

总主编　刘绪贻　杨生茂

美国通史

第I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李剑鸣　著

人民出版社

A GENERAL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585-2000



VOL.1 LAYING THE FOUND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585-1775

VOL.2 THE INDEPENDENCE AND THE BEGINNING OF PROSPE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1775-1860

VOL.3 AMERICAN CIVIL WAR AND GILDED AGE 1861-THE LATE YEARS OF THE 19TH CENTURY

VOL.4 THE RISE AND EXPAN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898-1929

VOL.5 THE AGE OF FRANKLIN D.ROOSEVELT 1929-1945

VOL.6 POST WW II AMERICAN HISTORY 1945-2000

美国通史

总主编 刘绪贻 杨生茂

第I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李剑鸣 著

人民出版社

美国通史

总主编（按姓氏笔划）　刘绪贻　杨生茂
策划/编审　邓蜀生

第一卷　美国的奠基时代　1585－1775
著　　者　李剑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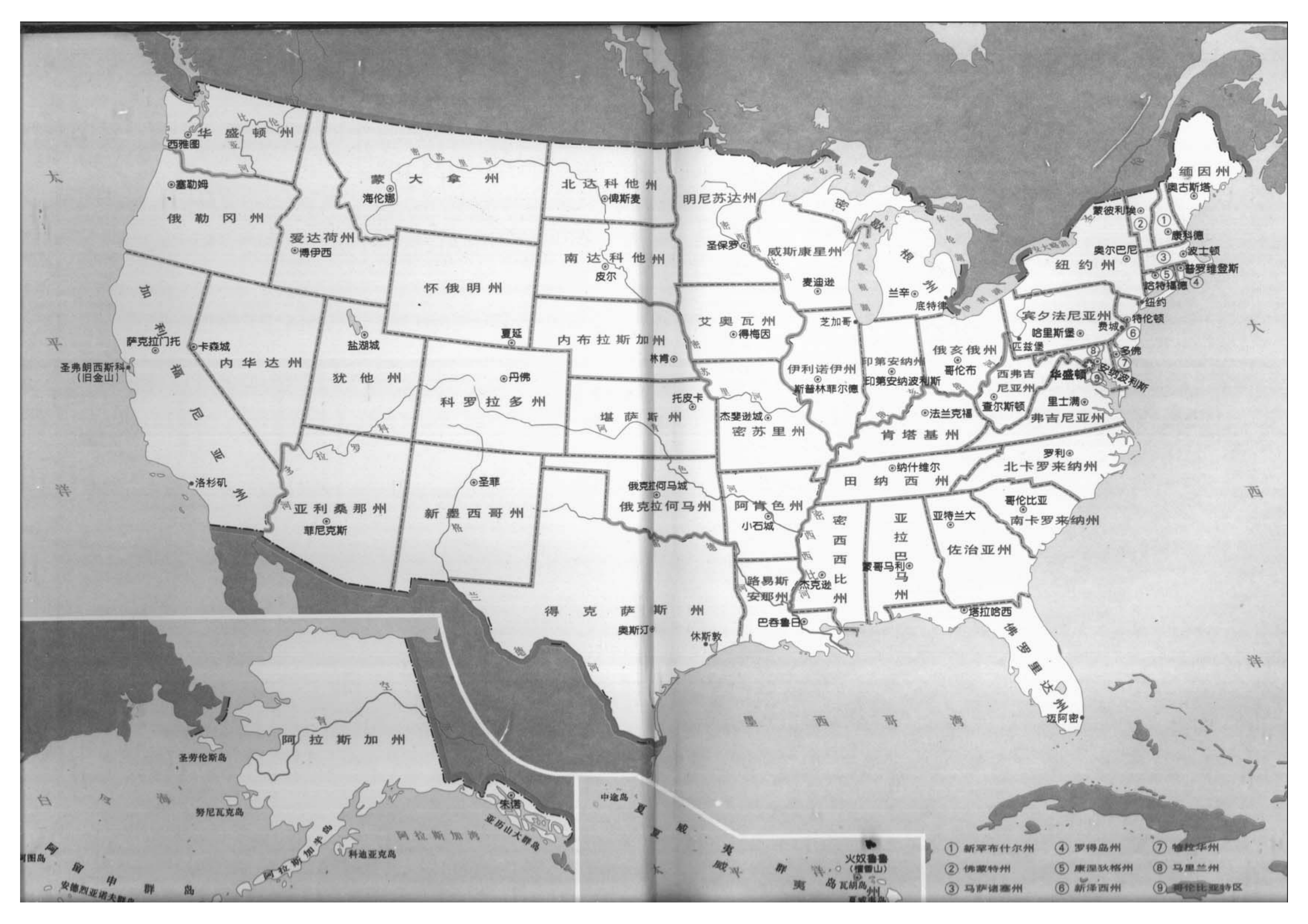
第二卷　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　1775－1860
著　　者　张友伦（本卷主编）　陆镜生　李　青等

第三卷　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　1861－19世纪末
著　　者　丁则民（本卷主编）　黄仁伟　王　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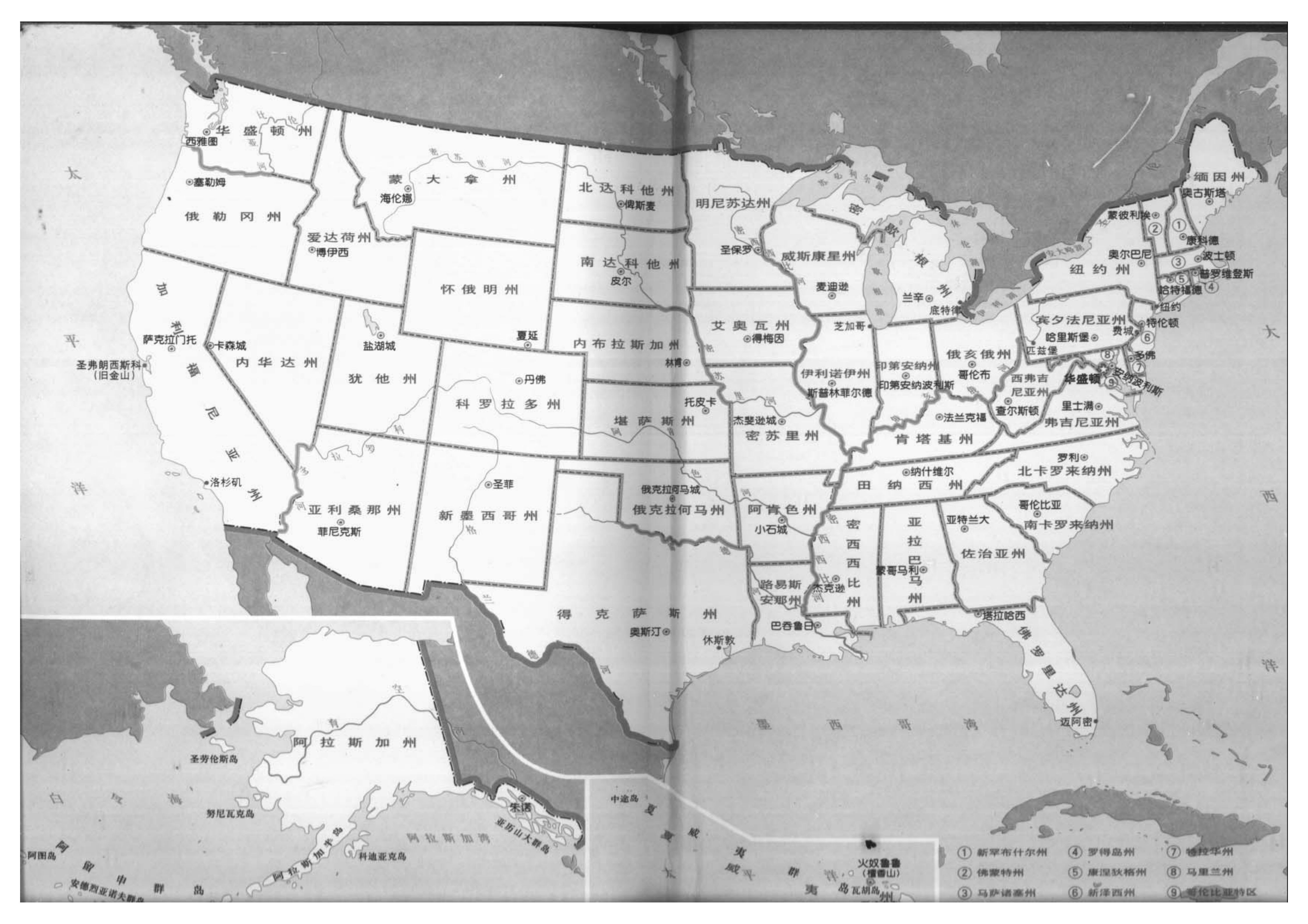
第四卷　崛起和扩张的年代　1898－1929
著　　者　余志森（本卷主编）　王春来（本卷副主编）
王锦瑭　陆甦颖　陈　晓

第五卷　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　1929－1945
著　　者　刘绪贻　李存训

第六卷　战后美国史　1945－2000
著　　者　刘绪贻（本卷主编）　韩　铁　李存训



太平洋
华盛顿州
西雅图
塞勒姆
俄勒冈州
爱达荷州
博伊西
蒙大拿州
海伦娜
北达科他州
俾斯麦
南达科他州
皮尔
明尼苏达州
圣保罗
威斯康星州
麦迪逊
密歇根州
兰辛
底特律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
圣弗朗西斯科（旧金山）
洛杉矶
内华达州
卡森城
犹他州
盐湖城
怀俄明州
夏延
科罗拉多州
丹佛
内布拉斯加州
林肯
堪萨斯州
托皮卡
艾奥瓦州
得梅因
伊利诺伊州
芝加哥
斯普林菲尔德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波利斯
俄亥俄州
哥伦布
密苏里州
杰斐逊城
肯塔基州
法兰克福
西弗吉尼亚州
查尔斯顿
弗吉尼亚州
里士满
华盛顿
宾夕法尼亚州
哈里斯堡
匹兹堡
费城
纽约州
奥尔巴尼
纽约
特伦顿
多佛
安纳波利斯
缅因州
奥古斯塔
蒙彼利埃
康科德
波士顿
普罗维登斯
哈特福德
亚利桑那州
菲尼克斯
新墨西哥州
圣菲
俄克拉何马州
俄克拉何马城
阿肯色州
小石城
田纳西州
纳什维尔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南卡罗来纳州
哥伦比亚
密西西比州
杰克逊
亚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
佐治亚州
亚特兰大
得克萨斯州
奥斯汀
休斯敦
路易斯安那州
巴吞鲁日
佛罗里达州
塔拉哈西
迈阿密
墨西哥湾
大西洋
阿拉斯加州
朱诺
圣劳伦斯岛
努尼瓦克岛
阿拉斯加湾
亚历山大群岛
阿拉斯加半岛
科迪亚克岛
阿留申群岛
白令海
中途岛
夏威夷群岛
火奴鲁鲁（檀香山）
① 新罕布什尔州
② 佛蒙特州
③ 马萨诸塞州
④ 罗得岛州
⑤ 康涅狄格州
⑥ 新泽西州
⑦ 特拉华州
⑧ 马里兰州
⑨ 哥伦比亚特区



华盛顿州
西雅图
俄勒冈州
塞勒姆
加利福尼亚州
萨克拉门托
圣弗朗西斯科
(旧金山)
洛杉矶
内华达州
卡森城
爱达荷州
博伊西
蒙大拿州
海伦娜
犹他州
盐湖城
亚利桑那州
菲尼克斯
怀俄明州
夏延
科罗拉多州
丹佛
新墨西哥州
圣菲
北达科他州
俾斯麦
南达科他州
皮尔
内布拉斯加州
林肯
堪萨斯州
托皮卡
俄克拉何马州
俄克拉何马城
得克萨斯州
奥斯汀
休斯敦
明尼苏达州
圣保罗
艾奥瓦州
得梅因
密苏里州
杰斐逊城
阿肯色州
小石城
路易斯安那州
巴吞鲁日
威斯康星州
麦迪逊
伊利诺伊州
斯普林菲尔德
芝加哥
密歇根州
兰辛
底特律
印第安纳州
印第安纳波利斯
俄亥俄州
哥伦布
肯塔基州
法兰克福
田纳西州
纳什维尔
密西西比州
杰克逊
亚拉巴马州
蒙哥马利
佐治亚州
亚特兰大
佛罗里达州
塔拉哈西
迈阿密
南卡罗来纳州
哥伦比亚
北卡罗来纳州
罗利
弗吉尼亚州
里士满
西弗吉尼亚州
查尔斯顿
宾夕法尼亚州
哈里斯堡
匹兹堡
费城
纽约州
奥尔巴尼
纽约
特伦顿
多佛
安纳波利斯
华盛顿
缅因州
奥古斯塔
蒙彼利埃
康科德
波士顿
普罗维登斯
哈特福德
阿拉斯加州
朱诺
圣劳伦斯岛
努尼瓦克岛
科迪亚克岛
阿拉斯加半岛
阿拉斯加湾
亚历山大群岛
阿图岛
阿留申群岛
安德烈亚诺夫群岛
白令海
中途岛
夏威夷群岛
火奴鲁鲁
(檀香山)
瓦胡岛
墨西哥湾
太平洋
大西洋
① 新罕布什尔州
② 佛蒙特州
③ 马萨诸塞州
④ 罗得岛州
⑤ 康涅狄格州
⑥ 新泽西州
⑦ 特拉华州
⑧ 马里兰州
⑨ 哥伦比亚特区

总主编的话

1978年夏，在天津举行的史学规划座谈会提出建议：关于成立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和编写《美国史》的问题，由武汉大学和南开大学牵个头。据此，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指导下，1979年4月21—26日在武汉大学召开了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筹备会。会上，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对于编写《美国史》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一致认为，由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形势发展，我国急需有一种全面而非片面、系统而非零碎的论述美国历史的著作；这种著作不能像以往以那样，只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为止，一定要写到20世纪80年代，以便人们能比较正确地认识当今的美国。但是，我国当时还没有这样的《美国史》，如果要编写，从人力、资料等情况看，任何一个学术单位都难以胜任，但若把一些有关单位的力量组织起来，联合攻关，是有可能的。会议还讨论了美国史的分期和分阶段问题，并据此认为，可以编写一套多卷本的《美国通史》，或在先编写美国史丛书的基础上，再编写《美国通史》。最后，会议决定由即将成立的中国美国史研究会组织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吉林师范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大学、南京大学6校资深美国史研究人员负责，编写一套约

150万字的6卷本《美国通史》，并推举南开大学杨生茂、武汉大学刘绪贻任主编；杨生茂主要负责前3卷，刘绪贻主要负责后3卷。为配合这一任务，会议还要求参加编写《美国通史》6校就其负责编写的历史时期提出重点课题，邀请全国有关学者共同参与研究，还要求6校陆续发表阶段性研究成果。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出席筹备会的人民出版社资深编辑邓蜀生本人是美国史研究者，深感当时我国需要编写与出版新美国史的迫切性。他不独在会上一再为此出谋划策，还主动为我们解决学术著作出版难的问题，代表人民出版社约稿，并自任责任编辑。

1979年11月29日，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在武昌洪山宾馆正式成立。当讨论到落实编写《美国通史》问题时，有些同志由于教学任务重，图书资料欠缺，表现出畏难情绪，甚至想打退堂鼓。邓蜀生再一次论述了编写新美国史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希望大家鼓起勇气来。在他的促进下，大家重振精神，制订出了《美国通史编写计划》，规定这套《美国通史》"主要为高等学校美国史专业学生和专业工作人员以及社会上的业余爱好者提供教材和参考书"，要求作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掌握材料，具有比较新颖的观点；内容要全面，不能简单地写成政治史和外交史；观点明确，文字流畅，体例规范。编写任务分工如下：第1卷写殖民地时代，由北京大学负责；第2卷写独立战争前夕至内战前夕，由南开大学负责；第3卷写内战至19世纪末，由吉林师范大学（后改名东北师范大学）负责；第4卷写20世纪初至20年代末，由四川大学负责；第5卷写30年代至50年代初（后来改为1929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由武汉大学负责；第6卷写50年代至现今（后来改为战后美国史），由南京大学负责。计划还提出了初步编写进度，预计1985年完成初稿。

1980年10月12—18日在烟台举行的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年会

上，有5个学校提出了各自的编写提纲，还对南开大学提纲进行了初步讨论；有4个学校提出了所负责历史时期的重点研究课题。南京大学因另有任务，其负责的第6卷改由武汉大学承担。这次会上进一步讨论了《美国通史》的编写原则和体例，杨生茂据此写成《美国通史编写原则和体例说明》（修订稿），供各校参考。此后，武汉大学拟出了第6卷编写提纲，其余各卷对原提纲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并在1982年6月美国史研究会苏州年会上进行了讨论。1983年元月，中国世界史规划小组提出将《美国通史》列为第6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于是，各卷负责人就全书总的指导思想、基本内容与质量要求、理论意义与实际意义、各卷突破点、参加人员水平、资料情况以及更具体编写计划进行了讨论，并由刘绪贻综合写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议定书》（初稿）。同年5月，经在长沙举行的世界史规划会议审查通过，正式确定为第6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重点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各卷分主编为：第1卷齐文颖，第2卷张友伦，第3卷丁则民，第4卷顾学稼，第5、6两卷刘绪贻。6月上旬，各卷分主编和责任编辑在北京大学举行了小型会议，就全书及各卷指导思想、详细提纲、编写体例以及各卷衔接问题，又进行了一次讨论，并制订出"关于编写《美国通史》（6卷本）的几点（讨论）意见"和"《美国通史》（6卷本）体例说明"（修订稿）。会议还确定本年各卷进一步修改提纲，尽可能写出一两篇样章。到1984年5月，各卷都完成了这一任务。

1985年底，各校虽然都出版了不同形式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但由于编写人员教学和社会工作任务重、经费短绌或资料不足等原因，都未能全部完成初稿（综合统计约完成63%）。两主编对已完成初稿、特别是各卷样章进行审阅后，于1986年2月间会

同责任编辑函各卷分主编，要求根据有关文件“对全书指导思想、内容和质量进行一次彻底检查”；体例一定要根据有关文件做到规范和统一；必须注意文字的逻辑性、科学性和风格的统一，杜绝硬伤。

由于各卷编写进行进度参差，全书不能保证从第一卷起按顺序出版，邓蜀生建议将全书暂时称为《美国通史丛书》，哪一卷先定稿就先出版哪一卷。结果是刘绪贻任分主编，韩铁、李存训、刘绪贻合撰的第6卷《战后美国史，1945—1986》最先写出初稿。人民出版社于1989年6月出版。这是《美国通史丛书》的第一本。此后，又应人民出版社之约，仍由刘绪贻负责，在2002年出版了该书增订本，下限至2000年，即1945—2000年。第二本是丁则民任分主编，丁则民、黄仁伟、王旭等合撰的第3卷《美国内战与镀金时代，1861—19世纪末》，出版于1990年6月。第三本是张友伦任分主编，张友伦、陆镜生、李青等合撰的第2卷《美国的独立和初步繁荣，1775—1860》，出版于1993年9月。第四本是刘绪贻、李存训著《富兰克林·D·罗斯福时代，1929—1945》，出版于1994年12月。第1和第4两卷的编写工作因原承担者另有要务，无暇顾及，有了变动。作为《美国通史丛书》的最后两本，由南开大学李剑鸣撰写第1卷：《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华东师范大学余志森任分主编，与王春来、王锦瑭、陆甦颖等合著第4卷：《崛起和扩张的年代，1898—1929》，两本于2001年9月同时出版。至此，《美国通史丛书》共六卷全部出齐，总字数超过原定计划近一倍，共约300万字。在此基础上，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美国通史》（六卷本）合集，从策划至正式出版，历时24年。

作为国家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针对过去我国美国史出版物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们曾提出新编《美国通史》应具备以下一

些特点。首先，既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又要克服“左”的教条主义，并结合美国历史实际进行实事求是的论述；要写出中国的美国史著作的特点，体现中国美国史研究的最新水平。其次，要理论联系实际，纠正一些流行的对美国历史的错误和模糊认识；既要借鉴美国一些对我国有益的经验，又要消除人们对美国存的某些不切实际的幻想。第三，要冲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虽未公开宣布但实际存在的界限，不能像以往美国史出版物那样只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止，以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当今的美国。第四，要全面论述美国历史，不能只写成简单而片面的美国政治、经济史。第五，要运用比较丰富而新颖的资料，要附有全面扼要的外文参考书目和便利读者的索引。我们在写作过程中是力图体现这些特点的，但究竟体现到什么程度，只能由读者作出判断。

《美国通史》在作为《美国通史丛书》单卷本出版时，得到了朱庭光和张椿年两位研究员的支持；除国家资助外，其中一、四、五、六等卷还曾得到中华美国学会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的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会的资助，我们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虽然我们对《美国通史》的写作是严肃认真的，但《美国通史》不可能没有缺点甚至错误，衷心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杨生茂

刘绪贻

2002年7月21日

著者说明

本卷为《美国的奠基时代（1585－1775）》，叙述美国独立战争爆发以前的北美历史。从书主编审读了写作提纲和初稿，并提出了具体的修改建议。应作者之请，南京大学的钱乘旦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冯秀文研究员、北京师范大学的杨玉圣教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系的高乐咏教授审阅了部分章节，并赐以允当的意见。南开大学的张友伦教授也审读了全稿。作者综合各方面的建议和意见，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修改润色，在材料、结构、观点和文字上均有所调整。

在本书的准备和写作中，许多人士给予了关心和支持。邓蜀生编审、方生编审、华庆昭教授、黄柯可研究员、黄安年教授、李世洞教授、刘绪贻教授、陆镜生教授、陶文钊研究员、杨生茂教授、余志森教授、张友伦教授、周基堃教授等不时对作者加以鼓励和鞭策。南开大学美国史专业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在“美国早期史”的课堂上和作者讨论切磋，教学相长，对思考和写作多有补益。伯纳德·贝林教授、曹中屏教授、埃里克·方纳教授、马克垚教授、罗伯特·麦科利教授、苏宜教授、王章辉研究员、魏森浩教授、阎照祥教授等或赐赠有关著作，或为作者答疑解惑。

陈祖洲教授、陈宏达博士、任东来教授、王希教授、王晓德教授、杨玉圣教授、张聪女士、张月红同学、雷泳仁博士等帮助借阅和复制了大量文献资料。陈宏钧校阅了初稿。陈莉丽女士、韩召颖博士、肖军先生、张聚国博士以及孔庆山、李立、李爱慧、李庆春等同学也提供了形式不同的帮助。对以上各位及其他未能一一列举的人士，谨致以深挚的谢忱。

2000年12月

目　　录

引　　言

美国历史的起点应当定在何时，国内外史学界至今没有一致的看法。在各种美国通史或早期史著作中，有的以印第安人独处美洲的时期为美国的史前时代，有的以欧洲人"发现"美洲为美国历史的第一页，有的以詹姆斯敦的建立为其真正开端，还有的则采取"模糊处理"的办法，不从正面涉及这一问题。本书截取1585—1775年这个时段，叙述美国建国以前的历史。这样做并非独出机杼，只不过是出于写作的方便而从诸家之说中撷取一种。

这个时期通常叫做"殖民地时代"。这段历史有一个相对明显的主题。在此期间，欧洲裔和非洲裔移民源源不断地迁入，逐渐落脚生根，和原住民印第安人形成交往和互动，在北美大陆造成了史无前例的巨变。这一进程虽然有不同种族和族裔的居民共同参与，但却始终为欧洲裔居民所主导，他们的制度、技术、观念和活动，支配了这期间北美历史的走向。欧洲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在新的环境中发育成长，为日后美国的民主实验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各殖民地在自然条件和经济活动方面存在差异，促成了地域性的经济分工；北美和欧洲及加勒比海地区发生频繁的经济联系，开始在大西洋区域市场扮演重要角色，为独立后的经济"起

飞”铺设了“跑道”。北美社会出现了多种族、多族裔、多教派互动的局面，文化的多元性初露端倪。诚然，如果将这个时期完全看成是美国建国的准备阶段，就不免有历史目的论的嫌疑；但美国独立后的发展，则确实是以这个时期为基础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将这个时期视为美国的奠基时代。

“殖民地时代”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585—1690年是英属北美建立和走向稳定的时期。英国人在罗阿洛克岛建立第一个拓殖地以后的近百年里，陆续在大西洋沿岸地区建成了12个殖民地。[①] 这些殖民地出现的年代不同，走向稳定的过程和时间也不尽一致。最初的移民经历了难以想像的艰难困苦，寻求谋生和致富的途径，建立有序和有效的政治社会，促成了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大致到17世纪90年代前后，各殖民地人口大量增加，经济能力得到提高，本地生长的居民或迟或早开始在政治、经济各领域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殖民地从移民社会转变为本地人社会。与此同时，英国经过多方探索，也大体上建立了管理殖民地的体制和机制。在1690—1763年间，殖民地社会获得了稳步的发展，迅速走向成熟。各殖民地社会力量不断增强，具有越来越强劲的自主发展能力。这个时期英国对殖民地的控制相对松懈，给北美留下了很大的自由发展空间。在这半个多世纪里，殖民地人口持续增长，地域不断扩大，经济实力迅速成长，社会多样性不断发展，政治自治能力日益提高，本地精英成为社会政治舞台的主角。殖民地由英国的海外拓殖地，逐渐演化为具有自足性、自主性和独立性的社会。这样一个成熟的社会，对于外来的干预和控制日益感到难以忍受。1763年以后，英国在一个不适当的时机谋求强化对殖民地的管理，导致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不断恶

① 北美13个殖民地的最后一个为佐治亚，建立于1733年。

化，到 1775 年发展成武装对抗。至此，那股一直在悄然涌动的自主发展的潜流，终于喷发为独立的滔天巨澜，冲垮了英国在美洲的“半壁江山”。

其实，将美国建国以前的历史称作“殖民地史”，乃是一种以欧洲裔居民的经历为中心的美国史架构。在当今日益浓厚的多元文化主义氛围中，这种史观显得越来越不合时宜。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美国史学界越来越倾向于将美国史看成是各种族、族裔和其他人群共同的历史，早期史也不例外。加里·纳什得风气之先，在 1974 年出版《红种人、白人和黑人》一书，运用文化人类学的理论，将美国早期史描述为多个种族、多种文化相互交流和冲突的历史，对种族和文化的交汇在早期美国社会的重要性，作了突出的强调。[①] 经济史家斯坦利·恩格曼和罗伯特·高尔曼主编的《剑桥美国经济史》，在关于殖民地时期的一卷中，用了很大篇幅介绍美国历史的印第安人背景和非洲黑人背景。[②] 日裔学者罗纳德·高木更是明确地宣称，“美国在种族方面自从弗吉尼亚海岸开始之时就一直是多样的，这一现实已变得日益显著和无处不在”。[③] 美国历史起源和早期发展的多样性，受到学术界越来越多的注意，具体研究印第安人、黑人、妇女和非英格兰裔移民的历史著作，更是不胜枚举。这些研究有一个共同的趋向：基于多元文化主义的价值取向，注重非英格兰裔群体对早期历史

---

① 加里·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里夫斯：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74 年。关于该书的主旨可重点参阅第 3—4、310—319 页。

② 斯坦利·恩格曼、罗伯特·高尔曼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 1 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

③ 罗纳德·高木：《一面不同的镜子：多元文化的美国史》，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993 年，第 2 页。

的影响。还有的学者将美洲文化、非洲文化和欧洲文化同等对待，把它们视为美国历史的共同渊源。[①]

这显然是对过去研究倾向的反拨。在20世纪60年代以前的美国历史著述中，殖民地史不过是英格兰裔移民及其后裔的经历和英国政策的记录。印第安人通常作为白人的敌人而出现，黑人则只有在涉及奴隶制时才被提到。在最近几十年的多元文化研究潮流中，以往遭到忽视的群体得到重视，他们不再是历史的陪衬和配角，而被安排在历史舞台的中心。这样一部早期史，无疑显得更加丰富和完整。

但是，矫枉不可过正。在讲述北美早期历史时，如果撇开印第安人、黑人和其他非英格兰裔居民的经历，固然是一个极大的欠缺；可是，如果将这些群体摆在和英格兰裔居民同等的位置，也存在扭曲或支解历史的风险。历史学家只能尊重历史，而历史总是存在着缺陷和局限的。北美殖民地的开拓史，决不是一篇壮丽的英雄史诗，而毋宁是一部苦难史：印第安人人口锐减，黑人处于非人的被奴役状态，许多移民死于迁徙途中和定居地建立初期，各种仆役不能享有人身自由，战争、疾病和死亡的阴影不时笼罩在北美上空。在这样一部历史中，英格兰裔居民不仅是人口的主体，也是社会文化的主导性力量；非英裔的种族和族裔遭受压迫或排斥，其文化的影响力受到很大的限制，在北美社会处于不平等的边缘地位。13个殖民地乃为“英属”，这种英格兰属性，不仅表现为政治主权的归属，同样也反映在社会文化的基本特性上。诚然，各种非英格兰的文化成分和主流文化在冲突中发生融合，共同熔铸了北美文化的特征，这是日益得到确认的事

① 参阅王希：“何谓美国历史？围绕《全国历史教学标准》引起的辩论”，《美国研究》1998年第4期。

实；但在正视各个种族和族裔在北美历史中的作用的同时，不宜对起作用的各种因素作等量齐观。

同时还要说明的是，虽然13个殖民地在政治上和社会文化上都具有“英格兰属性”，但北美文化并不是英国文化在“新大陆”的简单延伸或翻版。自美国有专门的历史著述以来，人们就在讨论美国早期文化的特性问题，言人人殊，见仁见智。多数学者承认，美国文化在根本上源自英国和欧洲；[①] 但分歧在于：移植到北美的英国和欧洲文化是否发生了变异？变异发生于何时？变异的程度如何？导致变异的因素是什么？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从西部边疆的开拓中发现了美国文化的形成道路。他认为，欧洲文化的因子经过边疆生活的改造，变成了美利坚的新产物；最初的大西洋沿岸边疆乃是欧洲的边疆，但在边疆的不断西移中，美国越来越远离欧洲的影响，自身的独立性不断成长。[②] 丹尼尔·布尔斯廷和特纳一样注重美国文化的独特性，但他认为这种独特性从殖民地建立之时就开始形成，“旧世界”的观念、制度和生活方式在“新世界”窒碍难通，在美洲兴起的是一种（或若干种）新的文化。[③] 奥斯卡·汉德林也认为，“1607年以后定居在詹姆斯敦及沿海其他地方的殖民地居民，带来了应当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秩序的既定观念。他们此后的全部努力倾注于重建他们在母国所熟知的种种形式。然而在实践中，他们的经验却总是不

① 也有一些学者刻意淡化美国早期历史的英国色彩，甚至说弗吉尼亚并不是英国在北美最早的殖民地，而是“美洲的第一个共和国”。

② 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美国历史上的边疆》，纽约州亨廷顿：罗伯特·E·克里格出版公司，1976年，第4页。

③ 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时期的经历》，纽约：兰登书屋，1958年；重点参阅第1页。

断引导他们离开自己想望的模式。最终出现的美国社会秩序乃是一种变形。也就是说，它不仅背离了这些新来者从欧洲社会带来的经验，而且也与他们自己所期望的社会秩序相反。"[①] 有些学者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在美国革命以前，殖民地的社会和文化与英国没有根本的不同。戈登·伍德在论述美国革命的新著中，将革命前的北美描绘为一个和母国及欧洲没有本质差别的社会，是美国革命使美国人在"一夜之间"发生了变化，促成了一个"新"社会的诞生。[②] 戴维·费希尔则从民俗的角度考察了北美文化和英国的联系，发现北美居民从说话、命名到财产制度、等级和权力方面，都源自不列颠的地区性文化。[③]

这的确是一个十分复杂而又难以回避的问题。首先应当明确的是，虽然殖民地文化最初乃是英国文化的移植，但移民们带到"新大陆"的是各式各样的、存在差异的英格兰地区性文化。英国在地理上固然是一个小国，但内部差异甚大，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在经济活动、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和社会组织诸方面都有所不同。因此，在考察殖民地文化与英国的异同时，必须对移民所来自的各个社区及其原有的社会生活做出具体细致的研究，经过分析对比，才能得出可信的结论。否则，任何一般性的看法都难免以偏概全。

第二个重要的问题是，多数北美居民并没有文化创造的自觉意识，他们在日常生活中，通常是依据文化的自然惯性行事，而

---

① 奥斯卡·汉德林："17世纪的重要性"，见詹姆斯·莫顿·史密斯编：《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诺顿公司，1959年，第4页。

② 戈登·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纽约：兰登书屋，1993年，"引言"。

③ 戴维·费希尔：《阿尔比恩的种子：北美的四种英国民俗》，纽约，1989年。关于该书主要论点的介绍见雅各布·欧内斯特·库克主编：《北美殖民地历史百科全书》，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93年，第2卷，第340页。

且在一定程度上极力追随和效法英国及欧洲的时尚。后来具有特点的北美文化，并不是一种主观努力的产物，而是许多因素在悄然不觉中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是，这些起作用的因素究竟是什么呢？历史学家詹姆斯·亨利塔指出，在20世纪的四分之三的时间里，研究新英格兰的学者认为，英国传统的制度、习俗和观念，在北美荒野的腐蚀性力量的作用下不断消蚀和转化，形成了一个新的社会。[①] 也就是说，许多学者所注重的是“新”环境对“旧”文化的改造作用，将北美文化视为欧裔居民对环境加以“创造性适应”的结果。[②] 这种解释仅仅从欧裔居民的角度着眼，而将所有其他因素置于被动地位，似乎过于简单化。

环境固然对北美文化的形成和演化发生了重要作用，但它毕竟是一种消极的因素。应当说，不同种族和族裔的人群之间的互动，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冲突和彼此渗透，为北美文化的形成提供了积极的和影响深远的动力。欧裔移民在北美不仅遇到了新的环境和新的问题，同时也接触到新的人群和新的文化。反过来，北美的原住民印第安人和新来的非洲黑人所发现的，也是他们所不熟悉的新人种和新文化。这些彼此陌生的文化群体进行频繁的接触和交流，不同的文化因子发生持续的碰撞和结合，最终促成了北美的“新”文化。印白关系、奴隶制这些“旧大陆”当时并不存在的问题，对于塑造北美文化发生了难以估量的影响。印第安人的农业经验和生存技巧、黑人带来的水稻种植技术和风俗，都在后来的美国文化中有鲜明的体现。另外，在欧裔居民内

---

① 詹姆斯·亨利塔：《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7页。

② T·H·布林：“创造性适应：人民与文化”，见杰克·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关于现代早期的新史学论文集》，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95页。

部，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移民，生活在一个以英裔居民为主的社会，不自觉地受到“英格兰方式”的影响，如特拉华河流域的瑞典裔居民和哈得孙河流域的荷兰裔居民，在习俗、服饰方面发生了“英格兰化”；[①] 但在此同时，他们所身负的文化因子，也不知不觉地融入北美文化，加上不同族裔在各殖民地的迁徙和混合，在无形中改变了所谓“英格兰特性”的面貌。总之，北美文化的确是英格兰传统在“新大陆”转化和变异的结果，而且在很长时期内保持了“英格兰属性”，但促成转化和变异的根本因素，并不是被动和消极的“环境”，而是众多种族和族裔人群及其文化之间的互动。这个过程渐进而漫长，很难给定一个确切的日期。

“殖民地”一词在英文中有单、复数之分。作为复数的殖民地，乃是一些“各不相同、甚至彼此冲突”的实体。[②] 它们的建立有迟早之别，移民来源各不相同，各自的地域界线分明，各有其自成体系的政治结构，在经济、文化、宗教各方面也有程度不一的差别，经常为了各自的利益而彼此争吵和厮斗。长期以来，美国历史学家对13个殖民地进行了深入研究，将它们划分为四个大的地域：新英格兰（马萨诸塞、康涅狄格、罗得岛、新罕布什尔）、大西洋沿岸中部（纽约、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特拉华）、切萨皮克地区（马里兰、弗吉尼亚）和下南部（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佐治亚）。每个地域确有一些突出的共同点：新英格兰以清教、中小土地占有制、混合型经济为特色；中部以

---

① 参见阿道夫·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纽约：威尔逊-埃里克森公司，1937年，第1卷，第273页；第2卷，第614页。

② 戴维·唐纳德语，见他为克拉伦斯·维尔·斯蒂格的《成形的年代：1607—1763》（纽约：希尔-王公司，1964年）一书所作序言。

生产谷物闻名，是一个族裔和宗教多样化的地区；切萨皮克地区遍布使用奴隶和契约仆的烟草种植园；下南部社会则建立在奴隶制和稻米、靛蓝种植的基础上。但是，各地域内部同样存在很大的差别和矛盾：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不时发生纠纷；宾夕法尼亚的家庭农场和纽约的租佃制形成对照；马里兰为业主所有，弗吉尼亚则是最早的王室殖民地；北卡罗来纳居民普遍贫穷，南卡罗来纳社会则存在鲜明的两极化。

令人惊异的是，这些差异纷繁的殖民地，居然最终变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而原本具有某种统一性的西属美洲，在脱离西班牙以后却分化为众多的国家。在这一合一分之间，历史运动的复杂性得到了充分的展示。促使13个殖民地克服差异和分歧而形成一个整体的，究竟是一些什么因素呢？美国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若干分歧甚大的解释。最初，人们试图从各殖民地表面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中，寻找出一种内在的统一性。数代美国学者对新英格兰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以清教、自由持有制和政治自治为核心的“新英格兰精神”，构成北美文化的典型特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种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美利坚文化。后来，这种论点受到许多学者的质疑，他们提出，新英格兰在北美的殖民地非但不是典型，反而是一个特例，不具任何代表性。[①] 有的学者进而指出，在殖民地建立之初，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分别代表两种不同的社会文化类型，差异非常鲜明；此后各殖民地的差异不断缩小，社会文化逐渐趋同，最终形成了具有内在一致性的美国文化。[②]

---

① 加里·纳什：“社会发展”，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236页。

② 杰克·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8年；重点参阅“前言”第12—13页。

这里所涉及的是历史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关系问题。实际发生的历史无比纷繁复杂，留传的各种资料，虽然仅只保存了历史的冰山一角的零碎信息，但仍显得杂乱无章。历史学家面对早已消散的历史烟云，却仍然雄心勃勃地要恢复“历史的真相”，于是，他们运用人类有限的理性，为历史制定各种框架，将纷杂零乱的史实梳理归纳，使之成为一部条理清楚、可以理解的历史。从多样性中寻求统一性的做法，乃是历史研究和写作的基本路径，但同样也反映了历史学家的局限和无奈：对于没有主线和框架的历史，历史学家不免束手无策。因此，在面对13个殖民地社会文化的复杂性、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时，人们就只能从寻找“内在的统一性”入手，以发现美国文化形成的奥秘。然而，要寻求统一性，就不免剪裁或舍弃多样性。历史著述总是为这种顾此失彼的尴尬所困扰。事实上，无论以某个或某些殖民地作为英属北美的典型或代表，都难以避免削足适履之弊。

13个殖民地由分而合的根源究竟何在呢？对于这些殖民地来说，共同的政治归属构成一个外在的“箍”，将分立的各殖民地捆绑在一起，为它们相互间的往来创造了条件。在这个“箍”内，经济互补性使各殖民地形成市场联系；日益改善的交通和通讯，密切了彼此的交流；英格兰裔居民在各殖民地之间迁徙流动，他们在和法国殖民势力、印第安人、黑人奴隶、其他少数族裔乃至母国的对立与对抗中形成了内部凝聚力，逐渐产生了社会和文化的认同。这一切都有助于将各殖民地推向联合。更重要的是，在多数殖民地占人口多数的英裔居民，在价值观念、生活方式、政治体制等方面有着共同的渊源，保持了极大的共性。这种共性乃是一种强劲的黏合剂，将13个存在社会差异和利益分歧的殖民地连结起来，成为一个能够包容差异和多样性的共同体。美国就是从这个共同体破壳而出的。在一定意义上说，“殖民地

时代”的历史，就是这个包容差异和多样性的共同体发育成长的历程。

如果和欧洲其他国家所属美洲殖民地相对照，13个殖民地的共性就会显得更加鲜明。新法兰西、西属美洲以及英国在加勒比海的岛屿殖民地，与北美13个殖民地有着明显的差别。

新法兰西地域辽阔，但人口稀少，到1763年白人居民仅有60000人。[①] 除占多数的法裔外，尚有来自德意志、荷兰和葡萄牙的移民及其后裔，新斯科舍地区还居住着众多的新英格兰移民。法国和新法兰西当局对于扩张地域的兴趣，远在定居开发之上。新法兰西复制了母国的领主制，经济上长期以毛皮贸易为支柱，故有的史书上说，是河狸“打开了加拿大的地图”。[②] 虽然在18世纪上半叶小麦种植和木材加工有所发展，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单一经济的性质，直到易手英国时也没有解决生活物资的自给。法国对新法兰西内部事务控制甚严，殖民地的自主性几乎没有得到发展。法国长期在加拿大驻扎正规军，军队成为国王控制殖民地的有力工具。新法兰西在宗教上是一个单一的天主教社会，教会拥有地产，在世俗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殖民地社会等级分明，等级之间比较封闭，僧侣、贵族和平民地位悬殊，权贵集团高高在上，而多数人却不能享有基本的政治权利。

西班牙人在一千余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其规模远在英、法、荷诸国在美洲的殖民地之上。西班牙政府对于外国移民实行严厉的限制，故白人居民大多来自西班

① 埃德加·麦金尼斯：《加拿大政治和社会史》，纽约：莱因哈特公司，1959年，第55页。

② 彼德·纽曼：《冒险公司》，企鹅丛书加拿大有限公司，1985年，第1卷，第41页。

牙。但西属美洲同样存在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人口的多数为印第安人和混血人。在1789年，西属美洲人口的55.8%为印第安人（不包括未接受西班牙人统治的印第安人），22.9%为白人，6.4%为黑人，7.3%为印欧混血人，7.6%为欧非混血人。① 被征服的印第安人成为任由白人榨取的劳动力，在“委托监护制”、“劳役摊派制”和“米达制”（轮换制）之下，或为白人开采金银矿藏，或在庄园和种植园里劳动。在印第安人、白人和黑人之间，发生密切的血缘联系，人种的混合程度远远高于北美。但是，社会等级森严，歧视盛行。即便在白人社会，也存在严重的不平等，权力控制在少数来自西班牙的“半岛人”和本地上层人物手中，他们有的是监护主，有的是高级教士，更多的是殖民地官员；而一般居民的权利没有切实保障。社会结构比英属北美僵硬，没有基本政治权利的人口甚多，社会流动性较小。母国始终对殖民地实行严密控制，殖民地社会自主性的发育成长十分缓慢。天主教会不仅具有很大的社会影响，而且占有很大地产和其他财富，大主教的收入甚至在总督之上。到17世纪末，墨西哥和秘鲁的教会占有全部地产的三分之一。② 控制信仰乃为天主教会的惯技，宗教裁判所见于各地，对于异端的处置十分严厉。西属美洲虽有学校、报纸和刊物，但除少数白人外，大多数印第安人、黑人和混血人乃为文盲，居民的精神生活相对贫乏。

英国除在北美占有殖民地外，还在加勒比海的几个岛屿建立了拓殖地，美国的史学著作通常将这些海岛殖民地包括在内，统称“英属美洲”，英属北美则被称作“大陆殖民地”。英国人于

---

①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年，第2卷，第92页。

② 拉尔夫·戴维斯：《大西洋经济的兴起》，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3年，第165页。

1624年来到圣克里斯托弗岛建立定居点后，相继在巴巴多斯（1627年）、尼维斯岛（1628年）、蒙特塞拉特岛、安提瓜岛（17世纪30年代）和牙买加（1655年）等岛屿上落脚。多数岛屿面积不大，起伏多山，土地肥沃，白人种植园主使用大量白人契约仆和黑人奴隶，种植甘蔗和生产食糖、糖蜜。这些产品为少数种植园主带来了大量财富，使海岛殖民地成为英属美洲最富庶的地区。在当日的英国移民中，有钱人通常到海岛殖民地发财，而穷人则多去北美谋生。海岛殖民地的政治结构和大陆殖民地大致相同，设有总督、参事会和民选议会。不过，总督控制核心权力，参事会和议会的作用相对有限。社会分成若干等级，大种植园主、中小种植者、契约仆和黑人奴隶处于不同的社会梯级上，各有其身份与地位的标志。黑人大大超过白人，1713年白人和黑人的比例为1:4，而大陆殖民地则为6:1。[①] 种植园主拥有的奴隶多于其北美同行，如1680年巴巴多斯的种植园主中有19人拥有200名奴隶，89人拥有100名以上的奴隶。[②] 在各个岛上，他们都是当地社会的主宰者，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扮演主角。不过，热带的炎热气候使他们寿命较短，多数人年纪轻轻就死去。因而白人人口难以扎根，不像大陆殖民地居民那样最终形成了共同体意识，成为有别于英国人的美利坚人。这些岛上的英裔居民没有形成自己的文化，他们没有印刷厂，更没有出版物。最后，英裔居民全部离开了海岛，后来在这里建国的不是英裔居民，而是黑人、印第安人以及其他混血人。在飓风和地震的不断袭击下，当年的种植园、教堂、白人的漂亮宅邸以及奴隶的破旧棚屋，都早

---

① 理查德·邓恩：《糖与奴隶：1624—1713年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纽约：诺顿公司，1973年，第237页。

② 见邓恩：《糖与奴隶：1624—1713年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第46页。

已荡然无存。

通过这种简略的比较可以看出，北美13个殖民地具有一定的社会开放性和文化包容性。虽然种族歧视和等级限制同样盛行，但欧洲裔居民在身份上大致平等，不同教派经过竞争而达成了和平共处的局面。母国的政治控制比较宽松，对内部事务的干涉也相当薄弱，本地精英很早就在政治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地方自治、议会政治很快发展到相当成熟的地步。更重要的是，13个殖民地实行法治，欧洲裔居民的基本权利得到了保障；虽然经济上富足的人往往能够更好地利用这种保障来谋求自己的利益，但自由观念和权利保障机制的演进，为独立后权利的民主化准备了条件。13个殖民地社会的这些特点，直接影响到美国的建国道路，使美国的发展和加拿大、拉丁美洲有着意义深远的不同。

在美国史学史上，早期史曾是一个大家辈出的领域，许多至今尚为人提及的史学家，如乔治·班克罗夫特、弗朗西斯·帕克曼、赫伯特·奥斯古德、查尔斯·安德鲁斯和劳伦斯·亨利·吉普森，都在这个领域建立了卓著的学术声望。他们的鸿篇巨制曾一度使人感到，早期史的矿藏已经开采净尽，写作的空间变得十分狭小。不过，另一位富于远见的早期史名家卡尔·布里登博，对此却有不同的看法。他在1948年美国历史协会年会上提醒人们，早期社会史和文化史还是一个有待发掘的巨大宝库。[①] 他的话很快就得到了验证。20世纪50年代以来，许多学者致力于早期社会史、文化史、经济史、地方史、妇女史和少数族裔史的研究，写出了足可汗牛充栋的著作，人们对殖民地历史及相关问题的了

① 杰克·格林等："重构英属美洲殖民地的历史"，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2页。

解，得到前所未有的深化。可是问题总有另一面：专题著述层出不穷，而宏观综合之作寥若晨星，故人们对局部了解得越透彻，对整体就越难有明晰的印象。[1]

这种局面的出现，与殖民地史的特殊性有关，也反映了晚近美国史学中的“零碎化”趋向。哈佛大学教授戴维·唐纳德说过，研究殖民地史的历史学家面临许多巨大的困难，即便他只涉及早期的几个英属定居点，其年代也和后来的美国历史一样长，同时他还必须了解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的历史；此外，殖民地史实际上是一打以上各不相同、甚至彼此冲突的殖民地的历史；因此，综合性的殖民地史著述殊为不易。[2] 其实，在唐纳德说这番话的20世纪60年代，研究殖民地史的另一个巨大困难也正在形成：面对众多的专题和个案研究成果，特别是关于地方社区的浩繁论著，学者们大多感到无所适从，难以找到历史的主线和整体的框架。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何人在对殖民地史进行综合性的描述时，无论如何谨慎和周密，都难免以偏概全、以点充面、挂一漏万之弊。明乎此就不难理解，研究美国早期史的学者不计其数，何以最近几十年无人写出差强人意的宏观之作。

国内美国史学界对早期史关注的程度和所取得的成绩，显然与早期史的重要性并不相称。这种状况和研究条件的制约有很大的关系。文献资料零碎分散，收求已属不易，解读更是艰难。然而仍有少数学者筚路蓝缕，铢积寸累，写出了为数不多而颇有价

---

① 关于近几十年来殖民地史的研究状况，可参阅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约翰·默林：“大灾难的受益者：英属美洲殖民地”，载埃里克·丰纳编：《新美国史学》，费城：坦普尔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3—30页；伊恩·斯蒂尔：“探索美国殖民地时期史：美洲印第安人的视野、大西洋视野和全球视野”，《美国史学评论》，第26卷第1期（1998年3月），第70—95页。

② 斯蒂格：《成形的年代：1607—1763》，“序言”，第5页。

值的论著，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可以借助的资源。

本书尽可能地吸收了美国和国内学者最近几十年的主要研究成果，力图对北美社会的某些侧面和某些变动趋势做出粗略的概述。其大致的构想是：既然全面综述实无可能，就选取某些重点，力求以点带面，简约地交待北美社会的基本特征，兼及不同人群置身其中的各种情势的演化，着重叙述殖民地居民如何在新的环境中立足、求生、取得发展、进而谋求独立的经历。实际上，即便是这种设想，也很可能仍是一个需要付出更大努力来实现的长远目标。

第一章

两个世界的相遇

当16、17世纪之交，北美大陆处在一个历史性转折的关口：以往间歇性来北美探查、捕鱼和开展贸易的欧洲人，开始在这个他们所知甚少的地方建立永久定居地，欧洲人的世界和印第安人的世界从此正面接触，发生经常性的激烈碰撞，北美大陆的面貌也就开始出现翻天覆地的变化。要了解这一历史巨变的由来、进展及后果，必须首先对欧洲和北美这两个异若霄壤的世界，做一个鸟瞰式的扫描。

一、历史的新舞台

在今天来想像1585年以前北美大陆的景象，自然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当年的山脉、河流、海湾和平原，大多保持到现在，但面目早已今非昔比。在当今能够看到的关于北美大陆的文献记载中，最接近16世纪以前状况的描述，大多出自欧洲探险家、传教士和殖民者的笔下。他们当年受到空间障碍的限制，对于北美的了解大多限于一隅；而且，他们对于所见所闻的感受，也受制于他们所拥有的知识和标准，特别是在涉及北美土著居民

及其文化的时候，难免以偏见代替事实。另外，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所言，“欧洲人所发现的土地的面貌，与他们所留下的样子之间，在许多关键方面是不一样的”。[1] 因此，即便是最博学的历史学家，也难以准确再现数百年前北美大陆的自然和人文景观。

［海洋和港湾］　从英国伦敦到美国的纽约或波士顿，乘坐超音速客机只有几个小时的路程。从数千米高的飞机上俯瞰，浩瀚的大西洋只是在白云之间时隐时现的一抹蔚蓝色。但是，在400年以前，对那些前往北美的移民和往来于大西洋两岸的商贾官宦来说，大西洋乃是一片漫无际涯、凶险莫测的海域。在17—18世纪的北美历史中，大西洋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角色。

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印第安人，对于他们东面的茫茫大海，无疑只有十分有限的知识。他们的船只一般只适合在内陆河流上航行，如马撒葡萄园岛、罗阿洛克岛一类附陆小岛的土著居民，经常渡海和大陆交通往来，但他们的航行大抵限于近海一带。对于他们中的多数人来说，目力所及以外的大海，是一个未知的神秘世界，故当欧洲人扬帆而至时，他们以为是天外来客。

然则当日欧洲人是否就认识大西洋的面目呢？即便那些经常出没于海上的航海家，那些热衷于海上航行和贸易的西班牙人、意大利人、葡萄牙人、英国人和法国人，对于大西洋的了解同样十分狭隘。法国历史学家费尔南·布罗代尔十分形象地写道，“16世纪的大西洋是由好几块半独立的洋面拼凑起来的共同体”；欧洲各国对于大洋的认识，仅限于他们航海路线所及的区域，而那些欧洲海船所未到的地方，同样是神秘莫测的。[2] 当然，欧洲人

---

① 威廉·克罗朗：《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纽约：希尔－王公司，1983年，第19页。

② 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唐家龙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卷，第315页。

关于大西洋的知识在不断扩展。古代的人们仅对近海水域略有所知，后来，随着海洋知识的积累和航海技术的提高，开始有渔船冒险到未知的海域去捕鱼。到15世纪，英国不少渔船就到达了冰岛的西面；至于他们如何到达那里，以及航行的具体情形，由于文献的缺乏，今人已了无所知。生活在公元8—10世纪的维京人，曾采用逐岛航行的办法，从大西洋的西北端到达北美海岸。这种办法也许为后来的英国渔民所借鉴。

1400年以后，欧洲的航海技术逐渐进步。在15世纪，各国用于海上航行的船只，排水量大多在15—100吨之间，船体短而宽，装有主帆以提供驱动力。由于船上空间有限，所携带的给养不多，不适合远海航行。英国海军的战船一度属于这一类，吃水线以上船舷内倾，前后各有船楼高高矗立，供水手居住。后来，船身变长，甲板由单层变成多层，船体增高，空间扩展，载重增大；动力系统得到改进，原来只有单一主帆，此时风帆的形状、功能不一，能够适应不同的风向和风力。到1500年，任何一种排水量在60—100吨的船只，都能用于远洋航行。16世纪到纽芬兰捕鱼的欧洲人，所驾驶的不过是20—80吨的小船，但他们仍能年复一年地往返于两个大陆之间，可见他们具有独到的航海经验。

西班牙人在15—16世纪的航海中长期居于领先地位，在船舶的改进方面也有建树。他们对船只的构造和航行技术作了成功的探索，尤其是使风帆系统更为复杂，不仅能提供更大的驱动力，而且能够更好地适应不同的气候和风向。到16世纪中期，船体更趋于流线型，不仅外观更为好看，而且功能更强。这种船被称作“西班牙大帆船”。随后，法国人和英国人在此基础上再作改进，使排水量达到500—1000吨，其航速比原来的西班牙横帆商船提高两倍，既可用于商业，还能装备成战船，更多的则是

集两者于一身。在16—17世纪，在横渡大西洋的航行中，常见的就是这种船只。西班牙用大帆船装备成的战舰，体积大于英国舰船，火力装备也具有优势，但行动不够灵便，容易受到小船的攻击，这是1588年无敌舰队惨败于英国的一个重要原因。另外，西班牙人借助船只大而多的优势，在向美洲的扩张中，也把英、法等国抛在后面。英、法即使将所有船只都投入殖民活动，一时仍不足以和西班牙抗衡。

从欧洲启航穿越大西洋的航行，通常不走一条笔直向西的路线。由于风向和海流的影响，船只一般要经常变换航向。有的是先取北向，然后折向西行。英、法的航海者则喜欢先向西南航行到大西洋中央，然后改向北行。在秋天，海上风力很猛，海面较高，从美洲向欧洲的东向航行十分危险。欧洲和美洲之间航程的长短，取决于季节、海流和风向。如在顺风季节，只需2—3周即可抵达目的地；但若遇到逆风天气，则要在海上渡过3个月方可见到美洲的陆地。1748年，瑞典生物学家彼得·卡尔姆赴北美考察，8月5日从英国的格雷夫森德出发，9月15日抵达费城，在海上度过了41天。他认为这是最短的航程之一，若在冬天，这段路程需要走14—19周，甚至更长的时日。[①]

航海者在海上须借助经验和知识来判断航线，定位船只，确认方向，这是航行安危所系的关键。根据风向、风力、海流、月相、潮汐、水色和星辰等自然现象，有经验的航海者能够避免迷失航向。到15世纪，罗盘、指北针、象限仪、平行线规和两脚规等器具，逐渐在航海中得到采用；海上定位和测速技术也有了很大的进步；人们掌握了通过推测航行位置来估算经纬度的方法；利用中午的太阳测算航位的技术也得到了完善；航海的危险

---

①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6页。

程度于是得以降低。西班牙和葡萄牙的航海者，在航海知识和技术方面均领先于欧洲其他国家，他们对天文航海术在远洋航行中的运用作了系统的研究，对领航员的训练也比较正规。葡萄牙的领航员技术尤为熟练，西班牙人在16世纪下半叶到北美探查时，也曾雇佣葡萄牙领航员，英国人更不例外。到16世纪晚期和17世纪初，西、葡等国的航海教材渐次被译成英文和法文。在海图上，美洲的位置变得更准确和具体，特别是东部海岸的地形和地名趋于精确。1569年问世的墨卡托世界地图，是第一张可以用于航海的平面地图；1599年爱德华·赖特将它投人大批印刷，使之在航海中得到更广泛的运用。即便如此，仍只有具备经验、耐力和勇气的人，才能涉足远洋航行。

在16—18世纪，对那些不得不奔波于海上的人来说，大西洋有如一个赌场。他们在登上渡海的航船时，就已经用生命作了冒险的赌注。当长达数周乃至数月的航程结束时，有幸活着登岸的人，也深感疲惫劳顿。那个时期所有进入北美的欧洲移民，都乘船远渡大洋，途中饱受煎熬。他们不仅要经受风涛之苦，而且由于航海条件和船主的态度而遭遇额外的不幸。船主为了尽量获取利润而载人过多，使船内拥挤不堪，乘客没有充分的活动空间，舱内气息污浊难耐。由于缺乏保鲜技术，船上所供应的肉类经大量盐腌制，长期食用对身体损害极大，即便这种食物也不能保障供应。饮用水的储存有限，往往供不应求，而且很不洁净。此外，猛烈的暴风雨、酷热的阳光以及海盗的掠劫，更增添了旅途的艰辛和风险。在这种恶劣条件下，船上往往疾病肆虐，许多人死于途中。即便到18世纪中期，这种状况也没有大的改观。年幼体弱的人，很难熬过这一关。有钱的旅客能得到较好的待遇，他们的空间和食物都要优于其他人。但随时来袭的恶劣气候、疾病和海盗，并不分富贵贫贱，任何人都难免身陷险境。暴

风雨是海上航行的大敌，船毁人亡的事情经常发生。有时海盗的威胁比暴风雨更为可怕。无论是商船还是移民船只，都有可能遭到海盗的掠劫，特别是交战期间，利用海盗攻击敌国民船，乃为欧洲各国的惯技，此时航行于大西洋上，完全没有安全的保障。另外，海上惨祸实在是一个难以估量的神秘数字。虽然载于史籍者不多，但偶尔见到的有关记述，仍然令人惊心失色。1741 年，有一艘名叫“海之花”的船运载 106 名移民，由于食物匮乏，在路途饿死了 46 人，并有 6 具尸体被吃掉。那些被迫乘贩奴船到美洲的非洲黑人，在大西洋上经历了更加痛苦和悲惨的生死考验，约有 1/6 的黑人被抛尸海上。据说，鲨鱼往往尾随装运奴隶的船只，等着吞吃被抛下的黑人尸体。

海湾是北美早期历史中的另一个重要角色。从人文地理的角度说，海湾地带是北美巨变的领先之区。最初的拓殖地大多建在海湾附近。建立普利茅斯和马萨诸塞的移民，选择了马萨诸塞湾；荷兰人把新阿姆斯特丹建在长岛附近一个平静的海湾边；切萨皮克湾更是南部殖民地的发祥地，成了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代名词。海湾的重要性来自于它们在地理上的优越性。最初越海而至的移民选择海湾边上立足，是由于这里能够停靠船只，便于接受母国的给养，而且能够有效地防卫当地部落的袭击。越到后来，海湾的地理优势就越明显：交通的便利使之成为人口、资源和财富的汇聚之所，在殖民地和母国之间充当中转站，是货物与信息的集散地。于是，在海湾边上兴起了许多人口众多、商业繁荣的城镇。港湾和河口的另一个好处是鱼类繁多，每到汛期，人们很容易捕捞到各种鱼虾。

从海岸特征来说，弗吉尼亚南部边界是一条分界线。其北海岸线较为曲折，有不少适宜大船停泊的港湾和大河出海口，后来北美的城市大多出现在这个地段；其南则海岸相对平直，港湾不

多，早期移民一般不从这个地区登岸。不过，以17世纪的航海要求，港口不必很大很深，因为移民乘坐的船只不大，吃水不深。后来，随着大船增多，一些老港口因水浅而遭到废弃。

新英格兰沿海的山地多与海洋相接，海岸曲折而险峻，不少地段有临海悬崖，经海浪冲刷而形成各种奇特的地貌，近海岛屿也为数甚多。这样的景观一定给当年的探险家和移民留下了深刻印象。更重要的是，在这曲折的海岸上，有许多可以停泊船只的大小港湾，这对早期移民和出海捕捞的渔民，当然是天赐的便利。科德角有一条狭长的陆地和大陆相连，在地图上形似一条翘起的蝎子尾巴，围出一个很大的海湾。最初来到这里的欧洲人一定发现了大量的鳕鱼，不然不会留下“科德角”这个名字。[1] 1620年冬天到来的“清教徒始祖移民”，在抵达科德角后，发现当地并不适合定居，因为土质较差，而且没有可供利用的良港；他们派人四处寻找更理想的地点，结果在离他们乘坐的“五月花号”停靠处25英里以外的地方，发现了普利茅斯湾。那里的水深利于航运，岸上的土地也适合耕作，于是他们在那里建立了村落。波士顿附近许多港湾也受到英国人的重视，如安角港、塞勒姆港，在17世纪初都是天然良港。

从纽约东面的长岛开始，海岸开始变得平缓，接近沉积型海岸。现在的纽约市以南则基本上属于沉积型海岸，比新英格兰地区更为曲折。在哈得孙河、特拉华河等大河的河口，有水深而浪小的良港，后来作为贸易港口而兴起的大城市纽约和费城，均得益于这种地理条件。荷兰人、瑞典人、教友会移民以及德意志人，都从这些河口和港湾登陆，渐次向内地推进。

再往南便是夹在大陆和一个半岛之间的切萨皮克湾。这个巨

① 英文“cod”，意为鳕鱼。

大的海湾位于北纬 36 度 55 分和 38 度 32 分之间，从极南点到极北点之间的直线距离为 184 英里。在当地部落的语言中，“切萨皮克”（Chesapeake）是“众河之母”的意思。海湾两岸河流密布，詹姆斯河、约克河、拉帕汉诺克河、波托马克河、帕图克森河和萨斯奎汉纳河等六条大河直注海湾，大多能够通航，有的还可容当时的远洋船只进入。靠近海岸的潮汐带，土地平坦而肥沃，灌溉方便，适宜种植。特别是詹姆斯河和约克河的河口，水面开阔，有许多和陆地相距很近的小岛，便于航运和防卫。1607 年来到詹姆斯河口的移民，在一个小岛上建立了定居点，周围有沼泽，涨潮时和大陆分离，外可通航，内可防范印第安人。但附近可供种植的土地较少，居民只得在房屋之间的街道种植作物，这个选址因此受到许多人非议。

大致从弗吉尼亚的亨利角到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大陆海岸以外有一道延绵的沙堡礁，如同海上防浪堤。沙堡礁上有缺口，可供船只通过；沙堡礁和海岸之间的水域有一些港湾和河流的入海口，但水浅，只能停靠较小的船只。16 世纪有探险家来到沙堡礁外，遥望内海，以为就是欧洲人一直向往的通往东方的“东海”。南卡罗来纳海岸上最大的港湾是查尔斯顿湾，这里有南部最大的城市查尔斯顿。佐治亚和佛罗里达的海岸更为平直，海滩平坦，于今已是游览消闲的胜地，但当年人们并没有意识到这种价值。

〔富饶的平原〕　　1584 年，英国热衷于向美洲殖民的人士，将英国自认拥有主权的北美地区命名为“弗吉尼亚”（意即处女地），以取悦终身未婚的伊丽莎白女王，希望从她那里得到经济和政治上的支持。根据 16—17 世纪英国人的理解，“弗吉尼亚”乃是从海岸一直向西平行延伸至陆地尽头的整个大陆；但实际上，英国人所知的北美，不过是大西洋沿岸平原。后来真正以“弗吉尼亚”这个名字而留在北美地图上的地区，仅是切萨皮克

湾岸边的一小片土地。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广阔地区，当日尚未进入白人的视野。

大西洋沿岸平原曲折而狭长。它南起佛罗里达，北至科德角，北部狭窄，往南渐宽，海拔多在200米以下，间或有一些起伏如细浪的山丘。其土壤呈多样化，北部多为灰化土，中部多为棕色森林土，南部则主要是灰化红土和黄土。棕色土肥力较高，适宜种植作物，利于林木生长。红土的质量逊于棕色土，腐殖质层在20—40厘米之间，有机质含量不高，需要人工施肥才能取得好的收成。因此，从事粗放农耕的东部林区印第安人，摸索出用鱼和海藻作肥料来提高玉米产量的经验。切萨皮克湾沿岸的近海低地，表层覆盖一层肥泥，含有丰富的有机物，特别是茂密树木年复一年的落叶不断堆积腐化，土地的肥力很高。人们一度相信，在这种肥沃的土地上，只要播种就会得到收成。但这种土壤质地甚轻，在多年耕种中容易损耗地力和受到侵蚀。因此，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需要不断补充新的土地。马里兰地势甚低，几乎接近海平面，便于排灌。越深入内陆，肥泥中混合的沙和粘土就越多。皮德蒙特高地和更西的土地中含有沙土、粘土和石灰石，或以石灰石为主。由大西洋沿岸向内陆延伸约100英里，出现了一条较为规则的瀑布线（fall line），从这里开始，向东流入大西洋的河流都不再有瀑布，流水甚为平缓，船只可以通行。

经过数百年的人工改造，当年大西洋沿岸的森林和植被状况，今人已经难以看到。由于雨量充沛和气候温热，当年这里无疑是植被丰厚、林木密集的地区，时人因有“林海”一类的惊叹。[①] 这里生长着旺盛的常绿阔叶林、落叶阔叶林和针叶林，樟

① 戈登·惠特尼：《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1500年至今北美温带环境变迁史》，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53页。

树、栎树、橡树、山茶、刺栗和山毛榉随处可见。树种大多为中小型，可用之材不多。其中不少树种到秋天叶子变成金黄、深红、暗紫等各种颜色，和绿叶林木交错间杂，构成一幅绚丽多彩的秋景图。新英格兰气温较低，冬季酷寒，白雪覆盖的时间从12月到转年4月，落叶乔木枯枝交错，景象略显萧索。这里常绿的树木有云杉、冷杉、白松、铁松、桦树、榆树和山毛榉等，在许多地方都茂密成林。1630年有位作者提到，新英格兰的橡树有4个品种，它们的树叶、枝干和颜色都不一样。[①] 约翰·温斯罗普发现，马萨诸塞湾一带橡树和松树很多。[②] 由于许多年代都无人砍伐，不少树木笔直参天，是造船的上好材料，成为后来新英格兰造船业的资源依托。据彼得·卡尔姆所见，宾夕法尼亚境内特拉华河畔树种丰富，尤以橡树和胡桃树居多；但树龄在300年以上的树木则不多见，他推测，可能是由于树木也有生长和衰老的过程，老树易毁于暴风雨。[③] 切萨皮克地区也遍地都是树木，沿海地带有茂密的松林，再往内地是一片一片的胡桃树、山核桃树、橡树、板栗树、榆树、山毛榉、白杨和其他各种树木，夏天一派郁郁葱葱，秋天树叶变色，色彩十分绚烂。在没有为树木覆盖的地方，则生长着青草、鲜花、草莓、烟草和可作药用的植物。迟至1724年，有人在弗吉尼亚看到，除开垦出来的

---

① 弗朗西斯·希金森："新英格兰拓殖地"，见彼得·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63年重印，第1卷，第7页。

② 约翰·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波士顿：马萨诸塞历史协会，1944年，第4卷，第492页。

③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218—219页。

种植地以外，到处都是森林。[1] 在北卡罗来纳以南地区，松林茂密，有“南方松林带”之称。松树是炼制松香和柏油的原料，后来成了该地一种重要的经济资源。林间地衣、苔藓和藤本植物众多，各种野生葡萄藤、爬山虎缠绕树身，使树林中显得更加荫翳。对早年的拓荒者来说，葱郁的树林并非赏心悦目的美景，而是开垦种植的巨大障碍。由于清除树木和藤萝颇费劳动，一个人手只能耕种有限面积的土地。当然，树木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许多便利：一般的树木可用来盖房子、打栅栏和作燃料，松树、橡树可用于造船，樱桃木、胡桃木和枫木乃是优质的家具木料。

茂林之中自有野生动物出没。较大的动物有黑熊、美洲豹、灰狼、狐狸、野猫等，它们对拓殖初期的人畜安全，曾是一个很大的威胁，各殖民地均制定过奖励猎杀狼一类动物的法令。约翰·温斯罗普曾说，马萨诸塞以狼和狐狸的危害最甚，但没有伤害人类的野兽。[2] 毛皮兽主要有麋、貂、鹿和河狸等，其毛皮曾是北美出口欧洲的重要货物。鸟类更是多种多样，野鸡、鹌鹑、野鸽、松鸡、山鹬、黑雁和鹰等各种禽鸟，丰富了居民的食谱。林中的另一种资源是野生果类。栗子、胡桃、樱桃、葡萄、草莓、李子、酸苹果遍布各地，可以作为食物和酿酒的原料。欧洲裔居民和印第安人一样，曾以野生果实作为食物的补充。

沿海平原的自然景观，使初来的欧洲人甚感新奇。英国人最早确定建定居点的地方，是卡罗来纳海岸以外的罗阿洛克岛。沃尔特·罗利爵士派去的探险队，发现那里生长着高大的红杉木和

---

① 里斯·艾萨克：《1740—1790年弗吉尼亚的转变》，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16页。

② 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92页。

野葡萄，林间到处是鹿、兔和鸟类；当地印第安人以肉、鱼、玉米、豆类、瓜类和水果为食；他们从印第安人那里换来了水牛皮和鹿皮；他们甚至见到当地人使用某种金属。他们将这里的物产作为标本带回英国。1586年英国人托马斯·哈里奥特写了一本小册子，把以罗阿诺克岛为代表的“弗吉尼亚”描绘成物产丰富、食物充足的好地方，目的是吸引英国人到那里定居。当第一批移民在詹姆斯河岸登陆时，他们发现了漂亮的草地、高大的树木和清澈的河流，觉得这是一个十分美好的地方。这里的河流中有许多鱼类，陆地上则有各种飞禽走兽，其中许多是从英语字典中找不到名称的。威廉·伯德第二将弗吉尼亚描绘为人间乐园，说这里土地肥沃，气候温和，物产丰盛，只要付出一点劳动，就不会挨饿，正因为如此，当地的居民就变得好逸恶劳。[①]

第一个到马萨诸塞湾一带海岸考察的欧洲人，是法国探险家萨米埃尔·德·尚普兰。他在考察报告中对这里的风光和自然条件称赞不已。约翰·史密斯于1614年对切萨皮克湾以北、圣劳伦斯河以南的地区进行了考察，也许他发现这个地区的外形和英格兰相似，于是将它命名为“新英格兰”。他还给这里的许多地方留下了英国地名，如查尔斯河和普利茅斯等，为后来所沿用。他在随后写作的小册子中，用赞美的笔法描绘这里的景色和物产，谈到了当地的森林、水产和印第安人的村落，认为这里是移民定居的理想之所。他还特别提到当地牧草繁茂，宜于饲养牲畜。最早来到新英格兰的移民觉得享有地利，在寄回母国的信中，对这片新土地及其植物和耕作条件赞不绝口，有人称塞勒姆一带的土地是天底下最适合玉米和青草生长的地方；还有人提到，世界很难

① T·H·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美国早期的变与不变》，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189页。

再找到比这里更适合英国人体质的“有益健康的地方”了；他们相信，这里的土地、河流、森林可以供每个人利用，只要付出劳动，人人都可以过上丰衣足食的独立生活。[①] 声名狼藉的冒险家托马斯·莫顿说得更为夸张：“如果这片土地还不能算富饶，那整个世界就都是荒漠。”[②] 1630 年弗朗西斯·希金森也对新英格兰的自然条件和物产作了详细介绍，认为马萨诸塞湾自然条件不算恶劣，查尔斯河一带有大片肥沃的黑土地，到处树木茂密，中间有印第安人的小片开垦地，“土地的肥沃富饶令人羡慕”；“玉米的增产证明这个地方真是奇妙”；他的结论是：“这样我们在陆地和海洋均看到丰富的储藏，对新英格兰人的舒适生活真是一种福佑。”他同时还提到，那里蚊虫甚多，毒蛇出没，冬天多雪而寒冷。[③]

英国人在考虑向美洲殖民的时候，希望能找到一个在气候上让人感到习惯的地区。他们相信大西洋两岸的气候有相似性，也发现南方的夏季很长，冬季暖和。实际上，北美的气候和英国及西北欧有许多不同。西北欧地区受海洋性气团的控制，空气湿度很大；而海洋所储存的巨大热量散发甚慢，减少了不同季节的温差。北美东部从总体上属于大陆性或次大陆性气候，冬夏温差很大，这使早期的移民颇感不适。希金森谈到，在 7—8 月的盛夏季节，新英格兰要比“老英格兰”热得多；在至寒的 1—2 月，天气又要冷得多；温斯罗普说，马萨诸塞的冬天很长，为了给牲

---

① 丹尼尔·维克斯：“在一种处于发展中的经济里的田间劳动”，见斯蒂芬·英尼斯编：《早期美国的工作和劳工》，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52、53 页。

② 转引自克罗朗：《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第 33 页。

③ 希金森：“新英格兰拓殖地”，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 1 卷，第 6、9、11—12 页。

畜保暖，每年要为它们生炉子达 5 个月之久。[1] 博学的卡德瓦拉德·科尔登也认为，北美"冬天要比欧洲同样纬度的地区冷"。[2]

北美地区南北气候差异明显，而东西则分别略小。25 度等温线位于中部，夏季南部较热，切萨皮克地区 7 月平均气温在 26 度左右，最高达到 40 度。弗吉尼亚的气候受海洋影响较大，四季分明。春季始于每年 3 月中旬，此后 4—6 周霜降期即过去，阳光日益温暖，直至进入夏季。6—8 月是一年中最炎热的日子，也是雷雨较多的季节，偶尔还有飓风来袭。所以最初的移民觉得，这里的气候"炎热而潮湿"，"跟西班牙一样热"。[3] 9 月末天气转凉，到 10 月即开始霜降，此后就是冬天了。12 月至转年 1 月、2 月时有降雪，而且空气湿度很大，是一年中最令人难受的天气。冬天气温在零度上下，夏天白天气温在 32 度左右，最热时可达 40 度。夏天的炎热，对于初来的移民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因为此时各种疾病流行，许多人死于这个季节。从海岸到内地，随着距离的变化，气候亦略有不同，如瀑布线以西地区春天开始的时间要晚于潮汐带若干天，夏天也较短，冬天则更长更冷。下南部夏天气温更高；关于卡罗来纳的气候有一个说法："春天是天堂，夏天是地狱，秋天是医院"。[4] 冬季北部寒冷，波士顿 1 月平均气温为零下 3 度，最冷达到零下 29 度；而南部 1 月平均气温在 10 度以上；零度等温线位于今纽约市。寒冷的冬季给早期移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必须准备充足的木柴，并为牲畜

---

① 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4 卷，第 492 页。

② 惠特尼：《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第 48—49 页。

③ 詹姆斯·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英格兰社会》，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424 页。

④ 卡尔·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殖民地时期的南部社会》，纽约：雅典娜神殿出版社，1966 年，第 69 页。

储备草料。以当地茂密的林木，取暖的燃料当不难解决；而牲畜的饲料则是长期困扰人的问题，因为当地的草种不适合作过冬的草料。直到后来大量引进欧洲的草种，才使这个难题趋于缓解。

对于农业社会来说，无霜期的长短和降雨量的多寡具有重要意义。大西洋沿岸平原北端的无霜期在100天以上，适合种植玉米和小麦；南端气候湿润温暖，无霜期更在240天以上，是农业种植的绝好地带。大西洋沿岸的降雨分布不均，但总体差异不大，东南部雨水更多，年降雨量在1000毫米以上。弗吉尼亚年平均降水量在1016毫米左右，4—9月为主要降雨季节，每月降雨量为89—102毫米；尤其在5、7、8等月，降水最多，而此时正是作物生长过程中最需要湿度的阶段。可见，这里实在是天然的种植场。

在大西洋沿岸平原，飓风是最大的灾害。每到8—10月便频繁发生，一年多达5—10次。飓风袭来，风摧树折，暴雨成灾，对庄稼和人畜都造成危害。普利茅斯总督曾记录过1635年一次飓风造成的破坏："成千上百的树木被吹倒，比较结实的被连根拔起，高大的松树被拦腰折断，年头不长但相当高大的橡树和核桃树，就像柳条一样受到摧残。"① 18世纪北美最有名的智者本杰明·富兰克林，曾对这种暴风雨作过观察和研究，发现它是逆风移动的。

〔山脉与河流〕　大西洋沿岸平原的西端有一道天然屏障，就是阿巴拉契亚山脉。那些逶迤的山岭，有的高入云端，有的起伏如浪；时见悬崖绝壁，或有急流飞瀑。山区树木更为茂密，较高处多为针叶林，云杉和冷杉是常见的树种；较低处则满山遍野多为山毛榉和糖槭林。夏天一派葱葱翠翠，入秋则万木烂漫，景

① 转引自惠特尼：《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第68页。

色十分美丽。但是，那些涉险越洋而来的欧洲移民，大多没有欣赏风景的雅兴，他们需要的是土地，是解决生计和获得财富的资源，这一大片山岭非但对他们没有太大的价值，当他们不得不西去寻找新的土地时，反而成了阻挡进路的障碍。

阿巴拉契亚山脉和大西洋大致平行，呈东北及西南走向，南起现今阿拉巴马中部，贯穿英属北美各殖民地，在现今美国境内延绵约 1600 公里。山脉东面和大西洋沿岸平原相接，由于从山地到平原地势变化突然，所有从山中流出的河流都出现湍急的瀑布，这条“瀑布线”实际上也就是山地和平原的分界处。最初的白人定居大多在“瀑布线”以下地区，越过瀑布线的移民是 18 世纪才出现的。山脉西部连接中部大平原，在殖民地时代，这还是一片不为白人所知的地区。新英格兰高地在地理学上属于阿巴拉契亚山地，是和阿巴拉契亚山脉并列的一种地形，其造山过程开始比阿巴拉契亚山脉早，上有许多丘陵和高山，在康涅狄格河谷以西的格林山脉和贯通新罕布什尔中部直达马萨诸塞与康涅狄格境内的怀特山脉，都有很高的山峰，如华盛顿山，高达 1916 米。山岭中间河流溪涧穿流，为那里的磨坊和其他加工业提供了丰富的动力资源。从地理学的角度看，阿巴拉契亚山脉可以分解为皮德蒙特高原、老阿巴拉契亚山脉、新阿巴拉契亚山脉和阿巴拉契亚高原四个部分。

“皮德蒙特”（Piedmont）原意为“山麓”，是阿巴拉契亚山脉和东部平原之间的丘陵地带，东低西高，直至和蓝岭山脉相接。在 1700 年以前，皮德蒙特高地和弗吉尼亚谷不为多数居民所知，只有为数不多的贸易商到那里的印第安人中间活动。到 18 世纪，弗吉尼亚谷成了移民西进寻找新土地的通道。

皮德蒙特高地西面紧接着老阿巴拉契亚山脉。它南起佐治亚境内，北到哈得孙河谷，崇山峻岭，延绵起伏，仅在萨斯奎汉纳

河谷附近有一个80公里左右的豁口，曾是通往西部内地的主要通道。山脉在马里兰到佐治亚境内的一段就是蓝岭，不少山峰高度在2000米以上，米切尔山更是高达2037米，为东部第一高峰。新阿巴拉契亚山脉在老阿巴拉契亚山脉的北面，在地质年代上比后者年轻，故有此称。这里很难见到高耸入云的大山，多为连绵不绝、山顶在同一水平线上的山丘，山岭之间有大片平地，宜于农耕。美国人称这个地区为“岭谷区”。再西为阿巴拉契亚高原，高度在岭谷区之上，北段的阿勒格尼山，曾是西进移民深以为苦的天然险阻。高原的西部地势渐低，有的地段有山崖绝壁和中部平原相接，有的地段则坡度平缓地过渡到平原。宾夕法尼亚中部一带的阿巴拉契亚山区煤矿储量丰富，后来是北美炼铁业的重镇。山中其他地区矿藏甚少，至今仍然贫困落后。不过，这种地理学的描述，对于北美早期的欧洲居民并没有多大的意义，在他们眼里，西面有一大片高山，高山里面和以外是他们完全不知晓的世界；有人甚至相信，越过高山就可以找到通向东方的通道。

阿巴拉契亚高原西侧和落基山脉东麓之间的中部平原，北端在加拿大境内，南部直达墨西哥湾。平原上有密西西比河、密苏里河、俄亥俄河等大河以及许多支流，中部偏东北是千里沃野，那里的黑钙土或栗钙土肥力极强，是农耕和放牧的宝地。那里草木茂盛，绿野无边，雨量充沛，后来的美国人把这个地区称作“大草原”。到18世纪中期，东部居民开始对俄亥俄河流域和伊利诺伊地区有所了解，土地投机者已将触角伸入。大平原西南部气候干燥，土质沙松，有大片的不毛之地。后来在这里发现了工业矿藏。这里活动着众多土著部落，除少数部落拥有某种形式的农耕外，大多数人过着游猎生活。欧洲裔居民进入这个地区定居的时代，是从18世纪末才开始的，所以，在很长时期内，只有

少数白人探险家和贸易商人才对这个地区有兴趣。

再往西去就是落基山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带。虽然西班牙人在16—17世纪就开始在加利福尼亚一带探查和传教，但英属北美的居民对这个地区却长期茫然无知。落基山脉群峰耸立，有许多海拔在4000米以上的高峰，有的终年积雪，如白玉直插蓝天。山中湖泊众多，溪涧交错，林木茂密，许多地方于今乃是景色迷人的游览胜地。在落基山和太平洋沿岸山地之间，有富饶的加利福尼亚谷地。西班牙人很早便到这一带活动，并在当地土著部落中建立传教点。到19世纪上半叶，美国人对这里发生浓厚的兴趣，认为是一片气候宜人、有益健康的福地。后来，这里成为一个盛产粮食和蔬菜水果的地方。太平洋沿岸山地北端有许多高峰，如西雅图附近的雷尼尔火山，海拔为4391米。往南高山较少，不过，那些傍海的山岭，也称得上景色秀丽。

山和河流是紧紧相连的。山间无数溪流，在向地势较低处奔流的过程中不断汇聚，形成许多河流。发源于阿巴拉契亚山区的河流，呈两种相反的流向。阿巴拉契亚高原的河流大多向西流去，汇入中部平原上的大河中；发源于老阿巴拉契亚山的河流，纵横交错，蜿蜒流向大西洋或沿岸的海湾，在山岭之中穿切出许多峡谷。这些河流当年乃是由海岸平原进入内地的主要通道。在这些河流中，无论是较大的哈得孙河、特拉华河，还是其他较小的河流，通航的河段都不长，进入山区后，不是河道变得过于狭窄，就是水流过于湍急和落差过大，船只不可能继续向内地航行。在康涅狄格河上，可容80到100吨的船只航行的河段，大约为50英里。胡萨托尼克河和泰晤士河的通航河段，都不过10余英里。圣劳伦斯河从安大略湖到蒙特利尔的河段布满小岛和浅滩，水流湍急，不能通航，只有在蒙特利尔以下的河段才可容船只航行。在船只不能航行的河段，可以利用独木舟或木筏，但它

们的运载能力十分有限，而且危险性较大。这对于那些早期深入内陆定居的白人是一个极大的限制，使他们很难走向市场，难以和外界沟通，也就只能长期困守于生存性农耕。另一方面，河流阻断道路，对于陆地交通也是妨害。架桥和开辟渡口，成为各殖民地一件费钱费力的事情。

欧洲探险家十分重视北美东部的几条大河，希望由此找到通向东方的航路。1609年，英国人亨利·哈得孙乘荷兰船只“半月号”进入特拉华湾，寻找通向远东的航路，但未深入特拉华河谷。翌年，弗吉尼亚公司的塞缪尔·阿格尔来此躲避恶劣天气，就用弗吉尼亚总督德拉瓦尔男爵（Baron De La Warr）的名字，将这个地方命名为“特拉华”（Delaware）。初来的欧洲人觉得北美的河流很大很宽。第一批前往马里兰的天主教神父安德鲁·怀特，在见到波托马克河时不禁感叹道，泰晤士河和它相比不过是一条小溪。[①] 1524年，第一个到达哈得孙河的欧洲人乔万尼·达·维拉扎鲁认为，这是“一条非常大的河，河口的水很深”。[②] 其实，哈得孙河只有315英里长，发源于海拔1308米高的马西山南坡的云之泪湖，就长度而言，在北美河流中排名第71位。不过，它的通航河段长达150英里，是大西洋沿岸通往内地的主要水道，而且灌溉面积达12200平方英里。当年哈得孙来到这里探查，误以为它是通向东方的航路。他沿路建立了一些据点，为后来荷兰人到内陆开展贸易作了铺垫。位于哈得孙河口的曼哈顿岛尽得地利，背靠大陆，面向海洋，水陆交通都很便利，后来发展成为北美的商业中心。

---

① 奥布里-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纽约州怀特普莱恩斯：KTO出版社，1981年，第9页。

② 迈克尔·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2页。

〔优势与限制〕　英国人对于北美地理的认识，长期停留在印象的阶段。第一本知识可靠的北美地理著作，直到1651年才在伦敦出版，即乔治·加德纳的《1649年美洲地理状况》。殖民地居民对于本地的了解，受活动范围的限制，也一直存在局限。18世纪中期出版了一系列关于北美殖民地的地图，如刘易斯·埃文斯的《宾夕法尼亚、新泽西、纽约和特拉华三县地图》和《英属中部各殖民地全图》、约翰·米切尔的《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领地地图》等。这些地图在殖民地报纸上登出了广告，通过书商发行，销路甚好。地图的问世，有助于殖民地居民扩大对北美的认识范围，对于距离和交通路线也有更为清楚的了解。

就是这样一片人们印象模糊的土地，在16世纪以后成了一个历史的新舞台，众多的种族和族裔人群在这里活动和竞争。北美土地和资源的多样性，为印第安人提供了生存资源，也使来自欧洲不同地方的移民能够谋生和谋利，并在这个过程中形成了多样化的经济、社会和生活方式。

在前工业时代，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相对有限，而自然对人类社会和文化的塑造力则十分强大。英属北美物质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处处打上了自然环境的印迹。新英格兰的可耕地较少，而牧草茂盛，促使当地居民在畜牧业中寻找获得财富的机会，成为北美主要的牲畜和肉类制品出口地。而且，受到农业资源的限制，许多人转向商业和船运。哈得孙河流域和特拉华河流域沃野千里，麦田弥望，成为北美有名的粮仓。南部种植园经济的形成，则得益于肥沃的土地、湿润而温暖的气候。如果北部的土地资源和气候条件与南部类似，那里也会出现奴隶制经济，因而奴隶制的存废问题可能会是另一种形式。反过来，如果南部的土地和气候不适合种植烟草和稻米等大宗作物，也就难以形成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种植园经济。

由于殖民地社会总有一部分人是新来者，地理和气候的影响就尤为明显。南北气候的差异，对新英格兰与切萨皮克地区社会发展的殊途，起了很大的作用。移民来到新的环境，必然经历一个“服水土”的过程，而这个过程在不同的地区有所不同。新英格兰气温较低，冬季长而寒冷，各种致命疾病不易流行，人的寿命较长，因而人口的增长稳定而有序。南部则不然。炎热的气候使新来的移民极容易感染疾病，寿命很短，许多移民来到后不久便死去，其子女尚未长大成人，孤儿就成了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而且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极低，移民的后代成为社会主体的过程，比新英格兰要长几十年。从这个意义上说，南部社会所受环境的制约，更甚于其他地区。

自然环境对北美居民生活的影响还见诸其他方面。历史学家伯纳德·贝林说：“对所有的移居者来说，荒野乃是陌生而可怕的，到处都是难以预料的问题，充满了令人心力交瘁的艰难困苦。谁都没有可用的可靠学问、知识和经验的储备，借以取得对环境的控制：父母和孩子一样，在这个世界面前也是个新手。”[①] 在殖民地初期，地理和气候乃是决定居民生存状态和生活方式的重要因素。在土地贫瘠而又远离市场的地区，生产所获很难超乎生存的需要之上，商业活动受到根本性的限制；形成商业性农业的条件，固然离不开资本和劳动力的投入，但在17—18世纪那样的时代，首要的条件是土地的数量和质量、距离市场的远近以及交通工具的状况。各殖民地之间受到山岭和河流的阻隔，对于北美内部联系的发展和共同体意识的成长，也有明显的限制。另外，在茂密的森林中，到处都是凶猛的野兽，威胁着定居者的生

---

① 伯纳德·贝林：《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22页。

存，迫使人们学习打猎的技术，一旦他们成为出色的猎人之后，便能从中获取肉食和财富。

空间距离和交通条件也制约着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由于大洋的阻隔，殖民地创立伊始的艰难困苦不能及时反馈到母国，人们所接受的关于殖民地的信息，不过是殖民公司的宣传鼓动之词，这就是何以当切萨皮克地区情形极端恶劣时，而趋之者仍如过江之鲫。大西洋这一道宽阔的屏障，也减弱了母国控制殖民地的效力。爱德蒙·伯克曾谈到地理距离对英国殖民统治的不利影响："在命令和执行之间，隔着茫茫大海，数月时光飞逝而过；由于不能对某一点作出及时解释，就足以导致整个体系的崩溃。"[1] 总督本来受命代表英王管理殖民地，但他一旦置身大洋另一边的北美，就不能完全按照原来的使命行事；他不能与英国声气相通，一封公文或书信的往返往往需要花费数月乃至数年时间。如北卡罗来纳总督马修·约翰逊1742年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信，竟在路上耽搁了4年。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指令有时不能及时传达，使殖民地得以在很长时间内继续自行其是。例如，1706年英国否决了新罕布什尔议会通过的两项司法法令，但这一决定迟迟没有下达到该殖民地，结果这些法令还执行了半个世纪。地理限制对英国控制的削弱，使殖民地居民赢得了很大的自由空间，获得了一系列权利。后来，他们为维护这些权利，不惜反抗母国。历史学家卡尔·布里登博指出："北美和不列颠群岛之间为三千英里波涛起伏的大洋所隔开，从殖民之初开始，这一汪洋大海就是插在中间的时空障碍，使殖民地和母国彼此孤立。仅是这

---

① 转引自劳伦斯·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中的问题与争端》，明尼阿波利斯：伯吉斯出版公司，1972年，第201页。

一情况就促成了两个世界最终分道扬镳。"[①] 从这一点上引申，如果没有大洋这道屏障，美国的独立建国之路也许不会那么顺畅，因为当时英国远离本土作战，不论具有何种海上优势，总有鞭长莫及的困顿。

二、印第安人的世界

在1607年英国人于詹姆斯河畔建立永久性定居点以前，北美并非如通常所说的那样，乃是"蛮荒之境"。在欧洲人所不知晓的漫长历史中，北美就一直在发生着人工开发。在茂密的林间，点缀着印第安人的棚屋和种植地，不时有土著猎手和种植的妇女出没其间。不过，印第安人受到技术和组织的限制，文化发展又遇到难以克服的障碍，对于北美大陆的开发尚处在初始阶段。他们中间没有形成强大的政治主权实体，容纳新来移民的空间还相当广阔。随着欧洲和非洲的移民及其后裔在大西洋沿岸地区的扩散，印第安人的世界变得日益支离破碎。

〔美洲最早的移民〕　欧洲人在不知道有美洲的时代，根据关于东方的零散传闻推测，从欧洲出发越海西行，必能到达那个充满黄金与财富的地方。克里斯托弗·哥伦布1492年在寻找东方的途中，到达加勒比海上的一个小岛，并没有把所到之地视为荒野，而认为是某个东方帝国。此后，欧洲的航海家、冒险者、商人和渔民在多次往复的航行和探查中，证实哥伦布所"发现"的并不是某个东方帝国，而是从前不为欧洲人所知的"新大陆"；同时他们也日益清楚地意识到，那是一个有人类居住和活动的大

---

① 卡尔·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独立以前美利坚爱国主义的成长》，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10页。

陆，只不过这些人是不信仰基督教的“异教徒”。因此，当英国女王授权她的臣民“发现”和占领大西洋彼岸的“处女地”时，并没有把那里叫做荒野，而是说成“遥远的、只有异教徒和野蛮人的、未被任何基督教君主所实际占有的、没有基督教人民居住的土地、国家和领地”。[1] 如果说美洲乃是蛮荒之境，那是在印第安人遍布整个大陆以前的事情。

根据考古学发现和古人类学的研究，印第安人并不是美洲的真正土著居民，他们也是从这个大陆以外的地区迁徙而来的移民。只是在白人到来的时候，他们已经在美洲生息繁衍达数万年之久，实际上成为这个大陆的原住民。1906 年，有位克里克族的印第安人齐托·哈霍说，在 1492 年，“有个名叫哥伦布的人跨越大洋而来，他为白人发现了这个地方”，“在他头一次到达时，他发现了什么？他发现那时有一个白人站在这个大陆上吗？”他首先看到的是印第安人。[2]

可是，哥伦布所遇到的印第安人，究竟是从什么地方迁徙来的呢？在美洲被“发现”以后的漫长岁月里，欧洲人根据他们的知识和信念，对美洲居民的来源做过各种推测。笃信基督教的人士从《圣经》中关于人类起源的说法推断，印第安人既是人类，也就必为上帝所创造。但是，上帝究竟是如何创造他们的呢？有的说，上帝在造人的时候，将人类放在了不同的地方，故欧洲人和美洲人彼此不知对方的存在；有的则认为，上帝当初制造了两个亚当，其中一个就是现在这些美洲人的始祖。还有人宣称，在亚当和夏娃之前，地球上就有人类，印第安人就是先于亚当而出

---

① 弗朗西斯·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华盛顿：政府印刷局，1909 年，第 1 卷，第 53 页。

② 转引自安吉·迪博：《美国印第安人史》，诺曼：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70 年，第 19 页。

现的。另一种颇有影响的说法是，《圣经》中曾提到，古代以色列人有10个部落走失，过去一直不知其所终，印第安人就是这10个部落的后裔；当年那10个部落可能经由中国、蒙古和白令海峡而抵达美洲，也可能是从消失了的亚特兰地斯而来，还可能是漂渡大西洋而至。此外，关于印第安人的来源，还有迦太基、埃及、亚特兰地斯、亚洲等多种说法。[①] 这些说法显然是臆测或附会。

然则以现代科学手段的发达，仍未能令人信服地解开印第安人的起源之谜。现在相对普遍接受的解释是，印第安人的祖先原来可能生活在亚洲或太平洋上的某些岛屿，大约在15000年前，[②] 出于难以确知的原因远徙美洲；他们在向整个美洲大陆不断扩散的过程中，可能混合了其他人种的血统，逐渐演变成1492年以后欧洲人所见到的那种面貌。如果他们来自亚洲，可能是通过连接西伯利亚和阿拉斯加的大陆桥而迁徙的；如果他们来自太平洋上的某些岛屿，则可能是乘独木舟或其他水上运输工具漂流到美洲的。

从人种特征推测，印第安人可能和亚洲人有着很深的渊源。根据牙齿形态学的研究，印第安人的牙齿和史前东北亚及中国北部居民有相似的特征。他们的肤色多为棕色或黄褐色，有的是黄色和古铜色；头发黑且粗，鼻子大而平，颧骨凸出，眉毛浓黑；男子一般身材在1.7米左右，高者可达1.8米以上，而女子形体矮小，大多在1.52米以下。这种体貌和蒙古高原的居民有近似

---

① 阿雷尔·吉布森：《从史前到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公司，1980年，第3—4页。

② 目前尚无考古证据表明15000年以前北美大陆有人类活动。在宾夕法尼亚境内发现的人类遗址，年代上属于公元前1250年至公元1200年之间。公元950年以后的人类遗址更为常见。

之处。在欧洲人和非洲人进入美洲后，印第安人中间混合了新的血统，人种特征有所变化。在和欧洲人接触以前，他们较少生病，寿命比欧洲人长。

说到底，印第安人来自何处、何时到来，对于人们今天了解美洲的历史进程，也许并不是一个关键的因素。无论如何，在欧洲人到达美洲以前，印第安人已经在这里生活，早已形成了独具特色、完整自足的社会和文化系统。对于理解1492年以后美洲在种族和文化互动中的变迁，这个事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土著人口及其分布〕　在1500年以前，包括墨西哥在内的北美境内究竟有多少土著居民，学术界长期没有公认的数字。由于没有任何可靠的记载，对土著人口的判断就只能停留于推算。1928年，美国学者詹姆斯·穆尼的遗作经人整理后发表，书中对北美土著人口作了估算，得出的数字为110万。这个数字一度广泛流传。但穆尼的方法和数据受到其他学者的置疑。有人估计，仅俄亥俄河流域的土著人口就曾达到15万；还有学者断言，在东部农业地带曾有数百万人同时生存，其中以英国移民最早定居的切萨皮克地区和新英格兰地区人口密度最大。1939年，艾尔弗雷德·克罗伯推算的数字为90万，[①] 这大概是一种最保守的估计。亨利·多宾斯在1966年的一篇文章中提出，整个西半球的土著人口在9000万到1.12亿之间，其中1000万到1200万生活在格兰德河以北地区。[②]

不论印第安人的人口数量究竟是多少，有一个事实是无可争辩的：印第安人曾广泛分布在北美大陆的各个地区。他们在社会

---

① 拉塞尔·桑顿：《1492年以来美国印第安人人口史》，诺曼：俄克拉何马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6页。

② 弗朗西斯·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印第安人、殖民主义和征服的谰言》，纽约：诺顿公司，1976年，第30页。

组织和生存方式等方面各有不同，分属不同的部落。所以，在当年的北美，并不存在被哥伦布误称为"印第安人"的那种人，存在的只是分属各个部落的北美土著居民。北美东北部的主要部落，有属于易洛魁语系的易洛魁联盟诸部落、休伦人和切罗基人，他们是这个地区组织性和战斗力最强的部落，曾令白人社会感到惧怕。这个地区还有属于阿尔冈奇语系的众多部落，最早在普利茅斯和特拉华河流域与白人移民接触的万班诺阿格人和特拉华人，都属于这个语系。当英国人初到切萨皮克地区时，那里的部落有多阿格人、马特沃曼人、查普蒂科人、帕图克森人、楠蒂科克人、查普唐克人、波科莫克人、怀科米科人等。这些部落也属阿尔冈奇语系，其中楠蒂科克人较为强盛，拥有 1500 人。另外还有属于易落魁语系的萨斯奎汉纳人，他们是切萨皮克地区最强大的部落，1660 年时号称拥有 700 名武士和 4000 人口。大湖区有渥太华人，18 世纪最著名的印第安人首领庞蒂亚克，就出自这个部落。俄亥俄河流域有肖尼人、威斯康辛的索克－福克斯人和明尼苏达的奇珀瓦人等。马斯克霍奇语系的各个部落主要活动在佐治亚、佛罗里达和阿拉巴马一带，其中包括克里克人、塞米诺尔人和乔克托人这样一些强大的群体。属于苏语的部落分布甚广，但主体是大平原上的苏族、艾奥瓦人、密苏里人、堪萨斯人和奥塞奇人等。属于肖肖恩语系的部落散布在中部和西南部，包括肖肖尼人、派尤特人、尤特人、霍皮人和科曼奇人等。属于阿萨帕斯卡语系的部落有阿帕奇人和纳瓦霍人，还有一些生活在加拿大和阿拉斯加的部落，也属于这个语系。尤马语系的部落大多生活在西南部的沙漠地带和大峡谷地区。此外，还有无数大大小小的部落，学者们无法将他们归入某一大的语系。

北美地区印第安人中没有形成类似阿兹特克人或印卡人那样强大而统一的主权实体，这对于英国的殖民方式和随后殖民地的

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英国人不必像西班牙人那样以征服为殖民的先导，在殖民地建成后，也无需推行控制和压榨土著居民的一整套制度和措施。虽然白人和印第安人的冲突也很频繁和激烈，但英属殖民地走的是一条相对平和稳定的道路。

〔社会文化的特征〕　北美印第安人在文化上存在明显的多样性。他们部落众多而分散，语言复杂多样，彼此缺乏交流，内部差异甚大。所谓“印第安人文化”，实际上不是一个纯一的体系，而是由众多亚文化构成的一个文化集合体。只有当欧洲移民带来另一种文化体系后，“印第安人文化”的共性才变得鲜明起来。

印第安人文化在它所处的环境中是完整而自足的。虽然印第安人在技术和工具方面十分粗糙，在社会组织方面相当单纯，但他们的社会得以维系，人口得以生存繁衍。然而，1500 年以后世界进入了一个文化猛烈撞击、民族频繁往来的时代，在不同文化的接触中，物质势能的强弱决定着一种文化的命运。当欧洲人进入北美后，印第安人的悲剧性历史，便是源于其技术和组织的劣势，始于物质力量对抗的失败。他们的文化赖以运行的外部环境遭到根本性破坏，而欧洲文化成分的传入，又极大地损害了其文化的原有功能。这些因素交织在一起，不断将印第安人推向灾难的深渊。

印第安人生存方式的最大特点是直接占用自然资源。从谋生的角度看，印第安人很少有衣食之忧。因此，有的美国学者指出，“在白人到来以前，美国境内居住着一支自给自足的人民”。[1] 东部和西南部的印第安人以玉米为主要粮食，大湖区的部落食用野生稻米，大平原的野牛、太平洋沿岸地区的橡子和

---

① 迪博：《美国印第安人史》，第 18 页。

鱼，都为当地居民提供了充足的食物。大部分部落以游猎为主，只有东部林地和西南部的部落，从事粗放的农业种植，拥有相对固定的住所。这些部落实行轮作农业，使用贝壳、木片、石块和兽骨制成的工具，开垦土地，种植玉米、豆类、瓜类作物。他们经常另辟新地以增加产量，原来的村落和种植地即被废弃。欧洲人初来北美，有的就在当地印第安人的村落旧址安顿下来，在所谓“印第安人老地”上种植首轮作物。这样做有两个好处：一是简便，不必匆忙去开荒；二是安全，不会引起当地部落的反感和攻击。许多早期的文献都提到，在许多河流和小溪的岸边，随处可见印第安人开辟的土地，有的面积达100多英亩。东部印第安人的简单农耕，曾帮助最初的欧洲移民度过生存危机。他们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玉米，或通过贸易而购买粮食，克服了可怕的饥馑；印第安人开荒、施肥的技术，使他们在谋生时有所借鉴。

印第安人的社会结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大致存在血缘家庭、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梯级。部落是核心的社会和文化单位，日常的狩猎、作战和宗教活动，均由部落主持。多数部落出现了相对明确和稳固的家庭方式，妇女的社会地位已为男性取代，只有少数部落仍由女子当家。在当日白人看来，土著妇女类似男子的奴仆，承担采集和农耕，生养子女，照顾丈夫；而男子除了狩猎和作战外，平日悠闲游乐。那些在初建的定居点为生存而挣扎的白人，对此感到既不解又羡慕。[①] 东部林区的农业部落中出现了聚居村落。克里克联盟由50个以上的村落组成。一个村落是一个典型的经济和社会实体。在村落的中央为公共场所，是一座棚屋状的四方形建筑，中间点起火堆，这是村落居民

---

① 参见霍华德·拉塞尔：《“五月花号”到来以前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汉诺威：新英格兰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96页。

开会决定各种大小事务的地方。在这个公共区域的四周，是居民的房屋，大体按街道的形式排列；在每户的附近，有一块私人园圃。主要的作物种植在村落公地上，每户在收割时得到自己种植的部分，并自愿上缴一部分收成入公库。切罗基人也以村落形式居住，其中有 7 个“母村”，原本是 7 个氏族的总部，类似周围地区的首府；整个部落的中心权力相对微弱，主要事务由氏族处理。中部和大平原上的许多部落则以游猎为生，常年迁徙，居无定所，骁勇善战，出没无常。他们是处理动物皮革的能手。大平原上也有一些狩猎部落，却过着定居的生活，并且从事一些辅助性的农业种植活动，如卡多语系的一些部落和曼丹人。

北美印第安人在文化上的多样性，集中体现在语言方面。在 1500 年前后，北美地区流行的土著语言约有 300 种，此外还有数百种不同的方言。[①] 人类学家和语言学家经过长期研究，对这些众多的方言作了分类，划分为若干个分布范围较广的语系，其中有：易洛魁语、阿尔冈奇语、马斯克霍奇语、苏语、卡多语、阿萨帕斯卡语、肖肖恩语、皮马语、尤马语、撒利萨语、撒哈提语、利图厄姆语和库鲁什语等。每个语系中所包括的部落语言和方言仍然十分复杂。在白人的冲击下，许多部落消亡，或经过重组，不少方言归于湮没无闻。不过，到 1940 年，北美各部落所使用的语言仍有 149 种之多。[②] 除切罗基人后来受欧洲语文启发而创造了自己的文字外，绝大多数土著语言均未形成文字。但令人惊异的是，印第安人中不乏擅长言辞的人，经懂得土著语言的

---

① 吉布森：《从史前到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第 43 页。

② 罗伯特·斯潘塞等：《土著美国人》，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7 年，第 38 页。

白人记录而留传的部落首领演说，有不少的确十分生动而雄辩。[1] 据托马斯·杰斐逊说，明戈人首领洛根的一次演说，和欧洲历史上的任何大演说家相比，一点也不逊色。[2]

在印第安人的价值体系中，人与自然的关系被置于首要地位。他们信奉万物有灵论，把自然看成是世间万物的家园，人和其他一切动物、植物都是这个家庭中平等的一员，人绝对没有任意榨取自然的特权；人依赖于自然而生存，故应对自然心存感激和敬畏，任何超出生存需要而掠夺自然的行为，都将招致报应。许多部落都信奉某种至上神，名称虽异，而功能则一。而且，关于创世、迁徙和末日的说法，在不少部落中间流传。部落的许多活动都带有宗教色彩。

印第安人有自己的伦理价值和处事规范。他们注重亲情和友爱，特别是父母对子女，可谓关怀备至、疼爱有加，几乎从不责打孩子。欧洲殖民者承认，“这些人是世界上最爱他们的后代的，待他们非常温和”。[3] 乔纳森·卡弗在 1766—1768 年间到西北地区进行考察，沿路曾得到许多印第安人帮助。他认为：印第安人的性格是一种“凶残和温顺的混合”，他们对敌人毫不留情，对朋友则十分“友善和人道”；他们为了部落的荣誉和族群的利益，可以不顾一切艰难困苦；不过，印第安人没有理性，完全由“热情和嗜好”所指引，因而其坚毅勇敢就会溢出界线而变成“野蛮

---

① 参见弗吉尼亚·阿姆斯特朗编：《我已说过了：印第安人口中的美国史》，芝加哥：燕子书屋，1971 年。

② 托马斯·杰斐逊：《关于弗吉尼亚州的笔记》，纽约：诺顿公司，1972 年，第 62 页。

③ 转引自科林·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印第安人、欧洲人和早期美国的重塑》，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92 页。

的凶残”。[①] 他的这些观察虽然体现了“文明人”的优越感，但也包含了真实的成分。在印第安人的道德和价值体系中，诚实、勇敢、自尊和自由居于核心地位。有一位波尼族妇女教育她的儿子时说，“要勇敢，要敢于面对你所遇到的任何危险”；“要怜恤那些穷困的人”；“要爱护你的朋友，永远不抛弃他。假如你看到他被敌人围住，你不要跑开。走近他，如果你救不了他，就跟他死在一起”。[②] 被掳的妇女和儿童，包括白人，通常为部落收养；有的白人被收养后难以割舍部落生活，在得到解救时居然不肯返回原来的家庭。虽然多数欧洲裔居民对于印第安人怀有很深的偏见和仇恨，但那些对印第安人的生活有所观察的人仍然承认，许多基督徒在善良和诚实方面，不及印第安人；他们的道德水准高于白人。[③] 如果仅仅根据剥取敌人头盖皮或以战俘献祭之类的习俗，就将印第安人看成嗜血凶残的人，难免失之武断和偏颇。

〔文化的停滞和危机〕　　北美印第安人的祖先在北美落户以后，其文化经历了一个漫长而缓慢的演进过程。他们从使用简单打制的石片、木棍等工具，发展到能够用石块、兽骨、木材制作功能和用途不一的工具，掌握了能够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狩猎和采集技术。大约在公元前 8000 年以后，由于气候和环境随着冰川融化而发生很大的变化，印第安人当中出现了工具和技术的革新，他们懂得了用火，工具的取材趋于多样，开始驯养狗，食物结构变得丰富，并且发明了保存和储藏剩余食物的方法。公元

---

① 诺曼·盖尔布编：《1766—1768 年乔纳森·卡弗在美洲的旅行》，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93 年，第 209—211 页。

② 韦恩·莫昆等编：《美国印第安人重要历史文献》，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73 年，第 52—53 页。

③ 拉塞尔：《“五月花号”到达以前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第 33 页；彼得·霍弗编：《印第安人与欧洲人：北美殖民地印白关系论文选》，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 年，第 85、201 页。

500年后，农业自墨西哥传入，食物来源趋于稳定和充足，促成人口大量增加。制陶和纺织技术也在一些部落传播。这时，北美印第安人在文化上进入一个高峰时期。但是，大致在1250年以后，北美印第安人当中出现了文化停滞乃至倒退现象，有些运用多年的技术竟至失传，不少强盛的部落走向衰落。

关于这种情形发生的原因，学术界没有找到确切的答案。有人推测，可能与自然灾害和强敌入侵有关。同时，人们也注意到，印第安人文化系统中有一些固有缺陷，缺少文化交流和外来的刺激，创新冲动十分微弱，这些可能也是导致文化停滞和倒退的因素。

印第安人文化系统本身的缺陷十分明显。他们没有驯养大型家畜，没有发明铁器和轮子，生产能力不能提高，生存方式很少改变，各部落始终处于最低生存的边缘。剩余产品甚少，制约了交换的发展、分工的深化和私有财产的积聚，整个社会结构也就不能发生重大变革。而且，美洲各地的印第安人虽然偶尔发生贸易联系，但总体上缺少相互交流，中、南美洲居民早已掌握的技术和工具，一直未能见之于北美各部落。缺少交流的后果是致命的，不仅限制了技术的传播，而且使不同文化群体之间无法感到竞争的压力，缺乏创新的冲动，从而导致文化停滞不前。另外，北美各部落之间没有大范围通行的语言，相互的往来受到很大的制约，各部落划地为牢，彼此争斗，以致在整个北美地区没有兴起强大的主权实体。当白人悄然登陆时，他们无法组织起有力的抵抗。

三、欧洲人与美洲

当印第安人正处于他们自己未曾觉察的文化停滞状态时，北美大陆的对岸开始发生了一系列影响极为深远的变动。以往邦国

林立的地区趋于统一，主权国家纷纷崛起。在强大的国家权力的支持下，商业和军事扩张活动开始向更为广阔的地域辐射，贸易网络的覆盖面不断扩大，海上和陆地的交通能力不断提高。北美印第安人对此当然无从知悉，有茫茫大洋相隔，这一切对他们并没有什么影响；但是，当第一艘远洋航船抵达美洲海岸以后，欧洲人的动向就和印第安人的命运发生了直接的联系。

〔“新大陆”的“发现”〕　将美洲称作“新大陆”或“新世界”，显然是从美洲以外地区的角度出发的。按照当时欧洲人的理解，美洲既然不为他们所知，当然就是一个“新世界”；但如果从印第安人一方着眼，欧洲同样处在他们所知的世界以外，故也可以说是一个“新大陆”。对于“发现美洲”一类的说法，于今美洲土著居民更是不以为然或深为反感。对他们而言，被“发现”可以说是他们先辈所受苦难的代名词；而且，美洲早已是印第安人的家园，而不是被欧洲人“发现”的。即使一定要说“发现”，那也是欧洲人和印第安人共同完成的。欧洲人在向北美内陆的探查中，利用了印第安人开辟的小路和航道；在更多情况下，他们雇佣印第安人充当向导。有的白人认为，印第安人是“旅行的行家”，他们有很强的方位感，能够说出500英里以外的河流源头，能够画出当地的准确地图。①

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便对1500年以前的欧洲人而言，美洲也很难说是一个“新”大陆。欧洲人在“发现”美洲后不久，就开始讨论美洲的土著居民的来源，其中涉及古代欧洲人是否知晓美洲的问题。有人推测，既然《圣经》和其他古希腊、古罗马的典籍中都曾提到“遥远的地方”，既然古代不断有人试图越过大西洋去寻找新的土地，那么，古代欧洲人很可能知道美洲的存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37页。

在。[1] 据有人猜想，从罗马帝国时期到公元9世纪，不断有爱尔兰人和凯尔特人离开不列颠诸岛，前往冰岛一带；他们在那里又受到北欧人的攻击，被迫继续西迁，有的达到格陵兰岛，有的则可能错过了目的地，漂流到了北美。[2] 由于迄今尚未在北美发现早期欧洲的人工制品，故这类说法难以得到确证。北欧的维京人很早就到过北美，这一点似乎有更可信的凭据。在北欧古代的史诗和传说中，有的故事讲到，10—11世纪挪威人远航到一个叫做文兰的地方，建立了定居点。1960年，一位挪威考古学家在纽芬兰北部发现了这个地方，经过几年发掘，找到了相关的证据。后来，可能偶尔又有一些欧洲渔船或海盗船只，到过北美海岸的某些地方。

虽然古代以来欧洲间或有人到过美洲，但由于他们所得到的关于美洲的知识没有传承，故美洲对于哥伦布时代的欧洲人，仍然是未知的大陆。哥伦布误将他所到之处当成印度，可见他根本不知道那些可能的先驱的行迹。在哥伦布以前的漫长岁月里，一些零星的船只和人员往返，并没有在大西洋两岸建立经常的联系，以致两个大陆的居民彼此毫无所知。

哥伦布开辟大西洋两岸之间的海道以后，欧洲各国相继将目光转向美洲。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美洲探险中充当先行。他们有一个习惯，在航海和探险时，一般都有擅长绘事的人随行，以绘制海图和地图，描绘所到之处的居民和物产。这种做法为后来的法国人和英国人所承袭。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起初在北美海岸一带出没，继而深入内陆进行探查。他们的目标是寻找通向东方

---

① 戴维·奎因：《从最早被发现到最初移民定居点建立期间的北美：从北欧人的航行到1612年》，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7年，第20页。

② 塞缪尔·莫里森：《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1年，第27页。

的通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地图绘制者和探险家都相信，在北美大陆海岸以西不远，就是太平洋或“南（东）海”。

1513 年，曾参加哥伦布首次美洲之行的胡安·彭斯·德莱昂，从波多黎各出发航行到北美海岸，将所到的地方命名为“佛罗里达”。1521 年他再度来此，不料和印第安人发生冲突，未能生还。在此后的 10 来年中，埃特温·冈姆兹和路易·德埃隆先后到过北美海岸地区。不过，他们的航行非但没有产生长远的影响，反而使西班牙人对北美沿海日益失去兴趣。稍后，西班牙人开始从陆路探查北美南部内陆。1539 年，埃纳多·德索托率一队人马，从坦帕湾进入萨凡纳河，然后沿亚拉巴马河行进到密西西比河，深入阿肯色河谷，最后沿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此行旨在为西班牙征服墨西哥边界以北的广大地区打前站。次年，弗朗西斯科·德科罗纳多到达亚利桑那、得克萨斯和堪萨斯一带。

西班牙人在对这些地区进行多次探查后，似乎没有发现诱人的财宝，因而很少进一步的活动。对大西洋沿岸北美地区的探查，有待英国人和法国人来完成。

〔英、法在北美的探查〕　英国人在对北美大陆北端的探查中，一度是捷足先登者。威尼斯航海家约翰·卡波特是第一个代表英国抵达北美的航海者。他于 1495 年来到英国，次年 3 月[①]

---

① 1582 年教皇格里戈利发布指令，放弃儒略历法（缩写为 O. S.，“旧历”之意），采用格里戈利历法（缩写为 N. S.，意即“新历”），西班牙、法国、意大利、荷兰以及德意志某些地区相继采用新历。这样就需要把日期后移 10 天，如旧历的 1582 年 10 月 5 日，在新历就变成了 10 月 15 日。旧历以 3 月 25 日为新年之始，而新历则改为 1 月 1 日。旧历在英国及其殖民地一直沿用至 1752 年。故在 1582—1752 年间，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之间的日期，根据旧历属于前一年，根据新历则属于新的一年，所以往往须标两个年份，如 1608 年 1 月须写成 1607/1608 年 1 月。但许多论著没有标明这一点，所以在涉及 1 月 1 日至 3 月 24 日时，在年份上经常有一年的出入。另外，在一些当时的文献中，有用序数词表示月份的情况，如“January”在旧历中为第 11 个月，“February”为第 12 个月。在本书中，凡能确知的年月，均按新历标记；但有些年代所依据的是旧历还是新历无法确知，故年代上的混乱仍难以避免。

英王向他颁发一份特许状，授权他将所“发现”的新土地并入英王的领地，由他和他的3个儿子以英王的名义进行统治。卡波特在历史中是一个神秘的过客，没有关于他的画像和文字材料留传下来，甚至连他的一个签名也未发现，他的两次北美之行也无准确的路线可以追溯。1497年5月，卡波特得到英国国王和布里斯托尔商人的支持，率18名船员乘“马修号”向西航行，去探寻通往亚洲的航路。他相信，如果选择北纬50度一带的航线，比走北纬28度更近一些，因此，他的船只首先向北航行，然后改向西行，穿越大西洋北端的海面。“马修号”是一只50吨的小船，但航速很快，往返欧洲和北美之间仅用了11个星期，创下了一个世纪内无人打破的记录。在海上颠簸数日之后，他们终于发现了一片大陆。卡波特和哥伦布一样，相信自己面前的这片陆地就是亚洲，是“大汗”的王国。他抵达的具体地点，今天已难以确定，可能是现今加拿大的纽芬兰，也可能是布列吞角岛。这次航行显然引起了英王亨利七世的兴趣，他于第二年再度授权卡波特向西航行。5月，卡波特带300人分乘5艘船，满载货物到他发现的“东方”去开展贸易。其中一艘船不久返航，而其他4艘则永远没有回到英国。卡波特就此神秘地失踪，他的航海故事也就嘎然而止。当时有人推测，他和他的船队可能在海上遇难，沉入了海底。卡波特的航行是英国向北美扩张的开端，日后英国争取对北美的占有权时，便以此为根据。

卡波特虽然没有发现通向东方的航道，但他为英国渔民带回了好消息。他在第一次航行中，看到北美有成群的鳕鱼出没，于是，鱼就成了欧洲人在北美发现的黄金，吸引无数渔船前来捕捞，其中有不少英国渔民。他们把船停在纽芬兰附近的海岸，在那里打鱼和晒鱼。

卡波特的儿子塞巴斯蒂安·卡波特，曾经参加其父组织的首

次美洲之行，获得了一些航海经验。据有的史籍记载，他于1508—1509年渡海来到哈得孙海峡一带，回去后声称自己发现了通往东方的“西北通道”。可是他的这一“重大发现”，并未博得英国人喝彩。后来的历史学家对他是否真正有过这样一次航行表示怀疑，称他是一个“和蔼而快乐的说谎者”。[①] 他从1512年开始效力于西班牙，曾于1521年返回英国，劝说伦敦商人投资赞助他探查西北通道，但无人响应。1525—1528年间，他为西班牙国王主持过一次环球航行。

卡波特父子航海和探查的细节难以稽考，但有一点无疑是肯定的：他们都没有深入北美内陆，也未能得到任何有价值的地理和文化信息，因而没有在英国人和欧洲人中间激起进一步探查的欲望。在此后近百年里，欧洲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中南美洲和加勒比海诸岛，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那里获取了大量财富，令欧洲其他国家羡慕不已，英国也不例外。16世纪50年代，英国人企图和法国的私掠船联手进攻秘鲁海岸地区；1562年，英国人约翰·霍金斯来到西属美洲，用非洲黑奴换回了珍珠、黄金等贵重货物。在此同时，英国国内出现了许多宣传美洲的小册子，关于美洲遍地金银、珠宝、象牙和香料的美妙故事，在英伦诸岛流传。喜好藏书的人，注意收罗欧洲探险家关于美洲的著述。1563年出版的《佛罗里达领地发现纪实》一书，详细描绘了那里的财富、动植物和土著居民，鼓动英国人向这块西班牙人声称拥有主权的土地殖民。英国人采用西班牙人发明的“地理报告”的形式，通过一问一答的方式，介绍关于美洲的地理知识，辅以许多关于美洲居民和自然风物的插图，成为在国内颇受欢迎的美洲宣传品，其中托马斯·哈里奥特和约翰·怀特的作品，尤为风行。

---

① 莫里森：《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第220—225页。

法国人目睹西班牙人在美洲上下其手，自然不会无动于衷。他们悄悄把目光瞄向北美，试图从大西洋北端寻找通向东方的航路。

佛罗伦萨人乔万尼·维拉扎鲁充当了法国探查北美的先锋。维拉扎鲁可能读过《马可波罗游记》，对东方十分向往，立志一定要找到一条通向中国的海路。1523 年夏，他受法国国王弗朗索瓦一世派遣，向西航行以发现通向“东海”（太平洋）和亚洲的通道。虽然第一次出师不利，在大西洋上损失了两条船，但再度出航则顺利抵达了北美。他选取了一条偏南的航线，沿着北纬 34 度一带航行。1524 年 3 月 1 日，他来到了现今北卡罗来纳海岸的菲尔角。3 月 25 日，他在船上看到了令他激动不已的景象：一条 1 英里宽、200 英里长的“地峡”，将大海隔开；他远远望见“地峡”另一边的蓝色海洋，相信那就是“东海”，中国、印度就在大海的另一边。他用弗朗索瓦一世的名字将他发现的地方命名为“弗朗西斯卡”。实际上，他所见到的并不是横亘在大西洋和东方之间的地峡，而只是卡罗来纳的一条外海岸，也就是位于潘普利科、罗阿洛克、阿尔伯马尔和柯里塔克诸海峡东面的一条狭长的沙堡礁。在此后一个多世纪里，他的这一错误未得到纠正，这期间意大利、法国和英国绘制的地图，均采纳他的说法，“误导”了后来的探查和殖民活动。维拉扎鲁沿北美海岸北上，一路为他所到的地方命名。1580 年，英国学者约翰·迪伊为伊丽莎白女王绘制了一幅北美地图，其海岸的地形和地名，大体依据维拉扎鲁的探查结果。

1534 年 5 月，在法国政府的支持下，法国航海家雅克·卡蒂埃成功地深入到北美内陆。这是一次对北美后来的殖民开发意义重大的探查。他率船抵达纽芬兰，然后穿过贝尔艾尔海峡，进入圣劳伦斯湾，对海湾沿岸作了广泛考察。起初他认为圣劳伦斯河

可能是一条连接东方的水道。他在圣劳伦斯河谷遇到一些印第安人，和他们开展交易，并将两名土著儿童带走，以训练为翻译。他此行的收获有二：一是发现圣劳伦斯河不是通向太平洋的海峡，二是为法国获取了对他所到之处的领有权。次年，卡蒂埃再次来到北美，沿圣劳伦斯河仔细搜寻通往内地的水路。在印第安人的引导下，他的船队抵达今魁北克城一带，当时是一个名叫斯塔达科纳的土著村落，卡蒂埃把它称为“加拿大”，并把圣劳伦斯河叫做“加拿大之河”。他们接着向前航行，经过霍奇拉加（现今蒙特利尔）一带，直到河道滩多水急无法航行，才折回斯塔达科纳过冬。一路上他们受到印第安人的热烈欢迎。卡蒂埃准备转年开春后继续探查。可是，在那个寒冷的冬天，他手下有25人死于坏血病，加以给养几乎告罄，他们只好匆匆返回法国。

卡蒂埃带回了令法国人神往的消息。他在圣劳伦斯河谷遇到的印第安人，编造了许多关于加拿大内地的美妙故事，这使法国人相信，在加拿大内地存在一个叫做“萨格内”的富庶王国。这个故事勾起了弗朗索瓦一世对北美内地的强烈兴趣，他确信，在那个名叫“萨格内”的地方，有着丰富的金银矿藏，男女衣着和法国人一样，而且盛产三叶草、肉豆蔻和胡椒。[1] 因此，他在1541年支持让·弗朗索瓦·德拉罗克（或称罗贝瓦尔）和卡蒂埃一起率船队前往北美，准备在继续探查之外，着手建立移民村落。这支船队由5艘船组成，载有士兵和从法国各监狱集中起来的犯人共585人。[2] 西班牙人闻讯，准备联合葡萄牙人袭击这支船队，未果。船队一路顺利，抵达鲁热角。但是，接下来的那个

---

① 参见奎因：《从最早被发现到最初移民定居点建立期间的北美》，第184页。

② 这是当时西班牙间谍提供的数字，可能有所夸大。见莫里森：《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第448页。

冬天却给这次殖民计划以致命的打击。天寒地冻，疾病袭扰，加上当地土著部落充满敌意，迫使卡蒂埃放弃西进计划，急忙回到法国。罗贝瓦尔责令卡蒂埃返回，但他拒不服从，据说是想独自向国王邀功。他带回来一些被认为是宝石的矿石，结果证实仅是一些普通的石头。这些石头虽然没有增添法国的财富，却丰富了法语的词汇：在此后很长时间，"加拿大钻石"成了假宝石的代称。留在鲁热角的人建立了定居点。可是，这些人热衷于寻找金矿，而忽视了谋生问题，结果不仅财宝无影无踪，而且疾病和饥寒不断夺去人们的生命，到 1543 年 6 月，仅有 100 人存活。罗贝瓦尔一度带领 70 人，分乘 8 条船，继续到内地去寻找"萨格内王国"，最终仍是无功而还。是年 9 月，罗贝瓦尔一行撤回法国。

这几次探查和殖民活动，使法王的求富热望化为泡影，蒙受了不小的财政损失。不过，对于后来的北美殖民开发，这却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先导。在 16 世纪上半叶，这是对北美内陆最深入的考察，发现了圣劳伦斯河，初步掌握河上的水文和航行情况，不仅为后来法国人在圣劳伦斯河流域的发展打开了通道，而且也改变了欧洲人对北美地理的认识。伦敦的律师理查德·伊登在 1555 年撰写《数十年间的新世界》一书，将法国在北美的发现介绍给了英国人，其中提到，那里有"加拿大"、"奥奇拉加"和"桑冈内"等几个人口密集的"大国"。在此后一个时期，法国人在北美偃旗息鼓，只有一些捕鱼人不时往返。

〔*西班牙人的征服活动*〕　正当英、法等国在北美探查中浅尝辄止的时候，西班牙人已在墨西哥及以南地区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掠取了巨额的财富。

在收复失地运动以后，西班牙诸王国中，卡斯提尔和阿拉贡异军突起，尤其在斐迪南和伊莎贝拉联合执政后，国力更趋强

盛，在开辟新航路和美洲殖民运动中着了先鞭。西班牙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近邻葡萄牙。两国根据“发现者”的权利，划分出他们在美洲的势力范围。在短短70余年的时间内，两国就占领了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土地，留下了一部人类历史上少见的血腥征服和残暴奴役的历史。英、法在美洲的殖民运动以探查和移民为开端，殖民地和土著部落长期并存，两个种族彼此竞争；而在西属美洲的建立过程中，探查、征服和移民是同步进行的，西班牙移民来到美洲时，就是印第安人的征服者和统治者。这是一个重大的差别，对南、北美洲此后的历史道路，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

西班牙所征服和占居的美洲地区，土著人口的分布以及社会文化的状况，和北美有明显的不同。这个地区的部落在社会文化的发展程度上差异甚大。有的部落和北美的多数部落一样，以氏族和部落为基本社会组织，处在渔猎经济阶段；但玛雅人、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则已经取得了相当出色的文化成就。

曾经在墨西哥和中美境内创造出“玛雅文明”的玛雅人，在西班牙人到来时，其文化成就大部分已不复存在，当年星罗棋布、繁华热闹的城市，在公元9—10世纪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忽然化为丘墟，虽然一部分玛雅人迁徙到尤卡坦半岛，并且在一定程度上重建了玛雅文化，但昔日繁荣强盛的“玛雅帝国”，则仅只存在于传说和想像之中了。中美洲除玛雅人之外，其他部落所建造的一些城市，在公元7—10世纪也相继崩毁。

墨西哥境内的阿兹特克人（也叫墨西卡人），曾受玛雅文化的影响，从公元10世纪开始，逐渐进入文化兴盛期，到15世纪前期，形成了一个从墨西哥湾到太平洋的辽阔“帝国”，人口达到600万，控制许多臣属部落。社会内部有统治者、贵族和平民的等级之分。当日西班牙人认为阿兹特克人实行君主政体的看

法，似与事实不符。阿兹特克的都城特诺奇蒂特兰以富裕和繁盛著称，在西班牙人初至时，该城人口在10—30万之间，和当时世界上许多大城市相比，当在伯仲之间。他们所藏金银之多、所制作的陶器和工具之精美、所建宫殿屋宇之宏伟和天文历算之发达，都达到令欧洲探险者惊羡的地步。正是这一切所显示的富足，激起了西班牙征服者据而有之的欲望。

秘鲁境内的印卡人，大致崛起于公元13世纪，到15世纪中叶，通过征服战争建成了一个以库斯科为中心的"印卡帝国"，所控制的地域南北延绵近5000公里，人口估计达到1000万，境内道路畅达，财货丰裕，农业、商业、手工业和天文学所达到的水平，都足可称道。这一切不免让闻风而来的欧洲冒险家怦然心动。

西班牙人最先占居的是加勒比海上的若干岛屿。那里的土著居民由于战争和疾病而迅速减少，在有的岛上竟至灭绝。西班牙人在西班牙岛、波多黎各、古巴、牙买加等岛上建立了定居点，并从非洲运来黑人奴隶补充劳动力，从而使那里的人口结构和社会面貌发生根本的改变。以这些加勒比海岛为据点，西班牙人着手征服美洲大陆。在1519—1540年短短20年里，这个遍布土著居民的辽阔大陆，大部分落入西班牙人的控制之中。

繁华富足的墨西哥之被征服，曾经是许多历史学家着力研究和大加渲染的事件，也确实是人类历史上骇人听闻的惨剧之一。墨西哥的征服史是由一位名叫埃尔南·科尔特斯的西班牙人写下的。此人出生于西班牙贵族家庭，曾在西印度群岛生活多年，原本藉藉无名。1519年，他在未得到西班牙政府授命的情况下，率几百名西班牙人开始向墨西哥进发，在懂得玛雅语的天主教传教士和一位土著女子的协助下，来到韦拉克鲁斯，建立了西班牙人在墨西哥的第一个据点。他们随即深入内地，得到数千印第安

人的援助，准备和阿兹特克人作背水一战。当时的阿兹特克“帝国”已呈衰败之兆，领导人蒙特苏马没有对付欧洲人的经验，对来犯者掉以轻心，非但未能组织积极有效的抵抗，反而开城迎敌，使科尔特斯所部在 1519 年 11 月顺利进入都城。科尔特斯得手以后，逮捕了蒙特苏马，用以挟制阿兹特克人，以其名义进行统治，夺取他们的金银财富。被激怒的阿兹特克人起而反击，用石头砸伤蒙特苏马，致其伤重不治，并和西班牙人展开血战，迫使科尔特斯带领少数人夺路而逃。第一次征服失败后，科尔特斯在韦拉克鲁斯重整旗鼓，于 1521 年 4 月再度兵临特诺奇蒂特兰城下，围城达 3 月之久。城中的阿兹特克人在蒙特苏马的侄子兼女婿夸乌特莫克的指挥下，和西班牙人周旋抗争。但饥饿和疾病交相袭扰，最终兵败城破，多数阿兹特克人遭西班牙人屠戮，夸乌特莫克被枭首示众，城市建筑多数被毁，金银珍宝悉为征服者夺占。繁盛一时的阿兹特克“帝国”便告崩溃。科尔特斯在特诺奇蒂特兰的废墟上建起墨西哥城，作为统治墨西哥地区的中心。

在 10 余年后，秘鲁的印卡人也遭到和阿兹特克人同样的厄运。西班牙人早就从传闻中得知印卡“帝国”的富足，征服之心日甚一日。1524 年，来自西班牙社会底层的弗朗西斯科·皮萨罗，借助他在中美洲长期探查的经验，开始追寻神秘的“印卡帝国”。经过许多周折后，终于在 1532 年率领 100 多名士兵来到“印卡帝国”的北部。此时印卡人发生内讧，领导者对权位的争夺，严重削弱了“帝国”的力量，给皮萨罗造成了可乘之机。他兵不血刃就越过了安第斯山关隘，沿路还得到印卡人留下的粮草，得以迅速深入印卡腹地。印卡首领阿塔瓦尔帕受皮萨罗所诱，在谈判中被捕，许多印卡战士被杀。皮萨罗以阿塔瓦尔帕为人质，向印卡人索取巨额赎金：能装满一间屋子的黄金和两间屋子的白银（其价值相当于 1500 万比索）。印卡人居然在很短的时

间内集齐了这种神话般的赎金。不过，皮萨罗并未履行诺言，在得到金银后将阿塔瓦尔帕处死，并派部攻打其他印卡城镇，在1533年11月占领印卡古都库斯科。印卡人在其辉煌时代积聚的财富珍宝，多数成为西班牙人的囊中之物。到1535年，秘鲁全境基本上为西班牙人所控制。是年，皮萨罗在利马河畔建立利马城，作为他统治秘鲁的基地。但是，被征服后的秘鲁长期处于动荡不宁之中。西班牙人的搜刮和破坏，使印卡人饱受苦难，原来的富庶之乡大多沦为荒野。印卡人在曼科·印卡领导下，曾于1535年对西班牙人发动反击，围困库斯科城达6月之久。曼科兵败被杀后，他的儿子萨里·图帕克和蒂图·库西继续带领部众和西班牙人作战。1572年印卡国王图帕克·阿马鲁被西班牙人斩首，标志印卡人的最终失败。与此同时，征服者内部因争夺战利品而发生倾轧，相互火并，皮萨罗最终也为对手所暗杀。

在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相继被打败后，西班牙人继续进军美洲各地，在16世纪前半期逐步控制了从加利福尼亚湾到智利南端的广阔地域。巴西则在同期为葡萄牙人所占领。征服战争虽然仅进行了数十年，但对于土著社会则是一场浩劫：数以百万计的印第安人死于战乱、疾病和饥寒，各部落所取得的文化成就毁于一旦，幸存的印第安人成为征服者任意奴役和压榨的劳工。过去曾有学者设想，如果北美大西洋沿岸的土著部落内部团结，一致对付英国人，北美的殖民进程可能要推迟若干年；但征之以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的被征服史，这个假设很难成立。这两支印第安人均为内部统一的强大部落联盟，其军队的数量均在数万以上，却仍在短期内为人数不多的西班牙人（许多为非正式军人）所败。可见，美洲之被欧洲人所征服，关键不在于人数的多寡和联合的规模。在技术器物、社会组织形式、动员能力和应付突发事变的能力等方面，印第安人和欧洲人存在巨大的差距，这是决定

此消彼长的根本因素。如火器和马为印第安人见所未见，其震慑力使他们在心理上首先崩溃。有的学者提到，欧洲人传播的疾病严重削弱了印第安人的力量，故“对美洲的征服，既是由人、也是由细菌去完成的”。[①] 这种说法在某种意义上是可信的。征服给印第安人造成了巨大的精神创伤和物质破坏。在征服战争、殖民奴役、流行疾病、灾荒饥馑的交相袭扰下，印第安人的人口大幅度减少：墨西哥中部的印第安人由1519年前的2500万下降到1568年的265万；秘鲁的印第安人由1532年的900万下降到1570年的130万。[②]

西班牙人的征服及其后果，使西班牙国内许多人士感到震惊，以致国王于1550年下令停止征服，任何到美洲内地活动的人，都必须领取许可证，而且必须是“爱好和平的人”；“征服”一词为“安抚”、“定居”等词汇所取代。[③] 但实际上，此时美洲大片土地已为西班牙人所控制。[④]

〔欧洲人眼中的美洲〕　美洲的“发现”和被征服，对欧洲人是一个很大的震撼和冲击。此后不少作者在他们的作品中，都把此事作为一件大事对待。1757年，大卫·休谟在他的《英国史》第三卷中提到，亨利七世时代乃是现代史的开端，他所列举

---

①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年，第1卷，第176页。

② 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96页。关于美洲印第安人的人口，无精确统计数字可凭，各种估算分歧甚大；即便在贝瑟尔所主编的《剑桥拉丁美洲史》中，各章中出现的数字也往往有很大的出入。

③ 查尔斯·吉布森：《西班牙人在美洲》，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7年，第42页。

④ 关于西班牙人在美洲的征服活动，主要参考了李春辉的《拉丁美洲史稿》(上册、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2版)、贝瑟尔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吉布森《西班牙人在美洲》等著作的有关章节。

的第一个标志性事件，就是“美洲的发现”。[1] 对英国如此，对整个西欧何独不然？欧洲人来到一个从前一无所知的大陆，不仅开阔了他们的眼界，丰富了他们对世界的知识，同时也极大地拓展了他们的活动范围。即便是普通的欧洲人，也能感受到来自美洲的冲击：由美洲传入的作物，如玉米和土豆，成为人们（特别是南欧居民）的主要食物，对于缓解经常发生的饥荒，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

凡到过美洲的欧洲人，不论是探险家，还是捕鱼人，都对那里的地理、物产和居民有所了解，有所感受，他们自然要将各种信息带回故地，在邻里和朋友中间传布，只是今人已经无法确知其具体内容，因为仅有少数人将他们的观察和感受记录下来了。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在航海和殖民活动中既居前列，对美洲的了解也自然超过其他国家。英国作为美洲竞争的后来者，在获取关于美洲的知识方面，起初只能依靠大陆国家航海探险所提供的资料，如理查德·哈克卢特（年轻者，牧师）[2] 关于美洲的多种著述，大致就是西、葡、法等国有关文献的翻译和汇编。他的作品对于欧洲人在美洲的航海、探查和贸易有详细的记述，但没有提及建立殖民地的问题。[3]

虽然从15世纪末开始不断有欧洲人往返于大西洋两岸，但人们关于美洲的知识长期真伪混杂，充斥着传闻和误说。在一定意义上，正是这些传闻和误说激发了欧洲人对北美的兴趣，推动

---

① 参见戴维·阿米蒂奇：“新世界与英国的历史思想：从理查德·哈克卢特到威廉·罗伯逊”，见卡伦·库珀曼编：《1493—1750年欧洲人对美洲的认识》，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1页。

② 另一位理查德·哈克卢特为律师，是牧师理查德·哈克卢特的堂兄，通称“年长者”。

③ 参见阿米蒂奇：“新世界与英国的历史思想：从理查德·哈克卢特到威廉·罗伯逊”，见库珀曼编：《1493—1750年欧洲人对美洲的认识》，第58页。

了对北美的探查和开发。塞巴斯蒂安的“西北通道说”和维拉扎鲁的“地峡说”，曾长期误导欧洲人对北美的认识，诱使一些航海家徒劳地寻找通往东方的水路，而同时也获得了许多关于内陆的知识。1577年英国成立一家合股公司，名叫“中国公司”，筹集了数千镑的资金，在马丁·弗罗比舍的带领下，多次航行到北美北部，苦苦寻找从大西洋到达东方的航路，谋求和中国开展贸易。结果花费了大量资金，欠下近万镑债务，而从北美运回的矿石，只是毫无价值的废物。关于“萨格内王国”的传闻，曾使许多法国人着迷；法国国王更是向往传说中的财富，不断出资支持北美探险和殖民。16世纪中叶，一个关于“诺南贝加王国”的神奇故事，再度风靡英法等国。据说，那里生长着许多甘美的水果和芬芳的树木，到处都是金银，妇女们佩带着叮当作响的金银和珍珠饰物。还有传闻说，许多人先后到过那个地方。于是，这个地名竟赫然出现在欧洲人绘制的美洲地图上。直到17世纪初，法国探险家萨米埃尔·德·尚普兰才戳破了这个神话。

欧洲人对北美土著居民的认识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初到美洲的人，在见到印第安人时不免流露出惊异和好奇，他们对印第安人的来历给予种种解释。“印第安人”这个名称，是由西班牙人继哥伦布之后广泛传播开来的。此外，土著居民还被他们称作“红种人”、“野蛮人”、“红皮肤”、“土人”，等等。英国的弗吉尼亚公司在文件中提到印第安人时，用的是“native people”、“naturals”、“country people”一类的字眼，没有明显的好恶取向。为了让本国的君主了解美洲的情况，探险者大多将印第安人带回欧洲；有时还将印第安人带到各地供人观览。北美地区并未随白人的到来而马上爆发大规模的种族冲突，探险者所到之处，通常受到当地部落的友好接待，否则以其人地两生，根本不可能深入内陆。例如，1540年一群西班牙人到今北卡罗来纳境内寻找黄

金，当地的切罗基人用食品招待他们达一月之久。

欧洲人对于人种和文化早有固定的看法和标准，他们观察印第安人及其文化时，就套用了他们所习惯的观念和准则。他们毫不怀疑地断定，欧洲人所熟悉的制度、宗教和生活方式乃是文明的标准，一切与之不合的东西，不是蒙昧和野蛮，就是异端。他们认为，美洲土著居民处于未开化的野蛮状态，习俗原始，宗教邪异，生活在黑暗和不幸当中。[①] 这体现了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思维定式：古希腊人为了突出自己的“开化”状态，就发明了“野蛮人”一词来指称境外的人，甚至连比他们“开化”得早的埃及人和波斯人，也被划入这个范围。16—17 世纪的欧洲人继承了古希腊的这份遗产，并将区分的标准更加具体化。他们看到印第安人既没有国家，也不知私有财产，更没有定居的农业生活，便认定他们是未开化的野蛮人。

用“野蛮人”来称呼印第安人，在欧洲人中间经过了一个变化的过程。“野蛮人”（savage）一词的词根是拉丁文的“silva”，意思是“树林”，它在英语中演变为两个词，一个是“sylvan”，意为“森林的”或“林区居民”，另一个是“savage”，最初用来修饰任何野生的动植物，到 16 世纪晚期开始用以指生活在丛林中的人。詹姆斯敦的一篇文章在提及印第安人时，称他们是“野生的、野蛮的人”，但并不含恶意，因为这篇文章同时又说他们“十分可爱和温良”；后来，这个词在含义上侧重指“动物般的凶残”，具有价值和道德的含意。还有的人在提到印第安人时，使用了“人形野兽”这样充满仇恨和蔑视的字眼。1622 年印第安人袭击詹姆斯敦以后，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恶感加深，约翰·史密

---

① 参见奥尔登·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1—12 页。

斯称印第安人为“残忍的野兽”，说他们比野兽更为凶残。[1] 有一位名叫罗伯特·格雷的作者在一本小册子中提到：在当时的英国人看来，北美的大片土地为野兽和无理性的生物所占有和滥用；他进一步解释说，所谓无理性的生物是指“残暴的野蛮人”，由于他们对上帝“蒙昧无知”，而且实行“渎神的偶像崇拜”，因此“比野兽更坏”。许多人认为，如果不能在上帝的指引下用其他方法使印第安人得到教化，就可以将这些“偶像崇拜者”消灭。[2]

在不同的时期，欧洲人的不同阶层对印第安人的看法并不一样。在白人的上层中曾长期流传一种所谓“高贵的野蛮人”的说法。这种“高贵的野蛮人”的形象，是白人依据基督教的某些观念对土著生活加以理想化而构造出来的。他们认为印第安人生活在人类被逐出伊甸园以前的状态中，虽不知文明和法律为何物，但他们优游纯朴，怡然自得，乐天知足，正直善良，比白人更接近自然，许多在白人那里已经丧失的美德，却在他们那里得以保存。这类看法在17—18世纪比较流行。

四、英国殖民运动的发轫

进入16世纪，西班牙、法国和葡萄牙等国在非洲和美洲的殖民扩张声势日盛，而偏处欧洲大陆以外的英国，无论从版图还是从国力上说，都只是一个蕞尔小国，对欧洲事务没有太多的发言权，在美洲仅组织了几次没有结果的探查，此后就长期无所作为。但是，就在这个小国的内部，已经开始发生若干重要的变

---

① 见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74—75、77、78页。

② 克劳斯·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多伦多：多伦多大学出版社，1944年，第30页。

化。在此后的几个世纪，英国的影响将远远超出其版图的限制。

〔大变动的前夕〕　16—17世纪的英国是一个农业国。多数家庭居住乡村，以耕作为生。人们住房简陋，衣着粗朴，食物简单，生活范围不出村落左近。乡间居民居住的地方，叫做"settlement"，是远古时代不列颠群岛聚居村落的遗存，一直流传到斯图亚特时代。后来迁居北美的人所建立的移民村落，沿用了这个名称。教堂在社区处于重要的位置，通常是村民聚会的场所，他们在那里选举各类地方官员。在林地和放牧区，散居村落是一种常见的居住形式。在所谓"混合农作区"则到处可见"敞田制"村落，圈地以前和后来没有实行圈地的地方，各户拥有的若干条田分散在各处，在耕作和收获时村民相互合作，收割后可以在所有田地上放牧。习惯了这种敞田制的人，在移居到马萨诸塞后，希望按照这种模式重建村镇。①

农业是英国人基本的经济活动。那时英国的土地制度正开始发生重大变化，公地逐渐落入私人手中，所有权和使用权从分离趋于合一，公簿持有的土地逐渐转化为完全的私有土地，或者变成租约持有土地。在此同时，由于价格和租金的上涨，许多公簿持有农和租约持有者的土地为乡绅和富裕的自耕农所购买。因为地区差异和传统不同，有的地区以农耕为主，有的地区则侧重畜牧业。农业中很早就出现了市场取向，尤以畜牧业和国内外市场

---

① "town"起源于古代英语中的"tun"，意思是"村"；"township"则是指村及其周围由村民所耕种的土地（见劳伦斯·克雷明：《美国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纽约：哈珀－罗公司，1970年，第236页）。哈里奥特在1587年谈到北美的印第安人村落时，用的也是"town"一词〔见彼得·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波士顿：圣马丁出版社，1995年，第76页〕。可见，16—17世纪的"town"并非指"市镇"，实际上只是居民村落。由于居民住处相对集中，后来逐渐发展为城市或市镇，与北美南部分散的村落有所不同。姑且译作"村镇"。国内许多文献将"town"一律译作"市镇"，似过于笼统。

联系密切，英国出产的羊毛供应国内和欧洲的呢绒业中心，养羊业变得有利可图。工业也有较大的进展，除起步较早的采矿、冶炼、羊毛加工、造船外，棉纺织、玻璃、造纸、枪支火药等产业也略有规模。这些行业大多采用手工工场的形式，生产能力和经营水平都比较有限。这个时期，英国的海外贸易显得很活跃，英国商人在西欧、南欧、波罗的海地区、中东、北非、印度等地开展贸易，商业公司进出口各种货物。在“价格革命”的影响下，英国货币供应量大增，市场价格上升，商业需求扩大，导致许多人的经济地位急剧变化。由于谷物生产能力的限制以及灾害的影响，英国和欧洲市场上的粮食价格时有起伏，饥馑不时而至。[①] 1555—1556年、1586年、1594—1595年等年份作物歉收，饥荒随之袭来，死者不可胜数。若遇经济衰退，食品价格飞涨，普通人难免冻馁之虞。1541—1550年的食品价格指数为217，到1601—1610年上升到527。[②]

关于这个时期英国的人口增长率以及人口的数量，均无精确的统计数字可稽。根据17世纪格雷戈里·金提供的数据，1688年英格兰人口为540万，其中10%生活在伦敦，另外16%居住在其他城市和市镇，74%为农村居民。[③] 据后来的学者研究，在1540—1774年间，每10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一般在0.5%上下浮动。[④] 1586年英国人口为3805841，1606年为4253325，1686年为

---

① 参见戴维斯：《大西洋经济的兴起》，第108—124页。

② D·M·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伦敦：朗曼公司，1983年，第141页。

③ 彼得·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伦敦：梅休因公司，1971年，第57页。

④ 参见E·A·里格利等：《1541—1871年英国人口史》，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77、183页。

4864762。[1] 虽然不列颠诸岛尚有大量荒地有待开发，但以当时的生产能力和谋生手段，这种人口增长速度已令不少人深感不安，他们谈论人口的压力，感到社会稳定受到了威胁。向海外殖民地输出人口，被看成是一条减轻人口压力的途径。其时城市正在兴起，17 世纪的伦敦进入了世界上为数不多的大城市之列，生活在这座城市的英国人十有其一。另外，布里斯托尔、诺威奇、约克等城市，居民也在增加。人口集中在城市，使社会问题显得更加突出，更坚定了英国向海外移民的决心。

这个时期的英国社会是一个等级鲜明的社会，每个社会成员在社会梯级上都有一个位置，这个位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社会地位和行为方式。时人有很强的等级观念，他们认为，上帝在造物时就为天国、地上和水中的一切事物安排了完善的秩序，人有尊卑贵贱之分，各有其义务和责任，舍此社会就不能存在，人也无法安宁地生活。[2]

在当时的英国社会，贵族居于社会梯级的顶端，其内部按爵位则有男、子、伯、侯、公之分。拥有伯爵以上爵位者称勋爵，这种人在 17 世纪初期为数不多。在社会评价中，贵族享有不容质疑的尊荣，他们是国王身边的人，替国王出谋划策，富有而荣耀。同样，社会对贵族的期待也很高，他们必须接受良好的教育，具有虔诚的宗教信仰，衣着华贵得体，言谈庄重，举止优雅，热心公益和慈善事业，在公共场合显示高贵的形象，作为国家荣誉的装饰。可以说，贵族的形象是用金钱堆砌而成的。一个贵族如果没有充实可靠的收入，必定入不敷出而左支右绌。实际上，陷于这种困境的贵族的确不在少数。在贵族中间，以宅邸或

① 里格利等：《1541—1871 年英国人口史》，表 7、8。
②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 80 页。

地产作抵押而取得周转资金，乃是常用的办法。到17世纪初，经济上捉襟见肘的贵族更加常见。他们当中有人之热衷于北美殖民活动，获取财富通常是首要动机。可是，并不是每个贵族都能永久维持其地位。从历史上看，贵族阶层正是在不断变动中得以新陈代谢。贵族的后代不断有人下降到其他阶层。根据英国的法律，贵族的头衔和土地只能由长子继承，其他子弟则转而从事其他职业，或为律师，或作教士，或操行伍生涯，或从事殖民和贸易，其下下者甚至沦为海盗。有的贵族走向衰落，无嗣者即从贵族名册上消失。同时，一些在经济和事业上获得巨大成功的人，则可获得册封而加入贵族行列。这种流动性对于贵族阶层的延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以此不断将社会精英吸纳到自己的阵营。

与贵族相比，乡绅的地位和权势固然要逊色许多，但他们却是地方政治的实际操作者。他们不仅操持郡以下各级政府的运作，而且选送大量议会下院议员。从理论上说，一个人要取得乡绅的身份，必须拥有相当的财产和地方影响，其祖先还须经过宗谱纹章院的认可。有的地方富户没有被宗谱纹章院列入名册，但因在社区颇有名望，故也享有乡绅的地位。在15—17世纪，乡绅的人数不断增加。在宗教改革后的百余年里，英王将没收的大量教会地产低价出售，造成了许多新的土地所有者；另有不少农夫通过辛勤劳动，逐渐致富，其后人也得以跻身乡绅的行列。乡绅生活在乡间，其住宅高大堂皇。他们虽然熟悉各种农活，但决不下地劳作。他们的子弟在婚嫁上虽不如贵族那样讲究门当户对，却也要求对方家庭拥有相当的财产。他们中间的成功者，有望递补到贵族之中。后来那些在北美拥有较大地产的人，以母国的乡绅为效仿的榜样，在宅邸的营建、头衔的使用、生活的风尚等方面，极力加以追随。

在当时英国这样一个以农为本的国度，主要的财富创造者乃

是自耕农和其他农业劳动者。从法律上说，自耕农是指占有每年生产价值达到40先令的土地的自由民，而实际上，顶着这个名号的人有多种多样。有的是乡间的小地主，自己拥有土地，平日带着子弟在田间劳动，同时也雇佣1—4个人手，调度农活，充当监督。有的则是庄园的佃户，每年须向地主交租；只是由于租佃关系已经延续数代，租佃者自认对土地拥有部分所有权。自耕农在乡间受到尊重。他们和市场有些联系，经常到附近的城镇集市进行交易。一些具有商业头脑的人，往往根据粮价的变动来购进、囤积或出售粮食，借以牟利致富。

17世纪的商人并不是一个新兴的阶层，也很难说是一个统一的群体。同是商人，在伦敦的大商人和小城的店主之间，存在着天壤之别。因而商人只是一种职业，而不像贵族、乡绅那样，表明一种身份和地位。在伦敦等大城市活动的商人，特别是和东印度公司之类的海外冒险公司联系密切的商人，接近权力中枢，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从整体上说，商人的社会地位不高，不能和贵族、乡绅相提并论。大商人往往是暴富之徒，许多腰缠万贯的人，其父祖可能根本默默无闻。在一个重视家世和出身的社会，这种人自然难以享有很高的地位。但他们自有其优势：见多识广，精明干练，工于算计。后来，商业资本在英国经济中的重要性不断提高，商人的地位也随之上升。

处于社会下层的是那些既无财产、更没有政治权利的劳动者和穷人。在农村，有许多人在他人的土地上做工。他们承担繁重的农活，劳作时间很长；没有结婚的人可能和主人住在一起，已成家者则可能住在茅舍里，其茅舍周围可能有几英亩地，可以种植粮食作物和蔬菜之类。他们一年的工钱在30先令到2英镑之间。据格雷戈里·金的数字，当时英国人数最多的是茅舍农和穷

人，达到400000户，在总户数中所占的比重接近1/3。[1] 但那种附着于地主土地的依附农民，已经越来越少。许多人辛苦劳作，但食不果腹；也有许多人无以为生，到处乞讨。在村落、街道、市场，随处可见行乞的人。在1616年的谢菲尔德，2207名居民中就有725人行乞。[2] 土地资源和工作机会的缺乏，是导致乞丐增多的主要因素。在当时的观念中，贫困通常被认为是个人原因所致，是危害社会安全的一个根源，人们常将穷人和罪犯相提并论。英国政府要求地方对穷人进行救济和管制，对流浪行乞者加以惩处。慈善机构在济贫方面也发挥了不小的作用。后来，将穷人和乞丐输送到殖民地，成为英国处理贫困问题的一个重要手段。

社会地位的差异，反映在每个人所拥有的头衔或称号上。按照当时的惯例，一个人在教区的登记中要有一个姓名以外的称号，如“主人”（Master，略写为Mr.）、“女主人”（Mistress，略写为Mrs.）、“先生”（Gentleman）、“士绅”（Esquire）、“夫人”（Dame“先生”和“士绅”的妻子）、“骑士”（Knight）、“爵爷”（Baronet）、“勋爵”（Lord）和“太太”（Lady）等。这些都是社会中上层人士所用的称号。自耕农和其他农夫则只能称“良民”（Goodman）和“良妇”（Goodwife）。至于工匠、劳工和商贩，则没有任何称号。一个除了姓氏和教名以外没有任何头衔或称号的人，在社会上不能享有任何尊敬。[3] 由于称号和头衔是地位、身份的标记，故不得任意使用。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的相互称呼有一定之规：上对下可直呼其名，或用代词“thou”（你）；下对上

---

① 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第47页。
②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122页。
③ 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第27—28页。

则必须称头衔、姓氏和使用代词“ye”（您）。

社会的差序结构，在家庭生活中也有体现。丈夫或父亲为一家之主，妻子协助丈夫照管家庭，分担养家的责任，在地位上则从属于丈夫。家庭中除直系的子女外，还有仆人和学徒。自耕农家庭的父亲带着儿子下地耕作，女儿和母亲一起操持家务，照看园圃和牲畜，制作奶酪和面包。妇女终年劳累，难得闲暇。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具有人口繁衍、教育、生产和社会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

值得注意的是，这时英国社会已处于一种悄然但深刻的变动之中。在表面上平静的乡村，敞田制开始受到圈地的冲击。在肯特、埃萨克斯、北安普敦等郡，圈地运动已有相当规模，不少原来分散的条田，已经合并为大面积的农庄，大片荒地和耕地变成了牧场。一些敢于冒险和创新的农场主，或采用新法经营，或出租土地给农业经营者而收取地租，逐渐积累大量财富，成为乡间新贵。一些家世古老的贵族则急剧衰落。乡绅、职业人员和商人等中间阶层，开始在经济和政治领域崭露头角，特别是那些在海外贸易中发财的大商人，不仅在伦敦的政治生活中有一定影响，而且有财力和兴趣向遥远的美洲发展。

16世纪以来英国宗教的变化，为北美殖民提供了另一种动力。随宗教改革而释放出来的异端力量，冲击正统教派的一统天下，导致教派竞争和宗教迫害；处于劣势的教派，正好利用美洲殖民的契机，到“新大陆”寻求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亨利八世进行宗教改革，自任英国教会首脑，使摆脱罗马教廷的安立甘派成为英国国教。英国的教士在地位和处境上，较之他们的北美同行有很明显的优越性。英国教士的职位和薪俸挂钩，一个教士一旦获得任命，也就有了生活的保障，不像北美教士那样需要教民奉养。由于国教地位特殊，伦敦大主教在政治舞

台上也是一个重要角色。

宗教改革加深了英国在宗教上的分裂，孕育和产生了新的教派。改革并未根除天主教的教义和仪式，用托马斯·胡克的话说，亨利八世“砍掉了天主教的脑袋，却把它的身子留在了自己的王国里”。[①] 在16世纪中期，约翰·胡珀和苏格兰的约翰·诺克斯等人对此感到不满，希望更彻底地清除天主教的痕迹，使国教更接近加尔文派，故得名清教。在玛丽·都铎在位的短短5年（1553—1558）里，天主教回光返照，新教徒受到严酷打击，近300人被火刑处死，其中包括胡珀本人；另有800余人被迫流亡国外。[②] 伊丽莎白登基以后，新教回复正位，流亡者相继返国。那些不满国教状况的人，大多留在国教体制之内，试图从内部寻求改革，于是清教运动渐具声势。1565年，清教领导人和伊丽莎白女王就牧师是否穿法衣的问题发生分歧。清教徒认为，如果牧师身着法衣，就会和教民判然分开，实为罗马天主教的遗风。但女王坚持执行既定规章，结果许多反对穿着法衣的牧师丢掉了饭碗。1566年，清教徒试图通过议会立法来实现改革意图，遭到女王反对，只得作罢。从16世纪70年代开始，国教正统派着手清洗反对派，越来越多的牧师失去了职位。反对派内部发生分化，出现了更激进的派别，他们主张废除主教制。到16世纪末期，老一代清教领袖相继去世，另外一些领导人被捕，使清教运动蒙受很大的损失。清教和正统派的冲突一时陷于沉寂。同时，清教在世俗人群中的影响在悄然扩大，成为英国社会一股重要的势力。在詹姆斯一世和查理一世在位时期，清教一直没有取得合

---

① 转引自弗朗西斯·布雷默：《清教的实验：从布拉德福德到爱德华兹时代的新英格兰社会》，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76年，第4页。

②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16页。

法地位。

清教对加尔文派的观点加以改造，形成了自己的基本教义。人受原罪牵累，本来都不值得救赎，但上帝为了体现他的仁慈，在时间开始之前就选定一批人作为救赎的对象，使他们在脱离自然状态而达到永生的同时，心灵也得到开启，能明了上帝的旨意，从而一心向善。可是，上帝的这种安排极端神秘，没有人能知晓自己是否成为上帝的选民，而只能对上帝的召唤作出反应。选民的原罪将得到宽恕，成为正直诚实的人。这种结果并不是人自己的行为造成的，而是由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作出的牺牲替他们承担了惩罚；如果选民不能虔敬正当地生活，就会招致上帝的不满，在他们悔罪和自新以前，上帝就会收回他的眷顾。人既不知道自己是否为上帝选定，也无法通过努力而使自己得救，那么，此生的意义究竟何在呢？信奉上帝的目的是什么呢？实际上，清教的这套教义拓展了人们获得救赎的可能性：既然谁也无法确知自己是否被选定，那么人人都有获选的机会，因而每个人都要将自己当成已被选定那样生活，惟有如此，天恩才会最终降临。如果一个清教徒没有这种想法，那就会失去生活的意义和目标。

从信仰和组织上看，清教从来不是一个内部统一的教派，只有在和国教对立并遭受迫害的情况下，他们才是一个整体。清教中的长老派希望建立严格的教会组织，由每个教众会[1] 选举代表进行管理，在此基础上形成中央教权机构。与之存在分歧的一派叫布朗派或分离派，反对建立等级制的教会机构，主张通过尽可能简单的方式表达对上帝的信仰，每个教众会都可自行制定适

---

① 清教的"congregation"并非正规的教会组织，而只是教众的集合体，姑且译作"教众会"。

当的规章。在伊丽莎白时期，更多的清教徒既不属于长老派，也未加入分离派，他们仍然留在国教内部，容忍主教制和其他天主教遗迹。英国清教的中心在东盎格利亚地区，包括埃塞克斯、萨福克、诺福克、北安普敦、林肯、拉特兰诸郡，后来迁居北美创建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移民，大多出自这个地区。

〔*政治结构的特征*〕　在16—17世纪，英国国家的动员、组织和控制的能力，较以前有了显著的增强。向美洲的殖民和扩展，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权力作为支持，而此时的英国，开始具备了这方面的条件。在论及17世纪前期英国的政治状况时，历史学家华莱士·诺特斯坦写道："一个根基牢固的中央政府，一个在某种程度上表达公意的代议机构，一种保护臣民免受国家侵害的习惯法，一国自由的公民，这些发展表明，英国在政治上远远走在大陆诸国的前面，并且正稳步走在通向一个现代自由国家的道路上。"[①]

国王处于权力结构的顶端，统领控制能力日益增强的国家系统。都铎君主十分羡慕法国国王的权势和尊荣，希望建立类似的君主政治。他们极力强调君权的神圣性和重要性，利用各种手段扩充权势。到伊丽莎白时代，对君主的崇拜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位"处女女王"被称作"人间的上帝"，她的登基之日被定为教会节日。[②] 实际上，国王确实拥有广泛而强大的权力，行使行政全权，有权任命法官，有权赐赠下属财富；作为教会首脑，确定各级教职的人选；在外交上也是大权独揽。君主的权力通过一整套机构辐射到国家事务的各个领域，这些机构包括枢密

---

① 华莱士·诺特斯坦：《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1603—1630）》，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2年，第6页。

② 劳伦斯·斯通：《英国革命的原因》，伦敦：劳特利奇－基根·保罗，1972年，第58—59页；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301页。

院、三大法院（即王座法院、理财法院和民事法院）、衡平法院、北方委员会、威尔士边界地区委员会和巡回法院等。其中起核心作用的是枢密院。在伊丽莎白时期，其成员有12—20名；在随后两任国王治下经过扩大，成员达到40名以上，[①]包括所有的国务大臣、大法官、其他重要的宫廷官员以及被选出的其他成员。不过，多数成员并不经常参加会议，发挥作用者不过12—20人而已。枢密院作为决策和执行机构，几乎每天开会，所经办的国内外事务十分繁杂。后来，管理美洲殖民地事务成为它的一项主要工作，如听取来自殖民地法院的上诉，审查殖民地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1696年成立的专门管理殖民地的贸易委员会，直接隶属枢密院。不过，国库缺乏充足的资金，未能维持一支强大的军队，使国王在处理内外事务时捉襟见肘，也没有财力在美洲直接进行殖民活动。一旦遇到紧急事态，国王就只得召集议会来筹措经费。

此时议会已经存在了若干个世纪，其机制和功能逐渐发育和走向成熟。议会分两院，由贵族院（上院）和平民院（下院）组成。国王也是议会的一部分，有所谓“王在议会”的制度。[②]这固然意味着国王对议会有所控制，但同时也表明议会已成为国家权力结构的一部分，乃是君主制的必要补充，为议会后来的权力扩张和地位上升作了铺垫。这种体制在北美殖民地也得到体现：总督作为议会的一部分，和母国的“王在议会”具有显然的对应性。贵族院的成员在詹姆斯一世时期不到80名，但到长期议会开会时，一跃而至近150名。组成议会上院的贵族，作为个人拥

① 诺特斯坦：《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第180页。

② “王在议会”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其内涵随时代而变化。参见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4—120页。

有许多特权，如接受贵族审判的权利、由代理人代表的权利、与君主谈话的权利等等；作为整体，他们审理下院提交的弹劾案，充当终极上诉法院。但随着平民院地位的提高，上院的重要性渐次减弱。议会下院议员由英格兰、威尔士各郡及其他城市和区选举产生。选举由郡守召集，凡拥有价值 40 先令以上财产的男性自由持有者都可以参加投票。在爱德华六世即位时，议会下院有议员 341 名；到伊丽莎白在位末期，议员人数达到 462 名，乃是当时欧洲最大的代议机构。[①] 其中不少人受过大学教育，或在专门的法律学校接受过训练，是当时社会的精英。越来越多的商人也被选入议会。下院原本是国王的顾问机构，国王遇到紧急事务时与之磋商，征税也须经其批准。但下院对于这种角色逐渐感到不满足，开始争取权力。他们认为，“议会的自由权、权利和管辖权乃是英国臣民生来具有的古老而不容置疑的权利和遗产；与国王、国家和国防有关的各种严峻而紧急的事务，有关英国国教的事务，法律的维护和制定，纠正、抚慰每天都在这个王国发生的错误和不满，都是议会商议和辩论的适当主题”。[②] 下院成员通过不断抗争和反复援引先例，获得了 4 项基本的权利：选举的自由；开会期间免受逮捕的权利；辩论中的言论自由；其议长晋见国王的权利。进入 17 世纪，议会参与政府事务的主动性增强，维护自身权利的意识也更为清醒，如“英国臣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下院的权利”这样的词句，经常出现在当时的各种文献当中。1629 年，查理一世解散议会，开始长达 10 余年的无议会统治。经过此后近半个世纪革命与复辟的动荡，到 1688 年以后，议会

---

① 帕利泽：《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第 11 页。

② 转引自爱德华·切尼：《美国历史的欧洲背景》，纽约：弗雷德里克·昂加尔出版公司，1966 年重印本，第 254 页。

在英国权力格局中逐渐占居核心地位。

不过，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国王、枢密院和议会都高高在上，伦敦离他们也十分遥远，在他们的日常生活中，能够直接感受到的权力，来自郡、区、村镇等地方各级政府。

郡在英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主持者为郡守。每当接近年底，枢密院和大法官从每郡选出 3 名乡绅，然后交由国王从中挑选 1 人担任来年该郡的郡守。出任郡守绝非美差，反而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在付出大量精力之外，还要破费许多钱财，后者尤其使乡绅们望而却步。国王利用乡绅的这种困窘来挣钱，凡愿意出钱者，便可得到豁免；甚至已经获得任命的人，只要肯出钱，仍可辞任。斯图亚特诸王甚至把郡守的任命作为处罚某位乡绅的手段。郡守的职责涉及司法和行政各方面，可任命一名郡守助理和若干名副行政司法官协助工作。17 世纪以降，郡守一职日益具有荣誉性，具体工作由其下属担负。郡的另一类重要官员为治安法官，也由国王任命，出任者为各郡有一定财产、受过良好教育（至少略通拉丁文）的乡绅，其工作也基本上是义务性的。治安法官的首要职责是维护本地治安，负责审理案情较轻的民事和刑事案件，还有责任照管和维修桥梁、向小酒馆发放执照、确定劳工的工资、救济受伤的士兵、照顾穷人和老年人等等。他们似乎相当忙碌，当时有个治安法官给一位同僚写信说，“我在这里每天一整天都在庭审，没有时间料理自己的事情，连吃饭的工夫也没有”。[①]

在英格兰，郡和村镇（教区）之间设有百户区，这种建制来自北欧，在诺曼人征服以前两个世纪就已在英格兰扎根。区是一个行政、税收和兵役单位，其主要官员为高级治安员，每区两

---

① 转引自诺特斯坦：《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第 211 页。

名，由郡守遴选任用。到后来，百户区变成一个纯粹的地理名称，不再具有行政区划的意义，但高级治安员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职位。最基层的政治单位是庄园、村镇和教区。庄园的作用在17世纪变得不甚重要。教区的宗教性质其实很少，主要是一个司法、税收和管理单位。它和自然村落并不完全同一，有的教区包含几个村落，而有的村落则不止一个教区。教区设有全体大会，称做教区会议，任何在本教区拥有住所或土地的人均可参加。教区会议拥有一些自治权，可以给教区官员分派任务，任命一些处理具体事务的委员会，通过某些规章，向土地所有者征税。在有些教区，教区会议是基本的权力机构，而另一些教区，俗人执事乃是主要的掌权者。北美南部殖民地的教区会议与此不同，它是一个行政机构；新英格兰地区的村镇大会，反倒与之略有相似之处。

17世纪以后英国人在北美次第建立的殖民地，在政治结构上均以母国为蓝本。每个殖民地在政治上自成体系，总督和国王对应，参事会和议会贵族院及枢密院对应，民选议会和议会平民院对应，县和郡对应，村镇、教区乃至百户区及其相关官员，无一不是母国制度的移植。由于各殖民地和母国在政治结构上具有对应性，北美居民便倾向于将自己所在的殖民地比附为独立的邦国，从而加速了殖民地政治独立性的发育成长。

〔殖民构想的出台〕　虽然英国社会在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正酝酿一些重要的变动，但英国政府一如既往地以国内安定、对外争胜、开辟税源、巩固国教为要务，至于向美洲的殖民，虽未遭到完全忽视，毕竟是一桩次要的事情。在卡波特父子探查北美以后很长时期，英国人一直在断断续续地议论美洲所潜藏的巨大机遇和好处。16世纪出版了一些讨论殖民问题的书籍和小册子，牧师理查德·哈克卢特（年轻者）和他的堂兄律师理

查德·哈克卢特（“年长者”）两人，在这方面都是读者甚多的小册子作者。到 16 世纪中后期，英国朝野在美洲殖民的问题上，形成了基本的共识。

1584 年，牧师哈克卢特在法国收集了大量有关北美的资料，回国后向伊丽莎白女王呈递了“论向西拓殖”一文，力陈在北美建立殖民地的 21 条好处和必要性，包括：推广改革后的教会，替代英国某些危险的行业，满足英国本土的匮乏，给“无所事事的人”找到职业，提供一个海外基地以便在战争中对付西班牙，增加女王的收入，扩大王家海军，继续寻找通往东方的“西北通道”。[①] 次年，律师哈克卢特谈到了向“弗吉尼亚”航行的目的：一是移植基督教，二是开展贸易，三是进行征服；或者是三件事一起做。[②] 可见，在当时人们的心目中，宗教扩张、殖民争夺和经济利益，乃是建立殖民地的主要考虑所在。但是，如何在遥远的北美建立和维持殖民地呢？以英国当时的国力，这显然是一件颇费周章的事情。“年长者”哈克卢特不主张以武力征服为殖民的先导，因为“征服不容易”；他建议首先与土著居民建立和平的联系，通过发展贸易而实现对他们的征服，因为“不征服而进行贸易看来是可能的，而且并不困难”。[③]

他们的进言是否为英国的决策者所接受，没有确切的资料来证明。从英王后来陆续颁发的特许状来看，英国向北美殖民的基本思路，和两位哈克卢特的设想大致相同。

---

① 理查德·哈克卢特（年轻者）：“论向西拓殖”，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46—49 页。

② 理查德·哈克卢特（年长者）：“论向弗吉尼亚航行的吸引力”，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39 页。

③ 哈克卢特（年长者）：“论向弗吉尼亚航行的吸引力”，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39 页。

用今人的眼光来看，用传播基督教为殖民活动张目，带有显而易见的虚伪性。但是，如果考虑到英国宗教改革后国教的状况，以及天主教势力在美洲的活动，就很容易理解英国推广国教的急迫愿望。作为国教首脑的国王，对于国教的兴衰十分关注，眼看天主教国家在美洲的势力不断增强，而国教影响仅限于英格兰一隅，自然希望也在美洲获得一席之地。另外，英国人对美洲的情况所知未详，却认定那里的居民生活在愚昧和黑暗当中，需要基督教给他们带去改善和幸福。在这种意义上说，传播“福音”不仅是殖民活动的动因，而且也是它的重要目的。一位哈克卢特提到，北美土著居民乃是“偶像崇拜者”，而英国君主则是基督教信仰的捍卫者，所以他们不仅必须保卫基督教，而且要扩大其影响，推进其扩张。[①]

无论对国王还是臣民，贸易和财富乃是美洲巨大的吸引力所在。西班牙的冒险家和商人，从“新大陆”源源不断地运回大量财富，这不能不令都铎诸王羡妒交加，决意效法。北美和英国在地理位置上相距较近，又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等国势力未及的地区，对英国的殖民活动具有多种便利。英国人同样指望在那里开掘金银矿藏，以增其富。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坚信，北美必定有十分丰富的各类金属矿藏。[②] 人们还看到了北美潜在的市场前景。一旦那里有白人定居，同时印第安人又得到改造，就会为英国的制成品提供一个极大的消费市场。印第安人对于英国的衣服、帽子之类的产品十分喜爱，这对英国的纺织业主是一个很大的机遇。另外，从北美还有可能找到一条从西北通向亚洲和“南海”的通道，这条通道可以说是一条“致富之路”。由此获得的

①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28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35页。

财富，定能增强英国的实力，从而在和西班牙等国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在当日纷纷问世的各种殖民宣传品中，这类看法比比皆是。[①]

从战略方面看，英国人在美洲建立殖民地，对于和西班牙等国相争，具有难以替代的价值。一旦发生战争，英国可以从北美袭击西班牙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同时使英国的战船得到救援和补给。[②]

在当时人的考虑中，通过人口外迁而缓解本土人口压力，解决广泛存在于城市中的贫困问题，同样是殖民运动的一个目的。用今天的标准看，英国1585年前后的人口，不过和世界上某座大城市相仿佛；但按当时的尺度，15世纪以来人口的增长，已经使英国变成一个十分拥挤的地方。牧师哈克卢特写道，由于长期的和平与疾病的减少，英国人口增长的速度超过历史上任何时期，各行各业的人都太多，人们无法相安无事地生活，都在想吃掉别人；而且国内还出现了许多游手好闲和偷窃之徒，致使监狱人满为患；所以，将人口转移到北美乃是必要的措施。[③] 约翰·温斯罗普在迁徙之前也曾提到，"所有村镇都在抱怨他们的穷人所造成的负担"。[④] 有的学者据此认为，在1550—1660年间，输出人口以减轻国内压力的考虑，在英国殖民思想中占有很大分量。[⑤] 不过，既然殖民的首要出发点在于致富和争霸，完全把美洲作为安置穷人的地方，似乎难以达到目的。因此，年长者哈克

---

①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52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37页。

③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42页。

④ 约翰·温斯罗普："到新英格兰参与建立拓殖地的人们的缘由"，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135页。

⑤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48页。

卢特建议，要将通晓采矿、制盐、种植、园艺、泥工和木工等多种技能的人迁徙到北美，以迅速开发那里的资源，这样才能获致财富。[1]

英国最初打算将剩余人口迁徙到爱尔兰，后来才逐渐将注意力转移到美洲。早在16世纪中叶，理查德·伊登主张学习西班牙人，向美洲发展。持相反主张者也大有人在。就输出过剩人口而言，有人反对舍近求远，认为爱尔兰和新英格兰相比，是更为理想的场所，因为它不仅距离近，而且是属于英国自己的，能带来更多的好处。有人对于用基督教“开化”印第安人持悲观看法，觉得他们不会接受英国的信仰和生活方式。有人还担心大量人口外迁会削弱英国本身，而且，承担巨大危险和付出艰苦劳动，可能得不到多少回报。甚至有人断言，殖民地居民有朝一日会脱离英国而独立，即便不完全分离，也会因为不喜欢母国的管束和规章而离心离德。[2] 征之以200年后的历史变局，抱这种想法的人似有先见之明。

〔渡海西行的人们〕　　在殖民运动兴起的过程中，从事殖民活动的个人冒险家、商业公司和承包商，为了网罗移民，发起了繁杂多样的宣传和招募活动。他们出钱雇人撰写和出版宣传品，发行传单和小册子，编写宣传歌谣，利用马夫、小贩和信差等人走村串户，到处散布关于美洲致富机会的消息。甚至牧师在布道时，也插入了相关的内容。当时多数人对美洲不甚了解，听信宣传辞令，把那里当成发财和改善的福地。受移民公司招募的移民，怀着一腔求富的热望，登上了前往北美的船只。

---

① 哈克卢特（年长者），“论向弗吉尼亚航行的吸引力”，见曼考尔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42—44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60—61页。

但是，仅凭宣传鼓动，就足以使如此之多的人源源不断地奔向一个陌生而危险的世界吗？看来，英国人踊跃移居北美的背后，一定有着更深层的动因。

许多学者认为，经济因素发挥了主导作用。15—16世纪以后，英国经济生活发生重大变动，许多人的经济境况趋于恶化：自耕农失去了土地；传统织布业衰落，织工衣食无着；严格的长子继承制，将众多的年轻人推出家庭；不堪重负的父母，苦于无法安排年幼子女的生计。移民公司利用这种情况，在各种宣传品中，大量罗列英国人口过剩、失业、犯罪和贫困之类的社会弊端，以证明移民实属明智的选择。北美的魅力显然不是绮丽的景色和别致的风情，而在于富饶广袤的土地。心怀各种打算的移民，看到了摆脱困窘的美妙前景。移民公司为了吸引移民，正是在土地制度上大作文章，采用宽松简易的授地方式。弗吉尼亚公司于1618年开始推行"人头权利"，旨在招揽移民前来定居开发。《美洲农耕》一书的作者写道："成为土地所有者带来的喜悦如此巨大，而在美洲实际的好处又是如此之多，故不必奇怪人们会那么急切地要享有这种喜悦和好处，从而跨越大西洋来获得它们。"[①] 这番议论所针对的虽是18世纪中后期的移民浪潮，但对于此前许多世代的移民，同样也是适用的。

按照通行的解释，对于最初移居新英格兰、马里兰和宾夕法尼亚的人来说，宗教因素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630—1640年进入新英格兰的移民，据说是为了摆脱英国国教的压制，要在"新大陆"建立一个体现其宗教与社会理想的"山颠之城"。他们人数虽少，但目标远大，故其后人将这次移民称作"大迁徙"。这种

① 转引自加里·纳什编：《美国早期的阶级与社会》，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里夫斯：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70年，第24页。

看法的确能够从史料中找到依据，例如，曾任普利茅斯总督的爱德华·温斯洛写道："我们来到这里是为了摆脱教阶等级、宗教节日和《通用祈祷书》之类的东西。"[①] 可是，后来的学者对此却有不同解释。有人认为，这些清教徒的迁徙动机，和前往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一样，包含经济的考虑；另有人提出，在清教徒的"大迁徙"中，宗教、经济、社会和政治等各方面的因素纠结在一起，对各个移民的迁徙决定产生了影响。[②]

实际上，参与"大迁徙"的那一代移民的想法，可能比学者们的分析更为复杂多样。对某些人来说，获致财富并非首要目的，因为在他们决定远赴北美时，普利茅斯的拓殖经验早已传回英国："新大陆"绝非满地黄金，由于不能种植具有经济价值的大宗作物，迅速发财的可能性极为渺茫。但是，清教徒何以仍然执意前往马萨诸塞湾呢？曾任马萨诸塞总督的托马斯·达德利说，那些想来马萨诸塞获得世俗财富的人，很快就会为犯下这个错误而后悔；如果来此是为了精神上的目的，那就会得到满足。[③] 就一般情形而言，宗教意图在清教上层人士的头脑中可能占居中心位置，而普通移民则以寻求现实利益为当务之急。不过，即便是约翰·温斯罗普这样的移民领袖，在决定迁移时仍有经济上的考虑：他的3个儿子很快就要成年，而他的财力有限，不能满足他们成家立业的要求；他希望"新大陆"能给他的经济境况带来较大的改善。[④] 历史学家戴维·艾伦研究了马萨诸塞5个村镇的移

---

① 转引自萨姆纳·鲍威尔：《清教村落：新英格兰一个村镇的形成》，康涅狄格州米德尔敦：韦斯利恩大学出版社，1963年，引言第18页。

② 参见弗吉尼亚·D·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大迁徙与17世纪社会和文化的形成》，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6页。

③ 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37—38页。

④ 埃德蒙·摩根：《清教徒的两难之境：约翰·温斯罗普的故事》，纽约：哈珀－科林斯出版社，1958年，第36—37页。

民来源，发现他们移居“新大陆”的原因各不相同，其中经济和宗教的因素在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1] 据历史学家弗雷德里克·托尔斯分析，在教友会信徒的迁徙动机中，宗教和经济因素也是交互起作用的。[2]

不过，经济或宗教方面的解释，对于不同的移民群体和不同地区的移民，并无一成不变的适用性。其原因在于，经济状况的恶化以及宗教迫害的严酷性，在不同地区的表现程度并不完全一样，而不同的人群对于这些压力的感受和反应，也没有统一的模式。17 世纪经济形势最恶劣的地区，乃是威尔特郡西部和埃塞克斯－萨福克地区，但大规模的移民运动并不是从这里开始的。而且，积极移居北美的人群中，许多人在英国并非无以为生，如“大迁徙”中的不少清教徒，本来是家资殷实之辈。可见，推动移民的因素因地、因人而异，在分析移民的具体动机时，应当注重地方因素和个人情况。摆脱贫困的确是许多移民的首要考虑，而宗教信仰不见容于世，也促使一些人迁往北美。另外，发挥作用的可能还有其他因素，如社会纽带，不少人是以团体的方式（如家庭、教会、邻里）而迁徙的。

还有一个通常为人所忽略的问题，就是国民性格对移民运动的影响。面对各种压力，人们通常不止一种应付办法。在有的人群，也许根本不会选择远走他乡来摆脱贫困或迫害。许多英国人不惜冒险到北美去寻求新的机会，肯定和英国人的性格特点和迁徙习惯有联系。就整体而言，不列颠诸岛的居民并非安土重迁、固守本分的人，他们在 17 世纪以前的漫长岁月里，就已习惯于

---

① 戴维·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社会的运动和 17 世纪英国地方法律与习俗向马萨诸塞的移植》，纽约：诺顿公司，1982 年，第 165—203 页。

② 弗雷德里克·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纽约：诺顿公司，1963 年，第 33 页。

通过迁徙来寻求机会和谋取改善。英国很早就存在活跃的人口运动，而尤以16—17世纪为盛。[①]据有的英国学者对某些地区的研究，在一个世纪后，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家庭仅有16%仍然留在原来居住的村落。[②]短距离的迁徙在英国是司空见惯的现象，许多年轻人外出谋生，有的举家迁徙，有的人从边远的乡村向中心城市移动，到后来，越来越多的人迁移到伦敦盆地。在北美殖民运动兴起后，伦敦就成了一个主要的移民中转站。同时还有大批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移居爱尔兰。岛内迁徙和移居北美，对早已习惯迁徙的人来说，只有距离上的差别。另外，欧洲大陆人口也时常迁入英国，特别是当英属美洲向非英国移民敞开门户后，许多外国人假道英国前往美洲，其中难免有人出于种种缘故滞留未去。这使英国人种带有明显的混合性，混合的程度高于德意志人、荷兰人或法国人。在这个意义上说，不列颠诸岛的人口运动是立体多向的。所以，不列颠诸岛向北美的移民运动，只有与其内部的人口迁徙结合起来考察，才能得到恰当的理解。[③]

在17—18世纪，远赴北美决不是一件简单而愉快的事情。海路迢遥，风涛险恶，旅途异常艰难。船只狭小简陋，移民和他们携带的物品、牲畜一起挤在底舱，很少有到甲板上来透气的机会；船上不便生火做饭，只能以自带干粮充饥；疾病和饥渴不时袭扰，体弱者难免一死。北美东部的较大城镇，如波士顿、费城、纽约和查尔斯顿，都是移民登岸的港口，是他们抵达北美的第一站；从这里他们还要出发奔波，到各地寻找落脚之处。

① 基思·赖特森：《1580—1680年的英国社会》，新泽西州新布伦瑞克：拉格斯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40—44页。

② 伯纳德·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86年，第21页。

③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20—28页。

外迁北美的人，在英国社会难以得到好的评价。人们认为，只有在国内无法赢得竞争的人，才到殖民地去寻求机会；而且，即便渡海求富，首选也非北美，而是到西印度群岛建立种植园，只有那些没有选择的人才选择弗吉尼亚。有些在母国被当成多余而有害的人纷纷前往北美，于是殖民地被说成是罪犯、娼妓、穷光蛋和破产者的栖息地。在英国人眼中，这些低下的人群，在大西洋荒凉的岸边种植烟草这种低级的作物，实在是十分匹配的。后来北美殖民地获得了发展，英国人对那里的居民仍无好感，说他们不过是一些守财奴，心里只有贸易，根本不懂社会礼节；那些在殖民地担任官职的人，也受到嘲弄。①

英国政府长期对于移民疏于管理，没有留下出境人口的详细记录。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初期，当局要求所有与美洲进行贸易的港口仔细登记契约仆移民的年龄、籍贯和最后的居住地。1664年，政府建立正式的登记办公室，但也没有保存多少系统的移民资料。

---

① 卡罗尔·沙玛斯："世纪之交弗吉尼亚的英国出生和土生的精英"，见萨德·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英属美洲社会论文集》，纽约：诺顿公司，1979年，第275页。

第二章

英属北美的形成

自1585年以后，一批接一批的英国人远涉重洋，移居北美，在陌生而危险的环境中开始新的生活。他们最初饱经困苦，屡受挫折，相继在大西洋沿岸建立了若干移民定居点，为英国在北美的殖民运动初步打开了局面。在1640年以后的20年中，英国国内陷于内战和灾荒的困扰，从政府到民间均无心顾及北美，各殖民地只得自行寻求生存和发展。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在20余年中相继建立了6个殖民地。至此，英属北美已初具规模。[1]

---

① 通常所说的英属北美，在不同时期所指的地域并不一样。在1660年以前，英属北美不过是散布在弗吉尼亚、普利茅斯、马萨诸塞和马里兰等地的若干移民定居点。到1691年，英属北美扩大到从缅因至萨凡纳河以北的大西洋沿岸地带。在1732年佐治亚建立后，13个殖民地从南到北依次排列在英属北美的版图上。到1763年，新斯科舍、魁北克、佛罗里达也成为英属北美的一部分。在13个殖民地独立后，英属北美就成了加拿大的代名词。在13个殖民地中，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为商业冒险公司所建，马里兰、新罕布什尔、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纽约、特拉华、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和佐治亚为业主所建，罗得岛和康涅狄格是移民通过订立契约而建立的。后来，所有公司殖民地和多数业主殖民地为王室接管，契约殖民地罗得岛和康涅狄格最终得到了英国的承认。

一、艰难的开端

1578年，安东尼·帕克赫斯特对纽芬兰进行了细致研究，提出两份报告，认为如果在那里建立永久定居点，不仅可以促进捕鱼业，还能开采当地的铁、铜等矿藏；他相信，那里气候温和，可以种植英国的作物。[①] 但是，后来英属北美的形成过程，和他的描绘相去甚远。

〔个人冒险家的失败〕　英国政府虽对美洲殖民表示关注，但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实质性支持。建立拓殖地的工作，是由一些有钱有势和有胆量的个人冒险家所启动的。

汉弗莱·吉尔伯特爵士是第一个亲自尝试建立殖民地的人。他在1577年提出对美洲发动一次军事远征，建立一个基地，以便向那个地区发展。这个建议未获采纳。次年他得到特许，可在6年内占领北美尚无人定居的地方。他的第一次北美之行没有成功。大致在1582年，他开始转变想法，不再把北美作为通向亚洲的中途站和掠劫西班牙人的基地，而以移民开发为目标，使殖民本身即成为一个目的。他希望由国家资助穷人移居，在“新大陆”建立文职政府、教会、学校和慈善机构。为了实现这个构想，他亲率船队到纽芬兰一带考察，为英国取得了对这个地区的占有权。他在返航途中葬身海上，赍志以殁。他的设想只能留待后人来付诸实践了。

吉尔伯特的兄弟沃尔特·罗利爵士，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他爱好写诗和撰史，喜欢冒险，对海外殖民也颇有兴趣。他曾参

① G·R·埃尔顿：《都铎王朝治下的英格兰》，伦敦：梅休因公司，1974年，第350页。

加吉尔伯特的第一次探险。1584年，他更换了吉尔伯特的特许状，并从其失败中汲取教训，决定将拟建的拓殖地南移到靠近西班牙势力范围的南部地区，他认为那里气候温和，更适宜英国人定居。是年4月，他派遣菲利普·阿马达斯和阿瑟·巴洛率船2艘，驶向北美海岸进行先期考察。两船于同年7月抵达今北卡罗来纳海岸以外的附陆小岛罗阿洛克。此岛长约16公里、宽3.2公里，岛上树木茂密，适宜居住，只是没有可停靠大船的港湾。探险者们在那里逗留数周，一边考察，一边和当地土著居民交易，在9月间返回英国，带回一袋珍珠、几个印第安人和一些关于北美的传说。罗利取“处女地”之意，将这个地方命名为“Virginia”（弗吉尼亚），以博取伊丽莎白女王的欢心；女王作为回报，加封罗利为骑士。罗利原以为女王会在经济上支持他组织移民，但女王只答应以船队加以支援。他只好自己掏腰包来实施建立定居地的计划。

1585年，罗利派他的表兄理查德·格伦维尔和拉尔夫·莱恩率船队西行，抵达卡罗来纳海岸附近的罗阿诺克岛。在得到当地印第安人首领温吉纳的允许后，他们将107名移民安置在岛上，以莱恩为总督，开始了第一次定居拓殖的实验。在这批人中，托马斯·哈里奥特负责收集当地的人文和地理资料，约翰·怀特绘制关于当地居民和风物的画稿。不久，移民因为粮食问题和当地印第安人结怨，处境十分恶劣，被迫于1586年7月离开了这个岛屿。格伦维尔随后再度率船到来，又将15名移民留在岛上。但后来却无法找到这些人的踪迹。据说他们受到一些印第安人的“友好”邀请去赴会，结果遭到暗算，四散奔逃，不知所终。罗利不甘心于这次失败，于1587年再次进行尝试。他派约翰·怀特为副总督，决定在自然条件略好的切萨皮克湾建立永久定居点。是年，移民船队在向切萨皮克湾行进中，顺道到罗阿诺克岛寻找

前次留下的移民，但领航员不肯继续前行，移民只好在这个令罗利不快的岛上安家。此次登岸的移民有110名，其中有17名妇女和9名儿童。不久，怀特的女儿在岛上生下一个女婴，是为在北美出生的第一个英裔白人。怀特随后返回英国，以寻求补充给养和人员。其时正值英国和西班牙进行海上大决战，罗阿诺克岛上这个小小移民村落，不幸遭到了遗忘。1590年，与“无敌舰队”激战的硝烟终于散尽，怀特率补给船来到罗阿诺克岛。眼前的景象使他们大为惊讶和疑惑：移民全部神秘地消失了，除了在一棵树上发现刻有“CROATOAN”的字样外，没有任何踪迹可寻。英国的第一次定居拓殖实验就此终结。1603年詹姆斯一世即位后，罗利被控卷入密谋反叛，最终被处死。1608—1609年，詹姆斯敦的英国人曾派人去寻找罗阿诺克的幸存者，但一无所获。这个冒险家的失败故事，就以“失踪的殖民地”为题，写入了英国的北美殖民史。①

个人冒险家之所以失败，乃由于缺乏充足的资金、良好的组织和周密的计划。当日英国的有钱人不肯在这种冒险事业中投入大笔资金，他们宁愿出钱支持对西班牙的私掠战争。英国政府也没有提供多少有价值的帮助。可见，建立殖民地的条件尚不成熟。

〔商业公司登场〕　继个人冒险家之后，民间商业公司开始涉足殖民活动。这类公司起源于15世纪，在16世纪末和17

---

① 关于移民失踪一事，历来引起人们的好奇。18世纪初弗吉尼亚的历史学家罗伯特·贝弗利第二推测，印第安人看到移民得不到本国的补给，便乘机把他们杀了。这个解释曾长期为人们所接受。戴维·奎因在他1974年出版的《英格兰和美洲的发现》一书中提出不同的说法：移民离开罗阿诺克岛，移居到伊丽莎白河一带的切萨皮克印第安人中间，和他们通婚，接受了土著生活方式；但是，在詹姆斯敦建立前夕，整个切萨皮克地区的部落都被波哈坦铲除了。见沃伦·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纽约州怀特普莱恩斯：KTO出版社，1986年，第11页。

世纪初，大约有不少于34家公司获得了特许状。这些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大体可以分成“控管”和“合股”两种类型，其体制对它们所建立的殖民地政府有很大的影响。公司的最高权力属于由特许状设立的“股东大会”，管理机构则由一名总督和若干名助理组成，均由公司成员选举产生。总督常住伦敦，设代理总督于具体的贸易口岸，处理日常事务。合股公司的成员均持有一定的股份，商业交易活动由公司官员负责。1599年成立的东印度公司，乃是合股公司中声名最为显赫的一家。

商业公司在移民方面具有两大优势：用商业办法进行运作，利用分红吸引股金，能够筹集大笔资金，其财力为以往个人冒险家所望尘莫及；而且，公司具有发达的机构和众多的人力，其组织能力和管理机制，也远远超出个人冒险家。最早的长久拓殖地终于由商业公司所建成，其实是理所当然的。

17世纪初，英国各阶层对美洲殖民和贸易的兴趣趋于浓厚。连篇累牍的宣传品大肆施展渲染夸张的技巧，将美洲描绘为毫不费力便可发财的富饶之乡，刺激了许多人的求富之心，愿意花钱购买商业公司的股份，以期获取大利。在17世纪的头30年，约有来自各阶层的5000人投资于新建的贸易和殖民公司，其中东印度公司的股东有1200人，而弗吉尼亚公司的股东则达到1600人。[①] 每股的份额并不大，如弗吉尼亚公司的股份从12镑10先令起价，据该公司估计，大致相当于运送一个移民到弗吉尼亚的费用，这在许多人并非难以承受。根据公司1606年的特许状，5年以后，投资者可按股份分享公司从贸易和开采贵金属矿藏中取

① 西奥多·拉布：“1575—1630年英国人对海外事业的投资”，见彼得·霍弗编：《殖民运动的背景：关于向北美殖民时期的英国的论文集》，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年，第218页。

得的利润，而且股东还可根据股份获得北美的土地。

当时侧重向美洲发展的商人团体有两个。以牧师哈克卢特和托马斯·史密斯为首的伦敦集团，主要兴趣集中在切萨皮克湾和卡罗来纳地区。由西部人士组成的普利茅斯集团，则将发展的目标定在新英格兰的北部地区。这两个集团虽然存在利益上的竞争和摩擦，还是在1606年10月联合向英王申请到一份特许状。根据特许状的授权，伦敦集团可在北纬34—41度之间的地区殖民，普利茅斯集团可在北纬38—45度之间的地区活动。[①] 当时英国政府对北美的地理缺少确切知识，在殖民活动方面也没有长远的规划，这次授权的地区，竟包括从缅因的帕萨马阔迪湾到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河之间的辽阔地域，而且一直向西延伸至太平洋海岸。特许状同时授权分别组成以伦敦和普利茅斯为中心的两个移民公司，具体组织移民和开发。

伦敦集团成立了伦敦弗吉尼亚公司，通称弗吉尼亚公司，其成员多为当地的大商人、律师和政府官员等显要人士。他们马上开始筹划向切萨皮克地区移民，酝酿未来殖民地的管理机构，招募移民，采购给养，准备船队。弗吉尼亚公司最初采用东印度公司的模式，希望像西班牙人在墨西哥和南美那样，在北美大陆获得一笔财富。可是，实际情况出乎他们的意料。北美与西属美洲的情况迥然不同。西属美洲土著人口密集，有大量劳动力可供利用，贵金属矿藏丰富，存在便利而快速的致富途径。在北美，分散的印第安人部落不能为公司所用，所有劳动力必须从欧洲迁去。而且，这里没有发现金银矿藏，投资者们的暴富之念很快化成泡影。1612年以后，投资者的热情开始降温，弗吉尼亚公司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7卷，第3783页。

因无法补充新的资金，以致债台高筑，无法兑现分红的许诺，最终只能以北美的土地来抵偿股份。

普利茅斯集团组建了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通称普利茅斯公司，1620年改组为新英格兰理事会，并获得英王的特许状。这个殖民团体的多数成员为土地业主，不太重视商业贸易，一时没有足够的资金来组织移民。由牧师约翰·怀特等人创立的多切斯特公司，想在新英格兰建立定居点，以便为捕鱼船提供给养和过冬地点。他们于1622年从新英格兰理事会得到许可，在安角建立定居点，但不成功。1628年，原属多切斯特公司的一批清教徒，另行成立了新英格兰公司，并从新英格兰理事会获得梅里马克河与查尔斯河之间的土地，打算在北美开辟一个"清教王国"。1629年，他们从英王那里得到一份单独的特许状，将新英格兰公司更名为马萨诸塞海湾公司，摆脱了对新英格兰理事会的依附，公司总部也随移民一同迁往北美，不再受母国商人的控制。新英格兰理事会对这一局面感到不满，一度谋求取消马萨诸塞海湾公司的特许状。到1684年，马萨诸塞殖民地特许状终被吊销，公司亦不复存在。

〔弗吉尼亚的考验〕　　弗吉尼亚曾有"新不列颠"之称，在最初英国人的心目中，就是整个北美。1607年，一群移民在切萨皮克湾的詹姆斯河口建立了一个定居点，经过数十年苦苦挣扎，人口不断增多，地域逐渐扩大，并且保留了"弗吉尼亚"这个名称，成为英国人在北美的"老领地"。

1606年12月，伦敦集团控制的弗吉尼亚公司发起了第一次移民行动，组织144名移民，分乘3艘船向美洲驶去。经过近5个月的艰难航行，于1607年4月26日进入切萨皮克湾。5月12日，移民在距詹姆斯河河口近50英里的一个小岛落脚，建立了定居点，以授予其特许状的英王詹姆斯一世的名字命名，称詹姆

斯敦。首批移民共105人，其中有姓有名者67人，他们中有29人被称作绅士，6人为地方委员会成员，另有木匠4人，牧师1人，劳工12人，医生1人，铁匠1人，海员1人，理发师1人，泥水匠2人，石匠1人，裁缝1人，商贩1人。值得注意的是，他们中农业劳动者较少，这表明弗吉尼亚公司起初并不想在北美建立一个农业社会。①

移民领导人在詹姆斯敦的选址问题上煞费苦心。船队进入切萨皮克湾后，最先抵达的是亨利角，那里的印第安人怀有敌意，把他们赶回船上；他们只得继续沿詹姆斯河航行，来到一个不大的岛上，这里离海有数十英里，可以避免西班牙人从海上攻击；同时又有河水将小岛与陆地隔开，便于防备印第安人从陆地袭击；这里河道宽阔，后续船只可以顺利开进来。移民还发现这里的“土地很好，很肥沃”，有“非常不错的树木”，有大片可供放牧的草地，还有各种飞禽走兽、花草和野生水果，② 生长着比英国品种大几倍、而且质量更好的草莓；③ 林间清流潺湲，水中鱼类繁多；各种食草动物出没林间。当初移民们是否注意到如此众多的好处，现在已不得而知。防卫的考虑无疑是第一位的，他们感到这个地方“不须费多少力气就足可以保护我们自己不受敌人攻击”。④ 5月14日所有移民都离船登岸，他们所做的第一件事，

---

① 西格蒙德·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保罗·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霍尔德－莱因哈特－温斯顿公司，1967年，第116页。

②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沃伦·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75年，第23—24页。

③ 迪博：《美国印第安人史》，第39页。

④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3页。

就是构筑防备印第安人进攻的围栏。所幸他们在“新大陆”所过的第一夜，没有遇到任何危险。

新建的詹姆斯敦乃是弗吉尼亚公司的私人产业，直接目的在于获致财富。最高管理权掌握在设于伦敦的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成员来自购买12镑10先令以上股份的人，以及公司所邀请的一些可能帮助公司发展的人士。为了执行公司的意图和实现公司的利益，在殖民地设立一个委员会，成员由伦敦总部任命，推选主席主持，管理殖民地的具体事务。1609年始用总督取代这个委员会。由公司组织运来的移民，在性质上乃是公司雇佣的劳工，在公司所有的土地上劳动，生产所获须入公司府库。他们在到达弗吉尼亚以后的7年内，一切物资均由公司府库供应，所有出口品须经公司的仓库向外运送。

可是，弗吉尼亚最初带来的却不是财富，而是严酷的生死考验。移民们对“新大陆”全然无知，听信探险家和殖民组织者的宣传，以为这里是一个人间的伊甸园，黄金比英国的铜还要多。此时他们所面对的世界，却十分危险恶劣。在他们还没有完全安顿时，就陆续有人死去。“有许多次，一晚上就死掉3—4个人，在早上，他们的尸体被拖出他们住的小屋，像狗一样被埋掉”。[1]最多的一个月死者达21人；到9月底，已有46人死去。至转年1月第一艘补给船到达时，仅余38人在死亡的边缘艰难地挣扎。[2]定居地食物匮乏，疾疫肆虐，一派惨象。移民领导人彼此不和，更加剧了局面的混乱。在此危难之际，移民们“在凡间的敌人”印第安人，带着食物来“解救”他们，给他们“许多面

---

①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② 卡维尔·厄尔：“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97页。

包、玉米、鱼和鲜肉”；他们承认，如果没有“上帝派来的这些人”救助，“我们全都会灭亡”。① 从当时的记载来看，帮助移民的不止一支印第安人；据说，移民们“结识了当地不少君王，他们送给我们大批供给，使我们深感舒服”。②

究竟是什么原因使移民大量死亡呢？过去常说是饥饿，有人对此说表示怀疑，因为当地的食物资源十分丰富，坐任饿死而不加利用，似乎有悖常理。移民领导人约翰·史密斯对此有一番解释：河里的确有鱼，林中的确有野生动物，但移民们太虚弱，也没有猎捕的技术，因而“不能去过于打搅它们”。③ 更多的人相信，和饥饿相比，疾病无疑是最大的杀手。致命的疾病有伤寒、痢疾和盐中毒等多种。据说，疾病的起因与饮用詹姆斯河水有一定关系，因为河水“在涨潮时含盐很多，在落潮时则尽是粘液和污物”，于是“导致我们中许多人死去”。④ 在随后的10余年里，情形并未好转。疾疫流行，饥馑来袭，死者枕藉，人口增长缓慢。对于新来者最大的考验是当时人所说的“服水土”。南部夏季炎热，流行热带疾病，欧洲移民难以抵御，一旦爆发，便夺走许多人的性命。据说，弗吉尼亚公司由于财务亏空，在运送移民时不能配备相应的给养，船主为了赚钱而超载，使移民在海上饱受折磨，病弱不堪，登岸以后自然无法抵御当地疾病的侵袭。

---

①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②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③ 韦斯利·克雷文：《17世纪的南部各殖民地》，巴吞鲁日：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49年，第100页。

④ “乔治·珀西关于到弗吉尼亚的航行以及在殖民地的最初日子的描述”，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26页。

1608年抵达詹姆斯敦的移民约有244名，不久就有144人死去。[①]随后据说又遭遇饥荒，大批人相继死去。[②]根据美国学者的估算，1618—1624年死于疾病者达2538人，死于其他原因或返回英国者有1332人，故迄于1624年2月，弗吉尼亚仍只有1275人。[③]

弗吉尼亚公司在组织和管理上存在严重弊端，使殖民地的局面更加恶化。受命于公司而管理殖民地的委员会，热衷于钩心斗角，举措失据，管理无方。移民们面对陌生而艰险的环境一筹莫展，人心涣散，乱作一团。詹姆斯敦陷于激烈的"派别之争和混乱无序"，变成了一个"充满敌意的营地"。[④]人们对于农业种植缺乏兴趣，一直不能解决粮食的自给。

为了生存，约翰·史密斯开始采用军事管理，实行严厉的社会控制，用强制手段迫使人们耕种，维持劳动纪律。他们将移民分成若干劳动小组，生产所得除维持自己的生活外，盈余悉归公司，日用须从公共府库定期领取。居民没有自主的选择，不能从自己的劳动中得到好处，不免懒散懈怠，怨声载道。1610年5月10日，托马斯·戴尔来到弗吉尼亚，开始实施更为严厉的军事统治。根据1611—1619年间的"戴尔法"，居民在夏天一天工作5—8小时，冬天3—6小时；每天击鼓作息，上午和下午各有宗

---

① 厄尔："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06页。

② 卡维尔·厄尔不同意饥荒之说，他认为死因乃是疾病。见他的论文"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96—125页。

③ 厄尔："弗吉尼亚早期的环境、疾病和人口死亡"，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19页。

④ "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10页。

教仪式，不按时作息和参加宗教活动者，要受到严厉处罚；居民未经公司允许不得返回英国，其信件必须先寄到伦敦的公司总部，然后才能投递；诋毁公司官员和殖民地官员、私自与印第安人进行贸易、逃往印第安人部落、偷盗、未经允许宰杀牲口和供应品的管理者弄虚作假等行为，均为犯罪，轻者处以在船上服役、取消配给或鞭笞，重者则难逃一死。为了避免印第安人的猜忌和报复，"戴尔法"禁止白人抢夺前来进行交易的印第安人的任何东西，违者处死。[①] 戴尔甚至为每个人确定了军阶和固定的职责，定居点类似一座军营。

前来弗吉尼亚的人，大多是富于冒险精神的绅士和莽汉，他们并不打算以北美为家，而只希望快速发财，然后返回英国的老家。这种艰苦的环境、严厉的管制和繁重的劳动，大大出乎他们的想象和期望。有人抱怨"严格的纪律、严酷的法律、艰苦的生活和过多的劳动"。[②] 尤其是那些绅士出身的人，何曾料到等待他们的乃是如此恶劣的情形，不免满腹牢骚和怨愤。有个叫做爱德华·希尔的移民给他的兄弟写信说："真实情况乃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有史以来基督徒所经历的最可怕的时代。"[③] 无法忍受的人，或逃往印第安人部落，或悄悄地返回英国。这时，殖民地领导人意识到，弗吉尼亚需要的并不是一群寻宝者。约翰·史密斯深有感触地说，"一个能使用鹤嘴锄和铲子的普通士兵，要胜过

---

① "戴尔法"（1611年），见杰克·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1584—1763》，纽约：麦格劳－希尔图书公司，1966年，第39—42页；另参见"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13页。

②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0页。

③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8页。

五个骑士”。[①]

詹姆斯敦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来自和当地土著部落的关系。移民甫至，便和当地部落联系，表达和平的心愿，以争取立足之地。他们在波哈坦的领地树立一个十字架以代表英国主权。波哈坦的部落对移民相当友好，据当时人记载，“野蛮人国王”波哈坦对移民“亲热接待”，“给一块很大的土地供他们居住”；“可怜的野蛮人就他们所能提供了救济”。[②] 在移民和当地部落的交往中，波哈坦的女儿波卡洪塔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据约翰·史密斯记载，有一次他在波哈坦的部落被判以木棍击打头部的死刑，幸得波卡洪塔斯以身体掩护，才免于一死。后来，她多次从部落送来食物，“拯救了许多人的生命”。[③] 她与首倡种植烟草的约翰·罗尔夫结婚，成为印第安人和白人之间联系的一条纽带。可是，时日渐久，两个差异甚大、互不了解的人群，在交往中遇到重重困难。语言不通，习俗不同，容易产生误解；双方不时发生利益冲突，导致仇怨不断加深。而且，在这个文化接触的最前沿地带，文化势能尚未展现的白人，如何保住自己的文化阵地，如何维系英国人所期望的社会特性，同样是一个十分严峻的问题。一些不习惯也不愿意劳动的白人，看到印第安人不费力气就能维持生存，不免心生艳羡，就逃奔当地部落。移民领导人对此十分恼怒，对被抓回的逃跑者施以酷刑。1612 年春天，一批逃往部落的人被抓获，遭到严厉惩处：有的被绞死，有的被烧死，有的

①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 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117 页。

② “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 1 卷，第 9 页。

③ 约翰·史密斯：《弗吉尼亚、新英格兰和萨默岛通史》，安阿伯：大学缩微胶卷公司，1966 年，第 49 页。

被车轮碾死，有的被绑在柱子上示众，有的被乱枪射杀。殖民地领导人当然希望迅速消除印第安人的威胁。戴尔曾建议母国将监狱里放出的2000名犯人送到北美，以一举击溃波哈坦联盟，或使之永久臣服，从而保障殖民地的安全，为移民开辟广阔的定居土地。[①] 还有人建议采用文化改造的方式，向土著儿童传授英语和基督教原理，"用智慧和判断来赢得成年人"。[②] 但是，这些举措都不能立即达到目的，移民仍不得不用礼物来笼络部落首领，以免遭到攻击。

詹姆斯敦建立以后的艰难处境，使公司的投资者越来越清楚地看出，指望从贸易和开采金银矿藏中获得财富，在两年内收回投资，只是纯粹的空想。公司总部及其支持者对此大为震惊，开始设法挽救局面。1609年，他们申请到第二张特许状，划出了弗吉尼亚的边界，改革了公司的管理，任命能干的托马斯·史密斯为司库，指派在公司董事会颇有影响的托马斯·韦斯特（德拉瓦尔勋爵）出任第一任总督。同时大力募集资金，组织新的移民，以补充劳动力。但是，这一切都未能从根本上解决殖民地面临的难题。1609年7月，先后到来的300余名移民中，仅有80—100人存活；[③] 1610年居民的死亡率仍在50%以上，以致到1616年，"新大陆"的英国人仍然只有351人。[④] 种种迹象表明，弗吉尼亚作为一个永久拓殖地存在下去的希望，仍然十分渺茫。

面对危局，弗吉尼亚公司和殖民地都不肯坐以待毙。投资者

---

① 克雷文：《17世纪的南部各殖民地》，第104页。

② "弗吉尼亚的新生活：关于拓殖地的成绩和前景的说明"，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18页。

③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17页。

④ 约翰·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18页。

的压力促使公司努力摆脱困境，生存的欲望则推动弗吉尼亚居民寻找利用当地资源的途径。大致在 1618 年前后，公司对殖民地的管理进行了重大的改革，而殖民地则摸索出在新环境中谋生自立的办法，人口趋于增加，迎来了弗吉尼亚命运的一次关键性的转机，从而也就为英国在北美的殖民事业找到了一条成功的道路。

由于寻找金银财宝的打算落空，移民们不得不将眼光转向肥沃的土地，通过种植作物来解决生存问题，并获得商业利益。当地生长着各种野葡萄，有人用来酿酒，发现酒味并不逊于某些欧洲产品，急于摆脱困境的殖民地当局，于是鼓励居民发展葡萄酿酒业。为了改良葡萄品种，弗吉尼亚公司从法国请来葡萄种植专家，当局制定法令，要求每户每年种植 10 根葡萄藤，直到建成一个像样的葡萄园。可是，这一产业未能获得人们所预期的重要性。此外，如养蚕、制盐、捕鱼一类的尝试，也没有产生多大的效果。

最终使弗吉尼亚走出困境的产业，是烟草的种植。16 世纪 80 年代到罗阿诺克岛冒险的英国人，把吸烟的习俗带回国内，罗利本人就有此嗜好，吸烟渐成一种时髦。人们还相信烟草有药用价值。于是，烟草在英国的市场趋于扩大，价格十分可观。行销的烟草来自西属西印度群岛，供不应求。弗吉尼亚的约翰·罗尔夫是个十分机灵的人，他一方面了解英国人对烟草的喜爱，同时又看到当地印第安人种植这种作物，于是把两者联系起来，从中悟出了致富的策略。但当地的烟草品种不佳，味道过于辛辣，不合英国人的口味，他就从西印度群岛和南美的奥里诺科引进新品种，经过两年种植实验，终于收获了第一批产品，共 4 包烟

叶，于1614年销往英国市场。[1] 烟草的巨大经济潜能，一开始并未得到普遍认可。詹姆斯一世讨厌吸烟，把烟草叫做“可恶的野草”；还有人认为它既不为生活所必需，也不能作装饰品，在化着一股青烟后，就什么都没有了。[2] 但事实表明，种植烟草虽然不能像开采金矿那样迅速致富，但能解决困扰弗吉尼亚的很大一部分问题，吸引更多人前来定居，招徕更多的投资。种植烟草的人越来越多，产量不断扩大，最好的烟草在英国能卖到每磅3先令。1618年，弗吉尼亚的烟草出口量为50000磅，到1626年翻了6番。[3] 约翰·波利1619年在一封信中写道，“目前我们的所有财富乃由烟草构成”。[4] 此外，为了缓解北美缺少大型牲畜的困难，弗吉尼亚公司还不断运来牲口。1619年有112头菜牛和4匹雌马抵达弗吉尼亚；1620年公司计划从威尔士运来200头菜牛和400只山羊，从法国运来20匹雌马和80头驴。是年，詹姆斯敦的菜牛达到500头。[5]

弗吉尼亚公司对土地制度进行了改革，以刺激居民的生产兴趣，并吸引更多的移民。在弗吉尼亚生命如此没有保障，何以移民仍源源不断而来呢？吸引力乃在于土地。约翰·罗尔夫1616年在一封信中写道：“看到在英格兰有那么多贫穷的农民终年劳碌，

---

① 关于罗尔夫的第一批烟草运达英国的时间，其说不一，有1613年、1614年和1615年多种说法。见刘易斯·格雷：《1860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纽约：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41年，第1卷，第22页。

② 查尔斯·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4年，第1卷，第153页。

③ R·C·西蒙斯：《北美殖民地：从移民定居到独立》，纽约：诺顿公司，1976年，第14页。

④ 约翰·波利信件（1619年9月30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45页。

⑤ 格雷：《1860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8页。

早起晚睡，生活拮据，向他们的地主缴纳租税就是一个大难题，此外每天还要为养家糊口而操心劳累；他们要是在弗吉尼亚真是何等幸福，在这里他们不承担任何义务就能得到土地，需要考虑的仅是他们施肥耕种的能力，以及能否用一半的劳动就得到更多的果实和利润。”① 这种说法带有宣传意味，和实际情形有很大的出入。一方面，在北美耕作是一桩胼手胝足的劳动；另一方面，弗吉尼亚最初的土地制度，对移民获得土地施加了许多限制。

弗吉尼亚公司曾许诺向移民分配土地，每个健康的男子和他的妻子、能劳动的孩子每人可得到 100 英亩，结果没有兑现。殖民地的土地由公司控制，移民必须在公司的土地上劳动，劳动所得上交公司，由公司统一安排使用。公司类似大业主，移民则近乎强制劳工，受到沉重的剥削。1613—1614 年间，公司开始给居民分配小块园圃，并将公司土地划分为 3 英亩的小块，出租给 81 个佃户；佃户每年为公司劳动一个月，并缴纳两桶半玉米棒子作为地租。1616 年，在埃德温·桑兹爵士的主持下，公司根据股份多少将土地授予股东；此后又向引进 100 名以上移民的人授予土地，建立了一些“半公共性”的合股种植园。这种土地政策仍无法调动居民的积极性，也不能吸引更多人前来定居。

1618 年，新任总督乔治·亚德利奉公司的旨意，开始实行土地私有化，采用“人头权利”的原则，实施计口授地。② 根据这个新的原则，当局制定了分配方案：凡 1616 年以前自费迁来的“老种植者”，每人可获得一份 100 英亩的土地，永久免租，如果

---

① 转引自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 1 卷，第 56 页。

② W·基思·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纽约：切尔西书屋，1973 年，第 3 卷，第 1876—1883 页。

是公司股东，还可额外购买100英亩土地；由公司出资迁来的“老种植者”，在公司土地上劳动7年以后可以得到100英亩土地，每年付租金2先令；1616年以后自费迁来的人均可获得50英亩土地，年租金1先令；1616年以后由公司出资迁来的移民，在为公司服役7年以后也可获得50英亩土地；契约仆在服役期满后可成为自由人，并得到一份土地；此后任何自费移民或支付一名移民的迁移费用的人，都可从公司领取50英亩土地；任何贸易商人只要勤奋经商，亦可从公司得到一座房子和4英亩土地；对每50英亩土地，公司每年征收1先令的代役租。[1]

在推行“人头权利”的同时，弗吉尼亚当局向官员授予大片土地，连带地上的佃农，在7年内实行五五分成的租佃制。总督可获得3000英亩和100名佃农，司库可获得1500英亩和50名佃农；军事长官可获得1500英亩和50名佃农；牧师可获得100英亩和6名佃农。[2] 给政府官员授予土地的目的，据说是防止他们掠取民财。实际上，殖民地官员运用手中的授地权，将大片土地划到自己的名下。在授地时，公司保留了一部分公共土地，如当时的4个区（borough）各保留3000英亩作为公司土地，保留10000英亩以建立一所“开化”印第安人的学校。

土地的私有化和宽泛的授地制度，有助于吸引较多人前来定居和开发。同时，公司采取了更积极的措施来组织移民。1612年，公司获得新特许状，扩大了股东对公司事务的权利，以吸引更多人购买股份。移民的对象不是绅士，而是具备各种生产技能

---

① “弗吉尼亚公司给乔治·亚德利的指令”，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1584—1763》，第43—44页；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6—127页；埃德蒙·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考验》，纽约：诺顿公司，1975年，第93—94页。

②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97页。

的农业劳动者。公司曾尝试多种办法募集移民。1609年有人从里斯本写信说，葡萄牙人曾向东印度群岛移去1500名10岁以上的儿童，这种做法值得弗吉尼亚借鉴。英国政府也想把一些穷人送往北美，以缓解国内压力。1617年，伦敦市府筹集了500镑资金，用以支付运送100名儿童去弗吉尼亚的费用。这些儿童将在那里当学徒至21岁，期满后可成为拥有50英亩土地的自由人。公司和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认为这种做法甚好，应当继续下去。这就是契约仆移民的发端。公司还将一些不能自付路费的女子运来，卖给男性移民做妻室。另外，英国还把犯人发配到弗吉尼亚，其细节今天已所知不详。可是，这些做法带来了负面问题，如一些儿童移民成年后回国，罪犯移民则难以管理。公司还给契约仆移民提供一些优惠条件，如限定服役年限，允诺为10岁以上的移民提供公司的股份。另外，对神职人员、政府官员、法官、骑士、绅士、医生以及那些"可以提供特殊服务"的移民，公司还根据其价值的大小赠以额外的股份。这些努力收到了显著效果。1619年11月至1625年2月间，约有4800名移民离开英国前往弗吉尼亚，相当于1607—1619年间移民总数的近两倍。[①] 殖民地的人口在缓慢增加。

在政治上，公司也进行了意义深远的改革。1618年，英国政府批准了关于弗吉尼亚公司权力和殖民地居民权利的章程，结束了军事管制，废止了"戴尔法"，宣布殖民地居民为英国臣民，得享各项权利，包括参与对自己的管理，自由选举自己的代表和总督、参事会一起组成议会，以制定必要的法律和命令。根据这一授权，1619年7月，在詹姆斯敦的一座教堂召开了弗吉尼亚

---

① 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17世纪的弗吉尼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28页。

第一届议会。来自11个定居点的22名代表们，在闷热的夏天开会数周，批准了公司对弗吉尼亚的授权，制定了一些地方性法令，提交公司批准。这些法令涉及反对懒惰和游手好闲、不准赌博和酗酒、处理印第安人事务、种植粮食作物、改进仓储管理、不准随意宰杀牲畜、不准向印第安人出售武器等方面的内容。[①]议会还向公司请愿，要求公司在伦敦制定的法令非得到弗吉尼亚议会的同意，不能在殖民地生效。[②] 公司于1621年接受了这个动议，从而使当地居民得以享有一定的自主权。

但是，所有这些变化只是转机的征象，并不意味着弗吉尼亚已经摆脱了困境，走上了通向繁荣和富裕的康庄大道。实际上，殖民地的生活依然异常艰苦，人们仍要为生存而奋斗。这时仍有大量居民死去。当时有人从弗吉尼亚公司的记录上查证，在1619—1622年的3年里，殖民地的死者竟达3000人。[③] 弗吉尼亚的人口仍然有限，而且性别比例失调，以年轻人居多。由于居民偏重种植烟草，粮食不能自给，新到的移民更难以得到食物。由此可见，弗吉尼亚还远远不是一个稳定的社会。

此外，另一个严重的危机正在悄然逼近。虽然殖民地当局极力笼络当地部落首领，但印第安人对白人一直疑虑重重。1618年，对白人比较克制的波哈坦去世，其弟奥佩堪卡努成为新的首领。他对白人十分反感，打算用武力将他们赶走。1622年3月22日，他在精心部署后，对白人定居点发动突然袭击。弗吉尼亚的全部1200名白人居民中，有347人被杀，许多村落和种植

①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3卷，第1885—1889页。

② 约翰·波利："弗吉尼亚议会记录"（1619年7月30日至8月4日），见梅里尔·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伦敦：艾尔－斯波蒂斯伍德公司，1955年，第283—303页。

③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101页。

园被夷为平地。詹姆斯敦居民从一个告密的印第安人那里得到消息，组织剩余的白人进行抵抗和反击，摧毁印第安人的村庄、船只和作物，杀死许多土著居民。这次事件使弗吉尼亚大伤元气，印、白之间的仇恨更为加深。22年后，奥佩堪卡努再度攻打白人，杀死300余人。此时白人居民已达到8000余人，实力远在印第安人之上。年迈衰弱的奥佩堪卡努被白人处死，强大的波哈坦联盟完全解体，詹姆斯敦附近不再有任何部落可以威胁白人的生存。这场时断时续持续20余年的残酷厮杀，对印第安人和白人都是一场深重的灾难，许多村落沦为废墟，死伤人数在1000以上。

在伦敦，弗吉尼亚公司也深陷困境。多年来，公司将主要财力用于补充给养和移民，以致负债累累，既无法补偿股东的投资，也不能有效地支持殖民地。同时公司内部纠缠于各种人事矛盾，未能对殖民地进行有序的管理，令许多人深感失望。1622年印第安人的进攻，更是给了公司致命的一击。在伦敦，以沃威克伯爵为首的一些人指责公司和殖民地的领导人，主张改组弗吉尼亚公司。1624年5月，詹姆斯一世通过王座法院吊销了公司的特许状，准备对公司进行重组。不久新国王查理一世即位，索性于1625年将弗吉尼亚改为王室殖民地，将管理权收到政府手中。

弗吉尼亚公司给北美社会留下了一份影响深远的遗产：推行计口授地的制度，开始了土地的私有化；摸索出种植烟草的经验，这一作物将彻底改变切萨皮克地区的面貌；在当地白人居民中实行代议制，为殖民地的管理找到了一条现实可行的途径；引进了黑人劳工，为黑人奴隶制的形成开了先河。成为王室殖民地以后，弗吉尼亚获得了较快的发展，人口不断增加，定居地迅速扩展，在切萨皮克东岸也建立了阿科马克县（1643年更名为北

安普敦县)。

〔天主教徒的到来〕　宗教改革以后，天主教在英国失势，甚至为人所恐惧和贬斥，被说成是“专制政府的伟大朋友”；加以英国和法国、西班牙等天主教国家一直进行竞争，更恶化了天主教徒在英国的处境。当北美殖民活动略见起色时，天主教徒也希望在那里得到一个安身之所。弗吉尼亚虽然没有强烈的宗教取向，但那里乃是国教的天下，非但天主教徒，其他非国教派同样没有立足之地。幸而天主教徒在政府上层还有自己的代言人。第一位巴尔的摩男爵乔治·卡尔弗特本人信奉天主教，在政府担任过许多官职，得到英王詹姆斯一世的信任和多次加封。他对美洲发生兴趣，曾到纽芬兰进行冒险活动，打算在切萨皮克地区取得一块土地，为天主教徒建立一个拓殖地。1628 年，巴尔的摩勋爵为此远赴北美，专程到弗吉尼亚访问。未料他登岸以后，宗教信仰就给他带来很大的麻烦。弗吉尼亚当局要求他按一般移民进行宣誓，其誓词原本专为国教徒所用，内有奉英王为教会最高领袖一类的词句，他身为天主教徒，自然无法接受，便提出一个折衷办法，仅对国教表示忠诚，而当局未表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他无法到弗吉尼亚各地访问，只得匆匆离开。回国以后，他极力向英王争取特许状，但受宗教信仰所累，在他 1632 年 4 月去世以前，一直没有获准。

卡尔弗特的儿子塞西莉厄斯不仅继承其父的爵位，而且未忘其遗愿。1632 年 6 月，英王授予卡尔弗特家族特许状，在切萨皮克地区建立拓殖地。这片土地南起波托马克河南岸，向东越过切萨皮克湾，北至特拉华湾到波托马克河源头的北纬 40 度线。卡尔弗特家族将这个未来的殖民地命名为马里兰，以纪念信奉天主教的玛丽女王。根据特许状，塞西莉厄斯·卡尔弗特和他的后人为马里兰业主，其权力和中世纪的封建领主几乎相同：马里兰

的司法和行政权力不是来自国王，而是由业主授予；业主可以用自己的名义转让土地。特许状同时也要求业主召集自由民的代表会议，经他们同意而制定法律。这一规定为后来马里兰居民分享和削弱业主权力埋下了伏笔。

年轻的巴尔的摩勋爵塞西莉厄斯，对于未来的殖民地有一个基本的构想。一方面，他希望使这片土地成为英国天主教徒的一个避难所，但同时也意识到，马里兰的发展，必须依赖来自英格兰各地的不同信仰的移民，因而不准备在宗教上实行排他性的政策，指示前往马里兰的负责人，要和不同宗教信仰的殖民地和睦相处，不参与宗教争端。在土地关系方面，他打算移植英国的模式，按照中世纪分封授地的方式，把土地分给移民，附加相应的义务，建立一种庄园制和自由持有制相结合的土地关系。

经过一年多的筹划，向马里兰的移民正式开始。1633 年 11 月 22 日，首批移民 150 余人，分乘"方舟号"和"灵鸽号"两艘船，启程前往切萨皮克湾。经过 3 个多月的航行，两船于 2 月 27 日抵达切萨皮克湾入口处，继续行至波托马克河，决定在河岸建立第一个定居点。移民们仅用几把斧头和几码布匹，便从当地一个印第安人部落换得大片土地，取得了最早的立足之地，取名圣玛丽城，开始了马里兰的创业史。这批移民到达时，呈现在他们眼前的似乎是一派乐观的景象：土地肥沃，林木茂盛，河水清冽，印第安人十分友好，林间有他们留下的空地，可供移民种植第一茬作物。随行的安德鲁·怀特神父见状，不禁感叹道："这真是上帝的荫庇啊！"[1]

他的话经随后的历史验证，没有完全落空。马里兰最大的幸

---

① 奥布里·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纽约州怀特普莱恩斯：KTO 出版社，1981 年，第 10 页。

运在于，他们落脚的地方没有强大而敌视白人的部落，因而得免于詹姆斯敦初期那种严酷的生存威胁。而且，由于有弗吉尼亚的实验在前，移民们有许多可以借鉴的经验和教训，其生存发展的道路比他们的先行者略为顺利。他们早就知道，在北美不能靠寻找和开掘金矿致富，他们所携带的物品，不是挖金子的镬头，而是供种植用的果树树种和玉米种子。于是，他们立足以后很快就解决了生计问题，没有发生詹姆斯敦那种掘尸而食的惨象。不仅如此，弗吉尼亚居民的烟草种植技术被他们吸收过来，在谋生以外又得到了生财之道。到 1639 年，出口的烟草达到 100000 磅，合每个纳税人 600 磅。同时，新的移民相续而至，虽然人口死亡率和弗吉尼亚相仿，而居民人数仍在持续增加，1640 年达到 2000 人左右，1660 年更增至 8000—10000 人。业主和移民建立的各级政府，开始有效地运转。在第一批移民登岸后的 12 个月内，有居民代表参加的议会就召开了第一次会议。百户村、县等地方行政单位相继建立，庄园在政治和司法上也发生作用。巴尔的摩勋爵指派其弟担任总督。此后，历任总督中出自卡尔弗特家族者为数不少。

巴尔的摩家族不仅希望从殖民地获得财富，而且立志将马里兰建成天主教徒的乐园。但以天主教在英国的不利地位，这个想法的实现自然困难重重。新教徒对天主教的仇视和攻击，长期困扰卡尔弗特家族。英国内战期间，清教徒得势，天主教徒遭到前所未有的忌恨；在北美，奉国教为正宗的弗吉尼亚，不仅一直反对将马里兰授予巴尔的摩家族，而且从宗教上对近邻进行渗透。巴尔的摩勋爵为了天主教的生存，在宗教上显示宽容，因而马里兰建立之初就有大批清教徒迁入，其人数竟超过了天主教徒。1652 年，受国内清教徒掌权的激励，马里兰的清教徒一度控制了政府。随后，教友会、洗礼派、长老会、胡格诺派和德意志归

正派相继进入，和清教徒一起构成居民的多数。马里兰当局旨在保护天主教的信仰自由法令，几度遭到废除。1689 年英国推行宗教宽容法，但天主教仍不在宽容之列。可见，马里兰的政治和宗教格局的演变，几乎与巴尔的摩勋爵的初衷背道而驰。

二、清教殖民地的建立与扩展

新英格兰在纬度上和英国接近，最初英国人觉得这里是建立拓殖地的理想场所，故有“新迦南”[1] 之称。1605 年，乔治·韦茅斯率人来到缅因，对那个地区作了探查，并和当地印第安人开展贸易。1607 年，属于普利茅斯集团的两艘船，将 120 名移民送到缅因境内的萨加达霍克河畔，建立了一个移民村落。可是，普利茅斯集团资金不足，组织不善，加以移民内部纷争四起，食物耗尽，只得于 1609 年全部返回了英国。直到 1620 年，才有一群“误入歧途”的英国人在这里建立了永久定居地。

〔“清教徒始祖移民”〕　　最早在普利茅斯湾安家落户的英国人，是一群被称为“始祖移民”的分离派清教徒。实际上，首批在“普利茅斯石”登岸的清教徒，并非全都享有“始祖移民”的尊号。“始祖移民”只是其中的一批中坚人物。他们原本居住在位于伦敦以北 150 英里的斯克鲁比，于 1607 年退出当地教区教会，组成一个独立的教派。由于为当局所不容，他们于当年夏天迁居宗教上较为宽容的荷兰，暂居于莱顿。他们的领袖是牛津大学出身的约翰·鲁滨逊。他们中的一些人在莱顿始终有一种异国漂泊感，挂念那些滞留在英国的同道，于是打算移居北美，在

---

① 托马斯·莫顿：“新英国的迦南，或新迦南”，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 2 卷。

那里建立新的家园。这对他们是一个重大的决定，实行起来更是异常艰难。他们必须首先从英国获得土地特许，然后要筹集足够的资金来进行迁徙和安家。1617 年，他们通过两位英国代理人，向弗吉尼亚公司申请北美的土地，屡遇挫折，直到 1620 年才获得批准。为了解决资金问题，他们和伦敦商人不断接触，最终得到有钱的商人托马斯·韦斯顿作后援，筹措到移居的费用，条件是，定居地建立后 7 年内的一切所获，均归韦斯顿所有。

1620 年，36 名清教徒自莱顿出发，在“老”普利茅斯和来自伦敦及南安普顿的移民会合，组成一支 104 人的移民队伍，乘坐“五月花号”[①] 前往北美。他们启航的季节，正是大西洋上自东而西的航行十分危险的时期，顶风逆潮而行，船速甚慢。他们在海上苦熬 66 天，于 11 月 9 日看到了陆地，但那是科德角，而不是原定的目的地。移民们经过商议，决定向南航行到哈得孙河一带。由于风向改变，“五月花号”只得折返，于 11 日抵达科德角。这个地区是新英格兰理事会的地盘，他们在此落脚，可能难免麻烦，但当时已经别无选择。

由于船只没有按原定计划到达弗吉尼亚，他们的土地特许就失去了效力，于是移民中间萌生不满情绪，离心倾向不断增强，有人扬言上岸后要自行其是，不服任何管束，“因为没有人有权力来指挥他们”。[②] 移民领袖威廉·布拉德福德和威廉·布鲁斯特等人熟知詹姆斯敦和萨加达霍克的教训，为避免今后发生内讧和

---

① 在当时的文献中，“五月花”可能指铃兰或黄花九轮草，有时甚至指都铎王朝的象征物玫瑰，有的人认为应当是山楂花。当时名叫“五月花号”的船只不止一艘，如 1620 年普利茅斯港的记录中，出现了 3 艘“五月花号”，故难以确定清教徒移民乘坐的究竟是哪一艘。参见克里斯平·吉尔：《记忆中的五月花号：普利茅斯始祖移民史》，纽约：塔普林格出版公司，1970 年，第 60 页。

② 威廉·布拉德福德：《普利茅斯殖民地史》，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公司，1912 年，第 189 页。

混乱，决定为未来定居地的管理制定若干规则，以建立一个有序的社会。他们在离船登岸以前共同签订了一个协议。船上的41个成年移民在公约上签字，其中19人来自莱顿，16人来自伦敦，4人为仆役，2人为海员；[①] 使用"Mr."头衔者有11人。协议秉承宗教信念，表白对英王的忠顺，以此确立移民社会的合法性；并本着契约的原则，自愿同意在上岸后组成一个"实行公民治理的政治团体"[②]，制定公正平等的法律，服从合法的权威，以推进殖民地的共同利益。[③] 这在北美英裔移民中是第一项自愿达成的社区自治协议，其订立并非依据某种深奥的政治或社会理论，而不过是出于避免社会失序的切身需要所采取的权宜办法。这项协议后来和一种更宏大的政治传统发生联系，从而显现出特殊的意义，这显然不在"始祖移民"的料想之中。在北美此后的拓殖中，这种结成社区的契约和协议形式，曾一再出现。可见，"始祖移民"所采用的，是英裔居民处理社会政治事务的一种习惯方式。在普利茅斯殖民地，这个协议标志着政治社会的起源，此后经常为人援引，名称是《普利茅斯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直到1793年，才出现《五月花号公约》的说法。

这群移民在签订协议以后，从科德角出发，行至普利茅斯湾，开始寻找一个适合居住的地点。在全体移民登岸以前，他们派出几批人四处查探。时值隆冬，大雪覆地，探寻颇费心力。有一次移民夜间误入一个印第安人村落，引发一场遭遇战，所幸双方均无人员伤亡。最后，他们选定了一个地点，其他人渐次上

---

① 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1卷，第291页。

② 原文为"civil body politick"，或译"民间政体"。见朱绛等译《美国早期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1页。

③ "新普利茅斯定居者之间的协议"，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811页。

岸，开始建造住所，首先解决居住避寒问题。在住所建成以前，部分移民一直留在船上，直到次年3月21日，最后一名移民才上岸。根据订立的协议，他们选举约翰·卡弗为当年的总督。

这个新建的清教徒移民定居点，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开始求生的努力。远在切萨皮克湾的英裔居民处境正在好转，而这些普利茅斯湾的移民，却遇到了詹姆斯敦开始时同样的困难。首批移民有一半在两三个月里相继死去，到第二年仅有50人存活。[①]在这个陌生而严酷的环境中，他们得到了当地部落的帮助，才得以免成饿殍。在移民开始建造住所时，时有印第安人远远地观望。他们没有对这群疲惫衰弱、人员日减的陌生人发动攻击，这真是清教徒们最大的幸运。转年3月，移民们盖好房舍，略为安顿，这时定居点中间的街道上走来一位印第安男子，用结结巴巴的英语和移民打招呼。此人名叫萨默塞特，此前和英国人有所接触，略通英语。他向移民介绍了本地的一些情况；移民用他们带来的饮食招待他，并留他过夜，临别时还送他一些礼物。他答应带更多的印第安人回来和移民做买卖。次日，他如约而来，有5名印第安人随行。随后，他向移民引见了斯匡托和万班诺阿格人的首领马萨索伊。经过萨默塞特和斯匡托的联络与翻译，移民领袖和当地部落订立了和平互助协议：印第安人不伤害移民，如果有人违反此约，交由移民处罚；如果印第安人拿走了移民的物件，部落负责送还，移民一方亦然；任何一方如遭第三方攻击，要彼此援助；马萨索伊将通告他的所有盟友，不得攻击移民；一方到对方访问时，不得携带武器。[②] 马萨索伊派一个名叫霍波莫

---

① 埃瓦茨·格林等：《1790年联邦人口普查以前美国的人口》，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32年，第10页。

② 布拉德福德：《普利茅斯殖民地史》，第199—203页；另参见吉尔：《记忆中的五月花号：普利茅斯始祖移民史》，第85页。

克的人常住白人中间，作为部落的代表；斯匡托则留在定居点，帮助移民安家和生产。能够和当地部落修好，对于普利茅斯的命运至关重要：移民获得了和平的环境和开展贸易的渠道，并得到印第安人传授的生存经验。斯匡托所传授的种植玉米和捕鱼的技术，有助于移民度过最为艰难的时期。

此后，普利茅斯的居民逐渐增加，定居地缓慢扩展。殖民地当局实行土地私有，居民可以自己谋利。至1640年，普利茅斯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局面。这里的移民大多具有共同的宗教观点，存在协作的基础；总督布拉德福德领导有方，避免了无谓的内耗。殖民地采取自治方式，总督、副总督、助理均由自由民选举产生，每个村镇选举2名代表和上述官员组成“大议会”，负责制定法律。但是，进一步发展遇到很大困难。贸易和农业均不发达，居民处于贫困状态；和印第安人的关系不断恶化，摩擦和冲突不时发生。尤其是殖民地一直未能取得英王颁发的特许状，只是一个没有合法地位的小小定居地，没有引起英国的重视。普利茅斯的地位既不稳固，领导人对其前途的信念也发生了动摇。

〔“山巅之城”的兴废〕　早在1627年，林肯郡有些清教徒就开始商议向新英格兰移民，一些个人冒险家和商业公司相继卷入。在1628—1629年间，罗杰·科南特在塞勒姆建立了一个小渔村，此后不时有英国人出没在马萨诸塞海湾的岸边。最终长久立足于此的是马萨诸塞海湾公司。

根据1629年的特许状，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获得了建立殖民地并行使政治管理的权利。最初，公司打算按照此前其他殖民公司的方式，将公司总部留在英国，委派人员管理美洲的殖民地；但公司的特许状中并未特别规定公司总部的所在地，所以，他们决定将公司随移民一起迁入殖民地。此举为后来马萨诸塞自治体

制的形成和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①

在马萨诸塞的建立过程中，约翰·温斯罗普是一个起了关键作用的人物。他本是萨福克的一个庄园主，因为家境日益窘迫，到伦敦寻找发展机会，与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达成协议，参与组建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1629年8月26日，温斯罗普、托马斯·达德利、理查德·索顿斯托尔等10余人订立《剑桥协议》，确定了以家庭迁徙方式进行移民、在新英格兰建立定居地的计划。② 10月，温斯罗普被意外地选为未来殖民地的总督，副总督本来是约翰·汉弗莱，因他决定留在英国，后改选达德利接替。1630年4月，温斯罗普等人带领来自伦敦及东南各郡的近千名男女移民，分乘4艘船，来到已有英国人定居的塞勒姆，开始了新英格兰定居拓殖的高潮时代。③ 在登岸以前，温斯罗普在"阿贝拉号"上发表演讲，鼓励移民团结协作，通过基督之爱的纽带而彼此连结起来，相互关心和帮助，组成适当形式的政府，致力于建立一个"山颠之城"，以不辜负上帝的眷顾和恩宠。④ 不过，创建这座"山颠之城"并非易事。移民们遇到了此前建立的殖民地同样的难题：疾病流行，食物匮乏，许多人相继死去。据达德利估计，

---

① 马萨诸塞特许状中未载明公司总部的所在地，这究竟是移民领袖有意争取的结果，还是英王无意的疏忽，史学界没有定论。据温斯罗普本人说，弗吉尼亚、百慕大和西印度群岛各殖民地的特许状，均规定将统治的权力置于设在伦敦的公司手中，而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费了很大劲"才"删除了"这一规定。这显然是说他们经过努力才将公司总部搬到了殖民地。参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70页。

② 《哈钦森文件集》，纽约：伯特·富兰克林，1865年（1967年重印），第1卷，第27—28页。

③ 埃德蒙·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印第安纳波利斯：鲍布斯－梅里尔公司，1964年，第160页。

④ 约翰·温斯罗普："基督仁慈的一个榜样"（1630年），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2卷，第282—295页。

到当年 12 月，移民中至少减少了 200 人。[①] 第一茬作物尚未种植，他们只得和印第安人进行交易，换取玉米来充饥。[②]

这次移民揭开了清教徒“大迁徙”的序幕。在此后的 10 余年间，移民源源而至，一直持续到 1642 年左右，大规模的移民运动方告结束。在此期间，约 13000 余名英格兰人迁来。移民的多数已湮没无闻，从留下来的名单中，有姓名可考者仅 273 人。从这些零碎的资料可窥移民情况的一斑：他们多为 30 岁以上的中年人，最长者已年逾 50 岁；经济境况并非特别恶劣，大抵能支付自己的旅行费用；[③] 大多信奉清教；通常举家或一个教区的邻里集体迁徙，有的家庭还带有仆人，移居过程秩序井然。由于移民的这种显著的共性，使马萨诸塞很快成为一个较为稳定的社会。这种社会形成模式，和切萨皮克地区形成鲜明对照：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建立以后，居民死亡率很高，人口的增加依靠不断补充新的移民，居民中以单身的年轻人居多，社会走向稳定的过程十分漫长。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同样是一个贸易公司，它向北美发展，固然希望为清教开辟一个基地，同时也有追求利润的意图。和其他商业公司不同的是，在公司迁到北美以后，公司和殖民地政府合而为一，使马萨诸塞成为社团殖民地，享有很大的自治权。根据特许状，总督、副总督和 18 名助理都从“自由民”中选举产生。[④] 他们对殖民地大小事务行使管理权，在一个时期内完全避

---

① 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第 163 页。

② 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第 164 页。

③ 据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估计，每户的旅行费用为 8—10 英镑，其他供给的费用则需 17 英镑。参见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 33 页注 35。

④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3 卷，第 1852 页。

开了英国当局的监督。在殖民地内部，以定居点为单位组成村镇，建立自治的地方政府。1630 年有 7 个定居点，分布在波士顿周围几英里的范围内。[①] 10 年后定居点的数目增加了近两倍。由于地广人稀，一个村镇的地域范围很大，如戴德姆居民不过 500 人，占地却达 200 平方英里。这些村镇居民的生活，和英国有许多相似之处，例如，居民的土地分配于不同时期，分成耕地、草场和放牧地，分散在不同的地段；村镇保留公共土地，人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实行轮作。这些都和英国古老的传统有着直接的联系。除农业外，捕鱼是另一项重要的产业。詹姆斯敦的约翰·史密斯曾于 1631 年发表《对新英格兰没有经验的种植者的劝告》，建议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清教徒利用当地资源，增进英国的财富；他特别提到了那里的渔业资源，认为如果建立发达的捕鱼业，开发腌制鱼产品的技术，那么鱼就相当于西班牙人在美洲的金矿。[②] 他的劝告是否受到马萨诸塞居民的重视，没有确切的证明；但新英格兰后来的确以出口渔业产品而著称。经过 10 余年的经营，马萨诸塞已初具规模。1644 年 9 月，温斯罗普致信沃威克伯爵，介绍当地的自然条件、物产和政府体制，满足自得之意，见于字里行间。[③]

但是，这时的马萨诸塞实际上已和“山颠之城”的理想相去甚远。人们以个人为基点追逐现世利益，社会发生等级分化，殖民地领导人和自由民之间出现矛盾，宗教派别斗争趋于表面化。历史学家达雷特·拉特曼认为，“山颠之城”这种“中世纪梦想”

---

① 摩根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第 161 页。

② 罗伊·洛肯：“美国早期科学的进步”，戴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与争端》，第 102 页。

③ 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 4 卷，第 491—493 页。

的破灭，意味着“现代社会”在波士顿的诞生。[1]

〔清教殖民地的扩展〕　马萨诸塞的建成和扩展，使新英格兰由一个地理名称变成一个文化地域。马萨诸塞无疑是这个地域的中心。此前建立的普利茅斯，在1630年以后逐渐感到马萨诸塞的冲击；稍后的罗得岛、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尔，更是受到它的影响，在某种意义上说，这几个殖民地乃是马萨诸塞人口外迁的产物。

马萨诸塞在宗教上具有很强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当局为了避免内部纷争，往往将反对派逐出殖民地。大约在1634年，牧师威廉·布莱克斯通对马萨诸塞当局不满，前往普罗维登斯以北的波塔基特定居，打开了通往罗得岛的拓殖之路。不久清教的另一个反对派罗杰·威廉斯，率一部分追随者来此，建立了一个独立于马萨诸塞之外的新殖民地。

威廉斯与温斯罗普过从甚密，可算是一个博学之士，懂得希伯莱文、希腊文、拉丁文、法文和荷兰文。他在宗教上不断改变立场，最初信奉安立甘派，后来转向独立派，最后成了洗礼派的领袖。他反感于马萨诸塞教会的当权派，认为教会组织不纯，把教会资格和政治权利联系起来，用世俗权力处理宗教事务，均与《圣经》不合。他还宣称，英王没有权利将印第安人的土地授予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这些见解当然难以见容于当权者。1635年9月3日，马萨诸塞大议会作出了驱逐威廉斯的决定，限他6周内离开马萨诸塞管辖范围，理由是他“宣传和泄漏各种消息和危险的言论，反对官员的权威”，并且诋毁官员和教会。[2] 10月，当

---

① 达雷特·拉特曼：《温斯罗普的波士顿：1630—1649年一个清教城镇的素描》，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279页。

② 纳撒尼尔·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波士顿：威廉·怀特出版社，1853年，第1卷，第160—161页。

局准备将威廉斯送回英国，但他事先得到消息，离开塞勒姆前往纳拉甘西特，当捉拿他的人到达时，他已经逃走3天了。据说，通知他的人可能就是温斯罗普本人。他抛家弃业，经过艰难跋涉，最终和他的信徒一起定居于普罗维登斯。威廉斯为居民起草了一项类似社会契约的协议。[①] 这种社会公约确立了政治权力的合法性，制定了社会共同体的运转规则。

随后，在罗得岛境内出现另外几个新的定居点。1638年，被马萨诸塞当权者放逐的另一名清教反对派安妮·哈钦森，在朴茨茅斯建立一个定居点。一年后，从哈钦森派内部分裂出来的威廉·科丁顿建立纽波特。在1642—1643年间，塞缪尔·戈顿建立了沃威克。这4个村镇在此后很长时期内各自为政，没有发生正式的联系。罗得岛不仅没有单独的特许状，而且面临被马萨诸塞和普利茅斯蚕食的危险。这种情势使威廉斯急忙联络各个定居点，商议建成一个统一的殖民地。1643年，威廉斯启程前往英国去争取一份特许状。他原想从波士顿登船，未料遭到马萨诸塞当局的拒绝，只好绕道新阿姆斯特丹，从那里渡海抵达伦敦。在威廉斯的故交中，有不少人已是政府要人，其中包括奥利弗·克伦威尔。这些交谊使他很顺利地得到了一份土地证书。1644年威廉斯从英国返回，将沃威克之外的3个村镇合并为一个统一的殖民地。1647年，4个村镇均派代表在朴茨茅斯召开议会，通过了一系列法令，成立了一个联合的政府。不过，在此后的数年里，各个村镇仍旧保持很大的独立性，彼此若即若离，科丁顿还曾发动一场分离运动。直到1660年后，罗得岛才最终成为一个稳固的政治联合体。1663年，罗得岛获得了正式的特许状，成

---

① 参见查尔斯·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2卷，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36年，第7—8页。

为一个自治殖民地。

康涅狄格在初建阶段和罗得岛有着相似的经历。普利茅斯和马萨诸塞的毛皮商人前往康涅狄格河谷活动，荷兰人也在哈特福特河上建立了据点，和印第安人开展贸易。马萨诸塞有的居民感到定居地人多地狭，而康涅狄格河两岸土肥草美，特别是经印第安人清除了树木的土地，对他们很有吸引力。起初，马萨诸塞当局不允许居民离开原来的定居点，总督温斯罗普担心居民外迁会导致人口流失。1634 年纽敦居民申请迁居，未获当局批准。次年，当局网开一面，同意沃特敦、多切斯特和纽敦等地的居民移居康涅狄格河谷，条件是他们必须继续接受马萨诸塞政府的管理。于是，第一批移民来到法明顿河西岸，建立一个定居点，后来发展成温莎。清教少数派牧师托马斯·胡克的到来，是康涅狄格拓殖中的一个转折点。他是最早移居马萨诸塞的元老之一，与温斯罗普及其他当权者不合，便带着追随者一起移居康涅狄格河谷。随后兴起了一场浩大的移民浪潮，康涅狄格的人口迅速增加。1638—1639 年，居民们推举代表，和总督、助理一起召开大议会，制定《基本法》，成为一个自治的殖民地。在特许状颁发之前，《基本法》乃是殖民地政府的基石。法令没有提及英王，大议会成员由各村镇选举，总督主持会议，除非在票数上出现平局，不能行使表决权。[①] 可见，大议会是一个集立法、司法和行政多种权力于一体的机构。总督由自由民选举，任期一年；副总督和 12 名助理亦从自由民中选举产生。居民对地方事务拥有较大的发言权和参与权，自由民的资格比马萨诸塞宽松，不以加入教会为必要条件。在村镇则实行和马萨诸塞类似的自治体制。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 卷，第 519 – 523 页。

1662年康涅狄格取得特许状，已经运转多年的政府体制，得到了英国的承认。[1]

1662年特许状还给康涅狄格带来一份额外的礼物：纽黑文被划入它的管辖范围。纽黑文的起步和康涅狄格大致同时。1638年，清教牧师约翰·达文波特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到塞布鲁克以西的一片土地，组织移民定居开发；1643年，若干分散的定居地联合组成一个拓殖地，称纽黑文。这里的居民仿效马萨诸塞，由选举出来的总督、副总督及助理组成政府，在地方实行村镇自治，自由民必须是教会成员。但是，纽黑文拓殖地没有特许状，不具备合法性。拓殖地领导人于1644年派人到英国争取政府授权，未果。在此同时，康涅狄格极力谋求合并这个拓殖地，遇到纽黑文领导人的坚决抵制。虽然康涅狄格特许状宣布纽黑文属于康涅狄格管辖，但达文波特等人拒绝合并。1664年，马萨诸塞当局和英王特使出面干预，以联合防御荷兰为借口，迫使纽黑文就范。

新罕布什尔起源于梅森家族的属地。1635年，罗伯特·梅森得到马萨诸塞北面的一片土地，建立了一个拓殖地。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这个地区为马萨诸塞所控制。1679年，梅森家族的后人收回该地的占有权，英国政府使之成为一个单独的王室殖民地。1689年，它再度被并入马萨诸塞。根据1691年马萨诸塞的新特许状，新罕布什尔的地位得以最终确定。不过，在1698—1741年间，其总督一直由马萨诸塞总督兼任。当地居民利用丰富的林木资源和优良的港湾条件，向英国和西印度群岛出口木材，向南欧出口干鱼，获利甚厚，造船业尤为发达，经济生活

---

[1]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29—536页。

日趋繁荣。

1639年，曾长期主持新英格兰理事会的费迪南多·戈吉斯爵士，从英王那里得到特许状，在缅因建立了一个由几个村庄组成的拓殖地。1652年以后，马萨诸塞控制了这个拓殖地；1691年，它被正式并入马萨诸塞。

以上提到的新英格兰各殖民地，通常被称作“清教殖民地”，这说明，清教体现了这个地区社会文化的基本特征。这些殖民地的形成和发展，的确和清教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新英格兰的清教在教义和组织上与英国清教一脉相承，所不同者乃在于前者享有独立的地位，具备更强大、更普遍的社会功能。对新英格兰多数居民来说，清教与其说是一个教派，而毋宁说是一种生活方式。在日常的布道中，清教牧师经常发问：“你们来到这块土地上为的是什么?”目的是提醒信众，敬事上帝，保持信仰，乃是他们在“新大陆”生活的全部意义所在。[1]

但是，新英格兰的清教并不是一个统一的教派。清教徒在移居北美时，并没有统一的教义、制度和组织。迁徙到普利茅斯的清教徒属于分离派，马萨诸塞则以公理会为主流，罗得岛则由洗礼派（已不属于清教范畴）所建立。所谓“新英格兰清教”，乃是在许多不同的主张、众多的领导人的相互较量中逐渐形成的。

公理会和英国独立派或分离派信仰有相通之处，只是没有后者激进。他们虽然不赞同国教的主张和做法，但认为国教仍然是真正的教会。在公理会看来，每个地方教众会本身都是完整而独立的，可以决定自己的一切事务，不必遵从任何上级教会的权威，“普世大教会”乃由单独的教众会作为原子集合而成；只有

---

① 参见詹姆斯·阿克斯特尔：《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纽约：诺顿公司，1976年，第4页。

上帝的选民才能成为教会的正式成员，“显形教会”应当和上帝的真正使徒所构成的“隐形教会”相一致；在管理中教俗两界人士进行合作，教会的权力属于全体教会成员；牧师必须来自其所服务的教众会，如果要到其他教众会布道，必须得到邀请。

长老会更强调教会组织的严密性和整体性，坚持“普世教会”乃是一个统一整体，长老和宗教会议高于单个的教众会，长老有权决定吸收教会成员；由长老任命的教士不属于任何具体的教众会，他们在教会管理中居于支配地位。长老会在新英格兰人寡势弱，在许多情况下只得服从公理会的观念和规则。在马萨诸塞，公理会在组织上则日益接近长老会，少数资历深厚的人主掌教会事务。康涅狄格于 1708 年 9 月制定《塞布鲁克教纲》，强调“联合”，即各教众会按县组成联合会，由牧师代表构成的委员会负责对各教众会的管理、监督以及牧师的遴选；各县联合会再派代表组成一个更大的机构，每年开会，管理整个殖民地的教会事务。马萨诸塞的英克里斯·马瑟等人做过类似的尝试，但不成功。

清教没有统一的教会，而只有存在于每个村镇的教众会。在较大的村镇，可能有几个教众会。在移民村落建立时，教众会也同步形成。通常是一批信仰、层次相同的信徒作为“教会的支柱”，发起订立一个共同的信约，组成新的教众会。这些人掌握吸收其他成员的权力。全体教众共同选举教会官员，选择牧师和教师，并举行授予圣职的仪式，请邻近教众会的代表来观礼和布道。在教众会担任各种职位的教俗两界人员各司其职：牧师负责布道和劝导教民，有一名教师从旁协助；由世俗人士担任的教长和执事为教会的领导人，教长有权任命官员，指导日常工作，管理教会成员，监督其他“圣徒”；执事负责财务，包括牧师的薪俸。可见，俗界人士对于教会事务有很大的发言权。马萨诸塞的第一个清教教众会 1628 年建于塞勒姆；随着人口的增加和定居

地的扩展，教众会不断增多，1645年达到23个。[①]

牧师和教师作为教会的专职人员，其生活来源须由所在社区负责。牧师的薪俸、住所、冬天取暖的劈柴的供应，都在牧师的聘任协议中载明。1629年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决定聘弗朗西斯·希金森为牧师，在聘任协议中对他的任职待遇作了规定，如供应其全家的饮食、住房和木柴，任满3年授地100英亩，任职7年则加授100英亩。[②] 居民须缴纳税款以支付教堂修缮费用和牧师的薪俸。但资金往往有限，教士生活大多比较清苦，有的不得不靠种地和教书以补生计。

清教的正式成员和普通信教者有很大的差别。清教对正式成员有严格的资格要求。清教教会是怀有同样信仰的人们自愿组成的团体，最初，仅有"虔信者"和"现世圣徒"方可加入。一个人何以成为"现世圣徒"呢？他必须用明显的证据向全体成员表明，自己不仅行为端正和信仰良好，而且还经历过一次主动的皈依；在得到全体成员认可后，他便成为教会正式的一员。一旦获得正式成员资格，他就和普通信徒区分开来，可以领圣餐，其子女可以受洗，在教会享有许多特权。加入教会的程序是：首先向教长提出加入的申请，教长们对其宗教知识和经历进行考察，在得到满意的结果后，便将其申请提交全体成员审议；此时申请者须向全体成员陈述自己的罪过和敬奉上帝的经历（女子可单独向教长陈述，然后由牧师代向全体成员宣读），成员可向申请者提出问题，要求申请者表白信念，最后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是否同意其加入。获同意的人即宣誓加入教会信约，成为正式的教会成员。这种独特的成员资格限制，原本是为了保证教会的纯洁和一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29页。

② 《哈钦森文件集》，第1卷，第26—27页。

致性，但同时也带来一些严重的问题：如果教会由清一色的已皈依者组成，那又如何落实“改造罪人”的任务呢？而且，如果加入教会成为一种特权，那又如何保证社会的和谐呢？

清教有两项主要的圣事：一是圣餐，只有正式成员才有资格领取；二是洗礼，只有父母中有一方为正式成员的孩子才能有此待遇。每个村镇至少有一座会堂[①]，供人们在星期天举行宗教活动。清教虽然没有天主教那么多的繁文缛节，但每周的宗教集会则是十分严格的。这种集会通常分为上午和下午两次。仪式开始时由牧师主持祈祷，教师朗读《圣经》的某一章节，接着由一个教长领唱圣歌。上午的主要节目是牧师的布道。下午则由教师发表一篇布道词，如果教会没有教师，就由牧师再度登台。每次布道结束时都要进行祈祷。听众可以发问，由牧师作答。随着人口增加和定居地扩大，许多居民远离会堂，日常宗教活动受到限制。当局和教会担心这会导致道德松弛，滋生离心倾向。因此，新定居地必须修建会堂，在一时没有的地方，冬天由其他村镇的牧师前往布道。

清教在新英格兰是一种相当社会化的宗教。根据“天恩圣约”的观念，上帝在和个人订立契约的同时，也与群体订立了契约，要求每个加入者都必须服从上帝，如果一个人犯有过失，就会累及全体，只有对此人进行惩处，方可保持上帝对全体的眷顾。因此，清教注重对教众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教会有权为全体社会成员制定行为准则。每个信徒既然与上帝订立了契约，他就必须服从上帝的旨意；上帝绝对不可能背弃协议，故任何破坏契约的行为，必定都是人的过错。可是，具体何为上帝的旨

---

① 原文为“meeting house”，不同于一般的教堂建筑，在新英格兰地区，它既用于宗教活动，又是村镇会议的开会场所。

意，只有教会才有发言权，于是教会就获得了控制人们行为的权威。一个人如果想加入教会，首先必须对教会现有成员与上帝订立的契约表示赞同，入教后须服从教会的规章。教会有权对违背规章的教徒进行审判。教徒若有过失，须向教会忏悔，只有当忏悔获得通过，才能重新享有教徒的各项特权。在清教徒看来，生活中事无巨细均与宗教相关，因而任何过失都可由教会过问，如行为不检、偷盗、纵火、斗殴、舞弊、谋杀和忤逆等行为，教会都有权处理。

清教强调秩序，承认现有的等级和服从格局，要求人们各安其分，在一起程度上引导了社会的价值取向。清教徒初到北美，希望建立一个高度一致的清教社会，将基于共同利益的“秩序、安宁与和谐”视为理想的社会状态，要求人们为了共同体的利益而抑制欲望。但是，这种对一致性的过分追求，导致了信仰的封闭性和社会的排他性。为了保持社会纯一性，信仰成为接纳社会成员的首要条件。在17世纪前期的马萨诸塞，非清教徒很难立足，殖民地当局禁止各村镇接受“陌生人”定居。[1] 非清教徒或异端分子被视为“没有价值”的人，遭到排斥。这种以排除分歧为目标的做法，反而加剧了清教内部的分裂和斗争。正统清教牧师对他们不喜欢的言论和方式加以指责，对于背叛本派的行为尤其不能容忍，这种态度本身就是一个冲突的根源。在17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先后出了两个有影响的反对派领袖，一是罗杰·威廉斯，一是安妮·哈钦森。威廉斯批评教会不按《圣经》办事。哈钦森夫人公开宣称教会的许多领导人和教士都没有得到拯救，而她本人则能直接听到上帝的声音，直接和基督交流。这种说法

---

① 马克斯·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29年，第49页。

和清教的正统观念（信徒只能从《圣经》领悟上帝的旨意）大相径庭，被指斥为“唯信论”。清教正统派领袖把反对派看成一种挑战和威胁。温斯罗普对反对派十分蔑视，据说，哈钦森夫人的追随者威廉·戴尔的妻子[1] 产下一个死胎，形似怪物，温斯罗普在日志中详加记载，认为是上帝惩罚反对派的证据。[2] 反对派受到当权者的迫害，威廉斯于 1636 年离开马萨诸塞，哈钦森夫人则在 1638 年遭到放逐。

人们难免对清教的这种偏执和缺乏包容感到奇怪，因为清教徒既然自己曾受迫害和排斥，何以不能推己及人，在信仰上略显宽容呢？实际上，正是因为清教长期处于受排挤的少数派地位，才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意识，担心宽容会导致信仰的丧失，不得不以排他性和封闭性来维护信仰认同。但随着定居地的扩展和世代的更替，新英格兰的宗教气氛变得淡薄，人们生活方式中的宗教取向也趋于弱化，社会的包容性逐渐增强。[3]

清教还给新英格兰早期政治打下了鲜明的印记。清教徒继承了加尔文派的理论，认为教会属于精神的王国，而国家乃是现世的王国，两者必须分开，教士不得直接参与现世政治；但是，教会和国家同时又要密切合作，共同服务于“人的精神福祉和上帝的荣耀”。清教徒相信教会和国家可以相互加强对方，国家保护教会，而教会则应协助国家维护社会秩序，教会自命为道德风尚的卫士，过问各种刑事犯罪。在马萨诸塞早期的政治生活中，教

---

① 名叫玛丽·戴尔（Mary Dyer），后来改奉教友会，多次在波士顿传教，于 1660 年被当局处死。

② 理查德·邓恩等编：《约翰·温斯罗普日志（1630—1649）》，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96 年，第 253—255 页。

③ 参见迈克尔·朱克曼：《宁静的王国：18 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纽约：艾尔弗雷德·A·洛弗公司，1970 年，第 7 页。

士是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约翰·温斯罗普在建立世俗政府时，十分倚重约翰·科顿等教界人士，以致他们被人称作“老板”(masters)，而不是牧师（ministers)。这些牧师经常出席大议会，经常与官员会谈，提出各种建议，而且认为官员在重大政治问题上应当听取他们的意见。当政治领导人之间的斗争呈错综复杂之势时，牧师们的态度可以导致局面的改观。[①] 殖民地领导人大多带有强烈的宗教取向，宗教信仰和政治权利挂钩。这是否意味着清教殖民地实行神权统治呢？答案应当是否定的。新英格兰没有出现一个类似加尔文那样集教俗权力于一身的宗教领袖，教会也没有现实的政治权力，而俗界人士反而控制着教会事务。清教领袖认为英国宗教和世俗权力的界线过于模糊，国王充当教会首脑，牧师和教会官员对地方干预过多。在马萨诸塞，虽然担任公职的人必须是教会成员，但牧师不得直接参政，不得当选大议会代表，不得掌握任何政治权力，在插手地方事务时不得违背当地居民的意志。教会不但无权干涉或剥夺居民的现世权利，而且其自身的权利还需要世俗的法律提供保障。新英格兰没有设立教会法庭，即便涉及宗教问题的案件，如异端事件，也由俗界法庭审理；地方事务完全由俗界官员处理。[②]

〔新英格兰联盟〕　新英格兰各殖民地之间虽然在信仰、边界、土地权利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但它们所面临的共同难题，特别是印第安人的威胁，则提出了联合的要求。1639 年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曾有联合的动议，由于双方各怀心事，没有成功。后来外敌的威胁日趋严重，联合的必要性更加突出；加上母国爆

---

① 戴维·霍尔：《忠实的牧人：17 世纪新英格兰牧师史》，纽约：诺顿公司，1974 年，第 121—123、130—131 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1 卷，第 520、527 页。

发内战，难以指望得到可靠的保护，各殖民地只得设法自保。1643年，经马萨诸塞倡议，各清教殖民地组成一个“为了进攻和防卫的牢固而永久的友好亲睦同盟”，称“新英格兰殖民地联盟”，加入者有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普利茅斯和纽黑文，不包括罗得岛。联盟的领导机构为8人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另外还可随时召开紧急会议；他们中如有6人达成一致，便可就和、战问题作出决断。联盟成员分担战争负担，在任何成员受到侵略时进行援助；除了军事目的，联盟还负有协调争端、引渡逃跑的契约仆、推进共同的宗教和其他利益的使命。[①]

新英格兰联盟成立以后，经历了4个演变阶段。1643—1653年间，联盟在外交、和战等问题上发挥了半主权实体的作用；1653—1672年间，联盟发生危机，竟至中止；第三阶段为恢复时期；在新英格兰领地崩溃后，各清教殖民地试图重建联盟，未果。[②]

联盟在鼎盛时期调解了各殖民地之间的分歧和争执。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之间，纠纷不断出现。从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沿康涅狄格河运出的货物，康涅狄格收取货物税，引起马萨诸塞居民的不满。于是，马萨诸塞对联盟中任何殖民地进入波士顿港口的货物征收报复性关税。最后马萨诸塞取消报复性关税，而康涅狄格也不再对过境货物征税。另一个矛盾的焦点在于如何处置从皮阔特人那里夺取的土地。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均认为自己对打败皮阔特人所作贡献最大，要求得到更多的土地。最初联盟委员会决定以皮阔特河为界，其西的土地归康涅狄格，以东的土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77—81页。

② 哈里·沃德：《“不联合即灭亡”：1690—1763年殖民地之间的关系》，纽约州华盛顿港：肯尼卡特出版社，1971年，第3页。

地归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却鼓励居民迁往河东地区。联盟委员会只得重新确定以米斯蒂克河为界。1662年，根据康涅狄格特许状，其边界推移到纳拉甘西特湾。

联盟的共同敌人是印第安人和荷兰人。荷兰人在哈得孙河流域和特拉华河流域建立了殖民地，和一些土著部落结为同盟，对边界一带的清教徒居民构成威胁。荷兰人声称，哈特福德一带的土地是属于他们的，并想得到由纽黑文居民定居的海岸土地。在贸易上彼此也有摩擦和冲突。1650年，英荷双方在哈特福德签订条约，划定边界，排解纠纷。但矛盾并未消除。英国和荷兰在1652年发生战争，新英格兰联盟对新尼德兰伺机行动，夺取荷兰人在康涅狄格河上的贸易据点。

由清教徒"始祖移民"和印第安人建立的关系，在马萨索伊1661年去世后逐渐恶化，至17世纪70年代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万班诺阿格人的新任首领美塔科姆，白人称作"菲利普王"，对于白人定居点的扩大深感不安，担心有朝一日他的部落会完全失去家园；另外，他对白人向他的部落出售烈性酒也大为不满。他联络从哈得孙河到肯纳贝克河这一广大地区的各个部落，以一举驱逐白人。从1675年夏天开始，印第安人对新英格兰各地的白人定居点发动袭击，仅有罗得岛因威廉斯对印第安人较为友好而得以免于战火。普利茅斯、马萨诸塞、康涅狄格联合起来反击印第安人。他们想用奖金诱使纳拉甘西特人攻打万班诺阿格人。但前者站在菲利普王一边，使殖民地居民十分愤怒，他们攻破了该部落的核心据点，放火焚烧房舍，导致500名妇女儿童葬身火海，另有约500土著武士战死，白人民兵则损失了207人。印第安人在战争前期很有声威，一度逼近波士顿。1676年夏天，形势朝着有利于白人的方向转化，一个接一个的部落被打败，菲利普王的妻儿为白人捕获，其他亲人被杀。他的武士不久纷纷投

降，而他始终不肯放弃，多次死里逃生。最后他在一次逃跑时为同伴所杀。他的头颅被悬挂示众，妻儿被卖为奴，其他被俘的印第安人也大多遭遇同样的厄运。这场历时一年的战争，以印第安人的彻底失败而告终。

这场战争对新英格兰联盟是一次严峻考验。战争开始时，虽然联盟向各成员分配了兵力份额，可是在指挥权上各殖民地存在分歧，为了自身利益而不惜牺牲盟友，暴露了联盟的虚弱和本位主义的强盛。尽管印第安人最终被打败，但联盟也受到了削弱。

三、第二次殖民浪潮

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以后，英国在北美的殖民活动再度活跃起来。在短短20余年里，北美大西洋沿岸一线出现了纽约、宾夕法尼亚、特拉华、新泽西、北卡罗来纳和南卡罗来纳等6个新殖民地，几乎达到13个殖民地的半数。

〔从新尼德兰到纽约〕　纽约的前身是荷兰人建立的新尼德兰。1609年，英国人亨利·哈得孙在荷兰东印度公司支持下，对后来以他的姓氏命名的河流及沿岸地区进行考察，发现那里有美妙的草地、鲜花和茂密的林木，自然条件优越，开发毛皮贸易的前景尤为可观。此后荷兰人开始进入这个地区。1614—1618年间，新尼德兰公司在卡斯尔岛建立了一个贸易站，存在时间甚短；1624年，荷属西印度公司在现今的奥尔巴尼建立贸易站以后，到那里活动的荷兰商人接踵而至，垄断了这个地区的毛皮贸易。1625年，荷兰人打算在曼哈顿岛建立定居点，于次年以价

值60弗罗林的货物，从当地部落换取该岛，[1] 建成阿姆斯特丹要塞，此后陆续有荷兰人迁来开荒种植。到1630年，哈得孙河口地区演变为半定居的殖民地，称新尼德兰，由荷属西印度公司管理。该公司注重贸易，对于定居开发则投入甚少，以致新尼德兰在经济上长期不能自给。其居民多为外籍移民和流浪的单身汉，并无在当地安家立业的长久打算。这些都限制了殖民地的发展。1630年新尼德兰居民约有300名，10年后增至500名，到1664年亦不足9000名。[2] 而1660年弗吉尼亚已有27020人，马萨诸塞有20082人。[3] 这种状况使新尼德兰在和英属殖民地的竞争中，处于十分不利的位置。

另一个影响新尼德兰命运的关键因素，乃是英荷关系的变化。1660年以后，荷兰这个新兴的海上帝国，成了英国在海上竞争中的主要对手。英国推出《海上贸易条例》[4]，和荷兰争夺海上贸易的垄断权。在此同时，英国人对于新尼德兰亦有图谋。在哈得孙北美之行以后，荷兰即宣称对北纬40度至54度之间的土地拥有独占权，但新尼德兰的边界并不明确，英国坚持北纬34度至48度之间的地域属于自己。英裔居民逐渐渗透到荷属北美的边缘地带，许多新英格兰人移居长岛。新尼德兰总督彼得·斯图维森曾与新英格兰各殖民地谈判，签定了一个边界协议。新英格兰未将协议提交英国审批，因而协议并不具有牢靠的法律效力。英王查理二世之弟詹姆斯（封约克公爵）是一个强硬的反荷

---

① 据传，曼哈顿的购买者为彼得·米纽伊特（Peter Mimuit），但实际上此人买下的是斯塔滕岛，而购买曼哈顿的人是威廉·维哈尔斯特（William Verhulst）。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38页。

③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到1970年》，华盛顿特区：政府印刷局，1975年，第2卷，第1168页。

④ 原文为“Navigation Acts”，通译“航海条例”。按之以这些法令的实际内容，似以译作“海上贸易条例”为宜。

派，对荷兰的海上优势尤为眼红。1664 年 3 月，英王授予约克公爵一份特许状，使他得到从康涅狄格河西岸直到特拉华湾东岸，包括长岛、南图克特岛、马撒葡萄园岛和缅因东部在内的大片土地，范围远远大于后来的纽约。[①] 特许状还授予约克公爵极大的权力，可以任命所有官员，制定各种法律和规章，决定须上诉到英国的案件以外的一切司法问题，控制贸易和确定关税，管理土地授予；特许状没有提到须在殖民地设立议会，约克公爵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处理殖民地的各项事务。这样就使约克公爵成为北美权力最大的业主。

1664 年 4 月，约克公爵指定理查德·尼科尔斯为副总督，率领 4 艘船及正规军士 450 名，前往新阿姆斯特丹夺取他的封地。荷兰人无法组织有效的抵抗，荷属西印度公司也未派出援军，英国人便轻而易举地夺取了新尼德兰，依照约克公爵在英国的封地，易名纽约（新约克）。根据 1664 年 8 月荷兰人和英国人关于新阿姆斯特丹投降的协议，新阿姆斯特丹境内的现有居民仍为自由的居民，仍得占有自己的土地、房屋、货物和船只等财产；荷裔居民享有信仰的自由，可以保持自己的制度和习俗。[②] 同年 10 月，荷兰和英国人订立另一项投降协议，同样宣布保护荷裔居民的人身、财产和宗教信仰。[③] 虽然荷兰的殖民地被征服，但荷裔居民并非被征服者，而是享有同等权利和保护的自由居民。连荷兰人的前总督斯图维森也留在纽约，在英国人治下安度余生。这是一个重要的先例，意味着英属殖民地有很强的开放性，可以接

---

① 1664 年约克公爵实际夺占的地区要小得多，因为新泽西已另有归属。后来，纽约的辖地进一步缩小，特拉华地区被划归威廉·佩恩的治下（1681 年），马撒葡萄园岛、南图克特岛和缅因东部则被并入了马萨诸塞（1691 年）。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2 卷，第 800—801 页。

③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2 卷，第 804 页。

纳和包容外国的移民，甚至被征服者。

尼科尔斯所面临的局面，和那些新建的殖民地迥然不同。他的当务之急，不是要设法在恶劣环境和土著部落的双重威胁中寻求生存，而是如何在民族成分复杂的居民中确立英国的权威。新尼德兰的居民来自欧洲许多国家，包括长岛和韦斯特切斯特的英裔居民，集中在纽约城和哈得孙河两岸的荷裔居民，以及在特拉华河以西和以南地区的瑞典、芬兰等国的移民。尼科尔斯是一个富有眼光的人，觉得如果对荷兰人处置得当，可以将他们变成英国的可靠臣民。他看到这种民族多样性对施政有所制约，便采取了宽松和灵活的办法。经约克公爵同意，他对原有居民实行宽大政策，凡愿意离开者一律放行，并可携带财产迁徙；留下的人只须作起码的效忠宣誓，并不强迫他们为英国而战，也不触动他们的宗教信仰；在荷裔居民集中的地区，荷兰法律依然有效。对于英裔居民，尼科尔斯另有政策。他召集 13 个英裔居民村镇和 4 个荷裔居民村镇的 34 名代表开会，讨论他主持草拟的关于地方政府、商业、贸易、司法、民事、刑事和印第安人问题的法令，这些法令在公布后得名“公爵法”。其中部分法令是以新英格兰的法律为蓝本而制定的，授予村镇居民选举官员、建立教会及征税以供养牧师的权利，但未提及设立民选议会、召开村镇会议和征税须经居民同意的原则，令新英格兰移民感到不满。他们显然希望移植新英格兰的制度和习惯，而尼科尔斯则更注重恢复英国的传统，尽可能建立“合乎君主制的政府”。[①]

荷兰当然不甘于拱手出让新尼德兰。1672 年，英荷再度爆

---

① 参见金承福（译音）：《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78 年，第 10 页；“公爵法”，见《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奥尔巴尼：詹姆斯·B·莱昂，1894 年，第 1 卷，第 6—66 页。

发战争；次年，荷兰人围攻纽约，迫使英国人投降。可是，英国在欧洲战场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以后，荷兰只得于1674年2月再度交出新尼德兰。荷兰人这个收复失地的短暂插曲，并未在纽约留下多少痕迹。1685年，约克公爵即位成了英王詹姆斯二世，纽约随之由业主殖民地转变为王室殖民地。

〔卡罗来纳的创立〕　卡罗来纳的开端，是和英国许多权势人物联系在一起的，其中有一位是内战期间流亡到巴巴多斯的种植园主约翰·科利顿爵士。他发现巴巴多斯白人人口过剩，[①]想在弗吉尼亚南面建立新的移民点。为此他和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往来密切，并联络乔治·卡特利特爵士、约翰·伯克利（伯克利男爵）、安东尼·阿什利·库珀（后来受封为沙夫茨伯里伯爵）、爱德华·海德（克拉伦敦伯爵）、乔治·蒙克（阿尔伯马尔公爵）和威廉·克雷文（克雷文伯爵）等8人，结成利益小团体，利用他们和国王的亲密关系，于1663年3月24日从英王那里取得了卡罗来纳的特许状，获得在北美北纬31—36度之间建立拓殖地的权利。这片土地包括后来的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他们计划建立若干个业主殖民地，自己坐镇英国，在土地投机中大发其财。

第一个在卡罗来纳定居的白人名叫纳撒尼尔·巴茨，他于1655年在阿尔伯马尔海峡西岸筑屋而居，和印第安人交易。但后来的移民工作不甚顺利，业主们也不愿投入更多资金。在菲尔角落脚的巴巴多斯人被迫于1667年迁走。此时卡罗来纳境内的白人居民，仅是早年移居阿尔伯马尔的弗吉尼亚人，故在当时人

---

① 巴巴多斯岛长21英里，宽14英里，面积仅166平方英里，1660年左右白人居民超过20000人，黑人数目大体相当（见邓恩：《糖与奴隶》，第75—76、87页），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英里250人，为英属美洲人口最稠密的殖民地（见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第274页）。

们的观念中，这个地区乃是弗吉尼亚的南部边陲。而且，参与创建卡罗来纳的各个集团，对于殖民地的政治制度和土地关系持不同主张。具有新英格兰背景的移民，主张仿效新英格兰的自治体制，于1663年提出一份《声明与建议》，主张未来的居民有权向业主提出总督和参事会成员的候选人。1665年，来自巴巴多斯的一群人签署《特许与协议》，以取代1663年的《声明与建议》。

阿什利·库珀1669年成为卡罗来纳业主团体的领头人以后，大力推动卡罗来纳的移民开发。此人本是一个有权有势的辉格党人，他理想中的卡罗来纳，将是一个由集权力和财富于一身的权势集团所统治的社会。他想采用弗吉尼亚式的"人头权利"来吸引英国国内的移民。他邀请当时年仅37岁的约翰·洛克协助起草《卡罗来纳基本法》。[①] 根据这个文件，卡罗来纳将建立民主制和贵族制混合的政体，在宗教上实行信仰自由，任何教派、甚至异端都可以合法存在。其他业主坚持在《基本法》加入一条：安立甘派为卡罗来纳的"官方教会"。阿什利·库珀为了实现自己的设想，刻意在当地培植一个贵族集团。卡罗来纳特许状允许业主授予贵族头衔，而《基本法》则创造了两个贵族等级：领主和卡西克。这两个贵族等级的产生，和阿什利·库珀对土地关系的规划有直接的关联。根据《基本法》，卡罗来纳分成若干个县，每县土地的1/5由业主占有，1/5由贵族占有，余下的3/5在普通居民中间分配。所有自由持有者每年须按每亩1便士向业主缴纳代

① 关于洛克在《卡罗来纳基本法》的起草中的作用，史学界有不同的看法：洛克当时是阿什利·库珀的家庭教师和私人医生，也是卡罗来纳业主集团的书记员，《基本法》最初的稿本为洛克的手书，洛克本人也乐于接受起草这一文件的荣誉；但有的学者认为这个稿本乃是阿什利·库珀口授、经洛克记录而成的，所以《基本法》的基本思想出自阿什利·库珀。但这个文本没有得到其他业主的认可，经过修改，于1670年得到批准。业主们希望以此作为未来卡罗来纳政府的永久框架。但实际上，这个文件对后来卡罗来纳的政治发展没有多大的影响。

役租。[1] 业主们希望这种土地政策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要求，既能吸引有钱人的投资，又使普通人有兴趣前来定居。《基本法》在1669—1698年间至少经过5次修改，但从未完全实施。一旦移民大量涌入，情势就不以业主们的意志为转移。卡罗来纳实际建立的社会，与《基本法》的设计大有出入。多数居民为普通自由持有者，大地产占有者为数不多。

1669年从英国出发的移民船，为卡罗来纳运来了一批移民。最初卡罗来纳的定居地集中在阿尔伯马尔，这个地区居民曾饱受旱涝和飓风的袭扰。卡罗来纳南部地区的移民定居较晚，直到1670年，才在阿什利河畔建立了第一批白人定居地。虽然一开始也受到疾疫流行、食物匮乏的困扰，但移民们的处境远胜于詹姆斯敦。英国人在北美积累的拓殖经验，以及初具规模的海外贸易体系，都对卡罗来纳这种后继的殖民地大有裨益。

《基本法》没有提到卡罗来纳的南北分界问题。在白人移民进入后，北部的阿尔伯马尔一带和南部地区，各有自己的议会和参事会，只是共一个总督。从1710年开始，两个殖民地有了各自的总督。南卡罗来纳的巴巴多斯移民和业主之间存在很大的矛盾，他们集中居住在库珀河的古斯克里克一带，在当地人口中占很大比重，占据不少地方官职，极力阻止或拒绝实施《基本法》和其他业主制定的法规。后来，新英格兰移民和其他移民相继迁入，逐渐抵销巴巴多斯移民的势力。北卡罗来纳则长期为各种势力的冲突所苦。这两个殖民地的政治地位，尚未最终确定。

北卡罗来纳北部地区最初的居民多来自弗吉尼亚。1700年以后，弗吉尼亚人口增加，土地短缺，越来越多的人南下北卡罗

---

① “卡罗来纳基本法”（1669年），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772页。

来纳。弗吉尼亚人很瞧不起北卡罗来纳，1681年弗吉尼亚总督托马斯·卡尔佩珀在给英国贸易官员的信中说，“北卡罗来纳向来是美洲的藏污纳垢之所，是我们那些离经叛道之辈的栖身之地”。[①] 1701年，英王派到殖民地的代表爱德华·伦道夫写道，“北卡罗来纳居民不多，分散在湖畔河边。他们贫穷，所以安全无忧”。[②] 1725年后，许多南卡罗来纳人迁居到南、北卡罗来纳交界的菲尔角地区，在此后的30年里，这里的人口增长极快。此外，法国的胡格诺教徒、瑞士移民以及教友会信徒也来此定居，使这里的族裔和宗教成分变得十分复杂。阿尔伯马尔地区受弗吉尼亚影响，发展烟草种植业；菲尔角一带则以输出造船物资闻名。由于没有形成南卡罗来纳那种大规模的种植业，所以奴隶劳动也不及那里普遍。

南卡罗来纳居民最初蹒跚地摸索生财之道，曾尝试种植甘蔗、靛蓝、烟草、棉花、生姜等多种作物，也曾开展养蚕和酿酒，最后才发现种植稻米最有前途。关于南卡罗来纳水稻种植的起源，有几种不同的说法。据一种传说，1694年，有个从马达加斯加来的船长抵达查尔斯顿，将一袋稻谷交给一位名叫托马斯·史密斯的大农场主，史密斯遂将稻种分给他们的几个朋友尝试栽种，结果获得成功。有人认为这种说法毫无根据，因为弗吉尼亚早就进行过种植水稻的实验，南卡罗来纳建立以后，也一直在摸索水稻的种植技术。17世纪70—90年代的许多文献都提到了水稻。1696年3月，当地有法令规定，水稻可以作为缴纳代役租的实物。由此推断，南卡罗来纳种植水稻的历史，肯定早于1694年。在1694年左右，可能引进了较好的品种；而大面积种

---

① 转引自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44页。

② 转引自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47页。

植，则可能始于1695年。[1] 稻米最初向葡萄牙出口，并且很快独占了那里的市场；此后更是大量销往西印度群岛。1704年，英国将稻米列为不得由殖民地直接出口国外的商品。1731年，英国又将稻米从“列举品”名单上除掉，这使水稻种植者大受鼓舞，于是扩大种植面积，出口量与日俱增。稻米种植遂成南卡罗来纳的经济支柱之一。稻米种植需要繁重的劳动，种植者使用大量田间奴隶，从而使南卡罗来纳成为北美奴隶制最盛行的殖民地。

〔“神圣的实验”〕　教友会[2] 乃是英国宗教改革后出现的一个小教派，领袖人物为乔治·福克斯，其基地则在威斯特摩兰、坎伯兰、约克、兰开斯特及东南各郡。教友会和英国国教存在明显的分歧：认为《圣经》只是宣布了信仰的“源泉”，而不是“源泉”本身，因而不能将它视为所有真理和知识的主要土壤；在接近宗教真理方面，不存在教士和俗人的差别，人人都有自己的“内在世界”；主张平等，认为上帝将其“灵气”平等地赋予每个人，而无分种族、性别和阶级，故每个人都要受到其同伴的平等对待；讲究勤劳俭朴，谴责享乐偷闲；崇尚友爱和平，厌恶战争；追求信仰自由，反对宗教迫害。[3] 这些观点和做法不能见容于英国的权势集团和主流教派，被视为异端而受到迫害。在复辟王朝时期，至少有15000名教友会信徒遭到监禁，大约450人在监狱中死去。[4] 迫害非但未能遏止其发展，反而使信徒不断增加，在1660—1680年间，信众数量翻了一番。据说，仅伦敦一

---

① 参见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77—278页。

② 英文为“the Society of Friends”，或译“公谊会”。其信徒称“Quakers”，故也将该派叫做“贵格会”。

③ 参见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第5—9页。

④ 约瑟夫·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76年，第7页。

地1678年就有10000名教友会信徒。[①]

宾夕法尼亚虽系教友会所创建，但教友会之在北美活动，却先于这个殖民地的建立之前。从缅因到卡罗来纳的广阔地域，都有他们活动的踪迹。他们在新英格兰的遭遇，尤其引人注目。新英格兰本是清教徒的一统天下，而教友会的传教士仍不惜代价地到那里传教。为了引起人们的注意，他们采取了一些特殊的策略，如故意打断清教的仪式，或在会堂走廊上脱衣行走。清教殖民地当局将他们驱逐出境，但这些富于殉教精神的人不久再度回来，令当局十分恼怒。教友会传教士克里斯托弗·霍尔德和约翰·科普兰曾因在马萨诸塞传教受到鞭打和驱逐；1658年6月，两人再度来到马萨诸塞，在戴德姆被捕，并被带到波士顿。清教徒在这里举行公开大会向他们宣传清教信仰，但他们不为所动。当局遂割去他们每人一只耳朵，以示惩戒，并在驱逐他们时威胁说，如果再在马萨诸塞见到他们，就将他们处死。是年10月，马萨诸塞议会制定法律，对第二次进入的异教传教士处以死刑。1659年9月，当局驱逐了3名教友会传教士，他们是威廉·鲁滨逊、马默杜克·斯蒂芬森和玛丽·戴尔。不久，这3人又出现在波士顿，再度被捕，被判处死刑。在行刑时，戴尔被缚手蒙面，在她的两名同伴被绞死后，获得释放。可是，一年后她又在波士顿被捕，而且拒绝发誓不再回来，这样当局就决定绞死她。当她站在上绞刑台的梯子上时，当局给她在生死之间作出选择的最后机会：只要答应回家并不再来马萨诸塞，就给她生路。她断然地答道："不，我不能。"她的死在清教徒中引起很大震动，人们要求废除用死刑对付教友会传教士的办法。1661年5月，马萨诸塞制定《大车和鞭笞法》，对入境的教友会传教士取消死刑，改为

① 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第29页。

将他们绑在大车上送出境外，一路鞭打示众。针对教友会的严刑峻法，引起英王查理二世的关注，曾派人加以干预。但是，所有压制措施并未阻止教友会在新英格兰的活动。1672 年，乔治·福克斯曾访问罗得岛，向来以倡导信仰自由著称的罗杰·威廉斯，提议两人进行一场宗教辩论。可是信未能送到福克斯手中。威廉斯后来还是与福克斯的 3 个门徒举行了几天的辩论，结果他并没有占据上风，这说明教友会在罗得岛已经颇有声势。1674 年教友会信徒在波士顿集会。1675 年，马萨诸塞当局制定了禁止此类集会的法令，并责令保安员到各处巡查，驱散教友会的集会。直到 1677 年，马萨诸塞方停止了对教友会信徒的迫害。

最终促成宾夕法尼亚建立的机缘，并非来自教友会在北美的活动，而是和威廉·佩恩的努力有莫大的关系。佩恩在当时可算是才智之士，曾受教于牛津大学，系王家学会的成员。他结交王室，与约翰·洛克、威廉·配第等人亦有往来。他的阅读兴趣十分广泛，从弥尔顿的诗歌到李维的著作，都为他所喜爱。他拥护英国的混合和制衡政体，相信社会契约学说，认为人民建立政府的目的乃在于增进幸福和保障权利；他强烈反对侵害个人的自由权和财产权，认为《大宪章》追认了在英国古已有之的自由。他坚持信仰自由，立志要捍卫教友会的权利。同时，他对北美殖民很有兴趣，在 1680 年发表了《论殖民地的裨益》一文，赞同重商主义的立场，认为海外殖民可以加强母国的实力。他作为教友会的领袖和出色的实业经营者，有志向、也有能力在美洲进行建立理想社会的实验。其父威廉爵士系查理二世的近臣，是一个铁杆保王党人，借助这种特殊关系，佩恩在 1681 年 3 月顺利地获得了一份特许状，可在北美建立一个业主殖民地。其时英国国内对业主殖民地的形式日益不满，而佩恩却仍能获得特许状，不免使人揣测国王的动机。有人说国王是以美洲的土地来偿还所欠威廉

爵士的债务，有的说是要把非国教教徒转移到国外。但无论如何，这次授地使佩恩得到一个进行社会实验的极好机会。为纪念其父威廉爵士，佩恩将未来的殖民地命名为宾夕法尼亚。

和以往的业主特许状相比，佩恩获得的授权和权利较少，而限制则更多。特许状要求业主遵守和实施《海上贸易条例》，允许王家海关官员进入殖民地港口，向伦敦派驻一名代表，殖民地通过的法律须经国王批准，在业主、总督和当地议会的同意下，国王可根据英国议会的法令向殖民地征税。特别是关于殖民地立法须经国王批准的条款，在以往的业主特许状中未曾出现过。[①]这些限制表明，英国对业主殖民地的态度的确发生了转变。

佩恩本着建设理想社会的愿望，为宾夕法尼亚未来的政体绞尽脑汁。他希望，在殖民地建立的政府，既能让个人享有充分的自由和权利，又能保证整个社会的福祉。他构思和起草了宾夕法尼亚的"政府框架"文件，经十余稿方得确定。每一稿的内容均有不同，有的倾向于以业主权力为基础的贵族制政体，有的则强调"自由持有者的权利"，带有民主的色彩。"政府框架"的最后一稿形成于1682年，具有明显的保守特征，将一系列关键性的权力赋予了总督和参事会。在起草和修改这个文件的过程中，佩恩受到了何种影响，感到了什么压力，今天已无从稽考。佩恩虽然富有理想主义精神，但他显然明白，未来的殖民地能否建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友会上层人士和大商人的支持。因此，他在设计殖民地的政体和土地政策方案时，必然要照顾上层人士的利益。他曾允诺向在宾夕法尼亚购买大量土地的人授以官职。在1684年以前，所有在殖民地购买5000英亩以上土地的人中，仅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3035—3047页。

有4人没有得到重要的职位。另一方面，佩恩在政治观念上认同于英国政体及其社会基础，他怀念“旧时的贵族与乡绅”，相信贤人政治，认为只要人好，政府就不可能是坏的。[1] 这一切都促使佩恩最终更多地采纳了当时盛行的政治理念和制度。

佩恩还对未来的社区作了规划。按照他的设计，每个村镇占地5000英亩，呈正方形，居民住所有序地建在中央。但是，实际移民和定居过程不可能如此按部就班地展开，许多人在土地测量开始前就已经定居开荒，而边疆地区的局面更难加以控制。因此，最后建成的村镇不如新英格兰有规则。

获得特许状以后，佩恩亲自出马开展宣传，发动向宾夕法尼亚移民的运动。这里的居民不断增加，到1685年，进入宾夕法尼亚的移民达到8000人。[2] 人口集中的费城，很快发展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富饶的土地乃是吸引移民的最大磁场。有个移民在1684年3月16日的一封信中写道：“不管是谁，如果他自己花钱来到这个地方，他就会变得相当富有；如果他能把家人或者几个男仆带来，尤其能够致富，因为仆役在这里太昂贵了。”[3] 这封信发出了一个重要的信息：美洲土地富饶，只要有劳动力，发家致富易如反掌。移民和拓殖方面的这种快速进展，得益于此前几个殖民地的经验。佩恩本人于1682年来到宾夕法尼亚，召集各县的代表开会，讨论和通过在英国已获同意的“政府框架”和“四十法令”，并于1683年3月召开了议会。佩恩不在北美期间，殖民地管理事务交付5名受托人，这几个人都是他的私人朋友。

---

① 参见加里·纳什：《1681—1726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4—47页。

② 纳什：《1681—1726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第50页。

③ 转引自阿瑟·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纽约：巴恩斯－诺布尔公司，1945年，第1卷，第204页。

另外还有“业主代表”负责出售土地，参事会操持行政事务。1688年，佩恩决定任命一位副总督[①]行使管理权。

佩恩的“神圣的实验”未能一帆风顺地展开。早在1682年12月批准“政府框架”的会议上，来自“下游各县”的非教友会代表，就对业主的权势发出了挑战。议会代表中有一半为非教友会信徒，他们力图制定一项新的文件取代“政府框架”，以重新分配权力。1684年佩恩返回英国后，远隔大洋，指挥不灵，殖民地官员拒不执行他的命令。留下来的老一代教友会领袖或死或走，新兴的教友会领头人物占据了由此出现的权力空间，往往不与业主合作。在这种情况下，佩恩对殖民地的局势几近失控。非教友会居民增多，也引发宗教和利益的冲突。佩恩注重有序地分配土地，指示下属官员测量土地，登记授地情况，征收租税。这种政策不利于普通移民获得土地，也延缓了地方自治制度的形成。佩恩所期待的社会和谐，始终是一个梦想。

不过，宾夕法尼亚初期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相当顺利，这是此前任何殖民地都无法比拟的。1684年佩恩返回英国时，费城还是一个很小的城镇；15年后他再度来到特拉华河畔，看到的费城已是一个人烟阜盛的“大”城市，规模在纽约之上，接近比它早建半个世纪的波士顿。这里的商人和西印度群岛进行贸易，出口猪肉、面粉、木材、牛肉之类的产品。

〔新泽西和特拉华〕　1664年6月，查理二世将特拉华河和哈得孙河一带的一片土地授予卡罗来纳业主卡特利特爵士和伯克利勋爵，以奖励他们对王室的忠诚。这里原是约克公爵领地的一部分，面积不大，但土地肥沃，气候宜人，对农业定居者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地方。卡特利特以他曾经守卫过的泽西岛来命

① 原文为“deputy governor”，或译“代理总督”。

名，称作新泽西。[1] 不过，业主并未得到正式的特许状，他们对这个地方也没有太大的兴趣。1665 年业主关于新泽西的管理和移民的规定，参照卡罗来纳的《特许与协议》而制定，规定实行自由贸易和信仰自由，免除关税，选举代表组成议会以实行自治，自由移民和服役期满的契约仆均可得到土地，每英亩缴纳半便士代役租。[2]

不久，新泽西即陷入混乱状态。伯克利勋爵为了偿还债务，于 1674 年出卖了他名下的土地权利，经过多次转手，最后落入一群教友会成员手中，其中包括威廉·佩恩。卡特利特的领有权仍未改变。于是，新泽西分成卡特利特所有的东新泽西和教友会控制的西新泽西两个殖民地，各有其政府。

佩恩家族利用和王室的特殊关系，于 1677 年为教友会取得向西新泽西移民的许可。《西新泽西业主和自由持有者及居民的特许与协议》（又称“西新泽西宪章”或“基本法”）规定，在殖民地设立立法机构，居民享有信仰自由，实行以“人头权利”为基础的授地制度。这个文件的前言中特别指出，要保障居民作为人和作为基督教徒的自由权，包括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权利、必须经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等。[3] 这些原则后来成为新泽西政制和法律的一部分。随后，西新泽西的教友会居民大量增加，成为一个典型的教友会殖民地。

在卡特利特死后，他的继承人于 1682 年将东新泽西卖给了 11 名教友会信徒，其中亦有佩恩，东、西新泽西均为教友会业

---

① 最初的正式名称是“Nova Caesariea”。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5 卷，第 2535—2544 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5 卷，第 2548—2551 页。

主所得。但教友会在东新泽西的影响很小。纽约业主约克公爵从未理清纽约和新泽西的关系，而新泽西业主未得到正式特许状，也使其近邻有机可趁。纽约总督屡屡干预新泽西事务，加重了那里的混乱。在1688—1692年，东新泽西被并入新英格兰领地，1692年重由业主控制。西新泽西几经转手，1687年为投机商人丹尼尔·考克斯购得，然后转卖给一个48人的伦敦商人集团。经过长期的混乱和派别斗争之后，许多人倾向于接受王家政府的管理，甚至业主总督也持类似主张。1702年，英国决定将东、西新泽西合并，组成一个王室殖民地，同时承认业主的土地权利和特殊政治地位。

特拉华最早的白人居民来自荷兰。一些在哈得孙河和特拉华河活动的荷兰人，于17世纪初开始向这里移民。他们在1631—1633年间建立的斯瓦伦达尔，未能长期存在下来。17世纪初期瑞典在军事上比较强大，而商业能力不足，便与荷兰结为商业伙伴，联合建立新瑞典公司，准备在北美建立拓殖地。1637年11月，两艘瑞典船从哥德堡启航，于次年3月到达特拉华，建立了永久定居点。1641年，瑞典人购得荷兰人在新瑞典公司的全部股份，将特拉华变成了名副其实的新瑞典。1643年约翰·普林茨出任总督，使新瑞典获得生机。他实行高度集权而十分有效的统治，致力于扭转居民因食物匮乏而大量死亡的状况，重点发展农业种植。可是，他未能从母国获得必要的支持，面对荷兰人的觊觎，深感新瑞典前途堪虞，便于1653年秋返回本国。1655年9月，留守的瑞典人向荷兰人投降，新瑞典遂为新尼德兰所吞并。荷兰人于1657年在特拉华建立政府，对瑞典裔居民加以监视，驱逐危险分子，或将他们迁移到新尼德兰。同时，荷兰人、芬兰人也来到特拉华河流域定居，北欧裔居民成为多数。到1663年，特拉华河流域大约有110个种植场，生产谷物和水果。

1664年，新尼德兰为约克公爵所获，特拉华的命运再次发生转折，成为纽约的附属。英国加速对特拉华河流域的瑞典人、荷兰人、芬兰人的定居点实行英国化。1681年，特拉华在地理上和法律上成为一个独立的殖民地，在各种文件中被称作“下游各县”，在行政管理上则仍隶属于纽约。1682年，佩恩和约克公爵进行土地交易，获得了特拉华。但巴尔的摩勋爵也坚持自己对这个地区享有领有权，双方发生持续的争执，不过并未动摇佩恩对特拉华的管辖。特拉华居民选派代表参加宾夕法尼亚议会。1702年，特拉华的代表拒绝和宾夕法尼亚代表在一起开会，两地在立法上出现分立，但共一个总督。特拉华议会改在纽卡斯尔开会，宾夕法尼亚总督在议会开会时来此接见议会代表。

特拉华在经济上混合了南北特征，既有烟草出口英国，又出产谷物；既大量使用奴隶劳动，又有许多中小农场主。由于它被当成宾夕法尼亚的一部分，在政治上没有独立地位，故不受英国的重视。1754年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列举了英属北美所有的殖民地，但未提及特拉华。在这种被忽视的情况下，当地居民获得了很大的自由空间，和康涅狄格、罗得岛等自治殖民地一样，很少受到外来的干预。

四、动荡与重组

1607—1690年是英属北美初立基业的关键年代。但是，就在各殖民地寻求生存发展的艰难关口，英国国内发生了剧烈的政治变动。在前后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两度爆发内战，进而处死国王，成立共和国，继而克伦威尔建立个人独裁，不久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最后发生“光荣革命”，威廉和玛丽入主英格兰。殖民地虽远在重洋之外，但仍不能避免这些事变的冲击。在内战开始

时，弗吉尼亚和马里兰尚处在移民社会，新英格兰的第一代移民也大多在世，他们和母国在政治上、血缘上尚有直接的联系，母国的政局变化，不仅关乎他们故乡亲友的命运，而且也波及他们对母国的感情，故不能不有所反应。当复辟王朝和“光荣革命”之时，许多新建的殖民地尚在襁褓当中，更难免受到母国政情的强烈影响。英国既处在动荡之中，也就无法顾及对殖民地的扶持和管理，任由若干弱小的白人定居地在风雨飘摇中挣扎。另外，政府的更替带来政策的摇摆不定，使殖民地当局和居民无所适从。所以，英国 1642—1689 年间的政局变动和政策混乱，加重了殖民地寻求稳定的艰巨性。

〔内战与复辟的冲击〕　英国内战的消息传来，在殖民地引起了震动。温斯罗普谈到，他们中有人考虑要回到英国去。[①] 新英格兰和切萨皮克湾殖民地的居民中，确有不少人返回英国，卷入了国内的政治斗争。马萨诸塞返迁的人口尤多，在有的村镇高达居民人数的 10%。[②] 有的地方居民之间因立场不同而发生争执，地方政府的权威遇到了考验。[③] 各殖民地当局一开始对母国的事态持谨慎态度，仅有弗吉尼亚明确表态支持国王。在查理一世遭斩首之祸以后，英国新政权要求弗吉尼亚表示服从，遭到拒绝。总督威廉·伯克利拥护王权，反对共和国议会通过的《海上贸易条例》，认为那是伦敦商人玩的花招。1651 年，英国新政府派特使来到弗吉尼亚，会见了殖民地官员，许以十分优厚的条件。弗吉尼亚议会同意效忠新政府，以理查德·贝内特取代伯克

---

① 鲍威尔：《清教村落》，第 103 页。

②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 20 页。

③ 参见詹姆斯·佩里：《1615—1655 年弗吉尼亚东岸社会的形成》，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0 年，第 206—225 页。

利出任总督。议会乘此机会获得了一些行政和立法权力，宣布自己为人民的代表，是“本地最高的政府权力机关”。[①] 当议会得知克伦威尔去世时，迅即邀请伯克利再度出山，以便博取复辟君主的信任。新英格兰居民对共和制反应积极。马里兰业主的地位和天主教徒的处境，在内战中更是大起大落。不过，殖民地在母国政治中根本不是一个砝码，无论是新英格兰支持共和的倾向，还是切萨皮克地区拥护王党的态度，都未对英国政局产生任何影响。

复辟王朝政府着手整饬殖民地政策。共和时期乘势获取大量权力的弗吉尼亚议会，遇到重新上台的总督伯克利的挑战。此人带有强烈的反议会倾向，和殖民地议会处于持续摩擦之中，还引发了边疆居民的武装反抗。议会向英国递交请愿书，要求召回总督。对于曾经积极支持共和国的殖民地，查理二世采取宽大政策，于1662年6月给马萨诸塞大议会发出指示，对于内战期间反对英王的人加以赦免和宽恕。[②] 为了探明这些殖民地对复辟王朝的真实态度，他还派员前来调查当地政情，未料调查专员在马萨诸塞受到冷遇。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在得悉斯图亚特君主复位后，率先表示拥护王权，因而获得国王的好感；同时，两个殖民地托人游说，从查理二世那里领到特许状，不仅取得稳固的法律地位，而且维持了早已实行的制度和习俗。查理二世还授权建立了纽约、卡罗来纳、新泽西、特拉华、宾夕法尼亚等殖民地，成为英国在北美殖民史上签发特许状最多的国王。

〔民众起事与社会动荡〕　弗吉尼亚在复辟王朝时期渐趋

---

① 奥斯卡·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86年，第67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1314页。

稳定的政治秩序，在“培根起事”发生后遇到严重考验。这次事件与居民的利益分歧、地域矛盾、殖民地当局的政策和土著部落的关系等多种因素纠结在一起，看上去是边疆中小种植园主向东部权势集团发难，而实际情形远非如此简单。

在查理二世登基后乘势再起的伯克利，依靠和土生上层人物的联系，奠定了雄厚的权力基础。他所借重的人大多是大种植园主，拥有众多黑奴，担任参事和各级官员，通过联姻等方式结成了一个严密的利益网，有力量使当局的政策向他们一方倾斜，在许多问题上引起边疆地区的中小种植园主不满。引发事端的是当局的印第安人政策。

弗吉尼亚的白人定居点已经越出潮汐带，导致白人拓殖者和土著部落的关系日趋紧张。印第安人对白人的扩张难以忍受，反白人情绪不断增强。但是，弗吉尼亚境内的部落已经十分衰弱，萨斯奎汉纳人只有 100 名武士，向弗吉尼亚进贡的 19 个部落，在 1669 年所有武士加在一起也不过 725 人，而 1674 年弗吉尼亚白人中可以扛枪打仗的人达到 13000 人。[①] 双方的实力差距是不言而喻的。因而印第安人只能进行一些零星的袭扰，根本不能阻止白人定居地的扩展。边疆居民乃是印第安人经常袭击的目标，时刻处于种族冲突的威胁当中，要求当局对印第安人进行讨伐，以保证他们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伯克利一度准备出兵攻打萨斯奎汉纳人，可是在队伍即将出发时改变了主意。他主张采取防御性的策略，尤其不希望激怒和白人当局保持友好关系的印第安人。1676 年 3 月，议会决定在境内每一大河的上游修建一座要塞，征调 500 名战士戍守，以防止部落的进攻。这一战略所费不赀，而效果并不明显，印第安人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252 页。

仍不时报复白人。边疆居民于是怀疑伯克利和东部权贵集团别有用心，希望维持和印第安人的毛皮贸易，因而不愿对部落用兵。边疆居民承担沉重的税收，支付边疆防卫的费用，却没有获得实际的好处。恰在此时，弗吉尼亚经济陷入困境，烟草价格低落，许多人的处境每况愈下。另外，议会不准正规的贸易商和印第安人进行交易，令这些人十分恼怒。从弗吉尼亚社会所郁积的各种不满因素来看，冲突已呈如箭在弦之势。既然弗吉尼亚当局不能有效处理民众面临的难题，民众就只能自己采取行动。①

是年，一些印第安人在边疆地区杀死30余名白人，白人居民呼吁进行报复，纳撒尼尔·培根被一支边疆民众武装推举为首领。培根其人在历史上是一个有几分神秘色彩的人物。他身后没有留下画像、档案和日记一类可以确证其经历的资料，其生平支离不清。后世的历史学家经过考辨，发现了关于他的生平的若干基本事实。此人生于英国一个富有的乡绅家庭，早年生活宽裕而放纵，1674年抱着发大财的想法移居弗吉尼亚。他迁徙时随身携带1800英镑，一到弗吉尼亚就跻身于富有者之列。他和伯克利沾亲带故，得到许多照顾，29岁时就获伯克利提名而进入参事会。他在詹姆斯河上游建立种植园，似有和印第安人开展毛皮贸易的打算。这个地区时时处于印第安人袭击的阴影下。培根对印第安人怀有很深的成见，认为土著部落没有好人，所有印第安人都是敌人，和他们打交道，惟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大开杀戒。他的这种见解很合边疆居民的脾胃，加上地位显赫，因而当人们自动组织武装攻打印第安人时，就拥戴他为指挥官。

培根既然和伯克利关系非同寻常，也就不想和当局作对。他

---

① 参见威尔康·沃什伯恩：《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19—38页。

极力争取获得伯克利的授权，认为如果把民众的注意力转向对印第安人的仇恨，就可以缓解他们对上层的不满。他派人向伯克利表示，如果没有总督的授命，他不会采取行动。但伯克利不为所动，他和参事会都认为，培根那帮人不过是一些最卑贱无耻的穷光蛋，坚决不肯授予培根讨伐印第安人的军事指挥权。培根不免进退两难，他一面向印第安人进军，一面争取与伯克利和解。伯克利不能原谅培根的行为，在5月发布公告加以谴责，并宣布撤销他的参事职务。同时，他宣布议会下院改选，以缓和民众的不满情绪。培根顶着伯克利施加的压力，继续攻打印第安人，对所有遇到的部落均不放过。伯克利一度表示可以原谅培根的鲁莽，但培根却不愿妥协，仍旧要求当局正式授命于他。这使伯克利甚为恼怒，宣布培根及其随从为叛乱分子。这一声明激化了矛盾，培根等人真的萌发反叛之意，他们在攻打印第安人的同时，开始把矛头指向詹姆斯敦的权势集团。

在按伯克利的命令而进行的议会选举中，培根竟然当选。6月6日，培根率50名武装随从到詹姆斯敦参加议会。他在城中与朋友会面后，被伯克利逮捕。这时培根和伯克利上演了戏剧性的一幕：培根向总督递交悔过书，使伯克利感到自己的权威得到尊重；而伯克利则表示宽恕培根的罪行，恢复他在参事会的职位，并同意有条件地授予他指挥权。[1] 培根于是离开詹姆斯敦回家，而议会则在进行。虽然议会为总督所主持，但议员中却兴起一股反伯克利的潮流，其骨干力量一是中小农场主出身的代表，一是处于伯克利圈子以外的本地上层分子；前者支持扩大选举权，缓解债务人的处境，后者则力图打破伯克利集团对权力的垄断。这次议会制定了许多带有强烈政治改革色彩的法令，有的反

① 沃什伯恩：《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第51—52页。

映了一般农民的愿望，有的则体现了边疆种植园主的要求。有一项法令废除了限制自由持有者选举权的规定，自由民获得了选举教区委员的权利；自由民选举的官员可以和当局任命的行政司法官员一起主持县法院的事务。有的法令废止了原来东部上层人士所拥有的特权，如禁止在殖民地居住不满三年的人出任官职，参事会的成员不得在县法院任职，总督无权任免地方行政司法官和税收官，废除参事会成员所享有的免税特权。[①] 这届议会因有所谓“培根议会”之称。[②] 在“培根起事”平息后，根据英王指示，这些法令均被取消。[③]

伯克利显然没有授予培根指挥权的诚意。培根预感到在议会的法令通过后伯克利会对他下手，因而先发制人，扩大起事者的阵容，于6月22日带领500名随从重返詹姆斯敦，再次提出要伯克利授命他指挥手下的队伍。培根的意图无非是要获得合法的身份，不想背上叛乱的罪名。伯克利恼羞成怒，提出要和培根个人决斗以解决冲突。培根仍坚持自己所要者不过是指挥权而已，伯克利在枪口之下只得让步，向他签发任命书，议会也投票授权他征集所需要的部队。

但这仍不意味着培根起事取得了合法性。培根的部属除了大肆杀戮印第安人外，还掠劫一切反对者的财货，招致富裕居民的怨愤，起事者被说成是最下贱的乌合之众。许多人要求伯克利保护他们的利益，而伯克利也从未心甘情愿地向培根让步。他发布

---

① 威廉·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纽约：R·W·G·巴托，1821—1823年（1969年重印），第2卷，第356—358页。

② 沃什伯恩认为，在这次议会中根本没有所谓“培根派”，而且培根本人对于政治改革毫无兴趣，故所谓“培根的法律”之说，实在是一个错误。见沃什伯恩：《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第49、55页。

③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2卷，第425页。

声明，宣布培根的任命系用武力所夺取，因而无效。培根闻讯便调转枪口，再次向东进军。伯克利又一次宣布培根为叛乱分子。培根针锋相对，在7月30日发表“人民宣言”，宣称自己的目标不仅是要彻底消灭所有印第安人，而且还要摧毁和他们的一切商业贸易往来。他还对东部权势集团加以谴责：“让我们来看看这些掌权和得宠的人物的来龙去脉吧，他们被赋予了处置这些地区的财富的权力；让我们看看他们刚来这里时有多少财产，而现在他们又如何迅速地发家……让我们看看他们的出身和教育是否并不低贱，以及他们是怎样假冒具有学识和美德以致如此迅速地获得如此巨大的委托和权势，……”宣言还宣布伯克利和他身边的参事为有罪的坏蛋，勒令他们在4天之内投降。[①] 培根就这样在情势的推动下，走上了彻底的反叛之路。他赢得了一些边疆绅士的支持。伯克利则积极组织力量反击。9月19日培根所部攻入詹姆斯敦，大肆破坏和掠劫，反叛活动达到顶点。

孰料培根在10月26日暴病身亡，伯克利趁机向反叛者发动猛攻。在英国派出的军队和调查委员会到达以前，他已经恢复了秩序。委员会秉承英王的旨意，想设法安抚民心，宣布赦免所有自动投降的反叛者。但伯克利是一个心高气傲而又固执己见的人，他感到自己主政弗吉尼亚30余年，所行均为善政，而居然有人反叛，决意大行报复。他不顾委员会的反对，绞死了许多起义领导人，并支持对所有反叛者进行清算。据说，查理二世对伯克利的做法甚为震怒，大骂“这个老笨蛋在那个光秃秃的地方杀死的人，比我因谋害我父亲一事而杀的人还要多”。[②] 对反叛者

---

① “纳撒尼尔·培根的宣言”（1676年7月30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180、183页。

② 转引自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75页。

的清算持续到 17 世纪 80 年代，反叛者的家财遭到报复性掠劫。英王不得不一再下令禁止这种行为。

伯克利最终并未成为真正的胜利者。“培根起事”使他元气大伤，在弗吉尼亚的权威业已崩溃，英国政府只得命令他返回伦敦。社会不满并未随“培根起事”的失败而消弭，此后若干年弗吉尼亚政治处于不稳定状态。培根虽曾发表政治主张，但除了坚持不懈地打击印第安人之外，并没有明确的行动纲领和目标；对付伯克利时往往首鼠两端，举棋不定，几番进军詹姆斯敦，都为情势所迫；对其手下则缺乏约束，以致他的队伍的确类似乌合之众。这次事件的最大的受害者是印第安人。所以,与其说“培根起事”是一次下层反对上层的“起义”,倒不如说是一场种族浩劫。

其他殖民地也发生过类似事件。北卡罗来纳的“卡尔佩珀起事”影响近乎“培根起事”。托马斯·米勒于 1670 年出任阿尔伯马尔地区的总督，滥用权力，强化控制，导致反业主派不满。1676 年，托马斯·伊斯特丘奇被任命为新总督，米勒改任关税征稽官兼参事会主席。在新总督到任以前，米勒实际上仍然控制政府。他严厉打击走私，无情对付反对派。在 1677 年的议会选举中，一些反业主分子当选，但米勒宣布选举无效，改以自己的亲信代之。是年 12 月，米勒以走私的罪名扣押了商船“卡罗来纳号”，令其补交关税。船员反击，逮捕了米勒，激起了一场大反叛。约翰·卡尔佩珀为首的造反派起草文书，历数米勒的种种罪状。许多权势人物也遭到逮捕。造反派组成新政府，以约翰·詹金斯为总督，卡尔佩珀为关税征稽官。伊斯特丘奇抵达詹姆斯敦后，勒令造反派放下武器。但他本人并未亲赴阿尔伯马尔地区平剿反叛，不久即客死在弗吉尼亚。英国和业主迟迟未对卡罗来纳的事态作出反应，似乎造反并未发生。造反派因此受到鼓舞，派卡尔佩珀于 1678 年 11 月赴伦敦说明殖民地的局势，不料被捕。

直到1680年，业主才表明了自己的态度：造反派不是叛乱分子，他们受米勒乱政之害，将他就地免职并组成新政府，乃为合宪之举。1683年，业主委派的新总督到达殖民地。可是，6年后这里又发生了暴动，民众再次逮捕业主总督，对他进行审判。阿尔伯马尔地区仍未摆脱混乱的困扰。[①]

巴尔的摩家族统治下的马里兰，长期处在政治紧张之中，业主和反业主两派之间的斗争从未停息。业主在复辟王朝的支持下恢复了权势以后，引起当地民众不满，有人指责业主是马里兰的“绝对君主”，他对其佃户的权力较之英王对其臣民的权力，是有过之而无不及。[②] 另外，高税收和印第安人政策也招致民怨。因此，“培根起事”在马里兰得到了响应。1676年9月，卡尔弗特县一群民众集会，发表陈情书，抨击业主对选举的干涉和过重的税收。当局认为这是反叛，勒令他们放下武器。不少人见状便解散回家。当局抓捕一些领导人，并将威廉·戴维斯和约翰·佩特送上了绞刑架。弗吉尼亚新任总督托马斯·卡尔佩珀发现，马里兰存在“分崩离析的巨大危险”。[③]

民众反叛在殖民地虽然没有普遍性，但反映了殖民地统治秩序的脆弱和政治关系的紧张。政府不能有效应对社会局势，而民众对统治权威仅抱有限的尊重，一旦政府不能及时帮助他们克服困难，他们就自行其是。这种局面表明，无论是英国的殖民地政策，还是殖民地自身的政治秩序，都需要进行调整和改进。恰在此时，英国政局再次发生变动，在殖民地引发连锁反应，造成了重组的机缘。

---

① 参见萨利·史密斯·布思：《愤怒的种子：1607—1771年北美的造反》，纽约：黑斯廷斯书屋，1977年，第121—128页。

②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78页。

③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83页。

〔北美的“光荣革命”〕　在复辟王朝末期，英国着手调整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以加强管理和控制。1684年10月，英国吊销了马萨诸塞海湾公司的特许状，还打算取消所有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的特许状，同时在北美的北部、中部和南部设立三个大政府，以便实行更有效的统治，增加关税收入，建立更强有力的防卫体系。1686年，英国建立了“新英格兰领地”，以波士顿为中心，由纽约前总督埃德蒙·安德罗斯爵士出任总督。最初“新英格兰领地”的成员为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和缅因，后来把普利茅斯、罗得岛、康涅狄格、纽约和新泽西也囊括进来，覆盖宾夕法尼亚以北的整个地区。这些殖民地的特许状被吊销，原来所享有的自治权利也告丧失。殖民地本来就不稳固的政治秩序，经过这种专断独行的改组，陷入了更深的危机。

安德罗斯忠实执行国王交给他的使命，对殖民地政治进行改造，从而使之完全成为母国的附属品。各殖民地原来的议会被取消，新英格兰的自治体制遭到毁灭性打击。以往税收由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核定征稽，而“新英格兰领地”不设议会，违背英国内战前即已确立的“无议会不征税”的原则。领地政府对地方自治进行限制，只准村镇会议每年开会一次以选举官员。安德罗斯极力提高安立甘教会的地位，引起清教徒反感。他还调整土地政策，要求新授予的土地缴纳2先令6便士代役租；原来获得的土地证书必须重新确认，缴纳由总督确定的手续费。这些举措违背惯例，激起公愤，被指责为“专断统治”。[①] 清教领袖们感到，“我们一切美好事物的基础被摧毁了”。[②]

---

① 约翰·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奥尔巴尼：韦德－帕森斯公司，1853年，第3卷，第577页。

② 戴维·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72年，第181页。

1688年英国发生“光荣革命”，詹姆斯二世逃离英国，奥伦治的威廉作为詹姆斯的女婿，携妻玛丽共同人主英国。英国议会在迎驾的同时，为自己争取了若干重要的权力和豁免，为议会政治的兴起作了准备。这一消息最早通过非正式渠道传到北美，詹姆斯二世的忠臣安德罗斯立即成了众矢之的。一直对詹姆斯二世的政策心怀不满的清教徒，决不愿错过赶走安德罗斯的良机。当时到处传说安德罗斯要和法国人、印第安人联手，支持保王党和天主教会，这使各殖民地大为震动。1689年4月18日，波士顿发生武装暴动，由商人、牧师和原殖民地领导人组成的起事者，囚禁了安德罗斯、英王代表伦道夫和其他20余名官员，成立安全委员会，以马萨诸塞原总督、年逾八旬的西蒙·布拉德斯特里特为主席，自称要在接到英国的指示之前管理马萨诸塞。安德罗斯见大势已去，令其部下投降，避免了更大的流血冲突。普利茅斯、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等殖民地也乘势恢复了原来的政府。这次行动显然经过了酝酿和准备，起事者当日就发表声明，详细列举安德罗斯的种种“恶行”，阐述了他们反抗的“正当理由”。其中说，自安德罗斯出任总督以后，就开始了一种“更极端、更专断”的统治，“新英格兰的人民全都是奴隶”；未经议会同意而肆意征税，不设陪审团进行审判，侵犯居民的宗教习惯，等等。[1]当地一些村镇要求恢复原来的特许状，并使原任总督和最后一次按特许状选出的议会复职，然后解散安全委员会。东山再起的清教领导人以恢复“英格兰的自由”为旗帜，争取恢复被取消的特

---

① “波士顿关于不满情由的声明”（1689年4月18日），见迈克尔·霍尔等编：《光荣革命在美洲：关于1689年殖民地危机的文献》，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42—46页。

许状。[1] 波士顿的事变在纽约长岛的萨福克县得到响应，那里的自由持有者在5月发表声明，宣称有必要使英国人摆脱天主教、奴役和“比土耳其人更残暴的”外国入侵的威胁，以确保自由权和财产安全。[2] 5月2日，波士顿的安全委员会召集各村镇代表会议，表决恢复原来的政府，但未提及发还特许状一事。12月3日，马萨诸塞当局宣布，英国新国王同意他们临时托管政府，造反取得了合法性。

马里兰的局势在1676年事件以后并未得到改善，少数人垄断官职的现象愈演愈烈，宗教矛盾和海关问题也招致不满。1688年英国君主易人，马里兰当局未及时加以宣布。相邻的弗吉尼亚和纽约都相继表态拥戴新国王，而巴尔的摩勋爵却没有反应。[3] 关于天主教徒和法国人、印第安人密谋联合起来对付新教居民的传闻，也在马里兰居民中引起不安。新教各派居民决定联合起来，共同向当局发难。1689年7月，约翰·库德等人率众起事，发布宣言，声称其目的是要推翻天主教业主的不公正统治，拥护新国王对马里兰的主权，维护新教，使居民免受压迫和毁灭。起事者攻占殖民地政府所在地圣玛丽城，逮捕总督，于8月自行召开“联合者大会”，建立临时政府，任命地方官员，承认除天主教徒以外的所有现任官员，并等候英国政府的命令。业主虽然对当地居民作出让步的姿态，但不能平息反对派的愤怒。英国政府对马里兰的局势迟迟没有表态，临时政府控制殖民地达两年之

---

① “关于新英格兰最近革命的描述”（1689年6月6日），见霍尔等编：《光荣革命在美洲：关于1689年殖民地危机的文献》，第48—53页。

② 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第3卷，第577页。

③ 据说巴尔的摩勋爵曾两度派人前往马里兰宣布新国王登基的消息，但均未到达殖民地。

久。他们派人赴英国争取支持，对新王即位表示祝贺，声称他们已从英王的敌人那里夺回了马里兰，结果得到英国新政府的同情。1690 年春天，起事者收到英王威廉的指令，授权他们以王室的名义管理马里兰，直到对事态的调查取得明确的结果。起事者闻讯大受鼓舞。

纽约的起事者却没有他们在波士顿和马里兰的同道那么幸运。纽约自英国人接管以后，在体制和利益分配方面一直存在问题：民选议会迟迟未能建立，少数特权人物垄断经济，税收和关税弊病丛生。其中有的问题在 1688 年以前得到解决，但所留下的不稳定因子经过其他因素的刺激，终于引发了重大的政治动荡。纽约被并入新英格兰领地以后，经济萧条、印第安人威胁接踵而至，民众情绪激荡，当局处境不妙。1689 年 4 月下旬，波士顿人扣押安德罗斯的消息传到纽约，同时还盛传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正准备联合攻打奥尔巴尼，民众惊恐不安，相继起事。德裔移民雅各布·莱斯勒成为起事的首领。此人 1660 年移居新阿姆斯特丹，当时不过是一名普通军人，3 年后和一个富有的寡妇结婚，一跃而成为略有家产的商人。起事者打出拥护英国新国王的旗号，声称要粉碎天主教徒和法国人控制纽约的阴谋。6 月上旬，起事者组成安全委员会，代理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逃出纽约，安全委员会接管了政权，莱斯勒被任命为总司令。1690 年 2 月，莱斯勒下令举行议会选举，未得到响应；4 月他再度发出选举号召，选出了新的议会，制定了一些法令，莱斯勒本人出任总督。他极力争取英国当局的认可，反复声明他对英王威廉和玛丽的忠诚，要求英国批准议会下院提出的参事会人选；对于反对他的种种势力，也没有轻率使用武力，表示不想使纽约“浸泡

在鲜血里”。[1] 可是，他的所有努力都归于徒劳。他的支持者基本上限于荷兰裔居民，这些人被他的反对者说成是“愚昧无知之辈”。[2] 按照当时的观念，以下层民众为主体的造反，很容易被视为“暴民叛乱”。他不仅难以得到纽约上层人士的认可，派到伦敦的代表也遭到英国的冷遇。他的反对者在伦敦积极奔走，取得了英国当局的信任。1691 年春天，国王任命的新总督亨利·斯劳特抵达纽约，在组织政府时把莱斯勒排斥在外，而在波士顿被民众赶下台的约瑟夫·达德利以及其他原属詹姆斯二世阵营的人，反而获得了参事会的席位。莱斯勒派经过一番徒劳的抵抗后，于 1691 年 3 月投降。当局指控莱斯勒发动战争反对英王、伪造纽约官玺和实行谋杀。莱斯勒本人极力否认有意对抗英王，说自己是英王手下的合法官员。[3] 另有 7 名起事领导人和他一起被捕。最后，莱斯勒和他的女婿雅各布·米尔本一起被酷刑处死。他们在刑场上慷慨激昂，从容赴死。纽约当局对莱斯勒的处置引起其他殖民地的关注。英克里斯·马瑟后来说，莱斯勒死于“野蛮的谋杀”；康涅狄格的詹姆斯·弗莱彻也谈到，莱斯勒和米尔本被非法处死，令“国王和王后感到很不高兴”。[4]

从波士顿到圣玛丽城，民众的自发行动推翻了詹姆斯二世营建的新殖民地统治秩序。起事者打出了三大旗号：一是拥戴新国王，二是反对专断统治，三是粉碎天主教徒的阴谋。他们并没有建立新秩序的愿望和设想，主要意图不过是恢复詹姆斯二世改组以前的状况。他们的行动为殖民地的重组创造了契机。

---

① 杰罗姆·赖克：《莱斯勒反叛：1664—1720 年纽约民主制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3 年，第 112 页。

②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300 页。

③ 赖克：《莱斯勒反叛：1664—1720 年纽约民主制研究》，第 116、117 页。

④ 赖克：《莱斯勒反叛：1664—1720 年纽约民主制研究》，第 125 页。

〔殖民地的重组〕　　长期以来，英国对殖民地的局面深感不满。新英格兰有着强烈的自治倾向，《海上贸易条例》没有得到切实执行，国教牧师不经过伦敦的核准就走马上任，这些都削弱了母国的权威。这次对殖民地进行重组，主要目标是改进殖民地管理体制，将一些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变成王室直辖的殖民地，从而加强控制。

新英格兰领地解体后，马萨诸塞煞费苦心地谋求发还自治特许状。英克里斯·马瑟等人奉命前往伦敦，奔走游说于管理殖民地的机构和英王座前，极力强调海湾殖民地的特殊性，试图说服英国发还原来的特许状。但是，在波士顿起事中被囚的安德罗斯和伦道夫等人，返回英国后对马萨诸塞大加指责，将它说成是蔑视母国权威、践踏《海上贸易条例》的“独立之邦”，加深了英国当局对马萨诸塞自治倾向的猜忌。威廉三世最终决定将马萨诸塞变成王室殖民地。在起草新特许状的过程中，马萨诸塞的代表和英国官员讨价还价，尽可能维护殖民地原来的制度和议会的权力。但他们的意见大多没有得到采纳。[①] 1691 年 10 月，英国正式向马萨诸塞颁发新的特许状，宣布它为王室殖民地，总督不再经选举产生，改由英王任命，并授予总督否决议会法律的权力；要求实行宗教宽容，禁止以宗教信仰来限制选举资格；同时保留自治时期形成的一些制度和习惯，包括民选代表组成的议会下院和下院代表推举参事的做法。[②]

一直没有得到特许状的普利茅斯，在被并入新英格兰领地后丧失了政治地位，居民被迫纳税维持一个他们并不拥护的政府。

---

①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340—347 页。

② “1691 年马萨诸塞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 2 卷，第 1870—1886 页。

殖民地的领导人得知“光荣革命”的消息后，马上行动以争取恢复原来的政府，同时向英国当局申请特许状。英国非但没有授予特许状，反而在 1691 年将普利茅斯划归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居民中出现了一些零星的抗议活动，但对结局毫无影响。

纽约经历了“莱斯勒起事”的冲击，荷兰裔居民在政治上开始认同英国体制。1691 年确立了新的司法制度，逐步推行英国的习惯法，当地居民的权利得到承认。1710 年印刷出版了圣公会的祈祷书。纽约社会各方面的英格兰化得到推进。纽约当局在波士顿一带发布传单，宣传在纽约定居的优厚条件。一些移民沿哈得孙河向上游推进，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则从海上进入长岛，在那里建立他们所熟悉的村镇。随着新英格兰移民不断进入，纽约的英裔人口趋于增加。此外，法国的胡格诺教徒和德意志移民也先后到来。

宾夕法尼亚虽然没有发生大规模民众暴动，但同样未免于动荡。佩恩任命的副总督约翰·布莱克韦尔，在 1689 年遭到当地居民的反对。一个由教友会大商人和大土地占有者组成的地方利益群体，崛起于宾夕法尼亚的政治舞台上，对业主的权势发起挑战。英国新政府注意到宾夕法尼亚的政治局势，计议收回业主特权，把它变为王室殖民地。1693 年，英国指派纽约总督本杰明·弗莱彻兼任宾夕法尼亚总督，此人到任后取消了业主特许状和“政府框架”，重组殖民地政府。1694 年佩恩向枢密院请愿，收回了对宾夕法尼亚的统治权。但实际的政治权力，从参事会、议会到地方政府，都已落入本地社会精英的手中。佩恩本人于 1699 年 12 月重返北美，试图整顿殖民地政治秩序，未料遇到本地议会成员的掣肘。此时，他又得知英国贸易委员会否认他统治“下游各县”的权利，于是匆匆离开北美回国，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临行前，议会中的反业主派和他折冲樽俎，最终迫使他接受

了反映本地政治势力立场的新“政府框架”，这些文件也称作“特权宪章”。这个宪章赋予议会许多类似英国议会的权力，改变了原来的土地政策，允许特拉华河下游各县立法自治，扩大了殖民地的自治权。[①] 这个宪章在宾夕法尼亚深得人心，在它颁布50周年时，人们在费城铸造了一口大钟作为纪念。1776年，这口钟又被敲响，宣告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而独立，因而得名“自由钟”。

地位起伏不定的东、西新泽西，终于在1702年合并组成一个王室殖民地，结束了长达数十年的混乱状况，初步形成稳定的社会秩序和政治局面。不过，合并后的新泽西在政治上长期依附于纽约，其总督由纽约总督兼任，直到1738年才有单独的总督。

马里兰业主的地位也陷入了危机。巴尔的摩勋爵想从造反派手中夺回统治权，为此对英王承诺，决不追究约翰·库德等人，并任命一位信奉新教的总督。造反派对此当然不会坐视不理。库德本人于1690年秋亲赴伦敦，在英国官员面前和巴尔的摩勋爵当面对质，指责业主统治为黑暗、混乱和不忠，建议英王取消业主的特权。英王欣然予以采纳，以管理不善为由吊销了卡尔弗特家族的特许状，并任命莱昂内尔·科普利为王家总督接管政府。卡尔弗特家族仅保留了土地领有者的权利。在此后的25年中，马里兰乃是王室殖民地，首府由圣玛丽城迁至安纳波利斯，国教成为官方教会，天主教的活动受到严厉禁止。1714年汉诺威的乔治一世入主英国，于1716年恢复了改宗新教的巴尔的摩勋爵的业主地位。此时马里兰已经走出了混乱局面，虽然统治权重回业主手中，但卡尔弗特家族一手遮天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

---

① “1701年威廉·佩恩颁布的特权宪章”，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3076—3080页。

了。

1715年雅马西战争以后，南卡罗来纳元气大伤，反业主风潮再度兴起。种植园主指责业主在战争期间未能给予有效的支持，要求取消业主地位，变南卡罗来纳为王室殖民地。殖民地议会下院在这场运动中充当了领导者。1717年12月，议会下院成员向总督表示，他们不承认业主是他们的"主人"。① 在老一代业主去世以后，新的业主对南卡罗来纳日益失去兴趣，在殖民地的支持者甚少。1719年，业主一连否决了议会制定的关于进口税、代役租和选举的几项法令，把殖民地推到了造反的边缘。是年11月，关于西班牙人即将入侵的谣言在南卡罗来纳广泛流传，反业主派借机开始行动，推举新总督，并向贸易委员会上书请愿，要求王室接管。贸易委员会以加强南部边疆防卫为由，建议取消业主地位。1720年8月11日，枢密院正式宣布南卡罗来纳成为王室殖民地，并任命了第一位王家总督。1726年5月，业主试图恢复对南卡罗来纳的控制，遭到殖民地当局和枢密院的反对，只得作罢。

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局势一直为业主和民众之间的斗争所左右。在"卡尔佩珀起事"以后，另一位业主总督又被一群种植园主推翻。1711年，这里再度发生反业主的起事。业主对殖民地的严重失控和管理不善，乃是北卡罗来纳的头号难题。英国政府于是要求业主将卡罗来纳的土地权利出卖给王室。经过多年反复的商议，7份业主权利中有6份为王室收购，仅有卡特利特的继承人的业主权利得以保留。1729年北卡罗来纳变成了王室殖民地。此时北卡罗来纳人口不过36000人，是北美大陆居民最为分

---

① M·尤金·西尔曼斯：《殖民地时期南卡罗来纳政治史》，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21页。

散的殖民地。由于英国政府未对北卡罗来纳各级政府作出大的调整，所以从业主控制向王室管理的过渡，并未对居民的生活造成多大影响。

“光荣革命”后英国对殖民地的重组，乃是英国自北美拓殖地建立以来最大的一次动作，对北美此后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这次调整以后，罗得岛、康涅狄格保持了自治殖民地的地位，马里兰、特拉华、宾夕法尼亚留在了业主手中，其他殖民地均成为王室直辖的殖民地。英国在北美的殖民体系基本确立。同时，殖民地经过长期的动荡，社会政治秩序也大体稳定下来。

第 三 章

土地、劳动和经济发展

与英国相比，北美的最大优势在于土地辽阔而富饶，而最大的难题则是如何获得充分的劳动力，从而使土地产生价值。对于北美经济的发展来说，土地和劳动是两个最根本的因素。普通的自由持有者依靠自己或家人的劳动，可以获得维持生存的资源，进而有所盈余；而那些大土地占有者，则必须使用众多的人手，才能获得他们所期望的收益。推行优惠的土地分配政策以吸引较多的劳动者前来定居，同时建立适当的劳动制度，一直是英国和殖民地所关注的重大问题。最后，契约劳工制和种族奴隶制成为主导的劳动形式，并和当时的土地占有制相结合，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但是，这些半强制和强制性的劳动制度，同样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在北美居民中，处在不自由的状态的人为数甚多，"自由"则成了特权群体的一个标记。

一、土地的占有和开发

在殖民地社会的发展中，土地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土地关系的建立，意味着最基本的社会制度的形成；对土地的开发利

用，不仅是移民生存攸关的事情，同时也是经济发展的关键。

〔土地的分配〕　按照通常的理解，北美地广人稀，移民取得土地理当易如反掌。但实际情形并非如此。在移民落脚的地方，除一些为印第安人所放弃的“废地”外，大多处于当地土著部落的控制中，因而定居点的建立和扩展，必须首先实现土地主权的转移。印第安人虽然没有私有财产的观念，但他们对于本部落的土地范围有明确的意识。爱德华·温斯洛在1624年谈到，新英格兰每个部落的首领对于本部落的边界十分清楚，这是他从先辈那里继承的遗产。[①] 这种边界通常是以山岭或溪涧为标记，非部落成员擅闯领地，可能会被处死；白人如果未得到印第安人的同意而在部落的土地上定居，就会引发流血冲突。最初人数不多的移民，可以在印第安人放弃的村落旧址和废地上落脚；随着移民源源不断地到来和本地人口迅速增加，对土地的需求不断扩大，就必须从印第安人那里取得越来越多的土地。

英国当局在理论上根本不承认印第安人的土地权利，在特许状中将不属于英国的土地任意授予本国的个人和团体。英国人制造了一套否认印第安人土地权利的逻辑。他们依据“文明的权利”和“宗教的优越性”，认为印第安人对土地只有实际的占有权，而不存在合法的所有权，理由是印第安人乃尚未开化的野蛮人，对上帝和基督教浑然无知，未能有效开发和利用土地，也没有土地私有的概念和制度。因此，用约翰·科顿的话说，这种土地乃是“空地”。[②] 这套逻辑可见于一些特许状中。[③] 约翰·温斯

---

① 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67页。

② 詹姆斯·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年的美国社会》，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公司，1987年，第23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页；第3卷，第1677页。

罗普也曾写道："新英格兰的土著没有圈围任何土地，他们既没有定居下来，也没有驯化的牲畜来改良土地，因而他们对于这个地方所拥有的只不过是自然的权利；只要我们留下足够他们使用的土地，我们就能合法地取得其余的，而这里的土地面积超出了他们和我们的需要。"[①] 这种逻辑的漏洞，在今天看来乃是显而易见的，而那个时代的人们则通过它而获得了夺取印第安人土地的理由和依据。只有罗杰·威廉斯和威廉·佩恩等为数不多的一些人，对印第安人的土地权利表示了一定的关注和尊重。

但是，印第安人部落对土地的实际占有，乃是英国当局和移民不得不面对的现实，在进行分配之前，必须先使占有这些土地的部落让渡权利。从表面看，英国和殖民地当局主要用购买的方式从部落获得土地，但由于所付的价格远远不抵土地的实际价值，加上购买时出现各种欺诈行为，因而这种买卖很难说是公平交易。[②] 一个令人震惊的例子，就是 1737 年的"步行购买"：特拉华部落首领同意将一个人一天半步行所及范围的土地售予宾夕法尼亚，结果步行者一天半竟走了 64 英里，致使印第安人失去了特拉华河和利哈伊河之间的利哈伊河谷地区。从部落取得土地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没有任何一个殖民地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土地占有权的转移。一旦需要新的土地，殖民地当局或获得当局授权的居民，便设法从当地部落购买。另外，由于疾病、战乱和灾荒，大西洋沿岸许多部落人口锐减；还有许多印第安人放弃种植地，深入内陆为白人捕猎毛皮兽；这样所空出的土地，为欧洲裔

---

① 温斯罗普："到新英格兰参与建立拓殖地的人们的缘由"，见曼考尔编：《想像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第 137 页。

② 1686 年 5 月英国给纽约总督托马斯·唐甘的指令中说，如果能用很少的钱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大面积土地，必须抓住这样的机会。参见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第 3 卷，第 374 页。

居民和土地投机者作为无主土地而占用。不过，由于从部落获取土地涉及种族关系、殖民地的安全和上层人士的特殊利益，当局通常不允许个人及民间团体染指。马萨诸塞大议会 1633 年和 1637 年规定，“事先未得大议会许可，无论何人均不得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土地”；[1] 纽约的“公爵法”也明文禁止未经总督批准擅自向印第安人购地。[2] 英国政府也不希望殖民地就土地争端和印第安人发生冲突，从而加重防卫负担，故力图杜绝居民擅自夺取或购买部落土地的行为。可是，欧洲裔居民对土地的渴望无法遏止，这类措施带来的效果并不明显。私自取得印第安人土地的现象始终存在；有时殖民地当局已将土地分配给居民，而印第安人对这些土地的权利并未终止，于是引出许多纠纷。

英国政府对于殖民地的土地分配和占有方式几乎没有施加什么干预，而是任由各殖民地自行处置，业主们更是掌握着处理土地问题的全权。各殖民地最初分配土地的方式是授地，后来才出现土地的租佃和买卖。获得特许状的业主或公司将土地授予个人和团体，以促进定居和开发。在新英格兰和中部某些由新英格兰移民建立的社区，授地分两级进行，所建立的大多是中小土地所有制。在其他殖民地，土地多由殖民地当局直接授予个人。在授地的过程中，王家官员以及那些和英国及殖民地当局关系密切的人，往往能得近水楼台之便，成为大地产占有者。从总体上看，北美殖民地土地关系和母国有明显的不同：传统的封建义务较轻，继承的限制较为宽泛，独立农场主和租佃农场主在人口中的比重远远高于母国。在一个以土地为主要生存依托和财富来源的

---

① 约翰·库欣编：《1641—1691 年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汇编》，威尔明顿：学术资源公司，1976 年，第 1 卷，第 41 页；另见小奥斯卡·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58 年，第 314 页。

②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 1 卷，第 40 页。

时代，这种土地关系给社会发展带来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

新英格兰盛行自由持有制，大部分人对自己的土地享有完全的占有权和支配权。这里土地的分配通常分两步进行：殖民地当局将土地授予村镇的业主[①]，业主再分配给村镇居民。在耕地和草地的分配中，根据土地的位置和质量，按片划分，各户所得依据宅基地的大小而定，宅基地大的人，获得的土地也多。到18世纪下半叶，新英格兰家庭农场一般只有100英亩大小，其中1/3为未开发的林地和荒地，1/3为放牧的草地，可耕地仅占1/3。[②]

纽约素以大地产多而闻名。在新尼德兰时期，荷属西印度公司的股东，如果向殖民地输入50名成年移民，就能取得“恩主”[③]的身份，可向印第安人购买大片土地。英国接管后，为了争取荷兰裔大土地占有者的合作，不仅认可原有的土地关系，而且继续向权势人物授予大地产，建立了英国式的庄园制。庄园设有民事和刑事司法机构，一个庄园可以向议会选派一名代表，而且不必向分封者承担军事义务，这是和英国庄园最大的不同之处。纽约的庄园土地辽阔，如1685年授予范伦塞勒家族的一个庄园，面积竟达百万英亩。庄园制之出现于纽约，并非单纯移植母国制度的结果，也不仅仅是总督们利用大地产奖励亲信的产物。将大量土地授予庄园主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促使他们致力于组织移民，加速定居开发。事实证明，通过建立庄园制以推动

① 即村镇的发起人，他们通常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或从印第安人那里购买土地，或向殖民地当局申请土地权利，然后从当局取得合法手续以组建村镇；其人数不多，通常是5—6名。

② 詹姆斯·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一项跨学科的分析》，马萨诸塞州列克星敦：D·C·希思公司，1973年，第15页。

③ 原文为“patroon”，相当于英语中的“patron”。

移民，确为有效的举措。庄园制的第二个作用是加速经济发展。在毛皮贸易急剧衰落以后，纽约亟待发展多样化的经济，尤其是小麦种植和面粉加工。另外，纽约当局当然还希望培植一个大土地所有者群体，作为统治的基础，抑制议会中民选代表力量的增长。后来，拥有庄园的菲利普斯、利文斯顿、德兰西等家族，在纽约政治中的确扮演了重要角色。

佩恩在宾夕法尼亚推行的土地政策，包括出售、租佃和授地等多种形式。1681年，佩恩将总数300000英亩的土地卖给250名来自英国南部的教友会成员。他按每英亩1便士的租金出租土地，但每户所租的土地不得超过200英亩。他采用类似“人头权利”的办法进行授地，向携带仆人移居的人授地，每带一名仆人可得到50英亩，仆人服役期满自己也可得到50英亩。[①] 他还将大量土地授予亲朋和教友会上层，在宾夕法尼亚造成了一个大土地所有者群体。

自由持有的中小地产也可见之于中部各殖民地。由新英格兰移民建立的定居点，如纽约的长岛和韦斯特切斯特县，以及新泽西东北部的一些村镇，土地分配方式和占有形态，与新英格兰没有多少差别。在非新英格兰移民定居的地区，殖民地当局通常不采用两级授地的方式，而直接将土地授予个人。东新泽西在1665年的《特许和协议》中规定了类似“人头权利”的土地分配办法。[②] 但是，中部殖民地领取授地的手续费较高，在18世纪初，领取一块200英亩的授地须缴纳9英镑手续费，相当于同

---

① 珀西·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华盛顿特区：华盛顿卡内基学会，1925年，第61页。

② 威廉·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纽瓦克：日报集团，1880年，第1卷，第3739页；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541页（颁行年代作1664年）。

样面积的农场一年的现金收入，这是一些人所无法承受的。[1]

卡尔弗特最初想在马里兰培植一个土地贵族阶层，作为他的权力基础。他分封了大约60个庄园，庄园主多为殖民地权贵和业主的亲戚。他将许多土地保留给自己家族的成员。1670年业主又规定，每县均须为业主保留6000英亩的庄园土地；1679年业主再度指示在每县建立2座庄园。业主还在庄园建立了庄园法庭，以发挥地方政府功能。到1767年，业主庄园共有23座，面积为190000英亩。[2] 由于管理不善和佃户过少，庄园的大片土地未得到开垦，有的庄园受到占地者和放牧人的蚕食，还有许多私人授地越过了庄园的边界。到18世纪中期，不少庄园土地被出售。在庄园制以外，马里兰在初期还采用"人头权利"授地，业主保留对每100英亩土地征收2先令代役租的权利。1683年以后业主取消"人头权利"，代之以缴纳保证金领取土地的办法。在这种自由持有的土地上，兴起了大量中小种植园，一般面积在125英亩左右。大种植园也并非罕见，例如，17—18世纪之交由乔治王子县选入议会的16名代表中，仅有2人的土地不到1000英亩，4名参事中有3人的地产在6000英亩以上。[3]

弗吉尼亚在1618年以后开始实行的"人头权利"，逐渐暴露许多严重的弊端。一个人几度入境，每次都领取一份"人头权利"；船长用船员的名字冒领土地；船主、商人和种植园主分别用同一个移民的名义领取土地；同一个人在不同的县同时领取土

① 爱德华·普赖斯：《划分土地：我们的私有财产拼图在早期美国的开端》，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230页。

② 格里戈利·斯蒂弗森：《丰饶之乡的贫困：18世纪马里兰的租佃制》，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5页。

③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与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65页。

地；两个主人共同买下一个契约仆，却领取两份土地；殖民地书记官利用职权以1—5先令一份的价格出售“人头权利”；更有胆大者用墓碑上的名字骗取土地。这些弊端同样出现在其他实行“人头权利”的殖民地。1715年以后，“人头权利”失去了原来的重要性，出售成为土地分配的主要方式。大地产在弗吉尼亚受到鼓励。一方面，“人头权利”的集中使少数人积聚了大量土地；另一方面，当局授予个人的土地面积越来越大。17世纪30年代平均每份土地的面积为400英亩，在1666—1679年间达到890英亩。[①] 1701年9月议会下院提出一个授地方案，最小的一份授地仅80英亩，而最大者则达到4342英亩。[②] 这种状况和新英格兰形成强烈的对照：据剑桥1630年代的村镇档案记载，这里的授地分多次进行，每次授地面积很小，一般只有数英亩，最少的仅半英亩。[③]

卡罗来纳业主在《基本法》中设计的贵族土地制方案，未能有效实施。先后得到分封的25个领主中，有11人为殖民地总督，其余为业主的朋友或对殖民地有“特殊贡献”的人。业主允许庄园设立领主法庭，行使地方政府职能。[④] 但是，不少保留给贵族的土地从未有人认领；有些认领的土地则很少居民定居和开垦。庄园土地辽阔，但其实际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并不与面积成正比。后来，有的庄园变成了种植园。此外，卡罗来纳业主允诺实

---

① 普赖斯：《划分土地》，第174页。

② H·R·麦基尔韦恩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记录》，里士满，1913年，第282—284页。

③ 《1630—1703年马萨诸塞剑桥村镇档案》，剑桥，1901年，第4—5、10—13页。

④ 威廉·桑德斯编：《北卡罗来纳档案》，罗利：P·M·黑尔，1886年，第1卷，第188—191页；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375页。

行“人头权利”。[1] 1729年北卡罗来纳变为王室殖民地后，“人头权利”虽未被废止，但已不是重要的措施，购买成为居民获得土地的主要方式。这里的大地产在数量上远不如弗吉尼亚，面积也较小，例如，1743年选举法规定的议员财产资格为自由持有100英亩土地，[2] 远远低于南部其他殖民地。南卡罗来纳为了吸引白人移民，授予土地特别慷慨，不管申请土地的人已经拥有多少土地，每有一名奴隶可得到50英亩土地，每次授地的面积都很大，因而大地产十分常见。南卡罗来纳还有一种“不在地主”，他们中有的是拥有几处种植园，有的则常年生活在查尔斯顿，将土地留给监工管理。

北美和当时英国一样，土地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和实际占有权是彼此分离的。英王乃是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所有人都是英王的佃户。在一些特许状中，殖民地的土地在整体上被界定为“自由索克领”，而不是英王直接占有的土地。[3] 这在中世纪的土地关系中，是一种依附性最少的形式：它不是英王的私产，而是以向英王承担义务为条件的封地；土地占有者必须以提供劳动和军事义务表达对英王的忠诚，但如果缴纳相应的租金，即可摆脱（quit）这些义务，故这种用以替代义务的租金就叫做“代役租”（quitrent）。在王室殖民地，代役租直接入王室账户；在业主殖民地，则由业主征收。一般的定居者须用现金缴纳代役租，数额上大体相当于英国的一半，100英亩每年的代役租为2—4先令。征收代役租十分不易，而且招致不满。仅在宾夕法尼亚、马里兰

---

① 桑德斯编：《北卡罗来纳档案》，第1卷，第45页。

② 沃尔特·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戈尔兹伯勒：纳什兄弟公司，1904年，第23卷，第208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679、1848、3789页。

和弗吉尼亚等少数几个殖民地，代役租的征收具有常规性。在独立战争爆发时，弗吉尼亚每年所征收的代役租为10000—15000镑。[①] 即便在这里，代役租也引起种植园主反感，觉得是对他们的土地所有权的侵害，他们设法逃避或减轻这一负担。[②] 有的居民问道："这里土地如此之多，为什么还要我们交地租?"[③] 新英格兰居民信奉自由土地占有制，马萨诸塞、罗得岛和康涅狄格从未征收过代役租；新罕布什尔经历过业主阶段，保留了征收代役租的习惯。纽约和新泽西的土地投机者和一般定居者也反对代役租。在弗吉尼亚以南地区，征收代役租的努力收效甚微。

按照常理，在北美获得土地十分便易，不应当出现无地的群体。但是，自由持有土地受到财力、自然条件、安全防卫等多种因素的制约，故并非人人都能占有自己的土地。后来，由于人口增加和浪费性开发，大西洋沿岸许多定居地出现人多地少的状况，被比喻成"蜜蜂过多的蜂房"。[④] 康涅狄格的肯特在1739年成为村镇时，土地相对充足；到第三代人成年时，村镇就变得十分拥挤，留下来的人陷于贫困。[⑤] 在马萨诸塞的戴德姆，1730年时每10个人中就有1人没有自己的土地；在安多弗，儿子向父亲购买土地，成为取得土地的一种重要方式。[⑥] 弗吉尼亚17世

---

①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385页。

② 菲利普·布鲁斯：《17世纪弗吉尼亚经济史》，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895年(1935年重印)，第1卷，第560页。

③ 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319页。

④ 拉尔夫·亨·布朗：《美国历史地理》（秦士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40页。

⑤ 查尔斯·格兰特：《康涅狄格边疆村镇肯特的民主制》，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102页。

⑥ 小菲利普·格雷文：《四代人：马萨诸塞安多弗殖民地时期的人口、土地和家庭》，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34—135、142页。

纪60年代以后获得自由的契约仆，难以找到安身的土地，他们或租地，或移居到边疆地区。萨里县1703年的422户居民中，拥有土地的只有266户。[1] 马里兰的乔治王子县1705—1776年间占有土地的户主由65%下降到45%。[2] 无地者的构成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是手工工匠和劳工，有的则是租种他人土地的佃农。

〔租佃制〕　土地租佃制广泛存在于北美殖民地，在中部和南部尤为常见。不过，殖民地的土地租佃现象远不及英国普遍：在英国，30%的土地属于自由持有，而70%的土地则由庄园主出租；北美的比例正好是倒过来的。租佃制最初是大土地占有制条件下刺激开发的一种手段。纽约的大土地占有者将土地划分为小块，交给佃农租种，条件是承担一些带有中世纪色彩的义务，如必须使用地主的磨坊，必须将剩余产品首先出售给地主，转租或出卖租地都要向地主缴纳手续费，这种费用可高达农庄价格的1/3。有的地主为了推动开发和定居，制定比较优厚的租佃条件。菲利普·利文斯顿在1737年把土地出租给一些德裔居民，允诺最初9年免交租税，并为每个佃户提供3匹马、2头牛和1年的补助；3年后，他为了吸引"良民"前来定居，以免租10年的优惠出租土地。即便收取租金，额度也相对有限。在纽约有的地方，100英亩土地的租金为2—4英镑左右。[3] 马里兰的庄园大部分由佃农耕种。1683年，业主给马里兰总督发出指令，要求将庄园土地出租，佃户可订立为期31年或3代人的租约，每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21页。

② 艾伦·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1680—1800年南部文化的发展》，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135页。

③ 米尔顿·克莱因："纽约殖民地的民主与政治"；转引自迈克尔·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民主抑或是服从?》，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温斯顿公司，1967年，第57页。

100英亩每年缴纳100磅烟草或1蒲式耳玉米，每份租地的最高限度为200英亩；如果佃户答应每100英亩每年缴纳200磅烟草的租金，其子孙后代可以得到永久租佃权。[①] 一份租地的面积通常为100英亩，但许多佃农一般不只租种一份。根据对马里兰8座庄园的308份租地的统计，平均每个佃农租种的土地为140.33英亩。[②] 后来马里兰的租金有所变化，在1720—1765年间，每100英亩的租金为10先令至10镑不等；巴尔的摩附近的一块地每英亩租金达到1镑现金。18世纪下半叶，弗吉尼亚的租金为每100英亩8—10镑；弗吉尼亚南部和南、北卡罗来纳租金较低。[③]

佃农的构成和经济境况因地而异。有一个值得特别注意的现象是，并非所有佃农都是穷困无助的人。在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从17世纪50年代到17—18世纪之交，约有1/3的人租种他人的土地，但其中仅有10%的人是真正的佃农，多数人自己原本拥有土地，租佃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收入。[④] 在纽约，佃农的成分更为复杂。在17世纪末，建立一个规模不大的农场，需要投入50—60镑，到18世纪中期则需要200到500英镑，这对于那些缺乏资金的人是一个难以企及的目标，租佃就成为最佳的选择，因为启动的资金、农具和设施，均可从地主那里获得。对于那些穷困的移民，租佃制给他们提供了一个立足的机会。有些略有家资和土地的人，或为了获得经济利益，或为了靠近亲戚朋友，同样加入佃农的行列。一个名叫罗伯特·威廉斯的农民，自己在贝德福德有50英亩土地，18世纪初又从菲利普斯堡租种

---

①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373页。

② 斯蒂弗森：《丰饶之乡的贫困》，第30页。

③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406页。

④ 埃德温·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42—43页。

151 英亩；还有一个叫做约翰·加恩齐的康涅狄格人，卖掉了原来的小农场，迁居到纽约，从大庄园主约翰·范伦塞勒那里租种 400 英亩，以便改善其家庭的经济和生活境况。有的新移民随身携带了一些资金，但一开始不熟悉当地情况，租种土地就成了他们购买农场之前的过渡性办法。《美洲农场主信札》的作者米歇尔－纪尧姆·让·德·克雷弗克[①] 曾向人推荐这种办法。更有一些富于经营头脑的人，租种土地以建立商业性农场。有的佃农多年后获得了自由持有的土地，但仍然保持原来的租约。[②] 最后一种情况也见之于马里兰的一些庄园。在这里，有少部分佃农拥有自由持有的土地，他们多为庄园的长期佃户，在获得自己的土地后，没有放弃原来的租约。在比弗丹等 8 个庄园的 307 名佃农中，拥有自由持有土地者达 115 人，占 37.47%。[③] 这些佃农有许多并不住在庄园，其处境比庄园住户略好。

从各种有关文献来看，纽约的佃农境况大多不错。庄园主弗雷德里克·菲利普斯第三曾说，"许多佃农都很富裕，他们全都有很好的房子和谷仓，家业繁荣兴旺"；一位旅行者 1780 年冬看到利文斯顿庄园"道路很不错，这个地区很富裕，开发得很好。我们经过了好几个很大的村子，村子里的房子都很漂亮和整洁，每一件东西都在宣示这里的繁荣"。[④] 当时一些谈到佃农的文字，经常使用"利润可观"、"富裕"、"兴旺"、"繁荣"、"轻松"和"独立"一类的字眼，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佃农的处境。实际上，不同的佃农经济状况差异很大，有的十分富有，有的甚为贫困。1775 年纽约佃农的财产少者仅有 8 镑，多者达到 7500 镑，差距

---

① 他用的笔名为 J·埃克托尔·圣约翰·克雷弗克。

②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 242—249、266 页。

③ 斯蒂弗森：《丰饶之乡的贫困》，第 39 页。

④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 259 页。

之大，自是一目了然。[1] 不同庄园的情况也不一样。在利文斯顿庄园，有63.3%的佃农拥有的不动产价值在100—349英镑之间，拥有同等价值的动产者占59.1%，拥有动产350—1000英镑者也有28.0%；在伦塞勒庄园，拥有价值100—348英镑不动产的佃农只有38.8%，而拥有350—3000英镑不动产的佃农占21.1%。[2] 有的学者认为，纽约佃农的经济境况整体较好，这说明租佃制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并没有阻碍人们实现在经济上不断改善的愿望；佃农的地位不像以往历史学家所描述的那样糟糕。[3] 但是，马里兰的佃农处境普遍不好，大多数没有自己的奴隶和仆役，无法种植经济作物，终年劳作只能勉强养家糊口，没有能力离开庄园去寻找更好的机会。而且，他们也不能给子弟提供更好的条件，祖祖辈辈都居住在庄园里。

佃农和地主的关系和中世纪欧洲的模式有很大的不同。租佃关系具有更多的商业性质：地主出租土地所图的是经济利益，租佃者则不必以承担社会政治义务为条件。他们享有较多的自主权，有关农场的建筑、种植的品种及其数量、产品的销售等事务，都由自己决定。佃户在租地上修建的住所、谷仓、栅栏、果园和其他农业设施，在习惯上属他们自己所有。佃户在转让租约时，可以将土地上的房屋设施一起出售；在有的地方，这种买卖形成了十分活跃的市场。地主对土地权利只有在收取租金时才有意义。佃户可以转让租约，租约易手在纽约更是经常发生的事。在1709—1786年间，利文斯顿庄园的租约平均每11年转手一次，伦塞勒庄园每19年转手一次，科特兰每10年转手一次。[4]

---

①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74页。
②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76—277页。
③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78页。
④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261页。

租佃关系经常变动，表明租佃对许多人只是寻求经济改善的一个过渡阶段。马里兰的佃农死后无嗣时，租地会被出卖；有时负债的佃农也将土地出售。从理论上说，土地租佃权在转手时，须向地主缴纳一笔转手费。

〔土地投机〕　殖民地存在一个活跃的土地市场，土地投机乃是一项重要的职业。投机商大多是一些有眼光的冒险家，他们利用各种途径廉价买进大量土地，然后设法促成移民来定居开发，在转卖中获得差价。由于权力对于土地分配有着重大影响，故那些和当局关系密切的人最有机会获得廉价的土地，然后转卖而获厚利。马里兰的律师和官员丹尼尔·杜拉尼（1685—1753）以每 100 英亩 5 英镑（外加手续费）的代价获得土地，而转手卖出的价格则为每 100 英亩 30 英镑。对于有最初的启动资金的人来说，土地投机是一个利润十分可观的行当。一些殖民地对西部土地的处置比较草率，最易使投机者得利。18 世纪 40 年代弗吉尼亚分配阿勒格尼山以西的土地，当时的议会下院议长及其亲友获得 100000 英亩；1749 年参事会有一天所授土地竟超出 100 万英亩。[①] 有的投机者能以一人之力建立一个村镇。

投机的限度在于有人愿意而且能够购买，如果将地价抬到无人问津的地步，投机者也就根本无利可图。因此，投机者转卖的土地，有时价格并不高，而且还有付款的优惠条件。另外，投机者为了赚钱，还积极参与组织移民。有的学者指出，土地投机活动是刺激北美移民的一个重要因素。[②]对于边疆地带的开发，土地投机者发挥了更为突出的作用。他们在那里取得大量土地，然后设法吸引移民，向他们出售土地，造就了许多小土地所有者。

---

① 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第 260 页。

②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 65、69 页。

弗吉尼亚总督威廉·古奇和罗伯特·丁威迪都认为，将大面积土地授予投机者对穷人有好处。古奇说，投机者必须开发土地，从而有利于社会下层前去定居。[1]

土地投机者一度被看成是普通移民的“天敌”，因为他们在移民取得土地的过程中设置人为的障碍。但是，土地投机并非为少数人所垄断的活动，普通人也十分热衷于此道。历史学家卡尔·布里登博在涉及弗吉尼亚的土地问题时写道：“在一种不断扩展的农业经济中，获得新的土地总是最快、最保险的致富之道，这使绅士们实际上都成了土地投机者。”[2] 土地的买卖十分便利，而且价格一直都在上升，即便略微染指，也能有所收获。在康涅狄格的肯特，普通居民参与土地买卖，在1739—1742年间，这里的36名“初始业主”所进行的买进土地的交易234起，卖出土地的交易227起，平均每人12起。[3] 这种土地交易是他们获取财富的重要途径。

殖民地土地市场上竞争激烈。新英格兰当局把村镇的土地划分成若干块，公开向外发售，有的人购买后就定居安家，有的人则大量购入再转卖他人，从中获取差价。土地价格因时因地而异。18世纪初，在马里兰可用5英镑（英币）买到100英亩土地；在弗吉尼亚买100英亩仅需付10先令。后来，获取土地日益困难，土地的价格不断上涨，在老定居点尤其如此。安多弗见于财产清单的土地，平均每英亩的价格在1660—1710年间不到2英镑，到18世纪40年代上涨到11英镑。[4] 1730—1760年间，宾

---

① 罗伯特·布朗等：《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密歇根州兰辛：密歇根州立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7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殖民地时期的南部社会》，第10—11页。

③ 格兰特：《康涅狄格边疆村镇肯特的民主制》，第57、84页。

④ 格雷文：《四代人》，第129页。

夕法尼亚南部的地价上涨了300%。[1] 弗吉尼亚萨里县詹姆斯河流域的土地，在17世纪70年代每英亩平均售价为44.8磅烟草，17世纪90年代为51.1磅烟草；布莱克沃特河流域的土地，17世纪70年代每英亩平均价格为9.8磅烟草，20年后上升到16.9磅烟草。[2] 地价上升，增加了新移民和年轻一代获得土地的难度。

到18世纪40年代，有组织的土地投机活动兴起。殖民地的一些显要人物和商人成立土地投机公司，结成合伙关系。1747年成立的弗吉尼亚俄亥俄公司，就是一个权势人物结成的土地投机团体，由当时任弗吉尼亚参事会主席的托马斯·李出面组织，成员包括弗吉尼亚总督丁威迪、北卡罗来纳总督阿瑟·多布斯和英国大商人约翰·汉伯里。他们于1748年从英国政府得到位于阿巴拉契亚山脉以外的俄亥俄河流域的200000英亩土地，以及对另外300000英亩土地的优先权，条件是公司须在7年内安置200户移民和修建一座要塞。在1754年和法国的战争爆发后，公司的计划严重受挫。另一家是1753年成立的萨斯奎汉纳公司。这个公司的持股人包括康涅狄格的许多头面人物。他们于1754年从易洛魁人手中买下萨斯奎汉纳河上游的怀俄明谷地区，准备向那里移民。但宾夕法尼亚声称对这个地区拥有正当的权利，因而与康涅狄格发生冲突。此事引起英国当局的重视和干预，争议长期悬而未决。1760年以前这里并没有白人定居者的踪影，直到1772年，来自康涅狄格的移民才建立了永久定居地。

〔土地的开发〕　土地只有得到开发才能带来财富，而殖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41页。

② 凯文·凯利："17世纪弗吉尼亚萨里县的定居模式"，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97页。

民地时期长期存在的一个严重问题是，一方面分配出去的土地并未得到充分开发，另一方面许多人没有足够的土地安家。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第一代居民获得的土地，只有少部分在他们的有生之年得到开发利用。[①] 纽约的庄园通常有大片土地长期闲置，租佃出去的土地不多。卡德瓦拉德·科尔登 1732 年在一份报告中罗列了纽约土地政策的弊病，认为授予土地的面积和获得者的开发能力相脱节，致使大量土地未得到利用，而本殖民地的年轻人则只能到邻近的殖民地购买土地，导致劳动力流失，使英王损失许多代役租收入；他提出，最简单的解决办法是确定代役租的额度，强化征收，迫使大土地所有者开发土地，或者放弃土地权利；这不仅可以促进土地的开发进度，而且能增加王室的收入，以支持殖民地政府。[②]

英国政府意识到这一弊端，曾指示殖民地总督切实监督获得土地者尽快开发和利用。[③] 一些殖民地当局在授予土地时，以限期定居开发为附加条件。弗吉尼亚的居民取得土地后，应当在自己的土地上“落户”，也就是要修建住宅和种植作物，每年向英王缴纳每 100 英亩 2 先令的代役租。“人头权利”的获得者通常要在 3 年内到土地上落户。在初期这项规定没有得到切实执行。1666 年弗吉尼亚当局出台正式法令，对“落户”作了界定：在获得的授地上开垦并种植 1 英亩，修建 1 所房子。但据一位英国收税员 1696 年的描述，这些种植者在自己的土地上不过是砍倒几棵树，盖一个小棚屋，种几株玉米，将几头猪放到树林里，也

---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 67 页。

② E·B·奥卡拉汉编：《纽约州文献史》，奥尔巴尼：韦德－帕森斯公司，1850 年，第 1 卷，第 252—254 页。

③ 伦纳德·拉巴里编：《1670—1776 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纽约：阿普尔顿－世纪公司，1935 年，第 1 卷，第 528—529 页。

不好好照管庄稼，大部分土地并未得到开发利用。[①] 1713 年弗吉尼亚当局进一步规定，居民所获得的部分可耕、部分只适合放牧的土地，必须每 50 英亩中垦殖 3 英亩；在只能放牧的土地上，则须在 3 年内放养 3 头牛和 6 只羊。马里兰和卡罗来纳也有关于开发的规定。康涅狄格从一开始就规定，获得土地的人必须自己或找人到土地上居住和开发，否则将失去土地权利。该殖民地 1650 年的法典规定，一个人在获得土地后，必须在 12 个月内建立住宅。此后当局对不遵从规定的居民实行罚款或没收土地。

开发土地的最大障碍是树木。北美东部林木茂密，一个定居者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从林中开辟土地，并清除周围的树木，以便作物得到充足的日照。英裔居民和苏爱人从印第安人那里学到一种技巧，在树干上剥去一圈树皮，使汁液流出，让树枯死，然后将树连根拔出，或者在枯萎的树干之间种植作物。至于林间的灌木杂树，则通常付之一炬。这种方法直到 18 世纪仍然流行于边疆地区。瑞典移民将斧头带入丛林，其他人纷纷仿效，用以砍伐树木。德意志移民则习惯于精细劳作，他们先把树砍倒，然后将树桩挖出，放火烧掉灌木，使土地更干净平整，第二年就可以耕种。

清理和开辟土地需要付出繁重而艰苦的劳动，速度十分缓慢。一个移民一年通常只能开辟 1—3 英亩，照此进度，在茂密的林地中间开辟一个略有规模的农场，大约需要 50 年时间，而且成本甚高。据纽约总督估计，在 1699 年开垦 1 英亩土地的代价为 4 英镑 10 先令；在 1740 年，那些位置偏远、树木丛生和土质坚硬的土地的开垦费用，每英亩可高达 50 英镑以上。[②] 居民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220 页。
② 金承福：《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第 251 页。

需要在开辟出来的土地上打上栅栏，这不仅是财产权利的标志，更是防范牲口和野兽损坏庄稼的必要措施，一些殖民地对此作过强制性的规定。[①] 新英格兰有的地方用石块垒成围墙，但一般高度不足以挡住牲口和野兽，所以还须辅以栅栏。当局对于栅栏的修建和维护十分重视，村镇专设"栅栏督察"，议会还制定了要求居民注意维护栅栏的法令。[②]

北美居民大多以为土地取之不尽，不注重土壤的改良和保护，造成严重的资源浪费。彼得·卡尔姆认为，本来英国的农业水平高于其他任何国家，但英国移民在北美得到的土地误导了他们，使他们变成了"粗枝大叶的农夫"。[③] 他们轻易放弃地力减弱的土地，很少有人愿意尝试欧洲流行的精耕细作，原因是改良土地显然比获取新土地代价更高。农场主掌握的施肥手段不多，缺少动物粪肥，土壤中的有机质含量不断降低。近海的居民学习印第安人的方法，用鱼作为肥料。1750 年以后，人们开始用石灰、石膏、泥灰岩等含钙物质改良土壤。可是，更多人宁可开辟新的土地，而不肯改良和保护现有土地。切萨皮克地区的种植者大多没有长久在一块土地上耕作的打算，一般是先开垦一小块，简单地清除地面上的树木，将树桩和根块留在土里，种植 3—4 轮烟草，再种几年小麦或玉米，待肥力消失后，就开垦另外一块，而让先开垦的土地休耕；几年后休耕地上又长满杂草灌木，于是又回过头来再度开垦和利用这块土地，直到所有土地都耗尽了地力。这时，他们或从头开发休耕的土地，或迁移到更远的地

---

① 戴维·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88 年，第 34 页。

②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1 卷，第 106 页。

③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97、307 页。

区。这种耕作方式需要较大的土地面积作为保证。到18世纪初，潮汐带适合种植烟草的土地很少，导致烟草产量下降。在北卡罗来纳的农业生产中，根本谈不上科学种植和土壤改良，一块土地在年复一年的耕作中逐渐耗尽地力，直到独立战争前夕才出现了精细合理的轮作。新英格兰有些地方曾实行轮作，但很快被放弃。费城周围的农田在1750年时产量明显下降，没有多少耕作价值。在18世纪末，纽约和波士顿附近的土地，肥力也十分薄弱。

二、仆役劳工和自由劳工

殖民地的劳动制度可以区分为自由劳动、强制劳动和半强制劳动三种形式。自由劳工包括自由持有者和工资劳动者，他们在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固然不可忽视，但其重要性不及强制劳工和半强制劳工。强制劳工表现为种族奴隶制，而半强制劳工则盛行于欧洲裔居民中间，这种劳工通常称作仆役。

〔仆役的来源〕　仆役为主人服役乃出于自愿，主人所占用的仅是其劳动，而不是人身。他们服役期满可以获得自由，这是与非洲裔奴隶在身份上的根本区别。另一方面，他们在服役期间受到主人的控制，不能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和自由的白人劳工又有很大的不同。[①]

半强制劳工是解决劳动力匮乏的一种办法，在一定意义上是英国历史上的仆役劳动制度和北美的劳动力需求相结合的产物。通常所说的“契约仆”，并不能涵盖所有半强制的白人劳工。仆

① 基于这种理由，不宜将“indentured servants”译作“契约奴”。另外，“契约佣工”的译法亦不确切，因为他们在服役期间与主人不是雇佣关系。

役有不同的类型。有的仆役在前往北美之前与负责运送的商人或船主订立契约，同意以若干年的无偿劳动来偿付路费，到岸后连同这份契约被卖给需要劳动力的人。这类仆役因而得名“契约仆”。他们大多来自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有的仆役没有订立文字的契约，他们在殖民地按照当地的习俗，用一定期限的劳动来偿付路费，故称作“习俗仆”。后来这类仆役人数增多，而习俗的约束力量显然不足以规范他们的身份和地位，马里兰和弗吉尼亚议会便专门立法加以管理，对他们的服役年限、犯罪处罚以及主人的责任等问题做了规定。① 18世纪出现许多来自欧洲大陆、特别是德意志的仆役，他们大多举家迁徙，由于不能支付全部的路费，便在本国以外的港口和船主达成协议，同意在到达北美后偿付所欠路费，如果不能立即付清，便以劳动来抵偿；服役的期限取决于所欠的金额，大体上短于契约仆。这种仆役因有“赎身者”之称。殖民地还有许多未成年的学徒劳工，他们的地位、待遇也有契约规定，因而在性质上类似契约仆。学徒制的目的既在于训练熟练的劳动力，同时也是一种济贫措施，使孤儿和贫困儿童生活有所依托，以减轻社会的负担。但是，一些商人借机在乡间拐骗儿童，卖为契约学徒以牟利，引起了英国政府的注意。1645年英国议会制定了打击绑架的法令；1682年英国枢密院发布命令，规定只有在英国地方官监督下签署的契约才有效，地方官要将签订契约的人记录在案；14岁以下的儿童须有父母到场和同意方可订立契约。②

---

① 如1658—1666年间弗吉尼亚议会规定没有契约的仆役，如到达时年龄为19岁或以上者，须服役5年，如年龄在19岁以下者，则须服役到年满24岁为止。参见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16页。

② 参见戴维·加伦森：《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1年，附录，第190—192页。

殖民地还使用犯人劳工，其身份近似仆役。这种劳工有少量来自殖民地本地的债务人或其他犯人，大部分系从英国输入。17—18世纪的英国对犯罪的处罚十分严厉，以致监狱人满为患。1717年英国议会通过一项法案，允许对某些犯人作宽大处理，将他们运送到北美充当劳工。据估计，在1718—1775年间，英国约向美洲输出犯人约30000名，其中20000名来到了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为下层种植园主做工。[①] 尽管犯人劳工颇受某些种植园主和农场主的欢迎，但由此带来的社会问题也引起了不安。18世纪中期，弗吉尼亚犯罪率迅速上升，据称乃是犯人移民增多的结果，于是有人认为，将犯人输入殖民地实为不当之举。

当时有关的文献对仆役的出身和品质评价甚低，认为他们是"游手好闲、好逸恶劳、愚昧无知的人"，"宁肯要饭也不愿工作"；有的甚至将他们说成是"各式各样的囚犯、穷光蛋和放荡之徒"。[②] 在殖民地，也有各种不利于他们的议论，如有的说他们的经验和品质还不如犯人劳工，因此，"他们认为犯人是更有利可图的仆役"。[③]

后来的学者不同意当时人的这种看法，认为仆役实际上是"中等阶级，是农场主和熟练工人，是英国劳动阶级中具有生产能力的群体"；[④] 另有学者提出，契约仆几乎来自贵族以下所有

---

① 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70页。

② 詹姆斯·霍恩："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仆役移民"，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56—57页。

③ 威廉·埃迪斯："美洲来信"，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81页。

④ 米尔德里德·坎贝尔："早期某些美利坚人的社会起源"，见史密斯编：《17世纪的北美》，第63—89页。

的社会阶层。[1] 自中世纪以来，通过卖身以学习某种技艺乃是一种风气，算不得什么羞于见人的事情。实际上，仆役的构成和来源多种多样。伦敦的仆役移民登记的职业有 34 种，布里斯托尔的名单上则出现了 66 种职业；他们的半数为非熟练劳工，其余来自农业和其他行业。他们多为儿童和未婚青年，年龄在 15—24 岁之间，男性居绝大多数。后一点有一组数据可资证明：1654—1699 年离开英国的 13191 名契约仆中，男性占 76.7%；1700—1775 年迁往美洲的 7466 名仆役中，男性占 90.2%。[2]

仆役移民抵达北美某个港口后，其命运要等待购买者来决定。身强力壮者首先被选中，而病弱者则须等候多时，而且买主往往出价甚低。买主上船购买仆役，如同挑选牲口，特别注重查看肌肉和牙齿，考察智力和恭顺的程度。被选中者往往家人离散。有一种专门做仆役转手买卖的中间商人，他们从船主那里购买仆役，然后加价卖给需要劳动力的人。一些染有严重疾病的仆役，在抵港后还要受到隔离；在那些重要的移民登陆地，专门建有这类隔离设施。此外，殖民地还存在一个仆役交易的市场，一个已经适应北美环境的仆役，价格远远高于从欧洲新来的移民。在弗吉尼亚，一个刚从英国来的仆役，在 17 世纪 30 年代值 600 磅烟草，在 17 世纪 40—50 年代值 1000 磅烟草以上；但一个在"新大陆"经过季节病考验、还有 3 年以上服役期的劳工，在 17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初，值 1500 到 2000 磅烟草。[3] 主人购买仆役的支出和负担其生活的开支，当然低于仆役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否则仆役劳工就不会给主人带来任何好处。运输一名劳工的

---

① 詹姆斯·霍恩："17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仆役移民"，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94 页。

② 加伦森：《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第 24、25 页。

③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176 页。

费用约为6英镑，养活一个仆役每年大约需要13—14英镑，而一个劳工一年所创造的价值，远在这个数目之上。例如，马里兰的一个非熟练劳工一年的劳动价值也有50英镑（英币）。据有的学者研究，许多契约仆实际上只需要4年就可以偿清迁移的路费。[①] 使用仆役劳工固然存在很大的风险，如仆役随时可能因疾病死去，也有不少仆役逃跑，但相对而言，获利的机会仍然很大。

不少论著提到，殖民地的多数移民是以仆役身份来到北美的，但这个结论并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作为依据。有一种推测认为，17世纪进入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约有70%—85%为仆役。[②] 还有一组数字表明，1700年以前约有130000—150000名欧洲人移居切萨皮克地区，其中80%—90%为仆役。[③] 另据有的学者研究，1780年以前到达北美的欧洲裔移民总共约528000人，而在1580—1775年间，契约仆移民大约有350000名，占移民总数的66%左右。[④] 仆役的分布存在地区差异。新英格兰农场面积不大，商业性农业不够发达，使用仆役劳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都十分有限。当时有人认为，新英格兰人觉得自己的孩子可以提供足够的劳动，故每户所拥有的仆役很少超过一名。[⑤] 中部各殖民地存在较多的仆役劳工，他们来自不同的国家，尤以德意志裔的"赎身者"居多。切萨皮克地区虽然黑人奴隶逐渐增多，但仆役

---

① 加伦森：《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第12页。

② 詹姆斯·霍恩："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仆役移民"，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54页。

③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10页。

④ 吉姆·波特："人口发展和家庭结构"；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35、136、159页。

⑤ 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第224页。

劳工的数量一直很大。下南部种植稻米的种植园，则主要依赖奴隶劳动。[①]

〔仆役的法律地位〕　　仆役的法律地位来自契约、习俗和殖民地法令的规定。契约仆的身份、义务和权利，均体现在契约中。根据契约；仆役出卖的只是固定时限内的自由和劳动，服役期间其劳动的价值由主人占有，其生活也由主人负担；如果主人违背契约，契约仆可以向当局提出申诉；如果仆役犯有过失，则会招致包括人身处罚、延长服役期限在内的惩罚。契约的形式五花八门，文字表述各不相同，但基本内容则大致相似。1662 年，弗吉尼亚兰开斯特县的托马斯·盖纳，和来自布里斯托尔的仆役乔治·汉考克订立了一份契约，内容是：汉考克在到达弗吉尼亚后为盖纳服役 4 年，承担盖纳分派给他的工作，而盖纳则同意支付汉考克的路费，保障他在服役期间的衣、食、住，在他服役期满时向他提供一把斧头、一把锄头、双份一年的吃用开支和 50 英亩土地。[②] 契约的约束力取决于主人的态度，如果契约得不到严格执行，受害的一方总是契约仆。而且，契约仆在服役期间不过是主人的一种财产，在财产清单上和牲口、奴隶和谷物等列在一起。

习俗能给仆役带来一些保护。根据习惯，主人不能让仆役受冻馁之苦，星期天不能让仆役干活；在圣诞节和复活节则必须给仆役放假。如果主人违背习惯，仆役同样可以诉诸法律。另外，仆役的地位和黑人奴隶有所区别，如弗吉尼亚有法令禁止黑人奴隶拥有个人财产，但保护白人仆役的财产。

---

① 参见理查德·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纽约：八角图书公司，1975 年，第 313 页。

② 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68 页。

18世纪初的罗伯特·贝弗利认为，弗吉尼亚的仆役受到法律的保护。[1] 这种情况显然也存在于其他殖民地。1643年弗吉尼亚议会规定，仆役如果受到主人的残暴对待和不合理驱使，或者未得到足够的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可以向当地治安法官提出申诉。[2] 马里兰1639年的法令，对仆役的服役期限作了详细规定。[3] 纽约的“公爵法”提到，契约仆如受到虐待，可以向地方治安员或督察员申诉，如果多次受到虐待，则可得到地方官的保护。但是，契约仆如果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据，就要受到加服3个月劳役的处罚。[4] 可见，即便有这类条文，仆役也未必能得到实质性的保护。

仆役服役期满，可得到一份土地、一些生产工具以及衣物之类，其中由主人提供的东西，叫做“自由应得”。这种“自由应得”见之于法律的规定。1700年宾夕法尼亚规定，仆役在离开主人时，要得到两套衣服，一柄新斧子，一把掘地锹，一把除草锄；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18世纪40年代的法令要求主人付给3英镑现金，后一殖民地还加上一套衣服。根据“人头权利”的原则，仆役获得自由的同时，还应分得50英亩土地。在马里兰，一个仆役只要出示自由证书，就可从殖民地负责土地事务的书记官那里领取50英亩份地。1667—1681年间，英国政府指示北卡罗来纳总督，在仆役获得自由时要授予50英亩土地。1715年以后，北卡罗来纳的“自由应得”为三包玉米和两套新衣，1741

---

① 罗伯特·贝弗利：《弗吉尼亚的历史与现状》（1705年），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47年，第272－274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69页。

③ 威廉·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巴尔的摩：马里兰历史协会，1883年，第80页。

④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48页。

年后变成了3英镑和一套衣服。[1] 这些规定的目的，是要让仆役获得自由后能够独立谋生，不至于成为社会的负担。

从理论上说，获得自由的仆役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有可能获得改善。1767年有个殖民地官员说，各个行业中从欧洲进来的契约仆，一旦服役期满，马上脱离原来的主人，取得一小块土地，这真是一件十分奇异的事情。[2] 切萨皮克东岸的戴维·戴尔原是富商约翰·尼尔的仆役，1644年他从主人那里得到了300英亩土地，主人去世后他又和其遗孀结婚，并将原来主人送给他的那300英亩土地转赠予主人的女儿。[3] 应当说，戴尔遇到了罕见的好运气，而更多的仆役并没有他那么幸运。不少人在领取土地后，旋即出卖以换取现金，并未变成自由持有者。有一位学者对一组仆役的结局进行研究，发现在10个仆役中仅有1人成为稍有家产的农场主，另一人成为工匠或监工，其余8人有的死于服役期间，有的返回英国，有的沦为"贫穷白人"。[4] 在早期，仆役死于服役期间或期满后返回故土的比例都很高。在弗吉尼亚，获得自由的仆役成为独立种植园主的机会不大，有人估计其比例不会超过6%，因为他们得到的土地多位于边疆地区，而那里环境很不安全，他们只好留在开发较早的地方当佃农，或在大种植园做监工。[5] 当然，少数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仆役，还能在政治上取得显赫的职位，如1642年以前进入马里兰的275名契约仆

---

①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23卷，第63、196页。

② 转引自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96页。

③ 佩里：《1615—1655年弗吉尼亚东岸社会的形成》，第53页。

④ 参见理查德·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71年，第60页。

⑤ 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第131页。

中，有13人最终担任了较高的职位，其中2人进入参事会；[1] 在1660—1689年马里兰的各级官员中，8%的人出身于契约仆。[2]

〔仆役的处境〕　就实际情形而言，仆役的待遇是因主人而异的。他们的劳动报酬既以迁徙费用的方式预付，主人自然就会最大限度地榨取其劳动。最苦的是在南部种植园服役的仆役，他们和奴隶一起生活和劳动，受到监工的驱使。虽然契约是保护仆役不受过分压榨的屏障，但这道屏障十分脆弱，因为契约仆往往没有个人隐私权可言，契约有可能被主人偷走或毁掉。从事家务劳动和学习技艺的仆役，其境况大抵好于从事田间劳动者。

马里兰业主为了吸引移民，曾资助乔治·艾尔索普于1666年出版一本题为《马里兰纪实》的小册子，将契约仆的境况描绘得十分诱人：夏天只劳动5天半，最热时中午可以得到3小时的休息；冬天的工作不过是劈取暖的木柴和到林中狩猎而已。契约仆的实际生活远非如此轻松。1679年在马里兰旅行的人看到，契约仆吃的是玉米面包，喝的是清水，被迫从事极为艰苦的工作。[3] 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更是以残暴对待仆役而恶名远扬。仆役在这里的处境比英国更为恶劣。曾在弗吉尼亚服役的契约仆返回英国后，声称他们曾受到奴隶一样的待遇。有人甚至认为他们的处境比奴隶还要恶劣，因为奴隶乃是主人的永久财产，过度使用容易导致"财产损失"；而仆役的劳动只在有限的时期内为主人所拥有，因而这些"可怜的欧洲人"难免受到虐待。[4] 英国有

---

①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66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52页。

③ 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75页。

④ 埃迪斯："美洲来信"，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81—282页。

人指责弗吉尼亚人过分压榨仆役，提醒那些打算移居弗吉尼亚的人，当心受虐待而丢了性命。有的船主甚至拒绝为弗吉尼亚运送仆役。弗吉尼亚议会通过法令，警告主人不可虐待仆人；未得到法官的命令，不可使仆役赤身露体地受到鞭打。其他殖民地当然也存在虐待仆役的现象。1686 年，英国指示纽约总督唐甘制定一项法令，限制主人虐待仆役和奴隶。[①] 北卡罗来纳 1741 年关于契约仆的法令规定，主人不得辞退生病的仆役，违者要受处罚。[②] 仆役固然有权就主人的虐待行为向当局陈情以寻求保护，但实际后果则非他们所能左右。法院受理的虐待案件数量有限，即便接到申诉，也未必认真加以处理。乔治王子县的契约仆哈马德·戈弗雷的遭遇就是一个例证。1744 年，他因无力维持生计，只好和妻子一起在约翰·库克的种植园作契约仆，两年后他不慎扭伤了腰，从此厄运接踵而至：由于他的劳动能力受到很大影响，库克对他十分不满，削减了他的供给份额；他的妻子儿女生病时，主人不闻不问；在 1748 年的一天，库克无端对他和他的妻子多次进行鞭打。戈弗雷走投无路，便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库克对他一家所受的伤害作出赔偿，但遭到法院拒绝。[③]

仆役的地位是否随时间推移而有所改变，乃是一个很难断定的问题。在南部，人的寿命较短，不少契约仆尚未获得自由就已死去。17 世纪中叶移居马里兰的契约仆约有 40% 在契约期满前死亡。[④] 后来，由于黑人奴隶的增加，契约仆的劳动强度有所减

---

① 布罗德黑德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第 3 卷，第 374 页。

②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 23 卷，第 193 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295—296 页。

④ 洛伊丝·卡尔等："移民与机会：马里兰殖民地早期获得自由的人"，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208—209 页。

轻，但身份并无变化。在17世纪60—70年代，马里兰、弗吉尼亚等殖民地仍在立法加强对契约仆的控制。仆役的各种过失都要招致处罚，如杀死他人一头猪，须赔偿1000磅烟草，或为猪的主人服役1年，还要给报告者同样的报偿。理查德·希格比杀了主人3头猪，被判为主人额外服役6年。[①] 另外，契约仆如果未经主人同意而结婚，可被认定为“通奸”，按习俗要受鞭笞之刑；如果主人和女仆野合生子，主人要受罚，仆役则会被转卖。在宾夕法尼亚，契约仆所得到的法律保护略胜于其他殖民地。佩恩呼吁主人对契约仆要“兼具仁善和威严”，要求对所有契约仆的姓名、服役时间、报酬和付酬日期加以登记；1700年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未经本人和两名治安法官的同意，不得将任何契约仆卖到宾夕法尼亚以外的地区。[②]

一些仆役用逃跑来摆脱难以忍耐的虐待或无法承受的劳动，寻求更好的机会。但逃跑并非易事。各殖民地均要求所有出外的人持有“通行证”，逃跑者很容易被识别。协助或藏匿逃跑仆役的人，也要受到罚款和体罚。但是，逃跑的仆役仍然为数众多。各地的报纸上经常可见缉捕逃跑仆役的广告。在1748—1757年的《纽约报》上，刊登的悬赏逃跑仆役的广告共558条，平均每年55条。[③]《宾夕法尼亚报》1753年刊登的类似广告竟有555条之多。[④] 对逃跑的处罚一般是延长服役期限。1670年，弗吉尼亚通过新的处置逃逸仆役的法令，规定逃跑者不仅要加倍服役，以补偿逃跑所损失的劳动时间，而且还须用劳役来偿付抓捕的代价。有个叫做詹姆斯·格雷的仆役，逃跑22天后被抓回，被判额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17—218页。
② 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114—115页。
③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44页。
④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48页。

外服役15个月，其中3个月用来弥补逃跑给主人造成的损失，12个月则用于补偿抓捕他回来的开支。纽约1766年的法令规定，逃跑的契约仆在原定服役期满后，还要加倍补偿其逃跑期间所耽误的服役时间。①

〔自由劳工〕　自由劳工受雇于人，领取报酬，但也受到契约的约束。面积较大的农场或手工作坊，通常雇佣人数不一的劳工。在早期的新英格兰，由于没有形成大规模的农业生产，一般农户无力使用长期劳工，一种短期佣工制于是应运而生。中部和南部的农场或种植园所雇佣的劳工数量，远远超过新英格兰的农业雇工。各种工场规模有限，雇佣人手不多，如造船厂的劳工大多在5—20人之间，很少超过25人；锯木场和磨坊的人手更少，大体上只有1—2名成年工人，外加1—2名儿童作助手。纺织工场的雇工大多是妇女和儿童。

殖民地普遍缺乏劳动力，熟练劳工尤其珍贵。熟练劳工不仅来源有限，而且经常流失。英国为了保护本土工业，禁止熟练工人移民出境。1699年，贸易委员会要求议会禁止从事羊毛纺织的工人出境；1718年，英国开始限制各种熟练工匠迁移到英国以外的地区。此后，这一政策不断得到强调和调整。虽然执行中存在漏洞，但无疑限制了北美熟练劳工的来源。在殖民地，放弃技艺转而务农的人很多，减少了本来就不足的熟练工匠的数量。本杰明·富兰克林发现，北美的劳动从来不会很廉价，人们不愿长久替他人干活，会购买自己的种植地。② 新罕布什尔总督约翰·温特沃思也说过，人们并不十分喜欢制造业，一个鞋匠或一

---

①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4卷，第924—925页。

② 本杰明·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页。

个银匠，只要他有能力买到一块土地，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放弃自己的手艺，马上到荒野中重新安家。纽约总督亨利·穆尔在1767年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信中谈到，北美"劳动的价格异常之高，它一直构成人们打算在此建立的任何制造业的最大障碍"；主要原因是这里土地甚多，人们总是乐于从事农业，尤其是那些契约仆，在获得自由以后，几乎无一例外地选择农业；他还提到一个玻璃店老板，因为所雇的人手跑光，以致破了产。[1] 为了缓解熟练劳工的匮乏，有的殖民地当局禁止熟练技工转行。弗吉尼亚和罗得岛分别于1632年、1647年立法，对雇佣建筑业中离开本行的工人的雇主处以5镑罚款；弗吉尼亚有法令禁止技工放弃本业而从事农耕，1726年和1748年又立法对那些不肯从事本行的工匠和工资劳工加以处罚；南卡罗来纳则不允许某些特定行业的技工开酒馆。南部一些殖民地鉴于白人技工太少，便将黑人奴隶训练为工匠。

殖民地的劳动力有80%集中在农业中，农业自由劳工的数量也就相当可观。新英格兰的农业以家庭劳动为基础，父母、子女和家庭仆人一起劳动，一般只在收割等农忙季节才临时雇佣人手。一个男孩一般在10岁左右就要担负照管牲口一类的工作。对于一般家庭而言，子弟的劳动既可靠又廉价，乃是家庭兴旺与否的关键。有的学者据此指出，子弟的劳动在新英格兰的重要性，和契约仆在切萨皮克地区的意义是完全一样的。[2] 子女较多的家庭，有时将子女的劳动短期租与邻居使用，借以增加收入。切萨皮克地区也存在广泛的劳动交换活动，中下层种植者运用自

---

① 克林顿·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的起源》，纽约：哈考特－布雷斯世界公司，1953年，第78页。

② 维克斯："在一种处于发展中的经济里的田间劳动"，见英尼斯编：《美国早期的工作和劳工》，第68页。

己的技术为大种植园主服务，他们的妻女则为富裕的邻居纺织。[①]

殖民地劳工的工资没有一致的标准，但可以肯定地说，多数劳工收入微薄。这和当时英国对劳工报酬的态度有一定的联系。17—18世纪英国有一种为劳工低工资辩护的奇特逻辑：如果穷人一周工作两天的收入就可以维持生计，他们就不愿多劳动，于是就会滋生懒惰。[②] 各殖民地曾不同程度地关注劳工的工资，不过，有关的立法并无任何系统性。在新英格兰，搬运工、车夫、磨工、铁匠、烟囱清理工和掘墓人等带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劳工，其报酬由各村镇自行规定；屠宰、磨面和锯木等公共服务性行业的收费标准，也由地方政府确定。17世纪30年代，马萨诸塞针对建筑工匠十分缺乏的状况，把木匠、装修工、泥水匠、锯木工和盖顶工的日工钱定为2先令。[③] 康涅狄格1641年规定，木匠、箍桶匠、铁匠、泥水匠在夏天工作11小时的工钱为20便士，冬天工作9小时的工钱为18便士，其他工匠和劳工的工钱为每天14—17便士不等。[④] 这类规定实行的时间不长。切萨皮克殖民地出现过类似政策，实行的时间更加短暂。中部各殖民地没有针对整个殖民地的工匠报酬立法。

农业劳工的收入较低。美国革命前夕，新英格兰不由雇主提供食宿的农业劳工，每日可挣1先令8便士（英币），如果每周工作6天，在理论上一年可得到30英镑。但实际上农业劳工带

---

① 洛伊丝·卡尔："1650—1820年切萨皮克地区的经济多样化和劳动组织"，见英尼斯编：《美国早期的工作和劳工》，第146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61页。

③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58页。

④ 罗伯特·泰勒：《康涅狄格殖民地史》，纽约州米尔伍德：KTO出版社，1979年，第98页。

有明显的季节性，故一年的工钱肯定低于这个数目。据估计，新英格兰农业劳工的平均年收入在10—24英镑（外加食宿）。在中部，不熟练的农业劳工每日可挣1先令6便士（当地货币），而熟练劳工一日可得2—3先令，外加食宿。纽约有个店主雇佣一名邻居，每月付工钱2英镑（当地货币）。宾夕法尼亚一个农场主付给其雇工的年工钱为30英镑（当地货币，合英币18英镑）。越往南去，非熟练农业雇工的工钱就越低。[①] 总之，农业雇工的经济地位很低，他们所有的财产所值不多，而且一般没有自己的土地。

城镇普通劳工的工资不一定高于农业雇工，而且常有失业之虞，加以开支较大，故照样难以发家致富。各类工匠和技工的收入较有保障，要高于一般劳工。例如，一般的木工每天可挣2先令6便士到3先令；在南卡罗来纳，技术出众的木工每天可得到6先令甚至更高的工钱。据估计，一个由雇主供给食宿的技术工匠，每年的工钱大致在25—30英镑（英币）左右；如果食宿自理，其收入则可达到40—45英镑（英币）。因此，技术工匠比一般劳工更有可能集聚财富，购置产业。一个木工一生留下100—200英镑的财产，乃是寻常之事；有的甚至积累了1000英镑个人财产。据历史学家杰克逊·梅因的看法，工匠虽然收入和经济境况各不相同，但大体上属于小财产所有者的行列。[②]

不过，殖民地劳工的报酬并非总是以货币支付，早期劳工的所得可能是玉米、小麦、燕麦和烟草等作物，也可能是皮革、鲸油、羊毛和木材等产品，有时甚至是牲口和土地。在南部，有的

---

① 杰克逊·特纳·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70、71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77、79、83页。

农场雇工得到的工钱乃是一部分收成。实物工资有许多弊病，例如，价值难以确定，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如果积压就会造成损失。

当时留下的一些文献，对殖民地劳工的收入和生活作了描述。1622年，彼得·阿伦德尔写道，在弗吉尼亚，“任何一个勤劳、诚实的人在短期内就能致富”。[1] 实际情况是，仅有一部分人达到了这个境界。1680年，康涅狄格总督威廉·利特在向英国的贸易和拓殖地部门委员会汇报时说，“这里很少有人需要救济，因为劳动力十分稀缺，劳动一天能挣2先令，有时能挣2先令6便士，而生活物资则很便宜”。1699年马里兰的一份报告提到，当地需要劳工，而劳工却不愿工作；当地见不到乞丐，老弱人口得到了很好的照顾。[2] 1698年，加布里埃尔·托马斯写道，在宾夕法尼亚，贫穷的男女通过劳动所能得到的报酬，要比他们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挣的工资高3倍。[3] 后来的学者通过研究发现，上述说法固然夸张和笼统，但并非纯属虚言。从一些可以确定的工种来看，殖民地劳工的工资比英国劳工高出30%—100%。[4] 殖民地工人，特别是技术工匠，由于工资较高，具有较大的独立性，社会广泛承认其劳动的重要性，从而使他们赢得的尊重超出英国劳工。[5]

劳工和雇主都受到习俗和法律的约束。按照英国都铎时代的法令，劳工对约定的报酬不满而拒绝工作，属于违法行为；劳工也不得联合起来以争取较高的报酬；劳工必须按事先的协议工作

---

① 转引自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5页。

② 转引自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5页。

③ 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120页。

④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82页。

⑤ 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50—51页。

到雇佣期满，并得到一份自由的证明，否则不得寻找新的工作。这些限制劳工的措施在殖民地大多得到沿袭。同时，都铎时期英国还有法律禁止雇主任意解雇雇工，禁止雇主赶走受伤或生病的雇工。这类法律也在殖民地得到采用。有的雇主因未对生病或受伤的雇工与仆役尽责而遭到处罚。

熟练劳工开始组织起来以维护自己的利益。一些有特殊技能的工匠，通过联合来实现行业性垄断。马萨诸塞初期的清教徒工匠，不允许非本地居民进入他们的行业。1648 年，波士顿的制鞋匠组成行会，对该城的制鞋业加以控制。费城的木匠在 1724 年建立木匠公会，以培训建筑技能和帮助受伤的从业者。还有一些类似的组织规定了本行业的价格和工钱。有些白人劳工为了抵制黑人工匠的竞争，曾采取联合行动。还有的短工也组织起来争取改善工作条件。

三、黑人奴隶制的形成

奴隶制固然是古已有之的现象，而 16 世纪以降在美洲盛行数百年的奴隶制，则有许多新的特点。这种奴隶制是人身奴役和种族压迫相结合的产物。黑人奴隶制虽然首先是一种劳动制度，但它在美洲扎根以后，产生了极为深远的社会影响。

〔奴隶制的由来〕　黑人劳工最早出现在弗吉尼亚。据约翰·罗尔夫说，大约在 1619 年 8 月底，有个荷兰商人将 20 余名黑人卖到詹姆斯敦。[①] 但是，这批黑人劳工的法律身份却难以断

---

① 韦斯利·克雷文：《白人、红种人和黑人：17 世纪的弗吉尼亚人》，纽约：诺顿公司，1971 年，第 77—78 页。原文为 "20. And odd Negroes"，有的论著作 "20 名"，不确。

定。19世纪的美国历史学家普遍认为他们就是奴隶；后来有的学者提出，他们不过是和白人契约仆一样的劳工，奴隶制并非随第一批黑人的到来而确立，而是逐渐形成的。[1] 有的学者则认为，黑人在抵达北美后发生分化，一些仍是仆役，另一些则沦为了奴隶。[2] 还有的学者相信，最初对黑人的奴役所依据的仅是习惯和使用方式，而不是法律。[3] 学者们还对种族歧视和奴隶制的关系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提出了关于北美奴隶制起源的多种解释。

北美的奴隶制和仆役劳工一样，都是解决劳动力匮乏的手段，其形成固然和种族歧视有密切关联，却不单纯是歧视黑人的产物。英国曾有人提议，将国内那些穷困游荡的人作为奴隶运送到美洲，以消除他们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同时满足殖民地对劳动力的需求。不过，白人奴役自己同胞的制度最终没有出现。殖民地白人曾经尝试将印第安人作为奴隶使用。在南部边疆地区，捕捉印第安人为奴一度是一桩兴盛的买卖。在18世纪20—30年代，土著奴隶的价格呈上升趋势。[4] 南卡罗来纳用土著奴隶种植水稻和生产造船物资，1700年该殖民地有这类奴隶200名，1710年增至1500名，1720年大约有2000名；此后人数不断减少，到1740年仅有500名。[5] 土著奴隶制给奴隶主带来一些难以解决的

---

① 如奥斯卡·汉德林和玛丽·汉德林夫妇指出，"黑人的地位乃是仆役，而且直到17世纪60年代他们都是得到这种认定和对待的"。卡尔·德格勒发表文章指出这种观点的片面性，引起双方的一场论战。参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225、240—249页。肯尼斯·斯坦普比汉德林夫妇更进了一步，认为黑人最初不过是"黑皮肤的白人"，黑、白仆役之间并不十分在意其身体的差异。

② 这是约翰·拉塞尔在1913年提出的观点。

③ 克雷文：《白人、红种人和黑人：17世纪的弗吉尼亚人》，第75页。

④ 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第288页。

⑤ 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殖民地时代），第287页。

问题：印第安人缺乏白人所需要的劳动技能和习惯，而且，他们由于熟悉当地环境而轻易逃跑，乃至回头对主人进行报复。因此，土著奴隶没有成为北美奴隶制的主体，而黑人奴隶的数量则不断增多，广泛见之于各个殖民地。有的白人认为，黑人的体质适合在炎热气候下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①] 有许多工作白人不能胜任，非使用黑人劳动不可。[②]

黑人劳工自 1619 年开始出现于弗吉尼亚以后，并未在短期内显示突出的重要性。1650 年，弗吉尼亚居民为 18731 人，而黑人仅有 405 名；1660 年，黑人仍只有 950 名。[③] 因此，在烟草地里见得更多的是白人契约仆。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不止一端，而远离奴隶市场无疑是一个严重的制约。大西洋奴隶贸易的主要市场在巴西，离北美最近的奴隶市场则在巴巴多斯。英国王家非洲公司介入奴隶贸易的初期，将大量奴隶运往西印度群岛。在这种情况下，北美居民很难买到奴隶。后来，白人移民不断减少，获得自由的契约仆大多离开原来的种植园，留下的劳动力空缺，只有通过大量引进黑人来填补。正当此时，英国的贩奴商人开始打破王家非洲公司的垄断，直接开往北美的运奴船数量大增，种植园主可以便利地买到奴隶。1670 年弗吉尼亚的黑人为 2000 名，1680 年达到 3000 名，1700 年增至 16390 名，1740 年更增至 60000

---

① 牧师亚历山大·休尔特虽在道义上反对奴隶制，但他在解释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实行奴隶制的必要性时也认为，白人在南部那种炎热气候下劳动，还来不及替自己掘墓穴；如果不使用黑人劳动，卡罗来纳南部的大片肥沃土地就会长期是荒原（温斯罗普·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纽约：诺顿公司，1977 年，第 262 页）。

② 佐治亚的詹姆斯·哈贝谢姆 1768 年发表过这种意见（詹姆斯·奥克斯：《统治的种族：美国奴隶主史》，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82 年，第 34 页）。

③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

名。[1] 到 1755 年，切萨皮克地区每 10 名劳动力中有近 6 名是奴隶，比 1700 年翻了一番。[2] 1680 年以前，弗吉尼亚的黑人大多来自巴巴多斯和其他加勒比海岛，奴隶主觉得这样的黑人经过了一段时间的适应，受季节病袭扰的可能性较小，而且会一些英语，便于交流。此后，直接来自非洲的奴隶越来越多。1700—1740 年间，大约有 54000 名黑人被运到切萨皮克地区，其中 49000 人来自非洲；在 1727—1740 年间进入这一地区的黑人中，来自非洲的黑人占 90%。[3]

与弗吉尼亚相邻的马里兰，也逐渐采用了奴隶劳动。1642 年有首批 13 名黑人进入圣玛丽城，到 1660 年，马里兰的黑人共有 758 名。[4] 1663 年，马里兰总督查尔斯·卡尔弗特说，当地居民虽然愿意使用奴隶劳动，但钱袋不够充裕，不能大量购买。[5] 但是，使用奴隶的长远效益显然胜过契约仆：购买奴隶是一次性投入，可以获得其终身的劳动；奴隶不论男女老少都可以干活，且不必花钱去教育奴隶的后代。因而奴隶的数目逐年增多，到 1700 年，黑人达到 3227 名。[6] 黑人在马里兰人口中的比重不断增长，1704 年为 12.8%，到 1762 年达到 30.3%。[7] 奴隶劳动的重要性不断增强，马里兰的经济面貌也发生了变化，在原来以中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74 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20 页。

④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

⑤ 参见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 72 页。

⑥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

⑦ 罗伯特·韦尔斯：《1776 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5 年，第 147 页。

小种植园为主体的经济中，崛起了大地产经济。

南、北卡罗来纳由于经济格局差异甚大，因而使用奴隶劳动的情形也有很大的不同。北卡罗来纳除北部有一些种植烟草的种植园外，大多数农场面积不大，使用黑人劳动的必要性，也就远不如北面的弗吉尼亚和南面的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是大陆殖民地中最接近海岛殖民地的一个，在众多的水稻和靛蓝种植园中，奴隶几乎是惟一的劳动力。两个殖民地的这一差别，可以从黑人的数量得到验证。1680年，南、北卡罗来纳的黑人都只有200名左右，但到1700年，南卡罗来纳的黑人达到2444名，而北卡罗来纳仍只有415名；1720年，两个殖民地的黑人人口仍存在很大的差距，分别为12000名和3000名。此后差距逐步缩小，到1770年方相差无几。①

中部各殖民地也大量使用黑人劳工。1628年以后新阿姆斯特丹就有黑人，只是难以断定他们成为奴隶的确切的时间。1665年以后，纽约成了特拉华以北奴隶最多的一个殖民地。1711年，纽约城设立了一个奴隶交易市场。到18世纪中期，在纽约城和奥尔巴尼一带的老居民区，奴隶在人口中占20%，有30%—40%的家庭拥有奴隶。② 1698—1771年间，黑人在纽约人口中的比例始终在10%—15%之间。③ 不过，纽约的奴隶分布和南部有很大的不同，据1755年的一次不完全调查，绝大部分奴隶主都只有1、2名奴隶，拥有10名奴隶以上者仅7人。④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居民虽以仁爱著称，但仍未能抗拒奴隶劳动的诱惑。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②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165页。

③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112页。

④ 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100页。

1684年，第一艘贩奴船将150名黑人运到费城，此后教友会商人不断从西印度群岛引进黑人奴隶。18世纪中期以后，奴隶劳动的重要性下降，教友会信徒对奴隶制的看法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成了各殖民地中对奴隶制批判最为激烈的人。

新英格兰也形成了奴役黑人的制度。1638年，威廉·皮尔斯的“欲望号”从中美洲运来第一批黑人。但马萨诸塞禁止其居民直接从非洲抓捕黑人为奴，1646年有两名海员因此而获罪，他们贩来的两名黑人也被送回非洲。罗得岛1652年有一项法令禁止将任何人当作奴隶。然则黑人奴隶制仍悄悄地在新英格兰生根。大致在17世纪中期，黑人奴隶出现在财产清单上。1698年，马萨诸塞的法令中使用了“黑人奴隶”一词。但一些殖民地的文书中提到黑奴，多称“仆役”。黑人集中于城镇，乡村的黑人相当分散。他们除担负农场和家务劳动外，还从事铁匠、木匠等各种手艺工作。虽然新英格兰本地的奴隶为数甚少，但这里的商人在奴隶贸易中却是活跃的角色，他们和英国奴隶贩子一起占据了北美的奴隶市场。

到1760年，北美全部黑人的58.18%集中在马里兰和弗吉尼亚，29%在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南卡罗来纳的黑人人数甚至超过白人。北部和中部各殖民地黑人比例最高者是纽约，占人口的13.9%。[①] 北美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率高于美洲其他地区，这里奴隶数量的增加，固然离不开奴隶贸易，同时也和黑人的自然增长有关。

奴隶制在北美的确立，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在奴隶的法律地位明确以前，主人在实际使用中已经对黑人劳工和契约仆作出

---

①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编：《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有关数据计算。

了区分。后来有关奴隶制的立法，似乎是对此前惯例的肯定。马里兰1639年的两项立法均使用了“奴隶除外”的说法，[1] 这里所谓“奴隶”，可能包括黑人和印第安人。1640年弗吉尼亚的一项法令规定，“主人”应为自己及其家人、包括其契约仆提供武器装备，但黑人除外。同年弗吉尼亚有3个仆役逃跑被抓，其中2人为白人契约仆，1人为黑人，当局对他们的处罚大有分别：两个白人在受鞭笞之刑后，被判延长服役期4年，而黑人则被判终身为奴。1649年马里兰的一项法令不仅规定黑人仆役终身服役，而且明确其地位为世代相袭。17世纪40—50年代弗吉尼亚的法庭记录和个人遗嘱也表明，一些被卖为奴的黑人都是终身服役的。[2] 这些材料说明，黑人劳工和契约仆在1660年以前就已判然有别。

1661年，巴巴多斯出现了一部完整的奴隶法典，界定了奴隶和契约仆的区别，黑人的奴隶地位得以确立。[3] 这种法典为其他海岛殖民地和南卡罗来纳等北美殖民地提供了借鉴。1662年弗吉尼亚的一项法令规定，白人男子和黑人女子的后代，其身份随母亲。1669年弗吉尼亚有法令允许将奴隶处罚致死。弗吉尼亚1670年的一项法令，甚至对印第安人奴隶和黑人奴隶作了区分：从陆地上运来的非基督徒劳工（即本地以外的印第安人），应服役12年，儿童则须服役到30岁为止；从海上运来的非基督徒劳工（非洲黑人）则须终身服役。[4] 1680年出版的一本小册子

---

① 威廉·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巴尔的摩：马里兰历史协会，1883年，第41页。

②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75页。

③ 邓恩：《糖与奴隶：1624—1713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第238—241页。

④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329页。

甚至说，“尼格罗人”和“奴隶”两个词在习惯上可以互换。[1] 1705年弗吉尼亚当局将分散的有关奴隶制的法令集中起来，编成一部“奴隶法典”，一直通行到19世纪。17世纪90年代，南卡罗来纳议会照搬了巴巴多斯的黑奴法典，以加强对黑人奴隶的控制。

黑人对奴隶角色的接受和认同，同样是奴隶制确立的一个关键因素。奴隶必须按照主人所设定的行为规范和思想逻辑行事，绝对服从主人的意志。第一代黑人奴隶的适应过程显然是很艰难和痛苦的。首先是适应新的水土，在这个过程中有许多黑人死去，其比例高达1/4。其次是接受新的姓名，主人通常用英文姓氏为奴隶命名，但黑人私下里仍然使用原来的名字，于是第一代黑人往往有几个不同的名字。另外还有语言问题，第一代黑人不懂英语，无法与人交流，给他们带来强烈的苦恼。有个黑人回忆说，他12岁时被卖到弗吉尼亚，感到“我此时格外不幸，觉得自己比所有的……同伴处境更糟，因为他们相互能够交谈，但我没有人说话，谁的话我也不懂。在这种情况下，我总是抑郁寡欢，身心憔悴，一心只想死掉”。[2] 不适应种植园生活的黑人经常结伴逃跑。土生的黑人由于直接进入已经定型的奴隶生活环境，适应过程相对容易。奴隶主虽然无法根除黑人从非洲带来的习惯和风俗，但极力使他们接受和认同于奴隶的规范，有效地承担分派给他们的工作。教会在黑人中传播基督教，力图教导他们从“良心的原则”出发服从其主人。

〔对黑人的控制和歧视〕　白人社会需要黑人的劳动，但对大量奴隶的存在又始终感到恐惧不安。为了保证奴隶制成为一

①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97页。

② 转引自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35页。

种有效而安全的劳动制度，白人社会逐步树立了奴隶主的绝对权威，摸索出了许多控制和处罚黑人的手段，并调动全部的习俗和思想意识的力量，确立白人的优越地位，使黑人屈从而温顺，从而铸造一种将黑人固定在低下地位的种族关系格局。

奴隶主的权威和白人社会对黑人的控制权，有奴隶法典作为依据。人们通常把奴隶法典看成剥夺黑奴权利和自由的工具，而历史学家温斯罗普·乔丹提出，奴隶法典实际上是针对白人的，因为它要求白人承担控制和处罚黑奴的义务。[①] 白人社会构建了一整套剥夺黑人行动自由和控制他们行动的体制。在劳动中，主人雇佣监工驱使黑人，迫使他们尽最大能力完成主人分派的工作。任何奴隶没有主人或监工开的路条，不得在种植园以外走动。任何白人都有权盘查身份不明的黑人。黑人不得成群结伙，不得携带刀、枪和棍棒等武器。[②] 有的殖民地当局不准向黑人出售烈性酒，有的则禁止黑人晚上9点以后出门。还有的殖民地要求白人在夜间组织巡逻。纽约起初对奴隶的控制相对松弛，而奴隶则表现得不够“安分”，引起白人社会的很大不安；1702年以后殖民地当局加强了对黑人的防范，禁止3名以上的奴隶集聚，奴隶不得赌博和买酒。新英格兰对黑人的控制没有南部那么严厉。一开始当局要求黑人和白人一样在民兵中接受训练，但后来也禁止黑人携带武器，要求他们外出时携带通行证，任何白人均有权盘查黑人。控制黑人的目的是防备奴隶起事。随着黑人奴隶的增多，白人社会对奴隶暴动的担忧日趋强烈。对敢于反抗的黑人，当局施以严酷的处罚。1767年，弗吉尼亚北部几名监工被毒杀，许多涉嫌的奴隶被捕，有些遭受极刑，头颅被悬挂在法院

①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08页。

②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23卷，第201页。

屋顶的烟囱上示众。[1]

任意处罚奴隶的权力，是主人权威的直接体现。主人在“教训”奴隶时，如果失手将其打死，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过，奴隶主通常不愿自毁财产，一般不会轻易打死自己的奴隶，而且他们还要求当局慎用死刑对付“犯罪”的奴隶。1708 年 3 月，宾夕法尼亚议会应一些奴隶主的要求，同意用伤残肢体替代死刑来处罚奴隶。[2] 处罚的主要手段是鞭笞，而且通常当众进行，目的是在管教犯下“过失”的奴隶的同时，威慑其他黑人。南部种植园主普遍相信，对黑人管束愈紧，处罚愈严厉，就愈能显示主人的权威。有一次，弗吉尼亚的大奴隶主罗伯特·卡特请求法庭允许他处罚两个“难以调教”的奴隶，在获得法院同意后，他砍去了他们的脚趾。以富于教养和情趣著称的威廉·伯德第二，常因小小过失而对家奴施以鞭打，有一次他还迫使一个奴隶喝下一品脱小便作为处罚。在他的日记中，随处可以读到处罚奴隶的记录。[3]

殖民地当局极力在一个种族混居的社会维持严格的种族界线，严厉禁止黑人和白人之间的通婚。禁止种族通婚的法令 1691 年出现于弗吉尼亚，1705 年出现于马萨诸塞，1715 年出现于马里兰，此后，几乎所有殖民地均颁布了这类禁令。弗吉尼亚 1691 年的法令不仅禁止黑人、穆拉托人、印第安人与英裔居民及其他白人通婚，而且不允许他们发生非法的性接触。在这种情况下，跨种族的性关系只能表现为非婚姻的形式。虽然白人男子和黑人妇女发生性接触可以平安无事，而白人妇女如果和黑人、

---

① 赫伯特·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殖民地时代》，纽约：国际出版社，1966 年第 2 版，第 45 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2 卷，第 1213 页。

③ 参见阿普特克：《美国人民史：殖民地时代》，第 42—43 页。

穆拉托人有染，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若与黑人或穆拉托人生下孩子，罚款15英镑；如无力缴纳罚款，则将被卖为仆役，服役5年。[①] 这种措施与其说是防患于未然，不如说是亡羊补牢。在乔治王子县，18世纪20—30年代有16个白人妇女和黑人生下了25个混血私生子，这些女子中12人为契约仆，另外4人为贫穷白人的女儿。[②] 作为跨种族性关系的后果，黑白混血人在南部随处可见。1755年马里兰的人口调查表明，当地的黑人中有8%是穆拉托人。[③] 不过，北美的混血人口没有像在拉美那样成为一个庞大的群体。

对奴隶的限制和歧视也延及自由黑人。这一点体现了奴隶制和种族歧视的联系。自由黑人大多是获得自由的奴隶或混血黑人。在奴隶主看来，自由黑人为奴隶树立了一个足以引发动乱的榜样，可能引诱奴隶造反，或帮助奴隶逃亡，因而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等殖民地，或要求获得解放的黑人尽快离开，或禁止自由黑人未经允许在其境内居留，有的甚至不准任何自由黑人落脚。马里兰和佐治亚没有类似的限制。自由黑人虽然拥有自由，但仍是黑人，故不能享有和白人同样的权利。自由黑人不得和白人发生性关系，不得占有地产，纳税比例高于白人，在司法上亦受到不公的待遇。南部各殖民地均不允许黑人就白人案件出庭作证。[④] 有些殖民地明文禁止自由黑人参加选举。

〔奴隶的劳动和生活〕　在南部各殖民地，奴隶劳动构成商业性农业的基础。如果没有黑人的劳动，离开对奴隶的压榨，就没有南部奴隶主的富足，也无从谈及南部经济的发展。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335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86—387页。
③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285页。
④ 新英格兰允许黑人奴隶作证反对任何人。

烟草、水稻和靛蓝这三种大宗作物的种植，都需要高强度和长时间的劳动，这种劳动多由奴隶承担。弗吉尼亚和马里兰主要种植烟草，每年1月中旬开始在特别准备的苗床上播种，到4—5月份将烟草苗移植到地里，然后不断松土和除草，定期剪除新叶以防止过度生长，还要时时除虫。到夏末烟叶变黄，进入最繁忙的收获季节，奴隶一天劳动达到15个小时。先将烟草砍倒，在地里晾晒一段时间，然后运到专门的烟草房晾挂和加工。收获之后接着要为来年的种植作准备。

水稻种植技术在西非早已相当成熟，水稻在下南部的推广，可能和西非黑人奴隶有密切的联系。种植一季水稻需要终年不歇的劳动。修筑堤坝、水渠和水闸以形成人工灌溉系统，是种植的先决条件。种植的准备工作始于冬天，要放火烧掉上一季收割后留下的稻茬，并对田地进行犁耙。早春时即开始播种，然后不断放水、排水、松土和除草，在最后一次放水和排水后，就要进行收割。其时已是9月，奴隶用镰刀将稻子割下，打捆，待干后运回种植园的磨坊，经过脱粒、去壳和筛簸，最后打包存放。

靛蓝的生产不仅需要很大的劳动投入，而且有复杂的工艺要求。靛蓝在春天播种，6—7月成熟，奴隶们将作物连根砍倒，置于矮桶中，放在水里使叶子发酵；然后将水抽干，用专门的木板抽打植物，使染料完全渗出，再加入石灰水，使蓝色物质沉淀，将水滤干后就得到浆糊状的染料，装入袋中，制成方块，干透后打包。

种植园的奴隶一年到头不停劳作。他们通常清晨即起，一直劳动到天黑，吃饭的时间都很紧张。[①] 较大的种植园往往将奴隶编成小组，以提高效率。小组的规模6—17人不等，通常为9—

---

① 艾萨克：《1740—1790年弗吉尼亚的转变》，第45—46页。

12人。[1] 罗伯特·卡特的奴隶分散在48个住处，遍及9个县。[2]劳动小组由工头管理，他们又叫驱奴者，在主人和奴隶之间充当重要的角色。在大种植园，主人和奴隶接触不多，奴隶常年受工头监督和约束。在南卡罗来纳，奴隶星期天可以得到休息，有时星期六只劳动半天。在实行定额制的情况下，奴隶只要完成了指派的工作，可以得到更多的休息时间。女奴和孩子有时也在田间干活，少数女奴纺纱织布，或充当家务奴。第一代来自非洲的奴隶大多从事田间劳动，土生黑人中有的担负家内劳动，有的做主人的贴身仆人，有的是工匠，有的做马夫或车夫，有的学缝纫，有的喂牲口。18世纪40年代以前黑人工匠甚少，18世纪中期以后，大种植园主让黑人随白人工匠学艺，黑人工匠渐多，如托马斯·杰斐逊的奴隶中就有2—3名工匠。

早期奴隶的生活情况很少见诸史籍。奴隶住在简陋的房舍里，食物的质量不好。较大的种植园通常都是新、老奴隶混合，或用年头长的奴隶充当工头，在白人监工的监督下，带领新来的奴隶劳动。土生黑人往往熟悉白人文化，受过洗礼，有的还组成了家庭，他们有时会和那些新来的黑人发生冲突。大种植园的黑人奴隶数目较多，他们在住处围绕家庭而形成社区，相互往来，夜晚在一起交谈、唱歌。班卓琴和巴拉弗是他们最喜爱的乐器。有时他们在节日举行庆祝活动，在班卓琴声中跳舞。经主人许可，他们可以饲养自己的牲口和家禽，种植瓜菜和水果，甚至将剩余品拿到集市出售。随着婚姻和血缘关系的扩展，黑人社会网络逐渐越出单一的种植园，有的逃奴利用这种社会网络，隐藏在

---

① 洛伊丝·卡尔等："1650—1820年切萨皮克地区的经济多样化和劳动组织"，见英尼斯编：《美国早期的工作和劳工》，第162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86页。

较远地区的朋友或亲戚那里以躲避抓捕。不少黑人逐渐接受了基督教，但他们并不真正了解教义，其传统的信仰仍旧流传，并和基督教相混合，形成黑人教会。有的黑人假意信奉基督教，以保全自己的信仰和习俗。有的黑人对魔术、法术有浓厚的兴趣，并以此来解决内部纠纷或对付凶残的主人。主人有义务照顾年老体弱的奴隶，马里兰议会曾制定法令，对不履行这一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奴隶有时也和主人交涉，争取改善劳动和生活的条件。

北美黑人来自非洲不同地区，文化多种多样，而且居住分散和隔离，文化融合的进程十分缓慢。从外表看，他们是一个独特的种族和文化群体，但其内部并无统一的文化。最初黑人之间的交流只能借助手语，后来他们逐渐以英语为通行的交际工具，但在词汇、语法和发音方面具有自己的特点。他们保留了许多来自非洲的音乐、舞蹈、游戏和民间故事。奴隶主担心黑人联络反叛，禁止各种植园的奴隶彼此往来，故黑人内部缺乏联系和沟通，难以形成群体意识和文化认同。

〔奴隶制的社会反响〕　黑人对奴隶制的反应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不少美国学者强调，在探讨奴隶的心理状态时，一定要首先考虑他所在种植园的情况，因为不同的奴隶主和监工对奴隶的态度有所不同，而这种不同往往影响奴隶的反应；同时还要注意不同的奴隶群体的态度差别，例如，新到的奴隶通常带有更强的反抗倾向，而那些已经习惯种植园生活的奴隶则显得更“听话”；学得一技之长的奴隶更懂得与白人社会打交道，他们逃走或获得自由的机会相对多一些。

美国有的历史教科书把黑人奴隶描绘成“温顺”而“快乐”的“孩子”，说他们总是唱着歌儿愉快地去劳动；由于他们在故乡时并不了解文明生活的快乐与舒适，故他们比较容易适应艰难

的处境和低下的地位，在这点上他们强于古罗马的奴隶。[1] 在南部，“Sambo”成为一种典型的奴隶形象，他“温顺但不负责任，忠诚但是懒惰，谦卑但时常说谎和偷窃；他的行为充满婴儿那样的傻气，他的话里满是孩子似的夸张。他和主人的关系完全是依赖和孩子似的依恋”。[2] 但也有人提出，“温顺而依赖”的黑人形象不过是南部奴隶主刻意制造出来的，目的是强调奴隶主对于黑人的重要性；而且，“温顺而依赖”只是黑人形象的一个极端的侧面，奴隶中也有纳特·特纳那样的反叛者。[3] 事实上，各殖民地均存在形式、程度和规模不一的奴隶反抗活动。黑人被白人社会当成最大的潜在危险，特别是在黑人多于白人的南卡罗来纳，白人时时感受到真实的或假想的“黑人威胁”。威廉·伯德第二1736年写道，在他们周围有那么多可以扛枪的黑人，如果有个不轨之徒出来振臂一呼，便会挑起一场奴隶战争，白人就会血流成河。[4] 由此可见，奴隶主对黑人的反抗是深怀恐惧的。

逃跑是奴隶的一种温和的反抗方式。悬赏逃奴的广告充斥各地的报纸，可见逃奴的确很多。奴隶逃跑乃是零星的，缺乏组织，以新来者居多，与19世纪上半叶那种组织严密和规模浩大的“地下铁道”运动，自然不可同日而语。对奴隶主个人而言，逃走一名奴隶，就等于损失了一笔财产；对白人社会来说，逃奴则是一个不安全的因素。因此，奴隶主和殖民地当局毫不留情地对逃奴实行缉捕和处罚。为了对付逃奴，他们花费了大量人力物

① 奥利弗·奇特伍德：《北美殖民地史》，纽约：哈珀兄弟公司，1961年，第351—352页。

② 斯坦利·埃尔金斯：《奴隶制：美国制度和智性生活中的一个问题》，纽约：环球文库，1963年，第82－83页。

③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191—192页。

④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11页。

力。17世纪60—70年代，弗吉尼亚议会要求将逃奴的名字在各县的每一教堂张榜公布，倘若逃奴不肯返回，任何人可用任何方式杀死逃奴，主人可从当局得到赔偿。任何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黑人，都可能被认定为逃奴。北卡罗来纳1741年的一项法令规定，任何黑人如果不能讲英语，并说不出其主人的姓名，就可被断定为逃奴。[①] 南卡罗来纳当局要求，对逃跑四次的奴隶，应在鞭笞之外再割掉左耳，并在左脸上打上“R”字印记。

更激烈的反抗就是暴力行动。奴隶日常的反抗包括毁坏主人的作物，烧毁谷仓，偷走主人的东西到黑市出卖。1732年，南卡罗来纳有个奴隶主迫使奴隶在水稻田里劳动到深夜，第二天早上他的谷仓就化成了灰烬。大规模奴隶暴动也不时发生，使整个白人社会深陷恐慌之中。纽约市在1712年发生了一起奴隶暴动，20余名黑人在一座建筑里放火，杀死9名白人，并将冲进去救火的人全部打伤。事后造反黑人被酷刑处死。1741年，纽约市又接连发生多起纵火和盗窃事件，白人社会怀疑黑人正在酝酿大的暴动“阴谋”，于是发动了一场搜捕和处置黑人疑犯的运动，致使许多黑人受到牵连。有25名白人和150名奴隶被捕，其中4名白人被处极刑，13名黑人被吊死，18名黑人被烧死，70名黑人被放逐到西印度群岛。1711年，南卡罗来纳一群黑人手执武器在几个种植园抢劫，其首领被处死。1739年9月，在查尔斯顿西南15英里处发生了“斯托诺造反”。一位名叫杰米的黑人，在斯托诺桥率50—100名黑奴攻取一座店铺，杀死老板，抢得武器弹药，扛着旗，敲着鼓，直奔西班牙人控制的佛罗里达寻求自由。他们沿路杀掉所遇到的白人，但放走了一名“善待其奴隶”的小店主。殖民地当局组织民兵进行镇压，双方发生激战，40

①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23卷，第198页。

名黑人和20名白人阵亡。这是殖民地时期最大的一次黑人暴动。次年，又有一名奴隶告密说，150名奴隶正在密谋起事，当局立即搜捕，50名黑人被捕和遭到绞杀。是年，查尔斯顿发生火灾，当局把几名奴隶当作纵火犯处死。和巴西及西印度群岛的奴隶暴动相比，北美奴隶的反抗不仅次数少，而且规模小，逃跑的人次也不多。但这并不意味着北美奴隶"温顺"。加勒比海列岛和拉美奴隶人口众多，在巴西等地甚至超过白人，其反抗更为频繁和激烈，乃是顺理成章的。

白人社会对奴隶制的态度并非完全一致。多数奴隶主对于奴役和压榨黑人是觉得心安理得的。奴隶制给他们带来了经济富足、社会地位和个人独立性，也使他们意识到自由的可贵。威廉·伯德第二曾踌躇满志地对人说："我有一个大家庭，我的门总是对所有人开放，而且我也没有欠账，……作为一个家长，我有自己的一群子女和仆人，有自己的男女奴隶，我自己的仆役中干各种手艺的人都有。因此，我在生活中除了听从神意，就不依附于任何人了。"[①] 批评者和反对者当然不乏其人。有一些人发现，奴隶制和他们所崇奉的价值标准完全是相悖的，理查德·韦尔斯曾问道：如何调和实行奴隶制与宣称崇尚自由之间的矛盾呢？[②] 马萨诸塞的法官塞缪尔·休厄尔对奴隶贸易十分反感，于1700年写出了一本题为《约瑟被卖》的小册子，将奴隶贸易和《圣经》中约瑟被其兄弟贩卖为奴的故事联系起来，指出，"所有人都是亚当的子孙，因而是同一后裔，享有同等的自由权利"；但他同时也强调，黑人决不可和"我们"通婚和混血，而只能作为一个

---

① 转引自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年的美国社会》，第89页。

② 伯纳德·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67年，第239页。

特别的血统留在“我们的”政治实体当中。这本小册子在殖民地引起了反响。波士顿的约翰·萨芬是一位年迈的商人兼奴隶主，他对休厄尔的说法不以为然，写了一份答词为奴隶制辩护。他认为，宣称所有人拥有同等的权利，违背了上帝为世界规定的等级次序；他在讲完“王侯将相，确有其种”的道理后说，“有些人生来就是奴隶，而且要终身为奴”。[①] 他的看法显然反映了主流意见。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居民对奴隶制的谴责最为激烈。他们认为，人类奴役自己的同类乃是极不道德的，因为上帝认为所有人同属一家，要有兄弟之爱。有的文章指出，“俗话说，我们希望别人怎样对待自己，就要怎样对待所有人，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一代，来自何处，或是什么肤色”。[②] 在有的教友会信徒看来，占有奴隶带来许多潜在的危险，对他们的道德纯洁和居家安全都不利。费城的教友会年会把奴役黑人视为一种“罪过”，要求信众不再参与奴隶买卖。教友会反奴隶制的代言人约翰·伍尔曼，自18世纪50年代起发表言辞犀利的小册子，揭露奴隶制的不合理性，指出它对白人社会自身的危害，其言论广为人知。他说，白人儿童无论出生在多么低贱的家庭，都不会成为终身奴隶的候选人，其主要原因是人们将奴隶制和黑肤色联系在一起，而把自由和白人等同起来。他认为这是一种纠结于白人意识中的错误观念。[③]

对奴隶制的谴责大多来自中部和新英格兰，而在以奴隶劳动为经济之本的南部，则经常可以听到为奴隶制辩护的声音。

---

① 奥克斯：《统治的种族：美国奴隶主史》，第3页；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95—196页。

②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95页。

③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274—275页。

当北美居民以自由和权利相号召来反对英国统治时，奴隶制的合法性遇到了更严峻的挑战。殖民地人士指责英国政府蓄意要使他们成为“奴隶”，可见，在他们的意识中，一旦“自由”不保，就会变得和黑人奴隶同样不幸。根据这样一种逻辑，他们身边有数十万黑人被剥夺了自由和权利的现实，就是无法回避的了。1773年2月18日，有人在《马萨诸塞消息报》上发表文章说，北美的人们声称热爱自由，并用各种手段维护自由，要将它传给子孙后代，但他们却不仅对无数同胞身陷奴役状态熟视无睹，而且自己就占有奴隶，真是令人吃惊；他问道：“这样一种行为能和对自由的热爱相协调吗?”[1] 本杰明·拉什医生也撰文呼吁废止奴隶制，他说：“自由这株植物天性柔弱，它与奴隶制为邻，是不能长久茂盛生长的。要记住，整个欧洲的眼睛在看着你们，当自由的支柱在全球各地坍塌以后，人们指望在这个地方为自由保留一个避难所。”[2] 纳撒尼尔·奈尔斯牧师更尖锐地指出，“上帝给了我们自由，而我们却奴役自己的同胞。难道我们不害怕报复的法则就要在我们身上实施吗？……我们不是要享有自由吗？那我们就必须将它给予他人。”[3] 可是，这种推己及人的好意并不能赢得南方奴隶主的理解，奴隶制最终并未随英国的统治一起在北美崩溃。

---

① 查尔斯·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出版社，1983年，第1卷，第183页。

② 本杰明·拉什：“就蓄奴问题向英属美洲居民发表的演讲”，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229页。

③ 纳撒尼尔·奈尔斯：“布道词”（1774年6月5日），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275页。

四、经济生活的变动

随着英国拓殖地的建立和扩展，北美的经济生活发生了日益强烈的变化，迅速突破了渔猎和粗放种植的限制，进入以私人占有制为基础、以市场谋利为取向的阶段。到殖民地时期结束时，北美的白人居民在整体上已成为世界上最富足的人群之一。

〔地域性经济差异的出现〕　英属北美在经济上存在十分鲜明的地域差异。有的学者按照产品类型将北美划分为5个经济区域：一、从哈得孙湾到密西西比河流域的毛皮产区；二、从纽芬兰到马萨诸塞的渔业区；三、从纽约（或康涅狄格）到弗吉尼亚北部的谷物产区；四、从马里兰潮汐带到北卡罗来纳中部的烟草产区；五、从菲尔角河下游到佐治亚的稻米和靛蓝产区。[①] 这种划分当然是相对的和粗线条的，实际上，即使在某一殖民地内部，经济生活往往带有混合性，如特拉华出产大量烟草，弗吉尼亚的谷物种植在18世纪也很有规模。而且，产品类型的不同，还只是问题的一个侧面，各地在土地占有、经济类型、市场联系和劳动制度各个方面，均有程度不一的差别。新英格兰盛行中小土地占有制，家庭农场是基本生产单位，形成了农业、畜牧业、捕鱼业、商业和制造业并举的多样性经济格局。中部的庄园和家庭农场成为北美乃至整个英属美洲的粮仓，那里生产的谷物和粮食制品远销各地，商业贸易也具有很大的规模。北起特拉华河谷、南至北卡罗来纳北部，出现了一个以奴隶劳动为主的烟草种植区，农业的商业化和劳动的强制性，塑造了这个地区社会文化

① 参见雅各布·普赖斯："跨大西洋经济"，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23页。

的基本特征。北卡罗来纳及其以南地区，遍布种植水稻和靛蓝的种植园，到处可见成群的黑人奴隶在田间劳动。独立的中小农场也存在于切萨皮克及其以南地区，但一直处在大种植园的巨大阴影下；其他形式的经济活动的意义，也被种植大宗经济作物的茫茫田野所遮蔽。南部广泛采用基于奴隶劳动的种植园制度，这是南北经济的根本差异。

新英格兰经济的特征是逐渐形成的，畜牧业、捕鱼业和进出口贸易最终成了三大经济支柱。这里山石嶙峋，灌木丛生，土地相对贫瘠，英国人一度认为，这里是“英属大陆殖民地中最少活力的地区”，“饥荒和不幸伴随着它”。[1] 在这种自然条件下，发展商业性种植的可能性十分渺茫，故农业只能居于辅助地位。当地居民在英国经验的基础上，引进了新的牧草品种，解决了牲畜过冬的难题，马、牛、羊、猪的饲养于是趋于兴旺。从 17 世纪末开始，畜牧业成了许多居民的生财之道。许多村镇全力发展畜牧业，放弃了粮食种植，必须从其他地方进口食物。这种农业格局，可从土地的使用情况得到验证：马萨诸塞各县 1751 年用于耕种的土地平均为 18%，草地和放牧地则分别占 36.6% 和 42.9%。[2]

捕鱼业从 17 世纪 40 年代初开始走出困境，1645 年渔产品的出口值达到 10000 镑，此后出口量一直在迅速增长。[3] 捕鱼业和与之相关的加工业，给新英格兰带来大量财富。当地出产鳕鱼和鲸，鳕鱼经腌制晾干，成为出口欧洲和西印度群岛的主要产品；鲸则用以提炼鲸油和加工各种有关制品，也多供出口。到 18 世

---

① 斯蒂芬·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纽约：诺顿公司，1995 年，第 8—9 页。

② 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第 231 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99 页。

纪中期，渔业产品和鲸制品给新英格兰带来了一半左右的出口值，而畜牧业和木材业的出口值大体相当于捕鱼业。在美国独立战争前夕，当地约有10%的成年男子在渔船上工作。[①]

新英格兰的制造业起步甚早，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木工、制皮、打铁、纺织、屠宰和烘烤等行业随处可见，糖类加工、朗姆酒蒸馏、磨面、制鞋和造船等产业渐有规模。虽以家庭作坊生产为主，但产品在满足本地消费之外尚有剩余出口，尤以鞋类、船舶和朗姆酒的出口为多。

以波士顿为中心的商业贸易尤其活跃。清教的伦理和社会观念不容许将牟利置于公共福祉之上，甚至将勤劳致富和贪欲混为一谈，教会还直接干预商人的活动，将过度盈利视为罪过，这使第一代商人感受到利润和道德冲突所产生的巨大压力。[②] 但是，社会现实最终迫使清教观念和商业利益达成了妥协。早在17世纪30年代中期，波士顿商人就开始把巴巴多斯的糖、弗吉尼亚的烟草、新阿姆斯特丹的毛皮运往伦敦，将本地的渔业产品、食品、木材制品和马匹运销到其他英属殖民地，并把西印度群岛生产的葡萄酒、水果、盐、糖、糖蜜、朗姆酒、棉花、染料及其他产品运到北美。波士顿商人很快就成了“新大陆”商业的主力军，到1700年控制了殖民地船只货运能力的40%。进入18世纪，波士顿的贸易垄断地位遇到许多城市的挑战，罗得岛和康涅狄格一些较小的港口，进出的商船逐渐增多；中部一些新兴港口城市，特别是纽约和费城，在北美贸易中所占份额不断扩大。

经过几十年的创业，新英格兰的经济出现了初步的繁荣。正

---

① 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年的美国社会》，第69页。

② 伯纳德·贝林：《17世纪的新英格兰商人》，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41—44页。

如当时人所说："在新英格兰，小自由持有者和农场主不患生计，所有生活必需品十分充足；他们虽发不了财，但在丰裕中获得了舒适的生活。"[1] 桑德威奇伯爵在1671年就曾断言，新英格兰不出20年就很可能变得强大而富足，不再注重保持他们对母国的依赖了。[2] 他的预言部分是正确的：新英格兰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经济地位变得日益重要，和其他殖民地的经济具有很强的互补性。1689年英国派驻马萨诸塞的代表爱德华·伦道夫指出：如果没有新英格兰，其他美洲殖民地就无法生存，因为新英格兰为它们提供了牛肉、猪肉、鱼、食物、木材和马匹等各种产品；是新英格兰使其他殖民地得享繁荣。[3]

大西洋沿岸中部土地肥沃，林木茂密，河流纵横，无论发展农业或商业，都有极好的自然条件。英、荷、德和瑞典等国移民带来的农业经验，在这里融合汇聚，使农业具备很大的优势。农业种植主要依靠家庭农场，奴隶劳动没有南部种植园那么普遍。宾夕法尼亚居民种植蔬菜、牧草、水果和小麦，尤其是小麦的产量很大，出口新英格兰和西印度群岛。新泽西盛产水果，到处遍布桃树和苹果树。鲜桃由于不便于储存和运输，浪费严重；苹果用于酿酒，然后销往西印度群岛。纽约出产的牛奶、面粉、啤酒和牲口，在市场上有很强的竞争力。谷物出口的增长给农场主们带来了可观的利益，小麦价格在18世纪20年代以前曾大幅度下跌，此后则持续稳定地上涨，1750年费城市场上的小麦价格比1720年高50%，1770年的价格则是1720年的1倍。[4]

中部各殖民地的贸易同样十分兴旺，费城和纽约逐渐成为和

---

① 转引自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326页。
② 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22页。
③ 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20页。
④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70页。

波士顿并驾齐驱的商业贸易中心。费城的教友会商人以勤劳、节俭、诚实、谨慎和友爱为美德，同时又富于商业头脑，很快在贸易方面崭露头角。他们参与殖民地的内部贸易，把当地所产小麦和面粉运销到新英格兰等地，从那里换回英国的制成品。他们也和外部市场保持密切的联系，最初主要和西印度群岛开展贸易，与英国的直接往来不多。1748 年彼得·卡尔姆初到费城，发现那里的商人“从西印度群岛贸易中获利甚巨”。[①] 七年战争爆发以后，他们开始和伦敦及其他欧洲城市发生广泛的贸易关系。1750—1754 年，从费城运出的 25200 吨货物中，到达英国和其他欧洲城市的仅有 5300 吨，占 21.3%；1772 年运出的 45800 吨货物中，则有 14000 吨到达英国和其他欧洲城市，占 31.4%。[②] 纽约更是一个商业城市，17 世纪下半叶有人发现，“该城的人……几乎都是买卖小商品的商人”；[③] 到了 18 世纪，这里逐渐成为一个联结北美和欧洲及西印度群岛的大商港。中部殖民地还有一定规模的制造业，像纽约和费城这样大城市自不待言，一些小城镇也有自己的制造业。据卡尔姆说，日尔曼敦的多数居民乃是“手艺人”，制作的东西品类繁多，质量很好，不久就会使这个殖民地不再需要从母国购买什么产品了。[④]

在切萨皮克地区，围绕烟草的种植而形成了以奴隶劳动为特征的种植园经济。弗吉尼亚烟草的出口量不断增长：1622 年为 60000 磅，1628 年为 500000 磅，1637—1640 年的年均出口量达到

①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27 页。
②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196 页。
③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98 页。
④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49 页。

1395063 磅。[①] 进入 18 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烟草出口量虽有起伏，但总的趋势是呈上升状的：1700 年为 3200 万磅，1730 年为 4380 万磅，1750 年达到 6620 万磅。[②] 在产量增长的同时，价格大幅度下降。1680 年弗吉尼亚总督卡尔佩珀写信给英国当局说，如果烟草价格持续低落，将很快导致"这个一度很壮观的殖民地"的毁灭。[③] 但实际上，价格低迷主要是生产成本下降和生产技术提高的结果，而且价格降低促成市场的扩大，刺激了生产，使烟草产量持续增长，种植园主获利甚丰。[④] 1760 年，烟草为切萨皮克地区创造了 436250 英镑财富。[⑤] 烟草种植推动了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发展，使它们成为北美最富庶地区；烟草的出口也缩小了北美的贸易逆差。

但是，在很长一个时期，片面发展烟草种植造成了经济结构的单一化，以致粮食不能自给。伯克利任总督期间在弗吉尼亚鼓励经济多样化，并且初见成效。18 世纪初，切萨皮克地区出现了多样化的农业，粮食作物的种植和牲口的饲养得到重视。弗吉尼亚成为北美主要的玉米和小麦产地，其小麦总产量几乎赶上了纽约。马里兰靠近宾夕法尼亚的几个县也盛产谷物，高质量的面粉在加勒比海地区颇受欢迎。据有的学者估计，1768—1772 年间，弗吉尼亚每年生产的谷物的价值为 864000 英镑，烟草的价值为 493000 英镑；不过，由于 90% 的玉米和 83% 的小麦用于本

---

① 刘易斯·格雷："殖民地烟草的市场过剩问题"，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317 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62 页。各个年代的出口量为每 5 年的平均数。

③ 格雷："殖民地烟草的市场过剩问题"，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319 页。

④ 参见恩格曼等主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 1 卷（殖民地时代），第 262 页。

⑤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62 页。

地消费，故在出口价值上烟草仍然高居首位。[1] 即便如此，到1768—1773年间，切萨皮克地区的小麦和面粉出口量仍达到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出口量的25%。[2]

北卡罗来纳在经济上接近弗吉尼亚，烟草种植占有重要地位。1753年从北卡罗来纳各港口运出的烟草为10万磅；1772年增至150万磅。这些数字不能全面反映北卡罗来纳的烟草产量，因为有不少烟草是经弗吉尼亚的港口运出的。北卡罗来纳还盛产玉米，出口西印度群岛，出口量在1768年为117389蒲式耳，1772年为176742蒲式耳。皮德蒙特地区出产的小麦，也多进入市场，1772年的出口量在13000蒲式耳以上。[3] 从整体看，北卡罗来纳在整个南部经济中处于落后状态，较之南卡罗来纳，尤其相形见绌。例如，1768—1772年间，南卡罗来纳白人出口产品的人均价值为9.13英镑，而北卡罗来纳仅有1.17英镑。[4] 1765年有位法国来的旅行者发现，北卡罗来纳富人很少，是"一个穷人的好地方，但不适合有钱人"。[5] 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这里的贫困农场主比例最高，大奴隶主的数目较小，在西部地区10户中仅有1户拥有奴隶。

南卡罗来纳则远比其北邻富庶。17世纪90年代水稻种植成为经济支柱，出口量逐年递增，1710年超过150万磅，1720年达到600万磅，1730年接近2000万磅。大致在18世纪40年代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32页。

② 亨利塔：《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第94—95页。

③ 休·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73年，第156—157页。

④ A·罗杰·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18页。

⑤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27页。

末，稻米在下南部的出口货物中所占份额接近60%；到1770年左右，随着靛蓝出口量的上升，稻米的比重略有下降，但仍在一半以上，在北美出口货物中仅次于烟草和小麦而居第三位。① 水稻的种植和加工技术不断改进，尤其是灌溉设施建设、种植区内移、品种改良、除草和治理病虫害技术的改善、脱粒去壳技术的进步，给稻米生产开创了巨大的前景。水稻成为大宗作物，为下南部殖民地的永久存在提供了经济基础，使这一地区变得像弗吉尼亚一样，形成了奴隶制种植园经济，财富集中于少数人之手，社会严重两极化。

另外，卡罗来纳地区还是靛蓝生产基地。以往法属西印度群岛几乎垄断了染料市场。随着英法在北美的竞争日趋激烈，英国政府从1748年开始提供补足，支持种植和加工靛蓝，靛蓝遂成为一种主要的出口物资。在1747—1754年间，查尔斯顿的靛蓝年均出口量约为65000磅。② 向英国出口鹿皮，也一度为南卡罗来纳人带来了大量财富。在1699—1715年间，约有价值30000英镑（英币）的53000张鹿皮运销英国。雅马西战争使鹿皮贸易受到打击，但在18世纪30—40年代，出口英国的鹿皮仍然很多，只是这种贸易在当地经济中所占地位有所下降。③

生产造船物资也是下南部的一项重要经济活动。中小农场主利用农闲时节生产柏油、松香等产品，作为农业的补充。1718年从查尔斯顿出口的沥青和柏油为50000桶，18世纪20年代中期接近60000桶。④ 北卡罗来纳的造船物资出口量居各殖民地之首，北美出口到英国的柏油的7/10、松节油的一半以上和松脂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76页。
②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46页。
③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43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80页。

的1/5，是在北卡罗来纳生产的。[1] 从前，沿海地带茂密的松林被看成是人类生活的巨大障碍，现在变成了当地居民的滚滚财源。

殖民地经济当然也具有一定的共同性。从财产关系和经营方式来看，北美土地私有化和经济自由的程度，均超过同时期欧洲许多国家。市场取向也是殖民地经济的一个明显特征。殖民地的支柱性产业，如大宗作物种植、畜牧业和捕鱼业，都不同程度地依赖外部市场。殖民地的内部市场经过长期的发育，逐渐具备一定的容量，各殖民地之间的货物交换日趋频繁。但是，内部市场的扩大，并没有减弱北美经济对英国殖民贸易体系的依赖，相反，即便是地方性的市场，也离不开母国的影响，如一个南部的小店主，将出售货物所得的烟草和自己种植的烟草一起出售，换回可能是产自母国的货物，于是，他就和母国主导的外部市场建立了某种联系。[2]

〔母国与殖民地经济〕　英国人向来十分重视殖民地的经济意义。有人将美洲视为财富的源泉，1756年以后甚至有人说，英国一半以上的商业依赖于殖民地。[3] 因此，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经济的政策具有明显的一贯性，力图使殖民地在经济上对母国保持依赖性和互补性，为母国创造财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英国贯彻《海上贸易条例》，在殖民地设立海关，制定和施行限制殖民地制造业发展的措施。

殖民地的进出口贸易，大致体现了重商主义的原则：殖民地

---

①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61页。

② 达雷特·拉特曼：《小世界，大问题：对1600—1850年美国早期社会史的探讨》，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1页。

③ 迈克尔·克劳斯：《18世纪大西洋文明的起源》，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41页。

向母国输出原料和半成品，而大量进口母国的制成品，在贸易上始终存在入超。从17世纪50年代开始，英国议会先后制定若干项《海上贸易条例》，规定：一、严禁在外国注册的船只在属于英帝国的港口进行贸易；二、殖民地不得直接从欧洲大陆国家进口制成品，这种贸易必须首先经过英国港口；三、奖励殖民地生产英国所稀缺的物资；四、将若干在国际贸易中十分重要的商品定为“列举品”，包括毛皮、桅杆、稻米和烟草等，这些货物只能运往英国港口。这种贸易政策对殖民地经济究竟有何影响，美国史学界向来有不同看法。传统观点认为，《海上贸易条例》严重限制了殖民地经济的发展。20世纪70年代以来，更多的学者倾向于相信，这种政策在限制殖民地经济的同时，也带来了正面的效应：对南部来说，造船物资和靛蓝的生产受到鼓励，烟草、稻米等产品获得了可靠的市场；对北部来说，船运业主得以免受法国、荷兰和西班牙等国商船的竞争。

对英国来说，实施《海上贸易条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英国不仅要控制殖民地的海外贸易，还须对殖民地之间的沿海贸易进行管理，需要投入很大的财力和人力。1673年英国议会通过《殖民地关税法》，在生产“列举品”最多的马里兰、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等地设立了关税征稽官和督查员，以保证法令的实施。为了激励他们多收关税，其薪俸按所征收的税款提成，在弗吉尼亚征稽官可得征收额的1/8（其中1/3归督查员）；在南、北卡罗来纳则可得1/2（其中1/3归督查员）。于是，这些职位成为求之不得的肥差。[①] 虽然殖民地本地人偶尔也能得到这类职位，但任职者大多来自英国，因而这些官员乃是

---

① 托马斯·巴罗：《贸易与帝国：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海关》，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4页。

母国权威在殖民地的象征。到1678年，各殖民地均设立了这类职位。1696年英国议会进而在北美设立若干海事法庭，可不用陪审团审理走私案件。18世纪初，英国财政部还在殖民地设立南、北两个关税管理区，每个港口都有英王任命的海事官员，对进出港船只及其目的地进行登记。北美沿岸50个城镇都有海关办事处。至此，英国在北美的关税体系最终确立。但是，英国和殖民地相距遥远，所派官员大多营私自肥，所征关税尚不足以抵偿征收的开支。更重要的是，殖民地居民长期以来对母国的控制甚为反感，各地走私贸易盛行。法属西印度群岛的糖蜜和荷兰的茶叶，是两种最常见的走私商品。马萨诸塞在17世纪曾公开宣称不服从《海上贸易条例》，陪审团总是宣布走私商人无罪。英国派到殖民地的海关官员遭到当地居民痛恨，在北卡罗来纳曾有一名海关官员被控犯有叛国罪，还有一名收税官在马里兰被杀。1763年以后，英国意识到措施的疲软，决定改革对殖民地贸易的管理，但为时已晚。

尽管如此，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英国还是大体上控制了殖民地的对外贸易，使殖民地在经济上有利于本国的利益。在英国的进口贸易中，美洲和非洲的货物在1633年仅占3%，1699—1701年间增至19%，1772—1774年间达到37%；在英国的出口贸易中，美洲和非洲在1663—1669年所占份额为8%，1772—1774年间增至42%。不过，欧洲始终是英国最主要的贸易对象，即便到了1774年前后，英国对欧洲的进出口贸易在其贸易总额中仍占50%左右。[①]

殖民地的贸易对象主要是英国、南欧和西印度群岛，出口的大宗货物为烟草、面包、面粉、稻米、干鱼和靛蓝等，这几种产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40页。

品在1768—1772年间占殖民地出口总值的60%。[1] 在各种出口产品中，烟草、林木产品、毛皮、靛蓝、鲸油、钾碱和柏油等为“列举品”，不能直接从殖民地销往英国以外的市场，故其出口量的90%以上进入了英国。[2] 各殖民地的商品出口量不一样，南部居其他殖民地之上。1768—1772年间，新英格兰地区每年的出口额为489000英镑，中部为572000英镑，上南部为1181000英镑，下南部为614000英镑；其中弗吉尼亚的年均出口额达到783000英镑，在英属北美独占鳌头。[3]13个殖民地也是英国产品的重要消费者，在北美的进口贸易中，英国和爱尔兰的货物所占比重最大，在1768年其价值为2573000英镑，而西印度群岛和南欧等地的货物相加亦仅有627000英镑。[4] 从南欧主要进口盐和葡萄酒，从西印度群岛进口咖啡、棉花、糖蜜、朗姆酒、盐、糖和葡萄酒等产品，从英国和爱尔兰进口的产品，主要是亚麻和羊毛纺织品、铜铁制品、帽子、玻璃制品、瓷器、纸张、弹药、丝绸、皮革及皮革制品和药物等。南部是英国制成品的重要消费市场，1772年的进口量占英国当年海外贸易额的16%。[5]

殖民地贸易一直存在入超，而且赤字越来越大。1721—1730年间的年均贸易赤字为67000英镑，1751—1760年间达到896000

---

① 詹姆斯·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2年，第98页。

② 参见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83—1184页；肯赖斯：“跨大西洋经济”，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27页。

③ 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47页，表3.2。

④ 根据谢泼德等著《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104、113页表6.2、6.3整理。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32页。

英镑。[1] 其中以和英国的贸易逆差最大，在 1768—1772 年间为 1468000 英镑；其次是和西印度群岛，入超为 11000 英镑；仅和南欧及非洲的贸易有顺差，达到 359000 英镑。[2] 殖民地有人对于这种入超现象深感不安，觉得“英国的贸易如果不用我们本地的产品来加以平衡，……这种贸易肯定会毁了我们”。[3] 据有的学者研究，殖民地经济中存在着补偿入超的途径，如建造和出口船舶的收益，其他隐形服务的收入，再加上英国在北美驻扎军队和维持政府的各项费用，抵销了殖民地贸易的很大一部分入超。这一论点否定了以往史学家关于殖民地存在庞大贸易逆差的说法。[4]

英国在控制殖民地贸易的同时，对北美的制造业施加了许多限制。英国有人认为南部殖民地生产的产品对英国有利，而担心北部殖民地可能在制造业方面对母国构成挑战。出于这种考虑，英国大力推动国内制造业，而对殖民地制造业的动向则保持高度警惕。[5] 1699 年 5 月，英国议会制定《羊毛制品条例》，限制爱尔兰和北美的呢绒生产，以免与英国产品竞争。[6] 不过，北美的呢绒生产规模有限，而且该法仅适用于从产地由水路运出的呢绒

---

① 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 42 页；加里·沃尔顿等：《美国早期经济的崛起》，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79 年，第 98 页。

② 沃尔顿等：《美国早期经济的崛起》，第 99 页。

③ J·E·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巴尔的摩：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90 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82 页。

⑤ 18 世纪初年，弗吉尼亚总督亚历山大·斯波茨伍德曾极力说服英国贸易委员会批准在该地建立铁厂，熔铁制造铁条，决不以成品出口。但贸易委员会仍不批准。参见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第 179 页。

⑥ 《羊毛制品条例》（1699 年 5 月 4 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414—415 页。

产品，对殖民地内部市场不构成限制，故北美实际上没有受到什么影响。[①] 1732 年 6 月，英国议会接受制帽商的要求，制定《制帽条例》，对于北美处于兴盛中的制帽业施加限制。该法只允许某一殖民地生产的帽子在本地消费，不得出口到其他殖民地。[②] 1750 年制定的《炼铁条例》，不准殖民地加工铁器产品。

和英国相比，殖民地制造业的确不够发达。这是否完全是英国的限制所致呢？答案似乎并不简单。英国的有关政策是否得到切实执行，执行的效果如何，都是值得考察的问题。从殖民地本身来看，劳动力稀缺、资金短绌和市场狭小等因素对制造业的制约，或许超过英国政策所造成的限制。就实际后果而言，制造业不发达并未给殖民地经济造成重大损害。亚当·斯密谈到，殖民地的土地一直廉价，而劳动力昂贵，从英国进口的货物不仅质量较好，而且价格比自己制造要便宜得多。[③] 富兰克林则从另一角度看待发展制造业的问题。他认为，只有土地少而人口密度大的国家，才必须以制造业来养活其居民；美洲有着充足的土地，因而"这里决不会出现什么有规模和价值的制造业"。[④] 直到革命前夕，殖民地居民才开始对英国限制其制造业的政策发出公开的质疑，如 1771 年夏《宾夕法尼亚报》上有一篇未署名的文章说，如果不是英国的阻挠，宾夕法尼亚的"制造技艺马上就可以达到

---

① 参见卡尔·厄布洛德：《1607—1763 年的美洲殖民地和大不列颠帝国》，纽约：托马斯·Y·克罗韦尔公司，1968 年，第 63—64 页。

② 《制帽条例》（1732 年 6 月 1 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415—416 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310 页。

④ 转引自丹尼尔·布尔斯廷：《美国人：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纽约：兰登书屋，1958 年，第 157 页。

极为完善的程度”。[1]

有一种理论认为，母国对殖民地的经济政策通常是以掠夺为特征的。在运用这种理论评估北美殖民地和英国的经济关系时，需要做具体的分析。英国当然需要殖民地为它提供自己不能生产的原料和产品，同时大量购买母国的制成品，从而为母国创造财富。这的确是英国一以贯之的政策。从这种利益需求出发，以种植业为主的海岛殖民地和北美南部，被认为是对母国最有益的地区。然则正是这些殖民地乃是英属美洲的富庶之区，那里的种植园主富甲一方。可见，虽然殖民地经济对母国具有依附性，但两者之间同时也存在一种互惠的关系。难以想像那些渴望致富的英国人千里迢迢地迁居美洲，不过是自投罗网地接受母国的“掠夺”。另一方面，殖民地和母国的经济关系中也确有一些恶性因素。英国对殖民地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这一方面构成母国的一项重要收入，同时也是经济不平等的一个象征。在17世纪60年代，英国对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的烟草所征关税，约占英国关税收入的25%，在这期间英国政府的总收入中占5%。[2] 而且，关税不是基于烟草的价值而确定，而是按重量征收，故烟草价格的起伏对英国的关税收入毫无影响。烟草给英国带来了财富，而烟草种植者却成了英国商人的债务人。1757年切萨皮克地区居民向英国商人负债100万镑（英币），1776年他们的债务更达到200万英镑以上。[3] 1760年，殖民地的总债务为200万英镑；1772年

---

① 转引自约瑟夫·厄恩斯特：“‘思想意识’和革命的一种经济解释”，见艾尔弗雷德·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迪卡尔布：北伊利诺伊大学出版社，1976年，第178页。

②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193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122页。

英国发生信用危机，导致北美债务激增，一跃而至400万英镑。[1]殖民地的庞大债务是多种因素造成的，而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英国对殖民地的货币管制政策。

〔货币问题〕　殖民地长期缺少硬通货，货币流通量不足，交换媒介受到很大的限制，在早期阶段尤其如此。纳税、缴纳各种费用以及日常的交换，都只得借助实物作为中介。常用的货币替代物有烟草、河狸皮、贝壳、铁钉和弹药等。乡村店主出售货物收到的可能不是现金，多为黄油、奶酪、亚麻籽、谷物、羽毛和蜂蜡等当地的产品。弗吉尼亚用烟草支付官员、牧师的薪俸和其他临时性工作的报酬。[2] 马萨诸塞初建时期，当局曾确定一些实物作为支付和偿还债务的手段，包括玉米、小麦、裸麦、大麦、豌豆、大麻和亚麻籽等，统称"本地支付"。哈佛学院的学生曾用谷物缴纳学费。实物支付存在很多弊端：价值不易确定和统一，虽然各殖民地通常制定法令来规定某一产品的价值，[3] 但同一产品有明显的质量差别，常有人用质量差的物品来支付税收或偿还债务；实物体积笨重，运送不便；不易保存，容易受到损失，如马萨诸塞的斯普林菲尔德有一次收到150蒲式耳豆子的税款，在水路运送时进水，导致豆子变质。威廉·佩恩的代理人在1704年写道，"不论地租还是其他收入，得到的都不是金钱；而存放了两年的小麦就没有多大的价值了"。[4] 但是，正是这种弊病很多的实物支付方式，在17世纪勉强维持了殖民地的内部贸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8页。

②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1701年9月决定付给测量帕芒基印第安人土地的詹姆斯·明3292磅烟草。见麦基尔韦恩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记录》，第284页。

③ 参见莱斯利·布罗克：《1700—1764年北美殖民地的货币：殖民地金融问题和帝国关系研究》，纽约：阿诺出版社，1975年，第9页。

④ 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194页。

易和政府税收。

造成硬通货匮乏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殖民地不出产贵金属，而英国政府又对贵金属和硬币的出口加以严格限制，不允许向北美出口纯金纯银。在1663年以前，英国禁止任何硬币流向北美，此后则不准英国硬币进入殖民地。反过来，殖民地不得阻止贵金属出口英国。[①] 殖民地金属货币的来源，主要依赖和欧洲其他国家在西印度群岛的殖民地进行贸易，硬币的种类甚多，包括西班牙币、法国币和葡萄牙币等，价值不一，给人们带来很大的麻烦。而且，数量本来有限的硬币，又多用于购买进口的货物，流向境外，加剧了硬币的短缺。

对那些没有卷入市场的人来说，缺少货币并没有带来多大的不便。他们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一年到头经手的现金寥寥无几。但是，那些具有市场取向的农场主和商人，则深受交换手段不足之苦。他们缺乏周转资金，在和英国商人交易时只得欠账，于是成了英国商人的债务人。他们得到的硬币，大多以偿还债务的方式落入英国商人的手中。由此可见，硬币短缺对商业所造成的限制，远在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之上。

为了缓解货币的匮乏，殖民地冒险自铸钱币或发行纸币。铸币本是英王的特权，马萨诸塞乘英国王权被推翻之机，在1652年率先设立铸币厂，虽然其铸币活动一直持续到1684年，但所有硬币的铸造日期都标作1652年。[②] 王权复辟后，马萨诸塞的做法便遭到禁止。马里兰业主曾在英国自铸硬币，但尚未在马里兰流通就被英国取缔。发行纸币也是由马萨诸塞率先尝试的。1690

① 柯蒂斯·内特尔斯：《美利坚文明的渊源：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纽约：阿普尔顿－世纪－克劳夫茨出版社，1963年（第2版），第263页。

② 内特尔斯：《美利坚文明的渊源：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269页。

年，马萨诸塞当局为偿付远征魁北克的费用，一次发行了7000英镑纸币，允许用来缴纳税收，一俟全部收回，即行销毁。可见，纸币在当时只是一种暂时的应急手段。此后一旦遇到紧急情况，马萨诸塞当局便援引这一先例，又曾几度发行纸币，到1702年纸币的总量已达82000英镑。[①] 而且，纸币还成了流通和结算的手段。到18世纪上半叶，许多殖民地相继效法。弗吉尼亚在1755年发行烟草券，在当地流通和用以纳税。至此，每个殖民地都发行了某种形式的纸币，北美因此而成为世界上较早大量使用纸币的地区。但纸币亦有其弊：价值很不稳定，容易贬值，逐渐在债权人中间失去了信用；另外，各殖民地发行的纸币价值各异，一般人很难鉴定不同货币的比价。

货币问题并不仅只是一项经济事务，同时还具有敏感的政治含义。纸币的发行涉及殖民地不同利益群体的关系。美国史学界一度将纸币立法视为不同经济利益集团斗争的产物：有的认为它代表了债务人的利益，有的认为它有利于土地所有者。这种思路在20世纪70年代受到了质疑，有的学者认为，将殖民地社会划分为“债务人－农场主”和“债权人－商人”两大集团，缺乏足够的依据；各殖民地发行的纸币，大体上既是需要流通中介的结果，也是政府处理金融问题的工具。[②]

另一方面，纸币问题还牵涉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英国从18世纪40年代开始对殖民地发行纸币加以限制。1751年，议会制定了一项针对新英格兰和南卡罗来纳纸币贬值的法令，将新英格兰4个殖民地新近发行的纸币有效期限定为2年，并禁止在私

---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72页。

② 参见布罗克：《1700—1764年北美殖民地的货币：殖民地金融问题和帝国关系研究》，第528—563页。

人交易中使用纸币作为法币。七年战争期间，各殖民地大量发行纸币和其他代金票据，其发行量在纽约为535000镑，在宾夕法尼亚为540000镑，在弗吉尼亚为440000镑。[①] 战争结束后，纸币量虽有收缩，但较之战前仍然数额巨大。英国议会于1764年通过《货币条例》，规定各殖民地自是年9月1日起不得再发行纸币；流通中的纸币到期后自行废止，不得延长使用期限；不准用纸币偿还私人债务和支付公共收费。[②] 许多殖民地对此表示抗议和抵制，有的殖民地并不理会英国政府的限制，仍旧允许纸币流通。在纽约等殖民地的积极游说下，英国议会于1769年允许纽约发行一部分可以作为法币流通的通货。1773年，英国对《货币条例》略加修改，允许新英格兰以外的各殖民地自行决定是否以纸币为支付公共收费的法币。但是，英国的货币政策此时已经招致公愤，成为殖民地人士反英的一个重要口实。

〔经济发展的水平〕　关于北美殖民地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美国学者作过多种推算，所得出的结果有一定的出入。就经济增长率而言，有一种估计是，1650—1770年整个英属美洲殖民地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为2.7%，而英属北美殖民地的年均经济增长率则达到3.2%。[③] 到18世纪70年代初期，13个殖民地的年生产总值为3500万英镑左右，约相当于英国国内生产总值的40%。[④] 据推测，殖民地经济大体上经历了两次增长的高峰期：各殖民地在建立后的头30年普遍出现过较快的增长；从18世纪

---

① E·詹姆斯·弗格森："通货问题"，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357页。

② 《1764年货币条例》，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649—650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53页。

④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64页。

40年代至美国革命这一时期，北美经济发展也十分迅速。

殖民地的国民收入的增长，留下了超过同期欧洲各国的记录。关于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有两种不同的估计，一种认为在0.3%左右，另一种认为在0.6%上下。[①] 鉴于当时英、法等国的增长率并不高，北美这一增长率所带来的生活改善，乃是当时各国所无法比拟的。有一种估算提出，美国革命前夕殖民地人均国民收入在742—866美元，[②] 如取其中则为804美元，再按年均增长0.3%计算，可以得出殖民地人均国民收入在1650年为550美元，在1720年为681美元；若按年均增长0.6%计算，在1650年为384美元，在1720年为579美元。参照殖民地时期的人口增长率，可推算出1774年殖民地的国民总产值为18.92亿美元。如果年均增长率为0.3%，那么1650年的国民生产总值为3000万美元，1720年为3.27亿美元；如果按年均增长0.6%计，则1650年为2.2亿美元，1720年为2.78亿美元。[③] 上述推算所依据的人口基数包括黑人奴隶在内，并不能准确反映殖民地的实际情况，因为黑人对国民总产值实际占有状况与白人不可同日而语。如果只考虑自由居民，数字就会出现很大的变化：1650年的人均国民收入为572美元，1720年为826美元，1774年为1043

---

①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美国学者采用多种方法，试图对殖民地时期的经济增长水平作出较为可信的推算。雷蒙德·戈德史密斯、乔治·罗杰斯·泰勒、罗伯特·高尔曼、艾丽斯·汉森·琼斯等人在这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尝试。约翰·麦卡斯克等人在综合各家之说的基础上，提出了殖民地时期人均收入年增长率在0.3%—0.6%之间的估算。见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68页。

② 按1980年价格计算，下同。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55—57页。按照艾丽斯·琼斯的推算，1774年北美殖民地的有形财富（奴隶除外）为8800万英镑。见艾丽斯·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298页。

美元；而长期年均增长率就会达到0.49%。[1] 故有的学者认为，以1774年的经济发展水平而言，北美居民的境况胜于欧洲大部分人口；其人均财富占有量，甚至和包括贵族在内的英国人均水平没有多大差距。[2] 而且，殖民地很少吸收外来的投资，其资本的积累完全依靠自身财富的增殖和储备。

在前工业社会，农业的技术状况和生产水平，是衡量经济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殖民地的农业生产工具相当粗糙简陋，其技术含量和实用效力都很低下。最初的移民大多没有犁等重型农具，翻地靠的是锄、镐一类工具，人土不深，轮番反复，不出几年地表的肥力即耗尽，土地遭到侵蚀。这种情况到殖民地后期也未得到根本改变。清教"始祖移民"在建立定居地以后的12年里，一直用锹和锄翻地；1636年整个马萨诸塞仅有30张犁。[3] 迟至1752年，一位到北卡罗来纳旅行的人，从伊登顿到蓝岭山区，一路上连耕犁的影子都没有见到。罗伯特·卡特从事大面积的小麦种植，却以锄头为基本工具，收获时主要靠奴隶头顶肩扛将谷物搬进谷仓。当时广泛使用的"凯里犁"，构造笨重，与泥土的摩擦甚大，需要2—3匹马或4—6头牛来牵引。"布尔犁"的效率较高，只需2—4头牛牵引，但要两个人才能控制。一个农夫用这种工具一天能犁出1英亩地；可是春季播种期不长，北方尤短，故一个家庭一年只能耕种10英亩左右。收割同样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因为成熟的作物如不尽快收割就会烂掉，但一个用镰刀收割的人，无论如何卖力，一天也只能收割半英亩。18世纪60年代后出现了大镰刀（俗称"cradle"），使收割的效率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59页。

② 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第298、341页。

③ 比德韦尔等：《1620—168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35页。

提高了3倍。伐树开荒需要斧子，移民们从欧洲带来的斧子很笨重，殖民地的工匠加以改进，制造出较薄而锋利的阔刃斧。马和牛是主要的畜力，牛在田间引犁，而马则更多用于拉车和骑乘。威廉·佩恩1683年谈到宾夕法尼亚的情况时说，“人们大多用牛引犁耕地”；另有人谈到宾夕法尼亚的马时写道，“我们的马是很有用的牲口，适合于牵引和骑乘，种植者骑上没有钉脚掌的马，一天能跑50英里”。①

殖民地的农业生产技术也和英国存在明显的差距。当时正在英国兴起的科学农业，尚不为北美居民所知。毕业于耶鲁学院的贾里德·埃利奥特在他的《新英格兰农耕论集》中，提醒农民饲养山羊，啃啮灌木杂草以清除土地；用牲畜的粪便来增强土地的肥力；多用牛耕地以改良土壤；此外还论及羊的饲养、杂草的防治、排涝以及一些作物的栽种方法。这本书流传甚广，但普通农民是否采纳他的主张，则不得而知。在人工施肥不足的情况下，休耕便是恢复地力的基本办法。休耕期的长短取决于土地的多寡。随着人口增加和农场单位面积的缩小，北部的休耕期由原来的7—15年缩短到1—2年，这样给耕作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由于地力未得到充分恢复，就必须用深耕和施肥等办法来弥补；以往大片休耕地为牲口提供了丰富的饲料，而休耕期的缩短，减少了牲口的饲料来源，新英格兰许多牲口在冬天因缺乏饲料而死掉。当地人甚至不得不改用牛为主要畜力，因为它所需的饲料仅为马的一半。正如当时来北美旅行的欧洲人所观察到的，北美的农业生产存在许多弊端，如投入太少，劳动力不足，工具简陋，方法粗劣，人工施肥未得到重视，轮作制不合理，等等。②

---

① 转引自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31页。

② 参见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85页。

工具和技术的落后，制约了作物产量的提高。北美农民普遍忽视施肥和轮作，不重视改良品种，对病虫害缺乏有效的防治，甚至也不注意选择最佳的播种和收割时间，完全凭借土地辽阔的优势，以广种薄收来获得较高的总产量。在康涅狄格土质较好的地方，玉米的产量为每英亩20—25蒲式耳；小麦的产量为每英亩15—20蒲式耳；裸麦每英亩产量在10—15蒲式耳之间。[①] 中部小麦产量为每英亩10—15蒲式耳；在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有时低至每英亩6蒲式耳。宾夕法尼亚的德意志裔居民善于精耕细作，小麦产量较高，达到每英亩20—30蒲式耳。纽约长岛农场主由于用鱼作肥料，故小麦高产，可达每英亩40—50蒲式耳。新英格兰的小麦产量高于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不过，种植小麦通常用地力好于一般的土地。[②] 南部烟草的产量从17世纪到内战前没有多大的变化，每英亩出产1000磅就算是不错的收成。[③] 17—18世纪水稻的产量比后来略低，据有人在1710年谈到，每英亩的水稻产量在30—60蒲式耳之间。18世纪末又有人提到，产量约为20—40蒲式耳。[④] 一个人手可以种植2—3英亩水稻，按照1768—1772年间的价格计算，人均创造的价值为15英镑左右。[⑤] 靛蓝每英亩产量从30磅到70—80磅不等。[⑥]

农业虽然受到生产水平的制约，但一旦实现了商品化，就能为殖民地居民创造大量财富。中部和南部那些生产谷物和大宗经济作物的农场或种植园，其商品化程度很高。据一种估计，宾夕

---

① 泰勒：《康涅狄格殖民地史》，第93页。
② 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101页。
③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18页。
④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84页。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58页。
⑥ 格雷：《1860年以前美国南部农业史》，第297页。

法尼亚东南各县农民有40%的产品可以走向市场；而在弗吉尼亚，45%~50%的烟草、玉米和小麦销往海外市场。[①] 但是，广泛存在于各地、特别是新英格兰和边疆地区的小农场经济，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带有商业倾向，却是一个没有定论的问题。有的学者认为，中小农场主具有个人主义和商业取向，致力于追求利润。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殖民地农民并无追逐利润的取向，他们所强烈关心的是维持生计和农场的长远保障，希望尽量避免冒险，对各种革新疑虑重重，不想最大化地生产可以换取现金的作物，而只向市场出售剩余产品。[②] 实际上，生存性农业和商业性农业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线，前者在一定条件下很容易向后者转化。随着边疆地区的开发、交通条件的改善、生产水平的提高和资金投入的增加，对面积较大的农场来说，商品化就是水到渠成的事情。另外，某些农场的产品虽与海外市场毫无联系，但完全可能销往殖民地内部市场。当然，这种转化受到地区差异和市场需求的直接制约。一般说来，土地肥沃和交通便利（特别是水路运输通畅）的地区，这种转化比较顺利。1750年以后，由于北美城市的扩大以及欧洲对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北美商品化农业的前景更加灿烂。

在初级资源基础上进行加工和制造的能力，也能反映殖民地经济的发展水平。各地存在多种形式的加工业和制造业。丰富的资源为加工和制造提供了原料，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带来了可供利用的空闲劳动，与英国经济的互补性则创造了很大的市场空间。殖民地的主要产品包括：面粉、烟草、牲畜和肉类加工产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48页。

② 参见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97—298页；亨利塔：《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第71—120页。

品、皮革、鞋类、鲸鱼产品（如照明用油、蜡烛）、蒸馏饮料、精炼糖及其他食品、毛纺织品、棉纺织品、亚麻制品及其他纺织品、锯木产品、木桶及其他容器、造船木料、沥青、柏油、松香、纸张、报纸、期刊、书籍、工业化合物、日用化合物、盐、建筑材料、陶瓷及玻璃制品、贵金属、钢铁产品、机械、工具、火器、水陆交通工具以及其他设备。不过，这些行业大多依托本地的物产和资源，规模较小，加工程度低，原料和半成品居多，制成品较少，而且局限于与英国制造业互补的领域，故带有明显的殖民地特征。

大西洋沿岸平原森林密布，各地依靠这一资源开发林木产品加工业，从作燃料用的劈柴到日用的家具，从制桶材料到木桶成品，从造船物资到木船，从马车到建筑板材，各种产品应有尽有。劈柴的市场一般在本地，容量很是可观。一般农户在农闲时节大多利用木材加工桶板，供箍桶匠拼合成木桶，作为运输和储藏的基本容器，需求量极大。生产建筑木材的锯木场遍布各地，其产品除供本地消费外，还大量出口海外。殖民地生产的家具，大多出口到西印度群岛。陆地运输用的马车和水上交通用的船舶，同样离不开木材，特别是用于造船的物资还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其生产受到英国的直接控制。1705 年英国制定《造船物资条例》，鼓励殖民地以造船物资换取英国的羊毛制品和其他货物，旨在改变以往从瑞典等国购买造船物资的局面。[1] 这一政策使该行业出现了更为兴旺的景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7 世纪 80 年代以后，殖民地的造船业飞速发展，据估计，在 1763—1775 年间，殖民地每年造船的吨位为 40000 吨，价值达到 300000

---

① 《造船物资条例》（1705 年 3 月 14 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417—418 页。

英镑，其中至少有18600吨船舶供应海外市场。[1] 到1775年，英国商人所拥有的全部商船中，有1/3是在殖民地制造的。[2]

谷物的初级加工，在殖民地是一个十分普遍的产业。在乡间到处都有小小的磨坊，不仅为当地的居民加工谷物，而且还把剩余的面粉、食品和谷物出售。有的磨坊主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开始直接卷入海外贸易。他们大量收购谷物，加工后销往海外市场，于是，乡间的小磨坊就变成了商业性磨坊。特拉华境内建在布兰迪万河上的商业性磨坊，后来成为该州工业的基石。

殖民地的炼铁业已初具规模。北美的煤、铁矿藏甚为丰富，且多为浅表性矿藏，几乎在各殖民地都有发现，加上英国鼓励在殖民地生产半成品，所以炼铁业便在18世纪变得异常活跃起来。弗吉尼亚在1620年曾建立一座炼铁炉，毁于1622年的种族战争。1645年马萨诸塞的索格斯建立了第一座炼铁炉。[3] 到1775年，北美共有82座木炭炼铁炉，每座的年生产能力为300吨生铁。另外还有175座铁厂，生产较为柔软的铁条。无论从生产单位的数量还是产量来看，殖民地炼铁业的规模都在英国和威尔士之上。据估计，1775年英属美洲的铁产量占当时世界产量的1/7(约合15%)。[4] 在美国革命前的10年中，从北美殖民地输入英国的生铁和铁条价值约为50000英镑。[5] 当时英国本土冶铁业规模有限，因而鼓励殖民地发展炼铁业；但同时不准在殖民地进行铁制品的加工，以免冲击英国国内工业。1750年议会制定《炼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321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79页。

③ 一说1643年建于马萨诸塞的林恩(Lynn)。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326页；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23页。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23页。

铁条例》，一方面免除进口英国的生铁和铁条一切关税，同时禁止殖民地兴建加工铁制品和炼钢的设施。[①] 不过，这条禁令并没有完全阻止殖民地铁制品加工业的发展，到18世纪70年代，在马里兰、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大约有100个以上的钢铁制品生产地，其产品在殖民地市场销售。[②]

其他类型的加工和制造业也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新英格兰一些工场利用从西印度群岛进口的糖提炼糖蜜，1770年左右，波士顿每年酿制110万加仑糖蜜，销往各地市场，和西印度群岛的朗姆酒生产者展开竞争。马萨诸塞林恩的商人力图把殖民地的制鞋业组织起来，占领殖民地的鞋业市场。另据马萨诸塞总督弗朗西斯·伯纳德爵士18世纪60年代向贸易委员会汇报说，马萨诸塞最大的制造业为波士顿的亚麻纺织；日尔曼敦还建立了玻璃瓶制造业。[③] 康涅狄格的钟表业从17世纪起步，到1720年以后具有商业性质，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均有很大改观。当地的白铁业始于1740年，生产的白铁器具颇受一般家庭欢迎。这两项产业在19世纪成为康涅狄格闻名遐迩的特色行业。

各地农场还广泛存在家庭制造活动。农户利用农闲的时光自己织布缝衣，以补家用的不足。七年战争前夕，有人在特拉华发现，“几乎每家每户都自己做自己的衣服”。[④] 有些农户将剩余的制成品在市场出售，有些则为较大的工场作分散加工，只是具体情形已不甚了然。

---

① 《炼铁条例》(1750年4月12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416—417页。

②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23页。

③ 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418页。

④ 约翰·芒罗：《特拉华殖民地史》，纽约州米尔伍德：KTO出版社，1978年，第199页。

第四章

政治文化的演进

那些远涉重洋、背井离乡的英国人，在到达“新大陆”以后如何结成社会和建立政府？殖民地的政治权威和母国的控制之间如何协调和平衡？在政治生活和权力格局中，精英和民众各处在什么位置？北美居民生活在一个“民主”社会吗？殖民地时期政治文化的演进，与独立运动的兴起有何联系？这些都是殖民地政治发展中一些值得探讨的重要问题。

一、殖民地政府的形成

在英属北美各殖民地中，除纽约系英国动用国家力量从荷兰人手中夺取之外，其余均由私人或民间团体筹划和出资建立。这些殖民地在远离英国本土政治权力的情况下，如何确立合法的政治权威，如何对居民进行有效的统治，乃是形成政治社会和确立社会秩序的关键。

〔合法权威的起源〕　政治统治的合法性显然不能建立在民间行为的基础上，而必须有更高的来源。这个更高的来源就是英王的授权。根据英王的授权，殖民地所建立的政治制度必须符

合君主政体的要求，由总督代表英王行使统治权，辅之以参事会和民选议会；而殖民地居民则享有英国国民的全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但是，各个殖民地建立的具体情形不一，有的殖民地得到了英王的直接授权，而有的在开始时只是民间行为，最后才得到母国政府的认可。因此，殖民地合法权威的起源，不止一种模式。而且，在确立合法权威的过程中，殖民地对英国的制度和习俗进行了调适，使殖民地的政治结构没有成为母国的简单翻版。

英王以特许状的形式，向私人或民间团体授予建立、管理和享有殖民地的权利。多数殖民地的政治权威源自特许状。按照授予对象的不同，北美殖民地的特许状可分3类：王室特许状、业主特许状和公司特许状。特许状在其生效的殖民地具有基本法的地位，除英国当局之外，任何个人和团体都无权加以改变或取消；在业主殖民地和自治殖民地，更改特许状需得到该殖民地居民的同意，或者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殖民地违反了契约。特许状通常规定了殖民地政府的形式与原则，列示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和义务。英国根据特许状和相应的惯例对殖民地进行管辖，而殖民地则根据特许状组成政府，制定和实施不违背英国法律和习俗的法令规章。殖民地可以就违背特许状的事由向英国当局申诉。特许状在殖民地的这种至高地位，表明人们相信可以依靠一种至高的法律文件而成功地进行统治。这种信念和态度，正是宪政主义的核心内容。

王室殖民地在理论上是王室的产业，英王的特许状在这里可以直接发挥效力。但是，北美没有一个殖民地是由王室建立的，后来的8个王室殖民地，都是其他形式的殖民地转化而来的。多数殖民地在建立时乃是业主殖民地，这种殖民地类似中古的封地，虽然英王仍保留对土地的最后所有权，但其直接统治权则属于业主。业主通过协议的形式，将特许状授予他的政治权力转换

为可以操作的统治机制。马里兰作为最早的业主殖民地，在这方面树立了一个样板。其特许状载明，英王将“自由、完全、绝对的”立法权授予业主；鉴于那里地域广阔，所有自由持有者[①]或他们的代表不能直接开会立法，因此，必须由一些官员来负责制定法令的工作。[②] 依据这一规定，业主建立了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议会共同行使立法与行政权力的机制。此后的业主在获得特许状的授权后，通常和居民订立“特许和协议”一类的文件，对业主的权力、居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的形式作出明确的规定，以此确立合法的统治。纽约、新泽西、卡罗来纳等殖民地建立之初，业主均发布过这类文件。不过，这类文件的效力和稳定性远不如特许状，而且业主殖民地的多数后来改由王室直辖，原来的业主授权自然失效。

在卡罗来纳和宾夕法尼亚，业主还试图用成文宪法的形式设计政府的模式。约翰·洛克起草了《卡罗来纳基本法》，[③] 计划在卡罗来纳实行民主制和贵族制相混合的政体。《基本法》规定，自由持有者选举的代表组成议会下院，当选代表必须拥有500英亩以上的土地；人数较少而财富很多的贵族，乃是社会的主导力量，组成类似英国议会上院的大参事会；议会下院和大参事会共同掌握立法权。贵族和自由持有者这两个阶层在法律上是平等的，都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据《基本法》的前言所称，其目的是使殖民地政府切合君主制，防止出现人数众多的民主制。[④] 这

---

① 自由持有（freehold）是指土地占有者对其所占有的土地拥有所有权（a right of title to land）。

② “马里兰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679、1680页。

③ 参见本书第140—141页。

④ “卡罗来纳基本法”（1669年），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772页。

种预先设计的政府方案，往往难以适应殖民地建立后的复杂局面和不断变化的情势，故《基本法》在卡罗来纳并未得到真正实施。

威廉·佩恩在获得英王授权以后，数度起草名为“政府框架”的基本法，[①] 煞费苦心地设计宾夕法尼亚未来的政府。他在第一稿中提出，宾夕法尼亚的政府由总督、参事会和议会构成，议会分成两院，第一院由拥有5000英亩以上土地的业主组成，第二院由拥有50英亩以上土地的自由民选举的代表组成；两院在权力上相互制约。[②] 1682年3月的第十稿对政府的框架作了更具体的设计：总督、共同参事会和大议会共同掌握立法权和人事权；共同参事会成员72名，由殖民地的自由民于1683年9月1日开会选出，有权提出法案和监督执法，其成员每年改选1/3；大议会则由自由民每年选举产生，负责对参事会提交的法案进行表决。[③] 这种议会体制，在形式上和美国建国后的国会有相似之处，所不同的是，参事会掌握着更关键的权力，如立法动议权和执法监督权，而民选议会代表的作用无足轻重。随后，佩恩召集了一次会议来批准这个“政府框架”，这表明他打算在殖民地实行某种形式的代议制。

普利茅斯、罗得岛、康涅狄格、纽黑文等殖民地，在建立时没有获得英王的授权，但同样需要树立政治统治的权威。这类殖民地用民众契约来确立统治的合法性，缔约者同意遵守根据多数人意志制定的法律，服从共同推选的官员，从而形成政治和社会

---

① 参见本书第146—147页。

② “宾夕法尼亚政府框架”（第一稿），见理查德·邓恩等编：《威廉·佩恩文件集》，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2年，第2卷，第163—165页。

③ “宾夕法尼亚政府框架”（第十稿），见邓恩等编：《威廉·佩恩文件集》，第2卷，第197—202页。

秩序。1620年移居普利茅斯的清教徒所订立的《五月花号公约》，就是这种民众契约中的第一项。[①] 19世纪的史学家乔治·班克罗夫特曾满怀激情地写道，《五月花号公约》的签字，标志着“大众宪政自由的诞生”；“在五月花号的船舱里，人类恢复了自己的权利，并把政府置于‘为了普遍福祉’的‘平等的法律’基础之上”。[②] 这种议论似乎过于浪漫和夸饰。实际上，《五月花号公约》所要解决的是一个十分现实的问题：一小群孤立无助的移民，在身处异乡时如何避免内讧和混乱。后来，这个小小定居点发展成一个殖民地，这个文件便成为整个殖民地政治权威合法性的依据，被经常提及和引述。可是，普利茅斯始终未能得到特许状，其统治的合法性始终停留在民众契约的基础上，因而地位很不稳定，起先是为新英格兰领地所控制，随后又被马萨诸塞合并。

罗得岛和康涅狄格则比普利茅斯幸运。这两个殖民地都是由马萨诸塞的外迁人口所建，最初并无英王授权，居民便通过订立共同协议的方式，确立了政治统治的机构和程序。1637年8月20日，罗杰·威廉斯和他的信徒们签订的《普罗维登斯协议》，签署者自愿同意服从由多数户主共同制定的法令和规章。[③] 1640年这个协议经过扩充，成为罗得岛政治共同体的基石。1638—1639年，康涅狄格居民们推举代表召开大会，制定《基本法》，宣布自愿结成“一个邦国或共同体”，由自由民选举代表和官员

---

① 其他定居地在建立时也订立了类似的契约或协议，如1637年的《普罗维登斯协议》、1639年的《吉尔福德信约》和《五月花号公约》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很相近。见唐纳德·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费城：人类事务研究所，1986年，第115、147页。

② 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第22页。

③ “普罗维登斯协议”（1637年），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115页。

组成大议会，掌握统治权。[1] 这个文件虽然也是由民间自行制定的，但和以往的民众契约相比，更加完备和系统，具有成文宪法的性质。在17世纪60年代，这两个殖民地先后获得特许状，使民众契约的原则得到宪政文件的支持，巩固了殖民地的政治和法律地位。另一个由民众自愿组成的殖民地纽黑文，也在1639年6月召开全体"自由种植者"会议，商讨建议一个公民政府。有人在讨论中提出，当选的官员必须敬畏上帝，如果不经"自由种植者"的"同意"，就什么也不能做；如果一些事情不能有序地进行，"自由种植者"就要将权力收回。[2] 这种言论可以说是欧洲思想家所阐释的"社会契约"、"人民主权"等理论的大众版。纽黑文的起步和康涅狄格相仿佛，但由于没有得到特许状，最终反为后者所吞并。

〔*政府的构成*〕　就直接渊源而言，最初几个殖民地的政府，乃脱胎于建立殖民地的商业公司的体制。商业公司设有总督、理事会和股东大会，这种体制被移植到殖民地，被赋予政治统治功能，并和英国政体与惯例相结合，形成了以总督为核心、辅以参事会和民选议会的政府体制，三者组合而称"大议会"[3]。弗吉尼亚最初没有独立的政府，一切决断均来自伦敦公司总部；1619年以后形成了叫做"大议会"的单独政府，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构成。马萨诸塞初期的政府，和马萨诸塞海湾公司体制完全一样，总督、副总督、助理和代表均经选举产生，在正

---

① "康涅狄格基本法"（1638—1639），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19—522页。

② "纽黑文基本条款"（1639年6月），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所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156页。

③ 原文为"general court"或"general assembly"，原为商业公司的股东大会，在北美各殖民地转指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组成的政府。当议会中的民选代表崛起后，通常将议会下院称作"assembly"。

式文件中称“马萨诸塞海湾管辖者和公司”，其中“管辖者”指总督、副总督和助理，“公司”指全体自由民。后来，这些由商业公司建立的殖民地，在政府形式上和其他殖民地大致趋同，总督仍为政府的单独一翼，参事会和民选代表构成立法机构的上、下院，总督则根据英国“王在议会”的惯例参加议会的会议。

这种政府结构被认为是对母国政体的模仿，也是一种混合平衡的政体。但是，殖民地政府的三个部门的权力和影响并不一样，它们之间的关系格局也随时代而演变，故不能笼统地以混合平衡政体视之。殖民地平民的力量十分强大，而贵族则微不足道，参事会虽然在形式上近似英国议会的上院，其实际作用却大不一样；各殖民地议会下院最初比较弱小，到18世纪中期才在权力结构中取得了中心位置。只有在马萨诸塞（1691年以前）这样的自治殖民地，总督不是王权的代表，各类官员均由民选产生，故其政体多少带有混合平衡的性质，也就是温斯罗普等人所说的“混合的贵族制”。[①]

各殖民地的政府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均发挥了正常的功能。它们创设地方社区，分配土地，调节经济，担负修筑道路、救济穷人和维护秩序等各种职责。而且，政府规模不大，开支较少，专职官员屈指可数，没有给居民造成沉重的税收负担。因此，从经济和效率两方面看，殖民地政府都是成功的。

---

① 温斯罗普认为，在马萨诸塞，官员和自由民共同构成政府，前者拥有权力，后者则拥有自由，他们共同组成大议会，都受到某些规则的制约，所以这种政体是“混合的贵族制”（mixt aristocratie），而决不是“专断政府”（温斯罗普：“论专断政府”，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82页）。约翰·科顿也提出，普通民众参与政治并非民主制的当然标准，虽然人民可以选择他们的统治者，但只要政府不是由人民统治，而是由一个或少数几个统治者治理，那么这种政体就不是民主制，而是贵族制（约翰·科顿致塞伊和西尔勋爵〔1636年〕，见托马斯·哈钦森：《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马萨诸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36年重印，附录，第416—417页）。

各殖民地最初均以总督为权力中心。总督在王室殖民地由英王任命，在业主殖民地由业主挑选，在自治殖民地则经选举产生。[1] 英国在给总督的任命状中，对其头衔、职权、责任以及参事会和议会的组成，均有具体的说明。此外，母国还就具体政策随时对总督发布指令。从政治上说，总督是母国在殖民地的代表，掌握指挥军队、召集或解散议会、否决立法、任命下级官员、指导财政事务和最后的司法裁断等重要的权力；在礼仪上，总督是殖民地的头号显要人物，可享受 17 响礼炮的待遇。担任总督的人中，有一类是北美社会的上层人士，自治殖民地最多，王室殖民地也有，如马萨诸塞的 10 位王家总督中，有 4 人为本地人；第二类是曾长期在军队供职的英国人，英国为了加强殖民地的军事防卫，或奖赏这些军人多年的服役，任命他们充当殖民地总督；第三类是由于特殊的政治关系而获得任命的英国人。总督的年薪通常在 1000—2000 英镑之间，[2] 并不能给他们带来可观的财富；但他们通常利用非法贸易、操纵走私、自授大面积土地等手段，积累许多钱财。[3] 英国社会上层并不看重殖民地总督这个职位，远离母国任职，前途艰险莫测，且薪俸微薄，因而从英王那里得到一个总督任命，并不被看成是多大的荣耀。这使总督人选的来源受到限制，当局有时不得不退而求其次，所选非人的事经常发生。这样一来，总督在殖民地居民的心目中就很难得到充分的敬重。另外，一个总督要在殖民地立足，要有效地行使职

---

① 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的总督每年一选，其权力较小，但受英国的节制也较少。虽然是每年选举，但连选连任的机会很大，康涅狄格在 1689 年后的近 100 年间，仅有 11 位总督。见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 253 页。

② 埃瓦茨·格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纽约：拉塞尔－拉塞尔公司，1898 年（1966 年重印），第 60 页。

③ 参见伦纳德·拉巴里：《美洲的王室政府：1783 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纽约：弗雷德里克·昂加尔出版公司，1930 年，第 37—42 页。

权，就必须得到当地居民、特别是上层人士的合作。威廉·伯克利 1641 年出任弗吉尼亚总督后，把自己的利益和殖民地显要人物的利益结合起来，成功地培植了一个以他本人为中心、吸收许多当地人参加的权势集团，担任总督前后达 27 年之久。并非所有的总督都能看到或做到这一点，在有的殖民地，总督像走马灯一样经常更换。

参事会[①] 是一个兼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职能的特权机构。按照英国政府的设计，参事会有权对所有公共事务进行辩论和投票表决。[②] 对总督来说，参事会是一个咨询机构，也是一种制约的力量。参事会对人事任命享有建议权，在议会构成上院，还与总督一起组成审理民事案件的最高上诉法院。参事会一般由 12 人构成（1700 年弗吉尼亚参事会成员增至 17 名）。在马萨诸塞、康涅狄格和罗得岛，参事会成员由选举产生；在其他殖民地，则由业主或英王根据总督的提名任命。[③] 参事会成员的遴选和任命，往往是总督和殖民地权势人物争权夺利的一个主题。弗吉尼亚的参事会自比英国议会上院，在 1650 年以后，其成员几乎都是本地常住居民；在 1689 年以前，他们控制了一些重要官职的任免权，为自己取得大片土地，和总督分享管理殖民地的权力。弗朗西斯·尼科尔森任总督期间，在人事任命上撇开参事会，在重大决策上对参事会的意见置若罔闻，导致双方矛盾重重，冲突不断，以致在 1703 年 6 名势力甚大的参事会成员联名向英王请

---

① 原文为“council”，或译“政务会”。

② 伦纳德·拉巴里编：《1670—1776 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第 1 卷，第 47 页。

③ 马萨诸塞的情形有所不同。根据 1691 年的特许状，该殖民地的参事会由 28 人组成，每年由大议会选举产生，总督对人选拥有否决权。

愿，控告总督专权。[1] 在他们的反对下，尼科尔森被调离弗吉尼亚。在此后一个时期，弗吉尼亚参事会权势极大，有4年时间既无总督到任，议会下院也不开会，大小事宜全由参事会决断。马里兰的参事会有时和议会下院联手，共同对付业主，谋求自身的利益。可见，参事会作为由本地人组成的机构，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和议会下院存在合作的余地。

殖民地的立法机构为议会，由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共同开会，有权制定不违背英国法律和习俗的法令。有的殖民地的议会是奉英王、业主或公司的旨意而创设，有的则是由当地居民所发起。到后来，除宾夕法尼亚之外，各殖民地的议会都演变成两院制，上院即参事会，下院由民选代表组成。

有民选代表参加的议会始于1619年的詹姆斯敦。此后，弗吉尼亚议会逐步扩充权势：在1623—1624年获得了征税权，而且议员在开会期间享有免于被逮捕的权利；议会有权确立选区，规定选民资格，裁定选举争议，但不能决定自身开会和选举的周期。1624年，弗吉尼亚公司被解散，议会也暂告中断。许多当地人士力争使议会永久化。1639年英王查理一世批准了民选议会的长期合法性。后来参事会和民选代表分别开会，逐步发展成两院制，但准确日期无法确定。1666年，弗吉尼亚正式文件中出现了"公民代表院"的提法。[2] 代表由各县选出，每县2名。复辟王朝时期，特别是"培根起事"以后，下院遇到了严峻的考验。查理二世曾试图加强对下院的控制，使它只有在接到国王的指示时方可开会，并不得提出法案，要将它变成一个听话的表决

---

① "关于弗朗西斯·尼科尔森总督施行恶政的请愿书"，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254—260页。

② 格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第42页。

机器。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的强大压力下，这个方案未能有效实施。

马萨诸塞最初的政府为总督、副总督和6名助理所控制，他们组成“助理大会”。第一届助理大会于1630年8月23日在查尔斯敦举行，集立法、行政和司法大权于一体。虽有根据特许状而设立的大议会，但它和助理大会是由同一批人构成的。1632年，沃特敦的居民对助理大会的税收表示不满，因为自由民在制定税率的过程中没有表达自己声音的机制。次年，殖民地当局规定，在涉及税收事务时各村镇可选派代表和大议会协商。两年后，这些选派的代表要求亲眼验看特许状对殖民地权力机构的规定，因为此前只有助理大会成员了解特许状的内容。结果他们从中发现，立法权应属于由总督、副总督、助理和自由民组成的大议会，而不是助理大会。可是自由民人数太多，便采取一个变通办法，由每个村镇的自由民选举代表参加大议会。于是，在1634年5月的“大议会”上，就出现了民选的代表。[①] 1635年，助理和民选代表分开表决，是为议会两院制的雏形；1644年，议会正式分成上院和下院。每个村镇可以选举至多2名代表参加议会下院。这和弗吉尼亚等殖民地以县为选举单位的制度有所不同，是一种更彻底的地方代表制度。

康涅狄格的议会和马萨诸塞有细微的差别。自由民选出总督、行政司法官员和代表共同组成大议会，每年4月和9月两度举行会议。[②] 大议会是一个集立法、行政和司法于一体的机构。参加大议会的行政司法官员，有时也叫做“助理”，在1698年以

---

① 参见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的法律和自由权法》，“前言”第14—15页。

② J·哈蒙德·特朗布尔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哈特福德：布朗-帕森斯，1850年版，第1卷，第21页。

后称作参事会，但不同于其他殖民地那种协助总督的参事会，他们和总督及其副手一起构成议会上院；民选代表组成下院，可以选出自己的议长。

马里兰特许状的第8条规定，由自由民或他们的代表组成的议会，可根据需要开会制定法律。[①] 1635年2月26日，建立仅11个月的马里兰便召开了第一届议会，全体自由民均可出席。但议会的立法权受到业主巴尔的摩勋爵的限制，他认为，既然英王授予业主在"自由民的建议、同意和核准下"制定法律的权力，就意味着法律从根本上须由业主制定，议会至多只能做一些小小的修改。因此，业主拒绝批准议会制定的法律，并在1638年1月召集新的议会来批准他自己拟定的法律。许多忙碌的自由民未能出席这届议会，那些自始至终参加会议的人，实际上成了议会代表。此时的议会还是一院制，总督坐在主席的位置，参事会成员坐在他的周围，与自由民在一个房间里开会。在这次议会上，自由民和业主就立法权展开了激烈斗争，他们推翻了业主拟定的法案，自行设立委员会重新草拟法案。最后双方达成妥协，议会接受部分由业主提出的法案，同时通过了一些自己拟定的法案。在最后通过的43项法案中，仅有17项出自业主。这说明议会取得了一定的胜利，坚持了由当地人掌握立法首倡权的原则。民选代表经过极力争取，于1650年4月获准单独开会，并推举了自己的议长，成为议会下院，而总督和参事会则构成上院。1660年，下院自称是不依赖于任何权力的合法议会。上院认为，下院如果撇开总督和参事会，就是效法内战中的英国议会废除上院的举动；另外，下院如果否认业主的权威，岂不和英国议会推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1679页。

翻斯图亚特王朝的行径一样？结果民选代表只得再度和总督、参事会一起开会，回到了一院制。民选议员并未放弃争取权利的努力，不时和参事会发生冲突。

纽约在英国人接管近20年后方召开议会。约克公爵原本怀有强烈的反议会倾向，不想设立议会给他的统治制造麻烦。但是，民众（特别是长岛的英裔居民）坚持没有议会便不纳税，一些官员也支持设立议会。于是，在托马斯·唐甘出任总督后，经约克公爵同意，于1683年10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议会。该议会存在了近两年，制定了许多法令和规章，其中最重要者为《自由权和特权宪章》。这个文件确立了政府的框架：总督、参事会和民选代表乃为永久立法机构；民选代表称作“在大议会集会的人民”或“大议会中的人民代表”，他们有权确认代表的资格；公爵有权否决议会制定的法律；议会至少每3年举行一次，议会成员在开会期间得免于被捕；议会享有提出财政法案的权利；代表由殖民地所有自由持有者选举产生。[①] 一年后，公爵签署这一文件，并加盖了印鉴，准备发还殖民地。但他恰在此时成为国王，纽约便由业主殖民地变成了王室殖民地，其政治和法律地位需要重新界定，《自由权与特权宪章》即被扣未发。1686年5月正式宣布这一结果后，已于前一年10月休会的议会，就再也没有开会。

宾夕法尼亚在1683年3月举行了第一届议会，成员分两部分：18名业主的亲信和36名来自各地的民选代表。业主根据特许状可以对议会的立法加以否决，还可在参事会的建议和同意之下采取重大的立法行动。佩恩不太重视民选代表的作用，对下院权力的扩大颇为不满，认为他们只有说“是”或“否”的表决

①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111—116页。

权，不能开展辩论或提出异议，否则就会推翻特许状；也就是说，民选代表只有“接受的权力”。[1] 佩恩希望培植一批听命于他的政治和社会精英，从而牢牢控制殖民地的权力。但事与愿违，“下游各县”非教友会居民反业主的情绪甚强，形成一股和业主分享政治权力的势力。他们选出的议会代表致力于扩大自己的影响，争取立法首倡权。[2] 1701 年，佩恩出让大量权力，其中许多实际上落到了议会手里。不过，由教友会信徒控制的议会，更像一个防范侵害居民权利的行为的卫兵，在立法的主动性方面不及其他殖民地议会。

其他殖民地从建立初期起均有民选代表参加的议会，只是情形各异。从总体上看，这个时期各殖民地议会下院都很不成熟，议员们缺少立法技巧和政治经验，受到总督和参事会权势的压制，在殖民地权力斗争的舞台上还只是一个配角。而且，议员尚未成为专门职位，两院的成员通常都不止担任一个职位，上院成员兼任司库或书记官，下院成员有机会则出任治安法官一类的职务。不过，民选代表参与立法的机制，给殖民地本地人进入政治权力中心提供了一个渠道，潜藏着改变北美历史进程的重大机缘。进入 18 世纪，下院的地位不断上升，不仅成为总督和参事会的制衡力量，而且代表殖民地民众分享广泛的权力。总督因薪俸来自下院拨款而受到制约。参事会则长期为出席人员不足所困扰，12 名成员中通常仅有 5、6 人出席会议，不免使其影响力大

---

① 赫伯特·奥斯古德：《17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57 年，第 2 卷，第 259 页；切斯特·扬：“1682—1748 年宾夕法尼亚议会下院的演进”，见彼得·霍弗编：《商业与社区：关于大西洋沿岸中部殖民地的论文集》，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 年，第 166 页。

② 纳什：《1681—1726 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第 67—70 页。

打折扣。[1]

〔法治的雏形〕　关于英国法在殖民地的影响，美国法律史学界看法颇不一致。传统的观点认为，从移民定居点建立伊始，习惯法就得到移植；有的学者提出，殖民地在建立后很长时间内实行的是自己制定的法律，这种法律与英国法有十分明显的不同，经过一个时期人们才逐渐接受了英国的习惯法；还有学者则说，殖民地法律乃是移民从英国带去的地方法，而不是习惯法。[2] 征之于史，殖民地最初的法律，不仅吸收了习惯法，而且借助了其他法律乃至宗教的成分，创造性地运用了英国的法治传统和法律资源。

最初的移民中有极少数人在英国学过法律，阅读过英国的法律文件，并有在各类法院办案的经验，英国法的移植便以他们为中介。英国人迈克尔·多尔顿1619年出版的《乡间法官》一书，以字母为序，分述各种法律知识，是一本地方法院人员的实用手册，在殖民地深为从事司法事务的人所借重。但是，17世纪50年代左右在英国一版再版的一些重要的法学著作，多数为拉丁文，在殖民地很少有人注意。

殖民地在逐步建设法治的过程中，并非一切皆奉英国法为圭臬，而是力图使法律适合本地的情势和需要。1640年，英国政府指示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强调要按照“英国法律”进行司法。[3] 纽约和马里兰接受的习惯法成分较多，而马萨诸塞等清教

---

① 拉巴里：《美洲的王家政府：1783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第152页。

② 参见小泽卡赖亚·查菲：“殖民地法院和习惯法”，载戴维·弗莱厄蒂编：《美国早期法律史论文集》，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61、64、76页。

③ “致威廉·伯克利爵士的指令”，(1641年8月)，见比林斯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史》，第51页。

殖民地，则更多地吸收了英国地方法，并受到宗教意识的强烈影响。1661 年马萨诸塞一项法令宣布："我们认为，一切违背我们的任何公正法律、但并非与英国法律不合的不当征派，乃是对我们权利的侵害。"[①] 这就是说，英国法并不能一成不变地施行于北美，而立法须以本地需要为取向。殖民地的刑法就反映了对英国法的实用性调整。17 世纪英国法至少规定了 50 种死罪，而且此后还呈增加之势；但殖民地法律中的死罪要少得多，1650 年康涅狄格的刑法列举了 14 种，宾夕法尼亚的刑法列举了 11 种。1681 年马里兰有关方面对此加以解释说，英国法律的严厉性，仅适用于人口密度大的国家，而殖民地人口稀少，显然不能采纳类似的严刑峻法。有时地方官员对某项法律存有不同看法，他们坚持按自己的理解办事，并不拘泥于英国法的条文。许多殖民地将法令汇编成册，由印刷所出版，使居民有所参考。1638 年康涅狄格大议会规定，在大议会结束后 20 天内，殖民地书记员要将所有法令汇编成册，送到各村镇治安员手中，而治安员须在 4 天内向居民公布，并且备案存档，以备今后使用；同时要求治安员每年宣读一次所有有效的法律。[②] 康涅狄格 1639 年就编辑了法令集，在 1673 年、1702 年、1715 年和 1750 年数度出版法令汇编。马里兰在 1700 年印刷出版了《马里兰法律全编》，供各县法院使用。

殖民地之施行法治，在一定意义上乃出于民众保障自身权利的实际需要。自中世纪以来，英国形成了一些规则和惯例，可以保护个人的财产和利益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而且，随着自由观

① "大议会的一项法案"（1661 年 6 月 10 日），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 352 页。

② 特朗布尔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第 1 卷，第 39 页。

念的演化，这些规则和习惯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北美居民继承了这一传统，在他们看来，法律不单纯是维系社会秩序、贯彻国家意志的手段，更是民众维护自身权利的工具。马萨诸塞《自由权法典》的编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在1634年以前，马萨诸塞的一切事务均由总督、副总督和助理控制，民选代表直到1634年才进入大议会。人们感到，必须按照英国《大宪章》的模式制定若干法令，以保护自由民的权利，限制官员的权力。经过代表们力争，大议会于1635年5月决定任命4人组成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若干法令以供大议会审查。但历时一年而无结果。大议会接着任命另一个委员会负责这项工作，仍没有取得实质性成果。1639年，大议会约请约翰·科顿和纳撒尼尔·沃德两位牧师分别起草法典。他们根据《圣经》的有关内容，吸收英国的法律、习惯法、殖民地的习惯以及大议会此前制定的法令，各自起草了一部法典。科顿的法典虽然于1641年在伦敦印刷出版，但未为大议会采纳；而沃德起草的《新英格兰马萨诸塞殖民地的自由权》，在1641年为大议会接受，经过修订后成为《自由权法典》。法典共98条，前17条宣布了居民的基本权利，规定官员不得加以侵害；第18—57条涉及司法权及其体制；第58—78条具体明确了自由民的权利；第79—91条规定了妇女、儿童、仆役和外乡人的权利；第94条为刑法，第95条宣布了教会的权利。[1] 大议会将该法典送交各村镇讨论，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有的对法典的某些条文不甚满意，有的则担心这种和英国法律相抵触的法典违背了特许状。后来，法典中仅有刑罚部分得以流传，其他内容没有印刷出版。为了使之更加完善，大议会又多次组织

① 参见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的法律和自由权法》，“前言”，第16—17页。

人对法典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于1648年公布，通称《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1660年和1672年当局对法典作了进一步修改和补充，成为马萨诸塞1692年之前民法和刑法的基础。通过这些立法行动，马萨诸塞根据英国地方法院的模式设立了民事司法制度，引进了陪审制，废除了刑讯，规定只有法院才能扣押财产和人身，对被捕者必须进行迅速而公开的审判，被告有传唤证人和宣誓作证的权利。[①] 而且，马萨诸塞法令还特别规定，该殖民地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无论是否居民，都享有同等的法律保护和司法权利。[②] 这样就确立了保障民众人身和财产权利的原则，基本的法治得以形成。

其他一些殖民地也有类似的立法。纽约议会于1683年通过的《自由和特权宪章》，不仅是一部基本法，而且包括一份“权利法案”，规定总督和参事会必须按法律进行统治，民众享有多种个人权利，如陪审团审判、信仰自由、援引《大宪章》和《权利请愿书》的权利等。在这个法案被詹姆斯二世取消以后，纽约议会又于1691年5月制定了一项宣告本地居民权利的法令，其中规定，未经适当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土地权、租佃权和继承权，不得遭受监禁、驱逐和伤害，等等。[③] 威廉·佩恩为其殖民地起草了《法律、许可和协议》，就土地分配和政府结构作了规定，同时十分详细而明确地列举了居民的“基本权利和特权”，按照英国的传统，以法律来保障居民的各项自由。马里兰议会在1639年制定了一项关于人民自由权利的法案，明确宣布保护自由民的权利和特权，非经法律程序不得剥夺自由民的财产

①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1、50页。
②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32页。
③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246页。

和将其放逐。[1] 这些法律和马萨诸塞的《自由权法典》一样，涉及人身保护的内容。可见，在1710年英国政府正式把“人身保护状”推广到北美以前，殖民地就已经形成了一定形式的人身保护制度。

不过，殖民地初期的法律所受宗教影响十分强烈。按照基督教的教义，上帝乃是最高的立法者，《圣经》即是基本法。在马萨诸塞及其他清教殖民地，《圣经》成了立法的依据。温斯罗普说，上帝是惟一的立法者，他赋予人类解释他的法律的权力和才能。[2] 而且，那时专门的法律人才甚少，牧师作为最有知识的人，自然参与法律的起草和解释。约翰·科顿在他的法典草案的结尾处引用《圣径》“以赛亚书”中的话说：“主是我们的法官，主是我们的立法者，主是我们的王，他会拯救我们。”[3] 一些殖民地早期的刑法带有鲜明的宗教色彩，以维护宗教信仰和道德风习为首要目标。普利茅斯1636年的死刑法所列举的死罪，包括巫术、强奸和通奸等；[4] 康涅狄格1642年规定的死罪包括信奉非基督教神祇、亵渎上帝、进行兽奸、已婚男女通奸、子女诅咒和殴打亲生父母等。[5] 马萨诸塞刑法规定的许多死罪也是根据《圣经》制定的，在名目上和其他殖民地如出一辙。[6] 纽约的“公爵

---

① 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第41页。

② 温斯罗普：“论专断政府”，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80页。

③ 《哈钦森文件集》，第1卷，第205页。

④ 戴维·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纽约：AMS出版社，1968年重印，第2卷，第12页。

⑤ 特朗布尔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第1卷，第77—78页。

⑥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4—6页；《马萨诸塞殖民地法律汇编》，波士顿：1887年，第14—15页。

法”也采纳了类似的条文。[1] 但是，由于各种案件十分复杂，许多问题无法从《圣经》中找到依据，于是法律和《圣经》开始分离，在新英格兰以南的各殖民地，这个过程尤其明显。

各殖民地最初都没有独立的司法系统，立法、行政、司法诸权掌握在同一个机构手中，法院系统后来才逐渐获得了独立地位。[2] 弗吉尼亚17世纪的司法系统由大议会（总法院）和县法院构成，前者为最高司法机构，由总督和参事会构成，每季度在詹姆斯敦开庭，故又有“季度法院”之称，受理1600磅烟草以上的民事案件和涉及伤亡的刑事案件，将英国的大法官法庭、王座法庭、民事法庭、理财法庭、海事法庭和教会法庭等多种功能集于一身。县法院只审理较小的民事和刑事案件，但可以宣判黑人奴隶的死刑。其主持者在下诺福克称“首席法官”，在其他县则叫做“法院主席”。[3]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也受理上诉案件。马萨诸塞的大议会最初具有大法官法院的职能，1685年的法令将这一职能交给各县法院的官员分担。[4] 康涅狄格最初也由大议会行使司法权，后来根据特许状，由总督和行政司法官员组成“助理法院”，负责审理上诉案件、涉及杀人和致残等重大刑事案件，以及驱逐某人的判决；1711年“助理法院”为最高法院所取代。最高法院由1名首席法官和4名法官组成，每年轮流到各县所在

---

①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20—21页。

② “court”一词具有“委员会”、“法院”等多重涵义。在殖民地，所谓“general court”，实际上是政府的总称，可译为“大议会”；而“county court”就是县政府，可译为“县法院”。温斯罗普说，马萨诸塞的“court”有两种，一是“general court”，负责立法和征税；另一种“court”则负责司法（温斯罗普致沃威克伯爵，见《温斯罗普文件集》，第4卷，第493页）。

③ 菲利普·布鲁斯：《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纽约：G·P·帕特南父子公司，1910年，第1卷，第502页。

④ 奥斯古德：《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第1卷，第192页。

地开庭两次，类似巡回法院；首席法官为副总督，法官几乎都是殖民地助理。司法仍不具有独立性。完全独立的司法系统在殖民地时期并未形成。大议会作为最高上诉法院，可以接受上诉，经常推翻最高法院的判决，可命令进行重新审理。另外，地方社区也担负一定的司法职能，每个村镇都设有治安员维持治安，对于达到一定财产额度的案件，则交法院审理。

此外，各殖民地初期在司法方面还普遍面临一个严重困难：合格的法官和律师相当缺乏。不少法官在法学上是门外汉，时因误判而引起当事人不服，有时甚至不得不提交英国有关机构仲裁。律师大多未经正规训练，其法律知识来自经验或阅读法律书籍。很少有律师和法官能够熟练地引用法典和判例，许多人不明白法律和衡平之间的区别。有些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是债务案。切萨皮克地区的法院，则忙于处理当地邻里之间由土地边界、债务、牲畜毁坏作物、牲口标记和诽谤中伤所引起的纠纷。还有人利用法律来牟取私利，随意就一些小事上诉法院，这类人被称为“讼棍”。他们在当地引起公愤，当局指控他们扰乱安定的秩序。

从英国引进的陪审制度，在殖民地受到特别的重视。1606年英国指示，在即将建立的詹姆斯敦，所有刑事案件须由12人陪审团进行审理。此后，许多殖民地的文件也规定了陪审制。[①] 普利茅斯1636年宣布要遵循英国先例实行陪审制。[②] 罗得岛1642年规定各村镇的自由民有权选择陪审员。[③] 新泽西1683年的《基本法》规定，非经陪审团的合法审判，不得剥夺任何人的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5卷，第2549、2551页。

②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12页。

③ 巴特利特编：《罗得岛殖民地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档案》，第1卷，第124页。

自由，不得将任何人驱逐出境或处死。[①] 宾夕法尼亚 1715 年一项关于自由民权利的法律规定，任何审判如无陪审团则为无效。[②] 殖民地居民把陪审制度和自由联系起来，认为陪审员乃是英王和他的臣民之间的“仲裁者和裁判员”，是自由的柱石，是抵御暴政和奴役的堡垒。[③] 英国在北美设立的海事法庭一直没有实行陪审制度，这在后来成为殖民地居民反英的一个重要理由。

法律和法院的权威在各殖民地均得到承认。但是，殖民地居民坚持他们有不服从不公正的法律的权利，这种权利往往导致暴力和混乱，故各地偶或也发生一些蔑视法律和法庭判决的事情，有时地方法院甚至要求当局派军队来协助地方维持秩序。1700 年，新泽西一个名叫塞缪尔·伯韦尔的男子被指控不抚养其私生子，其朋友们不服法庭的判决，冲进法庭大打出手，把法官拖下席位，撕破他们的帽子，折断他们的佩剑，并释放了伯韦尔。据有的美国学者所言，人们反对某些判决，绝非要推翻法律，而不过是坚持自己对法律的解释而已。[④]

〔*社会秩序*〕　　克雷弗克在谈到北美的社会治安时写道：“在这里你很少发现犯罪现象；它们在我们中间还没有生根。”[⑤] 但实际上，北美并不是安宁太平的君子国，各殖民地均有严厉的刑法，在各地法庭的记录中，各类刑事案件比比皆是。

从各地法庭的审案记录可知，纵火、强奸、抢劫、杀婴、谋杀以及其他各种犯罪行为都时有发生。相对而言，像谋杀一类的

---

①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 1 卷，第 406—407 页。

② 詹姆斯·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费城：克拉伦斯·M·布希，1896 年，第 3 卷，第 31 页。

③ 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 217 页。

④ 汉德林等：《自由与权力》，第 222 页。

⑤ J·埃克托尔·圣约翰·克雷弗克（笔名）：《美洲农场主信札》，纽约：福克斯－达菲尔德公司，1904 年（1782 年初版），第 57 页。

恶性案件，少于同期的英国，因而，在殖民地法律中，也没有英国那么名目繁多的死罪。例如，在1663—1775年间，康涅狄格由白人犯下的杀人案仅有12起，其中5起为蓄意谋杀。这在各殖民地中大概是最佳的治安记录。因此，乔纳森·爱德华兹把康涅狄格描绘成一个高度有序的社会：社会成员根据各自的才能获得官职、位置和地位，人人各安其位，有序地处理各自的事务。[①]

其他殖民地的情况有所不同。南部殖民地的治安均没有达到康涅狄格的水平。

对罪犯的惩处十分严酷。监禁仅用于债务犯和候审者，对判决的罪犯通常使用死刑、罚款、公开羞辱、戕残肢体以及其他肉体处罚。这些办法在今天看来显然存在很大的弊端，但当时的法官和行政当局并不研究刑罚学，他们惟一所本的是英国惯例和边疆习俗，其出发点在维护治安和秩序之外，多少带有一些报复的意味。马萨诸塞对“巫觋”援引中古宗教裁判所的做法，实行的是火刑。“莱斯勒起事”的骨干成员被处以“肢解”的酷刑：他们被拖至刑场，先被吊起来，身体被剖开，在他们还未断气时，将其肠子挖出，当面烧烤，最后将他们的头砍下，身体剁成4块。还有许多处罚带有人身侮辱性质，如鞭打、游街示众和伤残身体等等。在康涅狄格，犯强奸罪的男子要被判处在绞刑台上示众1小时，挨39次鞭打，将右耳钉在木柱上并割掉，最后再鞭打39次，并驱逐出殖民地。1682年新罕布什尔的法律规定，对于通奸的已婚男女，除了罚款之外，还要在外衣的显著位置缝上

---

① 参见理查德·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1690—1765年康涅狄格的特征和社会秩序》，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3页。

"A. D." 两个代表通奸（adultery）的大写字母。[①] 随时代的演进，各殖民地对死刑的使用日趋慎重，动用极刑惩处的犯罪主要是纵火、海盗和杀人。烙火印和戕残肢体的做法也日益少见。

总之，从社会秩序的角度说，北美居民生活的环境要比同期的英国较为安全，在城市尤其如此。对北美居民安全的威胁来自其他方面，如野兽侵害、战争和种族暴力。

二、母国的政治控制

在建立殖民地的过程中，英国政府虽然很少直接出资或出力，但它通过特许状的方式，将管辖殖民地的权力保留在自己手中。然则殖民地远在大洋彼岸，母国如何实施有效的政治控制呢？英国决策者苦心孤诣地进行摸索，可是，直到独立战争爆发，也未能妥善解决这个问题。

〔殖民地的性质和地位〕　英国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永久殖民地的时候，世界历史上早有殖民的先例和经验。历史上的殖民地有若干种不同的类型。一种完全是由母国人口外迁而形成的海外拓殖地，不仅居民和母国人口出自一源，而且在政治管理上也和母国一脉相承，这是母国领土和主权的一种延伸。另一种是一个国家对其他主权实体实施征服而建立的殖民地，征服者直接统治或利用被征服者中的上层进行统治，以实现宗主国的利益。这种殖民地往往需要用武力作为后盾，例如，在 1692—1769 年间，英国在爱尔兰就一直维持一支 12000 人的常备军。还有一种介乎两者之间的殖民地，既建有统治被征服者的机制，又从母国输出

① "新罕布什尔的法律和自由权"（1682 年），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 403 页。

人口进行拓殖。例如，西班牙而在美洲征服土著居民的同时，迁入本国移民进行拓殖；在对土著居民实行统治和压榨的同时，又在移民及其后裔中间移植母国的制度。可见，西属美洲殖民地在政治上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母国的海外拓殖地，又对被征服的土著居民实行种族压迫。英国在北美开展殖民活动时，采用了一种不同于西班牙的模式。

北美早有印第安人生息，各个部落虽然没有形成严密的主权观念，但对各自的活动范围有着习惯上的划分。不过，这里不存在任何类似阿兹特克人和印卡人的那种政治主权实体，加以英国从一开始就确定以贸易与和平移民为殖民方式，因而英属北美不是借助征服而一举建成，而是通过和平移民而渐次蚕食土著居民的土地和主权，经过漫长的年代方得以形成。英国人从自己所持的主权观念和宗教出发，否认其他居民的权利和其他政治实体的合法性；但在实际的移民拓殖活动开始后，仍不能不正视印第安人部落的地位。英国政府和移民领导人均将部落看成主权实体，以君主之礼对待部落首领，用外交方式处理和部落的关系，借助条约来“购买”部落的土地。英国和殖民地当局牢牢控制处理印第安人事务的权力，不准私人擅自插手。英属殖民地的建立和拓展，的确给印第安人的生存带来了严重威胁，但英国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并没有建立统治和奴役印第安人的制度，因此，英属北美不是建立在征服土著居民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异族”统治的殖民地。

英国人在北美建立的拓殖地，在政治和法律上究竟处于何种地位呢？这个问题对于理解英国的殖民地政策，具有重要的意义。北美殖民地全部是由个人和民间团体建立的，这是否意味着殖民地居民乃是这些个人和团体的臣属呢？这些个人和团体是否可以据此建立合法的统治、取得控制殖民地社会的全部权力呢？

据上文所论，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英国将殖民地界定为本国居民在本土以外建立的拓殖地，是母国领土和主权的延伸，因而其土地权利的最终归属、统治权力的来源及行使，均不属于私人范畴，而是英国的一种国家行为，私人所拥有的只是殖民地土地所带来的部分收益。

根据特许状和其他宪政文件，英属殖民地是由英王创设的“法人和政治实体”[1] 或“永久政治实体和法人团体”。[2] 所谓“法人和政治实体”，是指一些自然人通过法律自愿或强制结合起来，为实现某种经济的、精神的或政治的目标而组成的群体，可以在特定领地范围内行使政治管理权。[3] 也就是说，殖民地一方面是一个经济组织，服务于私人或团体的经济目的；另一方面又是一个政治社会，拥有实行政治统治的合法权力，这种权力来自英王的授予。殖民地不是全体英国人的属地，而和英国本土一样是英王的领地，在政治和法律上和英国国民没有从属关系，而只服从英王的统治。从这一界定出发，殖民地依照英国的政体和习惯，建立了以总督、参事会、民选议会下院所构成的政府，其中总督代表英王，参事会代表财富精英，而议会下院代表民众，三者构成一种类似英国政体的“混合政府”。可见，每个殖民地政府在形式上均以英国政府为对应，其自主性和完整性高于英国的地方政治单位。英国则以管理海外领地的方式，确立了一套控制殖民地的机制，要求殖民地所制定的法律必须符合母国的法律和习俗。

---

① “1662年康涅狄格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0页。

② “1732年佐治亚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766页。

③ 见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698页。

殖民地的上述性质，决定了殖民地居民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他们和本土居民一样是英王臣民，享有英国国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而且可以自由返回本土。1584年英王授予罗利的特许状，对移居和将要移居"新大陆"的英国人作了这种界定，[①] 此后其他殖民地的特许状也反复提到这一点。1606年的弗吉尼亚特许状并非仅仅授予后来建立的弗吉尼亚，而是针对当时所有有意在北美进行殖民的集团，其中规定：凡定居于将来在北美建立的各个殖民地的英国臣民及其后代，享有英国人的全部自由、公民权和豁免权。[②] 1632年的马里兰特许状用一大段文字说明：移居马里兰的英国臣民及其子女、已经在那里出生或将来出生的人，乃是英国的"土生居民和忠实臣民"，他们将得到和英国本土出生的臣民同样的待遇和尊重，同样享有英国本土臣民的全部特权、公民权和自由权。[③] 1662年康涅狄格特许状声明，移居该地的英国人及其后代，都是英国"臣民"，和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样的"自由权利和豁免"。[④] 1663年罗得岛的特许状中，也有类似的条文。[⑤] 这类文字还出现在1732年佐治亚的特许状中：居住在北美的英裔居民乃是英王的"忠良臣民"。[⑥] 这些条文明确无误地表

---

①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7卷，第3788页。

③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3卷，第1681页。

④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33页。

⑤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6卷，第3220页。

⑥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765页。

明，北美居民和英国本土居民同为英国臣民，前者不是后者的臣属，两者在法律上享有平等的地位。

这种界定在殖民地的生活中同样得到了体现。马萨诸塞当局宣布，承认和保护居民作为人和公民的各种权利、豁免和特

多处作了类似规定。[1] 这样就避免了在白人居民中形成诸如"半岛人"和"土生白人"之类的身份等级差别。

由此可见，英属北美殖民地和欧洲国家在亚、非等地的殖民地有着根本的差别：它们是英国人建立、英国人定居、英国人统治的海外拓殖地。从理论上说，"殖民地"一词意味着"依附"，在法律上和政治上不可能和母国享有同等的地位；实际上，北美殖民地在母国的保护下获得了充分的发展，本地人分享了很大一部分统治权。英国在和平时期没有在北美驻扎强大的常备军，殖民地居民对英国主权的认同和服从，并非强制或武力威慑所致，而是自愿和自主选择的结果。

〔管理体制的演变〕　在授予罗利的特许状中，英王要求未来的殖民地在法律上不违背英国成例，在宗教上维持国教信仰，在政治上永远忠于王室。[2] 这些要求不仅体现了英国对殖民地的制约，而且确立了英国管辖殖民地的合法权威。此后的特许状一方面列示殖民地的权利，同时确定英国对于殖民地事务的控制权。1606年授予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载明，英王保留视情况对殖民地管理事务发布命令的权力。

从理论上明确英国统治殖民地的权力，自然是一件易如反掌的事情。但问题是，殖民地远在大西洋的另一侧，中间有浩瀚的大海阻隔，以当时的交通和通讯手段，英国的政治权威如何辐射到如此遥远的地域呢？要使母国的意志在殖民地得到贯彻，必须在英国政府内建立适当的机构和机制，在殖民地树立有效的政治权力，并借助畅通的联系渠道，使英国的权威能够有效地控制和

---

① 桑德斯编：《北卡罗来纳档案》，第1卷，第77、166、169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55页。

影响殖民地的权势集团，以实现英国的意图。但是，在北美第一个殖民地建立以后的半个多世纪里，英国并没有找到一种有序和有效的管理体制。

英王作为殖民地的最高所有者，自然是殖民地事务的主要监督人。在北美殖民地建立之初，英王个人或英王咨议会掌握着殖民地管理的全部权力。由于当时殖民地的重要性并不突出，管理问题也比较简单，英王实际上并没有太多地加以过问。内战和共和期间，英国陷于动荡不宁的局面，政府变换不定，自然不能顾及殖民地事务。复辟王朝时期人们开始关注殖民地的重要性，不过，此时海岛殖民地吸引了英国人更多的注意力，被说成是“王冠上的宝石”。在君主身边有一些对殖民地和海外贸易感兴趣的人，在殖民地管理的决策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个时期成立了两个处理殖民地事务的机构，一个叫做境外拓殖地委员会，另一个是贸易理事会，两者在组成人员上互有交叉。前一机构在理论上拥有很大的权力，可以控制殖民地的政治、宗教、商业各方面的事务，但实际上并未发挥多少作用，在 1665 年被撤销。5 年后一度恢复，1672 年与贸易理事会合并，组成“拓殖地和贸易委员会”，成员有 10 名，负责就贸易和殖民地事务向国王提供情况，“关照”殖民地的“福利”。1674 年，这个机构也告寿终正寝。次年，枢密院设立了贸易与拓殖地部门委员会（简称 Lords of Trade)，致力于使殖民地的管理系统化。1679 年，枢密院对王室殖民地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决定在美洲设立督查员和审计员，以保证王室的收入。[1] 但是，殖民地的地域在不断扩大，人口在持续增加，尤其是贸易的重要日益突出，而《海上贸易条

---

① 赫伯特·奥斯古德：《18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第 1 卷，马萨诸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58 年重印，第 25 页。

例》又得不到有效执行；在这种情况下，改进管理体制就成了当务之急。

威廉和玛丽入主英国以后，北美一些殖民地的地位发生变动，而英国的管理体制并无很大改变。威廉三世按照此前惯例，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殖民地的管理。权势处于崛起之中的议会下院，对殖民地管理的改革表示兴趣，筹划设立一个叫做“贸易理事会”的机构，以便把控制殖民地事务的权力揽到自己手中。威廉三世也意识到调整的必要，于1696年4月决定成立“贸易和殖民地事务部门委员会”，简称“贸易委员会”。这个机构的成立，标志英国对殖民地的管理走上了常规化的轨道。[①]

贸易委员会隶属于枢密院，是一个咨询性质的机构，最初由2名枢密院成员和5名熟知殖民地和贸易问题的人士组成，但不包括和殖民地有贸易联系的商人的代表。它的职责范围是：照管英国和其他国家的贸易，参与安置贫困人口，处理与殖民地有关的事务，而以管理殖民地为主。它负责起草给殖民地总督的书面指示，接受殖民地报送的各种文件和记录，听取殖民地居民的申诉，提出殖民地官员的任命人选的建议，就更有效地监督和指导殖民地提供信息，评议殖民地的立法，等等。贸易委员会通过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而获取信息，在王室殖民地增多以后，它要求殖民地议会两院将会议记录和法案一起上报。

从工作程序上看，贸易委员会是一个中介机构。英国要求殖民地将所制定的法令上报审核，这些法令首先递送到贸易委员会，然后转送国王手下负责司法问题的官员评议；若涉及关税、

---

① 关于殖民地管理机构的沿革，参阅奥利弗·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克利夫兰：阿瑟·H·克拉克公司，1912年，第17—20页；I·K·斯蒂尔：《关于殖民政策的政治：殖民地管理中的贸易委员会》，英国牛津：克拉伦敦出版社，1968年，第3—18页。

防卫一类问题，亦经它提议而转交相应部门审查。贸易委员会没有多大的实权，某事如果关系重大，或者牵涉其他部门的职权，它就无权作出决定，而只能提出建议或发出请求，由相关部门采取行动，或交由国王裁断。而且，贸易委员会长期没有人事权，殖民地的重要王家官员人选的确定，由南方部国务大臣[①]所控制，凡想在殖民地获得一官半职的人，都将目光投向南方部，这削弱了贸易委员会在殖民地官员中的影响力。而且，这个机构还受政党兴替和权力斗争的影响，在18世纪上半叶长期为辉格党内阁所控制，其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1748年，哈利法克斯勋爵（乔治·邓克）出任贸易委员会主席，致力于提高这个机构的地位，强化对殖民地的管理。他制定了若干计划，力图限制殖民地议会下院的权力扩张，扩大了贸易委员会的职权范围。1752年，贸易委员会获得了殖民地总督和其他官员的提名权，使它在管理殖民地事务中的作用得到加强。但是，从总的趋势来看，随着英国议会对殖民地事务的干预不断加强，直属于枢密院的贸易委员会的作用趋于下降，特别是其多数成员并不熟悉殖民地事务，更是无法抗拒议会权势的扩张。

殖民地事务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除贸易委员会以外，还有许多部门和机构分享了管理的权力。枢密院设有“听取殖民地的上诉和申述的部门委员会”，从职能上看类似高等上诉法院，目的是保障英国的特权和商业利益不受殖民地的损害。枢密院还有权受理与殖民地有关的申诉。在整个殖民地时期，经枢密院处理的这类案件不到200起。

---

① 当时英国处理对外事务的部门有两个：一个是北方部国务大臣，负责北欧事务；一个是南方部国务大臣，负责南欧及殖民地事务。在汉诺威王朝时期，北方部也涉足殖民地事务。

财政部负责处理与殖民地有关的财政问题，在战争时期其作用尤为重要。财政部下设关税委员会，负责执行《海上贸易条例》和征收关税，对殖民地总督下达有关贸易和岁人的特别指令，并向政府其他部门提出有关商业的政策建议。财政部还向殖民地派驻审计核查官员，负责征收和监督属于王室的税款。这种职位并非无关紧要，实际上乃是英国驻扎在北美的官方代表。

海上贸易和军事防卫在殖民地事务中意义重大，因而海军部和陆军部同样和殖民地发生联系。海军部负责保护英国的海上贸易，防卫海岸线和港口，有关海上走私、海盗活动、私掠及海上争端等问题的最终决断权，也由海军部掌握。陆军部参与殖民地的防卫，组织和装备英国驻扎在北美的军队。

伦敦大主教在殖民地管理中也有发言权。他的作用自然是在宗教事务方面。在17世纪70年代，伦敦大主教获得了管理殖民地国教教会的权力，后来他成为贸易委员会的成员，给总督的指示中涉及宗教的部分，须得到他的认可。不过，国教在北美殖民地的势力不大，伦敦大主教对殖民地事务的影响，也就受到了限制。

所有这些部门和机构的职能各有不同，而总的任务和目标则是一致的，就是共同维护英国的殖民体系，使殖民地更好地服务于母国的利益。但是，由于这些机构分工并不明确，职权也多有重叠，因而不断发生摩擦和冲突；而且它们在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上往往产生分歧，相互掣肘，减损了效率。曾有人提议建立一种控制殖民地的统一体制，但没有结果。

〔控制的效果和限度〕　历史学家查尔斯·安德鲁斯在比较英、法两国对待殖民地的不同策略时写道，“英国对殖民地贸易施加更严格的限制，在国内各港口征收更重的关税，但她很少干预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对于人口流动、政府援助及维护等方面

的事情也很少关心”；这样就使英属美洲殖民地变成“自我依靠、自我治理和自我维持”的群体，具备独立的精神，对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的能力充满信心。[1] 也就是说，英国的殖民地政策在整体上是消极的，其主旨在于防止殖民地摆脱对母国的忠诚和依附，保护殖民地不受欧洲其他殖民国家及印第安人的攻击，而不是主动地规范其社会发展道路。因此，英国对北美内部事务干预甚少，使殖民地居民获得了很大的自主发展空间。

英国从本土控制殖民地的一个基本手段，就是对殖民地法令行使审查和废止的权力。根据在弗吉尼亚确立的惯例，殖民地议会通过的法令，经总督同意后即可生效，但同时须报请英王审查和核准，在理论上英王有权取消殖民地的任何法令。王室殖民地必须遵循这一规定自不待言；在马里兰、康涅狄格和罗得岛的特许状中，虽没有明文规定法令必须送交英王审查，但英国仍根据惯例对这些殖民地议会制定的法律行使这一权力。

从整体上看，英国政府对殖民地的法令采取了比较慎重的态度。在1696年以前，审查法令的权力由枢密院的一个委员会行使，贸易委员会在成立以后即接手这一事务。在审查中，一般要征询有关专家的看法，由贸易委员会提出具体的意见，最后经枢密院和英王核准。为了有效地实施这种措施，英国政府要求总督在法令通过后3个月内将副本送往伦敦，否则将受到罚俸一年的处分；抄送副本时，还须将殖民地参事会和议会下院的有关记录附上。在殖民地一方，如果在一定期限内未收到英国的决定，即可认为法令得到默许。

殖民地议会的法令在伦敦一般会遇到三种命运：批准，废

---

① 查尔斯·安德鲁斯：《美国革命的殖民地背景》，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42年（修订版），第75页。

止，或交还殖民地议会再度审议。实际上，遭到废止的法令仅是极少数。在1691—1776年间，殖民地提交英国审查的法律计有8563项，其中469项被废止，占5.5%。具体到每个殖民地，其法律被母国废止的比例分别为：新罕布什尔7.2%，马萨诸塞2.8%，纽约3.4%，新泽西4.5%，宾夕法尼亚15.5%，弗吉尼亚4.3%，北卡罗来纳8.8%，南卡罗来纳4.9%，佐治亚9.4%。[①] 殖民地法令之遭到废止，通常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有损母国对殖民地的权力，如纽约和新泽西曾立法固定议会的开会时间，英国认为这类法令侵夺了总督召集或解散地方议会的权力；二、在宗教政策上和英国惯例相抵触，如1696年马里兰当权的新教徒立法严厉限制天主教徒，即为英国所制止；三、损及英国的物质利益，如北卡罗来纳曾规定可以用相当价值的实物交纳代役租，英国认为只有英国议会方有权确定外国货币的比价，而且该法令对实物的价值规定过高，有可能减少王室的收入；四、与英国法律相悖。[②]

殖民地议会在立法技巧和政治权谋逐渐成熟时，找到了许多对付英国审查的办法，以贯彻自己的立法意图。宾夕法尼亚议会利用特许状中关于法令须在5年内送交审查的规定，延长法令的执行期限，或延迟报审的时间。在其他殖民地，许多法令在英国开始审查时即已经期满失效。有的殖民地则将被母国取消的法令以另一种方式重新通过，这种做法虽受到英国的明令禁止，但殖民地仍然我行我素。有时，英国的废止决议在殖民地得不到及时和认真的执行。[③]

---

① 埃尔默·拉塞尔：《英王咨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立法的审查》，纽约：八角图书公司，1976年（1915年初版），第221页。

② 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228—238页。

③ 参见拉塞尔：《英王咨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立法的审查》，第207—217页。

母国控制的限度取决于多种因素。殖民地和母国之间横亘着茫茫大海，而两地之间的交通和通讯又很不方便，大大减弱了母国政治控制的有效性，使殖民地得享充分的自治空间。长期以来，英国政府不断向各殖民地总督发出征询调查的指令，要求他们和母国的大臣保持经常的联系，提供关于殖民地的各种情况。但是，英国政府得到的信息仍然十分有限。这是由于一方面总督们总是有选择地汇报，另一方面则受到通讯能力的限制。在1755年以前，大西洋上没有固定的邮递服务，邮件往来依靠商船，波士顿、费城和纽约等港口城市乃是主要的邮件集散地。康涅狄格的总督所收到的英国邮件，大多从波士顿转来；而弗吉尼亚人则通过纽约得到来自英国的邮件。但是，商船的航线、日程和停靠地点都不固定，给邮件传递造成很大的困难和混乱，经常发生延误和丢失邮件的事情。因此，英国国内不能及时、准确地了解殖民地的情况，殖民地当局则难以得到切合事态变化的恰当指令。有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1745年，贸易委员会批评北卡罗来纳总督马修·约翰逊连续3年未送来一封函件，约翰逊闻讯颇感惊讶和委屈，实际上他3年来从未中断和英国的正常通讯；惟一的可能是，这些邮件在路上丢失了。[①]

代表母国权威的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其政治影响受到殖民地自治倾向的抑制。特别是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薪俸，须由殖民地议会拨付，使他们在权力斗争中受到本地政治势力的挟制。为了摆脱这种制约，英国政府在18世纪致力于寻求将王家官员的薪俸固定化：一方面要求殖民地议会将官员的薪俸拨款建立在长期的基础上，同时力图在殖民地建立固定的岁入制度以解决官员薪俸的财政来源。但是，所有的尝试都遭到殖民地议会的强烈

---

① 迪克森：《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135页。

抵制，只有马里兰和弗吉尼亚等殖民地官员的薪俸具有永久性；北卡罗来纳以代役租来支付王家官员的薪俸。纽约的科尔登在1732年提出建议，改革土地制度以增加代役租收入，并用这笔收入来支付王家官员的薪俸；他同时又预言，这种做法可能遇到反对，因为人们会认为官员得到了固定的薪俸，就会摆脱对人民的依赖，而失去这种依赖，人民就会成为一群贪官暴吏的猎物。①

另外，英国统治机构本身存在的弊端，也削弱了控制的效力。有的总督对英国的指示阳奉阴违，乃至公然抵制。② 总督和参事会虽然都代表母国的利益，但彼此经常发生摩擦。英国在选任官员时，并不十分注重素质和能力，殖民地的官职被用来奖励政治忠诚和关照私人关系，在殖民地的政治斗争中，政敌之间通常利用和英国政府官员的特殊关系击垮对手，或谋取自己的利益。这种情况导致王家官员低能低效，贪赃枉法，损害了母国在殖民地的权威，

各殖民地在政治上自成体系、各自为政，英国在处理殖民地事务时，必须和不同的殖民地政府打交道，增添了管理的难度；特别是各殖民地的性质和政府形式存在差别，使问题更加复杂。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英国曾谋求在北美建立一个统一的殖民地政府。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必须使所有殖民地都改由王室直辖。在这方面，英国有西印度群岛的经验可以借鉴。那些海岛殖民地均采用王室直辖的体制，母国的政策意图比较容易贯彻。贸易委员会力图将这种模式推广到北美大陆，对自治殖民地和业主殖民

---

① 奥卡拉汉编：《纽约州文献史》，第1卷，第254页。

② 例如，"培根起事"以后，英王派出委员会来弗吉尼亚进行调查和善后，总督伯克利并不把委员会放在眼里，甚至拒不离职返回英国。

地不断发动攻击。1701 年，英国议会有人提议废除所有殖民地的特许状，未果。迫于种种情势，许多业主殖民地陆续放弃了原来的特许状。到 18 世纪中期，13 个殖民地中有 8 个变成了王室殖民地。1721 年，贸易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建议在北美建立一个殖民地联盟，将从新斯科舍到南卡罗来纳的所有殖民地囊括在内，以强化管理，发展贸易，更有效地征收代役租。联盟事务由一位常驻北美的大总督主持，向各殖民地总督发布命令；其薪俸不受殖民地议会制约；各殖民地派两名参事组成大总督的咨询机构。[1] 1753 年，联盟的计划再度被提上议事日程，哈利法克斯勋爵对此颇有兴趣，提出了新的设想，并加以大力推动。[2] 后来的奥尔巴尼联盟计划对哈利法克斯的设想作了改进，但由于没有得到各殖民地的赞同，未能获得实施的机会。

〔殖民地对母国统治的态度〕　在反英运动兴起以前，殖民地对英国统治的态度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在草创时期，殖民地居民必须依赖英国的保护和支持才能立足，实际上也无力对抗英国的政策，故在这个阶段殖民地和母国之间很少出现政治争端。到 17 世纪中叶以后，在建立较早的殖民地，本地政治势力日益成熟，对于母国的旨意不再一味俯首帖耳。

马萨诸塞在 1684 年以前一直顽强地抗拒母国的权威。大议会 1661 年发表一个关于殖民地权利的宣言，表达了强烈的自治要求："根据特许状，总督和公司在名义上和事实上都是一个政治实体"，"这个政治实体有权创设自由民"，而"这些自由民则有权每年选择一个总督、一个副总督、若干助理，以及他们选出的代表和代理人"；"总督、副总督、助理和选出的代表或代理

① 迪克森：《1696—1765 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 214—215 页。
② 迪克森：《1696—1765 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 221 页。

人，拥有立法和行政的全部权力和权威，以管理这里的全体人民"，这个政府还有保卫本殖民地不受侵略的防卫权。[1] 据 1665 年一个前往新英格兰调查的王家委员会在报告中说，马萨诸塞人坚持认为，查理一世在特许状中赋予了他们立法和执法的权力，他们除了向英王上交所发掘的金银的 1/5 以外，根本不受英王及其大臣的管制。[2] 马萨诸塞总督和参事会对于这些王家调查专员也很不恭敬，一些向王家调查专员陈情和申诉的人，受到当局监禁。英王对于马萨诸塞的自治倾向以及对王家专员的怠慢颇为不满，于 1666 年 4 月发出函件，提出了警告。[3] 爱德华·伦道夫来到马萨诸塞之初就发现，这里的人对"英王陛下及其议会的法律持保留态度"。[4] 马萨诸塞法官丹尼尔·古金甚至宣称："英王陛下和这里毫不相干，因为我们自己就是一群自由的人民。"[5] 对母国的这种态度引起了猜忌和指责。伯克利就曾说，弗吉尼亚人向来遵守英国法律，而新英格兰人却践踏它们。[6] 后来马萨诸塞被变成王室殖民地，在一定意义上是这种"违逆"行为招致的惩罚。

其他殖民地也有类似倾向。马里兰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对殖民地和母国分庭抗礼的做法十分不满，指责道："我已经注意到，这些殖民地有许多人觉得，未经他们同意的英格兰法律不应约束他们，在业主殖民地以及康涅狄格和罗得岛，人们的这种

---

① "大议会的一项法案"（1661 年 6 月 10 日），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 351—352 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139 页。

③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145 页。

④ 迈克尔·霍尔：《爱德华·伦道夫与北美殖民地》，纽约：诺顿公司，1969 年，第 24—25 页。

⑤ 转引自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125 页。

⑥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 131 页。

想法更为突出；因为他们愚蠢地认为，他们没有将自己的代表派到英国议会，于是把英国制定的、对他们施加任何限制的所有法律，都看成是很大的磨难。”[1] 他的话从反面映衬出殖民地居民在政治意识上的觉醒。他们以自己的利益为衡量标准，对英国的政策评头论足，不平则鸣，忍无可忍时则起而抗议。1752 年弗吉尼亚总督丁威迪宣布，英王批准了殖民地 1748—1749 年间通过的一些法律；当地人士对此不以为然，因为根据惯例英王有权废止、而不是批准殖民地的法令，这种“批准”的说法，引发了一场激烈的政治争论。在许多殖民地，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失当之举，往往被殖民地居民指责为阴谋、腐败和图谋不轨。不满和叛逆的潜流在蓄积着力量，一旦遇到更大的刺激，就会高涨为反英的巨浪。

殖民地的政治精英向母国争取更大权力的活动，也一直未曾间断。他们对于缺乏获得官职的机会感到愤愤不平，反对母国对殖民地官职的垄断。在法官的任命问题上，殖民地和母国发生过一场激烈的冲突。冲突的焦点是，殖民地法官的任期究竟是取决于英国政府的意志，抑或是法官个人的行为？1759 年 9 月，宾夕法尼亚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法官的任期由其任职期间的表现、而不是业主的意愿所决定；而且，只有经议会下院提出方可将法官免职。这一法令遭到业主和贸易委员会的强烈反对，未获得批准。[2] 纽约议会在 1760 年提出类似的法案，总督科尔登和议会讨价还价，要求议会将法官的薪俸永久化，而他则同意议会关于法官任职的规定；议会对此不加理会，事情陷于僵局。[3] 北卡

---

① 转引自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 61 页。

② 迪克森：《1696—1765 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 201 页。

③ 迪克森：《1696—1765 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第 202 页。

罗来纳和新泽西等殖民地也出现过类似的斗争。英国在这类问题上坚守防线，殖民地议会关于王家官员任职的法案，均被推翻。

殖民地还用各种方式来影响英国对殖民地的决策。各殖民地雇请一些了解英国政治和政府运作程序的人常驻伦敦，作为本殖民地的代理人。17 世纪各殖民地雇请的只是临时代理人；到 18 世纪，代理人成为一项固定的制度。英国政府对这种办法表示赞成和鼓励，因为它有助于母国和殖民地之间的信息沟通。代理人的职责是在母国代表本殖民地发言，使双方互通声气，并且关照本殖民地的商务、财政和司法各方面的事务，采用各种手段推进本殖民地的利益。在殖民地议会和总督关系趋于紧张以后，议会也向伦敦派自己的代理人，到 1776 年，共有 8 个殖民地的议会在伦敦有自己的常驻代表。但是，不可高估代理人对英国议会决策的影响。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受到帝国利益的支配，而不以殖民地居民的愿望为转移。代理人和其他支持北美的人构成所谓“北美利益集团”，但他们不能像西印度海岛种植园主或东印度公司一样，拿出大笔钱财来影响议员选举，他们和伦敦的商业集团以及政府中的权势人物联系并不密切，因而北美在英国高层官员中很少盟友。个别经济势力雄厚的人，能够花钱游说和贿赂议员，但不能左右英国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方向。

三、自治能力的增强

殖民地居民的自治能力在两个层面得到迅速发展：普通民众拥有比英国人更广泛的参与政治的机会和权利；本地政治精英逐渐找到了发挥政治影响的有效机制，在殖民地政治舞台上扮演主角。

〔民众参与〕　民众参与政治的主要方式，乃是在地方和

殖民地的选举中投票。历史学家罗伯特·丁金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选举作为使得殖民地居民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和获取更大自治的手段，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①] 选举权在各殖民地都是一种特权，有年龄、性别、居住地点、公民资格、种族、财产和宗教等多方面的特定要求。例如，1680 年新罕布什尔的《基本法和自由权法》规定，自由民和选民的资格条件是：一、英国人；二、新教徒；三、本殖民地村镇的居民和自由持有者；四、年满 24 岁，生活正派；五、拥有价值 20 英镑的纳税财产；六、宣誓效忠英王。[②] 1743 年北卡罗来纳选举法确定的选民资格为：年满 21 岁，在本地居住 6 个月以上，至少在投票前 3 个月即自由持有 50 英亩以上的土地。[③] 1750 年康涅狄格制定一项法令，把村镇会议选民的资格定为：一、当地的合法居民和房主；二、在公共账册上自由持有 50 先令财产或拥有 40 镑个人财产；三、年满 21 岁。[④] 佐治亚 1761 年的选举法规定：只有年满 21 岁、在本地居住 6 个月以上、拥有 50 英亩土地的自由白人，才有权参加投票。[⑤] 在这些限制中，关于财产、宗教、种族和性别的规定，堵塞了半数以上的成年人参与政治的渠道。

将财产占有状况和政治权利相联系，在 17—18 世纪的政治中是一种通行的做法，很少有人怀疑其正当性和必要性。1670 年，弗吉尼亚议会规定，只有拥有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人才能参

---

① 罗伯特·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1689—1776 年 13 个殖民地的选举研究》，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格林伍德出版社，1977 年，第 27 页。

② 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377 页。

③ 克拉克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第 23 卷，第 208 页。

④ 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第 43 页。

⑤ 艾伦·坎德勒编：《佐治亚州殖民地时期档案》，亚特兰大：C·P·伯德，1910 年，第 18 卷，第 465—467 页。

加选举，理由是，自己拥有财产的人才能致力于公共福利。[①] 18世纪英国法学家威廉·布莱克斯通在他的《英国法律释论》中说："对投票者在财产方面提出资格要求的真正原因，在于要将那种处于十分贫贱的境地而被认为不会有自主意愿的人排除在外。"[②] 在他看来，在经济上依附于他人的人，在政治上也就会为人所操纵，所以，对选民实行财产限制，正是要防止有产者扩充权势和破坏政治的纯洁公正。[③] 据一个弗吉尼亚人在建州之时说，该州宪法的制定者通过剥夺佃户和仆人的选举权，以抑制大土地所有者在选举中的影响，因为那些贫穷的佃户往往仰其地主的鼻息，按地主的意志投票。[④]

对选民提出财产资格要求，也是为了和英国的惯例保持一致。从17世纪下半叶到18世纪初，英国政府曾向许多殖民地总督发出指令，要求殖民地将选举权和英国一样限定在自由持有者的范围内。[⑤] 普利茅斯自1658年开始对选举施加财产资格限制，1670年有一项法令规定，拥有价值20镑地产的自由民或自由持有者才能参加村镇会议的表决。[⑥] 马萨诸塞在1658年一项关于新来移民的地方选举权的规定中，要求拥有价值20镑的地产。[⑦] 1689年，康涅狄格采纳了英国所盛行的40先令自由持有的限制。

---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77页。

② 转引自奇尔顿·威廉森：《美国的选举权：从财产到民主》，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11页。

③ 参见威廉森：《美国的选举权：从财产到民主》，第11页。

④ 查尔斯·西德诺：《绅士自由持有者：华盛顿时期弗吉尼亚的政治实践》，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52年，第123页。

⑤ 拉巴里编：《1670—1776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第1卷，第93页。

⑥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224页。

⑦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5卷，第336页。

马里兰1669年规定的选举权资格是自由持有50英亩土地或价值40英镑的个人财产。1677年，英国政府给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的指令中，进一步强调议会代表的选举要尽量合乎英国惯例，即只有自由持有者才能投票。[①] 到18世纪，几乎所有殖民地都将占有一定的财产作为选民的基本条件。

不过，在财产占有量和计算方式上，各殖民地并不统一。有些殖民地遵循英国的惯例，以年收入作为计算单位，按“40先令自由持有”[②] 来确定选民资格；有些殖民地则以拥有的财产（土地面积或土地价值）作为标准；有些则两种方式同时采用。新罕布什尔、罗得岛、新泽西、特拉华、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等7个殖民地要求选民必须拥有地产。新泽西1683年的“基本法”规定选民财产条件为：拥有50英亩土地，而且其中必须有10英亩得到开发；或者拥有一所房子和3英亩土地；或者拥有50英镑现款。[③] 弗吉尼亚1736年的法令规定，只有拥有100英亩自由持有的未开垦土地、或拥有25英亩已定居开发的土地（自己占有或由佃户占有）的人，方有资格投票选举议会议员；[④] 1762年将条件放宽，未开垦土地的面积降至50英亩，已定居开垦的土地仍为25英亩。[⑤] 鉴于在当时取得土地的途径比较通畅，故这种条件对选民人数的制约，远不及欧洲之甚。另一些殖民地则允许拥有其他形式的个人财产的人参加投票。

宗教限制和道德要求也曾存在于许多殖民地。马萨诸塞在

---

①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2卷，第425页。

② 即一个人所拥有的财产在一年中可以带来40先令的租金和收入，或生产相当于40先令的产品。各殖民地对于不同的产品所折合的价值有具体规定。

③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1卷，第397页。

④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4卷，第475页。

⑤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7卷，第518页。

1691年以前曾把教会成员资格作为选举权的条件。普利茅斯禁止教友会等“腐败的人”成为自由民和参加选举。[1] 纽约议会在1777年以前禁止天主教徒和犹太人参加选举，在1734年以前要求教友会信徒宣誓后方可投票。马里兰、罗得岛和南卡罗来纳也曾禁止天主教徒参加选举。康涅狄格当局在1646年规定，凡有道德过失的人，在当局解除限制以前不能参加投票。

政治权利自然是一项种族特权。多数印第安人处于殖民地的政治管辖之外，无从谈及参与殖民地政治的问题，只有在新英格兰曾有过印第安人参加投票的记录。[2] 黑人奴隶处于非人状态，当然没有政治权利可言；自由黑人和混血人曾在有的殖民地享有选举权。明文禁止非欧裔居民投票的法律，见之于许多殖民地。1716年，南卡罗来纳立法将投票权限定为白人的特权；1762年，弗吉尼亚列举的不能投票的人包括：妇女、21岁以下的人、罪犯或在英国和爱尔兰犯有前科的人、自由黑人、穆拉托人和印第安人等。[3] 佐治亚也禁止自由黑人投票。在有的殖民地，甚至非英裔的白人的选举权也遭到剥夺。1739年，纽约的犹太人参加了一次选举，在反犹太主义情绪的支配下，选举结果被宣布无效。到1740年，犹太人在纽约被正式剥夺了选举权。宾夕法尼亚则不准德意志裔居民竞选议会代表。

妇女不得参加选举，在当时被视为天经地义、理所当然之事，多数殖民地都没有在法令中作出明确规定，仅有弗吉尼亚在1699年明令禁止妇女投票。[4] 在南卡罗来纳1733年的一次选举中，有个女子试图投票，结果导致整个选举被宣告无效。妇女参

①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177页。
②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32页。
③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7卷，第519页。
④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172页。

加投票当属偶然，如在马萨诸塞和纽约，有富裕寡妇参加选举的记录。

对选民实行各种限制的结果是，很大一部分人不能享有政治权利。在谈论殖民地选民人数时，人们通常将妇女、黑人和未成年人排除在外，仅考虑成年男性白人的选民比例。由于缺少选民登记资料，对选民数字的估算出入很大。① 按有的学者的推测，在 1633 年的普利茅斯，大致每 5 个男性纳税人中有 4 个“自由民”或打算成为“自由民”的人；该殖民地一度几乎所有人都可以成为自由民。② 罗伯特·布朗认为，在殖民地时期的马萨诸塞，由于土地廉价，工资较高，经济机会很多，因而 95% 的成年男子都是选民。③ 有的学者不同意这一估计，认为布朗的方法有问题，所使用的资料也不全面；如果依据另外的资料，就可以说大多数成年男性被剥夺了投票权。④ 杰克·格林提到，在新英格兰的多数村镇，享有公民权利的自由民在成年男性人口的比例高达 60%—70%。⑤ 英国学者西蒙斯谈到，18 世纪中期，北美成年白

---

① 如 20 世纪初年的 J·富兰克林·詹姆森和艾伯特·麦金利等学者认为，投票权在成年男子中十分普遍；而卡尔·贝克尔则不以为然，他提出，纽约的成年男子中有投票资格者不足 50%；克林顿·罗西特认为，能够参加殖民地一级选举投票的成年男子不过 1/4；稍后的罗伯特·布朗、理查德·麦考密克、米尔顿·克莱因、戴维·洛夫乔伊等学者发现，在马萨诸塞、弗吉尼亚、新泽西、纽约、罗得岛等地，有选举权的成年男子达到 85%—90%。关于以上各种意见的评论，参见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 41 页。

② 乔治·兰登：“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居民权利和政治自由”，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 26 页。

③ 罗伯特·布朗：《1689—1780 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9 年，第 21—37 页。

④ 约翰·卡里：“统计方法和布朗关于殖民地民主的假说”；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 30—33 页。

⑤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 25 页。

人男子中有 50%—80%的人拥有选举权。[1] 据卡尔·贝克尔估计，在纽约约有超过一半的 21 岁以上的成年男性没有任何政治权利。[2] 无论依据何种估算，较之英国当时 90%的人无权参加选举的状况，殖民地在政治权利方面具有相对的广泛性。

根据现存的有限的选举资料，可以约略了解殖民地选民的比例。纽约市 1735 年的 1465 名成年白人男性中，参加投票者为 812 人，占 55.4%；1761 年的 2581 名成年白人男性中，1447 人参加了投票，占 56.1%；1768 年的 3589 名成年白人男性中，1924 人参加了选举，占 53.6%；1769 年的 3733 名成年白人男性中，1515 人参加了投票，占 40.6%。纽约的韦斯特切斯特县 1733 年的一次选举中，1276 名成年白人男性中仅有 420 人参加了投票，占 32.9%。[3] 在弗吉尼亚 1748 年 7 个县的议会选举中，缴纳什一税的成年男子中，有 48.8%参加了投票；1752 年该殖民地 8 个县参加选举的成年男子为 45.4%；1755 年 10 个县的投票者的比例为 37.4%。[4] 当然，这些数据并不能准确反映选民的实际人数，因为享有投票权的人并不一定都参加选举，未参加投票的人并非没有选举权。例如，在 1669 年，康涅狄格大约有 70%—80%的成年男性符合自由民的标准，但仅 40%的人进行了登记。[5]

在实际的选举中，投票权的行使受到很多因素的制约，如投票的时间、地点，都可能对选举发生影响。另外，虽然竞选技巧

---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 248 页。

② 卡尔·贝克尔：《纽约殖民地政党史，1760—1776》，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09 年，第 11 页。

③ 米尔顿·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纽约殖民地史论文集》，纽约州华盛顿港：肯尼卡特出版社，1974 年，第 24 页。

④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 148 页。

⑤ 参见泰勒：《康涅狄格殖民地史》，第 26 页。

不甚发达，但候选人已开始用各种办法影响选民的选择。他们与选民见面、握手和交谈，或者在报纸上刊登告选民书，对他们以往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希望继续得到他们的关照。这些都是正当的手法。另有许多候选人为选民提供饮食以争取选票，这就带有贿选的性质了。在南部，朗姆酒和葡萄酒很受欢迎，北部的人更喜欢苹果汁和啤酒，候选人就投其所好，用这些饮料来招待选民。在18世纪中期的纽约，收买选票的现象十分普遍，大地产所有者为得到其佃户的选票，有时只需一点啤酒和白兰地，或者一磅牛肉，或请他们吃顿饭。据说，纽约的罗伯特·利文斯顿曾对一位有意竞选议员的朋友说，如果他不能筹措足够的经费花在选民的身上，选举就会失败。① 鉴于这种弊端，不少殖民地议会曾立法禁止贿选行为。1683年新泽西的《基本法》规定，一切选举都必须是“自由和自愿的”，在选举中行贿、受贿或用其他间接手段影响投票的人，一经证实将被永久取消选举或被选举的资格。② 弗吉尼亚议会1699年通过法令，禁止议员候选人向有投票权的人提供金钱、食品、饮料、礼物、奖赏或其他实惠，从而获得他们的选票。③ 特拉华也有类似规定，对贿赂选民者要处以10镑罚款。康涅狄格议会在1765年通过法令，以制止选举中的贿赂和腐败行为。1766年，宾夕法尼亚议会再度制定改进选举的法令，旨在革除选举中存在的“弊端与不便”。④

除选举外，民众还可以借助请愿陈情表达意愿和影响政府决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设有建议与民情委员会，负责听取民众对

---

① 米尔顿·克莱因：“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民主和政治”，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453页。

②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1卷，第397页。

③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173页。

④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7卷，第32—40页。

现有法律的意见以及关于制定新法律的建议。1705年，弗吉尼亚对此加以制度化：民间的陈情书在经县政府证明之后，可提交议会，下院通过表决来确定是否接受该陈情书；建议与民情委员会对经议会接受的陈情书进行审议，其决议最后交下院实施。弗吉尼亚议会下院曾声称，其法案“主要是基于人民的陈情和建议”而制定的。[①] 康涅狄格议会收到的陈情书数量甚多，内容从财产处置到税收豁免，包罗甚广。马萨诸塞议会规定递交陈情书必须交费，一般的陈情书每份收费2先令6便士，涉及撤销罚款、减轻处罚、债务以及团体、村镇之间纠纷的陈情书，每份收费10先令。[②]

〔精英政治〕　　但是，民众拥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和渠道，并不意味着殖民地实行的就是民主政治。民众对于政治的影响相当有限，而且，民主也不是一种得到殖民地居民认可的政体。相反，殖民地时期流行的政体观念为混合政体论。[③] 殖民地社会精英接受了欧洲自古以来就通行的关于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界定和区分，认为这三种政体都存在走向堕落的危险，如君主制容易变成专制，贵族制可能演化为寡头政治，民主制会导致平民专政或暴民统治，最终都导向暴政，使人民失去自由和安全。最好的办法是将三种政体的长处集合起来，使权力分散在不同的部门，掌握在不同的人手中，俾其彼此制约，相互平衡，既能保证

---

① 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74页。

② 库欣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汇编》，第1卷，第63页。

③ 英国的政体被视为混合政体，其中包含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的因素。在政府中，英王体现君权，议会上院代表贵族制，而议会下院则代表民众，反映了王室、贵族和平民三种社会力量的关系。1642年英王查理一世在回答议会的19条时，就阐述了这种意见。根据他的看法，君主握有一系列行政大权，议会的平民院代表着民众的自由权利，而贵族院则是一个中间的隔离层。参见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中的问题与争端》，第166—168页。

效率和秩序，又可以防止滥用权力和侵害自由。

从某种意义上说，混合政府的观念源于社会精英对民众的不信任。他们认为民众的意志是腐败的，人民既不能管理自己，更无法管理社会；普通民众看不见公共利益，而只关注党派的好处，他们只会有热情推进本党派的利益，而不顾公共福祉；所以，“人民中的派性和放纵情绪对公共幸福的基础造成的破坏，从效果看和统治者的暴政并无二致”。[①] 洛克在协助阿什利·库珀设计卡罗来纳的政体时，也以混合贵族制为指向，而佩恩在“政府框架”中所构想的政府模式，最后十分接近《卡罗来纳基本法》的思路。费城商人、反业主派主将弗朗西斯·罗尔曾说，非混合的民主制很容易沦为“杂牌政制”，也就是乌合之众的统治；这种政制“通常都处于混乱的边缘，很难持久”。[②] 根据混合政体的特点，真正的政治只能是少数人的事情，民众的影响仅限于某些职位的选举，即便这种影响也受到精英的制约。

殖民地对选举权规定了财产资格要求，而担任官职的财产资格更高，故能够在政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只能是在经济上获得成功的社会精英。新罕布什尔规定议会代表候选人必须拥有300镑不动产；在南卡罗来纳要求拥有500镑不动产或500英亩土地；在新泽西要求拥有500镑动产和不动产或1000英亩土地。纽约有85%的议会代表来自富裕的阶层。[③] 佐治亚1761年规定议员的财产资格为500英亩以上的地产。[④] 参事会成员有更高的财产要求。弗吉尼亚总督尼科尔森曾就议会下院议长进参事会一

---

① 转引自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第269页。

② 罗伊·洛肯：“殖民地政治思想中的民主概念”，转引自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18页。

③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60页。

④ 坎德勒编：《佐治亚州殖民地时期档案》，第18卷，第467页。

事评论说，此人虽然表现甚佳，但财产不足，故建议英王任命他担任较低的职位。[1]

受财产资格要求的影响，财富和政治权力分配之间形成了密切的关系：富有的人较易得到担任官职的机会；担任某些官职的人可以利用职位而获得财富。在马里兰，1660—1689年任职于参事会的32人中，有40.6%的人拥有5000英亩以上的地产；地产少于1000英亩的仅为6.2%；1700—1715年的参事会成员中，土地少于1000英亩者只占5.5%。[2] 弗吉尼亚的下诺福克、兰开斯特、诺森伯兰、约克等县1634—1676年间的215名法官和参事，占有的地产平均超过1000英亩，为一般种植园主土地面积的两倍。[3] 迄于1705年，弗吉尼亚占有土地在2000英亩以上的种植园主中，有3/5担任过法官或议员。[4] 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奥古斯塔县的8名议会成员，平均地产为3787英亩。[5] 在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历来是民选议员的多数。在1711—1719年间，商人占22.99%，种植园主占75.86%；在1721—1775年间，商人和种植园主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9.57%和65.32%。议员中富有者的数目不断上升，到1761—1775年间，占有地产的价值在2000英镑以上的议员达到100%。至于在议会中担任领导角色者，则几乎全部属于这两种人。[6] 在马萨诸塞，来自西部村镇

---

①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09—210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65页。

③ 转引自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40页。

④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68页。

⑤ 小艾伯特·蒂尔森：《绅士和百姓：1740—1789年弗吉尼亚一个边疆地带的政治文化》，列克星敦：肯塔基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0、21页。

⑥ 理查德·沃特豪斯：《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9年，第41、163、168页。

的议会代表很少能够进入领导集团；1749年，马萨诸塞议会各委员会50%的委员职位为12个富有的、哈佛出身的东部代表所占据。[①] 在新罕布什尔，虽然农场主占人口的多数，但多数议会代表却不是从他们中间产生，而是来自商人、律师、医生、磨坊主、小制造业主等职业。殖民地议会中来自一般农场主的议员，在新罕布什尔、纽约、新泽西、马里兰、弗吉尼亚等殖民地，大致占18%—26%；而大土地所有者当选议员的比例较高，在全部民选议员中占44%。此外，商人占1/8，职业人员占15%。[②]

高级官职和某些关键的职位潜藏着获取财富的巨大机会。伯克利担任弗吉尼亚总督时，年薪为1000英镑，同时能得到各种有价值的赠予；卡尔佩珀1678年上任后，将总督的薪俸提高到2000英镑，外加150英镑租房补贴。总督一职报偿之丰厚，以致弗朗西斯·霍华德总督给家人写信说，感谢上帝赐予他一个如此荣耀和收入丰厚的差事。[③] 弗吉尼亚的书记官则可通过办理各种手续的收费而致富，到17世纪末，他每年可从各种收费中得到135000磅烟草，约合600—1200英镑。参事会成员每人每年可得350英镑酬金，同时可担任其他公职而从中得利。不过，新英格兰官员的薪俸远不及弗吉尼亚：总督年薪在马萨诸塞为120英镑，在康涅狄格为80英镑，在罗得岛仅为10英镑。[④]

得到和垄断官职，乃是殖民地许多社会精英致力以求的事情。在特拉华，行政司法官是一个求之不得的职位，许多人为此

---

① 艾伦·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4年，第3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12页。

③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07页。

④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208页。

不惜采取贿赂之类的办法。兰登·卡特、乔治·华盛顿等人，把供职于议会看成是一种荣誉和责任。至于那些位高权重、利益可观的官职，往往为上层人士所垄断。血缘、婚姻都是获得官职和扩充权势的重要媒介，任用私人、荫庇亲友，乃是习以为常的现象。在18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绅士通过婚姻等手段来维持财产上的优势，借以谋取对权力的垄断，于是，法官、议员乃至地方官员的职位，在他们中间世代相传。许多官职经常为某一姓氏的人占据达若干年之久，家族世袭的现象可见之于议会下院、县和村镇各类职位。在1728—1781年间，弗吉尼亚的加罗林县1/5以上的法官来自泰勒、托利弗和巴克纳三大家族；1757—1775年间弗吉尼亚任命的1600名法官中，1/4以上来自55个父系家族，平均每姓至少有5名；特别是华盛顿、卡特、李、梅森和伦道夫等家族，不断有人出任法官。[1]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的领袖人物大多来自鲁滨逊、伦道夫和李等几个家族；在1720—1776年间，弗吉尼亚议会的630名成员中，只有110人属于起支配作用的群体。[2] 在以自治著称的康涅狄格，18世纪50年代村镇以上的600个官职担任者，也仅为400人。约翰·亚当斯在建国后谈到新英格兰的地方政治时说，那里的治安法官和议员虽然一直是由民选产生的，但任职者仍然一代复一代地来自四五个家族。[3]

不过，也有人觉得担任官职是一个沉重负担。1684年，新罕布什尔总督把任命某人担任低级官员作为一种处罚手段。18

---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73页。

② 杰克·格林："1720—1776年间弗吉尼亚议会下院政治权力的基础"，《威廉－玛丽季刊》，第16卷，1959年10月号，第485页。

③ 转引自J·R·波尔："历史学家和美国早期民主问题"，《美国历史评论》，第67卷，第3期（1962年4月），第646页。

世纪初，弗吉尼亚一位总督说，那些获得行政司法官任命的人竟然任意表示拒绝，他建议立法规定担任公职为一项不可推托的义务。在费城，有一次曾以100英镑年薪"招聘"市长，竟然无人"应聘"。1747年，一个名叫莫里斯的人听说要选他出任公职，居然藏匿起来。纽约有个人觉得担任议员是一个很大的负担，希望有更合适的人来代替他。曾任费城市长的爱德华·希彭在给他父亲的信中说，他并不很想当议员，因为在议会供职既耗费时间，又没有好处可得。[1]

〔地方自治〕 殖民地自治能力的培养，是从最基层开始的。在各殖民地，地方政府均享有程度不一的自治权，殖民地最高权力机关对地方事务的控制相对微弱，居民在本地事务中拥有较为广泛的发言权。自治的传统源自英国。英国自中古时代就形成了乡村自治的习惯，一个区、村镇和教区，按惯例享有若干不受外来干预的权利，自行处理和决定自己的事务，在一定意义上乃是自足的小共同体。这种自治所根据的并非民主的原则，而是一个近乎常识的信念：一个人只有能够对和他有关的事情发表意见，才能对他所处的社区保持责任感。移居北美的英国人将这种传统带来，在新的土地上建立了自治的制度，发展了自治的能力。殖民地的地方政府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居民有选举本地官员的权利，许多居民担负没有报酬的公职，管理具有较大的公开性，居民对地方事务的重视远胜于对整个殖民地政治的关心。

新英格兰向来被看成地方自治的典范。这里的县大多只是一个司法和军事单位，县法院很少承担具体的管理职能。诸如维护道路、救济穷人、维持治安、基础教育、土地交易及登记、估税

---

① 丁金：《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第64页。

和收税之类的事务，均由村镇[1]担负。在17世纪上半叶的康涅狄格，只有殖民地和村镇两级政府，县是后来才建立的。村镇的自治地位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建立初期，定居地狭小，殖民地政府和村镇的关系密切，不仅殖民地官员对地方事务发挥很大的影响，而且有时殖民地政府就直接行使地方政府的职能。大议会事无巨细都要过问，如处罚某个逃跑的契约仆或酗酒者一类的小事，都由大议会直接作出决断。[2] 1636年波士顿制定一项为当地教师提供支持的计划，负责人由总督、副总督和当地村镇行政委员组成。[3] 1691年马萨诸塞更换特许状以后，殖民地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职能上分离，殖民地政府对地方事务的干预减弱，村镇的自主性增强，成为近乎独立的居民共同体，居民自订规约，村镇会议拥有十分广泛的立法权，其行政管理也自成系统。村镇内部的共同体意识和凝聚力都极为强烈。

村镇的各项事务均由村镇会议作出决定。大至道路或学校的修建，小到一桩土地买卖或某一新移民的迁入，都须经村镇会议讨论和决定。村镇官员由村镇会议选举，选举日期通常在3月。可见，村镇会议乃是地方权力的源泉。日常性工作由村镇会议选出的行政委员来处理。行政委员最初在各村镇人数不一，剑桥7名，波士顿曾有10名，塞勒姆有13名，康涅狄格的村镇在3—7名不等。他们一般每月开会一次，在有的村镇他们的权力十分宽泛，在有的村镇则受到许多限制。此外还有许多不付报酬的小官

---

① 关于新英格兰村镇的起源，美国学术界多年来争论不休，有“条顿起源说”、“英格兰起源说”、“北美本地起源说”等各种不同意见，还有“教会起源说”和“世俗起源说”的分歧，不一而足。参见约翰·费尔菲尔德·斯莱：《1620—1930年马萨诸塞村镇政府》，康涅狄格州哈姆登：执政官图书公司，1967年，第52—74页。

② 参见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1卷，第112页。

③ 朱克曼：《宁静的王国：18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第16页。

员照料各方面的事务，如治安员、收税员、测量员和栅栏督察[①]等，几乎每一件可以想到的公共事务，都设一名官员负责。各村镇的官员数目不等，少者寥寥无几，多者如马萨诸塞的伊普斯威奇，1720年有常任官员97名。[②] 而且，官员数量随时间推移而增加。康涅狄格的哈特福德在1640年有官员8名，1681年选举后增至25名，1730年为62名，1770年更达到76名。[③]

村镇政府体制并非静止不变。随着时代的嬗递，行政委员的任期缩短，作用下降，管理趋于专门化。人口增加和定居地扩大，导致地方政治复杂化，需要处理的问题也日趋繁杂，因而村镇会议开始在行政委员之外任命其他的专门委员会，以处理各种事务。村镇会议在政治上也失去不少主动性，如沃特敦的村镇会议，自1700年以后所制定的地方法规日益减少，所涉及的主要是一些日常事务。更重要的是，殖民地当局对地方的控制有所加强。自17世纪末开始，地方政府相对孤立的状况逐渐消失，殖民地内部的统一性增强，社区事务日趋复杂，需要上级政权的干预。但是，自治的传统在新英格兰一直不曾中断，那里的居民很为这种制度而骄傲，相信它是世界上最好的制度。

中部各殖民地的起源比较复杂，地方政府的形式最初也是多种多样。经过一个时期的演变，县和村镇成为基本的地方行政单位。纽约实行县制，1691年建立了10个县，其官员和英国大致相同，均由总督任命；其中行政司法官的作用特别突出：负责发

---

① 每个村镇都有供居民放牧或种植玉米用的公地，为了使牲口不致损坏公地以外的庄稼，或者进入公地损害里面的庄稼，村镇要求每个成年男性居民每年出工在公地上修建和维护栅栏。栅栏督察的职责就是负责监督这一工作。

②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25页。

③ 布鲁斯·丹尼尔斯："康涅狄格殖民地时期地方政府的结构"，见布鲁斯·丹尼尔斯编：《村镇与县：北美殖民地地方政府结构论文集》，康涅狄格州米德尔敦：韦斯利恩大学出版社，1978年，第60页。

布所有公告，监督选举，执行所有的司法和行政决定，维护各种法律，征收王室税款，收押各种犯人。这是和南部殖民地不同的地方。县以下的地方政府并不统一。在长岛和韦斯特切斯特、乌尔斯特、奥伦治、奥尔巴尼等县，居人口多数的新英格兰移民，早在荷兰人统治时期就要求仿照新英格兰建立村镇体制，许多村镇获得了自治的特许。“公爵法”保留了这些村镇的自治体制。到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纽约议会对地方事务的权力不断扩大，县和村镇的功能受到削弱。庄园上的居民也组成村镇会议，成立地方政府，不过功能比较有限。在新泽西的一些地方，很早就出现了新英格兰式的自治村镇。宾夕法尼亚的地方政府分县、村镇、区和市 4 种形式，以县为主，殖民地时代末期县的数目达到 11 个。村镇和县的关系十分密切。这里以分散的家庭农场居多，像新英格兰那种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难以生根。虽有村镇会议的形式，但作用不如在新英格兰那样大。特拉华曾是宾夕法尼亚的“下游各县”，故县政府的地位和功能十分突出，县法官享有的自主权是其他殖民地所不能比拟的。他们既不受上级的干预，也没有来自下级的挑战，是特拉华的主要管理者。

弗吉尼亚的基层行政单位为县和教区，其自治色彩要逊于新英格兰。弗吉尼亚最初并没有设立地方政府的打算，1634 年始确定以县（当时称“shire”，后来改称“county”）为地方政府的基本形式。县的作用在新英格兰并不重要，和英国的郡相比有所下降；但在弗吉尼亚，县的功能比英国的郡大为增强。县是一个军事、司法、行政和选举单位，到 17 世纪末成为地方政治的中心。县政府为县法院，由 8 名或 12 名以上的治安法官组成，负责维持秩序、管理和保存档案记录等各种事务。法官的人选由法官们自己推荐，经总督和参事会正式任命，这样就使县法院成为一个由当地绅士所操纵的封闭式机构。许多法官乃是议会下院的

成员。县行政司法官由县法院每年从法官中推荐3人，由总督任命其中1人出任。[①] 县以下为教区。“教区”一词最早于1623年出现在弗吉尼亚议会的一项法令中，据此推断，教区制的建立当在此之前。[②] 教区的宗教和世俗事务均由教区委员经手。殖民地的教区虽以英国的教区为模式而建立，但由于具体条件不同而具有自己的特点。殖民地的教区不像英国那样处于上级政府的严密控制之中，而拥有较多的自主权；而且教区的权力没有任何具体的限制，在处理地方事务方面享有很大的行动自由。英国的教区委员一般是负责救济穷人一类的事务，而殖民地的教区委员则经常是掌管本教区事务的惟一人员。教区委员的职责主要是：聘用牧师并保障其生活，组织修建教堂，监督居民的道德行为，照顾老年人、穷人和生病的人，征收地方税款，并有权对某些情况特殊的人免税。另外，教区和县一起，还负责修建和维护道路、渡口、桥梁等公用设施。教区委员通常兼任治安法官、行政司法官和议员，在当地和整个殖民地政治中都颇有影响，连总督对他们也不得不另眼看待。

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一样，地方事务主要由县法院处理，县以下的行政区最初为“百户村”，1692年建立了教区制度，由自由持有者选出的6名教区委员负责教区事务。马里兰的教区委员的权力和作用不及英国，更不能和弗吉尼亚相提并论。

北卡罗来纳的地方政府体制接近弗吉尼亚，而南卡罗来纳的地方政府则有自己的特点。南卡罗来纳的县政府一直没有太大的实际作用，许多县长期没有建立法院，行政和司法均受查尔斯顿的控制。1769年以后才在查尔斯顿以外的县设立法院，但治安

---

①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246—247页。

② 布鲁斯：《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第1卷，第55页。

法官在司法和行政方面的作用比较小。18世纪初叶开始在县以下设立教区，在1700—1770年间有23个教区。[①] 教区官员包括2名教会俗人执事和7名教区委员。教区委员每年选举一次，教区内所有自由持有者和拥有纳税财产的人均可参加选举。担任教区委员和俗人执事的人，大多是本地的富裕者；在有的县主要是种植园主，在有的地区则主要是商人。教区委员负责照顾本地穷人，雇佣教师，处理轻微的案件；俗人执事则主持济贫税的征税和分配，监督议会代表的选举。教区的功能弱于新英格兰的村镇，殖民地议会行使许多地方政府的职能，县治安法官也可以干预教区事务。

可见，各殖民地的地方自治在程度和形式上均有很大差别。大致说来，新英格兰的地方自治最发达，对英国的传统进行了改造，进一步强化了村镇的作用。如历史学家迈克尔·朱克曼指出，“18世纪的村镇既不受波士顿、也不受伦敦的干预，享有一种自主性，这种自主性也许从未是完整的，但总是很实在的”。[②] 不过，新英格兰村镇的自治程度也因地而异。在罗得岛，村镇会议甚至有权复议和否决殖民地议会的法令；而康涅狄格的殖民地官员往往兼任地方官员，这意味着殖民地当局对地方事务可以施加直接的影响。南部的地方自治则有很大的局限，这里的种植园相当分散，数英里之外看不到邻居，一个种植园就是一个村落，没有形成自治的村镇。英国政府和弗吉尼亚当局对这种分散性并不满意，他们同样希望以英国的村镇作为地方社区的基本模式，认为这样有助于形成商业中心，便于防卫，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

---

① 沃特豪斯：《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第128页。

② 朱克曼：《宁静的王国：18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第32页。

也可使殖民地更像母国。在17世纪，弗吉尼亚议会致力于在各县设立村镇，使之成为货物进出的口岸。但所有的努力都收效甚微。①

〔议会下院的崛起〕　18世纪上半叶，殖民地议会下院进入权力扩张的新阶段。18世纪50年代，布莱克斯通在谈到英国及其殖民地的政府时说，殖民地的议会下院"乃是他们的平民院"。② 实际上，殖民地议会下院的确以英国议会下院自比。南卡罗来纳议会在1735年的一项决议中声称："根据英国和南卡罗来纳的法律以及古老的惯例和习俗，南卡罗来纳议会的下院在有关钱财的法案方面，拥有英国议会下院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特权。"③ 马萨诸塞议会则自称为"英王陛下的平民院"，将他们开会的地方叫做"国务大厅"。④ 英国政府和殖民地王家官员对这种趋向深感不安。枢密院在1745年指出，纽约议会实际上控制了整个行政部门。1748年，南卡罗来纳总督詹姆斯·格伦抱怨"人民掌握了整个政府"，他所说的"人民"，就是指民选的议会下院。1757年，贸易委员会在谈到马萨诸塞的政治局面时指出，行政和立法方面的任何行动，无论涉及的是政治和司法，还是军事，都必须由大议会表决，而民选议员通常起了决定作用。⑤ 从这些言论可以看出，议会下院在各殖民地权力结构中已经取得中心地位。到1760年左右，除马里兰和佐治亚以外，多数殖民地

---

① 约翰·雷恩博尔特："17世纪弗吉尼亚村镇的阙如"，见彼得·霍弗编：《种植园主和自耕农：关于南部殖民地的论文集》，纽约：加兰出版公司，1988年，第91—108页。

② I·R·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1754—1783年间的大不列颠和北美殖民地》，纽约：诺顿公司，1966年，第22页。

③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6页。

④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79页。

⑤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21页。

的议会发展到了相当成熟的地步。其中罗得岛和康涅狄格由于一直拥有自治权，故其议会下院的地位很高，非其他殖民地可以望其项背。此外，宾夕法尼亚和马萨诸塞的议会下院也获得了很大的权势。

在殖民地议会下院所获得的各种权力中，控制财政事务的权力最为重要。殖民地最初的宪政文件将财政拨款权、征税权授予议会，[①] 但一时没有产生实质性的意义。在 18 世纪的发展中，议会下院仿效英国议会平民院的榜样，力图控制本地一切资金的征集和使用，声称所有财政议案的提出和修改权都在议会下院。1711 年，纽约议会下院宣称，人民的财产未经他们的同意是不能被处置的；而议会乃是经人民自由选举出来的，故有权控制资金的使用。[②] 议会下院逐渐懂得运用各种机制，对与财政有关的各个方面施加影响：对负责财政的官员进行财务核查；通过批准特别拨款和任命负责财政的官员来控制财政开支；发行纸币；特别是运用财权来控制总督的薪俸，借以抑制其权势。到最后，除弗吉尼亚和佐治亚以外，各殖民地总督的薪俸均受到议会的支配，其他官员的报酬也仰赖议会下院的拨款，使下院得以干预官员的任命。[③] 彼得·卡尔姆在谈到纽约政府时特别提到，总督获得薪俸的多少，取决于他赢得当地居民信任的能力。[④] 到七年战争结束时，多数殖民地议会下院都牢牢掌握了对公共开支的决定权。财政权力成为议会和总督进行斗争、发挥政治影响的重要武器。马萨诸塞总督塞缪尔·舒特向英王汇报时诉苦，说最近一届议会下院没有拨给他薪俸，主要是因为他抵制议会对“陛下的特

---

① 怀特黑德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第 1 卷，第 34 页。
② 转引自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与争端》，第 156 页。
③ 拉巴里：《美洲的王家政府：1783 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第 270 页。
④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137 页。

权的侵夺”，所以他们进行报复，减少给总督的薪俸和补助。[1]纽约总督乔治·克林顿向贸易委员会汇报说：“在前一封信中我已经向你们各位大人报告，本殖民地议会使所有官员都在薪俸和服务报酬上完全仰赖议会，并掌握了所有官员的提名权，……借此来不断蚕食英王陛下在本殖民地的特权和权威。”他指责议会拒不接受对其提出的拨款法案的任何修正案，将官员的薪俸和任命一起下达，不经总督核准就下达拨款；他认为这都是对英王权力的蚕食。他还在信中谈到了议会和总督斗争的策略：议会将官员的薪俸和维护边疆要塞的费用拨款放在同一法案中，使总督无法否决，因为一旦否决，同时也就得不到防卫资金。他特别提到，议会的这种策略使他“陷于巨大的难题中”；他表示要阻止议会对行政权力的得寸进尺的侵蚀。[2] 1763 年以后，英国政府想用殖民地的税收来支付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的薪俸，引起殖民地居民的不安和抵制，他们认为这是英国政府对他们的权利的侵害，目的是使王家官员摆脱人民和议会的控制，使议会在与总督的斗争中失去杀手锏。

议会下院还逐渐赢得了其他一些权力。它有权确定议会选举的选民资格，规定选举的期限和议会开会的间隔，并完全控制了议会内部的程序。议会下院插手所有与税收有关的官员的提名和任命，并要求对所有公共工程和服务进行监督，对派驻伦敦的代理人施加影响，还试图涉足军事、印第安人事务和宗教问题，通过这些方式来干预行政事务。此外，议员还援引英国的成例，获得了在议会的自由辩论权和人身保障权，议员可以对任何问题发

---

① 舒特总督致英王的备忘录，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264 页。

② 乔治·克林顿致贸易委员会（1748 年 10 月 20 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63、365 页。

表意见，不会因言获罪，而且，议员在开会期间得免于被捕。不过，议会的权力带有一定的消极性，它主要关注如何防止暴政和对民众权利的侵夺，而不是寻求以“民意”为基础进行更主动的立法。[①]

议会下院权力的扩张，是在与总督的较量中逐渐实现的。根据英国的设计，总督的权力是绝对凌驾于议会之上的，他不仅握有行政全权，而且有权召集议会，有权解散议会，可以提出立法建议，可以否决法案。[②] 在议会政治十分幼稚的时期，这些权力的确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随着议会政治的发展和议员政治技巧的成熟，总督在权力斗争中节节败退，逐渐处于下风。总督在涉及自己在殖民地政府中的地位时，往往比附英王在英国的地位；但有的议会成员不接受这种比附，理由是英王和他的人民在利益上是不可分割的，而对一些总督却不是这样。[③] 反过来，议会总是自比英国议会下院，借以扩大权力。不过这种比附也遇到质疑，有人认为英国议会是最高的权力机构，除了上帝就数它最高了；而殖民地议会则是根据特许状组成的，在特许状所授予的权力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权力。[④] 总督们对议会的权势扩张自然是痛加指责，极力抵制。马萨诸塞总督乔纳森·贝尔彻 1732 年在致贸易委员会的信中说：“如果一个殖民地的所有事务都由一个众议院作主，那么国王的总督就变得无足轻重了。”[⑤] 南卡罗来纳总

---

① 本杰明·拉巴里：《美利坚国家形成时期（1607—1780）》，纽约：诺顿公司，1976 年，第 82 页。

② 参见格林：《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第 143—163 页。

③ 例如，18 世纪 20 年代马萨诸塞总督和议会发生争议时，就有这种说法。参见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60 页。

④ 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72 页。

⑤ 贝尔彻总督致贸易委员会的信（1732—1733），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265 页。

督格伦抱怨议会扩张太甚，他认为一些不好的先例给议会造成了误解，使他们觉得自己对一切事务都有惟一的指导权。[1] 新泽西总督刘易斯·莫里斯警告议会说，只有根据英王的授权文件和指令，殖民地的人才有立法的权力；他进而宣称，英王赋予他召集、中止和解散议会下院的绝对权力，议员们必须服从。纽约总督乔治·克林顿甚至威胁议会，"在法律的眼光里，立法机关的每个部门……都可能是犯罪的，会有（某种）权力来处罚你们的"。[2] 英国当然是大力支持总督对抗议会。1753 年英国给纽约总督丹弗斯·奥斯本的指令中，批评该殖民地议会侵夺了属于总督的权力，如通过立法来处置公共资金，提名所有官职的人选，指导民兵等等；要求总督对议会通过的法令实施制约，拨款须经总督核准，以削弱议会的权势。[3] 总督和议会的权力斗争一直持续到革命时期。英国政府的"新殖民地政策"使殖民地议会下院大为警觉，议会下院长期以来所享有的立法权受到挑战，获取新的权力的途径遭到堵塞。此时总督代表着实行"压迫"的母国权威，而议会则成为反英运动的中坚。

英国和总督还想借助参事会来扼制议会下院，同样遇到下院的猛烈反击。1756 年英王给南卡罗来纳总督发出指令，规定参事会和下院在提出财政法案方面拥有同等的权利。当地旋即有文章对此发表评论：指令是针对由英王任命的总督和参事会而发的，对他们乃是法律或规则；"但是，如果指令对这个殖民地的人民也是法律或规则的话，那就不必有议会了，我们所有的法律

---

① 詹姆斯·格伦致贸易委员会（1748 年 10 月 10 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60 页。

② 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56—157 页。

③ 给纽约总督丹弗斯·奥斯本爵士的指令，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370—371 页。

和税收就可以通过一道指令而制定和征收了”。[1] 另一方面，参事会也并不十分可靠。参事会成员虽然曾宣誓要维护王室或业主的利益，但作为殖民地的一分子，同样感受到地方的压力，同样需要顾忌个人的利益，故在很多的场合站在下院一边。

议会下院扩张权势的宪法依据来自英国惯例和特许状。南卡罗来纳议会下院议员在1739年指出，根据特许状，殖民地居民拥有和英国居民一样的权利和自由，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代表权；英王的任何命令，都不能改变这一从祖先那里流传下来的根本权利。[2] 纽约的约瑟夫·默里在1734年也强调了这一点：殖民地议会下院的权力来自“英格兰的共同习俗和法律，认定这是英国人生而具有的权利，按照远古以来的英格兰习俗，一直就是如此”。[3] 在英国，民选的平民院一直分享立法权，何独北美为例外？纽约下院议员威廉·史密斯说，议员们坚定地认为，“殖民地的居民拥有英国人的一切特权；他们有权分享立法权力”。[4] 于是，殖民地的立法者效仿英国议会平民院，争取了许多重要的权力。南卡罗来纳总督阿瑟·多布斯在1760年指出了这种倾向：“议会认为他们享有类似英国议会下院的所有特权，因而不应比英国下议院议员更多地服从国王陛下的枢密院，或服从英王陛下给这里的总督和参事会的指令。”[5]

对本地民众和地方利益的代表，乃是议会下院更深层的权力来源。1754年，弗吉尼亚议会下院发生了一场激烈的辩论，主

---

① 转引自杰克·格林：“议会下院在18世纪政治中的作用”，见杰克·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68年，第98页。

② 杰克·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14页。

③ 莱德：《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与争端》，第156页。

④ 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第15页。

⑤ 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第1页。

题是"一个议员是否必须听从其选民的指引，即便违背自己的理智和良知也在所不惜，还是应受其良知的支配?"持正面观点的人认为，代议制的目的乃在于避免因人多而造成混乱，故议员必须收集民情，按多数人作出的决定办事；持反面意见者主张，如果问题仅仅涉及其选民的利益，议员当然要听从选民的指引，但倘若牵涉到整个社会的利益，议员就必须用自己的良知作出判断，看是否合乎全体人民的利益。[①] 这场辩论固然有其复杂的背景，但双方都承认选民意志的重要性，即便那些拥有巨大财富的人，也认为议员在表决时应当以选民的意愿为依据。在实际政治操作中，议会下院议员十分注重民意，比较关心地方性的事务。马里兰总督弗朗西斯·尼科尔森 1699 年曾在一份报告中说，议会下院大力推动有利于本地的立法，甚至和英王的利益大相径庭也在所不惜；受其影响，总督必须获得当地人民的热爱，参事会也和议会下院一样致力于本地的事务。[②] 议会开会期间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处理各种来自民众的"陈情"。议会在收到陈情书后要尽快给予答复。议会还向外界公布议事记录和投票情况，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批评，从而表明他们确为民众的代表。实际上，殖民地议会的确比英国议会下院更具代表性，当时英国大约每 14300 人中才有一名议员，而北美大约 1200 人中就有一名议员。[③]

议会下院的内部体制不断完善，形成了委员会制，对各种事务的处理走向专门化，议员的立法技巧也较以前大为成熟。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设有 6 个较大的常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建议与

---

① 布朗：《1705—1786 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第 236 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271 页。

③ 坎曼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 111 页。

民情委员会、公共申诉委员会、司法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和宗教委员会。下院还倡导议员薪俸制，不仅让普通人能够出任议员，而且促进了议员职位的职业化。弗吉尼亚等殖民地不允许县行政官员（如行政司法官及其副手、烟草视察员等）担任议员，这些人必须在离职两年以后方可参加议员选举。所有这些趋势都反映了北美议会政治正朝着职业化、专门化的方向演进。

议会下院还可谓是殖民地政治领导人的摇篮。议会政治造就了一批出色的本地政治精英，美国革命时期的许多领导人即出身于议会下院，如马萨诸塞的约翰·亚当斯和塞缪尔·亚当斯、纽约的威廉·利文斯顿，宾夕法尼亚的本杰明·富兰克林，弗吉尼亚的理查德·亨利·李、帕特里克·亨利和托马斯·杰斐逊，南卡罗来纳的约翰·拉特利奇等，都曾是议会下院议员。

总之，议会下院的崛起，反映了殖民地自治倾向的增强和自治能力的提高。这对于北美历史的进程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正如美国历史学家杰克·格林所指出的："殖民地居民通过其议会下院，在 18 世纪取得了相当程度的自治；1763 年后，当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受到英王和议会的挑战时，是议会下院率先起来加以捍卫，而且它还是培养一批杰出的政治领导人的基地，是他们引导我国人民度过了最初 25 年的种种危机。"①

四、激烈的权力斗争

在殖民地社会，政治权力的分配和当时的欧洲有相似之处：那些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上享有优势的少数人，在权力格局中

---

① 格林：《追逐权力：1689—1776 年南部王室殖民地议会的下院》，序言第 i 页。

同样居于主导地位；他们利用权力反过来谋取更多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当权力乃是一种具有巨大诱惑的稀缺资源时，对它的激烈争夺就是不可避免的事情。

〔政治派别之争〕　整个殖民地时期北美没有出现现代意义上的政党，只存在以利益为轴心而联结起来的政治派别。这种派别可见之于各个殖民地和各个时期，有的联系松散，聚散无常；有的则相对稳定，活动频繁。围绕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的竞争，乃是派别形成的动因，也是其存在和活动的依托。

在17—18世纪的英国，党派活动是一种有争议的现象，从詹姆斯·哈林顿、波林布鲁克到约翰·特伦查德、托马斯·戈登，都对党派持贬斥态度，认为党派必受少数领导人控制，成为谋取私利的工具，因而不是正常的社会现象。英国政府也不希望殖民地因党派斗争而陷于混乱，致力于使英国权威成为殖民地一切政治活动的指南。1701年英国政府在给殖民地总督的指令中，严厉禁止王家官员参与党派活动，并强调说：王家官员所代表的王室利益是超越党派的，政府中绝对不应有党派，这是一条根本原则。[①] 殖民地居民对党派大体上也持厌恶和鄙视的态度。报纸和其他出版物中偶或有讨论党派问题的文字，大多对党派在历史上造成的破坏和罪恶表示深恶痛绝。中部殖民地的党争历来激烈，人们对党派观念表示了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接受。1733年《纽约公报》有一个专栏讨论党派问题。有篇文章肯定党派在政治生活中的重大意义，指出：自由政府中必然存在反对派，故党派、团体和密谋乃是不可避免的；尽管有的反对派和党派的动机不完全出于公共利益，但党派之间可以相互制约，使彼此的野心不致越

---

① 伯纳德·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68年，第129—130页。

出界线，这有助于维护自由；“反对”是公众热情的生命和灵魂，如果没有“反对”，公众热情就会萎谢和死亡；故党派实为必要之物，对党派本身和公众都有裨益。[1] 这种观点遭到同一报纸所刊文章的反驳。同一时期宾夕法尼亚有人提出，有自由就必有派别，要消灭派别就必须用奴隶制取代自由。若干年后，纽约的报纸上又有文章肯定党派的积极意义。[2] 威廉·利文斯顿和彼得·范沙克都从正面看待党派，认为它可以成为一种平衡和制约的力量，有助于避免压迫的出现。[3] 反面的看法则把党派当成私利、贪欲和混乱的代名词，预言派别斗争必定带来灾难。1760 年康涅狄格一个牧师在布道时说，当地出现了“一种自私的、分裂的党派精神”，“像一只熊一样带来威胁”，会把人撕成碎片。[4]

实际上，派别斗争并没有造成如此可怕的后果。分歧和较量固然激烈，而你死我活的暴力冲突则不多见。有时派别之间用辩论这种文雅的方式来申述自己的意见，乃至达成妥协。18 世纪 20 年代，纽约发生了一场关于保护关税和自由贸易何者有利的辩论，对立的双方均发表小册子表达各自的立场，展露了一种政治理性的精神。殖民地印刷和出版业的进展，为公开的政治辩论提供了传播渠道。当反英运动兴起后，殖民地人士在抵制母国政策的同时，仍不忘言辞的辩论。

在中部几个殖民地，党派斗争自 18 世纪初以来愈演愈烈，党派的组织化程度也越来越高。随着议会的崛起和经济利益集团的组合，政治生活中出现了鲜明的观点和利益的分歧，一些精明

---

① 转引自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第 126 页。

② 贝林：《美国政治的渊源》，第 127 页。

③ 本杰明·纽科姆：《北美中部殖民地 1700—1776 年的政党政治》，巴吞鲁日：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0—11 页。

④ 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第 270 页。

的政治领导人利用这种局面，将某些群体组织起来，在议会选举和政治操作中争取有利的地位，以满足自己的利益。关于这些党派的性质，美国学者有“宗派”、“松散的联合体”、“利益集团”、“帮会”等各种说法。有的学者强调，这些派别并非静止不变，而有一个从宗派向政党演进的过程。[①]

纽约的党派斗争至为激烈，派别组合变动不居，各种势力轮番登场。17世纪90年代有莱斯勒派和反莱斯勒派的较量；进入18世纪，先后出现科斯比派对莫里斯派、科尔登派对德兰西派、德兰西派对利文斯顿派的斗争格局，其中以刘易斯·莫里斯所率领的派别在纽约政治中尤其引人注目。1732年以后，当地人借用英国的政治术语，将莫里斯派称作“乡村派”，而把与之对立的阿道夫·菲利普斯一派叫做“宫廷派”，认为前者倾向于乡村利益，后者则代表城市集团。但莫里斯派和菲利普斯派的矛盾，远不如莫里斯派和总督威廉·科斯比的斗争具有戏剧性。当时担任纽约首席法官的莫里斯和总督科斯比发生冲突，借助印刷商约翰·曾格承印的《纽约周报》，接二连三发表攻击总督的文章，恼怒不堪的总督下令焚烧该报，并以诽谤罪逮捕曾格，将他关押达12个月之久。在案件的审理中，莫里斯派从费城请来能干的律师安德鲁·汉密尔顿为曾格辩护，使曾格无罪获释。案件的结果既伸张了新闻自由的原则，也宣告了莫里斯派的一次重大胜利。

按照传统的说法，纽约的政治派别的组合，是以家族和血缘为轴心的。如利文斯顿家族的支持者来自哈得孙河流域的上层分子，在宗教上属于与主流相对立的少数派；其对手是以德兰西家族为主的集团，宗教上属于圣公会派，得到商业集团和威斯特摩兰县的土地所有者的支持。有的学者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导致

---

① 参见纽科姆：《北美中部殖民地1700—1776年的政党政治》，第1—8页。

纽约政治派别分野的基本因素是经济利益、民族和宗教的差异，特别是土地利益集团和商业利益集团，构成两支基本政治势力，在不同时期此消彼长，交错得势。[①] 还有学者指出，利文斯顿和德兰西两个家族之间的斗争，并非因私人或个人因素而起，围绕他们而形成的政治党派，乃植根于政治和经济的实质性分歧之中；如果从血缘上看，两大家族相互通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可见血缘是次于利益的。[②]

宾夕法尼亚的政治斗争随居民的多样化而日趋复杂。农业集团和工商业集团、教友会派和非教友会派、议会下院和参事会及总督、业主派和反业主派等不同群体之间互争雄长，盘根错节，此消彼长，变幻不定。其中教友会派和非教友会派、业主派和反业主派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而且两组势力在阵线上时有交错重叠。教友会在战争、防卫和印第安人政策方面坚持和平主义立场，引起其他居民不满，也导致非教友会派的总督和教友会派主导的议会之间经常发生冲突。由于教友会议员在许多实际问题上进退失据，也得不到伦敦总部的支持，于是发生了 1756 年教友会退出议会的事件。业主派和反业主派的较量自宾夕法尼亚建立之初就未曾止息，到 18 世纪中期更达到白热化。深得威廉·佩恩器重的詹姆斯·洛根，带领一群费城商人大力支持业主，而费城以外的土地利益集团则和业主对抗。两派的阵营并不十分清楚，而且经常处在变化之中。业主派的成员包括安立甘教徒、长老会派和边疆地区的德意志居民。教友会信徒则是反业主派的骨干，故有所谓“贵格党”之称；又因其以议会为阵地，也称“议会

① 帕特里夏·博诺米：《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1 年，第 57—97 页。

②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纽约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13、15、25 页。

党”。富兰克林乃是该派的主要领导人。他们的旗号是反对业主蚕食人民的宪法权利，要求将宾夕法尼亚变成王室殖民地，为此专门派富兰克林等人到伦敦游说宣传，以争取英国政府的支持。业主派借助官职任命权，网罗了一批很有力的支持者。两派的斗争使宾夕法尼亚政治局面很不稳定，一直持续到独立运动兴起。

其他殖民地也出现了形式不同、烈度各异的派别斗争。罗得岛在 18 世纪上半叶不存在一个强大的行政部门，议会乃是政治舞台的主角，而议会中则有分别代表工商业和农业的两大派别，围绕各自的利益而在立法活动中上下其手，乡村社区选出的议员经常占居优势。马里兰的派别斗争也和业主有关，支持业主的势力被称作“宫廷党”，反对派则自称“乡村派”。1771 年，有一位作者署名“第一公民”发表文章，指责杜拉尼家族为宫廷党，正在玩弄摧毁自由政府的阴谋。此后，“第一公民”一词在安纳波利斯一度成了一句流行的祝酒辞。北卡罗来纳早期的派别之争也很激烈，那些在特许状颁发以前移居的人组成平民派，反对业主干预地方事务；而在 1663 年以后移居的人则多为业主的受惠者，自然拥护业主，被视为权贵派。两派的争斗致使业主政府陷于瘫痪，王室最终加以接管。南卡罗来纳的派别斗争曾长期是当地政治和社会动荡的根源，以议会下院为据点的反对派，和参事会、总督的对立难以调和，1720 年导致了业主政府的垮台，1728 年又使王室政府崩溃，社会一派混乱。直至 1743—1763 年间，原来的派别分歧方告消失，代之而起的是一种相对的内部和谐。

殖民地的党派斗争和现代政党活动固然有许多的差别，但也显露了后来美国政党政治的某些特点：没有不变的原则，也没有恒定的成员组合，惟有利益才是党派的黏合剂；权力乃是党派争夺的主要对象，所采用的通常是合法手段，有一定的规则可循，很少发生以暴力手段除去对手的事件；议会为党派斗争的主要阵

地，议会政治和党派活动同步发展，议会头面人物往往是党派的领袖；党派活动集中于城镇，对乡村地区则影响甚微。不过，乡村的社会冲突在形式上更加猛烈。

〔乡村的暴动〕　在“培根起事”以后，许多殖民地发生了一些大小不一的民众暴动。这些事件大多没有系统的纲领和长远的政治目标，难以把它们和改变北美历史进程的大事变联系起来。它们起于具体的事由，针对具体的利益分歧，一般转瞬即逝，没有留下长远的影响。殖民地政治是一个精英活动的舞台，民众处在这个舞台边缘；没有精英参与和领导的运动，很难在历史进程中打下持久的烙印。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将民众起事从历史中一笔抹去。

土地关系中存在的弊病，构成民众暴动的诱因。纽约佃农和领主的矛盾向来尖锐，领主用强行终止租约、捣毁租地上的房屋和破坏作物等手段对付佃农，激起佃农的强烈不满。1766 年，在纽约的韦斯特切斯特、达奇斯和奥尔巴尼等县发生抗租暴动，许多佃农卷入。当局派出军队方平息暴动。农民的真正目的并不仅仅限于减轻租税，而要取得土地权利，从而不交任何租税。[1] 小罗伯特·利文斯顿的庄园受到佃农的冲击，有 200 人向他的住所挺进，扬言要杀死他并铲平他的住宅，结果遭到驱散。还有传闻说，各地佃农要捣毁城里领主的宅邸。[2] 有的起事者带有强烈的反权威情绪，声称：“让你们的总督、法律、国王、参事会和议会统统见鬼去吧！”[3] 起事者还表现出一定的阶级意识。有个

---

① 博诺米：《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第 225 页。

② 爱德华·康特里曼：“‘超越法律的范围’：18 世纪北美的土地暴动”，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45 页。

③ 康特里曼：“‘超越法律的范围’：18 世纪北美的土地暴动”，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47 页。

名叫莫斯·肯特的人在1766年一次法庭作证时说，那些被领主赶走的人本来是有土地权利的，但他们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来加以维护，因为他们是穷人；而“穷人总是受到富人的压迫”。起事领导人威廉·普伦德加斯特总结性地指出，“没有法律是为穷人的”。[1] 在其他殖民地，围绕土地问题的流血冲突也不时发生。纽约边疆居民和新罕布什尔的“绿山健儿”，为了争夺弗蒙特的土地而进行了多年的拼杀。18世纪40年代，新泽西也发生了一场土地暴动。

宾夕法尼亚的冲突发生在教友会居民和其他族裔的居民之间。1763年12月，兰开斯特县的苏爱人不满教友会的政策，多次聚众袭击受教友会保护的和平印第安人部落，杀死数人，其中包括儿童。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多，得名“帕克斯顿健儿”。他们认为议会对印第安人过于友好和软弱，未能有效保护边疆居民的安全。他们自行组织民间武装，对付他们所仇视的部落，杀戮和平的印第安人。他们还组成一支200余人的队伍，准备进军费城，要消灭一群由殖民地当局保护在兵营里的基督徒印第安人，一度使费城陷入混乱。富兰克林在危急时刻受命与起事者周旋，苦口婆心地劝说他们偃旗息鼓，并答应当局将改善边疆防务，奖励白人猎取印第安人的头盖皮。“帕克斯顿健儿”并不仅仅将眼光局限在防卫和经济问题，他们认为边疆居民在议会的代表比例不足，要求对政治权力进行重新分配。他们在1764年的一份请愿书中提出，作为自由人和英国臣民，边疆居民与费城等地的居民享有同样的特权与特免，不应被排斥在“十分重要的立法特

---

① 康特里曼：“‘超越法律的范围’：18世纪北美的土地暴动”，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49页。

权”之外。[1]

〔自订约章者运动〕　在18世纪60—70年代，北卡罗来纳西部的奥兰治县一带发生了自订约章者运动。在殖民地时期的所有民众造反中，这一事件不仅规模大、持续久，而且政治斗争的色彩也最为浓厚。它表面上是一场西部和东部的地域冲突，实则有着更深刻的社会根源。

北卡罗来纳的东部和西部的确存在诸多差异：东部居民多为英格兰裔或苏格兰高地人，而西部以苏爱人和德意志移民居多；东部以种植园经济为主，西部则多为小农场经济；东部人倾向于欧洲风尚，向往贵族政治，而西部民众则要求参与政治和实行自治；东部盛行安立甘教派，西部居民则多为长老会和洗礼派信徒。差异引发分歧和冲突，固然是毫不足怪的，但导致民众造反的基本的和直接的因素，却是政治权力分配不公和严重的政治腐败。

东部种植园主集团牢牢控制殖民地各级政府，这是最令西部居民不满的事情。他们认为，土地、宗教、货币和地方政府等方面的难题，都是由此引起的；如果西部居民在殖民地立法、行政、司法各部门获得平等的地位，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但东部的权势集团为了保证对殖民地政治的控制，阻挠西部获得平等的代表权。议会议席是以县为单位分配的，东部的县原本多于西部，当西部随着人口增长而建立新县时，议会在东部也不断增设新县，因而东部的代表始终占居议会多数。在1740年以后的15年中，西部建立7个新县，而东部的县也增加了6个。这样，西部在议会的议席就和人口数量不成比例。1754年，西部6县人口共22000人，议会代表名额为12人，其余各县人口43000人，代

[1]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6页。

表为45名；到1771年，西部诸县的人口已居整个北卡罗来纳之半，而在议会仅得17席，其余各县代表多达61人。从议员和人口的比例来看，东、西部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东部各县每1700人有一名议员，西部各县每7300人才有一名。东部权贵集团不独控制了议会，而且占据总督、参事、司库和法官等各种重要职位。这种状况使西部居民相信，东部控制了全部政府事务。1766年，议会决定以位于东部的新伯尔尼为首府，拨巨款大兴土木，将总督的官邸装修得如同宫殿。西部居民从一开始就反对这个方案，认为总督官邸是一座“不必要的建筑”。这件事进一步证实了西部居民对东部权贵的看法，对于他们心中郁积已久的愤懑之情，无异于火上浇油。

更有甚者，东部权贵深入西部，控制了那里的地方政府。北卡罗来纳的地方官员不由民众选举产生，县法院的治安法官由总督任命，而县法院又有权任命或向总督推荐下级官员。由于2/3的治安法官乃是议会代表，因而在立法机构和地方官员之间形成了一个利益共同体，他们上下其手，控制了殖民地全部的政治权力。一人多职、以权谋私、贪污自肥的现象甚为严重。西部地方政府官员许多来自东部和其他殖民地，他们毫不关心地方利益，只知利用职权捞取私利，令当地民众十分愤慨。自订约章者中有人编了一首打油诗，讽刺奥兰治县的官员埃德蒙·范宁：

范宁初到奥兰治，面无血色白如纸；
补丁破衣披在身，胯下母马老又疲。
我常听人如是言，人马不值五镑钱，
可他做官如劫匪，于今衣服镶金边。[①]

1769年，安森县一份有260人签名的陈情书指出，边疆居民受到

① 转引自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23页。

无情的压迫，他们的自由和权利遭到那些明知犯罪而不肯自责的官员的侵夺；他们提出的主要怨尤是：对穷人的税收超过比例，且须以现金缴纳；缺乏公正的法治；不合法的收费甚多。他们还提出了相应的匡正措施。①

这种带有地域矛盾色彩的权力斗争，终于演化成一场声势浩大的民众造反。1766年8月，奥兰治县有几个人发布一张传单，号召整个北卡罗来纳的居民起来反抗地方官吏的压榨和各县官员的掠夺。这张传单后来被称作“自订约章者第一号公告”。奥兰治县旋即成为民众运动的中心。自订约章者的名称来自他们的一项基本主张：调整和管制地方政府。② 1768年1月，造反者发布“自订约章者第四号公告”，阐述了他们的立场：一、他们拒绝缴纳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和目的不明的税收；二、拒绝缴纳任何法律规定以外的官员收费；三、他们只要情况允许就要参加会议；四、发生分歧时要由多数来裁定。③ 同年4月8日，大约70名自订约章者袭击了他们所痛恨的范宁的住所。当局把他们看成叛乱分子，总督威廉·特赖恩发布公告，一方面要求聚集的民众解散回家，同时征召数县民兵准备镇压。5月21日，自订约章者发布第11号公告，对他们所引起的麻烦表示歉意，并批评了袭击范宁住所的行为，表示他们并无反叛之意，不过是反对那些居心不良、惟利是图的官员的巧取豪夺、欺诈腐败和劫贫济富。可见，此时运动领导人还希望通过合法程序解决问题。总督一面拒绝接受他们的理由，要求他们取消自订约章者的名号，缴纳各种税收；一面警告官员不得征收额外的费用，指示检察官对敲诈勒

---

① 塞缪尔·莫里森编：《关于美国革命和联邦宪法形成的资料与文献》，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83—87页。

② 他们在1768年3月22日的第6号公告中首次使用了这一名称。

③ 参见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31页。

索的官员和律师提出诉讼。范宁因横征暴敛而被起诉；自订约章者的领导人赫尔曼·赫斯本德等人也以煽动民众造反的罪名而被捕，和范宁在同一法庭受审。这种各打50大板的做法激起了更大民愤。在法庭开庭当天，据说有3700名自订约章者汇集在法院前面。结果赫斯本德被无罪开释，其他被判监禁和罚款的人，也大多得到豁免，范宁则被迫辞职。自订约章者取得了第一回合的胜利。

此后，运动向激进方面转化。自订约章者致力于改革地方政府，其影响日益扩大，西部数县的居民走进了他们的行列。在1769年的议会选举中，奥兰治等西部4县的当选者多为自订约章者。在若干个县发生自订约章者冲击法庭的暴力事件，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希尔斯伯勒暴动：100余名自订约章者在赫斯本德等人的带领下，占领法院，赶走法官，殴打律师，拖着招致公愤的范宁游街，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他痛打一顿，然后闯进他的住处，焚其文件，毁其家具，最后拆了他的房屋。其他几名官员也遭到鞭打。次日，他们自立法庭，审理案件。这些造反活动使北卡罗来纳当权者深感恐慌，1771年议会通过《约翰逊反暴动法》，对造反者实行严厉打击。这个法案被自订约章者称为"血腥法案"。当局的高压促使更多人加入造反的队伍。在有的县，自订约章者拒绝缴纳一切税收，阻止所有法院开庭，扬言要杀尽法官和律师。他们表示，如果总督执意用武力迫使他们屈服于"暴政"的话，他们将为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而战；因为"我们的公民自由对我们来说当然比统治者的好意见更有价值"。[①] 同时，他们仍未放弃和平解决的努力，在发生正面交火的前一天，他们还在向

---

① 马文·凯："1766—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自订约章者运动：一场阶级斗争"，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101页。

总督递交请愿书，陈述他们的不满原由，希望避免兵戎相见。

特赖恩早就对民众造反失去了耐心，决定用武力平息反叛。1771年，他调集了1400名民兵前往镇压，在阿拉曼斯和大约2000名自订约章者遭遇，经过短暂的交战，装备甚差的造反者被击溃。结果12名领导人被捕，6人被绞死，其他人获得总督赦免。当局要求所有自订约章者放下武器，服从政府。6周内约有6000人投降，另有许多自订约章者（据说有1500户）远走他乡，到田纳西落户。自订约章者运动终于平息。特赖恩为此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被调任纽约总督。取代他的乔赛亚·马丁到任后采取安抚策略，致力于消除那些引发西部民众反抗的因素，并要求议会赦免一些自订约章者。他亲赴西部考察，当场撤换了一些地方官员，还决意改革地方政府和法院。

自订约章者并非一群乌合之众，其领导者有着强烈的政治意识。他们接受了英国"乡村派"的思想，用这种理论来观照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得出了和"乡村派"关于英国政治的看法相类似的见解。他们甚至把自己的行动和英国当时的政治斗争联系起来。他们要求改革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制度，使自己的声音能够得到充分的反映。他们声称要"摆脱沉重的枷锁"，恢复"自由臣民"的"古老的自由和权利"；他们自称是为"宪法权利而战"。[①] 他们的立场得到其他殖民地一些人的理解和支持。罗得岛的报纸上有文章抨击北卡罗来纳的政治腐败。《宾夕法尼亚日报》的文章则声援造反者，指斥那些把持政府、镇压人民的人为真正的叛乱分子。[②]

---

①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186页。

②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201页。

自订约章者运动从1766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771年，席卷北卡罗来纳的奥兰治、安森和罗恩三县，参加者不仅有贫穷的农民和占地者，还包括一些地方行政司法官和法院官员。这几个县的纳税人口约为8000人，而运动的支持者据说达到6000—7000人，[1] 足见运动的群众基础之广泛。自订约章者采用了司法程序、合法抵制、选举、请愿和武力对抗等多种斗争方式，将早期的民众造反水平推到了极致。

① 马文·凯："1766—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自订约章者运动：一场阶级斗争"，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73页。

第五章

多样性的发育

北美社会在变迁中逐渐显露出丰富的多样性。居民在种族、族裔、宗教、文化、性别地位和社会等级等各个方面都有不同，这些不同与地域和经济生活的差异交织在一起，使北美社会呈现纷杂斑驳的面貌。但是，这个时代的社会多样性，主要是社会不平等的表现；构成社会多样性的各种成分，在势能和影响力方面很不均衡，没有对英格兰特性的主导地位构成冲击和挑战。因此，殖民地社会还不是一个真正的多元社会，而只是显示了向多元社会演化的可能性。

一、社会力量的增长

各殖民地在初建时，都不过是一些居民稀少的移民村落，其存在和发展的关键，取决于人口的增长。白人定居点处在远离母国的北美大陆，环境险恶，时时处在印第安人的威胁之中，如果不在人口上取得优势，就难以立足。而且，北美地广人稀，需要充分的人手来开发资源，使之转化为财富。在人口的不断增长中，北美社会由单一种族社会变成多种族社会，由移民社会转化为本土社会。

〔人口的变动〕　1607年以后，北美大西洋沿岸地区的人口地理发生了急剧变化：在白人和黑人不断增长和扩散的同时(见下表)[1]，印第安人人口锐减，到独立战争爆发时，大西洋沿岸已变成后来者的一统天下，土著居民为数甚少。

1620—1780年英属北美殖民地的人口〔估算〕

	1620	1650	1680	1700	1720	1750	1770	1780
白人	2,282	48,768	144,536	223,071	397,346	934,340	1,688,254	2,204,949
黑人	20	1,600	6,971	27,817	68,839	236,420	459,822	575,420
总数	2,302	50,368	151,507	250,888	466,185	1,170,760	2,148,076	2,780,369

由于建立的时间有先后不同，各殖民地人口增长高峰的到来也有迟早之别。新英格兰和上南部大致从17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人口的大幅度增长，中部和下南部各殖民地人口的大量增长则是17世纪90年代以后才有的事情。那些建立较早的殖民地，曾经历过一个十分艰难的时期，移民大量死亡，人口自然增长十分缓慢，不断涌入的移民乃是人口增长的重要源泉。这种状况在弗吉尼亚表现得尤为突出。

弗吉尼亚在建立后的数十年间，一直为死亡率过高所困扰。后来，人们对"季节病"的抵御能力逐渐增强，特别是第二代的适应力有所提高，寿命稍长。居民种植大量果树，酿造果汁作为饮料，而不再直接引用河水，降低了感染疾病的可能性。大西洋上的交通条件也得到了改善，移民上岸时身体状况较好，能够比较顺利地适应新的生活环境。而且，殖民地当局要求新移民尽量避免在夏天入境，以躲开热带疾疫流行的季节。17世纪60年代以后，移民船只多在秋天或初冬到来。这些因素有助于降低死亡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率，使人口出现稳步增长。到1660年，弗吉尼亚的居民达到27020人，1690年增至53046人，为当时北美人口最多的一个殖民地。[①] 至此，弗吉尼亚才走出死亡的阴影，实现了人口的再生产。

新英格兰的情况和弗吉尼亚迥然不同。自17世纪40年代第一次移民高潮止息以后，后续的移民甚少，而人口仍以每年大致2.4%的速度增加。马萨诸塞1640年的人口为8932人，而比它早建立20余年的弗吉尼亚，居民只多了1500人；1660年，马萨诸塞的人口达到20082人，1690年增至49504人，在人口上乃是仅次于弗吉尼亚的第二大殖民地。[②] 这里的人口之所以能依靠自然繁殖而稳步增长，与自然条件和移民模式有很大的关系。新英格兰地处北部，较少受到热带疾病的袭扰；而且，清教徒移民大多举家迁徙，男女比例相对均衡，居民家境较为富裕，为人口的自然增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弗吉尼亚和马萨诸塞之后建立的殖民地，特别是中部各殖民地，人口增长更为迅速。纽约在1698—1771年间人口年均增长率为3.1%。[③] 宾夕法尼亚18世纪20年代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5.3%，30年代为5.2%，40年代为3.4%，50年代为4.4%。[④] 南部人口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离不开黑人奴隶数量的增加。新英格兰和中部固然也有奴隶，但总数既小，增加也慢，大致每年在3%左右，而南部奴隶数量原本大大超过其他地区，年均增长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②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③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111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202页。

率又在 4.5%上下，所以其人口中黑人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到 1780 年已达总人口的 40%。[①]

在整个英属北美，18 世纪是人口增长很快的时期。在 1700—1775 年间，13 个殖民地的人口由 250000 增至 2500000，年增长率为 3%，大致每 25 年人口翻一番。[②] 值得注意的是，在北美居民开始寻求独立的 1763—1775 年间，其人口的增长同样十分惊人。如果以每 10 年计，13 个殖民地的人口 1740 年比 1730 年增加了 43.8%，1750 年比 1740 年增加了 29.2%，1760 年比 1750 年增加了 36.1%，1770 年比 1760 年增加了 34.8%，1780 年比 1770 年增加了 29.4%。[③] 至 1774 年，北美殖民地的白人数量相当于母国人口的 1/4，等于英属加勒比人口的 60 倍。就地域分布而言，1700 年切萨皮克地区有居民 88164 人，占总人口的 35%；新英格兰有居民 92763 人，占总人口的 37%；中部殖民地有居民 53537 人，占总人口的 21%；下南部人口为 16424 人，占总人口的 6.5%。[④] 到 1770 年，人口较多者依次为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和马里兰，这 4 个殖民地的人口为 1124980 人，占 13 个殖民地人口总数的 52.37%；人口最少者依次为佐治亚、特拉华、罗得岛和新罕布什尔，4 地人口相加为 179463 人，和康涅狄格的人口大致相当，不足弗吉尼亚人口的半数。[⑤]

白人人口的迅速增长，引起了当时人们的关注，使他们对北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219 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9 页。

③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Z 系列 1～19”有关数据计算。

④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Z 系列 1—19”有关数据计算。

⑤ 根据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 1970 年》第 2 卷第 1168 页“Z 系列 1～19”有关数据计算。

美社会的前景充满信心。有人感叹北美人口“增长之迅速，在历史上或许罕有其匹”；1745年马萨诸塞总督威廉·雪莉预测，北美殖民地的居民数量很快就会超过当时西欧人口最多的法国；后来出任耶鲁学院院长的埃兹拉·斯泰尔斯1770年在日记中写道，英语有可能成为除中文之外讲的人最多的语言。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则断言，再过一百年，北美的人口将超过英国，到那时多数英格兰人将在大洋的这一边。②

关于人口增长的原因，时人提出了各种解释。富兰克林认为，和欧洲相比，北美结婚的人较多，结婚年龄较早，一对夫妇所生的孩子较多，这些是导致人口迅速增加的主要因素。他估计，美洲的人口每20年就能翻一番。③ 据纽约总督威廉·特赖恩在1774年分析，纽约人口之大量增加，其原因有二：一方面，这里劳动力价格很高，而土地又很廉价，提高了人们的生存能力，使人们比欧洲人结婚年龄提早，出生率增高，人口的自然增长很快；另一方面，不断有移民从其他殖民地和欧洲进入本地。④ 这些说法触及了导致殖民地人口剧增的基本因素：移民和自然增长。

移民在殖民地时期始终是推动人口增长的动力。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向北美的移民，在1776年以前出现过3次高潮：第一次发生在1607—1650年间，以英国移民为主；第二次移民高潮出现在17世纪末18世纪初，多数移民仍来自英国，但德意志、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9页。

② 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253页。

③ 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52页。

④ 奥卡拉汉编：《纽约州文献史》，第1卷，第517页。

爱尔兰和苏格兰的移民开始增多；在1760—1775年间，兴起了第三次向北美移民的新浪潮，其规模远在此前的历次移民运动之上。据估计，在1760年以前来到英属北美的各类移民总数约为700000名，平均每年约4500名；而在1760—1775年间，进入北美的移民总数就达到221500名，平均每年14767名。[1] 这些移民大多为农夫和工匠，他们中很少有人滞留在东部各港口城市，而是深入内地以获取土地。

在18世纪以前，多数移民进入了南部各殖民地。据估计，在1630—1700年来到北美的150000名移民中，有116000名在南部落户。[2] 可见，在这个时期，移民对南部人口增长的意义远胜于其他地区。另外，南部人口的增长，和奴隶贸易有着同样密切的关系。据估计，在1626—1780年间，英国输入美洲的非洲人约1482000名，其中1225000名被卖到海岛殖民地，245000人进入了南部。[3] 在1701—1775年间，南部接受的奴隶约占英属美洲黑人移民总数的20.5%。[4] 不过，从欧洲或非洲移出的人数，与在北美定居的人数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有许多人死于迁徙途中或达到初期，这就是所谓"门口死亡率"。至于具体数目，则难以作出准确的估算。

北美之吸引移民的奥秘，正在于土地。罗杰·威廉斯曾写道，

---

① 伯纳德·贝林：《渡海西去的人：革命前夕美洲的一次人口定居》，纽约：同时代图书公司，1988年版，第24—25、26页。

② 吉姆·波特："人口发展和家庭结构"，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35页。

③ 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65页。

④ 菲利普·柯廷：《大西洋奴隶贸易：人数统计》，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137页。

"土地在新英格兰是一个神"。[1] 英克里斯·马瑟用不满的口吻说："土地！土地！它一直是新英格兰许多人的偶像。"[2] 托马斯·伍德沃德在 17 世纪 60 年代谈到卡罗来纳的移民时说，"惟有土地才是他们来此的目标"。[3] 可见，"希望拥有自己的土地，以摆脱对地主的依附，这是吸引人们来到美洲的主要原因"。[4] 殖民地为了吸引移民，通常也是在土地问题上做文章。铸于 1647 年的一枚硬币上面镌刻着："在弗吉尼亚，土地免费，劳动力稀缺；在英国，土地稀缺，劳动力过多。"[5] 这种对比再清楚不过地提示了移居北美的好处。精于理财的富兰克林更明确而具体地揭示了这一点：

> 在美洲土地这样多，价格又那么便宜，那种懂得耕作的劳动者，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可以攒够钱去买一块足以建一个种植场的新土地，能够养活一家人，要结婚成家也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因为即使他们往远处着想，考虑他们的孩子在长大成人后能够得到什么，他们也会看到，无论情况怎样，他们都能同样容易地获得更多的土地。[6]

相对移民而言，自然增长对于北美人口变动的意义更为重大。特别是在新英格兰，自第一次移民高潮过去以后，进入这一

---

① 转引自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 1 卷，第 57 页。

② 转引自佩里·米勒：《新英格兰精神》，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53 年，第 37 页。

③ 转引自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 312 页。

④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95 页。

⑤ 安德鲁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第 1 卷，第 57 页。

⑥ 富兰克林："论人类人口增加和各国居民分布"，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 252 页。

地区的移民甚少，其人口的增加主要依靠自然增长。中部殖民地，特别是纽约和宾夕法尼亚，在建立后不久就实现了人口的再生产，外来移民和自然增长相结合，使这个地区成为北美人口增长最快、最稳定的地区。据美国学者分析，自然增长的原因在于殖民地没有生存危机，丰富的食物可以满足不断增加的人口的生存需要；营养条件较好，使居民的身体素质和抵御疾病的能力都有所增强，死亡率低于同期的英国和欧洲。同时，人口的性别比例失调现象不断缓解，到18世纪便基本达到平衡。男女结婚的年龄均比欧洲小，一对夫妇生养的子女较多。

北美地广人稀，劳动力就是财富，故一般家庭都希望多生多育，而且男孩比女孩更受欢迎。殖民地时期一个家庭生育的孩子一般在6—10个左右，多者可达20余个，如威廉·菲普斯竟有亲生兄弟姐妹26人。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每次婚姻带来的孩子在1650—1659年间为5.8个，1660—1669年间为5.3个，1670—1679年间为5.7个；在马萨诸塞的另一村镇戴德姆，1636—1668年间每次婚姻带来的孩子为4.8个。18世纪安多弗的出生率有所下降，1710—1739年间，每次婚姻带来的孩子为4.7个，而到1740—1769年间只有4.1个。[①] 故安多弗的家庭规模不断变小。按活到21岁的孩子计算，第一代居民家庭子女平均为7.2个，到第三代只有5.1个。[②] 普利茅斯的情况则相反，第一代居民每户平均生育的子女为7.8人，第二代居民为8.6人，第三代为9.3人。[③] 育龄妇女生育十分频繁。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1664—1669年间成家的妇女每胎的间隔期为28个月，所以一个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23—24、183页。

② 格雷文：《四代人》，第201页。

③ 约翰·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92页，附表1。

18岁结婚、活到至少45岁的妇女，一生可能生12个孩子。[①] 18世纪初一个到北卡罗来纳旅行的欧洲医生看到，"女人十分多产，大部分的房子里尽是小家伙"。[②] 虽然一些妇女有意识地避孕和采用药物、运动（如骑马、跳绳等）等方式中止妊娠，但这对于出生率的影响微乎其微。[③] 高出生率使人口相对年轻化，马萨诸塞1764年16岁以下的白人占47.9%；在1703—1771年间，纽约人口中16岁以下者所占的比例从未低于46%；马里兰18世纪上半叶16岁以下的人口也占40%—49%。[④] 当然，由于环境艰苦和医疗条件限制，许多儿童不能长大成人。虽然一个妇女生育的胎数很多，但真正成年的子女却要少一些。17世纪50年代马萨诸塞安多弗有记录的7起死亡中，5起为儿童；17世纪60年代死去的18个人中，12个为儿童。[⑤] 据推算，安多弗1640—1669年间出生的儿童，每1000名中约有877—907名可以活到20岁或20岁以上；[⑥] 在1730—1759年间出生的儿童，1000人中仅有662人能活到20岁。[⑦] 即便如此，高出生率对人口增长仍是一个很大的推动。

黑人人口的增加，一方面和奴隶贸易有关，同时也离不开黑人人口的自然增长。在18世纪的头80年中，引进的黑奴为

---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30页。

② 鲁思·B·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美国妇女文献史》，林肯：内布拉斯加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06页。

③ 参见苏珊·克莱普："特拉华河流域地区早期的避孕和堕胎技术"，见朱迪思·麦高编：《美国早期的技术：殖民地时期到1850年人们制造和做事的方式》，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68—113页。

④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83、116、152页。

⑤ 格雷文：《四代人》，第25页。

⑥ 格雷文：《四代人》，第25页。但格雷文同时认为，安多弗在这方面的情况不仅比欧洲好，而且也胜过北美某些开发较早的地区。参见该书第26页。

⑦ 格雷文：《四代人》，第191页。

250000余名，而黑人的数量却由28000名增至567000人。[①]1755—1767年间，北卡罗来纳很少输入奴隶，但黑人人口仍增长了87%。[②] 土生黑人的比重也在逐渐增大，而且，土生黑人对黑人人口的增加有着越来越突出的重要性。在1728年，切萨皮克地区每5个成年黑人中，有3个是在非洲出生的；到1740年，非洲出生的成年黑人下降到一半；10年后，属于移民的成年黑人仅占三分之一。[③] 这和海岛殖民地的情况是一个鲜明的对照：到1780年，海岛殖民地共输入黑人1225000名，但当年黑人只有346000名。[④]

在白人和黑人的人口不断增加的同时，印第安人的人口却急剧减少。1669年切萨皮克地区印第安人的数量，仅有1607年的三分之一。1642年马撒葡萄园岛的万班诺阿格人有3000人左右，1720年减少到800人，到1764年只剩下313人。罗得岛的布洛克岛的土著人口在1662年有1000余人，1774年时仅有51人。[⑤]印第安人人口的剧减，和白人对其生存环境的破坏以及流行性疾病的传播有密切的关系。印第安人原本体格健壮，令欧洲人感到惊奇；但他们对于从欧洲传来的疾病却无法抵御，一旦流行，死者甚众。1585年英国人在罗阿诺克岛登陆定居后不久，当地印第安人中就爆发流行病，许多人无助地死去。1738年在切罗基人中间流行天花，整个部落有一半人因此死去。南卡罗来纳的卡托巴人在1759年的一次天花流行中也有半数人丧生。1763年英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57页。

②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85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71、72页。

④ 理查德·邓恩："仆役和奴隶：劳动力的招募与雇佣问题"，见格林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第165页。

⑤ 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26、27页。

国人将染有天花病毒的毯子送给俄亥俄河流域的印第安人，不久那里的部落中出现了天花。麻疹、流感、霍乱、猩红热和黄热病等疾疫，也造成很高的死亡率。印第安人由于沾染酗酒的习惯，身体健康和意志也受到很大损害，故有个名叫约翰·赫克威尔德的白人说，“我们的恶习比我们的刀剑带来了更大的毁灭”。[①] 到独立战争前夕，原来土著人口密集的大西洋沿岸地区，印第安人已经十分稀少，他们原来的狩猎和种植地，大多落入白人手中。有的美国学者据此认为，欧洲人得到的美洲土地并非“处女地”，而毋宁是“寡妇地”。[②]

〔移民社会的转化〕　任何一个殖民地在建立的初期都是移民社会。移民带来了母国的制度和习俗，自然而然地按照他们所熟悉的方式结成社区，进行生产和交换，作出政治上的安排，重建生活的秩序。因此，移民社会带有浓厚的母国特点，而且很不成熟和稳定。当然，环境的作用和生存的压力，在无形中对社会组织和生活方式进行改造，使重建的移民社会并不完全是母国的翻版。但是，直到土生白人取代移民而成为社会主体以后，殖民地社会才步入迅速发展的阶段。

第一代移民和英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那里有他们的亲人，有他们过去生活的记忆，他们留恋母国，希望有朝一日能够重返故里。1725 年宾夕法尼亚有个威尔士移民回忆说，他的父辈们十分怀念故土，“在冬天那漫长的夜晚，他们常常以愉快的心情谈论他们的老家，一直谈到半夜；甚至在他们休息以后，有时还要恋恋不舍地回忆（老家的）某个人，或某座山岗，某个屋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37 页。

② 詹宁斯：《对美洲的入侵》，第 30 页。

子，或某块石头”。[1] 他们中许多人并不真正打算在北美终身定居，而把迁徙看成改变处境的一个临时办法。多数人在迁移前将所有财产变卖，只留下可以随身携带的衣服、器物和工具。有的人则留有土地或房屋，委托人照看，以备有一天自己回来；后来他们在“新大陆”站稳了脚跟，才出卖或在遗嘱中处理这部分作为退路的家产。弗吉尼亚的上层移民尤其喜欢母国的事物，从家具、衣服、书籍到劳动力，都从英国定购。那些稍有家资的人，总想一旦机会成熟就返回英国；即便自己不能回去，也要设法将子弟送回去。而且，他们习惯于以母国的标准对待殖民地的生活，例如，一个在弗吉尼亚做了 30 年高级官员的人，对当地风俗仍不以为然。[2] 可见，第一代移民或多或少怀有某种漂泊感，他们在内心深处还没有把北美当成真正的家园。[3]

更重要的是，成年移民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在母国时即已形成，他们在新的环境中也尽量按他们原有的方式进行生产和生活，只有在迫不得已时才加以调整和变更。尤其是新英格兰的第一代移民领袖，带着他们在欧洲形成的社会理想来到美洲，用历史学家佩里·米勒的话说，他们并非“殖民者”，因为他们始终都没有“美洲化”。[4] 新英格兰和中部各殖民地的农民，最初在生活方式上与英国农民并没有根本差别，他们同样种植小麦，喂养牲畜，有所剩余则走向市场；所不同的是他们的土地面积大于英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6—7 页。

② 卡罗尔·沙玛斯：“世纪之交弗吉尼亚的英国出生和土生的精英”，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280 页。

③ 事情当然不是绝对的，移居新英格兰的清教徒，大多能很快把“新大陆”当成自己的家园。如罗杰·克拉普在 1630 年到达多切斯特后便表示，“我不记得自己曾对来到这个地方感到后悔，也不记得曾想要回到父亲那里去”。参见布里登博：《1776 年精神》，第 15 页。

④ 米勒：《新英格兰精神》，第 6 页。

国自耕农，种植的作物也更适应北美的自然条件和生活需求。马萨诸塞的罗利最初的居民多来自英国约克郡的霍尔姆一带，他们在北美安家以后，经济生活一如既往，以敞田制农业为基础，种植小麦，饲养牲口；在各种牲口的饲养比例上，罗利和霍尔姆都有很大的相似性；两个地区的经济作物都是大麻和亚麻；罗利的土地制度乃是霍尔姆的翻版；两地在政治制度、官员设置以及地方法规方面也有相同之处。另一个叫做欣厄姆的村镇，其居民多从英国诺福克郡的欣厄姆迁移而来，他们像在老家一样以畜养奶牛和其他牲口为主，辅以谷物种植和家庭羊毛纺织；两地居民的家庭财产清单上所列项目，也是惊人地相似，大多包括牛、猪、鸡、羊、木材和布匹之类；所不同的是，欣厄姆居民所种植的谷物中增加了印第安人的玉米。①

然则北美毕竟不同于英国。这里的环境和自然条件为移民所未见，他们在利用资源谋生时，不得不对原来的方式、手段和工具加以改变，他们学会了伐树、烧荒和打猎之类的技术，以适应在新环境中的生存需要。他们种植的作物除了英国带来的品种外，还有印第安人的玉米、南瓜和豆类，生产方法也随之发生变化。有的移民在英国时受森林资源的限制，房屋和围栏多为砖石垒砌；来到北美后发现，茂密的林木乃是农耕的障碍，伐木成了定居时要做的第一件事，房屋和栅栏多为木质。林木资源丰富使居民在炊事和取暖上享有充足的燃料，用1630年马萨诸塞一个移民的话说，这里一个仆人享用的木料和木柴，连英国的富贵人家也无法比拟。② 在政治和社会方面，殖民地的地方自治程度高于英国：几乎不存在高高在上的贵族集团，多数居民在经济实力

---

① 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第26—30、45—54、55—81页。

②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8页。

和社会地位上相对接近，因而社会对抗也弱于英国。尤为重要的是，北美地广人稀，当局对迁移的限制较少，因此居民拥有极大的迁徙自由和改善处境的可能性。随着时间的推移，母国的色彩在他们的生活中逐渐淡化，例如，新英格兰原来的一些种植活动，后来为更大规模的放牧所取代，各村镇从英国继承的社区特征日渐消退，在社会文化方面的统一性变得日益明显。

〔本地人的崛起〕　不过，对北美社会的成长而言，移民由适应环境而出现的变化，和本地出生的人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崛起相比，意义就要略逊一筹。本地出生的人口逐渐增多，为殖民地社会走向有序提供了重要的契机。本地出生的白人在当日被叫做“土生子”、“克列奥人”或“本地生人”；有时也用他们的出生地来称呼，如“弗吉尼亚人”、“马萨诸塞人”等等。在英国人的眼中，本地生人在生理上不同于英国人，文化较为低下，缺乏良好的教育，对高深雅致的艺术一无所知；他们不讲究礼仪，缺乏教养；土生领导人自私，没有能力处理公共事务，有个弗吉尼亚总督曾抱怨他们没有见识，不懂得保卫帝国利益的重要性。[①] 但是，本地生人显然比移民更能适应当地的环境和气候，感染北美各种疾病的可能性要小一些；其男女比例相对均衡，家庭生活具备更可靠的基础。土生人口的寿命比移民长，据弗吉尼亚和马里兰4个县的材料，土生白人一般比移民要多活7年；而且，第二代土生白人的寿命，又长于第一代土生白人，如马里兰的查尔斯县第二代土生白人比第一代平均多活4.6年。[②] 尤为突出的是，他们没有第一代移民那种英国背景和乡土情结，他们与

---

① 卡罗尔·沙玛斯：“世纪之交弗吉尼亚的英国出生和土生的精英”，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86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61页。

母国在感情上和血缘上日益疏远。他们的父辈在母国有兄弟姐妹，而他们的基本血缘亲戚都在本地。英国人对他们的“英国特性”表示怀疑，固然带有歧视的意味，但也触及了问题的要害。本地生人的最大特点在于，他们把北美当成自己的真正家园，关心本地的事务，注重本地的利益，开始建立多少有别于英国的各项制度。本地生人数量的增长和他们的社会政治意识的成熟，乃是“美利坚人”形成的真正开端。

但是，不同的殖民地完成这一转变的情形也不一样。初建时期的殖民地社会存在十分明显的地域差异。历史学家杰克·格林指出：在17世纪60年代以前，切萨皮克地区和新英格兰“相互之间差异极大。切萨皮克社会十分讲究实利，在世俗性、竞争和开发方面甚于（新英格兰）无数倍，它全力倾注于为外部市场而进行的商业性农业生产。由于对劳动力的需求很大，而死亡率又很高，使得这里的人口大多是男性，年轻人和单身者居多，以移民为主，而且流动性很大。家庭的形成过程缓慢。社会制度脆弱，政府权力微小，个人主义甚烈。由于仅有一种发展迟缓的社会意识，社会纷争倾向乃是切萨皮克地区一个鲜明的特点”；而新英格兰则“死亡率低，人口增长很快，所处环境疾病较少，识字读书的人很多而且增加很快，在这点上其社会带有旧世界的风格”，“在社会和家庭方面发展十分迅速”。因此，“很难想像，两个几乎完全由英国人构成的移民社会，竟会有如此无以复加的差别”。[①] 在1660年以后的时期，两个地区社会在发展中变得越来越接近。[②] 这个接近的过程，正当本地人社会兴起和成熟的时

①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26—27页。

② 格林：《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第171页。

期。

新英格兰从移民社会向本地人社会的转变比较短暂，这里的居民仅在30余年的时间里就完成了社会的重建，并且进入稳定的发展阶段。最初的移民经济地位比较接近，宗教信仰和社会观念相对纯一，能够更有力地承担共同的责任。他们从一开始就和英国有某种离心倾向，致力于实践自己的社会理想，其社会重建的过程显得井然有序。更为关键的因素是，在短暂的移民浪潮后，本地出生的人口迅速增加，在居民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在马萨诸塞议会，本地出生的人在17世纪80年代就已占据主导地位；在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大致在50—60年内，移民的第三代便已取得统治地位。[①] 这些人一方面神化他们先辈的那次大迁徙，以此作为群体认同的一个基点，同时又挑战和变更先辈留下的规则，争取更大的政治和社会权力。第一代移民制定的人教条件十分严格，限制了第二、三代居民的权利，引起他们的不满。第一代移民的子女在17世纪中期已经成年，并有了自己的孩子，他们中许多人不是教会的正式成员，因而其后代就不能受洗。这势必使教会的成员大减，削弱教会的影响力，有可能使清教随“现世圣徒”的死去而消亡。而且，由于人教和享受政治权利相连，使选举权成为一种少数人垄断的特权。在这种情势下，1662年的剑桥宗教会议制定了所谓“半路规约”[②]，规定教会“选民”的子女只要受过洗礼，并且过着基督徒的生活，虽未经皈依仪式，亦可享受教会成员的部分权利，即所谓“半路”成员，他们

①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43—244页。

② “半路规约”这个名称在当时并不存在。在18世纪，一些反对这一文件的人用这个名称来嘲笑剑桥宗教会议降低了教会的标准。历史学家借用它来指17世纪60年代清教的变化。

的子女也能接受洗礼。[1] 最初俗界领导人拒绝批准这个文件，尚在人世的第一代清教领导人约翰·达文波特也表示坚决反对。但殖民地当局支持这一规约。到1700年，规约为新英格兰多数清教教众会所接受。[2] 放宽入教限制乃是一种趋势。17世纪末波士顿一批有影响的人士认为，古老的信约观念已经过时，任何儿童都可以受洗，任何人都可以不经详细考察其皈依经历而领圣餐。北安普敦的牧师所罗门·斯托达德允许所有行为正派的人领圣餐。

这些发生在宗教和政治领域的变动，表明本地出生的人在社会上已有很大的影响。但是，按照马萨诸塞创立者的标准，这一代人已经和清教的初衷背道而驰。第一代清教领袖极力坚持他们迁徙前的宗教和社会理想，多少带有乌托邦精神；而他们的后代对于成为教会正式成员逐渐失去兴趣，不满村镇创立者制定的许多清规戒律，表现出很强的反叛情绪。商人们主张自由放纵，追求现世享受，其宗教立场和生活方式对清教的观念和社会的纯一性构成挑战。利益的巨大驱动作用在商业活动和土地投机中得到突出体现，自私自利成为许多人的生活指南。这种状况令清教领袖们忧心忡忡，认为这实在是一种道德和信仰的堕落，表明创业者们的精神和原则正在式微，他们所高扬的德行和所追求的纯一性已经岌岌可危。已进入风烛残年的理查德·马瑟在1657年感到，对现世事务的追求，很容易导致“宗教的生命和力量”的丧失，虔敬的“灵魂和生命”就会被吃掉，只剩下一个外在的躯壳。[3] 经商致富的乔舒亚·斯科托在1691年声称，波士顿已经是一个“消失的城市”，那里的人们中间存在着“偏向、背教、无

---

① 埃德蒙·摩根：《现世圣徒：清教一个观念的历史》，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5年，第130—132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0页。

③ 米勒：《新英格兰精神》，第4页。

神论、偶像崇拜、通奸、宗教形式主义、从肉欲和虚荣上相信教会特权、忘记了上帝是我们的基石”以及其他许多可恶的东西，因此，“老人们为他们的精神式微而流泪，同时担心他们及其后代背离新英格兰的最初原则”。[①] 英克里斯·马瑟感叹道：新英格兰的第一代基督徒已经退出舞台，取代他们的是罪恶更深的另一代人。[②] 埃利埃泽·马瑟则担心，上帝曾与新英格兰第一代清教徒在一起，但他“可能会离我们而去”。[③] 恰在此时，新英格兰境内接连发生了一系列灾难性事件：“菲利普王之战”造成重大破坏，大火吞噬了波士顿不少房屋，流行病夺去上百人的生命。这在虔诚的清教徒看来，乃是上帝惩罚世人过失的征兆。因此，牧师们在布道中常以“堕落”为主题，抨击世风日下、道德沉沦的现象，告诫人们要忏悔原罪，改良行为，否则，曾赐福于先辈的上帝就会惩罚他们。反映同样倾向的传单和小册子也不时出现。这些清教领导人坚持要使新英格兰保持“宗教殖民地”的面貌，避免沦为“商业殖民地”。实际上，清教随本地人崛起而出现的转化，正是其生存的关键；从“山巅之城”变成“商业殖民地”，为新英格兰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重大的机遇。

最早出现白人定居地的切萨皮克地区，本地人社会的形成反而晚于新英格兰，直到17世纪末18世纪初才出现社会政治的稳定局面。在整个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一直处于移民社会阶段。在1630—1680年间，有75000名英国人迁来；1680—1699年间，又增加了30000名移民。[④] 据估计，进入切萨皮克地区的移民是

---

① 贝林：《17世纪的新英格兰商人》，第123页。
② 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198页。
③ 转引自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199页。
④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32、39页。

清教徒移民的8倍。[①] 新来移民中未婚男性居多，男女的比例为6比1，他们成家生子的机会很少；那些得以结婚的男女，在婚后的9—13年中夫妻就有一方死去，生育和抚养子女的时间不长；而在本地出生的人中，约有一半在20岁以前即死去。于是，出生率不足以抵销死亡率，只有不断补充移民，才能保持社会的赓续。由于人的寿命短暂，在上一代精英去世时，本地出生的下一代年纪尚幼，不能继承父辈的职位，留下的空缺只能由新来的移民填补。1660—1689年在马里兰参事会、议会下院和法院任职的人中，大致有77.7%—81.7%的人是成年后迁来的。[②] 此外，种植园很分散，长期不能形成人口和政治中心，无法实现社会的整合。直到17世纪结束时，切萨皮克地区的土生白人才超过移民，才有能力进行人口的再生产，移民社会的色彩才趋于淡化。这一社会转变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有所体现。自1624年被吊销特许状以后，一直没有新的法律文件来重新界定弗吉尼亚的地位。在1674—1675年间，弗吉尼亚议会下院为此派3名代表赴伦敦，请求国王颁发一份新的特许状。他们所设想的特许状的核心内容是：肯定本地议会的权威，确认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保障殖民地居民作为英国人享有同样的自由和权利，承认殖民地在帝国体系中的平等地位。[③] 虽然他们的努力没有成功，但此举意味着殖民地居民在政治意识上的觉醒。同时，弗吉尼亚的本土文化也逐渐形成。1724年，休·琼斯在《弗吉尼亚现状》中指出，具有自己的“特质”和“习俗”的独特生活方式，已经出现于弗

①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100页。

② 戴维·乔丹：“马里兰的政治稳定和土生精英的出现”，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51页。

③ 洛夫乔伊：《北美的光荣革命》，第37—40页。

吉尼亚人中间。[1]

就整个北美的情况而言，本地人社会的形成迟早不一，表现各异。本地势力的强弱以及他们在政治上的成熟程度，直接关系到社会秩序的状况。殖民地那些迅速发迹致富的大商人和大土地所有者，开始在政治上崭露头角。在"光荣革命"以后北美发生的动荡中，这些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他们的崛起乃是殖民地新秩序的基石。在一个本地势力发育较晚的地方，社会和政治秩序也迟迟难以确立。

二、地域的扩展

人口的增长和扩散所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定居地的扩展。在17世纪，定居地大体分布在从马萨诸塞湾到查尔斯顿湾一线的大西洋沿岸狭长地带。进入18世纪，越来越多的北美居民开始向北、向南和向西各个方向迁徙，落脚于往日人烟稀少或人迹罕至的地方，英属北美的实际地域范围得以迅速拓展。

〔佐治亚的建立〕　在18世纪上半叶，英国在北美建成了13个殖民地中的最后一个，将英属北美的地域，扩展到西属美洲的北部边缘地带。在18世纪30年代前后，南卡罗来纳要求加强南部边疆的防卫，而英国社会的贫困和犯罪问题需要有一个新的宣泄口，这两种要求的汇合，促成了佐治亚的建立。

在英属北美和西属美洲之间，存在一大片有争议的土地，西班牙人和法国人都有意在这个地区立足。靠近西属美洲的卡罗来纳的业主，希望在南面建立一个新的殖民地，作为卡罗来纳和西班牙人之间的一个屏障。但他们自己心有余而力不足，没有资金

① 艾萨克：《1740～1790年弗吉尼亚的转变》，第15页。

来实施这一计划。卡罗来纳一些居民热衷于鹿皮贸易，他们要求摆脱西班牙人的威胁，呼吁英国在南部边疆设立防卫性的定居点。1720年1月，南卡罗来纳议会提出一份报告，详细阐述了南部边疆的防卫问题，提出要在萨凡纳河与奥尔塔马霍河设立两个据点，以防范西班牙人对南部边疆的威胁，推进与印第安人的贸易。实际上，此时在这个地区已经出现了若干白人定居点。南卡罗来纳总督罗伯特·约翰逊在1729—1730年间几度向贸易委员会进言，提议在南部边疆建立10个农业移民村镇，其中3个建在萨凡纳河畔。贸易委员会对此很感兴趣，并作出了更周密的规划：为了防止南卡罗来纳居民大量流失，上述新村镇的土地只能授予来自欧洲的新移民。

与此同时，英国穷困人口甚多，监狱犯人激增，英国政府开始考虑向北美转移囚犯和负债的穷人。议会下院于1729年和1730年设立一个委员会，在军人出身的詹姆斯·奥格尔索普主持下，对英国监狱的状况进行调查。委员会提出建议说，可将负债的穷人和从监狱放出的犯人安置在北美边疆地区，在那里建立一个慈善性的殖民地。这个设想得到牧师托马斯·布雷的赞同。布雷本人于1730年初去世，他的朋友建立“布雷博士同人会”，推进他所开创的事业。报刊上也出现了有关的宣传，把佐治亚说成是穷人的庇护所。在奥格尔索普的支持下，“布雷博士同人会”出面向国王申请特许状。至此，边疆防卫的要求和安置穷人的需要，终于找到了结合点。

枢密院于1732年6月颁发了经国王签署的佐治亚特许状。按规定，佐治亚的建立和管理由21—24名“受托人”全权负责。被提名为“受托人”的人，均为“布雷博士同人会”的成员，有的还曾在奥格尔索普的委员会里工作，都是热衷于佐治亚殖民事务的人士。这些“受托人”在21年内对佐治亚拥有最高控制权，

期满后将政治管辖权归还国王，只保留对土地的控制权。不过，"受托人"本人不能在殖民地占有土地，也不得担任官职和接受薪俸，他们必须为殖民地的福利和英国的利益而工作。对授予的土地面积有严格限制，以避免出现大土地占有制。此外，特许状没有提及设立民选立法机构的问题。[①] 这些都是佐治亚和其他业主殖民地的不同之处。

1732年11月17日，"受托人"出资组织的第一批移民共114人，乘坐"安号"前往佐治亚。奥格尔索普随行，对移民的照顾甚为细致，使这次航行十分成功，仅有两名婴儿在旅途中死亡。次年1月，移民船抵靠查尔斯顿港。南卡罗来纳议会通过决议，向移民赠送牲口、稻米和船只等物，并派15人协助移民寻找合适的定居地。2月1日，移民们抵达离萨凡纳河口17英里的地方，决定在此落脚。当晚，他们搭起4个大帐篷，度过了在新定居地的第一个夜晚。奥格尔索普对这个地点十分满意，他在一周后写道，这里离海大约10英里，萨凡纳河呈半月形，南岸有50英尺高的平坦原野，向内地延伸5—6英里；河面甚宽，河水清澈，吃水12英尺的船可以停靠在距河岸10码的地方。[②] 他指挥移民伐树开荒，筑屋安居，修建防卫据点，准备种植谷物、蔬菜和果树。第一个移民村镇于是得以建立。由于有以往的移民经验，加上邻近殖民地的支援，故佐治亚的开端相当顺利。不过，水土不服所造成的死亡率仍然很高，尤其是新生婴儿和母亲最受死亡的威胁。

奥格尔索普和其他"受托人"希望使佐治亚成为一个稳定而

---

① "佐治亚特许状"，见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2卷，第756—777页。

② 肯尼思·科尔曼：《佐治亚殖民地史》，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76年，第26—27页。

有序的慈善殖民地。他们于1735年1月制定法律，禁止奴隶制，不准销售和购买朗姆酒、白兰地、烈酒及其他含酒精的饮料，由政府统一管理和印第安人的贸易，强制居民养蚕和生产生丝。英国议会为佐治亚提供补助，至1752年累计拨款126608英镑。[①] 这笔数目仍不敷用，需要补之以私人捐款。这里的人口不断增多，但预想中的繁荣却迟迟没有到来。许多无望的人迁往南卡罗来纳。当地较有势力的农场主感到，致富之路乃在于效法南卡罗来纳，允许大地产和实行奴隶制，同时大量引进契约仆移民，通过发展种植业致富。在这种情况下，佐治亚当局于1740年取消了对授地面积的限制，最大的地产由500英亩上升到2000英亩；1750年8月又废除了禁止蓄奴的法令。于是，使用奴隶劳动的大种植园很快兴起于萨凡纳河一带，佐治亚因此变成了标准的南部社会。

〔内陆边疆的开拓〕　　在佐治亚之前建立的各个殖民地，一直存在活跃的人口流动。一方面，定居开发较早的地区人口密度增加，可利用的土地减少，一些人不得不离开定居地寻找新的土地；同时，欧洲各国的新移民络绎不绝地到来，他们自然无法在老定居地立足，而只能到人烟稀少的边疆地区安家。就总的趋势而言，殖民地人口的流动具有一个很大的特点：人口从密集的沿海地区向边疆地区移动，而且这种移动并不局限在单一的殖民地领域之内，而是跨越殖民地的边界，路向众多，彼此交错，一个殖民地有大量人口迁出，同时又在边疆地区接纳大量外来移民。如康涅狄格人移居到宾夕法尼亚西北部和纽约与佛蒙特交界地区的极北部；弗吉尼亚人大量进入北卡罗来纳；大批新英格兰人移居新斯科舍，使那里变成了“新新英格兰”。这种跨殖民地

---

①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93页。

的、多路向的人口流动，不仅加速了边疆的开拓，使各殖民地的边界线不断向内陆推移，而且加强了各地的联系，推动了共同体意识的形成。

可是，向内陆迁徙实在是一件困难重重的事情。在一般人心目中，内地是充满危险的未知地带，那里到处都是对白人怀着敌意的土著部落，气候恶劣，野兽出没，除了探险家、毛皮兽捕猎者和贸易商外，很少有人敢于涉足。然而，生存的压力迫使越来越多的人铤而走险。要向内陆发展，仅有勇气当然是远远不够的。启动资金乃是迁徙的前提，因为到达边疆以后需要添置牲畜和生产工具，在第一季谷物收获以前必须购买粮食，取得土地还要付手续费或购置费。缺乏财力的穷人，就只能冒险迁移到人迹罕至的荒地，自行占地，造屋开荒，过着筚路蓝缕的拓荒生活。当大批移民到来后，测量和登记土地的工作就开展起来，占地者如果没有资金办理合法占有土地的手续，就有失去所占土地的危险。

尽管如此，向未开发地区迁徙的人潮仍呈高涨之势。各种移民团体应运而生，皮德蒙特高地、俄亥俄河流域和谢南多厄谷等地区，成为越来越多的移民的目的地。这些移民有几点突出的特征：多数为年轻人，非英格兰裔居多，大多略有家财。为了保障边疆安全，边疆居民要求英国和殖民地当局防范法国人，打击敌对的印第安人部落。英国和殖民地当局则对边疆地区的开发往往持一种复杂的态度：边疆的拓殖固然有助于和法国、西班牙的竞争，但却损害毛皮贸易，增加防卫的负担。因此，边疆居民有时难以得到政府的充分援助，这使他们深为不满。

新英格兰人一般以团队方式向内陆迁徙，这一方面是出于安全的考虑，同时也是兴建村镇的一种习惯性的模式。马萨诸塞的居民最初向本殖民地西部迁移，然后再流向康涅狄格和新罕布什

尔，以寻找更廉价的土地。还有不少移民朝东面的缅因边界一带移动。新的村镇如雨后春笋一样涌现，居民日趋分散，和早期清教领导人对于社会凝聚性的追求背道而驰。按照传统的观点，新英格兰从一开始就以集中居住的村镇为主，但后来有学者研究了英国和新英格兰的村落模式，认为集中居住只是新英格兰多种定居模式中的一种，而分散居住的村落也广泛存在。[①] 在最初，清教领导人确实不希望居民过于分散，一方面为了便于防卫，另一方面则想加强教会和社区内部的凝聚性。普利茅斯当局对村镇的扩展深感苦恼，批准新村镇时显得很不情愿。对家庭来说，父母需要借子弟以补劳动力的匮乏，也希望下一代即便在结婚以后也仍然在原来的村镇附近居住。新英格兰各殖民地当局一度对村镇管理甚严，不准居民离开村落单独生活。在各地的档案中，有不少当局命令远离定居点的人返回原来社区的记录。[②] 马萨诸塞在1635年通过一项法令，禁止居民在离村镇中心半英里以外的地方居住。可是，人口的增加使这一法令窒碍难行，在1640年即告废止。原来的老村镇承受日益沉重的人口压力，土地既不敷用，一些人就只能向更远的地方迁徙。如马萨诸塞的安多弗，1685年有居民600名，1725年达到1305人，1755年更增至2135人；因而这期间不断有人迁出。[③] 新来的移民所居住的地方日益远离原来村镇的中心，逐渐形成了新的中心，于是就从原来的村镇分离出来，组成新的村镇。1660—1710年间，新英格兰共建立

① 约瑟夫·伍德：“新英格兰早期的村落和社会”，载罗伯特·圣乔治编：《1600—1800年美国的物质生活》，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59—167页。

② 参见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126页；卡文纳编：《北美殖民地的建立：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9页。

③ 格雷文：《四代人》，第176页。

新村镇209个，平均每年4个。18世纪上半叶，新英格兰的新村镇以平均每年6个的速度增加。在1760年以后的15年中，由于人口增长很快，新村镇随之大增，平均每年大约建立18个新村镇。[①]

宾夕法尼亚与纽约的西部受到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威胁，许多军事要塞阻断了移民西去的路线。在17世纪40年代，虽有移民沿哈得孙河抵达萨拉托加，但这两个殖民地更多的移民流向了其他殖民地，特别是南部所谓的"偏远地区"。1730年，一群宾夕法尼亚的德意志移民，在亚当·米勒带领下进入谢南多厄谷，不久教友会信徒和苏爱人接踵而至。还有一些苏爱人来到萨斯奎汉纳河上游，并于1738年南迁，抵达哈里森堡以南地区。

弗吉尼亚最初的定居地集中在詹姆斯河流域，后来扩展到波托马克河谷，1648年在南岸地区建立了诺森伯兰县，随后，波托马克河和拉帕汉诺克河之间以及约克河以北的地区，也逐渐散布着许多白人定居点。在弗吉尼亚的瀑布线和蓝岭之间的地区，在18世纪头几十年里也很快布满了定居点。内地的新县不断成立，1763年县的数目达到了54个，[②] 到1782年更增至72个。[③] 弗吉尼亚参事会在1743—1760年间授予个人和团体的土地，达到300多万英亩。[④] 位于皮德蒙特地区的詹姆斯河谷地段，1700—1770年间劳动人口增加了29倍。[⑤] 从马里兰的北部边界到萨凡纳河这一大片地区，人口也逐渐增多。奴隶制随着白人移民

---

①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93、18页。

②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88页。

③ 罗伯特·惠勒："弗吉尼亚殖民地时期的县法院"，见丹尼尔斯编：《村镇和县》，第112页。

④ 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美国：一幅社会图景》，第160页。

⑤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52页。

而扩展到边疆地区，那里的黑人人口不断增加。在弗吉尼亚南部边疆的卢嫩堡县，1750年黑人在人口中的比重为22%，1769年就达到了53%。[①] 到1775年，马里兰西部和弗吉尼亚谷地区的奴隶达到12758名。[②]

北卡罗来纳的西部接纳了众多不同族裔的移民。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来自宾夕法尼亚、新泽西、马里兰的大批移民，陆续抵达北卡罗来纳的皮德蒙特地区，其中多数是早年移居北美的苏爱人和德意志人。他们沿"大车道"从费城经弗吉尼亚进入北卡罗来纳，然后分散到西部地区。许多寻求廉价土地的弗吉尼亚人，也纷纷涌入北卡罗来纳。北卡罗来纳境内的蓝岭山区，在1746年据说仅有百余名白人猎手出没，时隔7年，定居者即达到3000余人，其中多数为德意志裔和爱尔兰裔居民。[③] 他们最初在山脚下结庐安家，开荒种植，随后到来的人则不断向山里推进，使白人定居点逐渐分布在山谷的各处。在1750年以后，以摩拉维亚教徒为先导，开始有移民越过蓝岭，进入更西的地区。1752年，北卡罗来纳的代理总督纳撒尼尔·赖斯在给贸易委员会的信中写道："……域内平安无事，西部地区定居甚速，其景象轰轰烈烈。"[④] 1740年北卡罗来纳有12个县，到1764年时增加了13个。[⑤] 1767年，家住北卡罗来纳罗恩县的丹尼尔·布恩，深入肯塔基一带探查，回来后宣称，那里土地肥沃，动植物丰美，极大地刺激了当地居民的胃口。此后，他多次到西部活动，并开始

---

① 理查德·比曼：《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1746—1832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65—66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168页。

③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08页。

④ 转引自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09页。

⑤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88页。

组织移民前往肯塔基和田纳西一带。到1773年6月，已有120户来自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偏远之乡的白人，定居于密西西比河畔的波因特库佩。

内陆边疆的开拓也改变了人口的地域分布，西部边疆地带人口有明显的增长。1760年缅因和佛蒙特地区的白人居民分别为20000和0人，到1770年分别增至31257人和10000人，到1780年则达到49133人和47620人。位于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肯塔基和田纳西地区，在1760年时尚无白人居民，1770年定居者分别为15700人和1000人，10年后激增至45000人和10000人。[①] 从马萨诸塞北部边界到康涅狄格河和哈得孙河一带，出现一个长达150英里的V字形扩展地带，那里的白人居民一年多似一年。在1760—1780年间，新英格兰地区的人口增长了59%。纽约西部，特别是摩霍克河谷一带的肥沃土地，吸引许多人前去定居开发。1760—1770年间纽约的人口增加了39%，此后的另一个10年又增加了29%。宾夕法尼亚在建立后的80余年中，其居民集中在东南一隅；1760年以后，人口向西扩散的趋势十分强劲，到1771年，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的边疆地带居民达到10000户，宾夕法尼亚的总人口在1760—1776年间增长了40%。弗吉尼亚的谢南多厄谷及其他边疆地区，居民增长的速度也很快，1776年谢南多厄谷的居民达到35000人，整个弗吉尼亚西南地区的人口在18世纪60年代以每年9%的速度增加。南北卡罗来纳的边疆地区也出现了同样的景象，来自老定居地和欧洲的移民，源源不断地西去，那里的白人社区不断扩展。新近建成的佐治亚，地广人稀，成为移民向往的地方，其居民在1760—1773年翻了3

---

①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1168页。

番以上。[1]

边疆地区的最大吸引力，在于容易获得土地。那里地广人稀，一户能够占有较大面积的土地，无地者较少乃是边疆社会的一大特点。在康涅狄格边疆的沃灵福德，上层居民可得到476英亩土地，中层居民可获得357英亩，下层居民可得到238英亩。[2]边疆地区的地价低廉，土地投机者出售土地时索价甚低，通常还有较长的付款期，即便没有什么资财的人，亦能轻易地置地立业。在18世纪中后期，新英格兰未开垦的土地价格从每英亩3先令到12先令不等；独立战争前夕纽约的詹姆斯·杜安卖地的价格为每100英亩80英镑，允许买主10年内付清；稍早一些的纽约报纸上刊登的土地广告为6—15先令1英亩。在纽约的怀俄明河谷，甚至可用5英镑买到100英亩土地，而且可在15年内付清，不加利息。[3] 在弗吉尼亚的卢嫩堡县，1740—1750年间每英亩土地的平均售价为2—3先令，到18世纪70年代上涨到9先令。[4] 当然，在土地质量相当的情况下，距离市场的远近乃是决定价格的主要因素，离市场越近的土地价格越高。一些财力充实的人，往往先在边疆地区购买廉价土地，待开发获得进展、道路较为通畅以后，他们才迁入这个地区。

内陆边疆的开拓也带来了一系列严峻的问题。边疆生活危险而艰苦，几乎是殖民地早期居民经历的重演。来自爱尔兰的罗伯特·威瑟斯庞1734年在南卡罗来纳边远地区落户，他在日记中记

---

① 贝林：《渡海西去的人：革命前夕美洲的一次人口定居》，第10、12、14、15、19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8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9—10页。

④ 比曼：《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1746—1832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第64页。

述了对边疆生活的感受："由于种种缘故，我们为恐惧所苦，尤其是害怕被印第安人杀掉，遭蛇咬，被野兽撕碎，或在树林中迷路和消失……"[1] 最突出的问题是，白人居民和当地部落的冲突不时发生，边疆实际上是沿着种族冲突的血迹而移动的。边疆定居地远离殖民地的政治和经济中心，多数居民在定居之初处于生存的边缘。例如，弗吉尼亚西部山区的居民一度以打猎为生，1749年一些摩拉维亚传教士在詹姆斯河上游支流地区买不到面包，农户只有一些剩余的熊肉，他们感到这里的居民过着和"野蛮人"一样的生活。[2] 这里的居民从18世纪50年代开始走上商业化的道路，他们畜养牲口供应宾夕法尼亚的市场，谷物和谷物产品也能外销，18世纪60年代初以后，不少人还种植大麻以供应东部市场。但是，交通不便，阻碍生产的发展。另外，边疆居民和东部居民在政治权力的分配上也存在矛盾，他们为平等权利而抗争，给独立战争爆发前夕的北美社会增添了动荡色彩。

［城市的兴起］　在人口向内陆边疆扩散的同时，居民众多的城市相继兴起于东部滨海地带。1690年，波士顿的居民有7000人，费城4000人，纽约3900人，纽波特2600人，查尔斯顿1100人；半个世纪以后，这5座城市的人口分别增加到15601、12654、10451、5840、6269人。在18世纪40年代以前，波士顿的人口一直独占鳌头；到1760年，纽约和费城后来居上，居民分别达到18000人和23750人。[3] 城市的兴起不单纯是人口运动

① 转引自克尔比·米勒：《移民和流放者：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向北美的出走》，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163页。

②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10页。

③ 卡尔·布里登博：《荒野中的城市：美国城市生活的第一个世纪》，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60年，第143、303页；卡尔·布里登博：《造反的城市：1743—1776年美国的城市生活》，纽约：艾尔弗雷德·A·诺弗公司，1968年，第5、216页；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178页。

的结果，也有着直接的经济根源。滨海地区的城市大多是作为商业贸易中心出现的。例如，查尔斯顿的发展，与下南部的稻米、靛蓝的出口及奴隶贸易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城中不仅居住着南部的种植园主，一些来自西印度群岛和欧洲的人，也喜欢在这里逗留；许多奴隶在此登岸，因有黑人的埃利斯岛之称。

不过，虽然城市居民大量增加，但城市人口在殖民地总人口中的比重并没有大幅度的上升。据估计，1690 年北美五个最大城市的居民占总人口的 9%，1720 年占 8%，到 1775 年反而降至 4%。[①] 除若干个较大的城市外，18 世纪中期还出现了一些中小城市，如新罕布什尔的朴次茅斯，马萨诸塞的塞勒姆，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康涅狄格的纽黑文、新伦敦和哈特福德，纽约的奥尔巴尼，等等。纽黑文 1771 年的人口为 8295 人，塞勒姆在 1776 年约有 5337 名居民，同年奥尔巴尼的居民约为 4000 人。[②]

北美城市的迅速兴起，令许多欧洲来访者惊叹不已。1748 年彼得·卡尔姆初到费城，对它的"宏伟和完善"大为赞叹，说它在"美好的面貌、良好的管理、有利的位置、优越的自然条件以及贸易、财富和实力"等方面，决不逊色于欧洲任何一座城市、甚至是最古老的城市。[③] 一位英国海军军官 1756 年访问纽约，看到那里屋宇气派，街道宽敞，帆樯如林，觉得英国很少有城市在外表上能和它媲美。[④]

城市是一个重要的消费场所和时尚先导。查尔斯顿是南部的最大城市，也是一个社交和时尚中心。每年夏天，南部的有钱人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250 页；布里登博：《荒野中的城市：美国城市生活的第一个世纪》，第 144 页。

② 布里登博：《造反的城市：1743—1776 年美国的城市生活》，第 217 页。

③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33 页。

④ 布里登博：《造反的城市：1743—1776 年美国的城市生活》，第 42 页。

纷纷到此避暑；一些富裕的商人和律师，仿效英国的式样修建漂亮豪华的宅邸。不过，城市居民的多数系社会中下层劳动者，他们终年辛苦劳作，无法追随欧洲时尚。城市的面貌在不断改变。住宅和公共建筑的数量日增，式样翻新，质量也得到改善。据说，费城在1770年以前每年要新建200座房屋。许多城市在18世纪初开始规划街道，修建公路、桥梁、码头和渡口。用石头铺成的街道渐多。纽约的街道在1720年以前基本上用大卵石铺成。波士顿在17世纪就建成了公园，此后其他城市也竞相仿效。酒馆一类的公共消闲场所，生意十分兴旺。

城市的兴起也伴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人口集中，事务繁杂，管理远比乡村复杂和繁琐，对政府的形式和功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居民中贫困人口的比例高于乡村，而且随人口增长而同步增加，给城市造成巨大的压力。防范火灾尤为城市大计。1698年，查尔斯顿一场大火，许多人便无家可归。1711年以前，波士顿已经发生了若干次大火灾。为了减少火灾，有的城市对建筑材料、火炉和烟囱的设计作了规定。18世纪中期以后，消防设施在各大城市开始受到重视。排水设施的不足，给城市居民的生活带来很大的不便。波士顿在排水方面做得较好，而其他城市，特别是费城，在初期排水不畅，每逢下雨，街道即成水潭泥沼。18世纪中期费城开始修建砖石结构的地下排水通道。城市的夜生活提出了街道夜间照明的要求。费城较早在街道上安装油灯，18世纪中期其他城市纷纷效法。城市居民的燃料供应是维系城市生活的一个重要问题。人口的不断增加，使木柴需求日益扩大，价格就持续上涨，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波士顿在1736—1737年曾设立专门委员会来研究改善木柴供应问题。费城能够从特拉华河谷得到充足的木柴供应，故未受匮薪之苦。罗得岛适合作木柴的树木，在1738年时就已经砍伐净尽。煤在18世纪上半叶开

始成为燃料，但价格昂贵，仅有富裕之家才能使用。城市环境和卫生问题日益突出。居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在街道上漫游的牲口到处留下粪便，都造成了严重污染。有的城市街道秽物成山，污水四溢，遍地死狗。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 1744 年造访费城，看到街道“大多没有铺设，很脏，堆满垃圾和木头，让人难以通行”。[①] 波士顿有的街道几年没有得到清扫。有的城市雇佣人工清扫街道。费城 1712 年立法要求居民清扫门前的马路。城市住房普遍短缺，不少穷人没有安身之所，许多人居住拥挤。犯罪问题也比乡村严重，特别是职业犯罪和集团犯罪初露端倪，盗马、诱拐奴隶和窃取财物的案件经常发生。

〔纠纷与联合〕　北美各殖民地之间没有政治上的隶属关系，它们是彼此平行的政治和法律实体，共同从属于英国主权。随着定居地的扩大和内陆边疆的拓殖，它们之间的关系变得错综复杂，边界纠纷、经济关系和联合防卫，都是各殖民地利益攸关的重大问题。

相邻殖民地之间的边界纠纷，长期困扰许多殖民地和英国当局。纠纷的种子埋藏在特许状之中，当年英王授予土地时，对授地的边界没有作出准确和细致的划分，尤其是没有限定各殖民地的西部边界。当各殖民地的居民还集中于东部一隅时，因边界问题而产生的矛盾就开始暴露，待到大批移民定居内地，冲突就更加激烈。相邻殖民地的居民在边界附近的土地犬牙交错，牵涉个人的土地占有权和政治管辖权的归属问题。

在新英格兰，与众多殖民地接壤的康涅狄格，乃是边界纠纷的一个焦点。它与马萨诸塞、罗得岛、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等都长

---

① 卡尔·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皮兹堡：皮兹堡大学出版社，1948 年，第 18 页。

期存在边界纠纷。这种边界之争还和一些土地投机公司的活动、新英格兰人在边疆的占地、当地部落的土地权利等问题交织在一起，直到独立战争爆发也没有得到解决。

切萨皮克地区的马里兰，乃是边界纠纷的另一个中心。它与特拉华和宾夕法尼亚都存在边界纠纷。

经济关系也在殖民地之间引发冲突。各殖民地在经济类型和发展水平上存在差异，彼此的往来就很难平静通畅。波士顿是大西洋中北部地区的经济中心，纽约市一些以捕鲸为业的居民，将产品销往波士顿，并从那里购买制成品，使纽约商人损失了很大的市场。纽约盛产谷物，而波士顿商人则不愿购买纽约的面粉等谷物加工产品，喜欢将谷物运回波士顿自己加工。在这种贸易格局中，纽约的硬通货严重流失，在和波士顿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对这种情况，纽约当局采取了地方保护主义，于1715年制定法令，对经波士顿转口而来的英国货物征收5%的关税，对马萨诸塞船只直接从西印度群岛向纽约进口的货物每吨征收3先令关税，使从波士顿转口来的酒、蒸馏酒精和可可等产品的价格，比从原产地直接进口要高出两倍。当然，除竞争之外，各殖民地在经济上存在一定的互补性和依存性，马萨诸塞、罗得岛和南卡罗来纳等地离不开纽约的小麦和面粉，否则就难以生存；其他殖民地则从新英格兰进口牲畜、肉类和干鱼。

相对说来，各殖民地在安全问题上有着更多的共同利益。各地均面临来自印第安人和欧洲其他殖民势力的威胁，虽然有人担心联合不利于地方自由，但在共同的危机面前，仍不得不克服差异和分歧，探寻合作和结盟之路。

与殖民地之间的纷争不已形成对照的是，东北部的若干个土著部落组成了强大的易洛魁联盟，这对一些殖民地领导人是一个很大的刺激。1744年，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弗吉尼亚三个殖

民地的代表与易洛魁联盟领导人开会商议订立《兰开斯特条约》，到会的奥农多加部落演说家卡纳萨特戈对白人代表发表演讲。他在颂扬了先辈们建立联盟的睿智和裨益后，开导白人说："如果你们遵循我们的先辈采用的方法，你们也能获得强劲的实力，这样一来，无论你们遇到什么，相互间都不会发生纷争。"[①] 与会的白人不知对这位印第安人智者的教诲有何感想。富兰克林曾感叹道："愚昧的野蛮人中的六个部族尚且能够确立这样一个联盟的框架，得以有效地付诸实行，已经存在了漫长年月，而且显得牢不可破；各殖民地更有必要组成一个类似的联盟，这样必定能带来更大的好处，如果这个设想在10个或12个殖民地中间却窒碍难行，那就真是咄咄怪事。"[②] 他认为，就联合而言，北美的当务之急有三：加强殖民地的防卫力量，法国人之所以公然进入俄亥俄河流域，就是利用了英属北美的分散状况；[③] 建立一个和英国议会对等的殖民地大议会，以解决殖民地居民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权的问题，因为"由殖民地居民得到很好代表权的议会来统治各殖民地，更能得到人民的认可"；进一步强化殖民地和英国的联系，使他们认识到不列颠人民和殖民地人民属于拥有一致利益的共同体，以避免将来出现分离的危险。[④]

最终促使各殖民地走向联合的动力，来自防卫和安全的需要。马萨诸塞的年历编印商纳撒尼尔·埃姆斯指出："如果各殖民地不联合起来，我们的众多人口就不会有什么用处；因为处于分

---

①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88页。

②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88页。

③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11页。

④ 富兰克林致威廉·雪莉总督（1754年12月22日），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378页。

裂状况，居民的力量就像非洲的小国一样支离破碎。"[1] 1753年，英法之间的战争一触即发，为了联合对付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英国官员指示几个殖民地联合开会，以便和易洛魁人签订条约。1754年6—7月，纽约、宾夕法尼亚、马里兰、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一说未参加）、康涅狄格和罗得岛等殖民地派代表在纽约的奥尔巴尼举行会议，以富兰克林提出的方案为基础，制定了一个殖民地联盟草案。联盟的成员包括除新斯科舍和佐治亚以外的所有英属北美殖民地，由英王任命一位大统领为联盟首脑，各殖民地议会选派代表组成大议会，行使立法权；大议会协助大统领签订或执行与印第安人部落之间的条约，制定管理印第安人贸易的法令，向部落购买土地，授予土地以建立新的定居点，制定管理新定居点的法令，并有权征收关税及其他内部税。[2]

这个方案在殖民地激起很大的反响，不少有影响的人士持否定态度。[3] 康涅狄格组成专门委员会对方案加以研究，发现联盟规模过大，不能有效管理；联盟首脑的权力过于宽泛；联盟的征税权违背了"英国人的权利"和康涅狄格特许状；而且联盟有可能导致独立倾向的发展，损害英王的利益。康涅狄格因而指示其在英国的代理人，要千方百计阻止联盟计划在议会得到批准。罗得岛对方案的态度和康涅狄格大同小异，总督威廉·格林甚至相信，联盟计划的目的乃在于剥夺罗得岛由特许状所授予的权利。马萨诸塞总督雪莉十分赞成联盟方案，但该殖民地议会最终还是作了否决，理由是联盟权力过大，不仅可能危害人民的自由，而

---

① 纳撒尼尔·埃姆斯："关于北美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思考"（1757年），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380页。

② 索普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第1卷，第83—86页。

③ 参见沃德：《"不联合即灭亡"：1690—1763年殖民地之间的关系》，第16页。

且会破坏马萨诸塞的宪法。雪莉鉴于这种局面，主张由英国将联合强加于各殖民地。[1] 在这个时候，殖民地担心联合会损害自由；10余年以后他们又发现，只有联合才能维护自由。

英国贸易委员会在收到"奥尔巴尼联盟计划"以后，对其细节进行了认真审议，发现其中包含了英国政府曾经设想的许多内容，也有不少英国政府不曾想到的东西，如以大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内阁此前曾酝酿类似的联盟方案，但对这个方案并未进行讨论。富兰克林等人苦心孤诣构思的联盟计划，最终付诸东流。

三、种族与文化的多样化

随着人口的增长和社会的演进，各殖民地的居民成分日益复杂，宗教和文化日趋多样化。不过，由于英裔居民在人口中占多数，加上英国在政治上的控制，文化的多样性并未改变整体的文化关系格局，英格兰特性仍然居于主导地位，从南到北，英裔居民的制度、习俗、语言和生活方式，决定着北美文化的基调。而且，英裔居民具有强烈的种族意识，对印第安人进行持续的文化征服，对黑人则实行严厉的种族歧视和控制，少数种族在文化上根本不能对英格兰特性构成挑战。因此，从文化上说，北美殖民地也基本上是"英属"的。

〔*非英裔居民的增加*〕　英属北美在移民方面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不像新法兰西和西属美洲那样，对外国移民持排斥态度。英国政府鼓励有技术的外国人到英属美洲定居。在17世纪80年代，英国商界和宗教界曾募捐资助法国胡格诺教徒迁居北

①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17、18、19、20页。

美。移居各殖民地的非英格兰移民，均能取得合法身份。1740年英国议会第一次制定了殖民地人籍法，规定：1740年6月1日以后，凡在英国境外出生的人，如已在任何一个英属殖民地居住满7年、而且7年内离开所居住殖民地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在经过宣誓等手续后即可归化为英国臣民。[①] 这种移民政策造成了一个突出的后果：北美欧裔居民的族裔构成变得十分复杂。在17世纪，进入北美的多为英格兰移民。到18世纪，大量德意志人、爱尔兰人、苏格兰人、苏爱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纷纷到来，与原来的英裔、荷裔、瑞典裔和芬兰裔居民一起，构成一幅五色缤纷的族裔风情图。

德意志人向美洲的迁徙，受到欧洲政局和宗教形势的推动。法国在路易十四执政后，与德意志发生持续的战争，莱因河两岸烽烟迭起，城郭丘墟，田园荒芜，许多人流离失所。这里的居民早已信奉路德派或德意志归正派，1690年新任选帝侯约翰·威廉要求他们改宗天主教。于是，许多人只得远走他乡，有的进入不列颠群岛，有的则迁往北美。当时威廉·佩恩的著作已经译成德文，他的“神圣的实验”在西欧广为人知，大量德意志移民便投奔宾夕法尼亚。1683年左右迁人的德意志移民，聚居在离费城不远的地方，建成日尔曼敦，并且成为后续德裔移民的中转站。1708年以后，德意志移民人数大增，大多进入宾夕法尼亚、纽约、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北卡罗来纳的西部。他们种植谷物和饲养牲畜，所修建的高大谷仓，点缀着西部的风景。据估计，在18世纪头75年，至少有100000德意志移民进入北美，定居宾夕

---

① 赫伯特·奥斯古德：《18世纪的北美殖民地》，第2卷，马萨诸塞州格洛斯特：彼得·史密斯出版公司，1958年重印本，第528—529页。

法尼亚的最多。到 1775 年，德裔居民约占该地人口的三分之一。[①]

苏格兰人在英国统治下饱受政治和宗教压迫，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许多人便以北美作为新的立足之地。18 世纪 30 年代开始有大批苏格兰人到来，大部分人进入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地区。北卡罗来纳当局对苏格兰人表示欢迎，并采取优惠措施加以鼓励。如 1740 年，有 350 名苏格兰人集体迁来，总督支持议会立法，免除他们 10 年的公共税收。另外，早年移居爱尔兰的苏格兰低地人，即所谓苏爱人，从 18 世纪初开始也大量移居北美。在 1717—1718、1725—1729、1740—1741、1754—1755、1771—1775 年间，出现了若干次苏爱人的移民浪潮。这些移民有的在新英格兰落户，有的在宾夕法尼亚、特拉华、马里兰安家，有的则进入北卡罗来纳境内。据保守的估计，1717—1775 年的苏爱人移民不下 20 万人，每年约有 3500 名进入北美。[②] 特拉华还接收了一些威尔士移民。爱尔兰天主教徒在 17 世纪就开始迁往北美，到 18 世纪，信奉新教的爱尔兰人也纷纷到来。在 1700—1776 年间，大约 250000—400000 名爱尔兰人离开故土进入美洲，其中约有 10000 人的身份是犯人。[③]

族裔的多样化使北美的人文景观变得色彩斑斓。新英格兰的英裔人口占绝大多数，是一个族裔相对单纯的地区。南部除英裔和黑人外，在边远地区还散居着许多非英裔的欧洲移民。中部殖民地的族裔和文化都最为复杂。纽约在荷兰人统治时期就以文化的多样性而闻名，据说，1643 年有人发现新尼德兰的语言达 18

①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19 页。

② 芒罗：《特拉华殖民地史》，第 161 页。

③ 米勒：《移民和流放者：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向北美的出走》，第 137、144 页。

种之多。[1] 浓重的荷兰风情构成纽约文化的一个特色。荷兰风格的建筑随处可见。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 1744 年在纽约境内旅行，从奥尔巴尼沿哈得孙河前往纽约，一路上听到的全是荷兰话。[2] 不过，荷兰特色在许多地方被其他族裔文化成分所冲淡。纽约市的居民中，除有英裔和荷兰裔以外，还有法裔、瑞典裔、犹太人、爱尔兰裔和黑人。而且，不同族裔之间通婚混合，例如，在 152 名被认为属于荷兰裔的男子中，有 115 人和荷兰裔女子结婚，有 31 人娶的是英裔女子，与法裔和德意志裔女子成婚的分别为 4 人和 2 人。[3] 17 世纪末纽约就有人指出，“我们这里最令人不快的事就是民族混合太厉害”。[4] 1760 年有位英国人在纽约旅行，感到不知如何来描绘纽约人，因为他们“来自不同的民族，讲不同的语言，信不同的宗教，要说出他们的准确和确定的特点，几乎是不可能的”。[5] 宾夕法尼亚人口的多样性毫不逊于纽约。1744 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费城一家餐馆吃饭，发现在座的是“一群不同民族和宗教的混杂同伴”，从国籍上说，有苏格兰人、英国人、荷兰人、德意志人和爱尔兰人；从宗教上说，有罗马天主教徒、长老会信徒、教友会信徒、新光派、监理派、洗礼派和犹太教等等。[6]

这些不同族裔的移民纷纷涌入，并没有改变英裔居民的主导地位。非英裔居民大多未和英裔居民混合居住，他们往往在闭塞偏僻的边疆地区安家落户。在族裔最为多样的宾夕法尼亚，英裔

---

①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 118 页。

②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 112 页。

③ 乔伊斯·古德菲尔德：《先于熔锅：纽约市殖民地时期的社会与文化》，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79 页。

④ 转引自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150 页。

⑤ 转引自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 119 页。

⑥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20 页。

居民集中于东部，德意志裔多在北部，苏爱人则聚居于西部。但是，英裔居民仍对非英裔人口的增加感到不安。他们将殖民地视为“英格兰的”，在许多场合刻意将英格兰人和其他人区分开来，把来自苏格兰和爱尔兰的移民打入另册，对德意志移民也心怀疑惧。詹姆斯·洛根在 1729 年说，如果爱尔兰人持续不断地迁入，他们就会成为宾夕法尼亚的“业主”。① 富兰克林对大量德意志人移居宾夕法尼亚感到不满，他说，宾夕法尼亚本为英格兰人所建，为何应当变成一个外人的殖民地?② 他担心德裔居民很快就会超过英裔居民，使英裔的语言和政府都有不保之虞。③ 不过，他本人后来对这种反德意志移民的态度感到后悔。在弗吉尼亚的南部边疆，苏爱人被英裔居民说成是愚昧无知、懒惰卑贱、信奉异教的人。④ 由于英裔在人数和文化上居绝对优势，少数族裔或多或少感受到文化的压力，自觉或不自觉地接受了英裔居民的某些文化成分。

由于族裔的多样化，特别是非英裔人口的迅速增加，语言问题也随之复杂化。有的族裔移民长期保留自己的母语，在那些人口相对集中的族裔聚居区，人们使用母语的时间更长。例如，居住在北卡罗来纳的苏格兰高地人，长期讲盖尔语，牧师用这种语言布道，印刷所用这种语言出版各种读物；1828 年来这个地区旅行的人发现，仍有不少人只会讲盖尔语。德意志裔移民的情形大致相同。他们有一种民族自豪感，不肯轻易放弃本族的语言。17 世纪上半叶移居北卡罗来纳的德意志人，在此后一个世纪内

---

① 布思：《愤怒的种子：1607—1771 年北美的造反》，第 254 页。

②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 102 页。

③ 霍夫斯塔特：《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 23 页。

④ 比曼：《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 1746—1832 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第 23 页。

一直使用本族的语言。移民的后代在成年以后，一般能同时使用本族语言和英语。那些生活在偏远乡村的少数族裔居民，可能在更长时期内只能使用母语，而不会英语。有的印刷商专门用他们的母语印制宗教读物和年历。富兰克林曾谈到，宾夕法尼亚境内的德意志裔儿童很少有人懂英文，当地的6个印刷所，有两个完全印制德文读物。[①] 摩拉维亚教徒在教堂使用德语的习惯，一直持续到1856年。在北美的生活经验使一些少数族裔认识到，为了在"新世界"生存，必须学习和掌握一些英语。本杰明·拉什发现，德意志人相互之间用德语交流，当到城镇访问交易时，多数人能讲英语。[②] 而且，殖民地当局也希望少数族裔能够接受英语。纽约在18世纪初曾设法加强学校的英语教学，力图使荷兰裔和法裔儿童掌握英语。到1730—1750年间，英语在纽约市的荷兰裔居民中间渐趋流行。[③]

〔纷繁复杂的宗教〕　　"新大陆"的居民面对艰苦险恶的陌生环境，时常处于生存危机的阴影当中，故容易产生心理学家所说的"紧张"感和"异化"感，需要以宗教信仰来抚慰心灵和确定生活方向。宗教在北美居民的日常生活中可以说是无处不在。在沿海的城镇，随处可见教堂的高高的尖顶，不时听得到从教堂传来的钟声。布道会通常是参加人数最多的集会，布道词是最常见的出版物。据现代学者估计，在18世纪，大多数成年居

---

① 托马斯·沃滕贝克：《殖民地文化的黄金时代》，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15页。

② 斯蒂法妮·沃尔夫："带连字符的美利坚：一种18世纪德意志－美利坚文化的缔造"，见弗兰克·特朗勒等编：《美洲与德意志人（第1卷）：移民、语言和族裔性》，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71页。

③ 参见古德菲尔德：《先于熔锅：纽约市殖民地时期的社会与文化》，第190—199页。

民经常去教堂。[1] 殖民地居民的族裔成分多种多样，不同国家的移民带来了不同的宗教信仰，使北美成为基督教各种教派的陈列馆。但是，在这个陈列馆中并非一切都和谐有序，而是长期存在宗教迫害和教派斗争。众多教派寻求和谐共处的努力，最终促成了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局面。

主流教派和政治权力结合而成为官方教会，排斥非主流教派，这在欧洲宗教史上曾经是惯例，也为北美一些殖民地所承袭。1619年弗吉尼亚议会宣布英国国教为该殖民地的正统教派；后来又要求“所有牧师都要遵循英国国教的准则”。[2] 从1642年开始，当局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强化国教的正统地位，阻挡清教和教友会移民进入，防范马里兰天主教的渗透。[3] 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步弗吉尼亚的后尘，均以一定的方式确立了国教的正统地位。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则将公理派定为正统教派。在整个殖民地时期，仅有罗得岛、宾夕法尼亚、特拉华和新泽西没有设立任何形式的官方教会。

英国在宗教上的不宽容，曾迫使许多人迁居北美；而北美的宗教迫害一度比母国毫不逊色。主流教派或官方教会偏执于一元宗教观，视本派教义为惟一真理，其他教派均被贬为异端，排斥和迫害非主流教派的事情经常发生。1649年，有300余名清教徒因不能承受巨大的宗教压力而被迫离开弗吉尼亚。在新英格兰，清教徒则执着于信仰的纯一性，把加入清教教会作为自由民的条

---

① 帕特里夏·博诺米：《在天堂的穹顶下：北美殖民地的宗教、社会和政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87页。

② 桑福德·科布：《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02年，第80—81页；埃瓦茨·格林：《宗教与国家：一种美国传统的塑造和检验》，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41年，第33—34页。

③ 科布：《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第84—85页；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1卷，第533页。

件。1642年康涅狄格以死刑对付异端和亵渎上帝的行为。[①] 马萨诸塞的清教徒绞死过6名教友会的传教士，并对本派中持不同意见的人加以清洗，发起过残酷的迫害巫觋运动。[②] 在17世纪的马里兰，新教和天主教的斗争错综复杂，天主教徒几乎失掉他们在北美的"避难所"。总之，在"大觉醒"以前，殖民地在宗教上的包容性甚至不及母国。

然而，北美广阔的生存空间，为非主流教派提供了躲避迫害和寻求发展的余地。罗杰·威廉斯、托马斯·胡克、威廉·希尔顿及其信徒，在受到排斥和迫害时，就集体迁徙而创立新的定居地，保存了本派的信仰，并推动了宗教多元格局的形成。在18世纪，边疆地区成了少数教派的"庇护所"。确立和维持官方教会的努力，在各殖民地均遇到不同形式的抵制。经过各教派的长期斗争，到18世纪上半叶，许多殖民地都取消了非主流教派纳税支持正统教会的义务。与此同时，非主流教派在各地蓬勃兴起，形成了众多教派并存的局面（见下表）[③]。

---

① "康涅狄格死刑法"（1642年12月），见卢茨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第195页。

② 在新英格兰的巫觋事件中，以塞勒姆巫觋审判最为著名。1692年，马萨诸塞的塞勒姆村有几个女孩控告一些人是与魔鬼相勾结的巫觋，由此引起一场牵连很广的巫觋迫害运动，席卷马萨诸塞东部地区。在被控的165人中，有20人被当作巫觋处死，许多人被迫承认对他们的指控，甚至总督夫人也未能摆脱干系。这种近于疯狂的巫觋迫害是许多因素促成的：如民众对巫术的相信，地方家族之间的仇怨，以及人们对不利处境的不满，等等。从另一方面看，它也反映了清教的褊狭和脆弱。

③ 据克雷明著《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492—493页有关图表整理。

1700—1780年北美教会组织的数量

项目\年份	1700	1740	1780
人口	250888	905563	2780369
教会组织总数	373	1176	2731
英国国教	111	246	406
洗礼派	33	96	457
公理派	146	423	749
荷兰归正教	26	78	127
德意志归正教		51	201
路德派	7	95	240
长老派	28	160	495
罗马天主教	22	27	56
人口和教会组织的比例	673：1	770：1	1018：1

教派的多样性存在于各个殖民地，尤以中部最突出。1776年宾夕法尼亚有403个不同的教会组织，其中德意志归正派106个，长老派68个，路德派63个，教友会61个，福音派33个，洗礼派27个，摩拉维亚派14个，门诺派13个，德美浸礼会13个，天主教9个，荷兰归正派1个。[①] 荷兰归正派在英国人入主纽约后得到继续发展，1664年有11个教会组织，1701年增至29个，1740年达到65个。[②] 其他教派在纽约也得到发展空间。彼得·卡尔姆在介绍纽约市容时提到，那里有老荷兰教堂、长老会教堂、德意志路德派教堂、德意志归正派教堂、法国教堂、教友会会堂和犹太教堂等各式各样的宗教建筑。[③] 南部也存在许多非

---

① 威廉·斯威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宗教》，纽约：查尔斯·斯克里纳之子公司，1949年，第163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85页。

③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32—133页。

主流教派。据时人估计，1710年南卡罗来纳居民中的教派分布为：长老会占45%，安立甘派占42.5%，洗礼派占10%，教友会派占2.5%。[①]

非主流教派的抗争和实验，乃是促成宗教宽容和信仰自由的重要力量。马里兰业主为了保护天主教的合法性，力主实行宗教宽容。1639年马里兰议会制定《宗教权利法》，宣布任何信仰耶稣基督的人都得免于干涉和迫害，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其本人不同意的宗教活动。[②] 由洗礼派建立的罗得岛，在17世纪乃是北美宗教宽容的典范。威廉·佩恩在宾夕法尼亚进行宗教自由的实验，树立了一个众多教派和平相处的样板。吸引移民的需要，则迫使一些业主和殖民地当局放弃以宗教信仰为接纳移民的取舍标准，从而打破了主流教派的一统天下。卡罗来纳的业主最初奉国教为正统，后来清教徒、胡格诺教徒、荷兰加尔文教徒、苏格兰加尔文教徒、教友会教徒、洗礼派教徒、摩拉维亚教徒和德意志路德派教徒纷纷进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坚持宗教的纯一性，就必须赶走9/10的居民，而这对急于加速定居开发的业主，无疑是自戕之举。于是，宗教宽容就成了惟一的选择。纽约在英国人接管时已是诸派并存，詹姆斯二世指示纽约总督实行广泛的宗教宽容，任何教派只要不破坏治安，就允许其在纽约合法存在。[③] 弗吉尼亚后来也承认了清教、教友会和洗礼派等教派的权利，并向非国教教派的牧师颁发许可证，允许他们合法布道。英国对北美宗教宽容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最初，英国为了使国教能够在非国教殖民地立足，要求各殖民地实行宗教宽容；1689

①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10页。

② 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第40页；博诺米：《在天堂的穹顶下》，第22页。

③ 斯威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宗教》，第36页。

年英国议会制定了《宗教宽容法》，并要求殖民地加以遵循。总之，北美所具有的优越条件和有利机缘，最终促成了宗教多元主义的局面。

到18世纪上半叶，北美宗教生活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欧洲宗教改革以后，获得既得利益的教会偏向于保守，注重形式主义，引起激进派的批评。在英国国教内部也产生了反对派。欧洲宗教中的这种倾向，在殖民地激起了反响。一些牧师意识到本地教会的形式主义之弊，力图使教义更接近普通民众的生活。同时，急剧的社会变动在许多人的内心造成不安和紧张，特别是疾病流行和经济波动，使人们急于从宗教中寻找慰藉。而且，传统道德受到冲击，令人有世风日下之叹，人们希望通过复兴宗教信仰来补救道德的失落。但是，殖民地的教会刻板僵化，热衷于无谓的派别之争，不能满足民众的心灵诉求，使人们普遍感到失望。例如，公理派牧师在布道时，往往照本宣科地诵读教条化的布道词，枯燥干瘪，死气沉沉，无从激发听众的热情。一些新派牧师采用新方式巡回布道，将关注的重点从“上帝的意志”转向“人的本性”，诉诸人的情感而不是理性，很快在民众中间掀起一股信仰复兴的浪潮，史称“大觉醒”。

在18世纪20年代，荷兰归正派的西奥多·弗里林海森充当了信仰复兴运动的先驱。稍后，长老会的威廉·坦南特和吉尔伯特·坦南特父子、公理派的乔纳森·爱德华兹及英国福音派的乔治·怀特菲尔德，都成了运动的主将。这些人的共同特点是具有出色的演说才能，善于采用交互式的布道方式，令听众如痴如醉，群情亢奋。怀特菲尔德尤其是一个演讲天才，据爱德华兹的妻子描述：“他不像我们美利坚的布道者那样讲一大套教义原则，而更多的是注重打动人的心灵。他是个天生的演说家。……（他的声音）完全就是音乐。他大声宣讲《圣经》的至为简单明了的

真理，使听者十分着迷，那真是妙不可言。我曾看到上千人屏声敛气地追随他的言辞，……”[①] 他的布道方式很快征服了一批年轻的牧师，他们纷纷仿效，深入偏僻的边疆地区，在居民中间激起一阵阵虔信的热浪。布道会的听众来自各个阶层，既有绅士名流，也有契约仆和黑奴，甚至还有不懂英语的新移民；有的来自城镇，有的来自边疆。这种景象为欧洲所罕见，在殖民地也是前所未有的。教友会由于内部组织严密和具有高度的封闭性，没有受到宗教复兴运动的冲击。在上南部，新派牧师的布道没有足够的听众，加上国教势力的有力抵制，复兴运动也未发挥重大影响。

到 1743 年，复兴主义开始成为殖民地各种宗教会议中激烈争议的主题。复兴主义有“新光”或“新派”之称，但并非一个意见一致的阵营，内部分为许多支派。反对派在新英格兰被称作“旧光”，在中部殖民地被叫做“旧派”，实际上包括两部分人：一部分人拥护“大觉醒”以前的状况；另一部分人受 18 世纪的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影响，乃是宗教自由主义者。

新、旧两派发生了激烈的冲突。长老会 1741 年在费城开会，向坦南特派牧师摊牌，新派被逐出会议。新派毫不退让，和旧派对抗，并逐步获得优势，到 1758 年长老会重新统一时，新派成为主体。康涅狄格议会 1742 年立法禁止巡回布道，在 1744 年怀特菲尔德重返该地布道时，许多教堂都对他关上了大门。他的朋友也警告说，他在许多地方被看成是一个惹事生非的人。公理派新派牧师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建立的教堂，被当地的法律宣布为“非法宗教集会场所”。新派发动反击，要求废除禁止巡回布道的法令。在地方一级，各派为争夺牧师职位而展开竞争。在弗

① 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22 页。

吉尼亚，由安立甘派所控制的议会制定一系列严厉的法令，不准所谓“长老派传教士”从边疆地区到东部来传教。双方的斗争也是一种权力和利益的较量，新派牧师巡回布道，往往不经当地牧师的同意就聚众开讲，改变了教士和信众的关系，直接挑战当地牧师的权威，争夺他们的信众。

“大觉醒”刺激了北美教会的分化和重组，许多新的教派应运而生，不少信众改变了信仰。这一方面增添了教派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对宗教宽容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同时也加深了新教内部的分裂，扩大了教派斗争的空间。吉尔伯特·坦南特意识到，美洲基督教会出现的“派别众多的可耻分裂”，会使基督教本身深感痛苦，使它的朋友深感悲哀，而它的敌人则把这种状况当成一种“嘲弄”。①

欧洲新教各派随移民移植到北美，虽然在初期经过了无意识的调适，但在本质上还是欧洲式的信仰，与北美生活的隔膜随时代变迁而加深。这次复兴运动冲击了原来的宗教观念，使新教虔信主义在北美大行其道。这种虔信主义不仅主张宗教宽容，而且要求国家和教会截然分离；在得救的途径上，更注重信仰和个人皈依的经历，而贬低良好工作和正当生活的价值。俗界人士得到更多的参与机会，在宗教事务中的作用呈加强之势，这一点让保守派感到不安，因为他们担心失去对教会事务的控制。复兴派强调个人可以直接和上帝沟通，打破了教士对信仰活动的垄断，使人们对教士引导信众得到上帝恩宠的效力产生怀疑，人们感到“我的看法和任何人一样好”，这刺激了世俗生活中个人主义的兴起。在复兴派牧师的宣传下，抽象神秘的教义变成人人皆懂的常

---

① 艾伦·海默特：《宗教与美利坚人的思想：从大觉醒到美国革命》，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8页。

识，于是宗教走出教堂，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复兴派还把新的宗教观念带到了边疆，推动了宗教活动的进一步平民化，过去许多和教会很少联系的人，都受到了新的宗教热情的感染。此外，爱德华兹和坦南特等复兴派的著作传入欧洲，向“旧世界”展示了“新大陆”宗教的独特魅力。在这个意义上说，“大觉醒”实际上是北美新教的一次本土化运动，它使新教牢牢扎根于“新大陆”的土壤之中。

〔文化接触和种族冲突〕　印第安人各部落和各殖民地属于分开与平行的政治实体，各有其领地范围和管辖权力。在各殖民地的建立和扩展中，白人和部落之间的贸易往来、土地转移、政治联合、武力冲突以及文化交流，长期是一些重要的问题，给北美社会打上了难以抹去的印记。

殖民地和印第安人的关系格局，随时间推移而不断变化，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乃是双方力量对比的强弱和利益冲突的烈度。刚刚建立的白人定居地虚弱不堪，他们周围到处都是印第安人，根本无法抵御当地部落的攻击；而且，在土著文化的冲击下，尚未在北美生根的白人文化可能解体。印第安人对于这些需要他们接济的白人，不仅具有心理上的优势，而且在政治上也能贯彻自己的意志。建立之初的詹姆斯敦，就有不堪其苦的白人逃到当地部落。1633年，有一群威科米斯印第安人杀了几个白人和他们的一些牲口，马里兰总督要求部落将当事人交给英国人处罚，得到的答复是："既然你们在这里是外来的人，到了我们的土地上，你们就应当遵循我们这里的习惯，而不能将你们的习惯强加给我们。"[1] 这表明印第安人对于白人居民保持着一定的优势。正因为如此，殖民地十分重视处理和部落的关系，极力避免正面冲

---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23页。

突。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英国和各殖民地当局的基本政策是，尽力安抚印第安人，通过和平的途径获得土地，利用部落资源开发毛皮贸易，争取和较多部落结盟以对付竞争对手，尤其是极力笼络实力强大的部落，不使其成为其他欧洲殖民势力的盟友。

然而，冲突仍然是印白关系的主调。白人和印第安人混居在同一地区，双方在生活方式、制度和习俗各方面均有天渊之别，基于对资源的争夺而形成激烈的生存竞争，小的摩擦在所难免，日积月累便酿成大的冲突，你死我活的拼杀经常出现。白人的牲口在林间草地出没，印第安人有时把它们当成野兽猎杀；印第安人饲养的半狼半狗的动物，有时咬伤白人的牲口和家禽；白人的牲口有时踏坏和吃掉印第安人的庄稼；这些事情不免引发相互间的报复。印第安人惯常采用袭击战的方式，他们的攻击往往悄然而至，令殖民地居民提心吊胆，不得不随时做好打仗的准备。在切萨皮克湾东岸地区，周边部落相对和平友好，但当局仍提醒居民保持警惕，不要轻易外出。许多殖民地总督系军人出身，防备部落袭击乃是他们的基本职责。在殖民地的基本物资补给中，枪支弹药是重要的一项。同时，各殖民地均严格限制将武器弹药出售给印第安人。殖民地的军事体制以民兵为主体。他们自备武器，定期接受训练，一有需要即听从调遣。从 17 世纪初到 1754 年以前，北美发生了若干次重大的种族战争，其中包括 1636—1637 年发生在康涅狄格河谷的皮阔特战争，1675—1676 年的“菲利普王之战”，1711—1715 年北卡罗来纳境内时断时续的印第安人战争，1715 年南卡罗来纳的雅马西战争。这些战争均以印第安人的失败而告终，有的部落竟在战争中消亡。

在暴力冲突之外，白人和印第安人一直进行着频繁的文化接触和交流。在两种文化接触的前沿地带，所谓“文明”和“野蛮”之间只有一步之隔。那些处于白人社会之外的白人，特别是

印第安人贸易商，在许多方面和白人的“文明”标准背道而驰，如南卡罗来纳的印第安人贸易商人“比野蛮人更容易干出残暴野蛮的事情”，是一些“无赖”、“匪徒”和“盗马贼”。[1] 边疆白人被认为和印第安人没有多少区别，他们在穿着、饮食、劳动、行为、外表乃至思维方面，都很接近土著居民。[2] 同时，有的白人承认，土著生活方式确有其魅力。富兰克林曾不无夸张地说，“凡尝过野蛮生活滋味的欧洲人，没有一个此后还能忍受我们社会的生活”。[3] 有的白人不愿忍受定居地生活，逃到部落以寻求解脱。如有个从前的女契约仆逃到一个部落后，对新的生活感到满意，她说：“我在这里没有主人来管我，我和部落的其他妇女是平等的，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没有人说三道四，我干活只是为了自己，我想结婚就结婚，不想了就可以离婚。在你们的社会里，有哪个女子像我一样独立吗？”[4]

但是，白人受其文化观念的制约和利益需求的驱使，对印第安人文化怀有很大的误解和偏见，力图以“文明开化”来改造印第安人，促使他们实现文化的转换。宗教和教育乃是“文明开化”的重点，这两项工作通常由传教士一身兼任。马里兰的安德鲁·怀特神父学习当地部落的语言，并编了一部字典和一本语法书。他的传教活动略有效果，成功地使当地一位酋长接受了白人的生活习俗和语言。新英格兰在17世纪曾建立了众多的文化改造据点，称“祈祷城”，1674年在马萨诸塞共有祈祷城14座，土

---

① 参见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117页。
②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4、6页。
③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55页。
④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62—163页。

著居民达1100人，其中有45人受洗，64—74人领了圣餐。[1] 这些“祈祷城”中，以约翰·埃利奥特的纳蒂克庄园最为出名。另外，一些人数较少的“友好”部落的成员，被殖民地当局安置在白人家庭，以便他们学习“文明”的生活方式。还有一些脱离部落的人生活在白人中间，有的也住在白人家里。

印第安人对于“文明”生活的反应不一。有的对基督教抱有兴趣，对传教士提出一些奇异的问题：“一个好人可不可以有时犯点罪过？”“如果一个人犯下一桩罪过时，并不知道那是罪过，上帝会怎么说？”“上帝在六天中的某一天里造了地狱，为什么上帝在亚当犯下原罪之前就造出了地狱？”[2] 有的接受了基督教，有的对传教士持若即若离的态度，有的则进行抵制。约翰·温斯罗普在1638年的日志中记载，和白人一起生活的印第安人受到一个他们称作“Hobbamock”的鬼怪的恐吓，这个鬼怪以不同的面目出现，要求他们抛弃英国人，不要参加他们的集会，不要学会识字读书。[3] 还有的印第安人采取调和立场，试图将基督教和本族的传统信仰结合起来，并不因为信奉基督教而改变生活方式。例如，在马撒葡萄园岛的印第安人中，许多人改信了基督教，使基督教成为印第安人自己的宗教，牧师和教堂执事都由印第安人担任，信教者仍旧居住在原来的棚屋中，有欧洲式姓名，但在日常生活中仍旧使用原来的名字。

不论印第安人主观上对白人的文化改造持何种态度，他们的环境、社会和日常生活都受白人的冲击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于白人在和部落交往时，坚持只和男子打交道，故妇女在部落公

---

① 詹姆斯·阿克斯特尔：《从内部入侵：北美殖民地各种文化的较量》，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51页。

② 参见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76页。

③ 邓恩等编：《约翰·温斯罗普日志（1630—1649）》，第246页。

共事务中的作用明显减弱；而且，男子外出作战或为白人捕捉毛皮兽，种植和采集等经济活动更多地落在妇女身上，妇女成为主要的劳动者。不少部落因此逐渐走出了母系时代。在和白人的交往中，印第安人逐渐发现了白人的技术和器物的好处，对其中一些加以吸收，使之成为他们生活里不可或缺的成分。对他们的生活和命运产生较大影响的有枪支、毛毯、马和酒精。枪支提高了狩猎的效率，改变了战争的形式；毛毯成为主要的御寒之物，白天披在身上是衣服，晚上铺在地上可以当床；酒精则消耗了印第安人的财富和士气，甚至使有的部落彻底崩溃，使他们更加无力抵御白人的进逼。印第安人接受白人的技术和器物越多，对白人的依赖就越强，因为这些器物他们自己不能生产，完全依靠白人的供给，使白人多了一个控制他们的手段，借机掠取他们的财富和土地。

不过，不能就此认为，种族和文化的接触所带来的全部是负面后果。印白文化虽以冲突为主调，但同时也存在相互交流和彼此渗透。欧裔居民和印第安人在生活方式上有一定的互补性：白人在粮食匮乏时，从印第安人那里得到玉米；印第安人的狩猎活动，减轻了狼等野兽对定居地的危害。印第安人的玉米在某种意义上改变了北美的历史进程。玉米在东部许多部落和早期白人社区，乃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它生命力旺盛，易于种植，产量较高，而且营养丰富。1701 年，英国旅行家约翰·劳森（曾在北卡罗来纳定居）在南卡罗来纳见到大片玉米地，不禁感叹道："印第安人玉米，或叫玉蜀黍，经证明乃是世界上最有用的谷物，如果没有这种丰饶多产的作物，美洲某些殖民地的拓殖，会被证明是十分困难的。"[1] 欧洲裔居民引进了黑麦、大麦、小麦、燕麦、

① 转引自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 52 页。

各种蔬菜、根块作物以及相应的种植技术，改变了北美农业的结构。欧洲移民还带来了各种牲畜，引进了过冬的牧草，如六月禾、黑麦草、苇草和白三叶草等，不断扩大了人工放牧的规模，使北美的生态发生连锁的变化。从欧洲移植的物种和北美原有的物种相互混合，形成了北美物质文化的特色。

人种的混杂虽然远不及西属美洲普遍，但在一些城镇也不时可以看到种族多样的景象：大街上往来的行人中，有白人和黑人，也有印第安人和混血人。在波士顿的一所教堂中，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和一个印第安人并肩而坐，一起聆听一个爱尔兰牧师布道。在18世纪纽约的摩霍克河谷，白人和印第安人的贸易十分活跃，通婚现象也较为常见。印第安人绑架和收养白人，为本部落增添了白人的血统。约翰·罗尔夫和波哈坦的女儿波卡洪塔斯结婚，其子托马斯·罗尔夫后来经商发迹，成为弗吉尼亚几个名门世家的先祖。17世纪初，毛皮贸易商人托马斯·莫顿进行种族混合的实验，在新英格兰的"快乐山"建立一个定居点，让白人男子和土著妇女共同生活。新英格兰当局指控莫顿诱奸土著妇女和向印第安人提供武器，将他驱逐出境，定居点也被撤销。约翰·劳森认为，白人和印第安人之间避免冲突的最佳途径乃是共处和通婚，使两个种族合而为一。[①] 但是，殖民地当局通常反对种族通婚，弗吉尼亚还在1691年制定了禁止白人和黑人、穆拉托人及印第安人通婚的法令。因此，劳森的提议只能是一种幻想。

〔种族意识与种族主义〕　殖民地在种族和文化上具有多样性，但并不是一个种族平等的社会。欧洲裔居民在社会居主导地位，印第安人处于殖民地的政治管辖之外，非洲黑人则是白人

① 卡洛威：《大家的新世界》，第179页。

的奴隶和财产。白人基于其对人种、文化和宗教差异的理解，逐渐使种族观念演化为种族主义，为种族歧视的合理性制造了依据；而种族歧视的强化，又使种族主义更深入北美居民文化心理的深层结构之中。

种族意识和人们对肤色的重视有关。非洲人的“黑人”之名，印第安人的“红种人”之名，均由肤色而来。英裔居民继承母国的观念，将肤色定出高低，从而使肤色的观念成为种族主义的基石。在16世纪的英语中，非洲人皮肤的黑色是和“肮脏、愚蠢、邪恶、死亡”相联系的；而白色是一种美好的颜色，象征纯洁、美德、美丽和善良。于是，白和黑的反差成了道德优劣的依据，并最终被说成是“上帝和魔鬼”的对立。[①]不过，英裔居民对美洲土著居民的肤色并不反感，他们试图证明印第安人也是诺亚的后裔；还有人解释说，印第安人原本是白皮肤的，由于他们喜欢涂面，结果使肤色不断变深，成了红种人。[②]

对文化差异的扭曲性观察，也是促成种族意识向种族主义演化的一个重要因素。白人用当时流行的思维方式看问题，把凡与他们的生活方式、文化制度和价值观念不合的东西，都视为异端和野蛮。黑人在行为、生活方式和宗教方面与白人格格不入，所以他们是“未开化的野蛮人”，他们的宗教信仰完全是异端邪教。白人从一开始就用“野蛮”、“原始”、“邪异”、“迷信”和“愚昧”之类的字眼来描述印第安人，认为印第安人尚未得到“开化”，较之“文明”的欧洲人，还生活在黑暗和不幸当中，需要白人来拯救。他们用“文明”与“野蛮”、“开化”与“愚昧”这

---

① 乔丹：《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第11页。

② 17—18世纪英裔居民对印第安人肤色的认识和态度经历了明显的变化。参见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第3—33页。

样相互对立的概念来描述不同文化的差异，将不同文化分出等级和定出优劣，实际上就是定白人自己的文化于一尊，歧视、排斥或力图改造其他文化。当18世纪开始之时，塞缪尔·休厄尔诗兴大发，吟出了一首表达“四海一家”理想的诗歌：要使印第安人睁开眼睛，看到生活的光明；要使世界上不再有偶像崇拜；到那时，亚洲、非洲、欧洲和美洲四大洲就会同声歌唱基督。[①] 他的诗句表达了尚未脱离襁褓的北美白人所怀有的文化使命观。

白人出于对生理和文化差异的过度关注，在心目中形成了一道鲜明的种族界线：他们自己是“英格兰人”，是“基督徒”，是“自由民”，而印第安人和黑人都是异类，虽然他们当中也有人皈依基督教，但白人所谓的“基督徒”显然不包括他们。土著居民是“印第安人”，是“野蛮人”；黑人则是“非洲人”或“尼格罗人”。到17世纪下半叶以后，“基督徒”的提法日益少见，“白人”一词成为一个种族优越性的显眼的标志。一个黑人或印第安人可以变成基督徒，但决无可能成为“白人”。这样就彻底划清了“我们”和“他们”的界线。

白人对种族通婚的态度也反映了他们的种族界线。印白通婚曾一度有之，后来却在一些殖民地遭到禁止；黑白通婚一开始就受到严格限制，到18世纪初，几乎所有殖民地均禁止种族通婚。据后来的学者研究，这并非完全是种族观念起作用的结果，不存在跨种族通婚的必要性，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白人时常流露种族和文化的优越感。白人可以将黑人和印第安人作为财产占有，但印第安人和黑人不得购买基督徒为奴

---

① 塞缪尔·休厄尔日记（1701年1月1日），见艾伦·海默特等编：《清教徒在美洲：叙事文集》，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5年，第285页。

仆。[1] 白人在议论其他种族时，总有一种高高在上的优越感。约翰·罗尔夫在谈到自己的土著妻子波卡洪塔斯时，言辞中充满轻蔑和贬斥，说她在教育上是粗劣的，在习惯上是野蛮的，在生理上是可憎的，“在所有的教养上都和我大相径庭”。[2] 汉密尔顿医生在新英格兰看到一些印第安人，认为“他们是懒惰闲散的一代，任何时候都宁愿饿死也不肯工作，但他们对我们那些豪华高档的东西并不熟悉，他们在本性上没有多少需求，很容易得到满足”。[3] 弗吉尼亚的奴隶主兰敦·卡特，觉得黑人决不可能诚实，他在日记中经常抱怨黑人懒惰和忘恩负义。[4] 18 世纪初，波士顿的萨拉·赖特出门旅行，在路上看到农场主和黑人坐在同一张桌子上吃饭，而且还吃黑人用手拿过的菜，不禁大为愤慨。需要说明的是，这位女士在旅行记中，用了“蹄子”这个词来指黑人的手。[5] 可见，黑人在她心目中根本不是人。

观念上的种族偏见，在殖民地普遍外化为制度性和习惯性的种族歧视。对黑人的歧视表现在社会各个方面，从生到死都是如此。黑人的墓地和白人总是分开的，有的殖民地甚至从法律上作出这样的规定。白人社会对其他种族总是门户紧闭的。弗吉尼亚曾制定法令规定印第安人的地位，将他们定为地位低下的“非白人”，不得携带武器、出庭作证和自由结婚，也不得成为奴隶；1705 年，该地的法令还要求印第安人服从“黑人法典”。对印第安人的“文明开化”运动的兴起，对黑人的全面奴役的完成，乃

---

① 弗吉尼亚 1670 年的一项法令有此规定。见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 2 卷，第 281 页。

② 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第 12 页。

③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172 页。

④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 387 页。

⑤ 萨拉·赖特：《赖特女士日志》；转引自詹姆斯·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7 年，第 86 页。

是种族主义最终形成的标志。

白人社会虽然在对待黑人和印第安人时均奉行种族主义，但在策略上存在一些差别：他们在极力将黑人排斥于社会之外的同时，却千方百计要把印第安人吸纳到“文明生活”中来。他们认为，黑人乃是人类的另一支，即使他们接受英国人的生活方式和观念，也不可能被同化；而印第安人在根本上和白人是一样的，只要他们采纳了白人的习俗和基督教，就可以融入“主流社会”。[①] 另外，黑人是白人社会的奴役对象，是财产而不是人，白人所需要的仅是他们的劳动，故选择的是奴役而非同化；印第安人长期以来独立于白人社会，在法律上和白人处于平等的地位，因而白人社会希望将他们改造成能“和平相处”的“文明人”。

四、社会结构的变迁

北美居民并非从一开始就是有别于英国人的“新人”。在1776年以前，他们一直认为自己是“英国人”，他们大多没有背离传统、建设新社会的打算。相反，他们一心要在北美的“荒野”中重建母国式的社会。他们移植了母国的制度、习俗和观念，他们将君主制、贵族制和等级差序视为天经地义。所以，殖民地和当时的英国一样，并不是一个人人平等、全体幸福的理想社会。贫富不均、社会不公、地位悬殊和性别不平等之类的现象，同样存在于北美社会。所不同的是，殖民地存在较大的社会流动空间，人们改变处境的机会相对较多。

〔财富分配和社会分层〕　殖民地居民中存在鲜明的群体

① 沃恩：《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第5页。

差异和阶层分野。根据当时通行的划分标准，北美社会有所谓“富人”、“中层”和“穷人”三大群体之分。有时用“第一等级”、“较好的”、“上层”代替“富人”，用“较低的”或“较低贱的”来指“穷人”。“穷人”这种说法比较中性，仅涉及财产占有状况，标准具体，边界明确；而“较低的”或“较低贱的”一类的字眼，则含有价值评判。从这些词汇的可替代性来看，财富占有和社会地位有着直接的关联。当时广泛使用的“普通民众”一词，所指很不确定，有时将所有社会上层以外的人都包括在其中，有时仅指社会的最下层，有时又包括中等地位的、可以投票的人群。“中等的”这个概念，大致涵盖自耕农、技工等小财产所有者。“上层”的标准也相当模糊，但无疑只有非常富有、地位重要的人才能位列其中。在南方，“上层”有时也叫做“种植园主阶层”。

时人对社会分层从不同角度有所观察。科尔登在1765年向英国贸易委员会汇报时，将纽约居民分成4个阶层：一、拥有土地在10万英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二、律师和法官；三、商人；四、农夫和工匠。他特别提到，最后一个阶层构成居民的主体，是这个殖民地的力量所在，他们乃是“最有用、最有道德的人”。[①] 他的这种分类没有将穷人、仆役和奴隶包括在内，实际上只是“中层”以上的人群。托马斯·安伯里和J·F·D·史密斯到弗吉尼亚旅行后发现，这里的居民有三个层次之分：一是上层阶级，他们是来自富有家庭的绅士，受过良好的教育，风度优雅，车马华贵，使用银器，其人数多于其他殖民地；二是中等阶级，约占人口的一半，他们混合了高雅和粗俗的品质，喜欢斗鸡走

① 加里·纳什编：《美国早期的阶级和社会》，第23页；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99—300页。

马，有时粗野蛮横，他们中有的人的财富超过第一个等级的人，但由于家系不够古老，所以仍属中等；三是下层阶级，他们在弗吉尼亚人数较少。[1] 托马斯·杰斐逊对弗吉尼亚社会也有自己的划分：在这里的自由人口中，最高层是大土地所有者，其次是未继承其先辈的财产但继承了其骄傲感的贵族的次子次女，第三是那些因发家致富而图慕虚荣的假冒贵族，再次是独立的自耕农，最后是那些堕落和不守规矩的人。据说，这种描述也适用于马里兰社会。[2]

他们的各种划分，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殖民地社会的实际状况，但均忽略了种族和性别因素，而且纯粹是一种表象的描述。后来的学者在研究北美社会分层时，采用了多种不同的理论和标准，有的从职业的角度着眼，有的侧重社会地位，有的则以收入和经济地位为依据。但是，单纯根据职业来考察社会分层，会遇到很大的困难。一个人的职业很可能多种多样，而从事同一职业的人，在经济状况上可能迥然不同。例如，同是经商，沿海港口城市的海外贸易商人，和一个内地的小店主，其富裕的程度自然是判若云泥；同为农场主，一个为生存而挣扎的小土地所有者，和南部的大种植园主在财富占有量上更有霄壤之别。因此，在考虑分层标准时，只能将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置于首要地位。在农业社会，土地占有状况就是一个人的地位标识。土地乃是自由和独立的依托，只有拥有土地，才有社会安全感和荣誉感。在南部，土地加上奴隶，构成一个人的身份和地位的基础。当时人们在谈到社会不平等时，首先涉及的就是财富分配的差别。美国

---

① 布朗等：《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第32—33页。

② 阿瑟·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28—529页。

建国初期有人写道，“在费城，是财富造成了所有的阶级差别”，“尽管美国的法律并未承认差别，但财富和职业的不同构成了不同的阶级”。[1] 这些见解，同样可用于描述殖民地时期的社会状况。

从现有资料来看，财富占有的不均衡乃是一种普遍的现象。在 1640 年的马里兰，最上层的 10%的居民（主要是业主分封的庄园主）占有全部财富的 63%；到 1670 年，这部分人占有的财富下降至 50%，但比例仍旧很高。[2] 在马萨诸塞的伊普斯维奇，1640 年以前移居此地的居民中，10%的人占有整个社区财富的一半，而处于社会底层的 50%的人所拥有的财富仅占全社区的 12%。那里最富裕的居民，如乔纳森·韦德，家产超过 7326 镑，而贫穷者中有的负债达 30—40 镑。马萨诸塞的其他村镇情形没有如此严重，但少数人占有多数财富的状况仍然存在：17 世纪罗利和纽伯里最富有的 8 个人占有全村镇财富的 1/3；欣厄姆和沃特敦最富有的 8 个人占有全村镇财富的 1/4。[3] 城市中的富裕人口比以前明显增多。1730 年以前，北部城市中财产在 5000 英镑（英币）以上者并不少见，而到 1750 年，财产达到 20000 英镑者为数不少，多者可达 50000 英镑以上。[4] 而且，财富越来越集中于少数人之手，1687 年，波士顿 30%的纳税财产属于 5%的富有纳税人，到 18 世纪 70 年代，前一比例上升到 49%；费城也有同样的现象：占人口 20%的社会上层人士占有财富的比例，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29 页。

②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 71 页。

③ 艾伦：《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第 134 页。这些数据是根据有限的样本计算出来的，并不一定全面和准确。

④ 加里·纳什：“社会变迁与革命前城市激进主义的兴起”，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8 页。

在1693—1774年间从33%增加到55%。[①] 乡村地区也存在鲜明的贫富分化。在北卡罗来纳西部的奥兰治县，1762—1772年间的财富占有情况是：最底层的30%占有财富的比重为6%，而最顶端的10%占有43%。[②] 宾夕法尼亚的切斯特县的财富分配状况，在1693—1782年间有一些明显的变化：10%的最上层纳税者所占有的财富，从23.8%增至33.6%，最低的30%的纳税人占有的财富，从17.4%下降到4.7%，居中的60%的纳税人所占比重从58.8%增至61.8%。[③]

就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而言，殖民地白人社会分层的特点是：最上层和最下层人数较少，而中间阶层十分庞大。据历史学家杰克逊·梅因估计，在美国革命时期，财产达到2000英镑或以上的人，在新罕布什尔占人口的3%，在马萨诸塞占7%，在新泽西占14%，而在整个北部则占10%；财产在500至2000英镑之间者占30%，小财产所有者的比例与此相同；最富有的10%的居民所占有的造册财产的比例，在马萨诸塞约为50%，在新罕布什尔为40%，在新泽西为45%，在整个北部为45%。[④] 另据梅因在一篇论文中提供的数字，1700年康涅狄格居民中全部财产不足50英镑的人占19%，全部财产在500英镑以上者占13%，在100—500之间者占53%；1750年上述3部分人的比例

① 纳什："社会变迁与革命前城市激进主义的兴起"，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7页。

② 马文·凯："1766—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自订约章者运动：一场阶级斗争"，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109页。

③ 詹姆斯·莱蒙、加里·纳什："美国18世纪的财产分布：宾夕法尼亚切斯特县一个世纪的变化"，见纳什编：《美国早期的阶级和社会》，第177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42页。与此相对照，1929年美国最富有的10%的人口所占有的财富为64%。

分别为22%、17%和48%。[1] 他还指出，美国革命前后，地产和个人财产达到5000英镑或以上的人，在13个殖民地至多占人口的3%；[2] 社会下层在白人中占1/5，中层占一半以上；[3] 如果把黑人包括在内，所谓下层阶级占总人口的30%—40%。[4] 不过，马里兰的财富分配状况表明，中间阶层所占比重并不大，而下层则为数众多（见下表）[5]。

马里兰的财富占有状况（按地产折合的英币计算，在考察群体所占的%）

	1690—1699	1710—1719	1730—1739	1750—1759
0—100镑	72.5	69.4	59.9	50.8
101—1000镑	25.7	28.8	36.7	41.9
1001镑及以上	1.7	2.1	3.4	7.2

因此，在论及北美社会分层的整体特征时，有论者使用了“中等阶级社会”这种提法。历史学家理查德·霍夫斯塔特指出，对这个概念须加以一定的限制：首先，它是一个由上层阶级统治的中等阶级社会；其次，只有和同时期的欧洲各国社会对比，“中等阶级社会”的概念才有意义。[6] 此外，还应加上另一个限定：这个概念只适用于白人男性户主这个群体。也就是说，在考察北美社会分层时，必须和种族关系、妇女地位等问题联系起

---

① 杰克逊·特纳·梅因：“康涅狄格殖民地时期的财产分布”，见詹姆斯·马丁编：《建国中人的因素：北美殖民地和革命时期论文集》，麦迪逊：威斯康辛州历史协会，1976年，第59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61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12—113页。梅因在另一处又说，中层在白人中达到70%；他把中层又分为上、中、下三等，在白人中分别占10%、40%和20%（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73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72页。

⑤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162页。

⑥ 参见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132页。

来，才能得出相对全面的看法。在北美居民中，有20%的人困于种族奴隶制的枷锁当中；在南部，这个没有自由、没有财产、没有人格的群体更占人口的40%。即使在白人社会内部，也一直存在众多没有自由和财产的仆役，他们和黑人一起构成社会的底层。另外，妇女、未成年人也不能和户主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地位。这些因素都增加了北美社会分层的复杂性，因而不能简单地套用"中等阶级社会"这个概念。

关于白人社会的这种"中等"特征，时人亦有论及。马萨诸塞总督托马斯·哈钦森曾说，"和欧洲国家相比，各殖民地财产的分配要平等一些，在马里兰以北的地区尤其是如此。"① 1756年《宾夕法尼亚日报》有篇文章写道，该殖民地的居民一般都是中等阶层，"他们大多是勤劳的农场主、工匠或手艺人"。② 富兰克林也说，欧洲社会贫富悬殊，富者人数不多，但生活奢华，大部分人甚为贫困；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新英格兰，"这里人人都是自由持有者，他们在公共事务中都可投一票，住在整洁温暖的房子里，拥有富足的食物和燃料，从头到脚都穿戴着可能是自己制作的衣服鞋帽"。③ 他的结论是，"我没有看到有哪个欧洲国家像美利坚这样存在如此普遍的舒适和幸福"。④ 1775年在伦敦出版的《美洲农耕》一书写道：在新英格兰，"一个旅行者穿越半个殖民地，从人们的外表看不到他们当中存在缺钱这种现象"。这位没有留下姓名的作者还在宾夕法尼亚发现，当地居民和北美其他地方的人一样，都是一些"幸福而自由"的人们，虽然并不

---

① 转引自布朗：《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第10页。
②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106页。
③ 转引自布朗：《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第9页。
④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112页。

特别富有，但也看不到贫困现象，乞丐这类人更是少见。[①]

虽然处在社会下层的穷人在人口中的比例较小，但贫困现象仍然不能忽视。穷人可分两类：一类是传统的穷人，如老年人、寡妇、孤儿和残疾人等；另一类是因无业、失业或收入低而沦入贫困的人。在弗吉尼亚，一些刚刚摆脱契约仆身份的“自由人”，由于一时难以找到可以安身的土地，就成为四处游荡的闲人，作一些危害公众安全的事情，被当局视为社会大患。1723年弗吉尼亚议会通过的济贫法指出，当地存在“各种懒惰和不守规矩的人”，他们能够劳动，但没有地产，没有工作，到处闲荡，不爱劳动，没有登记在税收名册上，即便登记在册，也不能纳税。[②]纽约1768年的济贫法中说，在乌尔斯特县和奥兰治县，穷人的数量比以前大为增加，故专门为这两个县制定了济贫法。[③]据杰克逊·梅因的估算，在美国革命时期，马萨诸塞的贫困人口约占1/5到1/4；而整个北部的穷人，如果包括契约仆，则接近人口的1/3。[④]有的学者提出贫困人口在白人中约占20%，如果以包括黑人在内的所有人口为基数，贫困人口就达到了40%。这里所说的穷人，是指自己没有土地、每年仅有几英镑或完全没有现金收入、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人。不过，这些人或为奴隶，或为契约仆，或为雇佣劳工，他们维持生存的基本衣食由其主人或雇主提供，在外行乞者不多。还有一种穷人，他们或多或少占有一些土地，或者租佃他人的土地，只是境况不佳。这种穷人包括私占土地者、佃农和收入不多的小农场主等，大多集中在南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3页。

② 摩根：《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第339页。

③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4卷，第1060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41页。

部。[1] 1767 年，有个费城人谈到当地穷人的状况时说，“世界上一半的人对另一半人是如何生活的一无所知……当那些大人物的小小不便被夸大为大灾难的时候，当悲剧之口在堂皇的旋律中吟出其痛苦的时候，穷人的不幸遭到了忽视；然而，一些底层的人们在一天中所经受的实际困难，比那些地位更高贵的人一生所遭遇的还要多”。[2]

对于穷人、特别是第二类穷人，殖民地居民抱一种鄙视的态度。人们习惯于从道德的角度看待贫困问题，将贫困和个人的懒惰、无能相联系。在他们看来，以北美的资源和机会之丰富，只要勤劳努力，再穷的人也能致富。因此，救济穷人的措施主要不是出于人道主义的同情，而是旨在惩戒懒惰和维护社会安定。济贫首先是地方社区的责任。17 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将穷人安置在境况较好的家庭，并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健壮者或儿童必须与接受他的家庭签订契约，身份类似契约仆或学徒。此外，村镇还为穷人提供衣食和木柴方面的补助。在南部，教区委员担负照顾本教区穷人的任务。济贫工场是一种从英国引进的社会济贫方式，具有救济贫困和惩戒懒惰的双重功能。1658 年，普利茅斯殖民地建立了一个惩戒所，收容流浪汉、懒惰者和不服管教的儿童以及那些不愿自食其力的仆役。1668 年，弗吉尼亚议会曾要求各县按英国济贫院的模式建立穷人工场，授权县法院将穷人的子女送到工场劳动。1767 年，查尔斯顿接受照顾的穷人约 200 名，其中 50 名在济贫工场做工，31 名儿童由教会抚养；为济贫而筹集的资金，在 1775 年为 3000 英镑，次年翻了一倍。1771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156—157 页。

② 转引自厄恩斯特：“‘思想意识’和革命的一种经济解释”，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 181 页。

年，费城一个委员会的报告说，有286人获准进入济贫院，每个济贫院平均供养321人，其中有三分之一的人完全不能提供任何劳动。纽约城在1730年修建了济贫院；1772年居住在济贫院的赤贫者达425人。18世纪，在各殖民地的城市和村镇，济贫工场的数目迅速增加。减免税收也是一个济贫的办法。康涅狄格曾授权村镇行政委员减免那些赤贫者的税收。弗吉尼亚当局对穷人减免税款，并发放实物。其他殖民地也有类似措施。

有些殖民地和地方政府还发明了一些控制穷人的办法。驱逐或不准穷人迁入，就是一种常见的做法。宾夕法尼亚议会1718年规定，穷人不得在村镇、县和殖民地之间迁徙，不服从者要被强制遣返；[1] 同时还要求所有接受地方政府救济的穷人佩戴徽记，或在衣服上缝一个大写的"P"（"pauper"的头一个字母）以及所在地的名称；如果有人不佩戴标记，则要被扣减救济。[2] 1735年，该殖民地议会制定新的法令，加强对救济穷人工作的管理和对流浪者的处罚，不仅重申了遣返流动的穷人，而且禁止居民随意接待没有取得合法定居证明的外来者。[3] 新泽西也有要穷人佩戴标记的规定。弗吉尼亚甚至强迫一些贫穷的移民返回英国。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防止穷人流动，控制懒惰的蔓延。

〔性别关系和妇女的地位〕　以性别差异来确定社会地位的观念和制度，在欧洲社会流传已久，殖民地在这方面自然是一脉相承的。17—18世纪是一个男权的时代，在大西洋两岸，妇女的地位和角色没有本质的差别：在家要服从父亲和丈夫，其主要职责是生儿育女和照管家务，不能涉足政治和其他社会事务。

---

①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222—223页。
②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3卷，第224—225页。
③ 米切尔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第4卷，第266—268页。

康涅狄格总督的妻子沉湎于阅读和写作，约翰·温斯罗普便指责她不守本分，头脑发昏，没有将自己的才能用于上帝为女人所安排的事情上；他认为男人的心智较为强大，阅读和写作乃是男人的专利。[①] 约翰·科顿认为，“女人是这样一种生物：没有她们男人就不会有舒适的生活……坏东西总比没有好。”[②] 这些并不是他们个人特有的偏见，而是反映了当时流行的性别观念和社会伦理。女性的言行必须满足这种观念的要求。

在普通的家庭，女子的一切教育和训练，都是以培养合格的家庭主妇为指向的。18 世纪有人写道：当一个年轻人请求父亲同意他和一个自己挑选的女子结婚时，父亲不问该女子的贫富，而只关心她是否勤劳，是否熟悉一个好家庭主妇所应承担的责任。[③] 那些有身份和地位的家庭，对女子则有更高的要求和更多的限制。17—18 世纪有一些介绍男女规范的书籍和手册，要求女子必须了解男女地位和责任的差别，同时具备许多重要的品质：优雅贤淑、贞洁自爱、温柔文静、虔诚信教和服从丈夫。在这种“性别指南”一类的书籍中，理查德·布拉思韦特的《英国绅士》、理查德·阿勒斯特里的《男子的全部义务》和《女士的天职》、哈利法克斯勋爵的《女士的新年礼物：给一个女儿的忠告》、无名氏的《女士文库》、威廉·肯里克的《妇女的全部义务：16—60 岁女性指南》影响甚大，一再重印，广为流传。富兰克林曾在信中要求他的女儿萨利“反复熟读《男子的全部义务》和

---

①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 84 页。

② 转引自埃德蒙·摩根：《清教家庭：17 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44 年，第 29 页。

③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 202 页。

《女士文库》"。[1] 让女子了解男子的义务，目的是明了男女差别和服从的必要性。这些读物还告诉妇女如何穿着打扮，如何准备晚餐，如何与人交际谈话，如何选择恰当的游戏。一个颇有意味的事实是，这些读物的作者均为男性；由男子来教导妇女如何做人，如何生活，如何娱乐，这本身就是一种性别差序的表现，更何况这里所订的种种行为规则，都是以男性的标准为出发点，并且以男性的利益为核心，并没有考虑妇女的人格尊严和权利。

这种状况无疑反映了当时社会对妇女的角色地位的规定。哈利法克斯勋爵在《女士的新年礼物》中写道，性别不平等是一种不可改变的局面，女子在智性和体质上都是虚弱的，需要男性的理智来指导行动，也需要男子的力量来提供保护；而男子则需要女性的温柔来慰藉和得到快乐；如果发现丈夫不忠，妻子要佯装不知；如果丈夫是个酒鬼，她就要快乐地认为这一缺点抵销了她自己的若干不贞之处；如果丈夫脾气暴躁和缺少幽默感，她就应当尽力避免出言不慎，而要用微笑和奉承来抚慰他；如果丈夫缺少智慧，她就要想到，"妻子通常被造就成较好的人，因为她的丈夫没有出息"。[2] 这番劝导的主旨在于消除妇女的个性，要求她放弃自己的权利和需要，在任何情况下都以对男子的服从作为行为的准则。那个时代的人希望用这样一些办法来建立一种稳定的性别秩序。

对妇女的角色规定限制了妇女享有正当的权利，使她们不能占有应得的社会资源，在各方面都处于不利的地位。这种状况反过来又强化了社会剥夺女性权益的根据。人们普遍认为女性在智

---

①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1页。

② 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128—130页；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1页。

性上比男性低劣，但实际上女子的智慧根本得不到开发和展现的机会。她们一般只能念完小学，所学也多限于一些实用性的知识。按照当时的理解，女孩子之所以有必要接受有限的教育，主要是因为她们成人后要做母亲，要担负教导子女的重任，懂得基本的文化知识乃是她们承担这一任务的必要条件。女子最为人看重的是生养孩子的能力和嫁妆的价值，她如果不安本分，竟然热衷于读书和其他非女性所能做的事情，那就会受到社会的指责和家庭的惩罚。马萨诸塞的哈钦森夫人之受到迫害，主要的指控就是她做了为上帝所不容、也不适合其性别的事情；而她的丈夫也因对妻子管教不严而受到指责。[①] 1737 年，有个女孩因为喜欢读小说和诗歌，结果在其父的强迫下接受了一桩不幸的婚姻。

妇女之被禁止行使基本的政治权利，可见之于一些殖民地的法律条文。在经济领域，妇女也受到很多限制，只有极少数能干和大胆的妇女，因为机缘巧合而成就了一番事业。有的家庭没有男性子嗣，女儿代父亲管理产业，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权力。如南卡罗来纳的伊莱扎·卢卡斯·平克尼，其父在西印度群岛做副总督，母亲卧病在床，她便担负起管理 3 个大种植园的工作，后来她甚至坚持要自己选择未来的丈夫。有些寡妇接手经营其亡夫留下的店铺，这种人被称作"女商人"。1733 年，纽约一群女商人给约翰·曾格的报纸写信说她们是一些寡妇，除照管家庭之外，还经营亡夫留下的产业，照章纳税，以某种方式支持了政府，但她们总被忽视，不像男性商人那样得到政府的邀请去参加一些娱乐性的活动。[②] 这表明，女子一旦获得了经济的独立，就可能萌

① 海默特等编：《清教徒在美洲：叙事文集》，第 156 页；摩根：《清教家庭：17 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第 44 页。

② 转引自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11—112 页。

发追求社会平等的愿望。此外，还有的妇女打破世俗陈见，在社会活动中扮演积极的角色。罗得岛的萨拉·惠顿在丈夫去世后以教学谋生，后来在“大觉醒”运动的激励下，创立了北美第一个女子宗教团体；她还不顾社会压力，在黑人中开展教育活动。

普通劳动妇女婚后在家庭中充当主妇和劳动力。她们担当生儿育女、教养后代、做饭烧菜、缝补浆洗、照管家务的重负，终年劳碌。有的家庭的主妇还要抽空下地干活。在南部，12—13岁以上的女奴隶通常下地干活，女契约仆也要从事田间劳动。家境稍好的家庭主妇，常担负管家的职责。在南部，一个种植园的主妇所负担的工作至为繁琐艰巨，据说她们是整个殖民地责任最重和最为操劳的妇女。约翰·劳森在1714年出版的《北卡罗来纳史》中写道，那里的妇女最为勤劳，持家有方，还缝制家庭成员的衣服。[①] 在西部边疆地区，妇女要分担一些男子的工作，如划独木舟、打猎和田间劳动等。

怀孕、生产和哺乳被视为妇女的天职，而这些没有一件是轻松的事情。人们将怀孕当成一种疾病对待，相信放血可以防止流产。分娩多在家中进行，通常有接生婆从旁协助，痛苦而危险，母婴死亡率很高。婴儿多以母乳喂养，如母亲不能哺乳，便请乳汁丰富的妇女充当奶妈。上层社会的女子担心哺乳损害体型，她们仿效欧洲的风气，雇奶妈或用女奴隶哺育子女。卡特家的不少孩子，就是吃女奴的乳汁长大的。

不过，与英国和欧洲的妇女相比，北美妇女的社会地位略高。她们在生产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17世纪初，几乎和男子承担同样的劳动。在性别比例失衡的时期，女性人数少，增加了她们的社会价值。在北美那种艰苦险恶的环境中，许多事

---

① 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106页。

务需要夫妻双方共同处理和协商决定，这也给妇女在家庭中带来一定的发言权。更重要的是，北美妇女拥有财产继承权。北美的财产继承制度虽然受到母国的影响，同样存在长子继承制和限定嗣续法的痕迹，但在施行中有不小的变通。一般来说，长子只是在继承序列和份额上享有优惠，而没有遗产独占权；寡妇和其他子女也能得到部分财产。在弗吉尼亚，种植园主一般都在遗嘱中给妻子留下足以抚养孩子成人和子女离家后继续生存的财产；寡妇也可以和子女一起继承地产和动产。普利茅斯当局规定，寡妇可在有生之年获得亡夫土地的三分之一。[①] 从弗吉尼亚哈利法克斯县 1771 年本杰明·特里的遗嘱，可以具体了解遗产继承的情形：根据遗嘱，特里的妻子得到 4 名奴隶、6 头牛、全部牲猪、1 床鸭绒被、一些家具、1 口煎锅、2 口铁锅、铁钩、全部劳动工具和 1 匹母马以及它所生的 2 匹小马；他的 5 个儿子各得到面积不等的土地和 2 名奴隶；5 个女儿（包括一个两度结婚的女儿）各得到 2 名奴隶。[②] 妇女、特别是寡妇名下的财产，使她们成为男子追逐的对象，殖民地历史上许多留名人物，就是通过和寡妇结婚而跻身于富人之列的。

另外，妇女的权利在某些情况下也受到法律的保护。她们的财产权、继承权、婚姻权、订约权和出庭作证权等，逐渐越过习惯法的限制而有所扩大。女方因丈夫离家数年或与人私通，可以提出离婚上诉；丈夫不能履行责任，女子可以向政府递交陈情书。如有确切证据表明错误确在男方，法院通常倾向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利益。1665 年，普利茅斯法院受理一名男子控告其妻与他人私通生子的案件，经过调查，没有找到确实的证据；而该

①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 2 卷，第 13 页。

② 莫伊尼汉等编：《不欠于任何人》，第 112 页。

男子一直虐待其妻，最后，经过多次审理和调解，法院判决他们离婚，同时对该男子处以罚款。[1] 另外，男子因殴打妻子而受到鞭笞的事例，在各地法庭的纪录中也俯拾即是。

〔等级格局〕　等级差序不仅体现在种族关系、财富分配、性别地位等方面，而且也广泛存在于社会制度、生活习俗、日常的人际交往和人们的观念之中。总之，不平等是一种被普遍接受的社会现实。

殖民地社会曾经存在一个不稳定的贵族等级。英国希望在殖民地培植一个贵族阶层，作为联系的纽带和统治的基础。弗吉尼亚建立之初，吸引了一批地位甚高的贵族和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绅士；可是，未出30年，这些头面人物或走或死，从英国直接移植的贵族秩序即告瓦解。马里兰业主曾从英王那里得到授予贵族头衔的权力，不过，他从未真正行使这种权力。卡罗来纳建立时曾尝试推行贵族制，也没有成功，大致到1718年，贵族头衔就被弃置不用了。马萨诸塞总督伯纳德1764年向英国政府建议，虽然北美还没有达到分封世袭贵族的程度，但可以由英王分封一些终生贵族，有助于稳定和巩固北美的政府体制。[2] 殖民地有不少人白手起家，其富有的程度赶上了英国的贵族，但很少有人获得英王封赐的爵位。终殖民地时期仅有极少的几个人享有这种荣誉，其中包括弗吉尼亚的约翰·伦道夫爵士。那些家资甚巨的人，虽然没有爵位，却极力模仿贵族派头。有个到南部旅行的人发现，那里富裕的种植园主的所思所为，都和其他国家的贵族没有

---

① 海伦娜·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美国早期的家庭和社区》，马萨诸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75页。

②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查尔斯·弗朗西斯·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10卷本），波士顿：利特尔－布朗公司，1850—1856年，第4卷，第27页。

差别。[①] 但是，对这些居于殖民地社会顶端的人来说，所缺乏的不仅是贵族头衔，而且还有一个作为贵族生活中心和时尚样板的宫廷。他们远离母国，很少有人能够得到王室的邀请而参加宫廷社交。正因为他们远离宫廷，故君主在他们心目中就显得更加神秘，更能激起他们的崇拜之情，一心以母国上流社会的风尚为效法的楷模。[②] 即便那些有幸位至贵族的人，他们和母国贵族也还有另一个很大的不同：他们的地位不是来自家族的血统，而是凭借自己的奋斗。用一位历史学家的话说，殖民地的权势人物的势力，是"植根于他们处理荒野定居地的生活问题的能力之中的"。[③] 另外，他们也不能把地位和官职传给后代。所以，北美的上流社会没有英国那么稳定。殖民地没有世袭的贵族，这意味着在白人男性中间不存在制度化的等级差别。

尽管如此，实质性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仍广泛存在于各个殖民地。早期的新英格兰社会在经济上最具平民色彩，社会分化不明显，"即便最穷的人也有自己的房屋和自己的土地，有自己生产的面包，尽管牲口并不太多"。[④] 但这并不等于说这里实现了人人平等。清教领袖最初希望使新英格兰成为一个高度有序的社会，这样一种社会需要有两方面的保证：一是人们在信仰上有一致性，二是人人在地位上要各安其分。温斯罗普曾要求清教徒们像一个人那样联成一体，基于爱、联合和秩序而建立政府；[⑤] 他同时又指出，"万能的上帝以其至为神圣和明智的意旨，早已对

---

① 参见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165页。

② 伍德：《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第15—16页。

③ 伯纳德·贝林："弗吉尼亚的政治与社会结构"，见史密斯编：《17世纪的北美》，第114页。

④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5页。

⑤ 参见布什曼：《从清教徒到扬基佬》，第4页。

人类的状况作出了安排，在所有时代都必定有人富裕和有人贫穷，有人在权力和地位方面高贵而出名，其他人则处于卑贱和服从的位置”。[①] 可见，身份和地位的差别被视为天经地义的事情。在殖民地这一层面，上层人士掌握大部分政治权力，清教领袖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地位。在各个村镇，居民们对于社会地位的差异也有切身的感受，因为在村镇分配土地时，社会地位是一个重要的参数。那些财力富足、在当地具有感召力的人往往是新社区的策划者，享有优厚的土地占有权，故有“业主”之称。他们是村镇契约的签订者，可以多次参加村镇的土地分配，其子孙能够继承更多更好的土地。例如，在波士顿最初的几次土地分配中，约30户士绅家庭得到了村镇授地的一半。[②] 会堂座位的安排也反映了地位和身份的差别。在马萨诸塞，会堂的座位由专门的委员会来安排，所依据的是居民的年龄、财产、荣誉和作用。有的村镇则将财产作为主要的依据，特别是到了18世纪，财产多寡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因素。座位一旦排定，不得变动或转让，一个人如果占用不属于他的座位，会被课以很重的罚款。而且，由于人口增加和财富状况的变动，每过几年就要对座位安排作出调整，这就使座位的安排成为村镇的一项重要工作。这种制度直到美国革命前后才在各村镇渐次废除。[③] 这一切都时时在提示人们，村镇居民在地位上是不平等的。18世纪的哈佛学院和耶鲁学院均以家庭背景来作为学生分班的主要标准。学生中也有等级

---

①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27页。

② 拉特曼：《温斯罗普的波士顿：1630—1649年一个清教城镇的素描》，第87页。

③ 罗伯特·丁金：“马萨诸塞早期会堂的座位安排”，见圣乔治编：《1600—1800年美国的物质生活》，第407—416页。

之分，哈佛的新生在户外见到高年级学生，必须脱帽以示恭敬，在老生面前也不得随意谈笑。[①]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为的等级之分在新英格兰趋于淡化，因积聚财富而跻身上层社会者不乏其人。据时人记载，新英格兰到处可见"绅士的住宅"，那些大产业的所有者，在生活上与英国的"乡村绅士"没有两样。[②]

纽约的社会等级更加鲜明。科尔登指出，纽约人可分成两个截然不同的集团：一是拥有 100000 英亩以上土地的大业主，另外是由农民和工匠构成的民众主体。[③] 纽约的大土地所有者和纽约市的大商人、大律师一起，构成一个政治和社会地位方面的特殊阶层。最有名的大土地所有者大多出自斯凯勒、德兰西、利文斯顿、比克曼、菲利普斯、劳埃德、范科特兰、史密斯、希思科特、莫里斯和范伦塞勒等家族；以工商业和法律事务闻名的大家族有克鲁格、范霍恩、范达姆、弗洛伊德、贝亚德和沃尔顿等。这些大家族之间往往相互通婚，结成一个庞大的社会和政治关系网，在利益和资源的分配中占据有利位置。

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虽以崇尚平等著称，但社会的分化同样是不可扼制的趋势。教友会移民大多出身低微，有意追求一种"平常的生活"；但是，一些迅速发家的大商人和大地产占有者在社会政治舞台上成了核心角色，罗尔、诺里斯、彭伯顿、卡伦德和洛根等家族的人，在社会地位和政治权力方面享有极大的优势。在教友会的内部也产生了等级差别，一些有影响的教徒被推举为监督员，负责监督普通教徒的工作、行为和纪律；在教徒每

① 阿克斯特尔：《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第 228 页。

②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527 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26 页。

月例会之前，一些有地位的人召开预备会议，确定例会的议程和其他事务；知名的教徒或教士通常撇开其他教徒自行开会，对教会事务有重大的影响。

南部社会具有更浓的等级色彩。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建立者都曾试图按照英国的模式进行社会重建，使之成为一个等级分明、秩序井然的社会。但这种意图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原因是英国的社会上层大多不肯移居充满危险的“荒野”，使得这里未能形成一个强大的、封闭的上层，而构成社会主体的是那些中下层的种植者，他们中间有人最终得以上升到社会的上层。不过，南部的贵族在各方面与英国的乡绅最为近似。在弗吉尼亚，普通民众和所谓“有势力的绅士”之间，有着很大的鸿沟。出身于木匠家庭的弗吉尼亚人德弗罗·贾勒特成年后曾回忆道：“我们习惯于把那些所谓的‘优雅之辈’看成高人一等的人，我在他们面前感到很胆怯，很自卑地保持一定的距离。”[①] 乔赛亚·昆西在谈到南卡罗来纳社会时，将那里的居民分成“生活奢华、气派十足的种植园主”、“贫穷的、无精打采的白人”和“卑贱的奴隶”。[②] 弗吉尼亚的教堂更是反映了当时的等级格局：富裕的绅士占有教堂最好的座位，和其他人明显隔开；圣餐桌上的座位也是按照信徒的重要性来安排的，教区委员、绅士、商人和自耕农都各有其位。在上教堂时，一般信众总是让教区的重要人物先进和早走。人们用“优雅之辈”和“普通人”来分别指地方领导和一般居民，以显示他们在地位、权利和责任方面的区别。[③] 崇拜贵族的风气很盛，当个别英国贵族来访时，所到之处必刮起一股旋

① 转引自约翰·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纽约：德尔出版公司，1966年，第111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64页。

③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18页。

风。

在社交和其他公共场合，不同社会地位的人群使用不同的头衔和称号，这使殖民地社会的等级格局进一步外在化。按照英国的惯例，贵族可以使用“勋爵”的头衔，其妻子可称作“夫人”；但是，在殖民地能够享有这种尊荣的人，显然是凤毛麟角。殖民地居民所能使用的最体面的称号是“Esquire”，放在姓名的后面，可译作“士绅”。有的学者认为，“士绅”只能用于治安法官、法官、议会上院成员，而不能因为某人富有就称他为“士绅”。实际上，这个头衔的使用并无一定之规，因时因地而异。在康涅狄格，最初只有总督和副总督能使用这个头衔；到1701年左右，所有的殖民地官员都可称“士绅”，而下院议员通常只能称“先生”。在新罕布什尔，议员无缘得到“士绅”的称号，而新泽西的议员则人人都能享有这种荣誉。有时人们在使用这个头衔时，比较注重经济地位，而不在意家庭背景。“绅士”可用来称呼家产殷实的人。牧师可以得到“先生”或“尊敬的”的称号。“Mr.”还可加在各类有产者的名字前面，有的地方甚至用来称呼一般的劳工。那些略有家资的人，可以得到“良民”一类的称呼。“自耕农”或“农场主”之类的称号，只是一种职业的标记，并没有多少社会含意。在康涅狄格，一般人向议会请愿时，只能用名和姓。在许多官方文件中，出现的人名有的前面冠以“先生”，有的则只有姓名，这也是地位差异的反映。在美国革命以后，以上各种称号的地位标识意义逐渐淡化。

尊贵者的地位必须通过卑贱者来衬托。种植园主从对奴隶的役使中感到了主人的权势和威严。许多人身不自由的仆役的存在，使“自由民”获得了一种地位上的优越感。因此，对社会下层的鄙视，和对权贵的尊崇是一种伴生的现象。1763年《南卡罗来纳报》上署名“菲罗波利斯”的文章中说，大城市的工匠、

劳工和仆役构成民众中“没有文化的和下等的层次”，这些“普通民众”不能受伦理和宗教动机的控制，必须使用武力管制；而在人类优秀的上层中，依靠宗教、教育和好的血统就可以保持良好的秩序和尊严。[1] 1765年，有位南卡罗来纳的牧师在谈到北卡罗来纳的人口素质时说，那里的人一般说来教养极差，卑贱可鄙，整个北卡罗来纳不啻是一个放荡淫乱的舞台；他认为情况只能是如此，因为这些人都是被其他殖民地抛弃的社会渣滓。[2]

等级的意义必须借助尊敬和服从而得到体现，并通过要求人们恪守本分来加以维持。权势人物时刻不忘显示自己的优越地位。1705年马萨诸塞总督约瑟夫·达德利一行骑马而行，见有几辆马车迎面过来，便让其子命令车夫让路；但其中有个车夫却表示，“我的血肉和你的一样好，我不让路，你们可以躲开嘛”。于是双方发生争执，几乎动起手来；随即来了一位治安法官，把车夫们抓了起来。车夫们解释说，骑马让路比赶车让路要容易一些。最终他们获得释放。马萨诸塞另一位总督托马斯·波纳尔下楼时遇到一位绅士，此人没有认出总督，也没有脱帽致敬，波纳尔便照他的耳朵一拳，把他的帽子都打掉了。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当局还试图通过服装来明确地位的差别，不允许普通人穿戴绅士的服饰。弗吉尼亚有个裁缝由于参加赛马而受到处罚，因为这是只有绅士才可以从事的运动。

〔社会流动〕　北美社会固然存在等级差别，但在白人社会内部并没有不能逾越的等级鸿沟。殖民地社会的人口迁徙十分活跃，这种横向流动通常能够带来经济境况和社会地位的改善；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31页。

② 参见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76页。

而社会的开放性和丰富的机会，则促成了同样活跃的社会纵向流动。

英国法律中有处罚任意游荡的陌生人的条款，这种法律在殖民地的法令集中也能找到。约翰·温斯罗普曾谴责人们要求自由流动的主张，新英格兰的村镇一般不收留流动人员，甚至包括那些躲避印第安人袭击的难民。马里兰在1661年规定，任何人如欲离开，必须在3个月前通知当局并取得通行证。这些规定旨在防范无业游民的流动，合法移民则不在此限。人口的流动在各殖民地都是普遍现象。有的学者对切萨皮克地区某些村落的居民变动情况作了研究，发现迁徙十分频繁。马里兰的圣克莱门特庄园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1659—1661年居住在这里的44名成年男子，10年后仅有8人仍然留在原地；1672年在这里生活的84名男子中，只有10人是10年前本地居民的儿子或女婿。在弗吉尼亚的兰开斯特县，1665年居住在拉帕汉诺克河北岸的弗里特湾和摩拉蒂科河之间的居民中，5年后有三分之一不是死去就是迁往其他地区；到1664年，有近一半的人已不再是这里的居民。[①] 人们迁徙的目的在于获得土地和寻求改善。当然不是所有迁徙的人都有很好的机会，但就殖民地人口流动的大趋势而言，多数人是以土地资源丰富的边疆地区为目的地，这就意味着迁徙者大多能够如愿以偿。

社会纵向流动当然不单纯是横向流动的结果。殖民地社会比母国具有更大的开放性，人们可以获得许多改善的机会。18世纪有法国人到英国旅行，发现只要是充满活力和富于才干的英国人，都可以改变自己的社会地位，从较低的阶级升迁到较高的阶级；而同一时期到北美游历的英国人则感叹，殖民地居民所拥有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48页。

的上升机会，远非英国人所能比拟。这里的普遍繁荣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们发现，即便是地位很低、经济状况很差的人，也没有生计之忧，而社会的底层总有改善的可能性。因此，他们觉得这是一个平等的社会。曾长期在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移民中间生活的英国人约翰·哈蒙德1665年谈到，这个地区不少人在英国时家境贫寒，从事十分低贱的工作，但此时已成为大商人，获得了很高的社会地位。1765年科尔登也说过，纽约的一些殷实之家，乃是从地位极低的人们中兴起的。[①]

他们的观察确有事实作为依据。北部和中部的许多名门望族的先祖，当初出身低微，全凭机缘和自己的努力而成家立业，过了几代便颇有家产，有的在一代人的时间里就出人头地。马萨诸塞的托马斯·达格特，于1637年作为仆人随主人一起迁居塞勒姆，几年后离开主人，通过婚姻和几度迁徙，获得了很大的地产，并当选村镇行政委员，成为当地的头面人物。[②] 有个名叫亨利·施林普顿的移民，原是伦敦的一个铜匠，1639年移居波士顿，27年后去世时，已积聚近12000镑财产；其子继承家业，竟成为波士顿最富有的市民。马萨诸塞的贝尔彻家族为巨商大贾，其中乔纳森·贝尔彻做过马萨诸塞、新罕布什尔及新泽西的王家总督，参与创办了新泽西学院，但这个家族的先祖当年不过是剑桥的一个小旅店主。托马斯·汉考克起初学做书商，1764年死时把100000镑财产留给了他的侄子约翰·汉考克，此人后来成为走私大王，也是独立战争时期马萨诸塞的主要领导人。《独立宣言》起草小组的成员罗杰·谢尔曼，当年作过鞋铺学徒。纽约的利文

---

① 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5—536页。

② 参见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第60页。

斯顿家族的发家人罗伯特，乃是苏格兰一个穷牧师的儿子，1673年来到纽约，在一个边疆小镇做职员，21年后竟挣得一份160000英亩的产业。刘易斯·莫里斯的父亲原是英国内战时的一名下级军官。斯蒂芬·德兰西1686年作为胡格诺教徒来北美避难，全家的财产不过300英镑。[1] 独立战争时期大陆军的将军约翰·拉姆，其父原是伦敦的一个窃贼，1724年被处绞刑，后改为发配海外做契约仆。宾夕法尼亚的诺里斯家族的先祖艾萨克1691年抵达费城时，口袋里不过一百来镑，不到25年后他就成了该殖民地最大的土地所有者。《独立宣言》的签字人乔治·泰勒，1736年以契约仆身份从爱尔兰来到北美，开始时在一家炼铁厂工作，不久与人合伙经营这一行业，很快发家。至于富兰克林的发迹史，更是尽人皆知的传奇事例。

南部也有许多白手起家的故事。弗吉尼亚最初移民中的名门望族留下来的很少，那些后来的上层社会成员，大多是凭借苦心经营而发迹的。[2] 他们中有的人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但照样成为巨富。田连阡陌、位高权重的亚伯拉罕·伍德，初到北美时仅是一个种植园的仆役。约翰·卡特移居弗吉尼亚时囊中羞涩，但他的儿子罗伯特却被时人称为“卡特王”，死前已拥有300000英亩土地、700名奴隶以及2000头牲口；到1787年，他的14个孙子和曾孙都在当地100名最富有者之列。在马里兰众多的中小农场主中，有少数人在一代人的时间内崛起为大种植园主。大律师和政治领导人丹尼尔·杜拉尼（1685—1753），1703年由爱尔兰来到北美时，乃是一个18岁的契约仆，在服役期满后10年，即

① 博诺米：《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第8页。

② 据有的学者研究，切萨皮克地区在最初的20—30年间，贫困的人改善其处境和提高社会地位的机会较大，而此后社会差距拉大，而且趋于固定化。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428页。

成为县法院一名知名律师；和富裕人家女子的几次婚姻，给他带来了不少财富；做律师的报酬使他有能力购买若干小种植园；到1720年，他已经是十分富有的大种植园主了。乔纳森·鲍彻1759年新来作牧师时一文莫名，到1772年就积累了3500英镑财产，外加他作为牧师的收入。南卡罗来纳的马尼高尔特、奥尔斯顿、劳伦斯等家族的兴起，所走过的也是一条相似的道路。[①] 托马斯·埃尔夫是查尔斯顿一个技术熟练的工匠，他用做工积攒的钱购买土地，1775年去世时留下了一座种植园和城里的3处产业，个人财产达到17176英镑12先令8便士，可算是相当富有的人。[②]

因此，北美被描绘为“希望之乡”，是各色人物寻找机会、追求理想的好地方。苏格兰移民詹姆斯·艾尔德尔1772年在给他父亲的信中写道：如果在英格兰，他就会继续停留在依附和不稳定的处境，而在北美他拥有独立的收入，过上了体面的生活；因此，一个年轻的国度是适合没有财产的年轻人的地方，一个人无论开头多么没有前途和多么不顺利，只要坚持不懈，到头来总能获得成功。[③] 当然，全凭个人之力而步步高升的人，可能为数不多。许多人的发迹有各种机缘和因素起作用，适当的婚姻、权贵的提携都是通向成功的捷径，如富兰克林的成功，就离不开达官富贾的扶持。

社会流动的程度存在地区差异。一般说来，边疆地区的社会流动比开发较早的东部要更加活跃。弗吉尼亚的卢嫩堡县，在边疆时期居民的经济境况和社会地位变化很快，1764—1782年间，

---

① 关于以上各个人物的发迹史，参见施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536—538页。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68—69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67页。

这里的土地所有者翻了一番；在1764年尚无土地的150人，至少有3/4到1782年时已成了土地所有者；在原来就拥有土地的人中，地位的升降也十分明显，有些人的名字从后来的税册上消失了，有些人的土地面积则有所增加；在1764年的所有居民中，有一半以上到1782年仍保持原来的地位，1/12的人地位下降，1/3的人地位上升了。和卢嫩堡县的情况相对照，弗吉尼亚的里士满县是一个开发较早的地区，在1765—1782年间，居民的社会地位几乎没有多大的变动，拥有土地的家庭和他们各自拥有土地的数量，都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兰开斯特县的情形和里士满相近。康涅狄格的戈申在18世纪中期是一个边疆村镇，当时贫困人口较多，到1771年，仍留在这里的无地居民中，有71%的人获得了土地，这时村镇里的穷人大多是从别的村镇迁徙而来的新住户。[①] 当这些社区走出边疆时代而趋于稳定后，好地已经有主，地价居高不下，人们上升的余地就不大了，也就是说，社会流动的程度大大降低。

城市的发展机会比乡村多。一个技艺熟练的劳工，有可能在若干年后成为一个小作坊的老板。据对费城1769年税册上所列的100名工匠的追踪研究，在可以确认的人中，有45%的人在1774年获得了财产。波士顿一批工匠的升迁情况与此大体类似。城市商人集团的变化也是如此。美国革命前纽约的商人中，约有1/3到2/5的人是白手起家的。南方农业地区靠自身努力而致富的人，较之城市要少得多，这种人在弗吉尼亚仅占10%，而在费城则有1/3。[②]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70、174、179、176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85—186、189、192页。

第六章

社会生活的场景

北美殖民地一直存在若干个彼此分立而又相互联系的世界：就种族差别而言，白人、印第安人和黑人奴隶各有其生活的世界；从地域差异来说，新英格兰、中部和南部社会各有特点；从居民的居住地来看，城市和乡村也是两重天地。在这些不同的世界之间，社会生活的场景也迥然有别。也就是说，北美居民没有一种统一的生活方式，而同时存在若干种生活方式，彼此影响渗透。这可以说是多样性在社会生活领域的体现。

一、家庭生活

在清教殖民地，家庭有“小教会”和“小共同体”之称，[①]被视为社会和政治秩序的基石。稳定的婚姻关系和有序的家庭生活，两者都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关键。早期殖民地在寻求社会稳定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婚姻和家庭的意义。

---

① 阿克斯特尔：《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第53页。

〔婚姻与夫妻关系〕　关于殖民地的婚姻问题，有一种十分流行的说法：由于对劳动力有着十分急迫的需求，故北美居民的结婚年龄一般低于欧洲人，十几岁结婚的人比比皆是。这种看法不能说毫无依据，但多少有些笼统。据有的英国学者估计，伊丽莎白和詹姆斯时代的英国女子初婚年龄一般为 24 岁，而男子则为 28 岁。[①] 在北美殖民地，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人们的初婚年龄有所不同。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14 名第一代移民女子的初婚年龄为 19 岁，81 名第二代女性的初婚年龄为 22.3 岁。[②] 普利茅斯妇女初婚的平均年龄，在 1650—1675 年间为 21.3 岁，在 1675—1700 年间为 22.3 岁；马萨诸塞的戴德姆 1640—1690 年间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为 22.5 岁。[③] 这和英国的情况略有差别。在上南部，本地出生的女子的结婚年龄大多在 15—20 岁之间，比第一代移民女子早 6—10 年；北卡罗来纳有的女子 13—14 岁就结婚，一个女子如果 20 岁还未出嫁，就会被看成是“蔫了”的老处女，成为无足轻重的人；威廉·伯德的长女 23 岁尚未结婚，他把她叫做“古董处女”。[④] 可见，南部女子的初婚年龄小于英国妇女。

对初婚年龄发生影响的因素不止一端，而经济状况、特别是土地占有状况无疑起了很大的作用。在 17 世纪，各殖民地男女的初婚年龄都比较小，如弗吉尼亚潮汐地带，男子的初婚年龄在 23—24 岁左右；到 18 世纪，男子的初婚年龄不断提高，一般在

---

① 拉斯勒特：《我们失去的世界》，第 85 页。赖特森在《1580—1680 年的英国社会》中引用材料说明，在 1600—1649 年间英格兰某些地区男子的平均初婚年龄在 26.7—29.2 岁之间，女子的平均初婚年龄在 24.8—27.3 岁之间（见该书第 68 页）。

② 格雷文：《四代人》，第 33 页。

③ 格雷文：《四代人》，第 34 页。

④ 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 198 页。

25岁左右，有的迟至30岁。导致这个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取得土地的机会不断减少。男子结婚意味着自立，如果没有安身立命的土地，就只能推迟结婚。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历书》中有句谚语说，“在有房子（和炉火）安顿妻子之前，千万不要结婚”；[①] 从北美的实际情况来看，如果将“房子”换成“土地”，也许更为恰当。马萨诸塞的安多弗有个叫约瑟夫·阿博特的男子直到45岁才结婚，他的几个兄弟结婚时也都到了28—30岁。当地一个名叫亨利·霍尔特的人有8个儿子，其中4人在婚后等了7—17年才有自己的土地。[②]

婚姻自然是和爱情相联系的。17—18世纪北美居民对待爱情和婚姻的态度，从一些零星的记载可窥一斑。按照当时的社会伦理，青年男女在结婚以前应当有一个追求的过程，只不过父母或其他长辈可以对他们的“恋爱”活动进行监督。南部种植园的青年男女，往往通过烧烤聚会、舞会等社交场合结识异性伴侣。在确定婚姻的意向时，对方的吸引力、相互爱慕的程度以及其他实际考虑，都会发生作用。18世纪中期有个作者写道，“相互的爱慕和尊敬”乃是“婚姻幸福的最好粘合剂”。[③] 男子似乎更注重女子的容貌，例如，罗伯特·卡特的儿子鲍勃是个花花公子，他列了一份当地年轻女子的名单，对其妍媸逐一加以评点。[④] 男女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成为追求的主动者。科顿·马瑟在日记中，记载了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20岁的女子拼命追求他、使他十分

---

① 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本杰明·富兰克林：《著作集》，纽约：美利坚文库，1987年，第1186页。

② 格雷文：《四代人》，第142、143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176页。

④ 丹尼尔·史密斯：《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0年，第134页。

为难的故事。[1] 从现存的一些求爱信，可以看出当时年轻人在恋爱时的心态。在独立战争中一度叱咤风云、后来当了叛徒的本尼迪克特·阿诺德，年轻时给他的恋人写信表白道：

> 有20次我拿起笔给你写信，但我那颤抖的手总是不听我心的指挥……亲爱的女士，你的魅力已经在我的胸膛点亮了一堆火，永远也不会熄灭；你那圣洁的形象深深印在我心中，难以磨灭……我的幸福取决于你一个人，难道你要使我在绝望中饱受折磨吗？难道我无法指望这份最真诚、最热烈、最无私的感情得到回报吗？对这个愿为你的幸福而死的男人，你温柔的心中就没有一点怜悯吗？……[2]

这种情书的行文措辞带有古典风格，感情炽热，情调浪漫。

热恋的情人难免作出越轨之事，而婚前的性行为在当时却是一个涉及道德和社会风化的严重问题。在16—17世纪的英国，正式订婚的男女发生性关系，虽然不见容于教会和政府，但为民间风俗和习惯所默认，因而未婚先孕的现象比较常见。据研究，当时英国有10%—30%的女子在结婚时已经怀孕。[3] 北美各地的婚前性行为同样普遍。在有的教堂的忏悔记录中，可以看到许多关于婚前性行为的坦白。从教会的处罚记录来看，马萨诸塞的婚前性行为屡见不鲜。在罗得岛的布里斯托尔，1740—1760年间结婚的妇女中，有一半人在婚后8个月生下第一个孩子；在马萨诸

---

①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53页。

② 转引自卡尔·霍利迪：《殖民地时代妇女的生活》，纽约：弗雷德里克·昂加尔出版公司，1922年，第273页。

③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08页。

塞的欣厄姆，婚前怀孕的比例由1700年的10%上升到1750年的30%。[①] 新英格兰还流行一种叫做“和衣同床”风俗，未婚的情侣在晚上可以不脱衣服而睡在一起。[②] 这种习俗最初在下层人中间流行，后来出现于各阶层的人们中间。情侣和衣同床，不免引出未婚先孕的问题。当时有一首打油诗写道：

> 可是，老天！和衣同床真是个巫婆，
> 那个男人心中燃起欲火，
> 无耻之徒就受到了诱惑，
> 他的那个她于是就怀上了私生货。[③]

这种风俗因此受到越来越多的指责。在“大觉醒”运动期间，牧师们更是给予了猛烈的抨击。在切萨皮克地区，性别比例长期失衡，而大量女性契约仆在服役期间又不得结婚，故未婚先孕和野合生子的现象比英国及其他殖民地更为突出。在马里兰的萨默塞特县，17世纪下半叶移民女子先怀孕后结婚的比例高达36.8%，私生子的比例比同期的英国高2—3倍。[④] 这种现象受到了社会的谴责，女子一方更易成为处罚的对象。在地方政府的记录中，女子因生下私生子而遭鞭打的事例不胜枚举。特拉华的一个法院处罚未婚生育的女子毫不留情，自称其目的是不要使人认为这里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3页。

② 原文为“bundling”。据说这种风俗的起源和早期住房不足有关，留宿的客人没有单独的床可睡，就和主人挤在一起，有时还发生男性客人和主人的妻女同床的事情。

③ 转引自布鲁斯·丹尼尔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95年，第133页。

④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10页。

乃是“荡妇的庇护所”。[1]

包办婚姻在北美虽然不是常态，但子女的婚事必须得到父母的同意，不能证明得到父母认可而结婚的人，往往受到当局的处罚。子女如果违背父母的意愿而结婚，就有可能失去本来应当得到的财产份额。1670年弗吉尼亚有法令规定，未得到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领取结婚证明。[2] 但这并不意味着父母有权迫使子女接受他们所不愿意的婚姻。在马萨诸塞，父母不能强迫年轻人违背自己意愿而结婚，否则子女可以向当局申诉。[3] 1664年，马萨诸塞的伊普斯维奇有个人不准其女嫁给一个男子，该男子向法院起诉，最终如愿以偿地娶到了自己中意的新娘。在南部，父母对子女婚姻的控制不如北部，因为人的寿命短，未及子女成婚，许多父母已经不在人世。仆役的婚姻则须得到主人的批准，否则即为非法。1643年弗吉尼亚议会通过法令，禁止仆人之间“秘密结婚”。在马里兰和北卡罗来纳，为秘密结婚的仆役举行婚礼的牧师，要被处以罚款；其他从旁协助的人，也会受到查究。

在英国，一桩婚姻大体要经过订婚、公布婚约、执行婚约、教堂婚礼、婚礼庆典和圆房等步骤。在切萨皮克地区，订婚和圆房之间通常没有如此之多的中间环节。婚姻的合法性来自在教堂举行的婚礼，凡经过这种仪式的婚姻，就得到法律的保护。弗吉尼亚1662年有一项法令规定，凡未经牧师主持的婚姻就是秘密婚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其子女也被视为私生子，男女双方都

---

①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7页。

② 亨宁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第2卷，第281页。

③ 1641年《自由权法典》中关于子女权利的条文，见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12页。

要受到处罚。[1] 但是，由于教士不多，许多人就按习惯方式自己结婚，如折断一种银器以表示他们已经结为夫妇，或者在治安法官主持下完婚。在一些地方，结婚往往无需正式的证明，一对男女如自己声称已经结婚，并且得到了邻里的承认，便是合法的婚姻。

在殖民地时代早期，婚姻关系是相当脆弱的，在南部尤其如此。由于死亡率甚高，很少有夫妻能够白头偕老。持续时间很短乃是切萨皮克地区早期居民婚姻生活的最大特点。在马里兰的某县，一半的婚姻仅持续 7 年便有一方死去；而同期英国婚姻平均持续时间为 17—20 年。[2] 鳏夫和寡妇再婚现象十分普遍，一生结婚多达 6—7 次者并不罕见。切萨皮克地区男子早亡的比例很高，造成寡妇甚多，据估计，再婚的寡妇和再婚的鳏夫为 3 比 1。[3] 一个死了丈夫的女子，很快就会再婚，最快者在丈夫死后 5 天就改嫁。妻子可以继承丈夫的部分财产，一个几度改嫁的妇女，往往变得十分富有，因为她可从每一任丈夫那里继承一笔财产。一个富有的寡妇在婚姻市场上是极有竞争力的。北美历史上许多名声赫赫的人物都曾娶寡妇为妻。马萨诸塞的“马瑟王朝”的开创者理查德·马瑟，在第一个妻子亡故后和约翰·科顿的遗孀结婚，他和前妻所生的英克里斯·马瑟，与约翰·科顿的女儿玛丽·科顿结婚，成为科顿·马瑟的父母。在建国先辈中，乔治·华盛顿和托马斯·杰斐逊的妻子都曾是寡妇。再婚不仅限于女子，在北卡罗来纳，一个没有两次婚姻的男子甚为少见，多者达到 3—4 次。为了防止再婚给孩子带来虐待，有的男子在遗嘱中确定了孩子的

---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11 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16、217 页。

③ 洛雷纳·沃尔什：“‘至死乃分’：17 世纪马里兰的婚姻和家庭”，见泰特等编：《17 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 128 页。

监护人以及财产的处置办法。新英格兰早期的情况与南部有所不同。据马萨诸塞安多弗的材料，34名第一代男性居民中，有23人终身只有一个妻子，占67.6%，结婚2次者有9人，结婚3次者仅2人；在89名第二代男子中，有66人终身只结婚1次，占74.2%，另有16人结婚2次，2人结婚3次，1人结婚4次。[①]这种差别对两地的社会发展有着明显的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较早给新英格兰创造了社会发展的条件。

恋爱和求婚阶段的浪漫情调，在结婚以后往往会被一种更实际的控制与服从的关系所取代。根据当时的观念，夫妻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伙伴关系，妻子应当服从丈夫，丈夫则有责任照护妻子。在人们看来，一个称职的丈夫应当对妻子表示爱怜和尊重，为她提供与自己的能力相应的生活保障，和她共同抚育和教养孩子。生儿育女只是妻子的事情，丈夫则无须分担，有的男子甚至避免和怀孕的妻子同时露面，还有的以照顾产后的妻子为耻。[②]清教牧师塞缪尔·威拉德认为，夫妻双方如果忽视各自的义务，不仅是他们相互之间的错误，而且也破坏了上帝的法则，会招致上帝的愤怒。[③] 在新英格兰，一个户主如果不承担责任，就会受到当局的追究。马萨诸塞伊普斯维奇的塞缪尔·珀金斯，因为未能履行"作为丈夫、父亲和主人"的义务而被捕，直到他承认自己的错误才获释。[④]

有的作者写文章说，夫妻之间应当充满"巨大而温柔的爱和依恋"，夫妻如果相互缺乏爱意，就谈不上承担各种义务；故在

---

① 格雷文：《四代人》，第29页。

② 见苏珊·克莱普："特拉华河流域地区早期的避孕和堕胎技术"，见朱迪思·麦高编：《美国早期的技术》，第72页。

③ 摩根：《清教家庭：17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第30页。

④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5页。

婚姻中不仅要强调夫妻等级和丈夫的权威，而且也要承认夫妻互利和互为伙伴的关系。[1] 在实际生活中，夫妻相处的情形是多种多样、千差万别的。有的丈夫用“可爱的”或“最心爱的”来称呼妻子；有个女子在信中称丈夫为“我最甜蜜可爱的丈夫”。曾任马萨诸塞议会议长的詹姆斯·沃伦 1775 年给妻子写信说，“我很想见到你。我渴望和你一起坐在我们的葡萄藤下，没有任何东西使我们担惊受怕”。[2] 可见，夫妻之间是存在尊重和关爱的。从民间到当局都希望社会稳定和谐，融洽的夫妻关系自然是理想的状态，而夫妻争吵则被说成是“做魔鬼的事”，“使上帝蒙羞”，会带来许多的弊端。[3] 但这种情况总是违背人们的愿望而发生。威廉·伯德第二在日记中记载了与妻子的争执和不快，说自己受到了妻子的“虐待”。[4] 殖民地当局有时还对夫妻不和加以干预。马萨诸塞早期明令禁止夫妻斗殴；新泽西的法院有调解失和夫妻的记录；普利茅斯对于夫妻间的相互虐待都予以处罚。对于有通奸行为的人，只要能和原配偶重归于好，法院通常取消处罚。在普利茅斯，夫妻不得长久分居，法院可以命令长期分开的夫妇团聚。

导致夫妻关系紧张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婚外的性关系。根据当日的社会道德规范，这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要受到舆论、教会和政府的严厉惩处。新英格兰清教徒视通奸为“一件最愚蠢、肮脏的罪过”，一度用极刑来对付。[5] 1638 年 3 月，马萨诸塞大

---

①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0 页。

② 转引自霍利迪：《殖民地时代妇女的生活》，第 100 页。

③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0 页。

④ 路易斯·赖特编：《韦斯托弗的威廉·伯德的秘密日记》，里士满：迪茨出版社，1941 年，第 7 页。

⑤ 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第 106 页。

议会下令驱逐3名通奸的男女，令其永不得返回，违者处死；同时还再度认定了1631年关于对和已婚妇女通奸的男子处以死刑的法令。[1] 普利茅斯殖民地规定，对通奸者处以鞭笞，然后在其外衣的衣袖或背部缝上用布做的“A D”两个字母，代表“通奸”。[2] 波士顿曾有女子因通奸被迫在市场上挂牌示众。1700年，马里兰有个名叫约翰·斯纳格的男子和一个已婚女子保持性关系，被指控为有辱“基督教的极大丑闻”，是对社会安定的破坏。[3] 但是，婚外性行为总是禁而不止，各殖民地的法庭记录中，随处可见对私通者的处罚。

婚姻破裂也是常事。在普利茅斯，重婚是导致婚姻终结的一个因素。在康涅狄格，夫妻之间出现通奸、欺诈性婚约、离弃家庭达3年或7年等三种情况，就可以离婚。在马里兰，决定离异的夫妻只须到县政府有关职员面前声明，不再承认某某为自己的妻子或丈夫，并保证今后不再干预或妨害其生活，夫妻关系即告结束。只有极少的案件才通过法院来判决。在许多情况下，人们采取逃跑的办法来摆脱不满意的婚姻。有时夫妇也通过亲戚和邻居来仲裁婚姻。在北卡罗来纳，没有关于离婚的法令，但如果男方性无能或一方离弃、不忠，法院也会宣布婚姻无效。不过，就一般的情况而言，当局出于社会秩序、道德和经济等各方面的考虑，有时即便有十分正当的理由，也不准许离婚。17世纪70年代，马萨诸塞有位妇女因丈夫性无能而提出离婚，遭到法院拒绝。[4]

〔家庭的规模和功能〕　　家庭的规模同样存在地域的差别。

---

①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1卷，第225页。
② 普尔西弗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第2卷，第172页。
③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4页。
④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85页。

新英格兰居民比较顺利地移植了他们在母国时的家庭模式，家庭成员的角色及其相互关系、子女的繁衍及婚娶，很快进入正常的良性循环，人口稳步增长，多数家庭人丁兴旺。切萨皮克地区最初的移居者大多是年轻的单身男女，其中3/4的人为契约仆，在服役期内不能结婚，获得自由后还需若干年才能积攒足够的财产，所以结婚时年纪偏大。马里兰的女子多在25岁左右结婚，生育的年头也就短得多，子女自然要少一些。更严重的问题是男女比例失衡，有的地方达到6比1，最好时也在3比1左右；许多男子终身没有机会娶妻生子。在17世纪下半叶留下遗产的死者中，有1/4终身未婚。[①] 到18世纪初，性别比例始有根本性的改变。以马里兰1704年的人口为例，在30679名白人居民中，成年男子占36.7%，成年女子占23.3%；到1755年，成年男女的比重分别为27.3%和24%。[②] 女性在人口中的比重不断增大，为正常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奠定了基础。此外，这里居民的寿命甚短，一般人只能活到40多岁，不少在30多岁就死去了，婚姻生活持续不长，因而生育的子女较少，家庭规模比北部要小一些。到后来，本地出生的人结婚年龄偏小，比其父辈要多一两个子女，有7—8个孩子的家庭比较常见。由于再婚的比例很高，所以一个家庭里常有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和英国一样，核心家庭在殖民地也是一种主导形式。[③] 1689年，罗得岛的布里斯托尔作了一次较为完整的人口调查，发现这里的421名居民分为70个家庭，平均每个家庭6个人；已婚的

---

① 洛雷纳·沃尔什："'至死乃分'：17世纪马里兰的婚姻和家庭"，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27页。

②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35页。

③ 关于16—17世纪英国家庭的形式，参见赖特森：《1580—1680年的英国社会》，第69页。

68对夫妇都拥有自己的单独住处；这些家庭的主要成员是儿童，还包括1名仆人，一般是送来学习谋生技艺的亲戚。[1] 另据托马斯·哈钦森记载，新英格兰的21200名居民组成约4000个家庭，平均每户5人。[2] 普利茅斯的家庭也大多是由父母和子女所组成，一旦子女成年结婚，父母便为他们准备新的住所。[3] 这表明新英格兰地区的家庭规模并不大，由夫妻和未成年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是一种基本的家庭模式。一桩婚姻通常意味着原有家庭的析分和新核心家庭的组成。不过，有的年轻人结婚后没有安家的土地，需要继续依赖父辈生活。[4] 老年人和成年子女一起生活的现象同样存在，只是并不占主流。一般的家庭成员还包括仆人，[5] 这些人通常和所在家庭一起生活和劳动。

据有的学者分析，核心家庭对于殖民地社会有着多方面的意义：规模小，便于迁徙，为了谋求更好的生存环境和发展机会，可以不断变换居住地，这样就加强了殖民地社会的流动性；在这样的家庭中，孩子从小就受到较为平等的待遇，有助于养成平等待人的习惯，有利于培育政治上的平等精神和共和主义信仰；有助于个人的独立和自立，并最终导致人们对自由与平等的崇奉。[6]

美国学者约翰·迪莫斯在关于普利茅斯殖民地家庭生活的著作中指出，殖民地时期的家庭是一个生产和交换的核心机构，是一个教育子女和学徒的“学校”，是一个对子女和学徒进行职业

---

①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24页。

②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21页。

③ 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第63页。

④ 格雷文：《四代人》，第132—133页。

⑤ “仆人”是一个十分含混的概念，有时是指雇佣的人手，有时指买来的契约仆，有时则指学徒。

⑥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31页。

技能训练的"职业培训机构"，是一个小小的"教会"，是一个革除孩子不良行为的"管教机构"，是一个照顾老弱的"福利机构"。[①] 这是对殖民地家庭功能的全面而精当的概括。

家庭的首要作用是保障日常生活有序地进行。户主有责任保障家庭成员的生计，安排家庭的各种事务，并承担大部分体力工作；妻子则须细心照料家务，管理家庭收支，还要谦恭有礼和乐善好施。女儿协助母亲持家，而儿子则和父亲一道下地干活。在殖民地初创时期，妻子的作用尤为重要，因为环境艰险，需要有人帮助和照顾，做饭洗衣之类的事情必须有人来承担。1644 年有个移民抱怨说，在这里没有一个老婆是很难过日子的；1631 年有个牧师的妻子死后，旁人都为这个家庭此后的生活感到担忧。清教殖民地对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与责任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父母如果不能对子女的生活、教育和行为尽责，要受到法院的追究；子女必须从小学会谦恭、服从和各种社会礼仪，服从和尊重父母。不少读物都表达了这种使儿童从小懂得安于本分的思想，[②] 强调一定要使儿童懂得服从父母和克制自己的不当冲动，从而接受上帝的权威。[③] 约翰·科顿在他编的《教理问答》中提出，根据"摩西十戒"的第五条，孩子要尊敬和服从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所有尊长。[④] 科顿·马瑟强调，对于子女而言，热爱基督和服从父母，乃是基本的要求。[⑤] 一些殖民地在建立后不久，

---

① 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第 183—184 页。

② 参见卡尔霍恩：《美国家庭社会史》，第 112—113 页。

③ B·爱德华·麦克莱伦：《学校与性格的形成：1607 年至今的美国道德教育》，印第安纳大学：社会科学教育与社会研究发展中心，1992 年，第 4 页。

④ 索尔·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纽约：兰登书屋，1974 年，第 1 卷，第 530 页。

⑤ 科顿·马瑟："论孩子的教育"，见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409 页。

即制定法律要求子女服从父母，并规定了对蔑视父母权威的处罚。在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当局甚至动用死刑来对付忤逆的子女。

家庭是儿童最初的学校。父母充当子女的启蒙老师，乃是古往今来家庭生活的通例，而在北美的拓荒生活中，家庭对儿童的知识习得和社会化起着尤其重要的作用。儿童从父母那里接受习俗和规范的熏陶，了解外部世界，学到初步的读写知识，在父母的影响下逐渐形成生活态度和道德观念。最初级的识字班，往往开设在邻里的厨房里。

父母应当培养子女的生产技能，帮助孩子在成年后获得经济上的保障，能够独立生活。这也是当时社会赋予家庭的责任。男孩子一旦年龄稍长，父亲就要向他传授生产技能，带他骑马打猎，交给他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任务；女孩子则随母亲学习家务，并充当帮手。父母还习惯于把子女送到亲戚或邻居家里当学徒，以学习自己家里不能传授的手艺和技术。在南部种植园，孩子、特别是男孩享有较大的自由空间，父母注重培养其独立性、自立精神和自我控制的能力。[①]

使子女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和保持正当的宗教信仰，更是社会对于父母的期望和要求。如果孩子在外面闯祸，父母要受到追究。对子女疏于管教被看成是甚为愚蠢的事情。父母有权监督子女的谈话、交游和消磨时间的方式，以防止子女误入歧途。言语劝导和训诫是教育子女的主要方式，对子女管教严厉的家庭，有时也使用棍棒。但肉体处罚不受提倡。按照普利茅斯的法律，一方面，子女顶撞父母乃是对社会基本价值的挑衅；另一方面，子

① 史密斯：《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第40—54、82—85页。

女同样享有人身不受伤害的权利。在涉及子女本身的事务时，他们可以在法庭发言，甚至可以提出对自己父母不利的证据。[①]

家庭被视为政府管理的基石和社会控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定居点的分散和政府功能的限制，殖民地当局便将许多社会责任和职能留给家庭。新英格兰的家庭尤其具有家长制和权威主义的色彩。人们十分重视树立家长的权威，用科顿·马瑟的话说，父亲的言语必须是子女们的法律。[②] 年轻人不得脱离家庭到处走动，有时政府甚至强行把单身居民安置在某个家庭。康涅狄格当局不准单身汉单独居住，要求他们和某个家庭住在一起。纽黑文殖民地也曾制定类似法令。这类措施的目的，是使每个人都在家庭的环境中各安其分，从而保证道德的和谐与社会的稳定。家庭还是一个社会福利机构，孤儿被分派到各户照顾。穷人的孩子或那些被认为不能提供良好教养的家庭的孩子，要被送到有能力抚养和教育的家庭，以使他们的身体和灵魂都得到正常的开发，学会谋生的技能。1642 年马萨诸塞一项有关教育的法令，批评许多父母和主人对子女的学习和劳动严重忽视；1679 年该地设立“十户长”来巡查和监督父母的行为。当局希望家庭成员各尽其责，家长治家有方，孩子服从父母，仆人忠于主人，使家庭秩序成为社会秩序的一个缩影和基础。所谓“家庭治理”，指的就是这种情况。

但是，家庭矛盾总是不可避免的，夫妇不和，父子反目，都是常有的事情。在殖民地的法庭记录中，有不少关于家庭纠纷的上诉。这种现象使人们深为忧虑。有人写文章讨论和睦有序的家庭对社会的重要性，认为，一个混乱吵闹的家庭，不可能给子女

---

① 迪莫斯：《一个小共同体》，第 101 页。

② 亨利塔等：《演进与革命：1600—1820 年的美国社会》，第 82 页。

提供适当的教育，这将危害社会利益。有人写道："啊，你们这些做父母的，你们不是在创造世界，就是在毁灭世界：因为如果你们的孩子在你们手上学不到好东西，那他们在你们之后如何成为好父亲呢?"[①]

〔黑人的家庭生活〕　黑人奴隶的家庭生活一度也受到性别比例失衡的制约。贩奴船运来的黑人中，男女比例通常为 2 比 1，儿童约占五分之一。在 18 世纪 30 年代的乔治王子县，黑人男女比例为 187 比 100，在该县 9 个较大的种植园，男女之比高达 249 比 100，这种情况同样存在于切萨皮克地区的其他县。[②] 1756 年纽约 16 岁以上的奴隶中男女比例为 4 比 3；同一时期马里兰的成年奴隶的男女比例为 11 比 9。[③] 人数本来较少的女奴，还有不少为奴隶主所占有。因此，黑人组成家庭的机会受到限制，黑人男子成婚的年龄只得推后，而女子则被迫早婚。黑人女性通常愿意选择土生黑人男子为伴侣，因为他们身体更为健壮，又通晓英语。故新来的黑人男子成家的机会更少。随着土生黑人的增多，黑人的性别比例逐渐趋于平衡，在有的地区达到 1 比 1 或 1.1 比 1。这就使绝大多数黑人能享有一定形式的家庭生活。不过，男性黑人结婚的年龄仍旧为 20 多岁，甚至接近 30 岁，而女子初婚年龄则通常只有 10 多岁。

奴隶婚姻的合法性来自主人的认可。有的种植园主允许奴隶举行婚礼，有时甚至请牧师来主持。奴隶们自己也举行婚礼庆祝活动。到 18 世纪 70 年代，南部的大部分奴隶都生活在家庭当中。他们的家庭模式和白人一样，大多由父母和子女组成。在奴

① 转引自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0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32 页。
③ 纳什：《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第 208 页。

隶的家庭中，女性的作用更为重要，她不仅和男性奴隶一样到田间劳动，而且担负维系家庭的职责，因为黑人家庭通常没有保障，子女往往和母亲生活在一起，从母亲那里学会如何应付沉重的劳动，如何同主人及监工打交道。黑人的家庭生活和家系，于是便以母亲为中心而得以维持。黑人通过婚姻逐渐重建了自己的血亲系统。在一个年轻的黑人周围，除父母以外，可能还有祖父母、叔父、姑母、姨妈和舅舅以及堂、表亲戚。

黑人家庭的规模随时间推移而有所变化。第一代女奴生育率较低，因为她们到达北美时大多已是 20 多岁，生育期较短，平均一生生育的孩子仅有 3 个。黑人性别比例的平衡，土生黑人妇女生育率的上升，促成了土生黑人人口的增长。土生黑人妇女开始生育的年龄一半在 20 岁以下，一生生育的子女可以达到 6—7 名。[①] 但是，黑人婴儿死亡率很高，能够成年者较少。就有的种植园的情况看，黑人婴儿在 1 岁以前死去的比例达到四分之一；在年满 15 岁以前又有四分之一的人死去。[②] 黑人儿童生长的环境十分恶劣。母亲带着出生不久的婴儿到田间劳动，有人在南部的田头曾看到黑人婴儿没有遮盖地躺在田边，其母亲在不远的地方干活，隔一段时间才回到婴儿身边喂奶。稍长的孩子白天留在棚屋区，只有到晚上才能和父母一起吃晚饭。7—10 岁的孩子就要下地劳动，不能干活的则要照顾更小的孩子。10 多岁的孩子就有可能离家到别的种植园干活。

黑人的家庭生活受到许多威胁和限制，因而极不稳定。各殖民地的奴隶立法均未提及奴隶婚姻和家庭的合法性问题，这与西班牙和葡萄牙殖民地的情况形成对照。根据北美的法律，奴隶既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71、72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73 页。

为财产，就不能享有订立婚姻契约的权利。法律保护的阙如，使黑人的家庭时时笼罩在危机的阴影下。主人可随意将黑奴的家庭成员转卖，使他们骨肉离散。有时，一个种植园的财产在若干继承者中间分配，同一家庭的黑人归不同的继承者所有，也会导致黑人家庭的解体。在小种植园，这种可能性更大，因为小种植园主的子弟往往带着奴隶迁徙边疆，使原来生活在同一种植园的黑人家庭成员分开离散，而且再度团聚的可能性极小。例如，马里兰查尔斯县一个名叫威尔的男黑奴，要奔波 100 余英里，到弗雷德里克县去探望他的妻子。影响黑人家庭生活的另一个因素，是种植园奴隶的多寡。一般说来，有 20—30 名黑奴以上的种植园，奴隶夫妻得以共同生活的可能性更大；而较小的种植园通常没有足够的女黑奴，黑人男子只能和别的种植园的女黑奴成婚，夫妻团聚的时间自然有限。另外，奴隶主任意强奸黑人妇女，借以发泄性欲和从心理上打击黑人奴隶，这也是黑人家庭生活所面对的一个严重威胁。

〔邻里关系〕　在交通和通讯的限制下，人们的交往范围十分狭窄，邻里就成为基本的社交领域，是人们的大部分社会关系之所在。对有的人而言，亲缘关系和邻里关系有很大的重合，如弗吉尼亚的米德尔塞克斯县有个名叫伊丽莎白·布莱兹的女子，通过她本人及子女的婚姻，与当地四分之三的住户建立了亲戚关系。但有的亲缘关系分布较广，由于交通和通讯的限制，除了相互探访，几乎没有其他的联络手段，故亲戚之间难免变得相当疏远。在这种情况下，邻里关系就具有更大的价值，成为家庭生活的延伸。

邻里关系具有很大的社会功能。邻里之间的往来是形成和维系社区的基本途径。邻里间相互串门，互送食物和饮料，彼此交

流信息，商讨问题，征询意见。[1] 邻里的评价对一个人在当地的社会地位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如果得到好评，不仅受人尊敬，而且在日常生活和处理各种事务时也会左右逢源。人们并没有隐私权的概念，邻居可以不敲门而入。有个名叫玛丽·索拉斯的妇女路过一个邻居的家门，看见门开着，就走了进去，结果撞见主人夫妇正在调情亲热。普利茅斯有个男子走进邻居家里，见主人不在，仍在里面逗留了片刻。[2] 有人选择邻居做子女的教父，或在遗嘱中委托邻居或朋友照顾自己的财产和年幼的子女。在切萨皮克地区，父母早亡是一种普遍现象，监护和照顾孤儿的责任，通常由亲戚和邻里承担。切萨皮克东岸有人将遗产分给邻居。不少人的婚姻伴侣也来自邻里之间。邻里相互照顾生病的人，在进行较大的工程或农忙时相互帮忙。马萨诸塞 1646 年的一项法令，要求村镇的工匠、手艺人在农忙季节帮助他们的邻居收割，以避免损失。[3] 法院和地方官员鼓励通过仲裁来处理邻里纠纷。邻里之间如果因为土地和其他财产纠纷而发生矛盾，法院有时就请几个邻居出面仲裁：通常是由 3 个人组成一个委员会，当事双方各委派 1 人，法院任命第 3 人；他们都是邻里中德高望重的人，多为地方官员、牧师等。提出仲裁的双方都必须发誓尊重仲裁的决定。在某些案件的审判中，邻里的证词和意见能够发挥很大的作用，因为法官认定这种证词体现了多年的观察，可信度较高。邻里的舆论具有很强的约束力，对维护本地风习有一定的作用。正是由于邻里关系与社会和谐密切相关，故殖民地当局、尤其是清

---

① 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历书》中有几条谚语提醒人们，到别人家里作客不可时间太久，如"拜访要短，就像冬天的日子，否则就会让人烦腻而被赶走"。见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富兰克林：《著作集》，第 1186 页。

② 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 14 页。

③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2 卷，第 180—181 页。

教殖民地，十分注重维护和睦的邻里关系，对于在邻里间挑起事端的人，经常予以惩处。在法院档案中，可以看到许多这类案件的记录：某人用恶毒的语言攻击邻人；某人肆意破坏邻里间的和睦；某人散布谣言以挑动夫妻失和。[①]

清教徒将和谐紧密的社区关系作为一种社会理想，各村镇为了维持社会的纯一性，对外来者十分警惕，甚至采取排拒的态度。1634年马萨诸塞的多切斯特制定决议，不准其居民将房屋售予外地人。村镇内部往来频繁，居民富于公益意识，社会局面显得比较和谐。1645年有个名叫休·彼得的英国人在伦敦说，他在马萨诸塞住了7年，从未见到过乞丐，从未听到过骂人，也从未看到过醉汉。[②] 17世纪的弗吉尼亚社会，与此形成鲜明的对照。由于定居点过于分散和社会等级悬殊，居民之间往来稀疏，人们缺乏公益观念，甚至是直接关乎生存的防卫问题，也难以得到居民的足够支持。有的学者称这种倾向为"毁灭性的个人主义"，它使弗吉尼亚在17世纪一直未能形成一个统一的社会。[③]

二、衣食住行

从整体上说，殖民地居民的生存条件随时间推移而逐步改善，从最初挣扎于生存边缘的窘困，发展到衣食住行均无大忧。不过，在生存条件方面，最能看出北美的社会差别：印第安人的生存环境受到人为的破坏，生活状况不断恶化；黑人奴隶在担负沉重劳动的同时，仅能满足最起码的生存要求；即便在白人社会

① 参见沃尔：《狂热的交际往来》，第18页。

② 戴维·康里格："英国的法制变迁和马萨诸塞北部地方政府的起源"，见丹尼尔斯编：《村镇和县》，第12页。

③ 参见布林：《清教徒和冒险者》，第106—126页。

内部，不同经济地位的人群，生活质量也大不一样。

〔服饰及其社会文化涵义〕　衣服的最初功能是保暖和遮羞，随着社会的演变，它逐渐具有越来越丰富的社会文化涵义。在殖民地社会，服饰是经济状况、社会地位、种族关系、文化接触的一种最外在的符号，从这里也能看出北美社会的多样性。

生活优裕的人在服饰方面通常比较讲究。殖民地的绅士们一般头戴三角帽，上身内穿绉丝绸衬衣，外着刺绣厚黑呢大礼服，下身穿的是色彩华丽的短裤、带有装饰性袜带的长统丝绸袜，脚蹬饰有金银扣的鞋子。男子一度流行戴假发，不仅社会上层人士喜爱，有的契约仆也有这种爱好，甚至还有儿童戴假发。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波士顿看到，参加晚宴的男子都戴着扑粉的假发，两个没有戴假发的费城来宾感到很不自在。[1] 假发有的是用人发加工而成，有的是用马、羊、牛等动物的毛制成，还有的以丝和线为原料。假发很沉，夏天戴着增加热度，购买和维护的费用十分昂贵。有的人同时有 8—10 顶假发，而每年维护一顶假发就要花费 10 英镑。由于英王乔治二世率先放弃假发，故这种习俗在 1754 年以后便不再流行。代之而起的是让头发自然生长，扑上粉，结成辫子，或用一个小丝袋把后面的头发套起来。

各阶层的妇女在服饰上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将身体包裹得十分严实，连头、颈都很少外露，据说是为了防止皮肤受太阳的伤害。上层女子是英国最新时尚的热烈追逐者，她们在节日里大多脚穿好看的高跟拖鞋，上衣是用进口的缎子、羽纱、薄绸、夏龙绒、花缎、天鹅绒、波纹绸等昂贵的布料制成的。她们的衣服的胸部和裙摆以鲸骨支撑，显得坚挺而线条分明。她们还特别注意发型，有的人在参加聚会的前夜就把头发梳理停当，晚上为了

---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134 页。

保持发型，很可能就坐在椅子上过夜。另外，她们还备有多种扇子，在不同场合使用。头巾、围巾也是体现时尚的饰物。

普通人的装束显然要简朴得多。男子一般短头发，大多戴着帽子，穿的是粗糙的亚麻衬衣、皮革外套和围腰、手工纺织的袜子，脚上穿的牛皮鞋，配上鹿皮的马裤。女子衣服的质地也大致如此。在生存性农场，衣服大多由自己纺织和缝制，显得十分粗糙。南部的贫穷白人身上的衣服有“棉破烂”之称。1767 年 3 月 26 日的《弗吉尼亚报》上刊登了一则悬赏逃走的契约仆的公告，其中详细描绘了被悬赏者的衣着：一位名叫威廉·戴里斯的男契约仆，上身穿的是粗劣的浅色长布套、蓝条纹的缎子面短上衣、花格呢上衣和褶边很短的白衬衣，下身穿的是皮裤子和白袜子，头戴尖而翘起的帽子。另一位名叫汉娜·戴里斯的女契约仆，身穿旧长外衣和浅色裙子，棉布衬裙的下摆镶着蓝色的织边，还穿一件蓝色条纹缎面上衣和白衬衣，戴着围巾，脚穿白线袜。①这种衣着虽谈不上精美体面，保暖防寒显然是不成问题的。

衣服的质地、式样以及更换的频率，可以成为一个人的财富、身份和地位的标记。有钱人家的衣橱里存放着各式各样的衣服，而一般人在同一季节总穿同样的衣服。不过，每天更换衣服的习惯并不普遍，因为洗涤麻织品和皮革服装相当费力。绅士们热衷于追随时尚，他们通常从欧洲定购衣服。乔治·华盛顿曾叮嘱他在伦敦的代理人，他需要的货物“要时髦、干净和质量上乘”。另据一位英国人 1747 年谈论到，“伦敦流行的时装仅过三四个月就能在波士顿见到”。1771 年还有人说，一种时装在北美

① 参见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10 页。

有钱人中的流行速度，几乎比在富裕的伦敦人中间还要快。[①]

服饰不仅反映了社会差别，而且当局还利用权力来维持这种差别。马萨诸塞议会在1634年制定法律，不准普通居民购买镶有金、银、丝或线边的羊毛、丝绸、亚麻衣服；1651年又不准地位低的男女穿着绅士淑女的服装，有人因为违反这一条而受到法院的追究。1653年纽伯里有两名妇女因为戴了丝绸风帽和披巾而被带上法庭，结果证实其丈夫拥有200英镑以上的财产，才获释放。

服饰往往与道德和风化相关联。17世纪马萨诸塞的清教徒注重简朴庄重的生活，反对奢靡和铺张，曾有30名年轻人因穿着丝绸、留长发和打扮华贵而受到当局查处。牧师们更是反对华服美饰的先锋，他们认为那是道德崩毁的象征。1695年费城教友会举行年会，提醒男性会众不要穿着长折叠袖子的衣服和两边紧缩的外套，不准在衣服上钉过多的钮扣，帽子上不准缠宽带子，不准戴长而卷曲的假发；要求妇女不得梳淫荡的发式，不得穿不体面的服装，不得用条纹和绣花的布料，不得穿戴多余和无用的东西。[②] 另外，妇女在参加宗教仪式时，必须脱帽，否则是不体面的行为。

多种文化的接触也对服饰产生了影响。白人的服装上留下了印第安人的痕迹，特别是那些年轻的边疆拓殖者，在装束上深受土著居民的影响。他们采用长达大腿的绑腿，用印第安人的短裤取代原来的衬裤，他们还喜爱鹿皮装，因而得名“穿鹿皮装的人”。弗吉尼亚边远地区的年轻人很喜欢印第安人式样的服装，

---

① 鹿莱辛格：“北美殖民地的贵族”，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论文集》，第531页。

② 弗雷德里克·托尔斯：“宾夕法尼亚早期的文化”，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608页。

甚至穿着去教堂；一些民兵也仿效印第安人武士的装束。在印第安人中从事“文明开化”的传教士，极力引导印第安人改穿白人的衬衣、外套、裤子和鞋。在马萨诸塞，有些印第安人在穿着上和白人完全一样，以致经常被误作白人。

服饰还折射出种族压迫的现实。有的旅行者在北卡罗来纳的水稻种植区看到，许多年轻的黑人男女几乎赤裸着身体在田间劳动，只有一小块布用来遮羞。有的种植园的奴隶衣着十分破烂；有的种植园主则特别炫耀自己的奴隶穿着很好。在较大的种植园，一般要到天气变凉时才给奴隶发衣服。有的种植园一年发放一次衣物。据弗吉尼亚报纸上一则悬赏逃奴的公告描述，一名逃跑的女奴身穿淡绿色裙子；[①] 另有缉捕逃奴的广告描述，男黑奴身穿衬衫、裤子、鞋袜、夹袄，有的还有外套和帽子。[②]

〔*食物结构和饮食习惯*〕　食物的构成和质量以及饮食的习惯，乃是衡量社会富足程度和生活水平的重要指标。虽然有的殖民地在建立初期饱受饥馑困扰，边疆拓荒者长期为芳口而辛劳，但从整体上说，北美殖民地从未出现大范围的饥荒；而且，食物供应愈益充足，质量不断改善。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告诫人们，如要长寿，就不能吃得太多，所谓“多吃多病，多药少效”；“晚餐吃得少，就会少吃药”。[③] 可见，对相当多的人来说，面对的不是吃不饱的困扰，而是节食的问题。这是北美殖民地和当时世界多数国家的最大区别所在。

北美居民的食物中有一部分来自天然物产。山林和水域乃是一个取之不尽的天然粮仓。在各地的丛林和湖泊中，到处都是野

---

① 参见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10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93 页。

③ 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富兰克林：《著作集》，第 1190、1224 页。

鹅、野鸭、鹿等各种飞禽走兽，狩猎是一种十分简易的获取肉食的途径。野生动物肉食还可在市场上购买，价格十分便宜。1735年，从佐治亚的印第安人那里买一只鹿只须6便士。野火鸡成群结队出现，一只重达30—40磅，比欧洲的家养火鸡肥美。野鹅飞动时遮天蔽日，只要举枪，便能有所收获。据说，有人一周内能猎获100只野鹅，一次打到50只野鸭，另一次打了50只水鸭。[①] 因此，居民餐桌上的野味十分丰富。有个到纽约作客的人提到，他曾一顿吃过烤鹿肉、野火鸡、野鹅和浣熊肉，都是"当地的自然出产"。[②] 沿海和大河中鱼类众多，因而鱼价低廉。1740年在波士顿1条12磅以上的新鲜鳕鱼只卖2便士；买一块14—15磅重的大马哈鱼肉，只要1先令。[③] 各种野生的果类乃是印第安人的食物资源，白人学习印第安人的采集技巧，获得可食用的野生草莓、葡萄和酸苹果之类，以补充家庭的食谱。1630年有位作者在描述新英格兰的自然条件时，特别提到当地的块根植物、野菜和野生水果十分丰富。[④] 在大西洋沿岸平原和阿巴拉契亚山麓，到处生长着糖槭林，是提炼枫糖的原料。

在生活方式上，殖民地居民和印第安人有一个显著差别：他们更多地依靠人工生产解决食物问题。他们在早期大量借鉴了印第安人的农业经验来种植粮食作物，印第安人的玉米曾是殖民地居民的主要粮食。一个美国学者写道："在北美沿海建立定居点，需要勇气、毅力和玉米。如果没有这种大宗作物，早期的殖民地

① 克罗朗：《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第23页。

② 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第74页。

③ 艾丽斯·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26年，第123页。

④ "新英格兰拓殖地……"，见福斯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第1卷，第7页。

居民和西部的拓荒者就会感到，荒野中的生活条件几乎是难以忍受的。"[①] 1700 年宾夕法尼亚的日尔曼敦有个人说，新开辟的土地在第一年既不能种小麦，也不能种黑麦，只能种印第安人的玉米。[②] 玉米种植简便，因有"懒人的作物"之称。[③] 收获后的玉米储存时间长，加工和食用十分便利。玉米的吃法多种多样。可以用来制作面包；玉米粉加水调成糊状，叫做"玉米粥"，和牛奶、黄油一起吃，可作早餐；将玉米和豆子一起烹煮，叫做"青玉米豆子羹"；将玉米在热灰中烤熟，可作零食；青玉米可以作菜吃；在南方则流行将粗玉米粉制成类似布丁一类的食物。1749 年彼得·卡尔姆在纽约一户人家住了一周，每天晚餐吃的就是加奶的玉米粥，还有一些面包和黄油。[④]从欧洲引进的作物品种，在殖民地得到逐渐推广，种植面积不断扩大，粮食的供应也趋于多样化。不过，欧洲作物比较脆弱，容易受到病虫害的袭扰。

印第安人的南瓜也是常见的食物。南瓜容易种植，烹制简便，易于保藏。白人仿照印第安人的方法，用南瓜混合其他原料制成南瓜饼。弗吉尼亚的印第安人将南瓜、豆子、玉米放在一起烹制，白人也很喜欢这种吃法。当时有一首打油诗写道："我们早上南瓜当饭，中午南瓜当饭；如果没有南瓜，我们就会完蛋。"[⑤]《新英格兰史》的作者爱德华·约翰逊也说："不要拿南瓜来取笑，因为上帝很高兴地用这种果实来喂养他的人民，使他们

---

① 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 182 页。

② 斯蒂法妮·沃尔夫：《18 世纪美国人的日常生活》，纽约：哈珀·科林斯出版公司，1993 年，第 154 页。

③ 沃尔夫：《18 世纪美国人的日常生活》，第 155 页。

④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2 卷，第 629 页。

⑤ 转引自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第 143 页。

在玉米和牲口增加以前感到十分满足。”①

殖民地居民在自己的园圃中种植各种蔬菜和水果。除印第安人的南瓜、豆类之外，常见的欧洲蔬菜品种有萝卜、洋葱、白菜等。土豆原本是从北美传到英国的，叫做“弗吉尼亚土豆”；在爱尔兰得到广泛种植，后来又由爱尔兰再传入北美，又有“爱尔兰土豆”之称。南卡罗来纳早在17世纪60年代就以盛产土豆闻名。18世纪下半叶，土豆在北部得到推广，这不仅是北美农业史上的一件大事，也使当地居民的食物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在新英格兰地区最早种植土豆的是苏爱人，当地人随即也掌握了种植方法，人们的餐桌上又多了一样食品。彼得·卡尔姆在宾夕法尼亚看到，无论是“普通人”还是“乡绅”，都在园圃中种植了土豆。②

饲养牲口为殖民地居民提供了另一个食物来源。印第安人只驯养了狗，没有其他牲畜。最初的移民船只通常装载大量的牲畜，使牛、羊、马和猪等牲畜逐渐在北美繁衍。作肉食的禽畜有鸡、鹅、火鸡、牛、羊和猪等。居民自己饲养奶牛来生产牛奶和奶制品。由于牛奶的保鲜和运输很困难，波士顿等城市就只能在城里饲养奶牛。城市居民还需购买从英格兰、荷兰进口的奶酪和黄油。保存肉食的手段是腌制，但经常食用腌制的食品，会对身体造成一定的损害。

食物的种类和各种食物的比例，既是风俗和饮食习惯的体现，也与生产状况和经济能力密切相关。欧洲人有大量饲养牲畜的传统，北美居民在适应当地条件的过程中，形成了相当发达的

---

① 转引自乔治·道：《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波士顿：新英格兰文物保护协会，1935年，第106页。

②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95—96页。

畜牧业，因此，在当地人们的食物结构中，肉食占很大的比重。中等以上的富裕农家，往往自己喂养许多供食用的家禽和牲畜。在弗吉尼亚埃塞克斯县的中等农户西奥菲勒斯·法弗家里，饲养着18只鹅、26头“肥猪”和19头其他的猪。[①] 威廉·伯德第二在日记中记载了他每日的饮食：他早餐通常只喝煮过的牛奶，正餐常吃的有炸鸡、野鸭、野鹅、鱼、猪肉和牛肉等等。[②]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出门旅行的食谱中，炸鸡和熏肉是常吃的东西。[③] 18世纪中期在特拉华旅行的人看到，当地农民日常所吃的牛肉、猪肉、鸡肉、面食、水果和饮料等，都是自己生产的。[④] 据有的学者估计，在弗吉尼亚的谢南多厄谷地区，出产的玉米多数用于喂养牲口，乡间居民成人每年吃掉的肉类在150—200磅之间，平均每天达到半磅。[⑤] 每年的11月叫做“屠宰季节”，人们忙于宰杀牲口，制作各种肉制品。供食用的牲畜还是一种重要的商品，如北卡罗来纳就向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大量出口生猪，还有咸肉供应西印度群岛；马里兰也有过剩的咸肉销往外地。

1760年以后，北美居民的食物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食用蔬菜的比例大大提高。这一变化与肉类的价格上涨和农业的发展有关。从生产成本的角度看，生产能产生同样数量卡路里的肉食，要比生产蔬菜花费5—6倍的土地；另外，蔬菜水果向来是家庭农业的副产品，一般农户的园圃出产，就能够满足家庭的消费。广泛种植的蔬菜和果类有胡萝卜、韭菜、萝卜、南瓜、西瓜、甜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52页。
② 参见赖特编：《韦斯托弗的威廉·伯德的秘密日记》。
③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7页。
④ 芒罗：《特拉华殖民地史》，第199页。
⑤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47页。

瓜、洋葱、黄瓜、生菜、菠菜、白菜、西红柿、梨、桃、李、樱桃和葡萄等，品种之多，指不胜屈。家庭食用后略有剩余，就近销往市场，也能给中小农场主带来一笔小小的收入。

奴隶的饮食一般仅够维持基本的生存。据有人记载，弗吉尼亚的奴隶常吃的东西是玉米粥，只有"好心"的主人才给奴隶一些油脂、脱脂牛奶和发臭的咸肉。[①] 罗伯特·卡特素有"仁慈"之名，但有人发现其种植园奴隶的食物之恶劣，令人吃惊。比他更为刻薄的兰敦·卡特，则不给他的奴隶任何肉食。乔治·华盛顿似乎宽厚一些，他曾提到，他的成年奴隶每周应当得到 11 磅玉米、2 磅鱼和半磅肉，再加上他们自己找到的其他蔬菜和肉类。[②] 在不少种植园，除了主人的配给外，奴隶可以在住处的周围种植水果和蔬菜，或者饲养牲畜家禽，以此来补充食谱，剩余还可以在市场出售。南卡罗来纳有白人抱怨说，黑人奴隶几乎把持了当地的市场。

每日三餐的安排各地有所不同。18 世纪奥尔巴尼的居民早餐喝茶和牛奶，吃面包和干牛肉；午餐吃面包、色拉，喝脱脂牛奶，外加一些蔬菜和肉类；晚餐则以面包、含盐的黄油和牛奶为主食。特拉华的居民早餐吃肉，中餐为正餐，而晚餐最为随便。新英格兰中等以下的家庭，早餐和晚餐大体是以牛奶和面包为主。按更多地区的习俗，早餐较为随意，一般迟至上午 9 点，吃的是煮牛奶和面包。对家境较好的人，吃饭不仅是为了满足生理需要，也是一种社交方式：一家人或亲戚朋友聚会，边吃边谈，延续的时间很长。在 17 世纪，一般人使用的餐具十分简陋，有的甚至以贝壳为勺；直到 18 世纪 50—60 年代，刀叉之类的餐具

---

① 艾萨克：《1740—1790 年弗吉尼亚的转变》，第 45—46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392 页。

才出现在普通人家的餐桌上。在马里兰的圣玛丽县，17世纪时只有种植园主家里才有陶制盘碗和桌布，到18世纪20年代，这些物品方进入一般人家。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旅行中看到，下层劳动者的餐桌上没有桌布，以木盘盛食物，让他看上去感到很不舒服。[①]

日常用水取自河、溪、湖和人工井。自来水出现甚晚，纽约到1799年才有。殖民地居民并不直接饮水，他们认为直接饮水可能致病。他们饮用各种含水或以水酿制的饮料，如牛奶、果汁和各种酒类。茶、咖啡和巧克力饮料在17世纪中期以前甚为少见。18世纪初饮茶的习惯开始在各地传播。1712年波士顿开始出售茶叶。通常饮茶的方式是将茶叶置于茶壶中，以沸水浸泡片刻后将茶水倒入茶杯，加入糖、奶油和牛奶等配料，然后饮用。饮茶不仅是一种生活习惯，对于富人更是一种社交方式。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外出游历时，经常有人请他喝茶。在茶桌旁的交谈中，可能达成商业上的交易，建立婚姻的纽带，甚至找到政治上的盟友。常在一起饮茶的人往往有一个比较固定的圈子。[②]对于难以直接参与社会事务的女性来说，通过喝茶可以获得和"公共领域"沟通的渠道。[③]

含酒精的饮料是一种十分流行的解渴提神之物。弗吉尼亚建立之初就有人尝试利用本地水果酿酒。威廉·佩恩曾宣称宾夕法尼亚啤酒很多，以招徕移民。各家各户都能酿酒，农户自己种植

---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8页。

② 参见凯文·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里·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9—10页。

③ 参见戴维·希尔兹：《英属美洲的礼貌言谈和雅致文章》，查珀希尔：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99—140页。

的水果，多为酿酒的原料。朗姆酒、袋酒、白兰地、啤酒、苹果酒、葡萄牙红葡萄酒和潘趣酒等，都是常见的饮品，消费量大得惊人。在各种节庆仪式、婚丧嫁娶以及诸如学校开学、房屋落成、新船下水、婴儿洗礼、选举等场合，必有狂饮相伴随。1673年在弗吉尼亚萨里县一位叫约翰·格罗弗的葬礼上，喝掉的饮料值1000磅烟草。中等以上家庭的地窖里，经常存放着几十加仑白兰地或朗姆酒。诺米利霍尔的卡特一家，自饮和待客加在一起，1年要喝掉150加仑白兰地。[1]

饮酒也是一种社会性的活动。在城镇和乡间，随处都有供人勾留消闲的酒馆。1766年纽约城有酒馆282家，1773年增至396家。[2] 马里兰的乔治王子县18世纪60年代初期有酒馆21家，合每90户1家。[3] 普遍的饮酒风气，和普遍的酗酒现象只有一步之隔。《穷理查德历书》中有句谚语说，"酗酒是最大的邪恶，它使有的人变成傻瓜，使有的人变成野兽，使有的人变成魔鬼"。[4] 酗酒确实带来了许多道德和社会问题，因而为殖民地当局和教会所深恶痛绝。弗吉尼亚法院惩治习惯性的酗酒行为。康涅狄格当局对于酗酒的限制更严，任何人一次在酒馆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饮酒不得超过半品脱，违者要受到处罚。

〔居住条件的变化〕　殖民地居民的居住状况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住房条件随时代而改善：在定居地建立初期，房屋通常是草草建造，狭小而简陋；随着岁月推移，住房质量不断提高，式样发生变化，面积增大，设施得到改善，功能趋于强化。居民的经济状况是制约居住质量的一个重要变量，富者和穷人的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61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82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223页。
④ 富兰克林：《穷理查德历书》，见富兰克林：《著作集》，第1270页。

住所往往有霄壤之别。地域差别在住房方面也有反映。在开发较早的地区，房舍整洁漂亮；处于拓荒阶段的边疆地区，木屋和石屋散布在树丛和荒草之间；南部种植园主的宅邸之轩峻伟丽，远非中部和新英格兰农场主的住宅可以比拟。

各殖民地建立之初的居住条件，其简陋粗糙是可以想见的。马萨诸塞、宾夕法尼亚、纽约等地的早期居民，有的住在依山开凿的洞穴里，直到有能力修建房屋为止；有的仿照印第安人的式样和方法，建造简单的棚屋。[①] 瑞典移民最初的住房又小又窄，只有一个房间，必须弯腰低头才能进去。[②] 而且，这时的居住方式还必须满足防卫的要求。有的定居地的房屋相互连接，四周围以栅栏，用以阻挡印第安人的袭击。据说，有印第安人嘲笑白人像猪一样住在围栏当中。[③] 另外一个问题是房屋狭小，居住拥挤，例如，17 世纪的马里兰家庭平均人口为 4—5 人，但约有 1/5 的家庭只有一间房，1/3 的家庭有两间房，1/3 的家庭住 3 间房。[④] 在同一时期的弗吉尼亚，其情形也大致如此。在 1700 年左右的马里兰，人们可以在茂密的树林中偶尔看到几间东倒西歪的房舍和坍塌了的谷仓，大种植园主的住宅也不过是建在河岸的普通村舍，没有什么高大的宅邸。[⑤] 房间大多一屋多用：做饭、吃饭、睡眠、待客以及其他用途。屋内有一个生火的地方，叫做"厅"，其他房间一般建在"厅"的一侧，而不是围绕烟囱而建。室内空气流通不畅，到夏天尤其气味刺鼻。屋内有的铺上木板或砖块，有的则裸露着泥地。窗户实际上是在墙上打出的洞，在冬

---

① 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第 1—3 页。
② 本森编：《1750 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 1 卷，第 272 页。
③ 厄尔：《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第 25 页。
④ 比林斯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第 126 页。
⑤ 贝林：《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第 105 页。

天用木条挡住寒风。在天气炎热的季节，不少人情愿在树荫底下搭铺而眠，这样比睡在闷热的室内要舒适一些。当时的人对住所似乎并不十分重视，有个安身之所即可。

随着殖民地社会的发展，居住质量逐渐改善。当时房屋式样有“英式构架屋”和“弗吉尼亚式”之分。前者为砖砌，或以砖石为基座，建造工艺比较复杂，多为富人采用。“弗吉尼亚式”最早出现在切萨皮克地区。这里的多数居民种植烟草，需要不断更换新的土地，随时准备迁徙，因而住房带有临时性，便发明了一种较为简便的住房式样。[①] 这种房屋用木料建成，空间小，故有“小木盒子”之称。其优点是构造简单，造价低廉，适合边疆地区的需要。据 17 世纪 80 年代在弗吉尼亚游历的一个法国人记述，当地居民住得很舒适，一层半的房屋最常见，底层一般有两间卧室，上半层也有两间；房子全为木质，墙壁和屋顶用的材料是板栗木；外表尽管粗糙难看，但有的内部装修甚好，墙上抹的是牡蛎壳灰调的胶浆，颜色雪白；还有一些砖砌的房子；有的住户建有分开的房舍供奴隶和契约仆居住。[②] 一般房屋的寿命在 10 年左右，而且必须不断修缮。窗户上或装木板，或糊油纸，玻璃窗是在 17 世纪末期才出现的。烟囱的构造一般是先用枝条编织，再糊上涂料；砖砌的烟囱出现稍晚，而且多见于有钱人家的住宅。建筑材料通常是就地取材。生活在林区的人，最简捷的办法是用木料建房；而山区的居民，则用石头砌墙。17 世纪较少用砖作建筑材料，到 18 世纪砖房较为常见，特别是在人口集中的城镇，砖砌建筑鳞次栉比。较小的房屋一般用木材，有钱人家的

---

① 参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03—304 页。

② 莫伊尼汉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第 105 页；比林斯等：《殖民地弗吉尼亚史》，第 60 页。

宅邸则多为砖石结构。在境况较好的人家，房间的功能趋于专门化，就寝、吃饭和会客的地方已经分开。

不过，居住条件改善的情况因地而异。中部普通居民的住房普遍好于南部。1744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奥尔巴尼一带发现，荷兰裔居民的住房"里外都十分整洁干净"，房间又大又好，铺着木地板，磨得光滑发亮。[①] 1749年彼得·卡尔姆在这里看到的也是同样的景象：房舍"非常整洁，一些部分是用石头砌成，贴着漆成白色的木墙板。有的盖着来自荷兰的瓦"。他在纽约城发现，"房屋大多用砖建成，大多牢固和整洁，有好几层楼高"。宾夕法尼亚和特拉华的乡间建筑也给他留下了很好的印象，砖石结构的房舍随处可见。他还注意到，新泽西特伦顿的住房多为两层，用薄板隔成许多房间；厨房建在地下，紧靠着地窖。[②] 但北卡罗来纳的情况则迥然不同。即便到了18世纪中后期，砖房在这里仍然十分少见，因为这里的居民多为穷人，无力修建砖房。一个旅行者曾有些夸张地写道，"这里没有一个人觉得自己富裕到可以住在砖房里"。[③] 18世纪边疆地区的住房状况，再现了殖民地初期的情形。有人在描绘新罕布什尔边疆居民的住房时写道："他们用柱子搭起四方形的房子，柱子两端打出凹口将它们连接在一起，在缝隙处抹上混合了苔藓或草的胶泥或能够找到的合适泥巴。屋顶盖的是树皮或者劈开的木板。烟囱不过是一堆摞在一起的石头；在它里面的地上生着火，屋顶上留着个洞让烟出去。在房子一边的墙上还留着个洞，当作窗户，偶尔用木板挡

---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72页。

②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9、48—49、82、132、341页；第2卷，第636页。

③ 埃科克：《"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第40页。

上。"[1] 在这种"黑暗、脏乱和阴惨的"住处，人们往往要住上10—15年。迟至1784年，在弗吉尼亚西部的芬卡斯尔周围的59座房屋中，有21座为临时小木屋，连烟囱也没有；另外27座为较为结实的圆木屋，只有11座使用了锯开的木料和砖等建筑材料。[2] 当然，简陋粗糙的住房并不一定令人难以忍受，据克雷弗克说，"我们那些最差的圆木小屋，也是干燥而舒适的住处。"[3]

住房和服饰、饮食一样，也反映了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差异。根据马里兰6个县的材料，在1660—1720年间，最底层的人（死时留下的财产不足50英镑，占1/3）所住的房屋只有一两个房间；居中的人（财产在50—150英镑之间者，占1/3）拥有3个房间的住所；上层（占1/3）的住宅大多有5个或5个以上的房间。[4] 即便在殖民地草创时期，权势人物和富裕之家的房舍也相当考究。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在詹姆斯敦附近的格林斯普林的宅邸，可以说是当时殖民地最好的住宅，成为许多有钱人仿效的对象。马里兰圣玛丽县的托马斯·诺特利的住宅，有大小房间15间。同县的罗伯特·斯莱家里有20个房间。除住房外，有的人家还有劳工住处、谷仓或挤奶房等建筑。

17世纪中期以后，经济上发迹的人日益增多，高大堂皇的住宅遂成城乡风景的点缀。在18世纪上半叶，特别在20—50年代，南部种植园主、城市大商人、新英格兰的乡村富户以及其他有钱人，开始建造所谓"早期乔治式"风格的公馆。建于1715年的"达默宅邸"，可以说是这种风格在萌芽阶段的作品。这是一个底座为长方形的建筑，高两层，上方有一个顶楼；正面有5

① 转引自比德韦尔等：《1620—1860年美国北部农业史》，第81—82页。
②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29页。
③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0页。
④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05页。

扇窗户，后面山墙上有两扇，顶楼有3个天窗；没有走廊，但门廊装饰得十分精巧。韦斯托弗的伯德家族公馆建于18世纪20年代末，也是这种式样，面积达2500平方英尺，外观庄重而堂皇。安纳波利斯的“威廉·帕卡宅邸”，其价值折合当时货币4000英镑。在18世纪70—80年代，外国来的旅行者看到北美上层人家的住宅，往往称赞其雅致、漂亮和豪华。[①] 普通人的居住条件则远为逊色，诚如有个学者写道：“18世纪北美人口中的很大一部分住在没有泥灰墙、木地板和玻璃窗的房屋里。所谓住所，不过是单独一间可以取暖的屋子而已。”[②]

17—18世纪的室内设施和装饰都比较简陋。没有上下水系统和浴缸，用水、洗浴都不方便。夏天年轻男子和儿童到河湖洗澡，常有人溺水身亡。铺设地毯的人家很少，所谓“土耳其毯子”，只用来当桌布。墙纸在18世纪中期以后才用于室内装饰，价格昂贵的挂毯则仅见于富人宅邸的墙上。夜间富裕人家以蜡烛照明，穷人常用的是鲸油灯或易燃木，有的甚至只能借火炉的光。夏季蚊虫袭扰，蚊帐必不可少。冬季房间的取暖设施十分重要。房间少的房屋在中间设一个“火塘”[③]，兼具做饭和取暖的双重功用。房间较多的住所则须在每个房间都修建火炉。1753年波士顿有个商人登出出售住房的广告，说8间房中有7间“带火炉”。[④] 中部一些地方的住房，每个房间都有火炉，一年中有一半时间炉火都在燃烧。[⑤] 富兰克林曾发明一种火炉，节能高

---

①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49页。

② 爱德华·A·查普尔：“一国之人的住房：早期美国生活标准的转变”，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169页。

③ 原文为“fireplace”，也指火炉。

④ 道：《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第24页。

⑤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239页。

效，热量大，而且看得见火苗。

室内的陈设和布置也难以一概而论。普通人家的室内陈设十分简单，仅有一些必要的家具、容器和工具。拓殖初期的家庭，往往以葫芦为碗，用木片做勺，将树墩当凳子，床上铺的是铁杉树枝。17 世纪的马里兰圣玛丽县，有 70% 的人家没有正式的坐具，在同期的弗吉尼亚，这个比例也达到 55%。[①] 在 18 世纪中期的弗吉尼亚西部地区，没有奴隶或仆人的家庭，大多也没有或很少有椅子等家具。[②] 这个地区财产在 50 英镑以下的人家，晚上睡觉没有床，也不坐在桌子边上吃饭。[③] 有钱人多以英国的生活方式为追求目标，在住房和家具方面自不例外。1690 年威廉·伯德第一在修建住宅时，从欧洲订购了许多家具和用品，包括床架、窗帘、镜子、桌子和俄式皮椅等。[④] 18 世纪中期，在马里兰的殷实之家的住宅内，摆放着式样和用途各异的桌椅、柜子、书架、写字台、玻璃镜、酒柜和闹钟等。家具的质地有枫木、红木、胡桃木和松木等。17 世纪末红木成为主要的家具材料，各种器物变得更为精美耐用。

从整体说，北美居民的居住条件不及同时期的英国人。17 世纪中期以后，英国下层居民的住房逐步改善，住房大多为两层结构，房间的功能和用途趋于专门化。大部分人住在有 4—7 个房间的住宅中。下层人家都有床、被褥和桌子。据说，北美最豪华的住宅与当时英国贵族和大商人的宅邸相比，不免相形见绌，“可能被误以为是英国一般的农庄茅舍”。[⑤] 随着时间的推移，北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12 页。
②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 15 页。
③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15 页。
④ 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第 70 页。
⑤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07 页。

美居民的居住质量逐步提高，和英国的差距不断缩小。那些原来在英国生活穷困的人，到达北美后居住条件可能有所改善。例如，苏格兰高地人在母国住的是草皮屋或石屋，没有地板，没有窗户，只在屋顶中央留一个孔通风和排烟，有的一家共居一室，有的甚至是人畜同室；而移居北卡罗来纳的苏格兰高地人，则住上了较为舒适的木屋，有窗户，有专门的烟囱，铺着木地板，室内摆放着一些必要的家具。

〔交通、旅行和信息传递〕　交通是殖民地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条件，市场联系的建立、居民之间的往来、信息的传递，都有赖于交通。交通便利的地区，商业机会更多；地处偏僻之乡的人，则多在生存边缘挣扎。由于各殖民地市场、政治和信息的中心均位于开发较早的沿海地区，内地和沿海的交通便成为开发内陆的关键。另外，水陆交通的通畅，对于居民的社会交往和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同样具有重要的意义。

殖民地居民最初主要依赖河流和印第安人小路相互往来以及与外界交通。无数由内地流向大西洋的河流及其支流，乃是天然的通道。最初的定居点大多建于河岸。由于来不及修建道路，河流溪涧就成了居民们往来的渠道，建造适合航行的船只，乃是一种重要的行业。是否接近可以通航的河流，往往决定一个村镇和外界联络的能力。像哈得孙河和特拉华河这样的大河，有许多支流汇入，将广阔的地域联结在一起。但是，河流的通航能力受到一些限制，河中的沙石、树桩和堤坝，都是航行的障碍。而且，瀑布线以上的河段均不容船只航行。印第安人打仗、迁徙和狩猎用的小道，巧妙地利用了当地的地理条件，一般都是捷径，为白人的陆地行走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后经拓宽，成为重要的交通路线。陆地交通的障碍来自海湾和河流的阻隔。由于渡口和桥梁有限，各地道路系统不易扩展。行人有时涉水渡河，溺水丧命者不

乏其人。渡口摆渡的速度十分缓慢，由于船只较小，车辆和马匹必须分开过渡。在较宽的河流上，需要点火发出信号，对岸的渡船才会过来。在联结沿海大城镇的海路航线上，定期有航船将旅客、邮件和货物运来送往。海上航行颇费时日，从北卡罗来纳到纽约需要 4—5 天时间。在 1716 年波士顿建立第一座灯塔以前，海岸上没有航标灯。

定居地建立后，修路建桥乃是居民的一项重要任务；维护道路和维持渡口，则是各级政府的基本职责。各殖民地议会制定了许多关于道路交通的法案，具体工作则由地方政府承担。弗吉尼亚有的县很早就要求修筑道路，以使“外乡人和本地居民的旅行更为便利”。[①] 1720—1748 年，弗吉尼亚议会在詹姆斯河上游开辟了 11 个渡口。[②] 弗吉尼亚议会还于 1763 年发行彩票筹集资金，在滨海地区和西部山区之间修建了一条可供马车通行的道路。在马里兰的乔治王子县，1700—1739 年公共道路里程增加了 5 倍，达到 295 英里；到 1762 年又增加了 188 英里。[③] 北卡罗来纳在成为王室殖民地以后，每届议会几乎都要讨论道路问题，有关法案不计其数；1764 年的一项法令规定，各县法院须安排修筑公共道路，开辟渡口，确定架桥的位置，疏浚通航的河道；各县还须任命一名“道路监督员”，负责组织本县 16 岁以上的男子每年为修路架桥劳动若干天。[④] 康涅狄格各村镇也要求其成年男性居民每年为公共道路作义务劳动，不从者要受到罚款一类的处罚。纽约议会在 17 世纪末要求各地开辟和修筑道路；1703 年立法要求居民对经过自己土地上的道路进行维修；1708 年的法令明确规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197 页。

②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95 页。

③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211 页。

④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 169 页。

定，任何成年人如果不为公共道路出力，就可能公开拍卖其财产。[1] 18世纪30年代以后，纽约议会开始重视乡间道路建设，每县都设有一定数量的道路专员，并要求道路达到一定的宽度，以便于车马通行。纽约议会还于1768年提出要修建一条运河，以沟通东部和西部。这或许是伊利运河的最早设想。

经过多年的努力，各殖民地建成了若干主干道路，构成基本的陆路交通系统；各殖民地之间也有主干道路相互连通。哈得孙河两岸有所谓"英王大道"，于1677年动工修建，开始时仅从纽卡斯尔延伸到切斯特，后来又穿过费城，通往特伦顿，成为纽约、宾夕法尼亚和新泽西之间的交通干道。到18世纪60年代，波士顿和纽黑文之间有4条路线相通，纽约和费城之间也有数条道路可供行人选择。在1700—1760年间，康涅狄格建成了一个道路网，将内地村镇和哈特福德、波士顿和普罗维登斯等城镇连接起来。从费城到威尔明顿的邮车路线，经过纽卡斯尔直达多佛。许多道路为南北走向，在有通航河流的地区，沟通东西的道路甚少。以费城为中心的"大车道"全长达到800英里（1280公里），向南和向西两个方向延伸，沿途经过许多城镇，南端进入佐治亚境内。18世纪40—50年代，弗吉尼亚又开通了两条马车道路。从弗吉尼亚到南卡罗来纳也有一条通路。

各地道路的状况参差不一。不少道路不过是蜿蜒于丛林之间一条小径，路面上残留树桩，天晴时尘土飞扬，下雨则如泥沼，车马通行颇不安全。路上标识甚少，或根本没有，行人容易迷路。一些旅行者往往用"差得可怜"、"十分可恶"、"糟透了"之类的词汇来描述道路状况。1753年，一群摩拉维亚教派的旅行者，行走在从斯汤顿南面到罗阿诺克河之间的路上，发现路况十

---

①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153页。

分糟糕，山高路滑，上山时要从后面推车，有时甚至要把大部分行李从车上搬下来，马才能拉动车；下山同样困难，甚至更加危险，有时要将树枝插进两个车轮以减缓车速；一天走到黑，人困马乏，才行进了16英里。几天以后，他们遇到的路很窄，只好用斧头砍开树丛荆棘，边拓路边行进。他们中有一个人写道，“我们不是要开辟新路，就是要改进旧路”。[①] 不过，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1744年从马里兰往北的旅行途中，很少抱怨道路不好和行路不便；他有时还称赞某一地区的道路“好到极点，而且平整”，或者是在“不下雨的天气很好”。[②]

出门乘坐的马、马车和船只，多为个人自己所有。骑马一天至多可行50英里，平均行程在30英里左右。在留存的遗嘱和财产清单中，马和骑马用具被列为重要财产。两轮马车和四轮马车是常见的载人运货的工具。马车上没有弹簧一类的减震装置，行驶在坑洼不平的路上，颠簸之甚，竟至震断人的骨头，故人们更愿骑马。普通人外出多靠步行，有钱人旅行则往往自备车马。在纽约、波士顿和费城等城市，从18世纪中期到革命时期，拥有私人马车的人不断增加。时髦的双轮马车、带篷马车和四轮马车，穿梭于城乡大道上。更豪华的是四匹马拉的大马车和四轮有篷马车，还配有穿制服的车夫和跟班。印第安人的独木舟可用来摆渡，能在很浅的溪流上自如通行；但船体又小又浅，初次乘坐的人不免胆战心惊。远程水运用大船，出海航行的船只排水量在数十吨乃至数百吨以上。北美和英国之间的船费为5镑，不是一般人所能担负。公共交通出现于18世纪。康涅狄格在1717年开

---

① 小蒂尔森：《绅士和百姓》，第9—10页。

②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0、185页。

通了纽黑文和哈特福德之间的旅客和货物公共马车线路，承包商为约翰·芒森，每月发送一趟。在革命前的10年，波士顿、纽约、费城等大城市之间已经建立了公共交通线路，还有一些辅助线路连通朴茨茅斯、威尔明顿、巴尔的摩和安纳波利斯等地。1772年，从纽约到波士顿的车费为每人每英里3便士，行李另收费。[①]

在殖民地初期，供行人歇脚过夜的旅馆为数不多。长途旅行的人出发前必须进行细致准备，带足食物和用具。旅人有时只能在露天过夜，一团篝火、一堆干树叶、外加一床毛毯，帮助他抵御夜半寒气。有时则在路旁的人家留宿，那些经常接待过路人的人家，慢慢变成了旅馆。后来，长途旅行的人增多，旅店和酒馆便出现于村镇和交通要津。一个旅馆通常只有几个房间，男女旅客共处一室乃是寻常之事，有时迟来者只能睡在地板上。据萨拉·赖特记载，1704年她从波士顿去纽约的路上，宿店时就有两个男人睡在她的房间里。1763年以后，各地出现了筑路热潮，道路的质量有所改善，公共交通工具增加，旅馆增多，给旅行带来更多的便利。但旅行仍是一件苦差事，为了享乐而旅行的人并不多见。在外奔走的人中，有的是寻找新家园的移民，有的是谋求职业的手艺人，有的是巡回授课的教师，有的是布道传教的牧师，有的是四处挣钱的生意人，有的是从战场归来的士兵，有的是走亲访友的人，还有的是偷盗行窃的流窜犯。

交通的不便限制了人们交往和联系的范围。大名鼎鼎的科顿·马瑟，一辈子没有离开过新英格兰。在切萨皮克地区，一个社区方圆不出5—6英里，人们实际交往的范围仅在方圆2—3英

① 巴克等：《北美殖民地》，第356页。

里左右。[1] 马里兰有个名叫文森特·曼斯菲尔德的种植园主，一生仅有少数几次出远门的记录；他在1687年去世以前所交往的人中，有83%住在距他的种植园5英里之内，将近二分之一的人没有超出步行的距离。普通人对于自己定居地以外的事情所知甚少。汉密尔顿医生在新英格兰旅行时，路遇一个农夫，当对方听说他来自马里兰时，不胜惊讶地说："马里兰！这个鬼地方究竟在哪里？我可从来没有听说过。"[2]

信息的传播取决于交通状况。在水陆交通不畅的时期，没有正规的邮政系统可言，信件的传递和消息的传播，依靠一些很不固定的渠道。任何出门的人都可能充当信使，北美和欧洲之间的邮递则借助往来于大西洋上的各类船只。新英格兰和欧洲保持密切的贸易关系，当地人和英国的联系比较便捷；南部种植园主和英国的信件往来，如果依靠运送烟草的船只，往返一次需要5—6个月。到18世纪中后期，大洋两岸之间的邮件往来有所改进，函件数量增加，邮递时日缩短。大西洋沿岸各地之间的通讯，最初比北美和英国之间联络还要困难。随着道路和交通的改善，邮政系统开始形成。1673年，纽约和波士顿之间设立了一条正规的陆地邮路，两地之间的信件需要1周方可到达。到18世纪50年代，两地之间每周至少有一趟邮差，信件3周可以往返。整个殖民地邮政系统始建于1692年，逐渐将沿海地区连成一片。1711年英国议会开始推进北美邮政的正规化，英国邮政大臣在各殖民地任命副手，总办事地点设在纽约。1737年，富兰克林出任殖民地的副邮政长官，在扩展内陆邮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殖民地当局对邮政加以管理，北卡罗来纳1715年立法规定，公

---

①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237页。

②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24页。

共邮件必须立即投递，对遗失和错投邮件处英币5镑的罚款。在19世纪40年代以前，寄信不用信封，而是将信笺朝里折叠起来，用蜡或胶封口，在外面写上地址；也不使用邮票，邮资由收信人支付。

邮政系统加强了殖民地内部的联系。各地的人们通过信件往来以交流信息，联络感情，增进了解。城镇的邮局成了信息的集散中心，每当邮递员送来一种报纸，便有人向聚集的人群高声朗读。出门旅行的人也可以从邮局获得有关的消息。从这个意义上说，邮政系统的出现，对于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发挥了重要的媒介作用。

三、教育与智性生活

1699年的五朔节，威廉－玛丽学院有个学生在演讲时说："我以为我们已经看到了一个快乐的时代，那时我们在礼仪上超过了亚细亚人，在宗教上超过了犹太人，在哲学上超过了希腊人，在几何学上超过了埃及人，在算术上超过了腓尼基人，在占星学上超过了迦太基人。啊，快乐的弗吉尼亚！"[①] 这种言论反映了北美社会精英的一种心理：他们在艰苦的条件下，仍不忘对知识和趣味的追求。他们重视教育，注重智性生活，希望使欧洲文明之树在北美扎根生长，结出新的果实。

〔*教育的发展*〕　殖民地居民所理解的教育，主要是指基础教育，目的是使人掌握基本的认读、书写和计算的能力。大学为数极少，故高等教育只是少数人的事情。人们普遍希望自己的

① 转引自戴蒙德："从团体到社会"，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111页。

后代受到基本的教育，能够识文断字，敬畏上帝，进而在经济和社会上获得成功。各殖民地当局或多或少均有涉及教育的立法。就一般情形而言，教育的责任更多地由地方社区、父母和主人来承担，政府则主要扮演监督者的角色。

各殖民地先后立法，要求父母和主人为儿童提供必要的教育。弗吉尼亚当局要求每个家庭自己解决其子弟的教育问题；如父母无力为子女提供教育机会，所在县的官员应当对这些儿童的教育负责。纽约的“公爵法”中也有类似的条文。马萨诸塞当局1642年制定一项法令，批评许多父母和主人忽视子女、学徒的教育；法令责成村镇行政委员关注本村儿童的道德和文化教育，使儿童具有“阅读和理解各项宗教原则和本地主要法律的能力”，掌握一些有用的技艺，以便他们成年后不致于成为游手好闲之徒；对于不能使子女得到正当教育的父母和主人，要予以处罚。[1] 康涅狄格（1650年）、纽黑文（1655年）和普利茅斯（1671年）也制定了类似法令，内容上以马萨诸塞的法令为蓝本，有的规定更加具体。[2] 后来，这种法令得到进一步修改和补充。未能履行职责的村镇行政委员受到了法院的追究，在新英格兰的法院记录中，可以见到许多这类案例。各殖民地的有关法令在言及教育的责任时，总是主人和父母并提，这是由于许多儿童或孤儿在其他家庭充当学徒，他们在接受职业技艺训练的同时，需要掌握基本的认读能力。学徒的教育问题，乃是有关契约中常见的条文。有的研究者在纽约的108份契约中发现了这类条款，其中比较典型的规定是，每年送学徒到夜校读书3个月，以学会

---

① 马库斯·杰尼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劳动和依附阶级》，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1年，第87—88页。

② 杰尼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劳动和依附阶级》，第95—96、98—99页。

读、写、算。[1]

父母大多希望子女能够通过教育获得自立的本领，社会精英更希望将子弟培养成“绅士”。罗伯特·卡特在1720年表示，他所盼望的最大福祉，就是他的儿子在知识和教养上能够得到改善；科尔登1742年对自己提出了做一个好家长的目标：要教导孩子们靠自己的勤劳自立于世，而不是依靠父辈的家产享清福。[2] 北卡罗来纳总督约翰斯顿1752年去世前，将自己的遗产留给一名侄子上学用。普通人家对子女的教育，也有同样的热情。有个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的妇女，在遗嘱中给她的每个孩子一头小母牛，以其所生小公牛带来的收益供这个孩子上学。有个名叫约翰·卡斯蒂斯的弗吉尼亚人，把14名奴隶的劳动所得作为孙子的学费。弗吉尼亚的罗伯特·哈珀，将两座种植园的烟草收入用于3个孩子的教育。[3] 不过，对于女儿和儿子，父母在教育上所抱的打算是不一样的。女儿的教育目标是将来做一个合格的母亲和家庭主妇；儿子则被寄予更高的期望，需要掌握更多的知识和技能。

人们之所以重视教育，是希望教育承担某些重要的社会功能。教育首先是“文明”传承的需要，特别是北美居民身处“荒野”，不借助教育，欧洲的文化传统就不能得到延续。康涅狄格1650年的《学校法》特别指出，每个村镇都要从居民中推选一些人来监督子弟的教育，首先是要使任何家庭免受太多的“野蛮风气”的侵害。[4] 北卡罗来纳总督约翰斯顿在批评议会未在教育方面采取行动时说：“在所有人类的文明社会，通过某种程度的

---

① 贝林：《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第33页。
② 汉德林等：《自由和权力》，第161页。
③ 布鲁斯：《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第1卷，第305页。
④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2页。

教育来启迪年轻人的心智，及早地使他们受到美德和宗教原则的熏陶，向来被认为是对他们的安宁和幸福至关重要的事情。”[1] 波士顿北部居民1712年向当局请愿，要求设立语法学校；他们在请愿书中提到，教育对任何民族来说都是很有裨益的事情，教育越开明，就越能给这个民族带来更多的荣誉和福祉。[2] 18世纪50年代，纽约有人提出，教育的作用在于使人能够从事不同的职业，改善人们的心灵和理解力，向他们灌输公共精神和对家乡的热爱，激发他们对自由的热情和对人类的博爱；总之，要使他们对社会更有用，成为更好的社会成员。[3] 18世纪60年代，殖民地报纸上有文章把教育比成打琢宝石的过程，一个人如果不受教育，就等于守着未开掘的宝藏而受穷；一个人在生活中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所受的教育。[4] 威廉·利文斯顿认为，“教育的真正作用在于使人能够从事生活中的各种职业……一句话，在于使人们能够更广泛地为社会服务……（成为）社会的良好成员”。[5] 普通人之注重教育的意义，当然在于其实用的一面。富兰克林从他本人的教育经历出发，强调教育的功用在于，年轻人在走出学校后，能够适应学习任何生意、从事任何事业和职业的需要。[6] 但南卡罗来纳却有人对教育持完全相反的看法，带有某种反智主义色彩，认为“学习不仅是一件无用的事，而且十分危险”。[7] 那里不少人生活奢侈，挥金如土，但不肯出钱支付教

---

① 转引自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11页。

②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405页。

③ 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98—99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1页。

⑤ 转引自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51页。

⑥ 贝林：《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第35页。

⑦ 沃特豪斯：《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第88—89页。

师的薪水，也迟迟没有建立一所学院。

儿童教育是由家庭、社区、教会和学校等多种机构共同承担的。家庭作为儿童的启蒙学校，其重要性已如前述。社区乃是家庭教育的补充和延续，以潜移默化的方式自然而然地影响儿童的社会化。另外，对那些不服家庭管教的孩子，社区负有重新安置的责任。康涅狄格 1650 年的《学校法》规定，父母如果不能很好地管教孩子，主人如果不能很好地管教学徒，以致孩子和学徒粗野散漫，桀骜不驯，村镇行政委员就可以将其置于新主人的管束之下，直到男子年满 21 岁，女子年满 18 岁。[①]

教会在教育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教会作为道德和行为的裁判者，对儿童的行为规范和精神价值发挥引导作用。而且，教会直接参与正规学校教育。在基础性学校，教士是教师的骨干；而高等学院的建立则大多受到教会的推动，以培养合格的牧师为要务。更重要的是，教育的各个方面都打上了宗教的烙印。“清楚地阅读《圣经》”乃是基础教育的一个基本目标。宾夕法尼亚 1683 年关于教育的法令提出，教育的目标是使儿童能够读懂《圣经》，到 12 岁时具备书写的能力，并掌握一些谋生的技能。[②]儿童的识字课本和各级学校的教学内容，均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新英格兰 1727 年的识字课本的开篇为 26 个字母，认读每个字母的例句中，有“A：In Adam’s Fall，We Sinned all”这样的句子；学完字母后的第一课，就是关于为人处世的基本信条，其中包括敬畏上帝、尊敬国王、服从尊长、热爱朋友和宽恕敌人等，大多出自基督教的教义。[③] 哈佛学院 1643 年提出的学生守则

---

①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402 页。

②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359 页。

③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530—531 页。

规定，学生必须懂得他们生活和学习的目的在于了解上帝和基督，每天要读《圣经》两次。[1] 该学院18世纪中期以前的检测题中，宗教方面的内容占很大比重，如“假如亚当一直保持蒙昧状态，他是否被送进了天堂?”之类；此后才更注重世俗的知识。[2] 在确立了官方教会的殖民地，对于教师还有宗教信仰方面的要求，如南卡罗来纳查尔斯顿1712年关于教师资格的文件规定，教师必须是英国国教信徒；北卡罗来纳1773年关于纽本一所学校的教师资格要求是，非国教徒不得担任教师。[3]

学校是正规教育的机构。殖民地的学校系统沿袭英国的制度，分传授读写常识的小学、教授古典语言的语法学校、学院三类。设立学校是殖民地初建时就提出的任务。1618年，英国政府指示弗吉尼亚新任总督乔治·亚德利在亨赖科建立学校。[4] 17世纪南部有人用遗产建立学校或资助教师。[5] 波士顿在1635年就开始设立正式的学校。马萨诸塞1647年一项关于学校的法令规定，在任何居民达到50户的村镇，必须设立一所教授读写技能的学校；居民达到100户的村镇，则需设立一所语法学校，学制7年，进行以希腊语和拉丁文为主的古典教育，目的是为学院输送学生。[6] 这些学校的经费来自多种渠道，私人赞助始终是主要的财源；地方税收有一部分用于学校开支，特别是教师的薪水。

1745年后殖民地兴起“学院热”，至独立战争爆发前，已有7所学院相继成立。到1776年，除哈佛学院（1636年建立）、耶

①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2卷，第657页。
② 麦克莱伦：《学校与性格的形成：1607年至今的美国道德教育》，第11页。
③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554、555页。
④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335页。
⑤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1卷，第339—341页。
⑥ 法兰德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第47页。

鲁学院（1701年建立）和威廉—玛丽学院（1693年建立）外，达特茅斯学院、罗得岛学院（布朗大学的前身）、英王学院（哥伦比亚大学的前身）、女王学院（不久即改名拉格斯学院）、新泽西学院（普林斯顿大学的前身）、费城学院（今宾夕法尼亚大学）和纽瓦克学院（今特拉华大学）等学校也在招生。按照英国的惯例，只有牛津、剑桥两所大学才能颁发学位证书，而北美的这些学院都授予学位。建立学院的高潮受到许多因素的推动：殖民地思想界理性主义思潮高涨，要求建立超越宗派的教育机构；"大觉醒"运动掀起了新的宗教热情，使教会的办学兴趣更趋浓厚；1748年以后出现的经济繁荣，提供了经费的保障。

教育对殖民地社会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影响。欧洲文明通过教育在北美得到传承。殖民地的语法学校和高等学院的课程设置，体现了对古典传统的重视。拉丁文为基本的学术语言，大部分教科书乃用拉丁文写成。1770年普林斯顿的校长谈到，该校的课程设置为：第一年是拉丁文、希腊文、古典文物和修辞；第二年有古典语言、数学、地理和哲学；第三年有语言、数学、自然哲学和道德哲学；最后一年则有高级古典作品、数学、自然和道德哲学、历史、文学批评、法语等。[①] 可见，在殖民地，凡受过教育的人，对于古代作家及其作品都不会全然无知，人们在写作时能够娴熟地引用古典作品。汉密尔顿医生在旅行时遇到一个摆渡的年轻人，居然懂一点拉丁文，知道威廉·利利编的拉丁文语法书。[②] 殖民地的知识阶层还对欧洲思想界的新近趋向相当敏感，对于洛克、伏尔泰、卢梭和孟德斯鸠等人的著作，他们也耳熟能详。

---

① 理查德·格默里：《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比较文化论集》，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63年，第64页。

②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9页。

北美居民的识字率通过教育而得到逐步提高。新英格兰地区的文盲不多，甚至少于英国。据说，在第一代移民中，三分之二的男子和三分之一的妇女具备基本的阅读能力。[①] 马萨诸塞总督约瑟夫·达德利 1701 年在一封信里写道："这里上了 10 岁的孩子中，找不到一个不会熟练阅读的人；在 20 岁的人中，全都写得相当不错。"[②] 在切萨皮克地区的居民中，能读书识字的人也相当普遍。马里兰的居民很少有人在各种文书上打手印，他们大多都能签上自己的名字。纽约在 1730—1770 年间留下遗嘱的人中，有 80%能够签名。[③] 据美国学者劳伦斯·克雷明估计，当英国居民的识字率尚在 48%—70%之间的时期，北美居民的识字率已达到 70%—100%。[④]

殖民地高等教育的成绩更是显而易见。1715—1745 年间，3 所老牌学院培养了大约 1400 名毕业生；1745—1775 年间，由于众多新学院的建立，殖民地获得学士学位的人达到 31000 人以上，其中 28%的学位是由新兴的 7 所学院授予的。[⑤] 以往，北美的牧师多由欧洲大学培养，例如，1643 年新英格兰的 80 名牧师中，有一半出身于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50 年以后，马萨诸塞的 87 名牧师中有 76 名毕业于哈佛学院；康涅狄格的 36 名牧师中有 31 人出身哈佛。[⑥] 律师的教育背景也得到改善，至 1776 年，有资格申请在殖民地法院辩护的律师中，有 1/3 的人拥有学士学位。在整个殖民地时期，北美主要学院所培养的学生，至少有

---

① 丹尼尔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第 28 页。

②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 年精神》，第 27 页。

③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244 页。

④ 克雷明：《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 546 页。

⑤ 贝弗利·麦卡尼尔："1745—1775 年北美殖民地的学院建设"，见古德曼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第 598 页。

⑥ 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第 113 页。

1/3以上进入宗教界，从事医生、律师和教师等职业的人居次，经商务农者也不乏其人。[1]

不过，接受教育的机会是极不平等的。居住地点、经济状况、性别和种族因素，均对受教育机会产生影响。贫困者不能为子女提供学费；边疆地区普遍缺少教育设施；女子上学的机会低于男子；黑人则完全没有接受正规教育的可能。能够接受中等教育的人，大多来自中等偏上的家庭。大学的费用更为昂贵，有个哈佛学生说他为学位花费了 114 英镑 3 先令 1 又 1/4 便士；有人估计培养一个律师要花 200—300 英镑。到欧洲留学每年至少需要 100 英镑。历史学家梅因估计，革命时期约有 1/10 的人有能力送子弟上大学。[2]

〔*科学和艺术*〕 历史学家托马斯·沃滕贝克写道："当牛顿在发现引力定律的时候，当哈维在研究血液循环的时候，当弥尔顿、琼森、笛福、蒲伯及其他人在写作他们的不朽著作时，美利坚人正忙于使用斧子、锄头和锯子。"[3] 的确，北美在精致文化方面没有取得可以称道的成就，这个时期的科学和艺术都很不成熟。但是，知识精英们仍然极力追随古典传统，希望在精神、知识和语言上与欧洲文化保持联系。正如乔治·梅森在 1766 年寄往英国的一封信中所言："我们渡过大西洋，仅仅是改变了我们的气候，而不是我们的心灵：我们的本质和性情还是原样未动的。"[4] 清教徒迁徙时，担心和英国文化断绝联系，在他们所携带的有数的几件物品中，就包括书籍。他们想通过读书来保持对

---

① 参见克雷明著《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 554 页关于哈佛、耶鲁、新泽西三所学院 1700—1770 年毕业生的职业统计。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46—247 页。

③ 沃滕贝克：《殖民地文化的黄金时代》，第 1 页。

④ 格默里：《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比较文化论集》，第 2 页。

欧洲文化的感受。古典作品是他们的主要精神食粮。17世纪新英格兰藏书最富的小约翰·温斯罗普（康涅狄格总督），其书房中有半数书籍为拉丁文，另有德文书23册、法文书17册、意大利文书7册、希腊文书4册、西班牙文书1册，而英文书籍只有71册。[1] 当弗吉尼亚尚在风雨飘摇的时期，乔治·桑兹仍在詹姆斯河畔的住所中抽空翻译奥维德的作品。精英人物中许多人曾在欧洲接受教育，成为大西洋两岸文化联系的桥梁。许多人精通数种古典语言，如理查德·李第二就用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莱文写日记，威廉·伯德第二用希腊文给他的第二个妻子写信。[2] 在艰苦粗放的生活中，古典文化使北美精英显示出精神和趣味的高雅。

殖民地虽然没有完善的科学知识体系和科学研究积累，但仍有许多人对科学情有独钟。哈佛学院在1640年就开设数学、几何、物理学、天文学、植物学等课程，其他学院的科学课程也占有很大的比重，这对传播欧洲长期积累的科学知识，无疑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从事科学观察和研究的人则多为业余爱好者，专业研究人员颇为少见。科学活动的中心在费城、波士顿、威廉斯堡、查尔斯顿等大城市。

植物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门依赖于观察的学科。北美丰富的新植物品种，为研究提供了极好的素材。瑞典学者林奈（1707—1778）在制定植物分类体系的过程中，借助了北美观察者提供的材料。北美的植物学爱好者收集了许多未见之于欧洲的植物品种，把植物的种子和标本送给欧洲的研究者。詹姆斯·洛根是一个兴趣广泛的科学爱好者，他在植物学方面进行了有趣的实验：

---

① 塞缪尔·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纽约：纽约大学出版社，1970年，第135页。

② 格默里：《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比较文化论集》，第9页。

用印第安人的玉米作为实验对象，以研究作物的再生过程，验证并详细描述了风在玉米授粉中的作用，暗示所有植物都是如此。他的研究报告于1735年在英国王家学会的《科学研究学报》发表，成为一篇重要的植物学文献。

在物理学方面，北美最为人所称道的成就是富兰克林关于雷电的实验。富兰克林对电的兴趣，来自阅读牛顿的《光学》和其他物理学著作。他依据流行的电学理论进行实验，证实闪电就是电。他公布了实验报告，并发明了避雷针。

天文学在北美是最受欢迎的一个学科，对天文现象的观察和研究吸引了许多专业研究者和业余爱好者。人们观测各种天文现象，对日食、彗星、月球运动作了细致的探讨。宾夕法尼亚的托马斯·戈弗雷于1730年发明了象限仪，并在特拉华湾作了试验。英国天文学家约翰·哈德利大致同时也制作出同样的仪器，英国政府准备对他给予奖励。詹姆斯·洛根闻讯给英国有关人士写信，为戈弗雷的发明争取承认，但最终这一仪器还是得名哈德利象限仪。1761年，欧洲天文学家在南非、西伯利亚和印度等地观测金星凌日，虽然北美大部分地区看不到这一天象，而哈佛学院的教授约翰·温斯罗普（1714—1779）特地赶往纽芬兰，在那里进行观察，留下了北美惟一的一份观测记录。1769年再次出现观测金星凌日的机会，北美的天文爱好者对此表现了极大的热情，许多观测报告发表在《科学研究学报》上。

北美人士的科学观察和研究，有的还在欧洲得到了承认。在英国的《科学研究学报》上发表论文和观察报告者大有人在，有人还当选为王家学会的会员。迄于1783年，北美的王家学会会员一共有33名，包括科顿·马瑟、约翰·温斯罗普、约翰·米切尔和富兰克林。

殖民地的科学爱好者还组成了民间学术团体。第一个跨殖民

地的科学研究团体是1743年成立的“美利坚科学研究会”[1]。后来还出现了“纽约艺术、农业和经济促进会”（1764年）和“费城美利坚实用知识促进宣传会”（1766年）等团体。后者于1767年与“美利坚科学研究会”合并，组成“费城促进实用知识的美利坚科学研究会”，把理论探索和应用研究结合起来，重视实用知识、特别是农业知识的传播，出版了《科学学报》。

北美文学和史学的起源，则反映了文化多样性的影响。印第安人的歌谣、祷文、咒语、祭祀文、谜语和故事，既是一个丰富的文学宝库，也是珍贵的史料。其数量甚多，不易收集和研究；加以完全依赖口头流传，不少作品随印第安人部落和人口的不断减少而告湮没无闻。另外，印第安人的生活提供了丰富的文学创作素材。非洲黑人带来的歌谣和传说，有一部分为北美的作家所吸收。这都增添了北美文学的多元文化色彩。

和同期的英国相比，北美在文史领域的确乏善可陈。南卡罗来纳总督威廉·布尔在1770年致贸易委员会的报告中说，“文学在这里还处在它的婴儿期”。[2] 这个判断对各个殖民地都是适用的。严格说来，殖民地时期既不存在具有独立意义的文学，也没有自成体系的史学，一切都带有萌芽阶段的幼稚和浑沌。在美国文学史教科书中，历史记述被列为早期文学的主要形式，而同样的作品也是美国早期史学史的基本内容。

关于北美的最早的文字记述，出自欧洲探查者、传教士和殖民者的手笔。这些作品的主题是介绍北美的地理、风物、土著居民和最初的殖民经历。在今天的读者看来，这些亦文亦史的作品在文学上显得粗糙浮浅，缺少可读性；从史学的角度看，它们将

---

① 原文为“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或译“美国哲学学会”，不确切。

②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99页。

事实和想像、政治和宗教糅合在一起，也称不上是信史。它们在文学史上还被提及，是由于它们是美国文学的最初形态；在史学史上未被遗忘，乃在于它们保留了当时人的看法和信仰，具有史料价值。18世纪的一些作品，其学术或艺术价值略有提高。

殖民地时期还有一些记述印第安人历史的作品。这些作品大多带有强烈的种族意识，将印第安人描绘为处于异端邪教和蒙昧无知控制之下的“野蛮人”，声称白人奉上帝的使命，在“荒野”中履践神旨，其中的一项工作就是开化“野蛮人”；而他们不受教化，居然对白人进行抵制和反击，实际上就站在了邪恶一边。于是，白人和印第安人的冲突，就成了上帝和魔鬼的斗争。

日记、自传和传记，在北美殖民地是一种十分丰富的文学和史学资源。约翰·温斯罗普将他的《日志》视为一部“新英格兰史”；威廉·伯德第二的日记，具有自传的性质；富兰克林的《自传》广为人知，但并不完整，叙述止于1759年。一些曾遭到印第安人绑架的白人，在他人的协助下撰写了关于绑架经历的文字，即所谓“被绑架者叙事”，其中包含大量关于印第安人文化和种族关系的信息。布里顿·哈蒙1760年写出的自传《关于黑人布里顿·哈蒙的非常苦难和奇异得救的故事》，是一部关于奴隶生平的传记。英克里斯·马瑟为其父所作传记《可敬的牧师理查德·马瑟先生的生平》，叙述了“马瑟王朝”开创者的事迹。

另一类具有文学性质和史料价值的文字，是大量的宗教布道词和神学作品。布道词直接面向大众，通过口头和书面两种形式流传，是一种影响十分广泛的文学形式。据说，1639—1729年间北美出版的书籍中，40%属于这类作品。[①] 当然布道词的首要功

---

① 埃默里·埃利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56页。

能并不是文学性的，而是宗教和教化，也就是要用浅显易懂的文字讲述宗教的观念和信条，以传播基督教的影响，进行信仰上的引导，对信众进行灵魂的“拯救”。在一个没有纯粹文学作品传世的时代，这种布道词也就具有文学史上的意义了。此外，后世的历史学家常常利用布道词中所包含的信息来描述所研究的时代，所以，它又具有很大的史料价值。

如果就在当时和对后世的影响而言，殖民地时代最重要的作品当属富兰克林的《穷理查德历书》。1733—1758年间，富兰克林每年编印历书，在历书的前面写一段或机智幽默、或富于知识性的前言，在中间的空白处印上格言、谚语和小常识，文字浅显易懂，富于生活气息，而且每年更换新的内容，深受一般民众的喜爱。这些谚语和格言“包含了许多时代和许多国家的智慧”，[1]而且带有富兰克林个人的色彩。按他在《自传》中的说法，他要使这一历书成为那些很少买书的人接受教益的工具，并且他也从中“获得了可观的利润”。[2] 历书上的格言和谚语广泛传播，“正如穷理查德所说”成为人们的口头禅。

殖民地时代北美没有出名的诗作。人们所阅读的诗句许多是翻译和翻印的作品。另一种具有诗歌形式的文字是丧歌和挽词。威廉·伯德第二用“Mr. Burrard”的笔名发表过一些诗作。迈克尔·威格尔斯沃思的长篇叙事诗，曾在新英格兰广泛流传。他的《末日》第一版1800册当年就告售罄，到1777年共重版过10次。此人是一个牧师，其诗作和布道词一样带有宗教性，旨在警示和劝导人们敬奉上帝，以求恩宠和救赎。和他志趣相同的清教徒诗

---

① J·A·利奥·勒梅等编：《富兰克林自传》，诺克斯维尔：田纳西大学出版社，1981年，第94页。

② 勒梅等编：《富兰克林自传》，第93页。

人在新英格兰不乏其人，宗教性的诗篇也不胜枚举。

美国文学史上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威廉·布朗的《同情的力量》，出版于乔治·华盛顿第一次就任总统的那一年。此前北美居民所读的小说，均为欧洲作品的翻印本。当时没有版权的概念，英国和欧洲的许多书籍，经北美的印刷商盗印而成为北美的出版物。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小说实际上也就是北美的小说。[①]

用今天的标准来看，殖民地时期也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艺术，举凡绘画、雕刻、戏剧，都没有取得可与欧洲媲美的成就。但是，殖民地居民同样具有享受艺术的要求，城市修建了剧院，来自欧洲和英国的表演团体在那里演出；有钱人住所的墙上悬挂着欧洲或本土画家的作品；富人使用的家具，具有艺术上的审美价值。当然，这些涉及艺术的活动，和那些埋头于劳动和工作的普通农场主、工匠、契约仆和奴隶，是没有多少关系的。

〔自由出版的发端〕　17 世纪殖民地没有自由的出版业，文化传播和知识传承受到种种限制。英国极力控制殖民地的知识和信息的传播渠道，在给殖民地官员的指示中强调，鉴于自由印刷存在很大的弊端，故不得允许任何人开办印刷所；未经当局特别批准，不得印刷任何书籍、小册子和其他出版物。[②] 纽约的“公爵法”中规定，发表挑动公众或诋毁他人声誉的消息，要受到处罚。1683 年英国指示弗吉尼亚总督，不要让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从事“印刷出版”。[③] 弗吉尼亚总督伯克利 1671 年在给英国有关部门的通信中也表示：

> 但我要感谢上帝的是，**这里既没有什么自由学校，**

---

① 埃默里·埃利奥特主编：《哥伦比亚美国小说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1 年，第 7—8 页。

②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 29 页。

③ 科布：《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第 97 页。

> 也没有什么**印刷业**；我希望一百年内我们不要有这些东西；因为**学识**已给世间带来了违忤、异端邪说和各种宗派，而**印刷**则使它们公诸于世，诽谤中伤最好的政府。愿上帝使我们远离这两种东西。[①]

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对出版加以限制就不足为怪了。马萨诸塞于1690年出版了北美第一份报纸《公共新闻》，不久即遭取缔。在1715年以前，整个殖民地仅有一份报纸，即波士顿的邮政长官约翰·坎贝尔于1704年创办的周刊《波士顿通讯》，其出版得到当局的支持，主要登载英国一年以前的消息，发行250份。北美第一家印刷所1638年设立于马萨诸塞，1685年费城出现了第一家印刷所，纽约的第一家印刷所建于1694年。这些印刷所的主要工作是印刷和出版殖民地议会的法令和公文，印制报纸、宣传品、书籍和年历等，是传播信息和文化的机构。1663年，“新大陆”的一部完整的《圣经》（共1200页）在新英格兰印刷出版。但是，17世纪北美仅有的这几家印刷所，受到当局的严密监督。

进入18世纪以后，北美的出版业出现了明显的进展，民间力量开始涉足文化领域。1721年詹姆斯·富兰克林创办了北美第一份未经当局授权的报纸《新英格兰新闻》，在官方的控制网上打开了一个缺口。《波士顿报》和费城的《美利坚每周信使报》也为新闻自由大声疾呼。一些著名报界人士大力推动自由出版，他们当中有本杰明·伊兹、约翰·吉尔、安德鲁·布雷德福德、本杰明·富兰克林、威廉·帕克和约翰·彼得·曾格等人。南卡罗来纳在1731年建立了印刷所，北卡罗来纳的印刷所建于1749年。到18世纪中叶，有9个殖民地拥有了自己的印刷所。印刷所同时

---

①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29页。

也是出版商，大量盗印英国小说，一部新作甫在英国问世，北美很快就出现了盗印本。印刷所还印刷政治出版物，特别是宣传性的小册子，如1750年纽约选举时，出版的政治读物多达40种；1769年更达135种之多。[1] 儿童读物、实用技能书籍、宗教读物的印刷数量也相当可观。另一方面，北美一些人，如约翰·科顿、托马斯·胡克和科顿·马瑟等人，为了使自己的作品传播更广，极力争取在英国出版。

1735年发生在纽约的曾格案，促使新闻自由成为一种公民权利。曾格1697年生于德意志，早年生活艰困，13岁移居北美，在纽约惟一的一家印刷所当了8年学徒，然后开办了自己的印刷业务，生意一直不甚景气。18世纪30年代，他不期然卷入了一场政治纠纷，反而因此声名大振，使他在1737年成为政府公文印刷商，生意趋于兴隆。从政治史和新闻史的角度看，曾格案的意义在于确立了新闻自由的原则和限度：政府官员可以成为舆论批评的对象；基于事实的批评不是诽谤。[2] 曾格案所宣扬的新闻自由精神，在殖民地引起了共鸣，一位不知姓名的人在给曾格的信中说：

> **新闻自由**乃是我们所有其他**自由**——不论是**公民的**还是**宗教的**自由——的**基础**；一旦新闻自由被**公开的暴力**或任何**臭名昭著的肮脏小伎俩**所剥夺，我们马上就会变得跟全**欧洲**任何一国人民那样**悲惨**和**愚昧**，成为**可耻的奴隶**。”[3]

18世纪上半叶，殖民地各种报纸纷纷创刊。1704—1736年

---

①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45页。

② 关于曾格案的政治背景和政治意义，参见本书第322页。

③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31页。

间，各殖民地出版的报纸有12种，到1764年达到23种，除新泽西和特拉华之外，每个殖民地至少有一种。[①] 1725—1776年间，仅纽约一地出版的报纸就达22种，其中21种是在纽约城出版的。[②] 影响较大的报纸有《波士顿报》、《新英格兰新闻》、《康涅狄格报》、《美利坚每周信使报》、《宾夕法尼亚日报》、《宾夕法尼亚报》、《纽约周报》、《纽约报》、《纽约信使报》、《马里兰报》、《弗吉尼亚报》、《南卡罗来纳报》和《佐治亚报》等。宾夕法尼亚的德裔居民还出版了几种德文报纸。期刊杂志也开始出版，1739年有9种，1783年达到22种。[③] 但杂志的流传范围有限，大抵不出城市的上层社会。

这些报纸大多篇幅不大，一般在半页左右，印数不过数百份。有的报纸带有党派色彩，有的则奉行"对一切派别敞开大门，但不受任何人影响"的方针。在1765年以前，报纸主要登载消息和报道，其中欧洲的消息占相当大的比重，尤以关于战争和各国宫廷动向的报道居多。这些消息大多采自伦敦出版的报纸。关于北美殖民地的报道比较少见，似乎殖民地居民对欧洲和母国的事情，抱有比自己身边的世界更大的兴趣。有的报纸还刊登船讯、恐怖故事以及讨论各种生活问题的文章。当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恶化以后，报纸成为抨击英国政策的阵地，有的报纸连载政治性的小册子，获得巨大的成功，遂使报纸成为政治辩论的媒介。报纸为北美居民提供信息，读报也是一种娱乐。订户的数量往往不足以全面反映报纸的传播情况，因为报纸通常是一种辗转传阅的读物，一份报纸的读者不限于订阅或购买的人。在马萨

---

① 戴维·霍尔："18世纪北美的书籍和阅读"，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57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44页。

③ 克雷明：《美国的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第392页。

诸塞，即使在最为僻远的角落也能见到某种报纸。18 世纪 60—70 年代，《弗吉尼亚报》的读者接近 2000 人。[①]

〔藏书和读书〕　在一些英国人眼中，北美居民不过是一群生活在荒野中的乡下佬，没有教养，缺乏高雅的趣味，只知为生计和蝇头小利而奔忙。实际情况却并不是这样。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财产清单中，书籍是常见的一个项目，这表明北美居民虽然远离欧洲文化发达之区，但对书籍和知识仍然怀有程度不同的爱好。有的学者对马里兰和弗吉尼亚居民的藏书进行了研究，并和英国同等财产状况的居民的藏书情况加以对比，发现殖民地居民中拥有书籍的家庭，在比例上高于英国。例如，在财产为 50—99 英镑的居民中，有书的家庭在英国的伯克利谷仅为 22.3%，而在马里兰的圣玛丽县则占 39.3%，在弗吉尼亚的兰开斯特县和诺森伯兰县达到 58.5%。[②] 即便是最初的移民，也有不少人收藏甚富。1644 年去世的普利茅斯第一代移民威廉·布鲁斯特的藏书达到 400 册；[③] 威廉·帕迪的书值 11 英镑以上，寡妇埃姆·梅森家里也有 14 册书。[④]

许多家庭都有数量不等的藏书。在马萨诸塞的伍斯特县 1776 年以前的 200 份财产清单中，有 3/4 列出至少 1 册书；中等家境的农场主还有专门的书房。从现存的财产清单看，南部人所列的书籍数量较少，许多财产清单上根本就没有书籍这一项。在 1760—1776 年马里兰的 455 份财产清单中，有 63% 包括书籍在内；弗吉尼亚的一组财产清单中，列有书籍的比例和马里兰大致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278 页。
② 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320—321 页。
③ 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第 133 页。
④ 安德森：《新英格兰那一代人》，第 173、175 页。

相当。[1] 藏书和经济状况有直接的关系。在弗吉尼亚的萨福克县，在一组家产少于50英镑的财产清单中，几乎都没有列举书籍；而拥有500英镑以上财产的人中，90%列出了书籍。[2] 切萨皮克地区有钱的种植园主喜欢模仿英国上流社会，在自己的住宅中布置一间书房，里面摆放着从英国购来的书籍和杂志报纸，其中多为英国流行的文学作品、古典名著、宗教和神学著作以及历史、旅行记之类。纽约居民似乎更注重物质追求，富兰克林1723年经过那里时，发现书籍很少见。威廉·利文斯顿曾说："我们需要人手……甚于需要头脑。精通古典作品并不能砍倒我们的树木；熟读《农事诗集》，无助于耕种我们的土地。"[3] 可见，从实用的角度看，书籍在拓荒生活中乃是可有可无的。

藏书也和职业有关。教师、牧师、律师和医生等职业人员中有藏书的人最多，商人和农场主居次。据杰克逊·梅因对马萨诸塞、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的1800份财产清单的研究，拥有藏书的人在律师中为100%，在牧师中占94%，在医生中占94%，在商人中占70%，在农场主中占68%，在工匠中占58%，在店主中占51%，在海员中占33%。[4]

有的精英人物的藏书数以千计，例如：科顿·马瑟在1728年去世时，藏书量达到3000—4000册；威廉·伯德第二在1744年去世时的藏书为3600册；托马斯·哈钦森藏书甚富，数量仅在马瑟之下；在詹姆斯·洛根的书房里，最多时有各类书籍3000余册。[5]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4—255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5页。

③ 转引自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43页；克莱因：《多样性的政治》，第114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7页。

⑤ 路易斯·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纽约：哈珀-罗出版公司，1957年，第145页。

洛根还把自己的藏书向学者们开放，后来又捐出藏书和书房，改建成一个公共图书馆。

各户所藏书籍种类不一。如果在一般农户家中看到了书籍，那多半是《圣经》一类宗教书籍及文法拼写读本。一个在北卡罗来纳偏远乡村经销书籍的商号，主要靠向农家出售《圣经》和其他宗教书籍来赚钱。他们曾经进口一批小说、诗歌和散文，一本也没有卖出。1769—1777 年间他们的销售记录为：118 本儿童识字课本、71 本拼写读本、59 本圣约书、59 册祷告诗、48 部《圣经》、45 本历史书、30 本班扬的《天路历程》、24 本初级读本和 107 册宗教书籍。[①] 藏书较多的人家，书籍的种类也较为丰富。在马萨诸塞、马里兰、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等地的私人藏书中，宗教类书籍占 12%，科学和其他实用书籍以及英国文学、历史、传记和游记占同样的比重，另有半数书籍为古典名著、哲学和法律著作。[②] 查尔斯顿一个律师的藏书价值 834 英镑（当地货币，合英币 120 英镑），除英法的文学经典外，还有洛克的著作和《加图书信集》等政治理论文献。还有人喜爱园艺、建筑、地理和农技等方面的书籍。在南卡罗来纳一个牧师的藏书中，也发现了洛克和孟德斯鸠的著作。[③]

每年收入超出生计需要之上的人，通常将部分余资用于购买书籍。固定的图书市场设在城镇，乡间偶或也有流动售书点。新英格兰地区的书籍销售中心在波士顿，1669—1690 年这里的书籍

---

①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58 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58—259 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 259—260 页。

销售商有20名，[①] 到1700年，该地有30余家书店营业。[②] 这些书商在1724年成立了行业公会。北部的书籍销售量远远大于南部。一位弗吉尼亚的印刷商兼书商一年发行的各种年历不过2400份，而北部一种年历的年发行量可达50000份。[③] 18世纪，费城、纽约和查尔斯顿的书籍销售有了很大的发展。殖民地的各种报纸时常刊登英国最新出版物的广告，可见人们对英国图书颇有兴趣。关于书籍的价格，只有一些零星的资料：在朴茨茅斯，4卷本的《荷马史诗》售价12先令；8卷本《莎士比亚全集》售价1英镑；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售价6先令；弥尔顿的《失乐园》售价2先令6便士；菲尔丁的《阿米莉亚》售价5先令。[④] 新英格兰牧师托马斯·詹纳1650年返回英国时，将所藏的200种书以30英镑卖给了传教士约翰·埃利奥特，[⑤] 这也可以作为了解当时书价的一个参考。

除私人藏书外，公共图书馆也出现于许多地区。后来曾大力推动创建佐治亚的英国人托马斯·布雷，于1699年创立了"增进基督教知识协会"，为了提高殖民地牧师的水平，在南部各地为牧师设立图书室，藏书从10册到300余册不等，其中以安纳波利斯的图书馆最大，藏书量为1095册。[⑥] 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北美图书馆的数目每10年翻一番，这种趋势直到1810年才

---

① 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第152页。塞缪尔·莫里森在《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中提到，1700年波士顿至少有7名书商。见该书第128页。

② 丹尼尔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第29页。

③ 霍尔："18世纪北美的书籍和阅读"，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63页。

④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254页。

⑤ 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第136页。

⑥ 赖特：《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第146页。

减缓下来。1731 年，富兰克林创办费城书社，专门委托人从伦敦采购图书。查尔斯顿在 1748 年创办了一座图书馆，到 1778 年毁于火灾时，藏书量达到 6000 册。1754 年纽约建立了本地第一座公共图书馆。大学图书馆的藏书也甚为可观。哈佛学院图书馆在 1723 年时藏书达到 3000 册，[①] 到 1764 年该馆毁于大火之前，藏书已达到近 5000 册。耶鲁学院图书馆 1742 年的藏书有 2600 册。[②] 私人捐赠是公共图书馆增加藏量的一个途径。耶鲁学院图书馆在 1733 年一次从牧师乔治·伯克利那里得到近 100 册的捐赠；威廉-玛丽学院、普林斯顿、英王学院等院校的图书馆，也多次得到私人捐赠。公共图书馆一般都不是免费开放，免费的公共图书馆在美国建国后很久才出现。波士顿的约翰·米恩 1765 年开办一座流通图书馆，每年收费 1.8 英镑。可见，从图书馆借阅书籍报刊的人，在经济上必定比较宽裕。

殖民地的社会精英虽然不是饱学之士，但大多爱书，重视读书的意义。约翰·亚当斯 1761 年在日记中写道："一个人如果不通过读书来打开和扩展他的心灵，他怎么能够作出判断呢？"他虽然曾感到自己"过于轻率"，"在书籍上花掉了整个家产"，但仍然乐此不疲，不断购进新书；直到晚年，他还是手不释卷，在 82 岁那年 12 个月读了 43 本书。[③] 教友会大商人约翰·史密斯认为，每户都应当有一些随时可读的书，这种书可以"扩大知识"

---

① 据塞缪尔·莫里森的数字，是年该馆的藏书为 3500 册。其中宗教方面书籍占绝大多数，达 2183 册之多；其次是历史、政治和地理等方面的书籍，为 367 册；古典哲学、伦理学、逻辑学和形而上学等方面的书籍有 137 册，科学方面的书籍有 131 册。见莫里森：《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第 146—147 页。

② 赖特：《1607—1763 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第 151、152 页。

③ 特雷弗·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纽约：诺顿公司，1974 年，第 9、13 页。

和“改善内心”。[1] 威廉·伯德第二不仅自己喜欢读书，还将书借给“感兴趣的邻居”。杰斐逊曾说，没有书他就不能生活。约翰·迪金森将他的藏书室看成是“我的小小产业中最有价值的部分”。[2]

就读者人数而言，《圣经》、其他宗教书籍以及历书无疑是居第一位的。在一些书店“销量稳定”的书目中，宗教读物位居榜首。在新英格兰，全家人坐在一起，由一个人朗读《圣经》，其他人静静地倾听，乃是家庭生活中一个常见的场景。历书或日历广泛见于众多的家庭，人们可以从中读到生活常识、幽默故事、谚语格言甚至历史知识。医学书籍比较流行，因为医生难觅，人们不得不自己学习一些基本的医疗技巧，以备不时之需。各种商业和生活指南一类的书籍也能吸引读者。在历史著作中，除古典作家的作品外，沃尔特·罗利爵士的《世界史》在清教徒和安立甘教徒中颇受青睐。在17世纪很少有人把读书当作消闲。以当时的道德标准，悠闲懒惰是一桩很大的罪恶，故小说一类读物不多，班扬的《天路历程》最初被看成是一种道德论文，而不是小说。科顿·马瑟认为，读那些“无用的罗曼司”“纯粹是浪费时间”。[3] 到18世纪中期，小说在新英格兰才成为一般人的娱乐性读物。

读书须先识字。然则殖民地具备阅读能力的人仅限于部分白人男子，故殖民地文化可以说是一种“口头文化”[4]。官方文件，如公告、指令、任命状、新制定的法令等，都须当众宣读。投票也采用口头形式。这样，读书看报就只是少数人的事情。进入

① 托尔斯：《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第148页。
② 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第12、13页。
③ 道：《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第102页。
④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96页。

18世纪，居民的识字率随教育的进展而有所上升。报纸的发行增加了阅读的机会，有助于提高居民的阅读能力。但是，通过阅读来获取知识和乐趣的人，仍然为数不多。

四、生活质量

殖民地居民对于他们的生活状况感到满意吗？他们生活中的快乐是什么？对这样一些主观性很强的问题，难以做出确切的回答。即便是考察他们的休闲娱乐、生活水平和健康状况，也缺少系统可信的资料，故种种描述不免带有印象主义色彩。

〔作息和节庆〕　殖民地时期处于前工业时代，作息的习惯和中世纪没有根本的区别。在一年当中，3月是农业生产周期的开始；夏末秋初的8、9两月为农忙季节，必须快速而有效地完成各种关键性的农活；10月则是收获的日子，人们忙于收割作物，采摘水果用来酿酒。11月大量宰杀牲口，此时市面上的羊肉、猪肉、牛肉都价格便宜，居民把肉类腌制和熏干，以备日后慢慢食用。冬季是农民们休息的时光。对他们来说，一年中最忙的日子，也就是耕地、播种和收割的时节，约为70—80天；其余的大部分时间，往往在家里制作各种日用品，或修理农具。农民的时间都属于自己，他们没有很强的时间观念，也没有超时工作的概念，所考虑的只是完成应该完成的工作。人们遵循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古则。由于人工照明用的蜡烛和鲸油都很昂贵，故人们主要利用日光。一周劳动6天，星期日按宗教习惯是休息日。

现在美国人庆祝的一些节日，在殖民地时代并不存在。清教徒既不过圣诞节，[1] 也不庆祝复活节，其宗教节庆以斋戒和祈祷

① 1644年清教徒所控制的英国议会制定法令，禁止庆祝圣诞节。

为主。清教徒对美国节日风俗的最大影响，在于感恩节的起源。这原本是清教徒庆祝收获的节日，后来逐渐传到其他殖民地，但日期并不统一，也没有一定的庆祝形式。天主教和安立甘派的宗教性节日较多。特拉华居民在圣诞节期间往往举行鸣枪仪式，人们走家串户，社交活动十分活跃。弗吉尼亚在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都举行庆祝活动，连奴隶在这些节日都可以相互走动。对种植园主来说，圣诞节乃是一年的结束和新年的开始，这时，收割的烟草已经打包，下一轮的种植即将开始。

在与宗教有关的风俗中，安息日（也称“主日”）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清教徒对于安息日有特别严格的规定和禁律：从星期六晚上开始，直到星期日日落，这段时间不能从事任何劳作，做饭、打扫房屋、整理床铺之类的事都在禁止之列；人们不准出门旅行，不准进行任何娱乐，甚至连在街上和田间走动都不允许；违者受到当局的惩罚。弗吉尼亚当局也曾颁布有关安息日的禁律，其他非清教殖民地也严格执行有关安息日的规定。

在生活平淡单调的时代，人们总在利用各种机会寻欢觅趣。一旦遇到需要举行某种仪式和典礼的场合，人们必定不会放过。1732年马里兰业主携妻从英国来访，当地居民当作盛大节日对待，礼炮轰鸣，舞会通宵达旦，喝掉大量的朗姆酒。有钱人家宾客不断，社交活动十分热闹，据说查尔斯顿有个商人几乎每天在家留客吃饭。威廉·伯德第二在1710年10月至1712年9月这两年中，有633天不是在家接待客人，就是外出走亲访友。[1] 在康涅狄格，遇到鲥鱼和大马哈鱼溯河而上的季节，或者是新船下水的日子，居民们必加以庆祝。在佐治亚，各种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日，都有相应的纪念活动，集会、放礼炮、升旗和饮

---

① 史密斯：《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第200页。

酒，是必不可少的节目。在新英格兰，村镇会议开会、各地法庭的开庭以及各种政治事件的纪念日，常有社交聚会和娱乐活动相伴随。在居民较为分散的弗吉尼亚，上教堂和选举为人们提供了社交的机会。不常见面的乡邻和亲朋，得以在教堂相聚，彼此寒暄叙旧，交流信息。1774 年，有人描绘了威斯特摩兰县一座教堂星期天的情景：在宗教活动开始前人们纷纷到达，聚在一起交流商业信息、阅读广告、讨论烟草的价格；然后进入教堂匆匆举行宗教仪式，读罢祈祷文，牧师开始讲道，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仪式结束后，人们三五成群在教堂附近走动交谈，邀请朋友到家里去吃饭。[①] 可见，上教堂基本上是一种社交聚会，发挥了维系居民社会联系的作用。这里的选举日也不啻是一个社会性的节日，民兵在这一天集合操练，种植园举办舞会，教堂进行祈祷仪式，当选者犒赏选民，一般要热闹好几天。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居民比较注重群体，他们定期举行“聚会”，这是人们相互间在精神、智性和经济上进行交流的时刻。每个社区都建有“会堂”，通过“聚会”，使穷困者得到照顾，道德失检者得到帮助，婚姻得到批准。可见，“聚会”有助于教友会信徒形成凝聚力和彼此依靠的纽带。

在殖民地上层社会，在相对固定的交往圈的基础上，形成了各种类型的俱乐部。马里兰的俱乐部为数不少，可以列举名称的有老南河俱乐部、忠君派俱乐部（1715 年左右创立）、星期二俱乐部（1745 年创立）、辩论修辞俱乐部（1759 年创立）和霍莫利俱乐部（1770 年创立）等数家。尤其著名者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在安纳波利斯创办的星期二俱乐部。从这个俱乐部的成员名册上，可以发现马里兰许多重要家族的姓氏。他们聚会时佩戴

---

① 库利科夫：《烟草与奴隶》，第 237 页。

徽章，经常举办演讲、猜谜、模拟审判一类的活动，但禁止涉及政治。可见，这是一个社会精英的智力性娱乐团体。1756年汉密尔顿去世，俱乐部也随之解散。查尔斯顿的俱乐部也是随处可见，多数“绅士”同时是几个俱乐部的成员。1732年这里出现了一个“威士忌俱乐部”，后来甚至有吸烟俱乐部、管闲事和说笑俱乐部、猎狐俱乐部等名目，参加者多以吃喝玩乐为能事。

〔休闲和娱乐〕　殖民地居民的劳动和娱乐之间，有时没有绝对的界线。例如，狩猎是一种实用活动，同时带有娱乐功能，可谓一石数鸟，而且各阶层的人均能参与。在殖民地初期，打猎是为了除害和保护生命财产。克雷弗克写道：

> 由于生活在林地当中或边上，他们的行动受到邻近的荒野特点的制约。鹿经常来吃他们的谷子，狼来弄死他们的羊，熊来咬死他们养的猪，狐狸来捉他们的鸡。这种充满危险的环境，使他们立即拿起了武器；他们监视这些野兽，并打死了一些；于是，通过这种保护财产的办法，他们很快就变成了职业猎手。[①]

多数殖民地的议会都制定过鼓励灭狼的法令。[②] 罗得岛对于打死狐狸和狼给予奖励，但对猎鹿施加限制。[③] 狩猎同时可以丰富家庭的餐桌，给人们带来欢乐。逮住活狼，使之与狗相逐，围观者以为乐事。频繁的猎杀使动物数量急剧减少，到18世纪20—30

---

①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66—67页。

② 纽约的长岛狼群出没，危害甚烈，纽约当局多次公布奖励灭狼的法令（见《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第1卷，第65、133页）。迟至1692年马里兰议会仍规定，居民每猎杀一头狼可得到200磅烟草的奖励，可见，当地狼群出没仍然是一大祸害（见布朗编：《马里兰档案：1684—1692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第520页）。

③ 巴特利特编：《罗得岛殖民地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档案》，第1卷，第113、125页。

年代，弗吉尼亚的潮汐带就很少见到熊和鹿等动物。从18世纪30年代开始，各地陆续出现钓鱼或狩猎的俱乐部，使这类娱乐活动趋于有组织化。

赛马在南部上层社会拥有众多的爱好者。种植园喂养的马匹几乎不用于耕地或拉车，而供骑乘和赛马。一般的赛马场所条件简陋，跑道长不足半英里，只容两匹马同时比赛。在较大的城镇，赛马的跑道略好。马里兰的安纳波利斯从18世纪初开始，每年9月举办赛马会，成为滨海地区的一大盛事。查尔斯顿也是一个赛马之都，赛马跑道很多。年轻时代的乔治·华盛顿颇好此道，是这种赛马会的常客。

赌博之风流传甚广，尤以南部为烈。纸牌、15子棋和掷骰子是赌博的主要方式。威廉·伯德第三所欠赌债多达1000镑到10000镑。兰敦·卡特的儿子鲍勃嗜赌如命，令他十分怨恼。华盛顿在弗吉尼亚任民兵指挥官时，其部下经常赌博。斗鸡也带有赌博性质，在南部比较流行。1732年，南卡罗来纳一个旅店主修建了一个斗鸡场，安排7对公鸡比赛，每场奖金为40镑，每位下赌注的看客须付10先令。新英格兰嗜赌者较少，但纸牌游戏亦未绝迹。科顿·马瑟牧师在波士顿布道时曾谴责这种风气。约翰·亚当斯把赌徒称作“浪子”和“傻瓜”，认为赌博诱使人做出其他犯罪的勾当，甚至使女孩子堕落。[1]

戏剧演出是一种高雅的娱乐。最初，演戏在一些地方被视为有伤风化的事情，受到官方限制。1709年纽约参事会禁止戏剧表演，直至1730年纽约才有演出活动。从英国来的演出团体，在东部一些大城市巡回演出，其中一些名角很受观众欢迎。城市

---

① 转引自南希·斯特鲁纳：“运动和休闲意识的产生”，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431页。

中为数不多的几家剧院，并不是普通人能够光顾的场所，因而剧院被看成奢靡的象征。1773 年查尔斯顿打算修建一座剧院，招致严重抗议，人们认为，这里有的居民甚至无钱购买生活必需品，岂可花钱建剧院。

其他形式的游乐活动尚有多种。以木板上的钉子或蜡烛火苗为靶子进行射击比赛，是下层人喜好的活动。掷木滚球、划船、跳舞和饮酒，更是大众化的娱乐节目。纽约船员在河流和海湾进行赛船。南卡罗来纳的黑人赤身裸体、手持利刃在水中追逐鲨鱼，引来许多观众。旅店、酒馆和十字路口也是人们的娱乐场所。即便在哈佛学院这种严肃古板的地方，也于 1712 年买下一座果园，供学子们娱乐和运动之用。儿童的游戏有多种多样。革命时期出版的一本儿童游戏指南记载了多种游戏，包括投钱戏、老式板球、捉迷藏、跳背、打弹子、板羽球和毽子等。放风筝、玩娃娃、滚铁圈和滑冰，也是儿童喜欢的游戏。

娱乐活动同样体现了阶级、种族和性别的分野。从事打猎、钓鱼、喝酒、赛马和斗鸡等活动的人，社会地位大体接近，往往形成比较固定的圈子，穷人、妇女和黑人都不能参与。有许多社会性的娱乐乃是白人男子的特权。城市中兴起了专为男人服务的卖淫活动，纽约城区在 18 世纪 70 年代约有 500 名妓女，有的就住在和英王学院同一条街道上。[①] 中上层社会的女子有时可以和其丈夫一起外出骑马或钓鱼，或在旅馆和家里打牌。她们还能相互拜访，参加舞会和野餐，彼此走动和交往。贫穷人家的女子整天忙于操持家务和抚养儿女，外出走亲访友的机会不多，只有在上教堂或给人帮工时，才有和同伴交往的机会。

按照殖民地居民所崇奉的价值标准，勤劳是安身立命、致富

---

①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 283 页。

上进的根本途径，而懒惰、闲散和享乐都是极其可耻的罪恶。清教徒担心，经济的成功和物质的富足，会导致人心的腐败和信仰的变质，从而使人最终失去上帝的福佑。波士顿的牧师约翰·巴纳德认为，物质上的成功“妨碍未来世界的幸福，而且明显地破坏灵魂的安乐”。[①] 有的清教牧师甚至把财富和宗教直接对立起来，认为“财产越多，虔敬和慈善的事业就越少”。1727 年新英格兰发生地震，不少牧师以此为证，说明奢华和懒惰所体现的傲慢，必然招致天谴。[②] 可见，清教在对待财富和繁荣的问题上陷入一种两难之境：一方面，天职观要求人勤劳节俭，而勤劳节俭所带来的财富必然引起世俗的诱惑，从而导致精神的失败。[③] 所以，科顿·马瑟曾经感叹：“宗教孕育了繁荣，但女儿吃掉了母亲。”[④] 威廉·佩恩曾列举人所应具备的 13 种美德，其中包括节俭和节欲；富兰克林在论及人类的 13 大美德时，也提到了节欲和节俭。[⑤] 人们相信，“对所有人来说，懒惰乃是邪恶、不幸和堕落的渊源”。[⑥] 在这种价值取向中，游戏和娱乐的意义就遭到了贬抑。新英格兰的清教徒主张禁欲苦行，但不禁止正当合理的娱乐，只反对过分放纵的娱乐和奢靡的享受。在 17 世纪上半叶，跳舞一度被禁止，打牌和赌博也受到谴责。马萨诸塞初期还禁止在公共场合吸烟，不准买卖烟草，违者要受到惩处。[⑦] 这些禁令稍后被解除。科顿·马瑟说：“美好的娱乐偶尔也可以有，但我要

---

① 转引自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第 61 页。
② 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第 78、79 页。
③ 参见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 25 页。
④ 转引自英尼斯：《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第 26 页。
⑤ 参见伊利克：《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第 147—148 页。
⑥ 克劳利：《18 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第 82 页。
⑦ 舒特莱夫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第 1 卷，第 101、136、180、241 页。

恳求各位，只能将娱乐当作‘调料’，而不能当作‘主菜’。”[1]这番话表明了清教徒对于娱乐的态度。南部种植园主过于追求享乐，遭到了批评。弗吉尼亚的安立甘派牧师詹姆斯·莫里在1762年批评一些绅士沉溺于娱乐，在赛马和斗鸡方面花费了过多的时间和精力。1772年《弗吉尼亚公报》有文章说，热衷于娱乐的人忽视自己的责任，未能为大众的福利作出贡献，应被看成社会的负担。[2]

〔生活水平〕　关于殖民地居民的生活开支情况，没有系统的数据可资证明。根据一些零星的材料做出的估算，往往存在很大的局限。在17—18世纪，北美人口的大多数居住在农村，日常生活自给自足，粮食、肉类、蔬菜、瓜果、衣服、家具及其他生活器具，多为家庭自己生产，只有锅、器皿、食盐和较好的衣料等物品需要从市场购买，市场消费相当有限。因此，在考察殖民地居民的人均生活费用时，必须包括这一部分隐性支出。

历史学家杰克逊·梅因对美国革命前后居民的生活指标进行过研究，他发现：一个单身者一年的食物开支约为10—13英镑，衣服和住所的开支约为10英镑，两者相加，一年的生活开支大致为25英镑。在家庭的生活支出中，除衣食之外，还要为子女的抚养、教育和医疗支付费用。一对夫妇一年的生活支出为20英镑左右，抚养一个孩子需要4—6英镑，而一个上学的孩子则需花10英镑；孩子的人均开支可能因数量多而略有下降。梅因据此提出，在美国革命前后，一个7口之家如住在乡村每年的生活费用为50英镑，若在城市则需增加10英镑。[3] 另一位经济史

① 转引自霍克：《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第96页。

② 南希·斯特鲁纳：“运动和休闲意识的产生”，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438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15—117页。

学者埃德温·珀金斯估计，18世纪70年代北美自由人口人均收入约为13英镑，一个5口之家如果一年有65英镑的收入，就可以生活得相当舒适。同期英国的人均收入为10—12英镑，可见殖民地居民的生活水平高于英国人。①

以上所列仅是维持生存的最低标准，如果要使生活略为舒适和考究，支出就可能成倍增加。1726年波士顿的报纸上有文章讨论生活开销，以9口之家为例，一年全家的食物开支在177—219英镑之间；每人需要10英镑添置衣服，10英镑买鞋；蜡烛、洗涤用品之类的开支需要12英镑；住房的租金每年为100英镑；此外，还有享受性的食品、社交、慈善、零花钱、书籍纸墨、医疗、保健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开支；故一年的总支出可达到450—500英镑，平均每人生活支出在50英镑以上。查尔斯顿有个富裕的工匠，1769年的生活开支为英币313英镑，1770年增加到546英镑，其中包括两个孩子的上学费用。② 这种开销只有中等偏上的人家才能负担。如果要生活得像一个体面的绅士，一人一年的花费至少需要100英镑。至于那些追求享受的富商和大种植园主，生活支出远不止这个数目。

因此，不同的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的人，在生活质量上有很大的悬殊。在17世纪，殖民地不同阶层的居民在生活质量上或许没有根本的差别，③ 但是，从18世纪初开始，殖民地的富裕

---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45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20—121页。

③ 有些学者认为，在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由于生活条件都十分简陋，不同财产状况的人在生活质量上并没有质的差别（参见霍恩在《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25页所引述的观点）。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中等居民的生活质量，不会比英国的穷人好多少；也就是说，只有那些财产在100英镑以上种植园主所过的生活才达到英国的普通水平，而他们不到当地住户的30%（见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328页）。

人家力图从生活方式上体现自己的精英地位，向英国王室官员展示自己的“英格兰特点”，表明自己是绅士。[①] 他们购买进口的衣服，喝上等的好酒，添置金表和银器，家具考究，出门坐的是自己的马车。他们住在宽敞舒适的住宅里，日常起居有仆人照顾，吃喝上随心所欲，还能享受社交、游戏、观剧和欣赏音乐等各种娱乐。他们只用很少的时间来工作，闲暇时不是探亲访友，就是跳舞游猎。他们家里的年轻女子晚睡迟起，耽溺于社交晚会。结实的地板、漂亮的墙纸、精致的红木家具和进口的马车，乃是18世纪富人生活方式的外在标志。在费城等地，社会的“第一阶层”是由“拥有马车的人”构成的。[②] 美国学者艾丽斯·琼斯根据1774年的消费品占有情况，对不同阶层的生活水平作了一个排序：

1. 南部富裕的种植园主和农场主，包括住在查尔斯顿的那些人；

2. 费城、波士顿、塞勒姆和北方其他主要城市的商人、士绅和船长；

3. 中部殖民地和新英格兰上等富裕的农场主和工匠；

4. 上等富裕的寡妇；

5. 未包括在以上等级中的上、中等富裕的律师、医生和牧师；

6. 中部、南部和新英格兰中、下等富裕的农场主；

7. 中、下等富裕的工匠和店主；

---

①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2、5页。

②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7页。

8. 劳工和海员；

9. 下等富裕的寡妇；

10. 契约仆；

11. 奴隶。①

从整体上看，北美白人中绝大多数人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据估计，在南卡罗来纳的白人中，约有80%的人不用为生计发愁。② 到18世纪，能够在满足生存需要之外尚有余钱偶尔购买奢侈品或积攒钱财的人，在殖民地白人中居多数。③ 艾丽斯·琼斯写道："殖民地财富中的消费货物部分，在遗产验证清单中披露得十分详尽，这使我们了解到，许多人，至少是自由的殖民地居民，生活十分舒适，有的还十分奢华……"④ 亨利·卡利斯特写了一首反映切萨皮克地区下层人生活的歌谣，其中有这样的句子：

> 我们烧的是木柴，
> 住的房子也不赖；
> 吃的是猪肉和玉米粥，
> 苹果汁能管够，
> 种的烟草千百蔸。⑤

看来他们是温饱无忧的。不过，在上流人士眼中，这种生活仍然难以忍受。有个富家子弟到一户寻常人家作客，请他吃的是没有任何调料的鱼肉，他只好谎称自己没有胃口；他看到这户人家的餐桌上没有铺桌布，食物盛在又深又脏的木盆里，没有叉、勺、

---

① 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第332页。
② 韦尔：《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218页。
③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58页。
④ 琼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第327页。
⑤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162页。

餐刀和餐巾等用具；这使他想到，在各种舒适奢华的用具尚未发明以前，祖先们所过的原始简单的生活，大概就是这种样子。①

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黑人奴隶，则根本谈不上什么生活标准。一个奴隶主维持一个奴隶的生存，一年仅需支出3—8英镑，② 只相当于一个普通白人一年生活开支的1/8到1/3。家务奴隶的生活待遇略好于田间奴隶。北方的奴隶以家务奴居多，故其生活略胜于南方奴隶。据有的旅行者记述，北美奴隶的生活状况好于西印度群岛的奴隶。还有殖民地官员甚至说，奴隶的生活胜过英国的穷人。③ 这种说法是否成立，需要仔细考察。

生活水平也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一般说来，边疆地区的居民由于环境艰苦，生产剩余较少，生活水平普遍低于开发较早的地区。有人在访问北卡罗来纳的边疆地区时看到，那里的苏爱人在生活上和印第安人大同小异，他们以狩猎为生，穿的是鹿皮衣，吃的是玉米饼和野兽肉。④ 就地域而言，当切萨皮克地区的居民仍在为生存而奋斗时，新英格兰人的生活境况已得到很大的改善。波士顿的编年史家爱德华·约翰逊1642年写道：

> （新英格兰）乡间没有多少村镇，但在这些村镇里，即便最穷的人也有自己的房子和自己的土地，有自己生产的面包，尽管牲口并不太多；肉类并不是罕见的食物，牛肉、猪肉和羊肉在许多人家里都是甚为常见的，因而这个贫穷的穷乡僻壤不仅在食物方面赶上了英国，并且许多地方的酒和糖比英国还要多……现在，白白的小麦面包并不是什么难得的美味，即便一个普通人

---

① 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163页。

② 梅因：《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第123页。

③ 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95页。

④ 霍夫斯塔特：《1750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第176页。

都有选择食物的余地。[1]

当地居民对生活也感觉良好，例如，马萨诸塞查尔斯敦的居民在1668年的陈情书中表示，多年以来他们就感到自己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2] 科顿·马瑟在布道时对新英格兰的状况大加赞誉，称这个地区是美洲最像英国的地方，气候宜人，穷人在这里找到了胜过其他任何地方的生存条件，人们生产的东西不仅可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而且使生活更加便利；总之，“新英格兰的确不是天堂；但就我而言，我不会要求人们搬迁到新英格兰以外，除非是搬进天堂”。[3]可是，在进入18世纪后，南部上层人士的生活质量突飞猛进，大大超过北美其他居民。他们的宅邸高大堂皇，他们追随英国的时尚，大量使用进口的昂贵装饰品。在1740年的弗吉尼亚，土耳其地毯还甚为少见，但到18世纪60年代，就成了寻常之物。查尔斯顿弥漫着浓厚的享乐风气，许多有钱的种植园主沉湎于吃喝玩乐。东北部乡村绅士的生活却相当简朴，住的是木构的小房子，室内没有什么装修，设施也不方便，家具的式样和质量都无可称道；在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等地经商的人，也没有多余的钱用来追逐时尚。[4]

随着时代的演进，北美居民的生活质量得到了逐渐的改善。一些最初只有在富裕人家才见得到的器物，后来也为寻常人家所拥有。例如，贫困的家庭最初使用自制的木盘之类的餐具，后来用上了瓷器；境况较好的家庭，则用精细的瓷器替换了原来较粗糙的陶瓷餐具。因此，殖民地从英国进口的这类货物一度有所增

---

①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5—16页。

②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7页。

③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8页。

④ 参见斯威尼：“高级的地方特色：殖民地精英的生活方式”，见卡森等编：《18世纪的生活方式》，第32、35页。

加，而货物的质量也不断提高。另外，殖民地居民对糖的需求迅速扩大，他们越来越喜欢在巧克力、咖啡、茶等饮料中加入较多的糖，使甜味更浓。殖民地商人顺应这种需求，在本地建立了许多糖厂，将进口的糖料提炼成精白糖。1770 年北美大约有 26 家这类作坊。在 18 世纪 70 年代，北美年产食糖 2576000 磅，可以满足本地消费的 2/3，其余部分仍需从英国进口。[①]

对于第一代移民来说，北美的生活是否满足了他们当初的愿望，是一个因人而异的问题。最初一些旨在吸引移民的宣传品，将北美描绘成天堂，许多人来到后发现实际情形远非如此，不禁产生了上当受骗的感觉。有个移民写道，“啊，那些说谎的家伙！……假如我有翅膀的话，我马上就从这里飞回欧洲去，但我害怕那浪高雨急的海洋和海盗”；“谁要是在欧洲生活得不错，最好就留在那里。这里只有悲惨和不幸，跟别的地方没有两样，对某些人来说，情形之糟，远远甚于欧洲”。[②] 不过，更多的人似乎对北美的生活感到满意。波士顿牧师约翰·希金森在 1663 年说，“我们的生活十分丰裕和舒适，大大超出我们过去的期望”。[③] 1686 年有个名叫迪朗的法国人在访问弗吉尼亚时感到，“土地如此肥沃，如此多产，以致一个人只要有 50 英亩土地、2 个男仆、一个女仆、几头牲口，他和他的老婆就都可以无所事事，只管到邻居家去串门儿”；他还说，当地妇女“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相互走访上”。[④] 有个移民给母国的亲戚写信说，“劳动人民在这里的生活比在英国要好得多。这里贫穷的劳动人民的日子，过得和你们那里每年收入 20 英镑的有土地的人一样好。我的生活俭朴，

---

①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 293 页。

② 转引自亚当斯：《1690—1763 年的殖民地社会》，第 109 页。

③ 转引自谢泼德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第 28 页。

④ 转引自霍恩：《适应一个新的世界》，第 242 页。

建了一个店铺，纺织亚麻布，但我已在林子里买了450英亩地”。还有一个人写道，“农民或者耕田佬的日子过得比老爷们还要好。一个工人如果一周只干四五天，他就能过得有模有样。这里的农民不交什一税或捐税。他们所有的一切，都可以独自自由地享用。他们吃最好的，把最差的卖掉”；另一个人写道，“这里不缺吃的和穿的。这里是一个像你们那样的人来的好地方”。[①] 1743年，约翰·博尔齐厄斯谈到佐治亚开拓时期的生活时写道，“在这里，所有勤劳的人都比在母国生活舒适，他们经常在信中恳求他们的亲戚也跟他们到这个殖民地来”。[②]

〔*寿命与死亡率*〕　关于殖民地居民的寿命，只能从个别村镇留下的不完整的资料中略窥一斑。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第一代定居者中29名男子的平均寿命为71.8岁；在永久定居安多弗的男子中，22人活到60多岁，5人活到70多岁，6人活到80多岁，3人活到90多岁，其中还有1人活了103岁；20名女子的平均寿命为70.8岁，其中4人活到80多岁，活到90岁和100岁的各有1人；第二代中111名活到20岁以上的男性平均寿命为64.2岁，58名女性的平均寿命为61.6岁。[③] 另一种数据表明，安多弗1660年前定居的30名男子的平均寿命为71岁，第二代的138名男子的平均寿命为65岁；[④] 第三代男性平均寿命只有62.4岁，第四代男性的平均寿命更下降到59.8岁。[⑤] 可见，第一代移民的寿命长于他们的后代。但是，安多弗的情况在新英格

---

① 转引自亚当斯：《1690—1763年的殖民地社会》，第109页。

② 转引自莫里斯：《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第45页。

③ 格雷文：《四代人》，第26—27页。如果将未成年者的死亡数字计算在内，该地居民的平均寿命就会缩短。

④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25页。

⑤ 格雷文：《四代人》，第193页。

兰有多大的代表性，是一个难以确定的问题。以当时的生活环境和医疗条件，平均寿命达到60岁以上，也算是一种出色的记录了。

切萨皮克地区的居民却没有如此幸运。17世纪是这个地区历史上最阴惨的时期，生命的脆弱和短暂，令人为之黯然。在成年时双亲健在的人实属凤毛麟角，有1/3以上的人成年时早已父母双亡。[①] 根据时人描述，在弗吉尼亚“很少遇见年纪大的人”；“许多人在30—33岁之间就死了”；一个年仅36岁的人，就觉得自己已经进入了“风烛残年”。[②] 17世纪中期马里兰的男性移民中，有70%的人不满50岁就撒手人寰。[③] 南卡罗来纳的人则由于耽溺于享乐，也很少有人活到很大的年纪。[④]

在18世纪，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北美居民的健康状况得到改善，寿命有所延长。南部的变化尤为明显。当时有人认为北美的气候比欧洲更有益于健康，因而死亡率比较低。新英格兰的死亡率低于同时期的英国和欧洲。[⑤] 在马萨诸塞的安多弗和普利茅斯，1700年以前每10个孩子中有9个可以活到20岁。城市的死亡率高于乡村，18世纪波士顿的死亡率一般为千分之三十。美国学者珀金斯认为，从母婴死亡率和成人死亡率来看，18世纪北美居民（包括自由人和奴隶）的健康水平在世界上位居第

---

① 达雷特·拉特曼等：“17世纪弗吉尼亚一个县的父母亲死亡问题”，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53页。

② 拉特曼等：“17世纪弗吉尼亚一个县的父母亲死亡问题”，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157页。

③ 洛伊丝·卡尔等：“移民与机会：马里兰殖民地早期获得自由的人”，见泰特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第209页。

④ 布里登博：《神话与现实》，第76页。

⑤ 西蒙斯：《北美殖民地》，第98页。

一。[1]

不过，关于殖民地居民的实际健康状况，并没有多少可靠的实证材料。据有的学者研究，北美土生白人的身高达到了现代人的水平，平均为5英尺8英寸（172厘米）。然而，身高并不是健康状况的惟一指标。据说北卡罗来纳的下层居民身材虽高，但瘦弱不堪，腰短而四肢长，血色不足，双目无光，脚板平坦，关节松弛，行走时不能保持平衡。[2] 这显然是一种营养不良的形象。北卡罗来纳在13个殖民地中乃是最贫穷的地方，在其他殖民地早已摆脱饥荒的时代，那里的许多居民时常为果腹而发愁，穷人营养不良应是情理中的事。另据彼得·卡尔姆观察，北美欧裔居民的牙齿普遍不好，比常人的脱牙年龄早得多，女性尤其如此，有的女子不到20岁牙齿就半数脱落，不再复生。有人推测这是北美空气对牙齿有害的缘故；有人认为系食用水果和甜食所致；卡尔姆本人则怀疑与饮茶的习惯有关。[3]

对人的生命的主要威胁是流行性疾病。有的村镇在某些年份死者特别多，似乎和某种流行病的发作有联系。[4] 天花乃是最厉害的杀手。1666年新英格兰发现首例天花病例，此后出现多次大规模流行。18世纪中后期，流行病多次袭击新英格兰内地，造成死亡枕藉，有的村镇因此而损失一半左右的人口。儿童和青年尤其容易受到传染病的侵袭。1735—1737年，一场病毒性白喉病横扫北部和中部，成千上万的人染病死去，其中95%为20岁以下的人。下南部的水稻种植区气候炎热，疟疾和黄热病流行。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46页。

② 莱夫勒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第180页。

③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89—191页。

④ 格雷文：《四代人》，第186页。

城市尤其是流行病肆虐的场所。1722年波士顿居民受天花袭击，死者达840人，占全城居民的8%；1702年，黄热病在纽约城肆虐数月，死者507人，占全城人口的10%，许多人避走乡间。1731年该城又出现天花，约有600人死去。

以殖民地时期的医疗技术，对于大范围流行的疾病可以说完全束手无策。印第安人运用草药和巫术治病，具有悠久的历史；在缺医少药的时期，印第安人的药物和治疗手段，曾为欧洲移民所借鉴。当时欧洲流行的治疗方法有泻肚、放血疗法和闻气味刺鼻的药剂等多种，但只能对付一些常见的小病。烟草长期被当成一种治疗消化不良等病症的药物。北美的某些植物具有药用价值，得到了有限的利用。在弗吉尼亚定居的英国医生约翰·坦南特宣称，福王草能治百病。他还写过一本题为《人皆能自医》的书，传授一些自我保健和救护的常识。北美的医生中不少人来自欧洲，他们在欧洲接受医疗训练，到北美行医。殖民地起初几乎没有自己培养医生的能力，大部分人通过自学而掌握医术。迟至1776年，美国拥有医学学位的医生仅占5%。[①] 18世纪中期以后，殖民地的医疗水平有所提高。北美的医生极力将医药技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致力于创办医学院和医院。1766年和1767年，费城和纽约分别建立了医学院。费城还设有医院和医药图书馆，纽约的医学院也修建了一座附属医院。

---

① 米勒：《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第244页。

第 七 章

独立运动的兴起

1763 年七年战争结束之时，英国在北美的殖民基业似乎是吉星高照：法国退出了竞争，西班牙让出了佛罗里达，英国已是无可争议的霸主。但顷刻间风云突变，殖民地居民和母国反目成仇，终致兵戈相向，最后独立建国。这一重大变局仅仅是英国对殖民地的几项征税法案所引发的吗？抑或是某些居心叵测的反英分子宣传鼓动所致呢？如果回顾此前殖民地社会的发展历程，即不难看出，1763 年以后殖民地兴起的独立运动，乃是一系列长期变动的结果。北美社会经历一百多年的演进，已经成熟到了独立和自足的程度，正是这种社会的独立性，构成了政治独立的渊源和基础。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在 1763 年以后的 10 余年间，反英运动虽然是北美历史的主线，但决不是它的全部。反英活动所冲击的主要是东部沿海城镇地区，广大的乡村、特别是西部地区，人们仍然按照原有的节奏劳动和生活。而且，这个时期还存在其他一些意义深远的社会运动：跨大西洋的移民出现新的高潮；内陆拓殖和土地投机热火朝天；对外贸易进一步扩展；一些边疆居民向东部权势集团发出了挑战。这一切和独立运动的兴起一道，构成

了一幅丰富多彩的历史图景。

一、七年战争前后的北美

1763年乃是北美历史的一个分水岭。英国和法国、西班牙之间长达百余年的殖民竞争，在这一年终见分晓，英国赢得了最终的胜利。可是，战争期间和战后初期殖民地社会所显露的种种迹象表明，一场更大的风暴正在酝酿之中。

〔长期的殖民竞争〕　　在北美进行殖民角逐的欧洲国家，先后有西班牙、法国、英国、瑞典和荷兰等国，其中瑞典和荷兰在17世纪中期就退出了竞争，西班牙、英国和法国便成为舞台上的主角。西班牙在美洲建立了一个庞大的殖民帝国，其北端抵达佛罗里达、密西西比河流域和加利福尼亚海岸一带，和英属北美的南端接壤。双方为争夺连接部位的土地，一直存在摩擦和冲突。法国的势力范围分布在加勒比海和北美大陆的北部，新法兰西从圣劳伦斯河谷直到哈得孙湾，与英属北美的北端为邻。处于西属美洲和新法兰西裹夹之中的英属北美，开始时非但没有任何优势可言，反而时时处于被邻居蚕食的危险之中。但在一个半世纪的时断时续的较量中，英国成了最后的赢家，取得了北美从佛罗里达到魁北克的广大地区的宗主权。

欧洲诸国在北美的竞争，乃是它们在欧洲的关系格局的反映，殖民地是欧洲竞技场的延伸。英国与大陆国家在欧洲进行的每一场战争，在北美都有相应的反响。殖民地居民以英国当时在位的国王来命名这些战争。1689—1697年的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在北美叫做“威廉王之战”；1702—1713年的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北美居民称作“安妮女王之战”；1739—1748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在北美的名称是“乔治王之战”（1744—1748）；

1756—1763年的七年战争，在北美叫做“法国人和印第安人之战”（1754—1763）。

印第安人中有许多部落卷人了欧洲诸国的争斗，故殖民争霸战争往往和印第安人战争交织在一起。英法等国采取各种手段争取土著盟友，贸易发挥了尤为重要的作用。法国人通过毛皮贸易将许多部落纳入白人商人所控制的贸易网络中；英国则凭借制造业的优势，向印第安人销售价廉物美的商品，赢得了一些部落的好感，特别是争取到易洛魁联盟中几个部落的合作，扼制了法国人向南渗透的势头。印第安人和欧洲殖民势力结盟，原想借力打击敌对的部落，但结果总是扮演火中取栗的角色，成为殖民竞争中最大的受害者。

第一场较有规模的殖民战争是“威廉王之战”。英、法在北美的矛盾由来已久。纽约总督唐甘打算向圣劳伦斯河谷和大湖区发展贸易，动员纽约毛皮商人效仿法国人，深入西北地区的部落中去收集毛皮。这个地区向来被法国人视为禁脔，自然不容英国人染指。唐甘和易洛魁人签订协议，结成同盟，以对付法国。新法兰西总督遂于1687年向易洛魁联盟中的塞尼卡人开刀，英国人则向易洛魁人供应武器，帮助他们围攻蒙特利尔。缅因地区与新法兰西交界，成为冲突的另一个前沿。1689年5月，欧洲爆发了“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北美的零星冲突随之发展成大规模的武装对抗。起初，英属殖民地由于正处在“光荣革命”所引起的震荡之中，不能有效地应付法国人的袭击。稍后，英属殖民地的反击渐具章法，但仍未取得很大的战果。1697年9月，欧洲交战各方签约休战。和约中有关美洲的条款，并未对英法在北美的殖民格局作出大的变更。

1702年欧洲战端再起，北美也闻风而动。英国在欧洲的目标是阻止法国继承西班牙王位，在美洲则力图扼制法国的扩张，

争夺毛皮资源。战争的模式和前一次如出一辙，仍是殖民地的小股武装在印第安人盟友的配合下，向敌对一方的定居地和防卫要塞发动骚扰和袭击。所不同的是，这一次英国人要同时在南北两线对付法国和西班牙。在南部，南卡罗来纳总督詹姆斯·穆尔组织一支以印第安人为主的队伍，几度袭击佛罗里达和圣约翰斯河一带的西班牙城镇及其土著盟友。法国人和西班牙人于1706年对查尔斯顿进行报复性攻击，无功而返。次年，英国又对西班牙在北美的据点发起进攻，使西班牙退守佛罗里达半岛。在北部战线，新英格兰人则几度兵临罗亚尔港城下，均以溃败而告终。1710年，英国正规军和北美民兵协同作战，终于夺取了罗亚尔港。1711年7月，英国组织了一场进攻加拿大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参战的有5000名英国士兵和60艘战船，拟从波士顿出发攻打魁北克；但出师不利，8艘战船在圣劳伦斯河的入海处触礁，折损700兵员，所余舰船只得径直驶回英国。1713年，交战各方订立了《乌特勒支和约》。此次英国人初尝胜果，在北美得到了罗亚尔港、阿卡迪亚、纽芬兰和哈得孙湾。法国虽然蒙受损失，但在加拿大的基业并未动摇，英法的争夺只是划上了一个短暂的休止符。

在以上两次战争中，英法双方都没有对美洲战场给予很大的关注，其战略重点乃在欧洲，北美的战事多由利益所关的殖民地自行组织，仅得到母国有限的支持。法国和英国在北美都没有常驻军队，从欧洲派遣的少量部队，对于北美战局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乌特勒支和约》墨迹尚新，英国和西班牙的矛盾又趋于尖锐。1739年英国对西班牙宣战，双方的私掠船和民兵相互袭扰，但正规舰队的行动都没有取得实质性的战果。1744年欧洲的战争升级为“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法国参战，英属北美和法属

加拿大之间烽烟再起。新英格兰民兵用游击战术打得法国正规军惊惶失措。英国人在1745年6月攻取路易斯堡。殖民地居民还准备对新法兰西发动远征，但未得到英国政府的支持。交战各国于1748年订立《亚琛和约》，英国将路易斯堡归还法国，换取法国在孟加拉湾的马德拉斯。

此后未出10年，英国和法国之间就爆发了确定北美霸权归宿的总决战。法国人控制了圣劳伦斯河、五大湖和密西西比河，其势力范围从加拿大、大湖区沿密西西比河一直延伸到墨西哥湾。《亚琛和约》签字以后，法国人加紧在俄亥俄地区活动，于1749—1753年间两度远征这个地区，修建了若干要塞。法国人的扩张直接威胁宾夕法尼亚人和弗吉尼亚人的利益，在英属北美引起不小的震动。1753年10月，弗吉尼亚当局派年轻的民兵军官乔治·华盛顿前去警告法国军队。法国人对此未加理睬。弗吉尼亚便征调人力物力修建堡垒相对抗。一支法国军队在1754年4月攻占了这一未完工的堡垒，俘获了一些弗吉尼亚士兵。华盛顿率弗吉尼亚民兵赶去增援，于5月28日和法军接火，歼敌10人，俘获20人。7月，法国大股部队发动反击，华盛顿被迫撤回弗吉尼亚。这些小小的战斗，揭开了七年战争在北美的序幕。

1755年，爱德华·布拉多克率英国军队抵达北美，于4月间会见了弗吉尼亚、纽约、宾夕法尼亚和马萨诸塞等殖民地的总督以及在易洛魁人中很有影响的威廉·约翰逊，商讨对法作战事宜，决定兵分四路，攻击法国人在俄亥俄地区的几个主要要塞。[1] 孰料出师不利，布拉多克兵败迪尤肯要塞，1373名士兵中有914人伤亡，86名指挥官中死伤达63名，布拉多克本人也殒身阵前。

---

[1] 道格拉斯·利奇：《为帝国的武装：英属北美殖民地军事史》，纽约：麦克米伦公司，1973年，第355—356页。

法国人则仅有数十人伤亡。[1] 英军士气大挫，一路溃退至费城。进攻尼亚加拉要塞和克朗波因特的行动也没有结果。英国人只在新斯科舍略有小胜。一些本来和英国结盟的部落，看到英国处于劣势，纷纷倒向法国。1755 年以后，英国驻北美军队几度易帅，屡次调整战略，但直到 1756 年底，各项作战计划均未取得成果。

48 岁的威廉·皮特在 1756 年 11 月接掌政局以后，决意扭转英国在战争中的不利局面。北美英军制定了一个庞大的作战计划，形势开始好转。1759 年，英国决定攻取法属加拿大的战略重镇魁北克。英军长驱直入，直逼魁北克城下。魁北克虽成孤城，但地势险要，易守难攻。英军凭借海军优势，水陆合围，切断了魁北克和外界的一切联系，同时进行猛烈炮击，使该城 80%遭到毁损，城内建筑几乎无一幸免于炮火。[2] 9 月初，英军对魁北克发动总攻，两军在城外的阿伯拉罕平原上激战。实际战斗仅持续了 15 分钟，法军溃不成军。英军乘势攻入城中。此役双方损兵折将在 1000 人以上，两军主帅均伤重而死。[3] 1760 年 9 月，英军包围并攻克蒙特利尔。法国人意识到，他们从北美全面撤退的时间到了。在 1763 年 2 月的《巴黎和约》中，法国正式将加拿大割让给英国；西班牙将东、西佛罗里达让与英国，从法国得到新奥尔良和密西西比河西侧的路易斯安那作为补偿。至此，英国获得了密西西比河以东、墨西哥湾以北的整个地域，法国在北美的殖民体系彻底崩溃。

英国和法国在北美的殖民竞争，实际上是另一场“百年战争”。两国交兵，致胜的因素多种多样，而起关键作用的无疑是

---

① 利奇：《为帝国的武装：英属北美殖民地军事史》，第 367 页。

② 参见 W·J·埃克尔斯：《法国在美洲》，纽约：哈珀-罗公司，1973 年，第 200—201 页。

③ 埃克尔斯：《法国在美洲》，第 205 页。

实力。其时英国在生产技术、工业组织和经济结构方面均处于重大变革的开端时期，经济实力趋于增强，海上运输和作战的能力迅速提高。相反，法国自路易十四以后国势日颓，感到新法兰西在财政和军事上都是一个包袱，放弃之议早已流布于朝野。在北美，英属殖民地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大超过新法兰西，不仅人口达到150余万，而且经济上早已自给；而法属加拿大则相对贫困，在人员和物资上过于依赖母国，居民和士兵常为食品匮乏所苦，无法维持长期的战争。可见，英国之最终取胜，实有不得不然的根由。

可是，英国成为北美霸主后，其殖民体系非但没有变得更加强大，反而陷入深重的危机；而且，这种危机的发生，和英国这次决定性的胜利有莫大的关系。彼得·卡尔姆在18世纪中期预言，北美殖民地将在30—50年内建立独立的国家，惟一能够阻止其独立的因素，在于法国等敌手的威胁，因为只要殖民地居民不能有效对付法国入侵的危险，他们就不会切断和母国的联系。[①] 的确，当强敌在侧之时，北美居民需要母国提供保护，这种至关重要的利益迫使他们对母国保持忠诚。1763年以后，法国和西班牙均从北美撤退，印第安人的威胁大为减弱，母国的保护不再具有关键性的意义；北美居民对自己的防卫能力也增添了信心，即便和母国分离，他们自信仍能保证自己的安全。后来，托马斯·哈钦森目睹殖民地居民反英情绪日益高涨，不禁感叹：如果加拿大继续由法国控制，北美就不会出现反对母国的情绪；因此，取得加拿大的后果比法国和印第安人的威胁更为可怕。[②]

---

① 本森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第1卷，第139—140页。

② 劳伦斯·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纽约：哈珀-罗公司，1962年，第215页。

另外一个富有意味的事实是，北美居民在七年战争中积累的军事经验，在他们和英国军队作战时大有裨益，独立战争的军事领导人有的就是在七年战争中成长起来的。

〔1763 年以后的北美社会〕　七年战争给北美经济带来了空前的繁荣。英国的军队、武器和资金纷纷涌入北美，对北美货物和服务的需求急剧扩大，使农民、商人和技工的境况大为改善。殖民地的商品批发价格指数由 1756 年的 69.5 上升到 83.5,[①] 北美的进口额随之增长，1750 年前后的 5 年中，北美每年从英国进口货物的价值为 111 万英镑；10 年后，平均每年的进口价值达到 212 万英镑；人均消费英国商品的价值，也由 1750 年的 19 先令，增至 1760 年的 26 先令。[②]

一俟战争结束，繁荣即告风流云散。来自母国的资金剧减，需求萎缩，货币短缺，经济顿时陷入萧条。以贸易为主的沿海城镇所受冲击尤为严重。城镇的劳动人口更是深受其苦，一旦失业，便陷入困境。例如，造船业的衰落就使许多海员和技工生计无着。弗吉尼亚的烟草种植园主也处境不妙，许多人在破产的边缘挣扎。恰在此时，英国限制殖民地发行和使用纸币，致使局面更趋恶化，殖民地的信贷完全依赖英国商人。1766 年，巴洛·特里科西克在英国议会下院作证说，北美居民欠伦敦商人的债务就达到 2900000 英镑。[③] 约翰·迪金森 1765 年在一本小册子中指出，由于货币十分稀缺，即便有很大地产的自由持有者也无力偿还债务；如果债主逼债，负债者就只能用很低的价格出售地产，许多

---

①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141 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139 页。

③ 马克·伊格纳尔：《一个庞大的帝国：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伊萨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28 页。

人就会因此破产。[①]

不过，对北美有利的一点是，18世纪60年代欧洲农产品市场的行情看好，烟草、大米和小麦的价格上扬。欧洲粮食作物连年歉收，英国开始了工业化，在人口增加的同时农业却出现萎缩，开始从粮食出口国变成进口国，北美小麦的价格更是扶摇直上，1775年一蒲式耳小麦可换5加仑糖蜜，而30年前则只能换3加仑。[②] 此外，西印度群岛对北美产品的需求依然很大。因此，殖民地农产品的出口，在18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在1768—1772年间，新英格兰年均出口总值为439101英镑，其中出口大不列颠76975英镑，出口南欧65603英镑，出口西印度群岛278068英镑；出口价值最高的货物为鱼，达到152155英镑，其次是牲口和肉类，为89953英镑。[③] 同一时期，中部各殖民地的出口货物中，谷物和谷物产品的年均价值为379380英镑，占年均出口总值的72%；欧洲超过西印度群岛，成为中部出口产品的最大市场，占年均出口值的57%。[④] 上南部的出口产品市场主要是英国，在1768—1772年间，上南部每年出口的价值为1046883英镑的产品中，827052英镑的产品进入英国，其中烟草占756128英镑。[⑤] 下南部的出口更是以母国为目的地，特别是稻米、靛蓝、鹿皮和造船物资等产品，几乎全部进入英国，在1768—1772年间，这几种产品的年均出口价值为486199英镑，其中379256英镑进入英国，占78%。[⑥] 对于处

---

① 转引自厄恩斯特："'思想意识'和革命的一种经济解释"，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175页。

② 亨利塔：《1700—1815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139页。

③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08页。

④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99页。

⑤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30页。

⑥ 麦卡斯克等：《英属美洲的经济》，第174页。

在欧洲资本主义体系边缘的北美殖民地来说，出口贸易乃是经济命脉，出口量的增长，对于经济形势的改善，起了重要的作用。到1769—1770年，北部城镇的经济出现了复苏。

因此，虽然七年战争结束后北美经济出现了波动，但殖民地社会在整体上仍然是欣欣向荣的。1775年在伦敦出版的《美洲农耕》一书，在谈到新英格兰的社会状况时写道：

> 这个地区的表面得到了广泛开垦，土地都圈围起来，景象十分喜人；农户的房舍盖得很好、很结实，墙很厚实；绅士们的房子随处可见，显示出一种富裕和满足的气象。这里很难看到穷人、流浪汉和衣衫褴褛的乞丐；这里所有的居民看起来都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在其他任何地方根本看不到比这里程度更高的独立性和自由；而且，我们在英国发现的那种地位和阶级的差别，在这里也不存在……[1]

克雷弗克也发现，北美的贫富差别远不如欧洲那么大，在这里到处可以看到

> 相当好的城市，富足的村庄，宽广的田野，在一片辽阔的土地上，到处布满了可观的房舍、很好的道路、果园、草地和桥梁，而一百年以前这里都还是树木密集、没有开垦的荒野。这种美好的光景必定给人带来一连串愉快的想法；这种景象必定会在一个良好公民的内心激起由衷的极大快乐。[2]

他们的观察大体上和事实相吻合。在新英格兰，马萨诸塞仍然是最重要的一个殖民地，虽然总督由王室任命，但参事会和议

---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0—261页。

②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48页。

会下院均由当地“自由民”选举，所以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自治殖民地。罗得岛和康涅狄格一直保持了自治地位，新罕布什尔则是一个相对无足轻重的殖民地。清教虽然仍是新英格兰的主导教派，但自1691年实行宗教宽容后，其他教派都在这里取得了合法地位。而且，居民的宗教热情已经大不如前，商业取向变得更加堂而皇之，通过走私贸易发家的人，将在独立运动中扮演主角。新英格兰居民对于自己的制度和风习很早就有一种自豪感。约翰·亚当斯在给妻子的信中说，新英格兰不仅比北美其他殖民地优越，而且比他所知道的世界任何地方都要胜出一筹。他列举的主要理由是：这里的居民都是纯粹的英国血统；这里的各项制度都能更有力地支持宗教、道德和尊严；这里的公共教育制度无与伦比，这里的村镇乃是自治的机构；这里制定了有关土地分配和限制土地垄断的法律。[①]

在中部，纽约的曼哈顿及其周围各岛耸立着许多高大豪华的建筑，各色人种混杂聚居，已经是一个繁华的商业中心。西部的奥尔巴尼为毛皮贸易重镇，也是殖民地和印第安人联络的中心，具有重要的战略和经济意义。纽约的居民不仅族裔和宗教成分复杂，而且政治派别众多，相互争执攻击，政治生活显得扑朔迷离。宾夕法尼亚不再是一个单纯的教友会殖民地，这里的居民在族裔和宗教上的多样性，较纽约或有过之。德意志人、苏爱人和爱尔兰人组成了各自的自成一体的社会；洗礼派、监理会和天主教都建立了自己的教堂。一望无际的麦田，给许多农民带来丰厚的收益。费城不仅在商业和文化上地位日益突出，而且即将成为北美独立运动的指挥中心，成为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几个文件的诞生地。1763年后，议会下院领导的反业主运动声势日盛，各

---

① 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96页。

种派别纷纷登台。富兰克林成了一个核心人物，他代表议会亲赴伦敦，要求将业主政府改为王室政府。支持反业主运动的人大多为教友会信徒，当年他们的先辈追随佩恩来此进行“神圣的实验”，现在，他们却急不可待地要摆脱佩恩家族的统治。在西部，“帕克斯顿健儿”指责殖民地当局的边疆防卫政策，对印第安人大开杀戒。

从费城或特拉华进入马里兰，就来到了上南部。这里的农场面积更大，使用大量奴隶的种植园主，仍然是经济和社会的主导者。弗吉尼亚在13个殖民地中以富裕著称。这里没有人口集中的大城市，连首府威廉斯堡的常住人口也不过1000余人。那些常年居住在乡间的种植园主，“比其他任何移居美洲的人都更像富裕的乡绅”，他们的生活“比英国乡绅更为舒适豪华”，[①] 对于舞会、宴会、赛马有着浓厚的兴趣。这些人不仅在本地的政治生活中扮演主角，而且即将在整个北美政治中崭露头角。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对土地有着极大的兴趣，即便早已是田连阡陌，仍然希望获得新的土地。许多人实际上就是土地投机者，他们的“希望之乡”在西部。

下南部各殖民地的社会景象差异很大。南、北卡罗来纳自18世纪初在政治上分开以后，所走的发展道路大不一样。南卡罗来纳白人在人口中占少数，在1770年的124244名居民中，黑人有75178人。[②] 查尔斯顿不仅是南部最大的商业和娱乐中心，同时也是财富最为集中的地方。那些以种植稻米、靛蓝致富的种植园主，乃是社会的主导力量，他们“拥有的发财致富的机会比

---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4页。

②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第2卷，第1168页。

英国农场主要优越得多"。[1] 北卡罗来纳则相对贫困，富人不多，而社会矛盾却十分尖锐。西部的中小农场主对于殖民地的政治、税收和经济状况感到不满，反叛的情绪越来越强烈，自订约章者运动在18世纪60年代爆发，并且波及南卡罗来纳。[2] 佐治亚建立仅30余年，居民不过10000余人，大多居住在沿海地带。当年创建这个殖民地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抵御来自西属美洲的威胁；在西班牙将佛罗里达割让给英国后，其防卫作用退居次要，而在种植业上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

以上就是1763年以后13个殖民地的大致景象。要而言之，到1775年，在英属美洲所有殖民地中，以北美13个殖民地社会发展程度最高。是年，整个英属加拿大的居民为112500人，英属西印度群岛各殖民地居民为483000人，两者相加亦仅占英属美洲人口的21.3%，其余78.7%的人居住在13个殖民地，总数达到2204500人。[3] 意义尤其重大的是，13个殖民地居民在经济上形成了很强的自足性和良性循环，以地方自治和议会下院崛起为标志的政治自治能力，已经相当成熟。英国一些人对北美社会的发展深感不安，他们担心"富足和安全"会产生"独立的愿望"；有人甚至预言，到1944年，美利坚人会成为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民，那时他们会到伦敦参观那里的废墟遗址。[4]

〔共同体意识的增强〕　然则独立建国还需要一定的社会心理的支持，这就是居民的共同体意识。13个殖民地居民的共同体意识发育相对迟缓。由于各殖民地建立的时间不同，所处地

---

① 无名氏：《美洲农耕》，见格林编：《从定居地到社会》，第269页。

② 参见本书第327—332页。

③ 韦尔斯：《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第284页。

④ 约翰·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208页。

域不一，宗教和民族五花八门，经济生活和政治体制各有特点，难免产生地域观念和本地意识，人们往往自称是马萨诸塞人、弗吉尼亚人、纽约人，而长期缺乏整体的认同。他们最大的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承认是“英王臣民”或“英国人”。1700年科顿·马瑟对马萨诸塞议会说：“我们是英语民族的一个部分，这是上帝的很大福佑。”罗得岛议会1723年上书贸易委员会称，“我们谦恭地祈求尊贵的大人们相信，我们血管里流的血带有古老的不列颠血液的颜色”。[①] 他们长期以英国人的身份要求平等权利和保护，在1776年宣布独立以前，他们反英的策略一直是以维护作为英国人的自由和权利相号召。正是这种“英国人”的观念，促使各殖民地居民逐渐超越了地域意识，从差异纷繁的地方性中发现了他们的共性，而这种共性意识的不断增强，又最终超越了“英国人”的观念。

共同体意识的更坚实的基础，在于殖民地居民在政治制度、经济生活、价值观念和社会习俗等方面所具有的越来越强的共同性。新英格兰的船只、牲畜和干鱼行销其他地区；中部的面粉、谷物运往南部各地；各地居民享用的朗姆酒，是由新英格兰的商人从西印度群岛输入的；南部的邮件往往通过纽约、费城等港口城市而出入。报纸数量的增多和发行渠道的扩大，使分散在各地的居民得以互通声气，加强相互了解，使相互间联系的纽带日趋牢固。某地有事，人们纷纷支援，表现了对共同命运的关注。1760年3月波士顿发生一场大火灾，损失惨重，各地居民和各种机构解囊相助，远在千里之外的查尔斯顿居民，也捐助了3300多英镑。在18世纪60年代以前，防卫法国人和印第安人，曾是各殖民地最大的共同利益，他们为此经常进行联合和协作尝

① 转引自罗西特：《共和国的播种期》，第5、6页。

试。1744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骑马从马里兰出发，一路行至缅因再折返，行程1624英里，对中北部社会有比较系统的观察。他在旅行记的结尾处谈到了北美居民的共同特征：

> 在我经过各个殖民地时，我发现不同地区的人们在习俗和性格方面很少差别，只是在特许状、肤色、空气和政府方面，我看到了一些不同。……至于教养和人文方面，他们也十分相似，只是大城镇的居民更开化一些，波士顿尤其如此。①

欧洲裔居民逐渐以英语为通用的语言。17—18世纪的英国人说话带有很重的地方口音，不同的方言之间甚至难以沟通。到北美的第一代移民自然也带有这样的特点，但他们的后代却摆脱了方言的口音，所说的英语发音相当接近，这令到那里游历的英国人甚感惊奇。而且，由于居民来源众多，成分复杂，所以人民的语言中不知不觉地掺杂进了各种成分，印第安人、德意志人、荷兰人和法国人的语汇都融入英语当中，使殖民地的语言和“标准英语”渐渐有所不同。

殖民地精英对北美的历史有了某种认同。在反英运动中，北美的历史被描述为一个自由和幸福不断增进的历程，“从来没有任何国家经历过比这更好的幸运”；“宗教、知识和完全公正的治理极为显著可见，和这个国度人口的增长齐头并进”；② 北美居民长期享有自由的赐福，因为“公民政府的目的在美洲得到很好的满足，公正的治理得到普遍实行，我们是由我们自己制定、经

---

①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199页。

② 赛拉斯·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99页。

英王同意的法律所统治的”。[1] 总之，“这里一直是自由的土地，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享有这一福佑已经为时很久了”。[2] 他们重新解释殖民地的建立和开拓的历史，将它描述为一部他们的先人争取自由的历史。塞缪尔·亚当斯说，殖民地居民的先辈付出辛劳，历尽艰险，用财富和鲜血换来了自由和宪法，并且非常小心谨慎地传之于他们的后人。[3] 北美居民正是基于对这种“自由和宪法”的认同，发现了他们之间最大的共同利益。

在热爱自由和追求权利的基础上，北美居民形成了共同的价值观念。埃德蒙·伯克说：

> 在美利坚人的这种性格中，热爱自由乃是一个突出的特征，它是他们全体的标志，使他们卓尔不群；由于热情总是一种惟恐失去的情感，因此，你们的殖民地居民认为自由是使他们感到最值得为之生活的惟一好处，一旦他们察觉到任何用武力夺走或用诡计骗取的微小企图，他们就会变得忧心忡忡、桀骜不驯和难以驾驭。这种狂热的自由精神，在英属殖民地居民中最为强烈，地球上其他任何人民均难出其右……[4]

这种共同的价值观，为殖民地居民提供了一个认同的基点和联合的基础。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居民显然和 13 个殖民地居民缺乏共同体意识，也不具备同样的自由情结，所以，当第一届大陆

---

①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100 页。

② 纳撒尼尔·奈尔斯：“布道词”（1774 年 6 月 5 日），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275 页。

③ 哈里·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纽约：帕特南之子公司，1904—1907 年版，第 2 卷，第 255 页。

④ 埃德蒙·伯克：“关于与北美和解的演讲”（1775 年 3 月 22 日），见《美国年鉴》，芝加哥：大英百科全书公司，1976 年版，第 2 卷，第 314 页。

会议用同样的话语向魁北克居民鼓动反英时，几乎没有得到什么反应。[①]

殖民地居民对他们与英国人的差异，也开始产生了自觉的认识。詹姆斯·莫里 1762 年在谈到教育问题时特别强调，“我们人民的才智、他们的生活方式、他们的经济境况、本地的风俗、社交方式和幽默感”等因素，使北美居民和欧洲人在许多重要方面都有不同。[②] 在罗得岛这样一直实行自治的殖民地，政治上的自主倾向更为强烈，早在 1744 年，汉密尔顿医生在那里旅行时就发现，当地人并不看重英国法律。[③]

在此同时，他们对自己生活的“美洲”有着与日俱增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诺亚·霍巴特 18 世纪中叶宣告，“美洲的这些殖民地”已不再是荒野。[④] 赛拉斯·唐纳说，“在人类能够居住的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拥有北美那么多的自然优势”，北美是一个“希望之乡”和“牛奶与蜂蜜之乡”；[⑤] 他相信，“我们这个国度在全世界乃是最好的，它是美洲的迦南”。[⑥] 詹姆斯·洛根进而相信，殖民地居民和伦敦人相比，一点也不低人一等。约翰·迪金森年轻时在英国的经历使他感到，没有什么地方比自己的家乡更好。1759 年有人在弗吉尼亚旅行时发现，这里的人热爱自由，讨厌被控制，把殖民地看成是独立的邦国，与英国没有多少联系，只是和英国拥戴共同的国王，由天然的感情维系和英国的关

---

① 第一届大陆会议：“致魁北克居民的呼吁书”（1774 年 10 月 26 日），见海尼曼等编：《美国革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231—239 页。

② 科恩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第 1 卷，第 457 页。

③ 布里登博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第 157 页。

④ 布里登博：《1776 年精神》，第 92 页。

⑤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99 页。

⑥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 年精神》，第 136 页。

系。[1] 本地意识也趋于强烈，一些宣传北美产品的广告宣称，“不能说它们比从欧洲进口的任何东西更好，但质量一点都不差”，人们“更喜爱北美制造的东西”。[2] 对自己的家园怀有由衷的美好情感，这正是共同体意识的基石。

北美居民以自己居住的地域而得到一个共同的名称：美利坚人。“America”和“American”这样的字眼，经常出现在人们的口头和文字中。在1741年北部的报纸上，当提到英国人时称“欧洲人”，以示和“美利坚人”相区别。在18世纪60—70年代，“America”、“American”一类的字眼在各种场合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一些团体前面冠以“American”，名叫“American Magazine”的杂志也创刊了。马里兰报纸上刊登的一首诗歌一开头写道：“来吧，手挽手地在一起，所有勇敢的美利坚人。”[3] 英国政府中也有人意识到北美居民和英国人的差别，用“美利坚人”来称呼他们。

这种“美利坚人”具有一些共同的特征。首先，他们在种族和血统上具有多样性，不是纯粹的英国人。正如克雷弗克所说：“所有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呢？他们是英国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人、荷兰人、德意志人、瑞典人的混合物。从这种混杂的血统中兴起了现在叫做美利坚人的种族。”[4] 克雷弗克进一步写道：

> 那么，这种美利坚人，这种新人，究竟是什么人呢？他或是欧洲人，或是欧洲人的后裔，因而这种奇特的血统混合你在其他任何国家都是找不到的。我能告诉你，在

---

①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98、99、104页。
② 坎曼：《纽约殖民地史》，第276页。
③ 转引自兰德：《马里兰殖民地史》，第260页。
④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1页。

一个人的家里，祖父是英格兰人，妻子是荷兰人，他的儿子又和一个法国女人结了婚，他现在的四个儿子有四个不同国籍的妻子。他是一个美利坚人，将他那些古老的见解和习俗都留在了身后，而从他所拥有的新的生活方式、他所服从的新的政府、他所拥有的新的地位中，他接受了新的见解和习俗。……在这里，所有国家的个人融合为一个新的人种，他们的劳动和他们的后代，有朝一日会在世界上引起巨大的变化。[1]

总之，“美利坚人是一种新人，他们根据新的原则行事；因而他们必然拥有新的思想，形成新的看法”。[2]

更重要的是，人们相信美利坚人拥有优秀的品质，因而也就拥有光明的未来。约翰·亚当斯在1766年1月20日的《波士顿报》上发表文章，热情洋溢地写道：

如果有哪个年幼的国家值得爱护，那就是美利坚；如果有哪群人民应当得到荣誉和幸福，那就是她的居民。无论说他们具有何种特性，都不是溢美之词，无论用何种语言，都不足以表达他们的优点和美德；他们既有罗马人在那个共和国的鼎盛和美好时代所具有的强烈情感，又有人道的仁慈感情和基督徒的高尚德行；他们出于习性对自由权利有着强烈的意识，同时又无上地崇奉美德；他们是一个英雄种族的后裔，这些英雄们仅凭对上帝的信念，为了宗教和自由的缘故，把大海和天空、巨怪和蛮子、暴君和魔鬼统统视若草芥。[3]

---

①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4—55页。他对北美居民在血统上的混合程度的描述，显然是过于夸张的。

② 克雷弗克：《美洲农场主信札》，第56页。

③ 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3卷，第475-476页。

威廉·利文斯顿和亚当斯抱有同样的信念，他在1768年对他的同胞说："鼓足勇气，美利坚人！自由、宗教和科学都在大海的这一边，上帝的手指向你们的子孙，指出了一个强大的帝国"；他预言这个强大帝国的建立将是不可阻挡的，因为这是天意，任何人都"无从和万能之主作对"。[①] 根据这种逻辑，母国如果要刻意阻止北美强盛，必为倒行逆施，将导致天怒人怨。

但是，这种"美利坚人"是否就是"美利坚民族"呢？由于民族的概念在今天已不再有公认的界定，加上北美居民在种族、族裔、文化、宗教上具有突出的多元性和多样性，故难以对这个问题做出绝对的判断。至少在18世纪60—70年代，"美利坚人"还只是一个基于人文地理的泛称，不具备严格的民族学意义。

〔对母国的离心倾向〕　长期以来，殖民地居民把自己视为大英帝国的平等成员，和英国享有同等的权利，不承认他们是依附于母国的次等臣民。威廉·史密斯在1734年6月向纽约议会下院陈述：殖民地居民和英国人生活在同一部宪法之下，他们和英王的关系与在英国时是一样的，英王不能对待英国人像儿子，而把殖民地居民当成奴隶；大家都应同等地享有英王的爱护和保护，受同样的法律的治理；根据《大宪章》和"英国人生而具有的权利"，殖民地的居民和英国人拥有同样的权利和自由；没有得到殖民地居民的同意，英王不得变更他们的特许状，不得剥夺他们的权利。[②] 这就是说，殖民地在政治上具有自主性，不能受母国的过份控制。

殖民地居民这种自行其是的作风，在七年战争期间达到登峰

---

① 转引自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37页。

② 转引自李剑鸣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176—177页。

造极的地步。母国正在和法国作殊死搏杀，而殖民地商人却和母国的敌人保持贸易往来，为敌军提供军需物资。据宾夕法尼亚总督罗伯特·莫里斯1755年3月在一封信中谈到，在法军据守的路易斯堡，来自纽约、罗得岛和波士顿的商船一次就多达40艘。在布列吞角岛和法属西印度群岛进行交易的英属北美船只也为数不少。乔治·科尔布鲁克在西印度群岛考察时发现，在蒙蒂克里斯蒂一次就有100艘挂着英国旗帜的商船。“一封来自新英格兰的信”指出，如果法国得不到英属殖民地的货物，就根本无法维持其军队供给；据说，攻打某一英属殖民地的法军所吃的面包，可能产自另一个英属殖民地。[1] 针对这种状况，英国枢密院在1756年5月27日发出指示，要求各殖民地总督设法杜绝殖民地居民和法属殖民地之间的商业往来。国王发布了不准向中立港口运送军事给养的禁运令，议会随即制定了相关的法令。但北美商船和法属殖民地之间的走私贸易仍然十分活跃，以致劳登勋爵在给皮特的信中，把罗得岛的商人称作“一群违法的走私犯”。皮特则在1760年3月23日致信各殖民地总督，要求对这类非法商业行为严加查究，给予适当处罚。[2]

围绕走私贸易问题，马萨诸塞还公开挑战英国的权威。1760年11月，塞勒姆的一位海关官员要求马萨诸塞最高法院颁发“援助令状”，授权他搜查走私货物。法院向海关官员颁发这类令状是有先例可循的，但这次却引起马萨诸塞商人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英国官员手执令状，就可在任何时候闯入任何地方进行搜查，践踏人们的财产权利。他们决定阻止法院颁发这种令状。年轻的律师詹姆斯·奥蒂斯充当他们的代言人，在法庭上对“援

①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28、29、31—32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30、31、33页。

助令状”大加指责，称之为“专断独行权力的最坏的工具，其对英国自由和法律的基本原则所具有的破坏性，在英国的法律全书中无出其右者”；“任何人拿到这种令状，就可能变成一个暴君”；[①] 它“违背法律的根本原则”，“理性和宪法两者都是反对这种令状的”。他借机阐述了自己对“自然权利”的认识：人人都是独立自主的，除了自然法之外，不服从任何法律，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都是无可争辩的。[②] 法院最后宣布暂不颁发这一令状。

另一个令英国当局棘手的问题是，各殖民地在军事、财政等事务上，经常和英军指挥官采取不合作态度，有时甚至强烈抵制英军的要求。有一位英国指挥官向国内汇报说，殖民地居民不能信赖，他们散漫无纪律，经常逃跑，喜欢喝酒；他们抵制征兵，不为英军提供营房；他们要求自己指挥自己的队伍，坚持按自己的条件和英军合作，更多的时候是在为本地的利益执行防务，而不是配合英军作战。[③] 托马斯·盖奇接任驻北美英军总司令以后，要求纽约、新泽西提供2000名民兵，宾夕法尼亚和弗吉尼亚提供1500名民兵。这些殖民地的反应令他深感失望：纽约派出的民兵只有300名，来自新泽西的民兵更低于这个数目；宾夕法尼亚动作迟缓，始终没有征调足够的兵员；弗吉尼亚则公开反对为进攻而征兵，只同意用民兵来防卫殖民地边疆。[④] 英国军官利用战时的非常需要，大力扩张权势，行事十分专横。英军司令劳登

---

① 《美国年鉴》，第2卷，第74、75页。

②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纽约：梅雷迪思出版公司，1963年，第1卷，第45—47页；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37、38页。

③ 参见理查德·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公司，1965年，第22页。

④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42页。

勋爵与纽约在征兵问题上发生争议，扬言要用军队接管政府，将反对者绞死。这种态度激起纽约人的激烈抗议，他们认为，英国宪政不同于那些实行暴政的国家，政府不得任意处置公民的人身和财产。[①]

在一些具体事务上，殖民地和母国之间也发生龃龉。弗吉尼亚围绕教士的薪俸起了争执。按照惯例，弗吉尼亚以烟草支付教士薪俸，但1753年一些县烟草歉收，当局允许以当地货币抵偿教士薪俸。1758年议会再度立法，允许教区居民在一年内自行选择以烟草抑或当地货币来完税。多数居民选择了后一方式，因为烟草的实际价格为每磅6便士，而议会1755年规定，居民可按每磅2便士的折价纳税。这样等于削减了税额，而使教士在薪俸上大受损失。[②] 该法因而得名“两便士法”。1759年8月，枢密院听取了教士们的申诉后，决定取消这一法令。教士们为追讨因执行该法而损失的薪俸，纷纷提出索赔诉讼，引发了一场很大的冲突。1762年，在詹姆斯·莫里神父提出的索赔案中，帕特里克·亨利为1758年的“两便士法”辩护。据说，他在法庭上声称，1758年的法令是一项很好的法律，而英国国王居然不加以批准，足见他已经由民众之父堕落成暴君，丧失了要求民众服从的权利；话说到此，法庭上有人当即指责他谋反，听众中也是一片“谋反”的议论；但亨利不为所动，仍然振振有辞地批评教士，反对剥夺人民的立法权。[③] 辩论结束后，亨利受到民众的欢呼，被抬在肩上出了法庭。当时民众对殖民地自主权的认同达到何种程度，于此可见一斑。事后亨利发表了一本小册子，进一步

①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130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46—47页。

③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53—54页。

阐述他的观点，对英王指令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如果英国给总督的指令具有法律的效力，必须无保留地执行，那就等于剥夺了殖民地居民作为英国臣民的权利和特权，将他们置于法国和土耳其政府的那种专制权力之下。[①] 亨利作为北美反英激进分子的代表，很早就对英王在殖民地的权威表示了不敬。

司法独立问题也是殖民地和母国之间的一个争端。1701 年英国议会立法规定法官任期终身，但该法一直没有在殖民地施行。英国担心一旦殖民地法官摆脱了母国的政治控制，就会受当地民众的左右。起初殖民地居民对此没有做出特别的表示，到 18 世纪 60 年代，他们才开始关注司法独立问题。1759 年宾夕法尼亚议会立法，规定殖民地法官同样任职终身。英王没有核准这一法令。各殖民地闻讯，不满之声四起。许多小册子问世，详细阐述了司法独立与宪法自由的关系，认为：如果法官的任期以英王的意志为转移，将"危及国民的自由和财产"；如果法官须仰承英王的鼻息而获得面包，那么借助司法独立以有效抑制行政权力的可能性就会完全丧失。各地纷纷传言，法官的薪水也将由英王提供，完全不受殖民地议会的制约，这使人们大为警觉。波士顿市民大会提出，此举将"完成对我们的奴役"，因为英国议会不经殖民地人民同意而征税，并用这些税款来支付法官的薪水，而法官在很大程度上又决定着人民的财产、自由和生命，这就意味着英国政府通过对法官的控制而操纵了人民的命运。[②] 法官任期这个过去遭到忽视的问题，此时却在殖民地掀起轩然大波，说明殖民地和母国的对立情绪正在迅速发展，殖民地居民开始从自己的命运着眼，十分敏感地估量母国的一举一动。

---

①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30 页。

② 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第 106—107 页。

与此同时，英国国内政治的腐败，也日益减损殖民地居民对母国的信任和尊重，加重了他们的离心倾向。乔治三世为了复兴国王权势，不惜收买支持者；政客们投机钻营，结党营私；敌对的党派彼此攻击，互揭疮疤，尽展英国政治的污秽和丑恶。北美居民受到很大的刺激，对母国政府不免深怀戒惧，甚至君主的神圣光环也开始变得黯淡。乔纳森·梅休在18世纪50—60年代发表几种小册子，用很不恭敬的笔调描绘了英国君主的形象：斯图亚特王朝的4位君主乃是"十分骄傲而虚荣、说话办事恣意任性、既缺乏智慧谋略也无决断"的人；后继的汉诺威王朝治下的英国，则是一个"不诚无信、蔑视宗教、腐败横生和贪财忘义的国家，几乎所有的邪恶弊端一直都在不停地生长"。[1] 对于这样一个"丑恶的"母国，还能有什么敬意可言呢？对于这样一个"可耻的"政府，还能指望对殖民地推行善意的政策吗？因而，殖民地居民开始对母国丧失信任。据约翰·亚当斯晚年回忆，在1759年英国军队攻占蒙特利尔以后，后来成为效忠派而避居加拿大的乔纳森·休厄尔曾找他商议说，"这些英国人要把我们的事情弄得一塌糊涂。他们会把一切都翻过来。我们必须抵制他们，甚至用武力"；他建议亚当斯写文章，动员民兵加强训练，以便用武力对付"这些英国人"。[2]

在殖民地日益和母国离心离德的情况下，英国政府逆势而动，执意整顿殖民体系，改变以往的消极性政策，直接干预殖民地的内部事务，压缩其自主的空间，其结果自然不能巩固殖民地和母国的联系，反而逐步坚定了他们与母国分离的决心。

---

① 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第65页。

② 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1819年版前言"，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6页。

二、独立运动的序幕

自17世纪中叶以来，英国政府一直在谋求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北美殖民地，但始终未能找到合适的途径，其管理体制和过程漏洞百出，流弊丛生。七年战争期间，这种体制的缺陷暴露得更加明显，促使英国下决心进行改革。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以强化殖民统治为目标的政策调整，却揭开了殖民地独立运动的序幕。

〔“新殖民地政策”〕　战后，英国在北美面临许多严峻的新问题：如何处理加拿大、佛罗里达和原来13个殖民地的关系？如何处置广阔的西部土地？如何适当分解殖民地防卫的负担？如何管理不断扩大的贸易？如何强化母国在殖民地的权威？这些问题显然要求对殖民地政策做出重大的调整。据约翰·亚当斯披露，马萨诸塞总督伯纳德1764年7月11日提出，“对美洲的管理进行全面改革，不仅是可取的，而且也是必要的”。[①] 他的意见，反映了英国政府和殖民地王家官员的普遍看法。但是，“可取”和“必要”并不能保证这种调整能够取得成效，因为英国的任何政策都不是一种单向的行为，而受制于殖民地的情势和北美居民的态度。而且，随着北美社会的成长和自主性的增强，殖民地这个砝码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分量，正在日益加重。

英国政府首先着手处理的问题，是加拿大和13个殖民地的关系以及西部土地的安排。乔治·格伦维尔内阁于1763年10月以英王名义发布公告，宣布在北美建立东佛罗里达、西佛罗里达、魁北克和格林纳达4个新的行政管理区，划定了相关的边

---

① 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25页。

界，将圣劳伦斯河以南的土地并入新斯科舍；将上述地区以西的土地保留给印第安人，不准白人擅自进入和取得土地，只有持许可证的人才能和印第安人开展贸易；由英国军队执行西部地区的法令和维持秩序。[①] 在《1763 年公告》发布以后，英国委派的印第安人事务专员与有关部落谈判签约，购买土地，划定西部边界。

这个公告和 13 个殖民地的利益关系甚大：人们一直向往的西部土地被划归加拿大或保留给印第安人，严重限制了殖民地向西扩展的余地，打击了当时许多重要人物所热衷的土地投机活动；英国军队将以执行上述新政策的名义留在北美，对于殖民地的自治和自主性的发展，乃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对印第安人事务的管理权也完全落入英国的掌握之中，殖民地政府不能插手。仅有毛皮商人对这一政策表示欢迎，因为让印第安人保留西部，就等于保护了毛皮资源和捕捉毛皮兽的猎手。富兰克林曾就西部土地政策向英国进言：开放西部对于强化殖民地对母国的依赖十分重要，因为如果将北美居民限制在沿海地带，他们没有土地从事农耕，许多人必定转而发展制造业，这样就会增强殖民地在经济上的独立性，故向西的扩张有利于保证北美经济对英国的依赖。[②] 从表面上看，他这番建议似乎是从维护英国利益出发，实际上却旨在有利于他本人参与的西部土地投机活动。随着殖民地居民对西部土地的渴望愈益强烈，这个公告就愈益招人痛恨。

英国着手处理的第二个问题是殖民地的防务。法国和西班牙的威胁并未完全消失，同时，随着殖民地西部边界的扩展，印第安人成为更危险的对手，特别是 1763 年的庞蒂亚克暴动，令英

---

① 《1763 年公告》，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 9 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 639—643 页。

② 罗杰斯：《帝国与自由：1755—1763 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抵制》，第 123 页。

国和殖民地居民心有余悸。面对这种局面，英国决定在北美驻扎常备军担负防卫任务。根据1765年的《驻军条例》，殖民地必须为驻北美的英军提供兵营和其他住所，供应指定的物资。英国正规军驻守北美，引出了一连串问题：驻北美英军司令阿默斯特将军认为，有5000名英军留守即足矣，而英国政府却保留了10000名，这不是想要北美替母国负担更多的军费开支吗？既然法国的威胁业已解除，而英国反而扩大在北美的驻军，这其中是否存有不可告人的居心？这些问题令北美居民疑虑重重，对英国的举动更加警觉。尽管英国政府一再表白，驻军的目的在于保障殖民地居民的安全，但人们始终未接受这种解释，到后来，他们反而更坚定地相信，常备军就是英国实施暴政和毁灭自由的工具。

七年战争加重了英国的财政负担，其国债在1763年左右达到1.35亿英镑，另外还须为北美的防务每年支出40万英镑，占议会预算的12%。[①] 因而，战后英国政府的另一项当务之急，是寻找舒缓财政困窘的办法。鉴于国内税收已经高达20%，英国政府只得节流开源，在撙节国内开支的同时，设法使殖民地分担帝国的财政负担。以往英国政府虽然一直希望从殖民地获取收入，但始终缺乏有效的办法。殖民地费用的来源依靠代役租和关税。但代役租数额有限，而海关因管理混乱也未能带来可观的收益。殖民地一级的内部税向来很轻，人均不过3先令，只占人均收入的1.5%；而同期英国的人均全国性税收为12—18先令，占人均收入的5%—7.5%。[②] 故向殖民地征税以缓解英国财政负担的动议，深得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的拥护。这次英国首先尝试的开源之策，乃是改善殖民地海关管理，打击走私贸易，从而增加关税

①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29页。

②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125页。

收人。在这个办法不灵的情况下，再在殖民地内部税收上做文章。

英国虽然有权为管制贸易而在殖民地征收关税，但内部税则必须由殖民地议会批准才能征收。殖民地居民很早就提出，任何未经本地议会同意的税收，均不得强加于他们身上。这种态度以往没有遇到实质性的挑战。同时，英国政府在殖民地税收问题上，也一直持谨慎态度。早在 1716 年，就有殖民地关税官员提议让殖民地居民分担部分财政开支；1722 年又有一名关税官员提出方案，向殖民地推广早已在英国实行的印花税制，筹措殖民地的防务费用，改善殖民地官员的待遇。① 但英国政府一直没有采取任何真正的步骤。据说，罗伯特·沃波尔任首相期间，曾拒绝一项在北美征税的动议，并说，“我要将这事留给我的某些继任者来做，他们可能比我更有勇气”。②

结果，乔治·格伦维尔就是这种比沃波尔“更有勇气”的人。他感到无论如何不能再加重国内的税收负担，必须在北美开辟财源。

贸易委员会对殖民地的走私问题进行了研究，建议整顿海关，从关税方面增加岁人。1764 年 4 月，英国议会本着这个意图通过了《种植地条例》，一般称作《糖税法》。该法降低了对外国糖蜜所征的关税，比 1733 年的《糖蜜条例》③ 规定的税额低一

---

① 参见托马斯·巴罗：“英国对旧殖民体系的看法”，见艾莉森·奥尔森等编：《1675—1775 年英美政治关系》，新泽西州新布伦瑞克：拉格斯大学出版社，1970 年，第 136 页。另一种说法是，1726 年英国贸易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建议将英国的印花税制推广到北美殖民地。参见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13 页。

② 埃德蒙·摩根：《共和国的诞生》，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6 年，第 14—15 页。

③ 《糖蜜条例》规定，凡非英属美洲殖民地生产的糖蜜和朗姆酒在进人英属北美时每加仑须分别交纳 6 便士和 9 便士关税，糖每 112 磅须交纳 5 先令关税（见《1733 年糖蜜条例》，载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 1 卷，第 42—43 页）。但该法长期没有得到认真执行。七年战争期间，英国政府开始强化该法的实施。

半，为每加仑 3 便士；[1] 同时为了弥补西印度群岛种植者的损失，将外国所产食糖的关税从每 112 磅 5 先令提高到 1 镑 2 先令；禁止来自外国产地的朗姆酒输入北美；对直接进口的葡萄酒课以高额关税；对咖啡、靛蓝、纺织品等外国商品征收新税。英国政府希望该法每年能带来 45000 英镑收入。实际上，在 1768—1771 年间，每年经过海关进口的糖蜜为 350 万加仑，关税仅有 14000 英镑。[2]《糖税法》的前言提到，该法的目的除增加岁入以支付殖民地防卫费用外，还要加强对北美贸易的管理。[3] 这项措施的特别之处，在于宣布了北美居民必须分担帝国财政开支的原则，为后来的一系列税收法令的先声。

当《糖税法》尚在酝酿之际，北美的请愿活动就已展开；待到法令公布，抗议之声更是响彻各地。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纽约、宾夕法尼亚、弗吉尼亚、南卡罗来纳和北卡罗来纳的议会下院均通过了正式的抗议书。纽约议会向英国议会下院递交的请愿书中，初步阐述了殖民地反对英国征税的依据：英国自古就有自由的传统，北美的移民虽然离开英国，但仍是英国的臣民，和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4] 征税权必须完全属于人民自己，而绝不能由他人控制，否则就不会有自由、幸福和安

---

① 按照当时担任贸易委员会主席的查尔斯·汤森的建议，糖蜜的关税从每加仑 6 便士降低到 2 便士，但英属西印度的种植园主表示反对，要求提高税率；折中的结果是每加仑 3 便士。

② 珀金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第 133 页。

③ 《糖税法》，见埃德蒙·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纽约：诺顿公司，1973 年，第 4—8 页。

④ "1764 年 10 月 18 日纽约给平民院的请愿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0、13—14 页。

全。[1] 弗吉尼亚的抗议书更直接地提出，按照“英国的自由”的根本要求，征税法案必须由殖民地居民自己选择的代表来制定。[2] 这里就初步涉及了“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可见，《糖税法》的出台，引发了殖民地和母国关于征税、议会主权、殖民地的地位、殖民地居民的权利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的争端。

《糖税法》没有带来英国所期望的收益，英国议会只得另觅新法。1764年3月9日，格伦维尔在议会的演说中提到，英国可能要在北美征收印花税。据说，格伦维尔希望了解殖民地居民对此的反应，并听取他们在征税方案上的意见。[3] 他曾和几个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探讨征税问题，但未得到确切的答案。他向几位代理人解释说，既然殖民地和母国拥有共同的利益，北美就应当和母国一起分担防卫的责任。对这种说法几位代理人无法加以反驳。[4] 康涅狄格总督托马斯·菲奇等人受当地议会的委托，发表了相反的意见，认为：虽然英国议会对整个大英帝国都拥有至高的主权，但如果对殖民地征收印花税之类的内部税，则不仅有悖于北美居民的权利，引起不满，而且会损害殖民地的繁荣，不符合母国的利益。[5] 即便是如此温和的看法也令英国当局感到恼怒，根本不能改变英国政府的政策意向。

1765年2月7日，财政部起草的《印花税法》草案提交议会，以204票对49票在下院获得通过，于同年11月开始实行。

---

① “1764年10月18日纽约给平民院的请愿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9页。

②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给平民院的抗议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6页。

③ 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24—25页。

④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75—76页。

⑤ 《美国年鉴》，第2卷，第87—98页。

法令规定：殖民地凡报纸、历书、证书、商业票据、印刷品、小册子、广告、文凭、许可证、租约、遗嘱及其他法律文件，都必须加贴面值半便士至20先令不等的印花，方可生效或发行。法令的目的在于取得必要的岁入以支付殖民地防卫的费用，并对以往议会关于殖民地贸易和岁入的措施加以修正。违反该法者可由任何法院或海事法庭审理和处以罚金。[①] 印花在英国印制，由专门的代销商在北美发送。为了使北美居民接受该税，格伦维尔特意选择在当地较有地位的人士担任代销商。英国政府当初估计，这项税收仅合人均1先令，应当不会在北美居民中引起强烈反应。但是，这项法令首次使英国的征税权渗透到殖民地内部税收领域，触及殖民地在大英帝国内的宪法地位问题，从而超越了单纯的税收，而成为关乎殖民地的地位和权利的重大政治问题。殖民地居民对于“新殖民地政策”的强烈不满，经《印花税法》的触动，终呈火山爆发之势。

〔*政治辩论的兴起*〕　殖民地居民闻知《印花税法》在议会获得通过的消息后，迅即开展了抗议和抵制活动。他们详细陈述反对的理由，希望说服英国取消这一措施。弗吉尼亚议会率先作出了反对《印花税法》的决议，发表在当年7月4日的《马里兰报》上。其他殖民地纷纷以此为蓝本发表了各自的决议。各地报纸和印刷所出版了许多辩论文章和小册子，从不同的角度陈述殖民地居民的立场，掀起了一场关于殖民地的权利和宪法地位的政治大辩论。在这场辩论中，民间言论和官方决议桴鼓相应，相得益彰。詹姆斯·奥蒂斯的《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斯蒂芬·霍普金斯的《殖民地权利考辨》和丹尼尔·杜拉尼（1722—1797）

① 《印花税法》，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35—43页。

的《论英国议会立法为获得岁入而向英属殖民地征税的适当性问题》等小册子广为流传。理查德·布兰德在其《英属殖民地权利探析》的封面上署上真名，尤为胆大。另外还有许多政论文章的作者已湮没难考，但其言辞、逻辑和思想大多如出一辙。英国政府的代言人则著文反驳殖民地人士的观点，他们的见解在殖民地引起了一些人的共鸣。

殖民地人士之反对《印花税法》，既不是因为税额沉重，也不是由于法令带来了实际的危害。他们所关注的是原则和可能性：英国直接向殖民地征税，违背了英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侵害了殖民地居民的自由和权利，因而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驻北美英军司令托马斯·盖奇对此看得十分清楚："问题不是《印花税法》不合时宜，也不在于殖民地居民没有能力支付税额，而是它不合宪法，违反了他们的权利；（他们）支持各殖民地的独立性，不肯服从大不列颠的立法权。"[1] 约翰·亚当斯也用假设的语气指出了《印花税法》的危害：如果英国议会向北美征税的权利得到承认和确立，北美的毁灭将是不可避免的。[2] 殖民地居民对待《印花税法》的态度，显示了反英独立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人们并不是被动地反抗某种"压迫"，而是在主动地争取和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辩论的核心问题是，英国议会是否有权对殖民地征税？如果英国议会无权向北美征税，则《印花税法》就触犯了北美居民的自由和权利。根据英国宪法，税收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因而只有民众代表参加的议会，才有征税的权利，这不仅是英国中世纪

① 转引自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115页。

② 约翰·亚当斯日记（1765年12月18日），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55页。

留下来的惯例，而且也是经过英国内战和“光荣革命”检验的原则。在这个问题上，殖民地和英国政府并不存在分歧。分歧的焦点在于代表权问题：英国议会中没有殖民地的代表，它是否能够代表北美居民？是否拥有向北美居民征税的合法权力？

英国政府坚持帝国议会有向殖民地征税的正当权力，因为殖民地虽然在议会没有代表，但他们的利益仍然得到了“实质性的代表”。在关于《糖税法》的争论中，格伦维尔内阁的财政秘书托马斯·惠特利出版了一本小册子，申述英国议会对殖民地征税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他用十分确定的语气指出，殖民地作为不列颠帝国的一部分，有义务分担帝国的负担，故英国向殖民地征税不仅必要，而且合理；征税固然必须得到人民通过其代表所表达的同意，但是，不能对代表权作狭隘的理解，一个议员并非选举他的那群选民的代表，而是整个大不列颠平民的代表，在这种意义上，所有大不列颠的国民都在议会得到“实质性的代表”。因此，帝国议会完全有权向殖民地征税。[1] 这种“实质性代表权”的观点，得到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的赞同。英国议会下院议员索姆·詹宁斯进一步申述了“实质性代表权”的理论。他说，所谓必须经本人或自己所选举的代表同意方可征税的说法，是完全不对的；英国许多地方，如曼彻斯特、伯明翰等富裕和繁荣的商业城市，在议会根本没有席位，难道他们就不是英国人？难道他们就没有被征税？他还警告说，殖民地不过是特许状所创设的法人社团，没有更多的理由来摆脱议会主权的制约。[2] 罗得岛的法官

---

① 托马斯·惠特利：“论最近制定的管理殖民地的措施以及对其征税的问题”，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7—23页。

② 索姆·詹宁斯：“论我们在美洲的殖民地反对大不列颠议会征税问题”，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160—161页。

小马丁·霍华德同意这种论点，认为英国议会下院乃是全体英国国民的代表。[①]

殖民地人士从各个角度批驳了“实质性代表权”的理论，阐述了“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布兰德指出，如果英国有9/10的人没有选举权，实在是英国宪法的一大缺陷，而决不能作为“实质性代表权”的证据。[②] 杜拉尼认为，惠特利的论证所依据的事实是不真实的，故其结论也不成立。他说，英国的选民和非选民之间联系密切，休戚与共，因而非选民的利益可以通过选民及其选举的议员而得到代表；但北美居民和英国的选民之间不存在密切的联系，前者所受压迫再多，也不会引起后者的警觉或同情，甚至某种极端损害美洲居民利益的法案，可能在英国大受欢迎；因而英国选民及其选举的议员就不可能代表北美居民，平民院也就无权处置北美居民的财产。所以，《印花税法》根本没有什么适当性可言。[③] 还有人根本不相信英国议员能够代表北美居民的利益：“他（指英国议会下院议员——引者）了解我们吗？我们了解他吗？不。我们能对他的行为加以任何限制吗？不。他非得有保护我们的自由和财产的义务和兴趣吗？不。他熟悉我们的情况、处境、需要之类的东西吗？不。那么我们还能从他那里期望得到什么呢？除了没有止境的税收之外，什么也不会有。”[④] 还有一篇题为“一个普通农夫的信札”的文章诘问道：如果“实

---

① 小马丁·霍华德：《哈利法克斯一位绅士的信札》，见梅里尔·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印第安纳波利斯：包布斯-梅里尔公司，1967年，第69页。

② 理查德·布兰德：《英属殖民地权利探析》，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14页。

③ 丹尼尔·杜拉尼：《论英国议会立法为获得岁入而向英属殖民地征税的适当性问题》，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79—83页。

④ 转引自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第169页。

质性代表权”的说法能够成立，那么全体英国人民就可以由任何一个选区的成员来代表；可是何以苏格兰在与英国合并后还要向议会派代表呢？同一个国家内有些人有权选举558名成员在议会代表他们，而另一些人则无权选举一个代表，这两者之间难道没有差别吗？[①] 这种论点得到威廉·皮特的赞同，他说，如果北美居民在议会下院得到了实质性的代表，那么是谁在下院代表那些美利坚人呢？难道是由英国某郡的某位骑士来代表的吗？所以，“实质性代表权”的观点实在不值一驳；真正代表北美居民的是他们各自的议会，只有他们的议会才有征税的宪法权利。[②]

既然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自己的代表，那么他们是否有意选派代表出席英国议会呢？对此有很大的意见分歧。奥蒂斯觉得，北美在英国议会享有平等代表权是一件好处甚多的事，可以使双方相互深入了解各自的利益，也了解他们的整体利益；他说，殖民地虽是从属的领地，但其人口和财富已经使之不能满足于从属的立法权，而应参加帝国的大议会。[③] 但反对者所持的理由似乎更加充足。《宾夕法尼亚日报》1766年3月13日刊登了一封读者来信，对殖民地参加英国议会一事发表了深入的评论。信中说，殖民地参加英国议会，会产生许多弊端：第一、殖民地的绅士很少有人能够自费到英国参加议会的会议，必须由殖民地为他们提供经费，这样必将加重北美的经济负担；第二、花费如此高的代价去参加英国议会，也根本不会给殖民地带来任何好处，

---

① “一个普通农夫的信札”，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75—76页。

②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36页。

③ 詹姆斯·奥蒂斯：《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25、40页。

因为殖民地议员总是少数，不可能支配议会的决策，这种代表权对殖民地不会产生实际的意义；第三、殖民地没有贵族，无法对上院施加影响；第四、参加英国议会非但没有好处，反而危害甚烈，因为殖民地议员远离本土，容易受到腐败的诱惑，甚至和英国议员联手制定压迫殖民地的政策，现在各殖民地所享有的立法权也会随之终结，最终英国议会就会支配一切，而殖民地居民连抗议的理由都没有了。一言以蔽之，如果殖民地接受英国议会的代表权，就会形成一种极坏的政府体制，殖民地对母国的依赖就会加深，殖民地居民的自由、财产及其所有珍视的东西，都会任由英国议会宰割，英国议员就会成为北美居民的主人。[①] 这种论说十分雄辩，再清楚不过地表明了殖民地人士的真实意图：他们想要的并不是英国议会的席位，而是纯粹的自治。

总而言之，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乃是不争的事实，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居民，也就无权对他们征税，他们反对《印花税法》实属捍卫自由和权利的正义之举。奥蒂斯提出，最高权力机构未经本人或其代表同意不得夺走其财产的任何部分；除非得到本人或其代表的同意，不得向人民征税。[②] 这就是“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布兰德还区分了“权力”和“权利”两个概念，他说，英国议会既有舰队和陆军的支持，当然就有权力向殖民地征税；但它没有权利征税，因为不具备这样做的合理性；故向殖民地征收“内部税”的法令，乃是“权力之法”，而不是“权利之法”；如果将权力从权利中抽象出来，统治的正当名义即

---

① “致《宾夕法尼亚日报》出版者”，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88—92页。

② 奥蒂斯：《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26、27页。

告丧失。[①]

为充分表述反对英国征税的理由，殖民地人士构筑了一种“权利话语”，将征税和人的自由与权利联系起来，把英国的政策指斥为侵害北美居民权利的暴政。这种“权利话语”的逻辑是：英国自古以来就存在自由的传统，人民享有一系列与生俱来的自然权利；北美居民虽然远离英国本土，但仍旧是大英帝国的臣民，他们的移民先辈将英国的自由和权利带到了北美，因而他们和英国人一样享有自由、权利和各种豁免；税收是人民向政府的一种捐献，必须由人民自己同意，这是人民的基本权利；北美居民没有选举自己的代表参加英国议会，英国议会不能代表北美人民的利益，因而只有殖民地居民自己选举的议会才有权征税；现在《印花税法》既向北美居民征税，就违反了宪法和侵犯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将产生破坏人民幸福的严重后果，因而必须加以废止。几乎所有反对《印花税法》的官方文件和民间言论，都遵循这种逻辑来陈述自己的观点。从这时开始，“自由”成为使用频率最高的词汇，无论反英派还是效忠派，都以“自由”为旗号。他们宣称，“热爱自由乃是所有人的天性”，[②] 因为自由是人类的“皇冠和王冕”，是“可爱的孩子”，是“太阳”，是“人类最好的朋友”，是“女神”。[③]《印花税法》之所以必须加以反对，是因为它引起了一场吞噬“我们珍爱的自由太阳的意外日食”，“我们自由的太阳进入幽黑的云层，一时带来了漫漫长夜的不祥

① 布兰德：《英属殖民地权利探析》，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10、121页。

② 约翰·里德：《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9页。

③ 里德：《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第12—13页。

之兆”。[1] 这种“权利话语”含有宣传鼓动的意味，其首要目的是论证反对英国议会征税的合理性和合法性。但这种众口一词的现象也表明，殖民地居民的确怀有某种“自由情结”，将自由和权利视为生活的最高价值和政治的终极目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自由情结”乃是殖民地居民寻求独立的深层动因，而“权利话语”则是他们反对英国的有力工具。[2]

〔全面的抵制〕　　1765 年 7 月 28 日，康涅狄格的印花代销商贾里德·英格索尔从英国返回。他在波士顿登岸时，看到气象平静，认为康涅狄格居民可能会安然接受《印花税法》。[3] 可是，他看到的只是暴风雨前夕的那种平静。两个星期以后，以商人、海员和工匠为主体的民众暴力抗议就开始了。正是英格索尔这样的印花代销商，成了众矢之的。

民众暴力反抗首先在波士顿爆发。8 月 14 日，由工匠和小店主组成的“忠心九人帮”俱乐部，带领一群波士顿市民举着马萨诸塞印花代销商安德鲁·奥利弗的模拟像游行，将模拟像挂在街头一棵后来被命名为“自由树”的树枝上。马萨诸塞总督弗朗西斯·伯纳德命令地方行政司法官派人将它取下。看到群情激忿的场面，行政司法官只得复命说：他的手下如果要完成这一任务，须冒生命危险。伯纳德总督于是紧急召集参事会商议，但想不出应付这种局面的良策。聚集的人群举着模拟像经过参事会开会的市政厅，高呼三声以表达他们的蔑视和愤恨；接着他们推倒

---

① 里德：《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第 12 页。

② 当然，权利话语并非殖民地权利状况的真实写照。实际上，在殖民地人士极力宣称自己是“自由之子”的时代，北美许多人并未享有“自由的赐福”，如黑人、妇女、白人契约仆、底层劳工、罪犯移民等群体，都没有自由可言。参见埃里克·方纳：《美国自由的故事》，纽约：诺顿公司，1998 年，第 10—11 页。

③ 伯纳德·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贝尔纳普分社，1965 年，第 1 卷，第 584 页。

了奥利弗的一座店铺，据说这里将用作征收印花税的办公室。人群随后来到奥利弗的住所，砍下模拟像的头，打碎了住所临街的窗户玻璃。最后，他们在希尔要塞将模拟像付之一炬。在返回的路上，群众再度冲击了奥利弗的住所，并破门而入，搜寻奥利弗本人。幸而他早已躲避，否则将亲身受辱。当时担任首席法官的托马斯·哈钦森等人前来劝说民众解散，遭到石块的袭击。伯纳德总督命令民兵指挥官召集民兵以应付局面，但民兵指挥官认为，没有一个鼓手敢于击鼓传令。次日，伯纳德再次召集参事会商讨如何保护奥利弗的身家性命，可是仍无济于事。一群人找到奥利弗，要他立即辞去代销商的职位，否则他的房子马上就会被毁掉，他的生命也会处于持续的危险之中。其实，当时奥利弗的任命书并未下达，只有他的邻居知道他将担任印花代销商。但他当时没有其他选择，只得宣布申请辞职，不会为执行《印花税法》做任何事情。几个月以后，他的任命书正式送达，人们再度迫使他确认了从前的辞职声明。[①]

波士顿的群众暴力风潮持续了许多时日。那些支持印花税的王家官员，也受到民众的冲击。各种消息在民众中间流传，激起一阵高过一阵的抗议浪潮。据说，波士顿民众一到晚上就举火为号，迅速聚集，高呼“自由和财产”的口号，然后就出发拆毁他们所痛恨的人的房屋。他们有时借着酒劲，闯入某个征税员的家里，将各种记录材料点火焚毁，或者将某人地窖中的葡萄酒一饮而光。托马斯·哈钦森虽曾公开指出《印花税法》有欠明智，但有传闻说他拥护此项措施，于是他的宅邸被一群人包围。群众用斧头砸开大门，闯入屋内，恣意洗劫，凡不能搬走的物品即被毁坏。他的书籍和文件也未能幸免，他多年收集的关于马萨诸塞海

---

①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90—91页；摩根：《共和国的诞生》，第21页。

湾殖民地的许多历史文献，或化为灰烬，或随风飘散。一些人爬上尾顶，想拆毁房屋；但房屋豪华而结实，他们花了3个小时仍未毕其事。直到太阳升起，他们才罢手散开。从这些迹象看，波士顿的民众风潮带有反权威的色彩：群众攻击的对象，大多是马萨诸塞的权势人物。[①]

民众的自发反抗活动很快扩散到其他殖民地，许多地方出现了同仇敌忾、纷扰不安的场面。民众喊出了“要自由，不要印花”的口号。[②] 1765年8月，罗得岛的纽波特连续3天陷于混乱，当地印花代销商的房舍遭到严重毁坏。殖民地当局甚至不能动用民兵来维持秩序，因为有的民兵本人就参与了群众示威，有的则拒绝协助当局。在那个没有职业警察的时代，一旦不能动用民兵，政府就失去了控制局势的能力。康涅狄格印花代销商英格索尔的遭遇，和奥利弗没有二致。他受到报刊的猛烈攻击，有人指责他是一个为了每年300镑薪俸而出卖家乡的“卑鄙邪恶之徒”。[③] 他的模拟像也被群众焚烧。他一度态度强硬，不肯作辞职的表态。9月中旬，他在前往哈特福德参加议会特别会议的途中，被一群人包围。他们和他进行长时间谈判，最后他只得同意辞去印花代销商职务，而且永不再为推行印花税出力。[④] 在1765年底，纽约出现了一个旨在联络各地反对印花税人士的委员会，后来得名“自由之子社”[⑤]。随后，类似的组织在波士顿、奥尔巴尼、纽波特、普罗维登斯、诺福克、新泽西、马里兰和北卡罗来

---

① 参见加里·纳什：“社会变迁与革命前城市激进主义的兴起”，见扬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第27—28页。

② 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第1卷，第583页。

③ 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第1卷，第584页。

④ 贝林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第1卷，第585页。

⑤ “自由之子”这个名称，可能取自英国同情殖民地居民的艾萨克·巴雷的一次演说。

纳等地纷纷成立。这些团体彼此协商，协同行动，成为抵制运动的组织者。康涅狄格沃灵福德的"自由之子社"发布决议，表示要尽一切手段反对《印花税法》，甚至不惜开战。[①] 民众中的暴力倾向日益强烈，抗议活动越出了组织者预设的范围，引起一些人不安。有人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呼吁居民在抵制的同时，尽力维持社会秩序和安宁。[②] 那些接受代销印花任务的人，没有一个能够安宁度日。从 8 月开始，罗得岛、纽约、新泽西、马里兰、新罕布什尔、康涅狄格、宾夕法尼亚、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弗吉尼亚和佐治亚等殖民地的印花代销商，不是被迫宣布辞职，就是答应不销售一枚印花。远在伦敦的富兰克林因支持其友出任印花代销商，他在费城的住处差一点受到民众的冲击。在这种情势下，《印花税法》根本无法在 11 月 1 日付诸实施。

1765 年 10 月 7 日，反《印花税法》大会在纽约召开。除新罕布什尔、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外，其他殖民地均有代表出席。多数代表属于温和派，并不赞同民众的暴力抵制，而主张通过合法途径废止《印花税法》。经过协商讨论，会议发布了题为"关于美洲居民的权利和不满的宣言"的文件，分别向英王、议会上院、议会下院递交了请愿书。大会宣言声称，殖民地居民和王国其他臣民一样，忠于英王及其政府，他们所反对的仅是议会的具体政策；殖民地居民和英国本土居民享有同样的自由和权利，未经他们或他们的代表同意不得征税；由于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故只有殖民地议会才能在北美征税。宣言还对

---

①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14 页。

② 《纽约信使报》1766 年 1 月 13 日；《宾夕法尼亚日报》1766 年 3 月 6 日；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15 页。

英国政府晓以利害：殖民地通过购买英国制造品而对英国作出了很大贡献，如果因为这些征税和管理贸易的法令而使他们抵制英国商品，就会给英国带来很大损失。宣言最后指出，殖民地的发展、繁荣和幸福，取决于他们完全而自由地享有他们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以及和英国维持相互依存、彼此有利的关系。[①] “相互依存、彼此有利的关系”这种说法，体现了殖民地居民在英国殖民地体系内寻求平等地位的强烈愿望。宣言的主要起草人约翰·迪金森，事后把这次大会的决议称作“美洲的‘权利法案’”。[②]

但民众早已不能保持克制持重的心态，一些在反《印花税法》大会上持温和立场的代表，回去后遇到了不同程度的麻烦。新泽西议会下院议长甚至被迫退出了议会。据约翰·亚当斯的日记描述：

> 在每一个殖民地，从佐治亚到新罕布什尔，印花代销商和监督员在人民的难以扼制的愤怒面前，被迫放弃了他们的职位。人民当中一片群情激愤，我们看到，所有那些敢于为印花税说好话或试图缓和人们所怀有的憎恶的人，无论他的才能和品德从前得到多么大的尊敬，也不论他拥有何种财富、关系和影响，都遭到普遍的蔑视和羞辱。[③]

---

① “反《印花税法》大会宣言”，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62—63页。

② 约翰·迪金森：《宾夕法尼亚一个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41页。

③ 约翰·亚当斯日记（1765年12月18日），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54页。

哈钦森在1766年的一封信中也说，在北美殖民地的每个地方，人们都在用同一种声音说，如果征收印花税，他们就是绝对的奴隶；谁也不要和他们论理，否则马上就会被宣布为大众之敌。[①]

11月1日《印花税法》正式生效，北美居民把这一天当成悲悼日，各地钟声长鸣。从英国运来的印花存放在军队要塞或英国战船上，没有人敢出面销售。所有需要使用印花的活动都告停顿，法院不开庭，船只不离港，报纸也不出版。波士顿居民聚集在"自由树"下，对格伦维尔的模拟像发泄愤怒的情绪。是日晚，纽约数千名民众举着代理总督科尔登和魔鬼的模拟像，将科尔登的马车和模拟像付之一炬。随后群众又放火烧毁了纽约市长托马斯·詹姆斯的住宅，詹姆斯本人躲在附近的军事要塞，留住了一条性命。到1765年年底和1766年年初，需要使用印花的各种活动逐步恢复，但均未贴印花。与此同时，纽约、波士顿和费城等地的商人，相继开始抵制进口英国货物，使英国对北美的出口贸易受到很大的损失。

〔英国的让步〕　殖民地的激烈抗议和抵制，在伦敦引起了不同的反应。英国人很少认真阅读殖民地的辩论文字和请愿书，对于北美居民的想法并不十分了解。民间舆论中响起指责之声，有的责备北美居民忘恩负义，英国曾为他们的安全而流血出钱，他们却一点也不愿分担母国的负担；有的认为他们在滥用自由；有的呼吁政府坚决执行征税政策。[②] 英国议会从未讨论过殖民地递交的文件，从未就此事在正式会议上举行听证。格伦维尔

---

① 托马斯·哈钦森致托马斯·波纳尔，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24页。

②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99、103、131、132页。

打算在制服民众反抗后，再将法令付诸实施。但他因其他事情惹恼了国王，来不及有所行动即被免职。罗金厄姆侯爵出任首相后，仍然坚持大英帝国有权向其殖民地征税。其他内阁成员也对北美的抗议表示反感，有人甚至主张用武力推行《印花税法》。

英国商界和制造业主强烈反对实施《印花税法》。早在法令制定之初，伦敦商人就意识到，该法可能损害英国和殖民地的贸易，当即和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商议，准备向议会请愿。果然，北美的抵制运动兴起后，英国的出口贸易额大为下降，英国的工商业蒙受很大损失；加上北美居民拒绝偿付总额达400万英镑的债务，更令英国工商界感到不安。这些和北美局势利害攸关的英国人，与各殖民地驻伦敦的代理人一起，对英国政府施加压力。工商界递交议会的请愿书纷至沓来。[1] 有的内阁成员利用外间舆论，转而倡导撤销《印花税法》。

英国政府虽然不能容忍北美居民的抵制，但对国内的经济压力则不能无动于衷。1765年12月17日议会开会，乔治三世在开幕词中要求议会对北美的局势详加讨论。转年1月14日，议会在圣诞节后重新开会，上下两院均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尚在病中的威廉·皮特亲赴下院发表演说，声讨《印花税法》。他说，英国固然可以对殖民地行使多种权力，但不可未经他们同意就从他们口袋里掏钱；美利坚人的确是英格兰的孩子，而不是私生子，征税并不是母国统治权和立法权的一部分。格伦维尔当场向皮特发难，认为英国对于北美拥有至高的主权和立法权，而征税权正是这种权力的一部分；英国既然保护了殖民地，殖民地居民就必须服从英国。皮特对这种论点加以反驳，并提到“内部税”和“外

---

① “伦敦商人致议会下院的请愿书”，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30—131页。

部税”的差别，认为英国无权在殖民地征收“内部税”。他最后说，《印花税法》必须绝对、完全和立即废除，因为它建立在错误的原则之上。但他同时又说，要用强烈的语言宣布英国对美洲的主权。[①] 皮特的言论激起了强烈的反响，进一步鼓动了取消《印花税法》的舆论。上下两院各种意见的交锋并未平息。此时，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取消《印花税法》，而是如何避免因取消该法而对英国权威造成损害。已经公布的政策不仅无法实施，反而要自行废止，这的确关乎英国的威信。格伦维尔一派担心放弃征税权就等于丧失了立法权，不仅会令英国的权威蒙受耻辱，而且会让殖民地居民“完全摆脱对英国立法权的服从”。[②] 多数议员虽然不反对取消《印花税法》，但也认为应当坚持议会对殖民地的征税权。

于是，议会在宣布取消《印花税法》的同时，制定了《公告令》，声称殖民地必须服从和依赖英王和英国议会；议会过去、现在和将来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制定管理和制约殖民地的法令。[③] 这样就为议会下一步的征税举措埋下了伏笔。当时北美居民沉浸在胜利的喜悦当中，对于《公告令》所留的这一手，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

反《印花税法》的斗争，对北美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具有转折性的意义。在这一事件中，英国在殖民地的权力机构的软弱和无能暴露无遗，殖民地居民开始思考北美在英国殖民体系中的地

---

①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34—141 页。

②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67 页。

③ 《公告令》，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 1764—1766 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 155—156 页。该法在英国议会上、下两院均以绝对优势获得通过，仅有皮特等少数几个人表示反对。

位，推敲英国议会权威的合理性及其限度。以往，殖民地对于英国议会的法令只有接受和服从的义务，而无权作出自己的评判；这一次他们不仅公开抵制英国议会的法令，而且开始怀疑、甚至否认它在殖民地的权威。康涅狄格议会在决议中指出，英国议会固然拥有立法权，但征税法案不是一般的立法问题，而涉及人的财产权利，英国人和他们的议会代表均无权处置殖民地居民的财产。[①] 马萨诸塞的律师约瑟夫·霍利的看法更加激进，他公开宣称，"大不列颠议会无权为我们立法"。[②] 奥蒂斯不仅赞同霍利的意见，而且开始思考一个更尖锐的问题：为什么美利坚人在贸易、商务、艺术、科学和制造业方面不能和欧洲人一样自由？[③] 这等于是开始质疑英国控制殖民地事务的合理性。1766 年 3 月 17 日的《波士顿报》发表署名"Britannus Americanus"的文章，对殖民地和母国关系的历史渊源和性质进行了解释，认为：殖民地居民选择英王作为他们的国王，并不意味着英国人民就与殖民地居民形成了特别的政治联系或拥有管辖他们的权力；北美居民仅与英王订立了协约，他们仅只服从英王一个人，并接受他按照这个协约的规定（体现在特许状之中）而进行的统治，他们不受英国人民或他们的任何团体机构的控制与管辖。[④] 这就是说，英国议会从一开始就不具有管辖殖民地的权力，殖民地居民也根本没有服从英国议会的义务。

北美居民在这次行动中互通声气，协商合作，共同动作，开始自觉地为共同的事业而斗争。在以往，北美居民十分喜好诉讼和争论，经常为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在法庭上辩论不休，各种争

---

① 摩根：《共和国的诞生》，第 26 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 168 页。

③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 69 页。

④ 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 1 卷，第 88—89 页。

论文章充斥各地报纸的版面。[1] 他们为了边界、贸易、土地而闹纠纷，在对法国人和印第安人的战争中显得三心二意，面对共同的安全和防务问题，也总是斤斤计较。但是，在这次《印花税法》危机中，他们却表现出高度的一致和强烈的联合精神。这说明他们对于共同的利益和原则，已经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他们利用旧有的政治机制，如新英格兰的村镇会议、各殖民地的议会下院，来进行动员和组织工作；新成立的机构，如"自由之子社"，也开始发挥领导作用。

经过这次交锋，北美居民和英国之间的对立情绪在迅速滋长。这种对立在马萨诸塞的政治斗争中表现得十分鲜明。议会推举激进派领袖奥蒂斯为议长，塞缪尔·亚当斯为书记，遭到总督伯纳德的否决，议员们便改选奥蒂斯的追随者托马斯·库欣为议长。在接下来的参事会选举中，激进派对总督进行了全面的报复，凡总督的支持者一个也没有当选，包括副总督和殖民地书记官在内。作为对议会激进派的回应，总督则拒绝下院选出的 6 名成员进入参事会。伯纳德总督意识到，那些未被选入参事会的人"惟一的罪状就是忠于国王"。[2] 这种气氛的确带有某种不祥的意味，殖民地与母国分庭抗礼的倾向越来越强烈。

诚然，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挑战尚有分寸，仅仅将征税政策和几个"邪恶的大臣"联系起来，用 1766 年 1 月 16 日《宾夕法尼亚报》上的话说，就是："压迫你们的并不是你们的母国，也不是你们的国王，而是一批坏大臣，是他们把事情弄到这步田

---

① 参见摩根：《共和国的诞生》，第 4 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 164 页。

地，以致引起公愤”。[1] 人们并不否认对英王的忠诚，在《印花税法》被废除后，各地民众举行庆祝活动，人们举杯祝福英王健康，仍旧自认是大英帝国的臣民。有的报纸将“自由之子”称作“英王陛下的忠实臣民”和“英国宪法的真正朋友”。[2] 连激进派奥蒂斯也一再表示：“我们都认为我们在英国治下生活幸福，我们热爱、尊重和敬仰我们的母国，崇敬我们的国王。”[3] 从这种情形看，如果英国不再谋求加强对殖民地的控制，北美此后的历史很可能会是另一个版本。

三、不断加深的危机

《印花税法》被废除，殖民地和母国冲突的第一波即告平息。可是好景不长，1767 年以后，英国殖民体系的危机不断深化，北美上空阴云密布，已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景象。

〔*《汤森税法》*〕　罗金厄姆侯爵于 1766 年 7 月下台，威廉·皮特在国王的支持下再度出山。由于他对《印花税法》持反对立场，北美居民对他心存好感，一些地方还为他树立了纪念碑和雕像。然而皮特并非殖民地的真正朋友，他不过是希望通过有限的妥协来维持殖民地居民的忠诚。而且，这位“美洲之友”也突然身患重病，言语困难，不能处理内阁事务。财政大臣查尔斯·汤森开始在殖民地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他有一套管理殖民

---

① 转引自保罗·朗福德：“1763—1775 年殖民地报刊中的英国通讯：关于美国革命前英美误解的研究”，见伯纳德·贝林等编：《报刊与美国革命》，波士顿：东北大学出版社，1981 年，第 282 页。

② 波林·梅尔：《从抵制到革命：殖民地激进派与北美反英运动的发展》，纽约：兰登书屋，1974 年，第 82 页。

③ 奥蒂斯：《英属殖民地权利申论》，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 36 页。

地的理论，认为英国要实现对殖民地的有效控制，就必须使总督和其他王家官员在财政上摆脱对殖民地议会的依赖；而要为王家官员的薪俸提供保障，就必须通过征税在殖民地开辟财源。

但是，英国议会对北美的征税权始终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公告令》刻意回避了“征税权”一类的字眼，[①] 以免触动北美居民尚未平复的敏感心理。在《印花税法》危机中，曾有人将英国对殖民地的征税区分为“外部税”和“内部税”，前者指英国在殖民地征收的关税，后者则是直接涉及殖民地居民财产权利的税收。杜拉尼说，英国议会未经殖民地同意无权征收内部税，但可以不经殖民地同意而管理其贸易。[②] 富兰克林在回答英国内阁的询问时，也赞同这种区分。[③] 这似乎给英国决策者一个印象：北美居民并不反对以关税形式出现的“外部税”。汤森是一个强硬派，坚持英国对殖民地的征税权是完整而绝对的，所谓“外部税”和“内部税”的说法“完全是胡说八道”；在他看来，“如果我们有权征收其中一种，也就有权征收另一种”。他在议会下院说这番话时，各殖民地的代理人就坐在议会大厅的走廊上，于是他补充道：“我要大声说出这点，好让你们这些坐在走廊里的人

---

① 《公告令》所宣称的英国议会对殖民地的立法权包含了征税权，当时有人提出不要使用“征税权”这样的字眼，故未直接提及。参见埃德蒙·摩根：“1764—1766年殖民地居民对英国议会权力的认识”，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168页。

② 丹尼尔·杜拉尼：“论英国议会立法为获得岁入而向英属殖民地征税的适当性问题”，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88页。但杜拉尼所使用的“内部税”一词，意思十分宽泛，指英国在殖民地征收的一切以增加财政收入为目的的税款，其中包括关税。参见埃德蒙·摩根：“1764—1766年殖民地居民对英国议会权力的认识”，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173页。

③ 见摩根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第145页。

能够听清楚。"[1] 他向殖民地发出了一个带有挑衅意味的信号：征税问题并未了结。

根据汤森的提议，英国议会于1767年6月制定了一项在殖民地征税的法令，在北美各港口对进口的外国货物征税，该项关税收入每年至多可达35000—40000英镑，将用于支付管理殖民地司法的费用、王家官员的薪俸和防卫开支。在所列举的征税货物中，茶叶、糖蜜、葡萄酒和糖为殖民地居民生活所必需。该法还授权海关官员根据"援助令状"入户进行合法搜查，以杜绝走私。[2] 为了保证这一法令的施行，英国政府还设立了新的海关事务委员会，负责殖民地海关官员的任命和管理；将北美殖民地划分为4个海事司法区，分别在哈利法克斯、波士顿、费城和查尔斯顿设立海事法庭，不仅受理地方海事法院的上诉，而且可以直接审理有关案件。[3]

《汤森税法》的出台显然出乎北美居民的意料。当时北美贸易正处于战后的萧条时期，新的税收不仅造成经济负担，而且再度触犯了"无代表不征税"的原则，他们不得不作出激烈的回应。当北美的抗议风潮尚未全面兴起时，汤森本人即已于1767年9月患病去世，未能亲眼看到他所拟定的税法在北美引起的震

---

①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173页。

② 《汤森岁入法》（1767年6月29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63—64页。

③ 海事法庭在殖民地建立之初就出现在北美，其职责是管理贸易和防止走私。这种法庭在殖民地向来不受欢迎。威廉·佩恩1701年就指责设在宾夕法尼亚的海事法庭没有陪审团，对殖民地居民实行歧视。马萨诸塞的杰里迈亚·达默在1721年写成《捍卫新英格兰特许状》，为新英格兰的特许状权利辩护，指责英国对北美的司法干预。在1763年以后的税收争端中，英国加强海事法庭的功能，将它作为执行新税收政策的工具，更加激起殖民地居民的反感，他们认为英国是以违背宪法的手段来实施违背宪法的税收政策。见戴维·洛夫乔伊："'权利意味着平等'：1764—1776年间反对海事司法的斗争"，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181—206页。

荡。

〔新的抗议风潮〕　　波士顿再度站在抵抗运动的前列。马萨诸塞议会于1768年1月向国王呈递请愿书，要求废除新的税法；并通过了由塞缪尔·亚当斯起草的“传阅信”，送往其他殖民地议会。该信采用当时流行的辩论逻辑，认为英国议会这次出于岁入的目的而在北美征收关税，损害了北美居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然权利。[①] 伯纳德总督要求议会撤销关于这一传阅信的决议，遭到拒绝。于是，他解散了议会。此举在马萨诸塞和整个北美引起很大震动。塞缪尔·亚当斯事后说，总督以议会下院不服从其荒谬命令而中止殖民地的立法权，剥夺了人民所享有的宪法的全部好处。[②] 弗吉尼亚、新泽西、马里兰、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宾夕法尼亚、罗得岛、特拉华、纽约和北卡罗来纳响应马萨诸塞的“传阅信”，先后向英国递交了请愿书。在反《印花税法》运动中出现的“自由之子社”，再度活跃起来，他们或选定“自由树”，或树立“自由柱”，以显示其捍卫自由的决心。抗议运动渐具声势。

约翰·迪金森用“一个宾夕法尼亚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为题，从1767年12月2日开始在殖民地报纸上发表了12篇反对《汤森税法》的文章，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北美报纸仅有4家没有转载这些“信札”。迪金森的最大贡献，在于阐明了以“外部税”形式出现的《汤森税法》，何以同样侵害了殖民地居民的权利。他以平和而稳健的笔法，有条不紊地指出：英国议会固然有权管理大英帝国、包括所有殖民地的贸易，但《汤森

---

① “马萨诸塞传阅信”(1768年2月11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66—67页。

② 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226页。

税法》所涉及的产品，如玻璃和纸张，根据英国法令只能从母国进口，如果出于增加岁人的目的而对这些货物征收关税，就和《印花税法》所规定的税收没有两样；而且，英国既然可以对其出口到北美的产品征税以增加岁入，就可能对它禁止北美生产的一切产品征收关税，到那时，“美利坚自由的悲剧就完成了”。他号召各殖民地联合起来，共同抵制这种侵害人民自由的政策。[①]

殖民地商人采用他们对付《印花税法》的老办法：停止输入英国货物，号召居民不用进口商品。早在1768年3月，波士顿商人就和纽约、费城的商人联络，希望步调一致地抵制英国货物，未果；于是，他们在是年8月1日单独订立了抵制英国贸易的协议：在1769年1月至1770年1月间，不向英国出口，也不进口英国商品，不购买英国货，不进口《汤森税法》征税范围内的各种产品。[②] 各地响应这一号召，一时间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等港口的进口量剧减，各地不少民众自觉抵制英国货物，南部的奴隶主甚至不购买英国船只运来的奴隶，以打击利物浦的贩奴商人。凡违反不进口协议者，即成众矢之的。同时，纽约和费城的商人置《海上贸易条例》于不顾，开始和荷兰商人建立了正常的贸易联系，荷兰茶叶堂而皇之地行销于殖民地。人们开始注重发展本地制造业，以求自力更生。

《汤森税法》的实施遇到严重困难。新成立的北美海关委员会非但不能办公，而且只能躲在英国舰船和附近军事要塞中以保安全。1768年6月初，英国舰船“罗姆尼号”开入波士顿港，扣押了约翰·汉科克的商船“自由号”，理由是该船运载了非法商

---

① 约翰·迪金森：《宾夕法尼亚一个农场主致英属殖民地居民的信札》，见詹森编：《美国革命政论选》，第133、135、138—139、155—156、160页。

② 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67—68页。

品，违反了英国的贸易管理法令。此事激怒了波士顿群众，担惊受怕的英国海关官员不得不跑到“罗姆尼号”上去避风头。海关官员在马萨诸塞总督的支持下，以数年前走私葡萄酒的罪名起诉汉科克，要对他及另外 5 名商人处以 54000 镑罚款。1768 年 11 月，汉科克在海事法庭出庭受审，约翰·亚当斯为他辩护。亚当斯提出，英国要求殖民地居民服从未经他们同意的英国法律乃为不妥；汉科克之所以运载英国禁止进口的货物，是因为他“从未同意”英国的有关法律；亚当斯进而指责英国在司法上对本土居民和北美居民加以歧视对待，并对海事法庭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最后，检察官只好撤回了起诉状。[①] 亚当斯在法庭的发言事后经报纸披露，引起很大的反响。王家政府对波士顿的局势已经处在失控的边缘。

其时英国政府虽为激烈的国内政治斗争所困扰，但对这种严峻的形势仍未坐视不理。1768 年 10 月，英国派两个团的正规军进驻波士顿，盖奇还准备再调两个团来增援。此举激化了殖民地居民和英国的对立情绪。在英军入城前夕，波士顿市民大会要求总督伯纳德召开议会特别会议，遭到拒绝；市民大会遂于 9 月 13 日发表声明：未经他们同意而征税以增加岁入，乃是违反该殖民地特许状的做法；未经他们或他们的代表同意而派驻常备军，乃是对他们的自然的、宪法的和特许状所列的权利的侵害；他们表示要尽一切合法的和宪政允许的手段来捍卫特许状授予的自由、权利和豁免；同时向其他村镇的行政委员倡议，在 9 月 22 日召开全马萨诸塞大会，商讨局势。[②] 正规军开进波士顿之

---

① 洛夫乔伊：“‘权利意味着平等’：1764—1776 年间反对海事司法的斗争”，见格林编：《美国革命再探讨》，第 200—203 页。

② “波士顿市民大会决议”（1768 年 9 月 13 日），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202—204 页。

举，进一步证实了近年来广泛流传的猜测：英国企图在北美推行暴政的传闻，绝非空穴来风，母国的确是在用军队作工具来实施剥夺自由的阴谋。波士顿市民大会在1770年致马萨诸塞议会下院的文书中指出：

> 一系列的事件，最近发生的许多事情，……提供了重大的理由使人相信，帝国专制政府已经制定并部分地实施了一项蓄谋已久和险恶可怕的计划，以根除一切公民自由……**英国宪法**这一英国自由的威严而一度受人崇敬的堡垒，这一历代令人羡慕的成就，看起来正步履蹒跚地迅速走向致命和不可避免的崩溃。这一可怕的大灾难带来普遍毁灭的威胁，发出了危害一切人的可怕警告，倘若我们这些处于遥远的世界一角的人们，不设法防止被我们确立已久的各项权利的废墟所完全吞没和埋葬的话，这一切就会变成现实。①

在这种紧张和猜疑的气氛中，各种捕风捉影的消息在各地迅速传播，加深了人们的不安心理，民众对驻防英军的敌视日趋强烈，正面冲突在所难免。1770年1月，驻纽约英国军队砍倒一根“自由之子社”树立的“自由柱”，民众便用棍棒和英国士兵对抗，有一人在冲突中死亡。在波士顿，居民和英国士兵之间的摩擦时有发生。3月5日，一群市民用雪球袭击守卫一个关税征收所的英军士兵，士兵从征税所向外开枪还击，致使3人当场丧命，2人伤重致死，另有6人受轻伤。波士顿的民众领袖将此事渲染为“波士顿惨案”，迅速通告了邻近城镇。② 数百名愤怒的

---

① 转引自贝林：《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第94页。

② 此后殖民地反英人士还利用这一事件激发民众的反英情绪，呼吁他们牢记1770年3月5日这一天。参见“约瑟夫·沃伦的演说”（1772年3月5日），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14页。

民众准备用武力报复开枪的士兵，迫使英军撤走。民众领导人担心招致重大伤亡，遂用和平方式向当局交涉：开枪的士兵必须交由非军事法庭审理，所有部队必须撤出波士顿。哈钦森总督答应了这些要求。卷入事件的英军官兵被告上法庭（最终无罪获释），军队也如约撤走。波士顿民众取得了第一个回合的胜利。

英国政府内部再次为北美政策发生争议。殖民地的抵制使英国对北美的出口锐减，而执行《汤森税法》的所得，难以抵销这种损失。威廉·皮特再度出马，力主完全废除《汤森税法》。内阁经过辩论，以一票多数决定，在废除《汤森税法》的同时保留茶税，作为1766年《公告令》所宣布的母国主权原则的体现。1770年4月底，消息传到北美，虽然波士顿、费城、纽约等地的商人对保留茶税不满，主张继续实行不进口策略，但正常的贸易渐次恢复。1771年7月，弗吉尼亚最后一个放弃了不进口的政策。

但是，英国这次保留的茶税，将成为引发一场更大爆炸的导火索。塞缪尔·亚当斯在代表马萨诸塞议会下院起草的致富兰克林的信中，敏锐地指出，由于茶税的存在，“我们不能认为议会有权向我们征税的原则已被放弃”。[①] 他的话不出3年即获验证。

〔“波士顿茶会”〕　从1770年到1773年，在北美是相对平静的年份。各地的反英浪潮平息，波士顿又成了英国产品的主要进口地，北美的货物大量输往欧洲，为许多人带来可观的收益。北美商人进口茶叶也依法交纳关税。处处显现繁荣迹象，看上去大英帝国内部恢复了和谐。

---

① 马萨诸塞议会下院致本杰明·富兰克林（1771年6月29日），见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78页。

可是，这种平静只是表面现象，北美形势如坚冰覆盖下的激流，仍在不安地涌动。1772年6月9日晚，在普罗维登斯附近海域发生了一起袭击英国缉私船的事件。英国海军的“加斯比号”素以严厉缉私闻名，久为北美居民所痛恨。罗得岛商人约翰·布朗带领一群当地居民，化装成印第安人，趁着夜色登上该船，打伤舰长，焚毁船只。英国当局认为这是对母国权威的挑战，重金悬赏捉拿肇事者，并组成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查，拟派军队协助，将疑犯押往英国审讯。参与这起事件的罗得岛人，得到当地民众和政府的保护，调查委员会无法取证。英国政府对事件的处理方法，再次激怒了北美反英人士，加深了他们对英国的猜疑。是年12月，富兰克林从英国运回了一些殖民地王家官员寄回母国的信件，其中有马萨诸塞总督哈钦森指责殖民地反叛倾向的文字。这些信件在殖民地报纸上公布后，使人们对哈钦森和母国更加忌恨。1773年3月，正当英国对“加斯比号”被焚事件的调查尚在进行之时，远离罗得岛的弗吉尼亚议会通过决议，抨击英国的调查程序和处置方案，决定成立通讯委员会，以便和其他殖民地在涉及英国政策和殖民地自由的问题上互通声气。[①] 他们向其他殖民地议会下院的议长发送了决议文本，得到了回应。到次年2月，其他各殖民地也相继建立了通讯委员会。各殖民地逐渐克服了内部的分歧，走向联合的条件变得日益成熟。

恰在此时，英国政府利用权力帮助东印度公司在北美谋取私利，为蓄势待发的反英运动提供了契机。东印度公司和英国政府向来关系特殊，此时陷入财政困境，议会为了使它免于破产，于1773年5月制定《茶叶法》，授权它在北美殖民地销售茶叶，并

---

① 摩根在《共和国的诞生》一书中提到，波士顿市民会议在1772年11月2日即设立了通讯委员会。见该书第57页。

对每磅茶叶征收3便士进口税。虽然殖民地居民可以借此享用廉价的茶叶，但这种做法引起了普遍反感。东印度公司在波士顿、纽约、费城等地建立仓库，谋求茶叶垄断，激起更加强烈的不满。反英人士利用东印度公司的茶叶贸易垄断权大做文章，声称其最终目的是要独占殖民地的所有贸易，并迫使殖民地居民接受现存的茶税。纽约、费城等地民众相继通过决议，表示要坚决抵制茶税；任何参与或协助运输、销售东印度公司茶叶的人，都被宣布为“自由的敌人”。[①]

北美各地再次掀起抵制运动。在查尔斯顿，东印度公司的茶叶虽然离船上岸，但不能出售。在费城、纽约和特拉华，运送茶叶的船只未能卸货就返回了英国。马萨诸塞总督哈钦森下令，装运茶叶的船只未卸货之前不得离港。波士顿的激进人士在塞缪尔·亚当斯的组织下，采用了更富戏剧效果的方式对付东印度公司。1773年12月16日晚，大约30至40个化妆成印第安人的波士顿人，[②] 将停泊在港口的船只上价值90000英镑的茶叶倾倒在水中，使海港变成了一个“大茶壶”。这次倾茶事件因而得名

① “纽约自由之子社的决议”、“费城公民的决议”，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40—245页。

② 在袭击“加斯比号”缉私船和倾茶这类毁坏“财产”的行动中，北美反英人士为什么都假扮成印第安人？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问题。多元文化主义者可能从中看出美国革命的“多元文化”色彩或白人反英派的“种族意识”。实际上，这种伪装的做法可能是为了规避“违法”和破坏“财产权”的罪名。据约翰·艾伦在为罗得岛居民毁坏“加斯比号”的行为辩护时说，如果破坏英国舰船的是印第安人，就根本谈不上违法，因为印第安人从未受英国法律的支配，用《圣经》上的话说，“在没有法的地方，就无所谓违法”。他同时又说，如果真是罗得岛人所为，也不构成违法，因为一个住在北美的人怎么可能去违反英国的法律呢？参见约翰·艾伦：“关于自由魅力的演讲”，见埃利斯·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印第安纳波利斯：自由出版社，1991年，第309页（关于这篇文献的作者，美国学术界有不同意见，有人认为系 Isaac Skillman 所作）。

"波士顿茶会"。消息不胫而走，在大西洋沿岸各地激起了更强烈的反英情绪。新泽西、纽约和马里兰等地也发生了销毁东印度公司茶叶的事件。

〔高压政策的出台〕　1774年1月，波士顿倾茶事件的消息传到英国。在英国朝野许多人士看来，这种举动乃是公开的反叛，波士顿被看成是正在兴起的反叛运动的中心。一些过去同情和支持北美的人，此时感到无话可说，连皮特也指斥倾茶事件为"犯罪行为"。[①] 富兰克林发现，"现在我们在议会已没有什么朋友了"。[②] 是年3至6月，在诺思内阁的主持下，英国议会相继通过了4项"强制措施"，以惩治波士顿的叛逆行为。英国议会中有些议员反对用高压手段对付殖民地，他们预见到高压政策必然会将北美推向独立。但他们的努力未能改变英国政府惩戒马萨诸塞的决心。

3月18日提交议会讨论的第一项法案为《波士顿港口条例》。该法宣布封闭波士顿港，从6月1日起不得装卸货物，直至东印度公司所受损失得到赔付；同时将驻波士顿的海关迁往塞勒姆。法案在议会引起了长达数天的辩论，埃德蒙·伯克、罗斯·富勒和查尔斯·福克斯等人表示坚决反对，认为这种对波士顿的歧视性处罚，只会促使北美居民更紧密地联合起来。诺思勋爵却说，波士顿人认为他们和英国乃是两个独立的国家，现在不必再争论什么立法权和征税权的区别，而要考虑"我们在那里究竟还是否有权威可言"；"如果对这种威胁还作让步，那我们最好根本

①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355页。

② 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第35—36页。

就什么措施也不用采取”。[1] 法案最终于3月31日得到英王批准。[2]

4月15日，议会开始讨论《马萨诸塞政府条例》。该法取消马萨诸塞议会下院选举参事会的权利，参事改由国王任命；总督有权解除包括法官和行政司法官在内的低级官员的职务；改变选择陪审团成员的方式；各地的村镇会议除选举村镇官员外不得再行召开。法案虽然遭到伯克、福克斯和埃萨克·巴雷等人的反对，仍于5月20日经英王签署成为法律。[3]

第三项议案也于4月15日提交议会下院。该法的目的在于保护在马萨诸塞执行英国法律的官员，规定：这些人如在执行公务时被指控犯有重罪，不得在马萨诸塞受审，而须移至其他殖民地或英国审理。5月20日，国王批准了该法。此即《司法管理条例》。[4]

在此同时，英国任命驻北美英军司令托马斯·盖奇为马萨诸塞总督。盖奇本人于4月18日率4个团进驻波士顿。为了配合英军在波士顿的行动，议会制定了新的《驻军条例》，6月2日为国王所签署。该法规定，经总督同意，英国军队可在马萨诸塞的空屋、谷仓和其他房屋中驻扎。[5]

---

①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85页；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第36页。

② 《波士顿港口法》（1774年3月31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0—781页。

③ 《马萨诸塞政府条例》（1774年5月20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1—783页。

④ 《司法管理条例》（1774年5月20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4—785页。

⑤ 《驻军条例》（1774年6月2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785页。

此外，英国议会还通过了《魁北克条例》，拟在魁北克组建政府，将13个殖民地以西的俄亥俄河流域和伊利诺伊地区划入魁北克的管辖范围；允许保留原来的法国民法，同时实行英国刑法及其程序；承认天主教徒的信仰自由和政治权利，让教会保留征收什一税的权力。[1] 这个法令本身并无不妥，问题在于出台的时机不当，而且损及13个殖民地的利益，加重了殖民地居民对天主教与“反自由阴谋”的疑心，将母国视为天主教的同党。这对北美的反英情绪无异于火上浇油。9月6日的“萨福克决议”指出，英国议会在加拿大确立天主教和法国法律的合法地位，对基督新教和“全美洲”的自由和公民权利乃是“极端危险”的。[2] 因此，这个并非针对波士顿的法令，也被列为“不可容忍的法令”。

四、一个时代的终结

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最后一行，是用刀剑写下的。在英国政府推出“强制措施”以后，殖民地居民是否真的除了武装反抗之外就无路可走了呢？这取决于当事者从什么角度看待这一问题。如果他们稍稍向英国的权威低头，就可以像他们北面的邻居加拿大人那样，继续安稳地作若干年的“英王臣民”，而根本不会沦为他们所说的那种“奴隶”。但是，13个殖民地的居民对他们的命运另有考虑，他们的行为逻辑，显然不能用“逼上梁山”来解释。

〔英国的进退失据〕　从后人的立场看，英国政府在1763

---

① 《魁北克条例》（1774年6月22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74—76页。

② 吉普森：《革命的来临》，第227页。

年以后的确犯了一连串的“错误”。第一个“错误”在于，他们选择了一个错误的时机来进行早该进行的改革。殖民地利用以往母国管理的宽松和混乱，获得了极大的自主发展的空间，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对母国的依赖不断减弱，居民的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开始把自己看成是与英国本土居民完全平等的自由人民，自然无法忍受母国以强化控制为目标的政策调整。

他们的第二个“错误”是，不明白北美居民究竟反对什么和需要什么。富兰克林在 1769 年说，如果英国政府“废除那些法律，放弃那些权利，撤回军队，退还金钱，恢复人们所要求的老办法”，那么大英帝国内部的和平与团结便不是不可能的。[①] 他在 1773 年仍在苦口婆心地劝说英国当局，政府的力量有赖于民心的向背，英国如果给殖民地派去好总督，愿意了解那里人民的利益，推进那里的繁荣，人们就会认为过去的干涉乃是明智和善意的，是出于对他们的福利的关心，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进行统治。[②] 但英国政府根本不愿听取这类意见。在“强制措施”出台以后，北美居民认为英国政府要使他们沦为奴隶，而诺思则宣称，他不过是在马萨诸塞恢复秩序。在双方对同一举措的看法如此大相径庭之时，英国政府并没有认真考虑殖民地的反应，而是一意孤行，方枘圆凿，最后导致事与愿违。

从当时的情势看，英国政府的上述“错误”确有其不得不然的理由。英国的决策者大多没有到过北美，对殖民地的情况所知无多。他们获得信息的渠道，不外是王家官员的报告、殖民地驻伦敦代理人的证词，以及英国人所写的北美旅行记。这些信息来源不仅狭窄，而且十分迟缓。因此，英国政府在决定对北美的政

① 亨利塔：《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第 153 页。

② 参见莱德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的问题和争端》，第 191 页。

策时，可以依靠的信息是相当有限的。他们不能准确把握殖民地局势的动向，致使有关决策捉襟见肘。

而且，他们坚持殖民地必须依附于母国的观念，不承认殖民地的特殊利益，不允许殖民地与母国处于平等地位。罗伯特·理查森在1764年6月说，“我们获取殖民地的意图，不过是为了我们自己的便利，因而不要想像我们会将他们的利益放在我们的之上”；而且，“我们以某种方式创造了殖民地，故有权赐予他们法律”。[①] 卡马森勋爵1774年在议会下院指出，殖民地居民艰难地迁徙到异国他乡，为的就是要用其劳动所获来回报“主人”，如果殖民地的好处不是在于增进母国的利益，那么殖民地政策就是罪不可恕的。[②] 还有人甚至说，“我向来认为殖民地乃是公共大农场，殖民地居民乃是我们的佃户”。[③] 另外，英国朝野有一些人觉得当年取消《印花税法》是一个很大的错误，致使殖民地得寸进尺；他们相信，只有采用强硬手段，才能迫使殖民地服从母国的权威。[④] 在这类观念支配下，殖民地的利益和北美居民的态度，在英国的决策中就根本不可能得到重视。在此同时，殖民地居民则日益关注和重视自己的权利，对于任何损害他们的“自由”的政策，都要加以抵制。更重要的是，他们已经具备了进行抵制的实力。这样一来，殖民地和母国反目成仇，就是在所难免的事情了。

此外，英国的殖民地政策还受到国内政局的制约。乔治三世一心要做个有作为的国王，振兴王权，在内阁人选上力图网罗声

---

①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206页。

② 诺尔：《英国的殖民理论》，第130页。

③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206页。

④ 戴维·安默曼：《为了共同的事业：北美对1774年强制法令的反应》，纽约：诺顿公司，1975年，第13页。

气相通的人，对政府决策从旁干预，导致首相不断换人，内阁成员经常变动。1761 年皮特辞职后，接下来的几位首相任职时间都不很长：毕尤特伯爵 11 个月，格伦维尔不到 2 年半，罗金厄姆只有 1 年，皮特重新执政 2 年，格拉夫顿公爵 1 年，直到诺思勋爵执政后，内阁才获得了 10 余年的稳定。政局的变幻不定，导致殖民地政策失去了连续性。另外，在 18 世纪 60 至 70 年代的英国政治中，殖民地事务所占的分量并不突出，"威尔克斯事件"及其所引起的政治风波，吸引了议会和内阁的主要精力，使之不能安心讨论北美问题和估量殖民地政策。①

总之，身处各种复杂情势之中的决策人物，并不能预知事态的发展和结局，他们只能根据他们所持的标准、所掌握的信息来做出判断，他们的行为处事难以遵循应有的逻辑，而往往受到许多非人力所能改变的因素的支配。那些对殖民地抱有同情和理解的人，如伯克、巴雷等人，在当时反而显得不入时流。当北美独立运动已呈无可挽回之势时，伯克还希望英国政府调整政策，以使殖民地居民回心转意。他的意图虽已显迂憨，但他对北美居民的心理和性格却有透彻的了解。他深知，高压政策只能使热爱自由的美利坚人最终和母国决裂。② 可是，英国政府的决策者不是伯克的知音，他们的举措除了不断促使殖民地居民走向分离外，并没有给自己带来多少裨益。

〔革命舆论的成熟〕　　在英国政策不断变动的同时，反《印花税法》时期开始的政治辩论仍在继续进行，而且辩论的主题不断深化，言辞更为激烈，为反英运动进行了有效的宣传鼓

---

① 参见 J·史蒂文·沃森：《乔治三世在位时期》，英国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60 年，第 132—143 页。

② 参见伯克："关于与北美和解的演讲"（1775 年 3 月 22 日），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314 页。

动，为独立作了充分的舆论准备，促进了革命的政治理念的形成。

反英运动的领导人物大多饱读各种典籍和时新书报，具有丰富的知识和良好的思想素养。他们在写作中随手引用柏拉图、亚里斯多德、西塞禄、洛克、孟德斯鸠、波林布鲁克、哈林顿、西德尼、密尔顿、托马斯·戈登、约翰·特伦查德和布莱克斯通等人的言论，用浅显清晰的语言，将社会契约、自然权利、限权政府等理论，转化为普通人可以了解的常识，从而在欧洲政治文化和北美革命思想之间架设了一道桥梁。他们还有选择地运用历史知识或重新解释历史，以支持自己的论说。基于这一点，约翰·亚当斯晚年回首革命的往事，感到"革命爆发于（独立）战争开始以前"，"发生在人民的思想和心灵上"；人民在"原则、观点、情绪和感情方面的这种剧烈变化"，才是"真正的美国革命"。[1]

殖民地政论的核心话语仍然是"自由"和"权利"。"自由"成为检验任何事物的正义性和合理性的试金石。人们所谈论的"自由"，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一系列具体的权利，是"行动的力量"和"免于强制的自由"，[2] 是人民"对压迫的政权"所施加的"宪法制约"。[3] 而且，自由话语不仅是精英的言说，也是广泛存在于民众中间的一种普遍的思想意识，正如约翰·亚当斯所说，在北美每一个角落的"农民和他们的家庭主妇"，都在"争论政治问题和积极地确认我们的自由权利"。[4] 威廉·曼宁后来回忆说，他并没有念多少书，但在争取独立的时代，

---

① 约翰·亚当斯致赫奇卡亚·奈尔斯（1818年2月13日），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10卷，第282、283页。

② 利瓦伊·哈特："说自由"（1775年），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308页。

③ 戈登·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纽约：诺顿公司，1972年，第25页。

④ 转引自伍德：《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第6页。

经常读报，十分关注自由和自由政府的命运。[1] 这种以民众意识出现的自由心态，乃是独立运动最深层的根源，对革命的进程和特征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尤为重要的是，殖民地人士意识到，只有具备自由意识并愿意为自由而斗争的人们，才配享有自由。他们受英国政治反对派思想的影响，接受了“权力”和“自由”二元对立的政治观念，认为“一种权力如果不受制约，就会颠覆所有的自由”。[2] 而且，他们越来越坚定地相信，英国政府中有人一直在处心积虑地密谋剥夺殖民地的自由。在乔赛亚·昆西看来，英国国内到处充斥腐败，曾经是自由的英国人已经沦落到凄惨的屈从地位。[3] 约翰·亚当斯认定，若干年以来，有一个秘密帮派一直在谋求推翻马萨诸塞的宪章。[4] 杰斐逊在《英属美洲权利综论》中言之凿凿地指出：“单一的暴虐之举可以归之于一时的偶然舆论，但这一系列的压迫，始于一个特别时期，大臣几经更换而施行则一成不变，这再清楚不过地证明，存在一个要将我们变成奴隶的处心积虑的系统计划。”[5] 惟一的对策，就是如塞缪尔·亚当斯所言，要不惜一切代价捍卫自由，反击对自由和宪法的一切进攻；要用极度的细心、慎重、顽强、坚定来维护自由；这事关尚未出生的千百万人的命运。[6] 在一些殖民地精英看来，自由的意义胜过生命：塞

---

① 布里登博：《1776年精神》，第149页。

② 马萨诸塞议会下院致本杰明·富兰克林（1771年6月29日），见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180页。

③ 梅尔：《从抵制到革命：殖民地激进派与北美反英运动的发展》，第250页。

④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78页。

⑤ 托马斯·杰斐逊：《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见朱利安·博伊德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普林斯顿：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50年，第1卷，第125页。

⑥ 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255、256页。

拉斯·唐纳认为，“我们不作自由人，就会死亡”；[1] 约翰·艾伦要求人们记住“自由，生命，或死亡”的格言；[2] 帕特里克·亨利则宣称“不自由毋宁死”。[3] 可见，不惜以生命为代价来维护自由，已成为一些反英人士的共识。他们不仅要捍卫自己的自由，而且怀有更为宏大的理想：“但愿我们的土地成为一个自由之乡，一个美德的安身之所，一个被压迫者的避难地，一个地球上美名传扬的地方，直至时间的最后震动将整个世界埋葬于彻底的毁灭之中！”[4]

从这种自由观念出发，殖民地人士更加强烈地意识到，英国对殖民地的政策严重限制和侵害了北美居民的权利。唐纳在1768年指出，英国为殖民地制定邮政法，施行《海上贸易条例》，对殖民地征收关税和内部税，限制北美制造业发展，管理印第安人贸易，限制西部土地投机，驻扎常备军，解散殖民地议会，这一系列政策措施都损害了北美居民的自然权利。[5] 进入70年代，对英国政策的质疑和批评日趋尖锐。约瑟夫·沃伦则直截了当地将英国的殖民地政策斥责为暴政。他在1772年的一次演说中说：“我们必定要被别人的绝对命令所统治，我们的财产不经我们同意要被夺走。如果我们表示不满，我们就被轻蔑地对待；如果我们申明我们的权利，这种申明就被看成是横蛮无理；如果我们谦恭地将此事诉诸理性的公正评判，刀剑就被拿出来作

---

①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7页。

② 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02页。

③ 威廉·沃特：《帕特里克·亨利的生平和性格》，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321—323页。

④ “约瑟夫·沃伦的演说”，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16页。

⑤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2—106页。

为恰当的论点，使我们缄口沉默！"[1] 塞缪尔·亚当斯在1772年为波士顿市民会议起草了一个文件，抨击英国侵犯殖民地居民权利的种种政策和措施：未经殖民地同意而为其立法；未经殖民地居民同意而征税；违背特许状的授权而设置许多新的官职以实行征税，并赋予这些官员超越宪法的权力，威胁殖民地居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调集舰队和军队来支持这些官员征收违宪的税收；用这种税收得来的收入供养一些权力不受节制的官员；给总督发布指令对殖民地居民实施压迫；设置海事法庭剥夺殖民地居民的陪审权；限制殖民地利用资源发展制造业；经常变动殖民地的边界；等等。[2] 约翰·艾伦进而问道：英国国王和大臣派战船到北美，用权力和刀剑盗取人民的财产，他们是否是违法者呢？[3] 这是一个十分尖锐而大胆的问题，不仅否认了英国对北美的主权，而且暗示英国政府为不正义的强盗。

不仅具体的政策受到抨击，英国统治北美的根本权力也遭到否认。约翰·亚当斯认为，英国议会的权威从来就没有得到北美居民的普遍承认，早在100多年以前，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就对《海上贸易条例》等措施提出抗议，理由是殖民地在英国议会没有代表，因此不受英国议会法令的约束。[4] 他进一步指出，"我们过去认为我们和大不列颠有联系，但从未觉得英国议会是我们的最高立法权威"，只有在必要时议会才有权威，而殖民地认为这种必要性仅限于管理贸易以及与所有殖民地相关的事务方面；

---

① "约瑟夫·沃伦的演说"，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15页。

② "殖民地的权利、违背权利的事例和通讯信件"（1772年11月20日），见库欣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第2卷，第360—368页。

③ 艾伦：《关于自由的魅力的演讲》，见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11页。

④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47—48页。

“我们从未许可他们对我们的内部事务行使任何权力”。[1] 殖民地人士大胆地宣布，英国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和我们的宪法无关，也不为我们的法律所承认”。[2] 唐纳甚至提出，殖民地居民今后不要总将“母国”一词挂嘴边，因为这个词没有实际意义。[3]

在这种叛逆和分离情绪的迅速滋长中，阻止殖民地反英派说出“独立”一词的惟一障碍，就是对英国君主的忠诚。在18世纪的观念中，英王是殖民地的最高所有者，效忠英王是臣民的基本义务，故殖民地人士一直没有正面批评国王；相反，为了否认议会权威，他们甚至不惜抬高处在衰落中的王权，声称殖民地议会的权力来自于英王的授予，而非出自英国议会的恩准。他们只承认对英王乔治三世的忠顺，而完全否认对“那个岛上的居民”的任何其他依附。[4] 他们感到，英国人总称北美为“我们的殖民地”、“我们的西部领地”、“我们的种植地”，将北美居民说成是“我们在美洲的臣民”，实为大谬不然，因为英国居民也是英王的臣民，北美居民怎么可能是“臣民的臣民”呢？英国人如何可能有权控制北美居民呢？[5] 当他们抗议英国的政策时，很少人认真追究国王和议会的实际权力关系，而将“压迫”的账全部记在议会头上。显然，北美居民还没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来直接面对背叛

---

①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49页。

② 杰斐逊：《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见博伊德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第1卷，第129页。

③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5页。

④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98页。

⑤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2页。

君主这种“大逆不道”，故只能采取曲折迂回的话语策略来反对母国的政策。在某种意义上说，殖民地人士并非不了解英国的权力结构，也不是对英王抱有特别的好感或幻想，他们一面否认议会权威，一面宣称拥戴国王，目的是要在维护自主权的同时，避免背上反叛的罪名。

然而，毕竟有少数大胆的人开始追究英王在“毁灭自由的阴谋”中所扮演的角色。约翰·艾伦在1772年12月的一次布道中问道：达特茅斯伯爵反复提示说，对北美的政策乃是国王的意愿，国王作为一个仁慈和具有理解力的贤明之君，怎么可能会图谋实行这种暴政和剥夺人民的权利呢？过去的查理·斯图亚特因为侵犯人民的权利而掉了脑袋，如果再有某位君主步其后尘，等着他的将会是什么呢？他说：“我敬重和爱戴我的国王，但在世界上任何国王的权威面前都要保留一个英国人的权利。我对一个国王和一个暴君有着鲜明的区分：一个国王是人民的权利和法律的卫士与受托者，而暴君则毁灭它们。”① 这番话给乔治三世一个明确无误的警告：如果他真和英国议会的压迫性政策有关，那他就是一个不配人民尊敬和爱戴的暴君。1774年杰斐逊在《英属美洲权利综论》中，猛烈抨击英国政策，反复将这些政策和“英王陛下”联系起来，已经公开将矛头指向英王。② 同年11月，殖民地报纸上有文章公开说：“各位国王的历史不过是一部愚笨和人类本性堕落的历史。”③ 当温和派和保守派只将矛头对准某些大臣时，许多人已经把国王摆在了北美居民的对立面，对

---

① 艾伦：《关于自由的魅力的演讲》，见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07页。

② 杰斐逊：《英属美洲权利综论》，见博伊德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第1卷，第121—135页。

③ 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83页。

君主制的敬意正在急速淡化，效忠英王的纽带变得越来越脆弱。

殖民地人士在寻求摆脱效忠英王义务的合理性时，仍然借助了权利话语。约翰·艾伦提出，北美居民有权联合起来，用武力抵抗压迫和捍卫自己的自由；这种事件一旦发生，不能称之为反叛，因为当一个人的权利受到威胁时，如果他不起来加以捍卫，那他就是上帝的叛徒、自然法的叛徒和他自己的良知的叛徒。他说："提高警惕吧，美利坚人！"[①] 约翰·亚当斯也说，反对或用武力公开抵抗肆意专权和非法的暴力，并非反叛；只有抵抗合法权威才是叛乱。[②] 英王无论对英国境内还是境外的英国人，都没有绝对的权力，一旦他剥夺他们的自由，他们对他的忠诚纽带也就解除了。[③] 从这种言论可以看出，共和主义已到了呼之欲出的地步。

同时，殖民地人士也意识到，北美居民要捍卫自己的自由，必须做好武力反抗的准备。唐纳指出："虽然已经无可辩驳地证明，他们没有权力统治我们，正如我们没有权力统治他们一样，但他们依靠枪炮和刀剑的强大逻辑，并未停止制定伤害我们的法律；无论何时我们谏劝他们不要这样做，每次得到的回报都是威胁和恐吓。"[④] 盖德·希契科克也说："我们的危险并非虚构出来的，而是十分现实的；我们的斗争不是关于无关紧要的小事，而关系到自由和财产；这也不仅仅是我们自己的事，而关系到我们

---

① 艾伦：《关于自由的魅力的演讲》，见桑多兹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第313、323、324页。

②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57页。

③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北美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126页。

④ 唐纳："自由树献辞"，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01—102页。

的子孙后代。"[1] 面对英国的强制措施，殖民地居民只能以武力来对抗。新英格兰的牧师西蒙·霍华德1773年在布道时说，"自存"乃是人类心灵中的最强大、最普遍的原则之一，这个原则允许使用一切必要手段进行自我保护，以力御力，以暴抗暴；他说，上帝固然禁止人们抵御邪恶，但那只限于小事，如果人们遭到严重的攻击，则必须反击；当有必要用武器来捍卫自己的自由时，如果仍让刀剑生锈而不使用，乃是一种耻辱；他提醒道："一群愿意固守自由的人民，应当为自己准备适合于防卫的武器，并学会如何使用。"[2] 一向以稳健温和著称的华盛顿，最终也感到，"曾经是充满欢乐的美利坚大地，不被鲜血浸透，就将成为奴隶的家园"。[3]

不过，反英运动中一直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温和派虽然同样坚持殖民地的自由和权利，但并不主张和英国正面对抗，更反对脱离母国而独立。他们所理解的自由，是在英国殖民体系内可以享有的一系列权利。他们在反英运动中采取谨慎克制的立场。约瑟夫·盖洛韦是一个更保守的人物，他对约翰·迪金森的稳健立场也不赞同，他相信，殖民地居民只有服从英国权威，才能享有"真正的自由"。[4] 1774年7月，杰斐逊为准备参加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弗吉尼亚代表起草一个指导性文件，即《英属美洲权利综论》，综合了此前关于殖民地权利和地位的各种论点，矛头直指英王，言辞尖锐，观点激进，但未为弗吉尼亚代表团所接受。在

---

① 盖德·希契科克："选举日布道词"（1774年），见海尼曼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300页。

② 海尼曼等编：《美国革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191、193、194—195、197页。

③ 转引自科尔伯恩：《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第156页。

④ 伊格纳尔：《一个庞大的帝国：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第15页。

大陆会议上，盖洛韦一派开始时占主导地位，由于“萨福克决议”的出现才使局面改观。就在武装冲突一触即发之际，塞缪尔·西伯里还在以“一个韦斯特切斯特农夫”的名义写文章，劝告北美居民对英王保持忠诚，接受英国议会权威，通过向议会请愿陈情来解决问题。[①] 激进派所宣传的主张，在民众中反响不一。约翰·亚当斯1774年写道，虽然人们被告以危险即将降临，但他们非到预言变成历史才肯相信；因而反英宣传很难使大批群众信服。[②]

另一方面，许多人的立场发生了变化。一些60年代的温和派，到70年代就成了激进派。还有一些反英干将后来投向效忠派，如丹尼尔·伦纳德，1773年仍在写文章为殖民地的权利声辩，但在康科德之战以后却报名参加了英军。[③] 效忠派仍然保持着广泛的社会基础。有资料表明，在武装冲突爆发后，各地组成了30多个支持英国的军事和政治组织；据此推算，13个殖民地约有50万人属于效忠派阵营。[④]

〔第一届大陆会议〕　马萨诸塞居民对英国的高压政策进行了顽强的抵抗。他们拒不赔偿东印度公司的茶叶损失，波士顿倾茶事件的发动者安然无恙，亲英人士和王家官员则遭到围攻。1774年8月，盖奇公布了根据《马萨诸塞政府条例》任命的36名参事的名单，几乎是清一色亲英人士。民众对此发起猛烈抗

---

① 塞缪尔·西伯里：《论大不列颠和她的殖民地之间的争端》（1774年12月24日），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289—295页。

② 约翰·亚当斯：《诺万格拉斯：美洲和母国争端的历史》，见亚当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第4卷，第14页。

③ 丹尼尔·伦纳德："致人类各民族"，见海尼曼等编：《美国革命时期政论选》，第1卷，第209—216页。

④ J·C·D·克拉克：《自由的语言：1660—1832年英美世界的政治话语和社会动力》，英国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98页。

议，迫使这些人有的拒绝接受任命，有的宣布辞职，有的则和总督一起躲在波士顿避风头。人们抵制进出口贸易，不消费进口商品。波士顿民众在塞缪尔·亚当斯等人的领导下举行会议，发布抵抗的决议；其他附近村镇不顾英国和当局的禁令而举行民众大会，声援波士顿。盖奇自知情势危急，不敢贸然在波士顿以外的地区执行“不可容忍的法令”。他曾宣布要在塞勒姆举行大议会，最后为代表们的安全计而取消了这个计划。

波士顿的处境得到了各地的同情和声援，北美居民在共同的威胁面前更加紧密地联合起来了。宾夕法尼亚、纽约市、弗吉尼亚纷纷发表决议，指责议会封闭波士顿港的措施为违背宪法，危害了殖民地的自由；波士顿居民被看成是在为“美利坚的共同事业”而受难。[1] 弗吉尼亚议会下院一些年轻的议员，主张将6月1日定为斋戒日，以纪念波士顿港口被封和“对美利坚权利的所有伤害”，使民众不忘其耻。总督邓莫尔勋爵当即解散了议会下院。这些议员不肯就此罢休，他们在帕特里克·亨利的主持下，于5月27日在威廉斯堡的罗利酒馆开会，提议召开一次13个殖民地代表大会，商讨如何应付局势。普罗维登斯、哈特福德、费城、纽波特、纽约、查尔斯顿和安纳波利斯等地也发出了类似的倡议。杰斐逊为弗吉尼亚的阿尔伯马尔县起草决议，声称：无论国民的宪法权利在何时何地由何人加以侵犯，“我们随时准备和我们大英帝国各地的同胞们团结起来”，以恢复和保障他们的宪法权利。该决议还倡议发动贸易抵制，马上停止进口属于英国议会征收关税范围的一切货物。[2] 8月1日，弗吉尼亚数县代表在

---

①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76、77页。

② 《弗吉尼亚阿尔伯马尔县决议》（1774年7月24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78页。

威廉斯堡开会，通过了不进口协议，作为对上述倡议的回应。[1]在议会下院被解散的殖民地，通讯委员会成了反英运动的组织者。

9月5日，第一届大陆会议开始在费城的木工大厅举行。除佐治亚之外，其他12个殖民地均有代表参加，到会者凡55人（一说56人）。这是北美历史上第一次涉及如此之多的殖民地的联合会议。参加会议的代表们，并没有意识到他们的举动将对北美的历史产生何种影响，他们的目的不过是要商讨对策，迫使英国放弃高压政策。与会代表的意见并不一致，塞缪尔·亚当斯、约翰·亚当斯、斯蒂芬·霍普金斯、理查德·亨利·李和帕特里克·亨利等人持激进立场；乔治·华盛顿和约翰·迪金森等人态度较为温和，希望设法与英国和解；还有一些人，如詹姆斯·杜安、约翰·杰伊、约瑟夫·盖洛韦等，则更为谨慎和保守，对反英运动的进展深感不安。

会议致力于寻求一个缓解危机的稳妥办法，既能迫使英国政府放弃高压政策，还可以重新安排殖民地和母国的关系。盖洛韦提出的一个关系到北美政治前途的方案，实际上是20年前"奥尔巴尼联盟计划"的翻版：各殖民地在保留原有的特许状和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力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一个大议会，和英国议会一起管理北美事务；英国议会的法令须经北美大议会同意方能生效；北美政府由英王任命的大统领主持，大统领在大议会的建议和同意下，拥有立法权和其他各项权力，可以处理印第安人事务、西部土地以及战争期间的征兵筹款等。[2] 这个方案的主旨，

---

① 《弗吉尼亚不进口协议》（1774年8月1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0页。

② 《盖洛韦的联盟计划》（1774年9月28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1—82页。

是通过扩大殖民地的自治来维持英国的殖民体系。盖洛韦希望英国接受这个方案，取消那些在殖民地招致怨愤的措施。

正当大陆会议就此方案进行辩论时，北美的气氛已经十分紧张，外间盛传英国军队开始进攻波士顿，战争已经开始。实际情况是，波士顿及周围各城镇代表于9月6日在萨福克通过决议，宣布英国的“强制措施”违宪和无效，主张进行武力反击，并要求大陆会议采取措施对英国进行经济抵制。大陆会议于是改变议程，发表决议对“萨福克决议”表示一致赞同，并起草和通过了《权利宣言》、《陈情书》、《致英国人民书》等文件，申述北美居民的不满原由，声明他们并非谋求脱离英国而独立，只不过是要捍卫他们作为英国人所拥有的种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关于殖民地居民的自由和权利的阐述，采用的是反《印花税法》以来各种小册子和文章所反复运用的理论：根据自然法、英国宪法和特许状，人民拥有生命、自由、财产等多项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从未将这些权利让与任何人处置；这些权利是殖民地居民的祖先传留下来的，当年他们在移居北美时即享有这些权利，他们的迁徙并未使他们被剥夺、放弃或失去这些权利，所以，殖民地居民作为英国国民生而享有上述权利。[①]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大陆会议没有向英国议会递交请愿书，表明北美居民有意轻视议会的权威。

10月20日，大陆会议通过的《联合宣言》指出，英国的政策已经威胁到殖民地居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各殖民地必须联

---

① 《第一届大陆会议的宣言和决议》(1774年10月14日)，见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3页。

合起来，共同采取抵制行动。其具体措施是：从 12 月 1 日起[①]，北美各殖民地不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进口货物，不从任何地方进口任何英国生产的产品，不从印度进口茶叶，不从英属西印度群岛等地进口糖蜜、葡萄酒等产品；中止奴隶贸易；各殖民地将改善内部生产能力，不再向西印度群岛等地出口农牧产品，依靠内部供应以满足需要；号召居民放弃一些奢华的仪式和习俗，厉行节俭，以减轻对英国经济的依赖。为了协调各殖民地的行动，由通讯委员会对各地执行上述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任何殖民地如违背决议，其他殖民地将与之中断贸易，并以危害北美自由论处。[②] 大陆会议希望通过坚持不懈的抵制，迫使"邪恶的"诺思内阁倒台，让皮特出山；他们相信，只要这位"北美的伟大朋友"重新掌权，英国对殖民地的高压政策即会废除。多数代表并不希望和英国完全决裂。约翰·杰伊受大陆会议的委派，起草了《致英国人民书》，强调英国人和北美人同根同源、信念思想相通；其重点是对英国的政策以及北美居民不满的理由作了详细解释，以争取英国人的同情和理解；最后表示，如果"将我们置于最近一次战争结束时的处境，我们从前的那种和谐就会恢复"。[③] 这个宣言表现了殖民地居民不愿与全体英国人为敌的姿态，同时也反映大陆会议代表受到殖民地报纸宣传的误导，以为仅有一小撮居心叵测的人有意与北美作对，广大英国民众是同情

---

① 关于商业抵制的开始日期，大陆会议代表进行过激烈辩论。以贸易为主的殖民地担心抵制会带来过重的损失；南部殖民地则希望推迟出口抵制的日期，或者将进口抵制和出口抵制的日期分开，以便种植园主将当年生产的烟草、稻米、小麦等产品卖出。

② 《联合宣言》，见莫里森编：《关于美国革命和联邦宪法形成的资料与文献》，第 122—125 页。

③ 约翰·杰伊："致英国人民书"（1774 年 10 月），见《美国年鉴》，第 2 卷，第 277—282 页。

和理解殖民地居民的。[1]

在大陆会议的最后表决中，多数决议得到代表们的一致拥护，而盖洛韦方案则仅有一个殖民地表示赞同。这种一致性超过了反《印花税法》大会。代表们在休会时约定翌年5月再度聚会，以商议时局。可是，还没有等到那个时候，北美的局势就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独立战争的爆发〕　大陆会议的决议引起了很大争议，即便是在马萨诸塞，反英派和保守派的斗争也十分激烈。但抵制活动逐渐在各地展开。从12月1日开始，民众自觉抵制进口和消费英国商品。据弗吉尼亚总督12月的报告说，每个县都成立了委员会，负责监督执行大陆会议的决议，清查所有的交易单据和记录，监督一切形迹可疑者的活动，处罚违反决议的人。[2] 活跃于各地的反英分子自称“辉格党人”，支持英国的人则得到了“托利党人”的名号。那些拒绝执行决议或违背执行诺言的人，其姓名在当地报纸上公布出来，有的甚至遭到民众私刑的处罚，有的被涂以柏油，身插羽毛，受到公开凌辱。弗吉尼亚的查尔斯·林奇热衷于此道，其姓氏后来成了一个新词，意即“私刑”(lynch)。

马萨诸塞仍然是风暴的中心。英国政府的“强制措施”旨在惩处马萨诸塞，波士顿遂成英军驻守的重点。但当地居民蔑视英国和殖民地当局的禁令，在“萨福克决议”以后自行选举地方议会，并组成了安全委员会进行军事准备。盖奇的权势所及，不过是波士顿一隅之地。1775年有人给盖奇写信说，由于反英运动

---

① 保罗·朗福德：“1763—1775年殖民地报刊中的英国通讯：关于美国革命前英美误解的研究”，见贝林等编：《报刊与美国革命》，第281—284页。

② 克里斯蒂：《帝国的危机》，第93页。

的兴起，“对政府的所有尊敬和服从都受到了蔑视”。[1] 在英国权威瘫痪的同时，民众自行组织起来，在各村镇选举产生了委员会，在县一级则由村镇代表组成行使政府职能的机构。各地的群众行动没有造成人员死亡，在那样一个动荡的年代，这的确是一件令人称奇的事。

其他殖民地也在悄悄地进行军事抵抗的准备。查尔斯·李是一个职业军人，生于英国，曾在波兰打仗，后定居于北美，支持反英事业。他对英军的情况十分了解，在纽约的报纸上发表一篇文章，认为北美有能力和英国正规军作战。这篇文章在各地流传，极大地鼓舞了反英人士的信心。[2] 当第一届大陆会议尚未散会之际，费城有人开始谈论组建“大陆军”的话题。是年 12 月，有位“费城绅士”预言，大陆军将由伊斯雷尔·帕特南、乔治·华盛顿和查尔斯·李统率。李本人也提出了建立北美军队的方案，并和华盛顿过从甚密，有人还看见他在安纳波利斯训练民兵。[3] 许多地方的民兵操练以往徒具形式，而在“强制措施”出台后就变得认真起来。马萨诸塞还组建了以行动快捷著称的“一分钟人”连队。

国王和议会很快得知了大陆会议召开的消息，他们并不打算让步，反而坚信新英格兰的“叛乱”必须通过武力才能平息。[4] 1775 年 1 月 25 日，内阁开始谈论是否动用海、陆军对付马萨诸塞的问题。那位被北美居民视为“自由之友”的皮特，主张立即

---

① 威廉森：《美国的投票权：从财产限制到民主》，第 79 页。

② 约翰·奥尔顿：《美国革命》，纽约：哈珀－罗公司，1962 年，第 15 页。

③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 15 页。

④ 乔治三世在 1774 年 11 月 18 日对诺思勋爵说过，新英格兰各殖民地政府处于叛乱状态，他们究竟是英国的臣民还是脱离英国独立，很快就会见分晓。见奥尔顿：《美国革命》，第 16 页。

撤走波士顿的英军。他还在1775年2月1日提出了绥抚北美的方案，要求在承认议会对殖民地的最高立法和监督权的前提下，立即废除“强制措施”，批准召开大陆会议，允诺不再向北美居民征税。[①] 伯克在3天后也发表了和解主张。但他们都未能说服多数议员。2月7日，议会通过一项声明，宣布马萨诸塞处于叛乱状态。向北美增兵的行动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英国方面对北美的军事能力估价不高。桑德威奇伯爵认为北美民兵不过是一群乌合之众，实在不堪一击。[②] 但身在北美的盖奇则没有如此乐观，他感到北美民兵善于打仗，即便是平复新英格兰，也需要动用大量军队，而且可能耗时1—2年。[③] 他这种谨慎态度被人视为软弱和行事不力，指责之声时有所闻，英王打算用阿默斯特取而代之，由于后者拒绝受命，他才得以保住官职。

英国在对动武下定最后决心之前，还是希望用和平方式弭平反叛。2月20日，诺思在国王支持下向议会提出了和解方案，得到议会多数赞同，即所谓“诺思和解计划”，其要点是：如果某殖民地能够自行征集政府经费和防务费，英国即不再在该殖民地管辖范围内征税，而且，在该殖民地范围内征收的关税也可交给该殖民地金库支配。[④] 然而，此时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北美反英势力所关注的已不是税收问题，而是要求废除“强制措施”。故英国政府所作的和解姿态，丝毫没有缓和事态。3月22日，伯克在议会发表演说，分析了北美殖民地的人口、贸易、农业和教育状况，介绍了北美居民热爱自由的性格特点，认为武力

---

① 范奥尔斯泰因：《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第57页。

②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17页。

③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19页。

④ “诺思勋爵的和解动议”（1775年2月27日），见詹森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第839—840页。

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极力主张与北美和解。[1] 他的意见未能产生效果，北美和母国的关系仍在继续恶化。

另一件令人惊异的事情是，在国内政治斗争中毫不留情地动用军队对付民众的英国政府，却始终未对北美反英人士痛下杀手。直到1775年初，仍没有北美人士因为反英而遭到逮捕。这当然不是英国政府格外仁慈，而是由于殖民地反英人士深谙英国法律，极力不让英国政府以“谋反”的罪名来指控他们。其实，波士顿的反英领导人已觉察到事态严峻，为避免为盖奇所加害，纷纷寻找安全的处所。塞缪尔·亚当斯和汉科克藏在波士顿郊外，约翰·亚当斯则消失了踪迹。此时，反英运动已成了民众行动，逮捕几个领导人可能无济于事。

盖奇一直没有停止扑灭反英运动的准备工作。他在反英人士中安插密探，获知他们在康科德藏有军火。他认为，如果能一举摧毁康科德这个反英据点，必能大挫北美的气势。他在接到英国的指示以前，就开始了调兵遣将，打算实施突然袭击。4月19日，一队英国士兵在弗朗西斯·史密斯和约翰·皮特凯恩的带领下，开始向康科德进发。虽然盖奇力图保密，但英军行动的消息还是为反英人士获悉。在英军行动的前夜，波士顿的银匠保罗·里维尔快马奔至列克星敦，通知塞缪尔·亚当斯和汉科克赶快逃走；然后，他又和另外几个人前往康科德通风报信。

得到里维尔送来的讯息，列克星敦一带的武装村民半夜起床，集合起来准备迎击英军。马萨诸塞的4月是乍暖还寒的季节，半夜的气温尤低。这些人在寒气中等候许久，没有见到英军的踪影，有些人便回家去，另一些人则在附近的酒馆等候报信的

---

[1] 伯克：“关于与北美和解的演讲”（1775年3月22日），见《美国年鉴》，第2卷，第312—320页。

鼓声。这些人并非奉命行事，而是自发起来对抗英军的。他们当然不知道，这种行动在美国历史上将意味着什么。19日清晨，身着红色军装的英军出现了，霎时鼓声、呼喊声响成一片，武装村民纷纷拿起武器，集合起来。乔纳斯·帕克率领70人来到村边的一块草地上，在那里遇到了第一队英军。当时帕克并没有发动攻击的迹象，英军本来可走草地左边的道路，直接前往康科德。可是英军指挥官皮特凯恩不肯放过这群武装村民，令其放下武器并迅速散开。看到帕克未加理会，皮特凯恩便下令将民兵包围起来。帕克见状，只得下令携带武器撤退。在民兵撤退时，不知是哪一方首先开枪，一时枪声大作。在英军的攻击下，武装村民四散奔逃，有8人被击毙，10人受伤，而英国士兵也有1人受了轻伤。

这原本只是一场小小的遭遇战，但由于它引发的是一场改变英美两国历史的重大战争，因而成了一桩历史公案。究竟是谁先开的第一枪呢？史密斯4月22日向盖奇呈递的一份报告中说：英军的行动早为北美人士探知，一路上不断有报警的钟声；皮特凯恩率部前行，在一片草地上遇到一群“武装的当地人”；英军并不想伤害他们，只要他们解散；但他们不服从，英军就要缴他们的武器，结果当地人在散开时发生混乱，有一个人开了枪，另有数人跳到墙后射击，英军只得还击，打死他们中的几个；在英军返回波士顿的路上，又有人从墙后、沟里和树后向他们开枪。[①] 按照皮特凯恩的说法，他率部来到村口时，遇到大约200“反叛分子”，当两队人马相距大约100码时，“反叛分子”开始在他的右面一堵石墙前面排开队伍；他立即下令不要开枪，仅仅将他们包围起来，缴他们的械；当他将命令重复几遍后，一些

①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90页。

"反叛分子"跳到墙后，向他的士兵开了4、5枪；这时，从左边的一个会堂也飞来子弹；在这种情形下，他的士兵未得到命令也开始还击。[①] 反英人士的说法与此不同。约瑟夫·沃伦在4月26日起草了一份战斗情况说明：英国正规军进军康科德时途经列克星敦，当地聚集的居民（他未说是"民兵"）看到英军，就自动散开，但英军首先挑起事端，向居民开枪，打死8人，打伤数人，而且英军一直在射击，直至未中弹的人全部逃开；在继续向康科德行进的路上，英军又向许多当地人开枪，于是双方发生对射；英军在撤回查尔斯敦的路上，沿途毁坏民房，将赤裸的妇女儿童赶到街上，将待在屋内的老人无端射杀。[②] 沃伦的描述显然有所渲染。在这个关口，谁先开枪并不是问题的关键，重要的是殖民地已经走上了和母国武装对抗的道路。

英军打散了民兵，在史密斯带领下继续向康科德进发。康科德的反英人士早已得到消息，将军火疏散，并做好了迎击英军的准备。英军到达以后，对未转移的物资加以毁坏。同时，越来越多的当地居民聚集在康科德周围，有一小队英军遭到袭击，双方各有几人伤亡。更激烈的战斗发生在英军撤回波士顿的路上。这段路虽然仅有25公里（16英里），但对英军却是一段漫长而艰难的行程。他们一路遭到民兵射击，道路两边的石墙、谷仓、树后、房屋，到处都有子弹飞来。许多英军士兵倒在了路上，北美方面也有伤亡。下午英军回到列克星敦，得到盖奇派出的1200名增援士兵的接应。民兵也越聚越多，英军且战且退，在剑桥附近发生激战。最后英军撤入波士顿城外的查尔斯敦，借夜色隐蔽

---

①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22—23页。

② 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集》，第1卷，第89页。

起来。在一天的战斗中，英军伤亡273人，北美方面损失95人。[1] 首次交锋增添了北美人士的信心，他们感到英国正规军并不可怕，他们有能力和他们周旋。同时，这一事件使反英人士得到了新的素材，更加猛烈地攻击母国，说它是“假冒的母亲”，是“邪恶的骗子”，是一个“被遗弃的老娼妓”，是“劫匪和杀人犯”。[2] 仇恨和对抗趋于登峰造极。

在4月19日接火之后，15000名新英格兰人迅速包围了波士顿，更激烈、更艰苦的战斗开始了。5月10日，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决定组建大陆军。出任大陆军总司令的人，并非来自反英运动的中心马萨诸塞，而是弗吉尼亚略有军事经验的种植园主乔治·华盛顿。在这以后的数月里，大陆军并不是为独立而战，许多人仍然希望用武力胁迫母国让步，从而恢复帝国内部的秩序。直到战争爆发14个多月以后，13个殖民地终于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至此，“殖民地时代”亦告结束。

① 奥尔顿：《美国革命》，第24页。

② 米勒：《美国革命的起源》，第409页。

1776年以前北美历史大事年表

1492年

克里斯托弗·哥伦布首航美洲。

1494年

葡萄牙和西班牙订立瓜分世界的《托尔德西拉斯条约》。

1497年

约翰·卡波特率英国船“马修号”出发到北美探查。

1502年

西班牙人首次将黑人奴隶引入西印度群岛殖民地。

1507年

马丁·瓦德西穆勒建议以探险家亚美利哥·维斯普齐（Amerigo Vespucci）的名字将“新大陆”命名为“America”。

1509—1547年

英国亨利八世在位。

1513年

胡安·彭斯·德莱昂为西班牙获得对佛罗里达的占有权。

1515—1547年

法国弗朗索瓦一世在位。

1516—1556年

西班牙查理一世在位。

1518—1521年

埃尔南·科尔特斯攻占阿兹特克的都城特诺奇蒂特兰。

1519—1522年

斐迪南·麦哲伦和胡安·德尔·拉诺率西班牙船队进行环球航行。

1524年

乔万尼·维拉扎鲁率法国船队抵达今北卡罗来纳的菲尔角。

1534年

英国进行宗教改革，确认英国国王为教会首脑。

1534—1536年

法国探险家雅克·卡蒂埃在圣劳伦斯湾和圣劳伦斯河探查。

1539—1543年

西班牙人埃纳多·德索托在佛罗里达和密西西比河探查。

1541—1542年

法国人让·弗朗索瓦·德拉罗克和卡蒂埃在加拿大建立拓殖地，以失败告终。

1547—1553年

英国爱德华六世在位。

1547—1559年

法国亨利二世在位。

1550年（约）

易洛魁联盟组成。

1553—1558年

英国玛丽一世在位。

1555年

烟草首次从美洲进入西班牙。

1556—1598年

西班牙菲利普二世在位。

1558—1603年

英国伊丽莎白一世在位。

1559—1560年

法国弗朗索瓦二世在位。

1560—1574年

法国查理九世在位。

1564年

法国人在佛罗里达建立卡罗琳要塞。

1565—1574年

西班牙人试图在佛罗里达和弗吉尼亚之间建立拓殖地。

1566年

首批耶稣会传教士进入佛罗里达。

1572年

波哈坦联盟成立。

1574—1589年

法国亨利三世在位。

1579年

弗朗西斯·德雷克抵达今加利福尼亚海岸。

1583年

汉弗莱·吉尔伯特到纽芬兰一带探查。

1585年

沃尔特·罗利派人在罗阿洛克岛建立英国人定居地。

1588年

西班牙的"无敌舰队"被英国海军打败。

1589—1610年

法国亨利四世在位。

1590年

罗利派遣的补给船队发现罗阿洛克岛的移民全部失踪。

1598—1621 年

西班牙菲利普三世在位。

1603 年

萨米埃尔·德·尚普兰在阿卡迪亚建立法国人定居地。

1603—1625 年

英国詹姆斯一世在位。

1606 年

詹姆斯一世向弗吉尼亚公司和普利茅斯公司颁发特许状。

1606—1608 年

普利茅斯公司在缅因的萨加达霍克河畔建立定居地。

1607 年

弗吉尼亚公司建立詹姆斯敦。

1609 年

亨利·哈得孙探查哈得孙河。

1610—1643 年

法国路易十三在位。

1612 年

弗吉尼亚尝试种植新的烟草品种。

1613 年

法国人建立的罗亚尔港被英国人摧毁。

1614 年

约翰·史密斯在新英格兰地区探查。

荷兰人在今奥尔巴尼一带建立贸易点。

弗吉尼亚生产的首批烟草运到英国。

波哈坦的女儿波卡洪塔斯与约翰·罗尔夫结婚。

1616 年

首批黑人奴隶进入英属百慕大。

1618 年

弗吉尼亚废止军事管制，并开始用“人头权利”的办法分配土地。

1619 年

荷兰商人将首批黑人卖给弗吉尼亚居民。

弗吉尼亚第一届议会在詹姆斯敦一座教堂召开。

1620 年

清教徒移民订立《五月花号公约》，建立普利茅斯殖民地。

1621—1665 年

西班牙菲利普四世在位。

1622 年

印第安人袭击弗吉尼亚白人定居点。

1624 年

弗吉尼亚公司的特许状被吊销，次年弗吉尼亚成为北美第一个王室殖民地。

1625—1649 年

英国查理一世在位。

1628—1632 年

英国人短期控制阿卡迪亚和魁北克。

1629 年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获得单独的特许状，改组了新英格兰公司。

塞勒姆出现英国人定居点。

约翰·梅森获得缅因和新罕布什尔的占有权。

1630—1642 年

英国清教徒移民“大迁徙”，马萨诸塞殖民地建立并迅速扩展。

1632 年

塞西莉厄斯·卡尔弗特获得特许状，筹建马里兰殖民地。

1633 年

首批移民抵达马里兰。

魁北克学院在魁北克城建立。

1633—1638 年

英国移民进入康涅狄格河谷地区。

1634 年

马萨诸塞民选代表首次出席大议会。

1636 年

罗杰·威廉斯被逐出马萨诸塞，在普罗维登斯建立定居地。

马萨诸塞殖民地当局在剑桥建立一所学院，1639 年命名为哈佛学院。

1636—1637 年

皮阔特战争。

1638 年

安妮·哈钦森被马萨诸塞当局驱逐，在朴茨茅斯建立定居点。

马萨诸塞在剑桥设立英属北美第一家印刷所。

彼得·米纽特建立新瑞典。

1641 年

马萨诸塞编成《自由权法典》。

英属北美第一本书《海湾诗篇集》在波士顿出版。

1642 年

法国人建立蒙特利尔。

1642—1649 年

英国内战。

1643 年

新英格兰联盟成立。

1643—1715 年

法国路易十四在位。

1649年

英王查理一世被处死，英国成为共和国。

马里兰制定宗教宽容法令，1654年被废除。

1650年

英国与荷兰签订《哈特福德条约》，划定新尼德兰和新英格兰的边界。

1652年

马萨诸塞自设铸币厂。

1652—1654年

第一次英荷战争。

1654年

首批犹太人进入新阿姆斯特丹。

1655年

新尼德兰总督征服新瑞典。

1660年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英国议会制定《海上贸易条例》。

1660—1685年

英国查理二世在位。

1662年

剑桥宗教会议制定“半路规约”，放松加入清教教会的限制。

1663年

查理二世向8位业主颁发卡罗来纳特许状。

1664年

英国派军队夺取新尼德兰，更名纽约。

1665—1667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

1665—1700 年

西班牙查理二世在位。

1669 年

约翰·洛克起草《卡罗来纳基本法》。

1672 年

王家非洲公司获得在英属美洲进行贸易的垄断权。

1672—1674 年

第三次英荷战争，荷兰人一度夺回纽约。

1673 年

英国议会通过《殖民地关税法》。

纽约和波士顿之间建立正规邮路。

1674—1675 年

弗吉尼亚议会向英王争取新的特许状，未果。

1675—1676 年

新英格兰发生“菲利普王之战”。

1676 年

弗吉尼亚发生“培根起事”。

马里兰卡尔弗特县爆发武装民众造反。

1677 年

北卡罗来纳发生“卡尔佩珀起事”。

英属殖民地与易洛魁人在奥尔巴尼建立联合关系。

1681 年

威廉·佩恩获得宾夕法尼亚特许状。

1682 年

佩恩召集宾夕法尼亚各县代表会议，批准他拟定的“政府框架”。

法国人拉萨尔沿密西西比河探查，为法国取得对整个流域地区的占有权。

1684 年

马萨诸塞海湾公司特许状被吊销。

1685—1688 年

英国詹姆斯二世在位。

1686 年

新英格兰领地成立，以埃德蒙·安德罗斯为总督。

1687 年

西班牙宣布凡从英属美洲逃到佛罗里达的奴隶均为自由人。

1688 年

英国发生“光荣革命”，詹姆斯二世逊位。

1688—1702 年

英国威廉三世（1694 年去世）和玛丽二世在位。

1689 年

波士顿起事，安德罗斯被囚。

马里兰约翰·库德等人领导起事，业主政权被推翻。

纽约雅各布·莱斯勒领导起事，控制纽约政府至 1691 年。

1689—1697 年

奥格斯堡联盟战争（威廉王之战）。

1690 年

英属殖民地远征魁北克失败。

英属北美第一份报纸《公共新闻》在马萨诸塞创刊，不久即被取缔。

1691 年

英国向马萨诸塞颁发新特许状，使之成为王室殖民地。

普利茅斯被并入马萨诸塞。

1692—1693 年

塞勒姆巫觋审判，20 人被处死。

1692—1694 年

佩恩的业主地位被取消。

1693 年

威廉-玛丽学院建立。

1696 年

英国设立隶属枢密院的贸易委员会，具体负责殖民地管理事务。

南卡罗来纳借鉴海岛殖民地的经验，在英属北美首次编纂黑奴法典。

1699 年

英国议会制定《羊毛制品条例》。

1700—1746 年

西班牙菲利普五世在位。

1701 年

耶鲁学院在纽黑文建立。

佩恩在宾夕法尼亚颁布“特权宪章”。

1702 年

东、西新泽西合并，成为王室殖民地。

1702—1714 年

英国安妮女王在位。

1702—1713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安妮女王之战）。

1707 年

英国与苏格兰正式合并。

1712 年

纽约发生奴隶暴动。

1713 年

欧洲交战各国签定《乌特勒支和约》。

1714—1727 年

英国乔治一世在位。

1715 年

雅马西战争。

1715—1774 年

法国路易十五在位。

1716 年

巴尔的摩勋爵恢复在马里兰的业主地位。

1720 年

南卡罗来纳成为王室殖民地。

1721 年

新英格兰和伦敦之间开设正规的邮政业务。

1721—1747 年

罗伯特·沃波尔主持英国内阁事务。

1722—1727 年

“达默之战”。

1727—1760 年

英国乔治二世在位。

1729 年

北卡罗来纳成为王室殖民地。

1730 年

“大车道”开始修建。

托马斯·戈弗雷发明象限仪。

1731 年

本杰明·富兰克林在费城建立外借式图书馆。

1732 年

英国议会制定《制帽条例》。

《穷理查德历书》首次在费城出版。

英王颁发佐治亚特许状。

1733 年

第一批移民抵达佐治亚。

英国议会制定《糖蜜条例》。

1734—1735 年

乔纳森·爱德华兹在马萨诸塞的北安普敦领导宗教复兴运动。

1735 年

曾格案。

1737 年

特拉华印第安人与宾夕法尼亚业主达成“步行购买”。

1739 年

南卡罗来纳发生“斯托诺奴隶造反”。

1739—1748 年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乔治王之战）。

1740 年

英国制定殖民地入籍法。

1743 年

美利坚科学研究会在费城建立。

1746 年

新泽西学院建立。

1746—1759 年

西班牙斐迪南六世在位。

1747 年

弗吉尼亚俄亥俄公司成立，在阿巴拉契亚山脉以西开展土地投机活动。

1748 年

欧洲交战各国签定《亚琛和约》。

1748—1751 年

瑞典学者彼得·卡尔姆在北美考察。

1750 年

英国议会制定《炼铁条例》。

1752 年

英国放弃儒略历，改用格里戈利历，以 1 月 1 日为一年之始。

1754 年

英王学院得到许可证。

7 个殖民地的代表在奥尔巴尼举行会议，提出“奥尔巴尼联盟计划”。

乔治·华盛顿率弗吉尼亚民兵与法军对峙，“法国人与印第安人之战”爆发。

1755 年

费城学院得到许可证。

1759—1788 年

西班牙查理三世在位。

1760—1820 年

英国乔治三世在位。

1761 年

约翰·温斯罗普在纽芬兰观察金星凌日。

1763 年

欧洲交战各国签定《巴黎和约》。

宾夕法尼亚和马里兰边界线勘定，得名“梅森—狄克逊线”。

1763—1764 年

宾夕法尼亚发生“帕克斯顿健儿”起事。

1763—1766 年

庞蒂亚克战争。

1764 年

罗得岛学院成立。

英国议会通过《糖税法》。

英国议会制定《货币条例》。

1765 年

英国议会通过《印花税法》，在北美引起抗议和抵制风潮。

10 月反《印花税法》大会在纽约召开。

各地建立“自由之子社”，领导抵制《印花税法》的运动。

1766 年

英国政府取消《印花税法》，同时发布《公告令》。

纽约的韦斯特切斯特、达奇斯、奥尔巴尼等县发生抗租暴动。

纽约和费城之间开辟马车客运线路。

女王学院建立。

1766—1771 年

北卡罗来纳西部发生自订约章者运动。

1767 年

纽约议会因抵制 1765 年《驻军条例》而被解散。

英国议会通过《汤森税法》。

丹尼尔·布恩越过阿巴拉契亚山脉，深入肯塔基探查，开辟了西进的新路线。

1768 年

马萨诸塞议会因抵制英国税收政策而被解散。

1770 年

“波士顿惨案”。

1772年

英国缉私舰船“加斯比号”在普罗维登斯附近海域被焚毁。

1773年

各地建立通讯委员会。

英国议会制定《茶叶法》。

波士顿发生倾茶事件。

1774年

英国政府制定惩处马萨诸塞的四项“强制措施”。

第一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1775年

4月19日北美民兵与英军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发生枪战，独立战争开始。

第二届大陆会议在费城召开。

1776年

7月4日大陆会议发表《独立宣言》。

参考书目

一、基本文献

1. Adams, Charles Franci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 10 vols. Boston, 1850-1856.
亚当斯，查尔斯·弗朗西斯，编：《约翰·亚当斯文集》。

2. Adler, Mortimer J., ed. in chief. *The Annals of America*. Vol. 1-2.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Inc., 1976.
莫蒂默，阿德勒，主编：《美国年鉴》。

3. Armstrong, Virginia Irving, ed. *I Have Spoken American History through the Voice of the Indians*. Chicago: The Swallow Press, 1971.
阿姆斯特朗，弗吉尼亚，编：《我已说过了：印第安人口中的美国史》。

4. Bailyn, Bernard, ed. *Pamphle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50-1776*. Vol. 1.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th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贝林，伯纳德，编：《美国革命时期的小册子》。

5. Bartlett, John Russell, ed.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in New England*. Vol. 1-2. Providence: A. Crawford Greene and Brother, State Printers, 1856-1857.
巴特利特，约翰，编：《罗得岛殖民地和普罗维登斯拓殖地档案》。

6. Benson, Adolph B., ed. *The America at 1750: Peter Kalm's Travels in North America*. 2 vols. New York: Wilson-Erickson Inc., 1937.
本森，阿道夫，编：《1750年的美洲：彼得·卡尔姆在北美的游记》。

7. Billings, Warren M., ed. *The Old Dominio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Virginia, 1606-168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5.
比林斯，沃伦，编：《17世纪的老领地：1606～1689年弗吉尼亚文献中》。

8. Boyd, Julian P., ed.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0.
博伊德，朱利安，编：《托马斯·杰斐逊文件集》。

9. Bradford, William. *History of Plymouth Plantation, 1620-1647*. 2 vol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12.
布拉德福德，威廉，《普利茅斯殖民地史》。

10. Bridenbaugh, Carl, ed. *Gentleman's Progress: The Itenerarium of Dr. Alexander Hamilton, 1744*.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1948.
布里登博，卡尔，编：《绅士的游踪：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医生旅行记》。

11. Brodhead, John Romeyn, ed. *Documents Relative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Procured in Holland, England and France*. Vol. III. Albany: Weed, Parsons and Company, 1853.
布罗德黑德，约翰，编：《从荷兰、英国和法国获得的关于纽约州殖民地时期历史的文献》。

12. Browne, William Hand, ed. *Archives of Maryland: Proceedings and Act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Maryland, January 1637/8-September 1664*. Baltimore: Mary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883.
布朗，威廉，编：《马里兰档案：1638～1664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

13. ——, ed. *Archives of Maryland: Proceedings and Act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Maryland, April 1664-June 1692*. Baltimore: Maryland Historical Society, 1894.
布朗，威廉，编：《马里兰档案：1664～1692年马里兰议会的会议记录和制定的法案》。

14. Candler, Allen D., ed. *The Colonial Records of the State of Georgia*. Vol. 18.

Atlanta: Chas. P. Bryd, 1910.
坎德勒，艾伦，编：《佐治亚州殖民地时期档案》。

15. Clark, Walter, ed. *The State Records of North Carolina*. Vol. XXIII. Goldsbord: Nash Brothers, 1904.
克拉克，沃尔特，编：《北卡罗来纳州档案》。

16. *The Colonial Laws of Massachusetts*. Boston, 1887.
科恩，索尔，编：《美国的教育：一部文献史》。

17. *The Colonial Laws of New York from the Year 1664 to the Revolution*. Vol. 1-5. Albany: James B. Lyon, State Printer, 1894.
《马萨诸塞殖民地时期法律集》

18. Cohen, Sol, ed.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 1-2.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纽约殖民地时期法律集》。

19. Commager, Henry Steele, ed. *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 2 vols., 7th ed.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1963.
康马杰，亨利·斯蒂尔，编：《美国历史文件集》。

20. Crevecoeur, J. Hector St. John. *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New York: Fox, Duffield & Company, 1904.
克雷弗克，J·埃克托尔·圣约翰（笔名），《美洲农场主信札》。

21. Cushing, Harry Alonzo, ed. *The Works of Samuel Adams*. Vol. 1-3.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04-1907.
库欣，哈里，编：《塞缪尔：亚当斯文集》。

22. Cushing, John D., ed. *The Laws and Liberties of Massachusetts, 1641-1691*. Vol. 1. Wilmington: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6.
库欣，约翰，编：《1641～1691年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汇编》。

23. Department of Commerce, Bureau of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 to 1970*. Washington, D. C., 1975.
美国商业部国情调查局：《美国历史统计：从殖民地时期到1970年》。

24. Dunn, Richard S., et al., eds. *The Journal of John Winthrop 1630-1649*.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邓恩，理查德，等，编：《约翰·温斯罗普日志（1630－1649）》。

25. ——,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William Penn*. Vol. 2.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2.
邓恩，理查德，等，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

26. Farrand, Max, ed. *The Laws and Liberties of Massachusett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9.
法兰德，马克斯，编：《马萨诸塞法律和自由权法典》。

27. Force, Peter, ed. *Tracts and Other Papers, Relating Principally to the Origins, Settlement, and Progress of the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from the Discovery of the Country to the Year 1776*. Vol. 1-4, reprinted.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63.
福斯，彼得，编：《关于北美殖民地的起源、建立和进展的文件》。

28. Franklin, Benjamin. *Poor Richard's Almanack, 1733-1758*. in Benjamin Franklin, *Writings*.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1987.
富兰克林，本杰明，《穷理查德历书》，载本杰明·富兰克林：《著作集》。

29. Gelb, Norman, ed. *Jonathan Carvers's Travels Through America, 1766-1768*. New York: John Wiley and Sons, 1993.
盖尔布，诺曼，编：《1766－1768年乔纳森·卡弗在美洲的旅行》。

30. Greene, Jack P., ed. *Settlements to Society: 1584-1763*.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6.
格林，杰克，编：《从定居地到社会：1584－1763》。

31. Hall, Michael G., et al., ed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America: Documents on the Colonial Crisis of 168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4.
霍尔，迈克尔，等，编：《光荣革命在美洲：关于1689年殖民地危机的文献》。

32. Hening, William Waller, ed. *The Statutes at Large; Being a Collection of all*

the Laws of Virginia, from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Legislature, in the Year 1619. Vol. 1-9. New York: R. & W. & G. Bartow, 1821-1823 (Reprinted in 1969 b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亨宁，威廉，编：《弗吉尼亚法规大全》。

33. Heimert, Alan, and Andrew Delbanco, eds. *The Puritan in America: A Narrative Antholog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海默特，艾伦，等，编：《清教徒在美洲：叙事文集》。

34. *Hutchinson Papers*. Vol. 1-2. New York: Burt Franklin, 1865 (reprinted, 1967).
《哈钦森文件集》。

35. Hutchinson, Thomas. *The History of the Colony and Province of Massachusetts-Ba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哈钦森，托马斯，《马萨诸塞湾殖民地史》。

36. Hyneman, Charles S., and Donald S. Lutz, eds. *American Political Writing during the Founding Era, 1760-1805*. 2 vol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83.
海尼曼，查尔斯，等，编：《美国建国时期政论选》。

37. Jefferson, Thomas. *Notes on the State of Virginia*. ed. By William Pede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2.
杰斐逊，托马斯，《关于弗吉尼亚州的笔记》。

38. Jensen, Merrill, ed. *American Colonial Documents to 1776*. In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 9.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55.
詹森，梅里尔，编：《英国历史文献（第9卷）：美洲殖民地文献》。

39. ——, ed. *Tract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76*.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1967.
詹森，梅里尔，编：《美国革命政论选》。

40. Kavenagh, W. Keith, ed. *Foundations of Colonial America*. 3 vols.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3.
卡文纳，W·基思，编：《北美殖民的建立：一部文献史》。

41. Labaree, Leonard Woods, ed. *Royal Instructions to the British Colonial Governors, 1670-1776*. Vol. 1-2. New York: D. Appleton-Century Company, 1935.

拉巴里，伦纳德，编：《1670～1776年英国给英属殖民地总督的指令》。

42. Lemay, J. A. Leo, and P. M. Zall, eds. *The Autobiography of Benjamin Franklin*.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1.

勒海，J·A·利奥，等，编：《富兰克林自传》。

43. Lutz, Donald S., ed. *Documents of Political Foundation Written by Colonial Americans: From Covenant to Constitution*.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1986.

卢茨，唐纳德，编：《殖民地时期美利坚人撰写的政治基础文献》。

44. McIlwaine, H. R., ed. *Journal of the House of Burgesses of Virginia*. Richmond, 1913.

尔韦恩，H·R，编：《弗吉尼亚议会下院记录》。

45. Mancall, Peter C., ed. *Envisioning America: English Plans for the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1580-1640*. Boston: Bedford Books of St. Martin's Press, 1995.

曼考尔，彼得，编：《想象中的美洲：英国对北美的殖民计划》。

46. Mitchell, James T., and Henry Flanders, eds. *The Statute at Large of Pennsylvania from 1682-1801*. Vol. 3-9. Philadelphia: Clarence M Busch, State Printer, 1896-1903.

米切尔，詹姆斯，等，编：《宾夕法尼亚法规大全》。

47. Moquin, Wayne, et al., eds. *Great Documents in American Indian Histor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莫昆，韦恩，等，编：《美国印第安人重要历史文献》。

48. Morgan, Edmund S, ed. *The Founding of Massachusetts: Historians and the Sources*.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4.

摩根，埃德蒙，编：《马萨诸塞的建立：历史学家和历史资料》。

49. ——, ed. *Prologue to Revolution: Sources and Documents on the Stamp Act*

Crisis, 1764-176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3.
摩根，埃德蒙，编：《革命的序曲：关于1764～1766年〈印花税法〉危机的文献资料》。

50. ——, ed. *Puritan Political Ideas, 1558-1794*. Indianapolis: The Bobbs-Merrill Company, Inc., 1965.
摩根，埃德蒙，编：《清教的政治观念》。

51. Morison, Samuel Eliot, ed. *Sources and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1764-1788*.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莫里森，塞缪尔，编：《关于美国革命和联邦宪法形成的资料与文献》。

52. O' Callagham, E. B., ed. *The Documentary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Vol. 1. Albany: Weed, Parsons & Co., 1850.
奥卡拉汉，E·B，编：《纽约州文献史》。

53. Pulsifer, David, ed.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New Plymouth in New England, vol. 2: Laws, 1623-1682*. Boston: The Press of William White, 1861 (reprinted in 1968 by AMS Press in New York).
普尔西弗，戴维，编：《新普利茅斯殖民地档案》。

54. *The Records of the Town of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630-1703*. Cambridge, Mass., 1901.
《1630～1703年马萨诸塞剑桥村镇档案》。

55. Sandoz, Ellis, ed. *Political Sermons of the American Founding Era*.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1991.
桑多兹，埃利斯，编：《美国建国时期的政治布道词》。

56. Saunders, William L., ed. *The Colonial Records of North Carolina*. Vol. 1-10. Raleigh: P. M. Hale, 1886-1890.
桑德斯，威廉，编：《北卡罗来纳档案》。

57. Shurtleff, Nathaniel B., ed. *Records of 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the Massachusetts Bay in New England*. Vol. 1-4. Boston: The Press of William White, 1853-1854.

舒特莱夫，纳撒尼尔，编：《马萨诸塞殖民地档案》。

58. Smith, John. *The Generall Historie of Virginia, New England, and the Summer Isles*.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c., 1966.
史密斯，约翰，《弗吉尼亚、新英格兰和萨默岛通史》。

59. Thorpe, Francis Newton, ed. *The Federal and State Constitutions, Colonial Charters, and Other Organic Laws of the State, Territories, and Colonies Now or Heretofore Forming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7 vol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9.
索普，弗朗西斯，编：《美国联邦和各州宪法、殖民地特许状和其他基本法汇编》。

60. Trumbull, J. Hammond, ed. *The Public Records of the Colony of Connecticut*. Vol. 1-2. Hartford: Brown & Parsons, 1850-1852.
特朗布尔，J·哈蒙德，编：《康涅狄格殖民地公共档案》。

61. Whitehead, William A., e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lonial History of the State of New Jersey*. Vol. 1. Newark: The Daily Journal Establishment, 1880.
怀特黑德，威廉，编：《新泽西州殖民地时期历史文献》。

62. *Winthrop Papers*. Vol. 2, 4. Boston: The Massachusetts Historical Society, 1931, 1944.
《温斯罗普文件集》。

63. Wright, Louis B., ed. *The Secret Diary of William Byrd of Westover, 1709-1712*. Richmond: The Dietz Press, 1941.
赖特，路易斯，编：《韦斯托弗的威廉·伯德的秘密日记》。

二、英文论著

1. Adams, James Truslow. *Provincial Society, 1690-1763*.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27.
亚当斯，詹姆斯，《1690～1763年的殖民地社会》。

2. Alden, John Richar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75-1783*.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奥尔顿，约翰，《美国革命》。

3. Allen, David Grayson. *In English Ways: The Movement of Societies and the Transferal of English Local Law and Custom to Massachusetts Ba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82.
艾伦，戴维，《按英格兰方式生活：社会的运动和 17 世纪英国地方法律与习俗向马萨诸塞的移植》。

4. Alstyne, Richard W. Van. *Empire and Independence: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65.
奥尔斯泰因，理查德·范，《帝国与独立：美国革命的国际史》。

5. Ammerman, David. *In the Common Cause: American Response to the Coercive Acts of 1774*.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5.
安默曼，戴维，《为了共同的事业：北美对 1774 年强制法令的反应》。

6. Anderson, Virginia Dejohn. *New England's Generation: The Great Migr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Society and Cultur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安德森，弗吉尼亚·D，《新英格兰那一代人：大迁徙与 17 世纪社会和文化的形成》。

7. Andrews, Charles M. *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 4 vol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4-1938.
安德鲁斯，查尔斯，《美国历史上的殖民地时代》。

8. ——. *The Colonial Background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Four 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evised ed., 1942.
安德鲁斯，查尔斯，《美国革命的殖民地背景》。

9. Aptheker, Herbert. *The Colonial Era*.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2nd ed., 1966.
阿普特克，赫伯特，《美国人民史：殖民地时代》。

10. Axtell, James. *The Invasion Within: The Contest of Culture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阿克斯特尔，詹姆斯，《从内部入侵：北美殖民地各种文化的较量》。
11. ——. *The School upon a Hill: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阿克斯特尔，詹姆斯，《山巅上的学校：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教育与社会》。
12. Baigell, Matthew. *A Concise History of American Painting and Sculpture*.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1996.
贝吉尔，马修，《美国绘画和雕塑简史》。
13. Bailyn, Bernard. *Education in the Forming of American Society: Needs and Opportunities for Stud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0.
贝林，伯纳德，《教育在美国社会形成中的作用》。
14. ——.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贝林，伯纳德，《美国革命的思想意识渊源》。
15. ——. *The New England Merchant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贝林，伯纳德，《17世纪的新英格兰商人》。
16. ——.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Politic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贝林，伯纳德，《美国政治的渊源》。
17. ——. *The Peopling of British North America: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6.
贝林，伯纳德，《英属北美人口定居导论》。
18. ——. *Voyagers to the West: A Passage in the Peopling of America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贝林，伯纳德，《渡海西去的人：革命前夕美洲的一次人口定居》。
19. ——, and John B. Hench, eds. *The Pres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1.
贝林，伯纳德，等，编：《报刊与美国革命》。

20. Barck, Oscar Theogore, and Hugh Talmage Lefler.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58.
巴克，奥斯卡，等，《北美殖民地》。

21. Barrow, Thomas C. *Trade and Empire: The British Customs Service in Colonial America, 1660-177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巴罗，托马斯，《贸易与帝国：英国在北美殖民地的海关》。

22. Beeman, Richard R. *The Evolution of the Southern Backcountry: A Case Study of Lunenburg County, Virginia, 1746-1832*.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4.
比曼，理查德，《一个南部偏远之乡的变化：关于 1746～1832 年弗吉尼亚卢嫩堡县的个案研究》。

23. Bidwell, Percy Wells, and John I. Falconer.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Northern United States, 1620-1860*. Washington: The Carnegie Institution of Washington, 1925.
比德韦尔，珀西，等，《1620～1860 年美国北部农业史》。

24. Billings, Warren M., and John E. Selby, Thad W. Tate. *Colonial Virginia: A History*. White Plains, New York: KTO Press, 1986.
比林斯，沃伦，等，《弗吉尼亚殖民地史》。

25. Blackburn, Robin. *The Making of the New World Slavery: From the Baroque to the Modern, 1492-1800*. London: Verso, 1997.
布莱克本，罗宾，《新世界奴隶制的形成》。

26. Bonomi, Patricia U. *A Factious Peopl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ew York*.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博诺米，帕特里夏，《有派性的人民：纽约殖民地时期的政治和社会》。

27. ——. *Under the Cope of Heaven: Religion,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博诺米，帕特里夏，《在天堂的穹顶下：北美殖民地的宗教、社会和政治》。

28. Boorstin, Daniel J. *The Americans: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58.
布尔斯廷，丹尼尔，《美国人：殖民地时期的经历》。

29. Booth, Sally Smith. *Seeds of Anger: Revolt in America, 1607-1771*. New York: Hastings House, 1977.
布思，萨利·史密斯，《愤怒的种子：1607～1771年北美的造反》。

30. Breen, T. H. *Puritans and Adventurers: Changes and Persistence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布林，T.H.，《清教徒和冒险者：美国早期的变与不变》。

31. Bremer, Francis J.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rom Bradford to Edward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6.
布雷默，弗朗西斯，《清教的实验：从布拉德福德到爱德华兹时代的新英格兰社会》。

32. Bridenbaugh, Carl. *Cities in Revolt: Urban Life in America, 1743-1776*.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8.
布里登博，卡尔，《造反的城市：1743～1776年美国的城市生活》。

33. ——. *Cities in the Wilderness: The First Century of Urban Life in America, 1625-1742*.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0.
布里登博，卡尔，《荒野中的城市：美国城市生活的第一个世纪》。

34. ——. *Myths & Realities: Societies of the Colonial South*. New York: Athenaeum, 1966.
布里登博，卡尔，《神话与现实：殖民地时期的南部社会》。

35. ——. *The Spirit of '76: The Growth of American Patriotism before Independence, 1607-1776*.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布里登博，卡尔，《1776年精神：独立以前美利坚爱国主义的成长》。

36. Brock, Leslie V. *The Currency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1700-1764: A Study in Colonial Finance and Imperial Relations*. New York: Arno Press, 1975.
布罗克，莱斯利，《1700～1764年北美殖民地的货币：殖民地金融问题和帝国关系研究》。

37. Brown, Robert E. *Middle-Class Democracy and the Revolution in Massachusetts*,

1691-1780.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69.
布朗，罗伯特，《1689～1780年马萨诸塞的中等阶级民主和革命》。

38. Brown, Robert E., and B. Katherine Brown. *Virginia 1705-1786: Democracy or Aristocracy?* East Lansing, Michiga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64.
布朗，罗伯特，等，《1705～1786年的弗吉尼亚：民主制还是贵族制?》。

39. Bruce, Phillip Alexander. *Economic History of Virgin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 Inquiry into the Material Conditions of the People, Based upon Original and Contemporaneous Records*. 2 vols. 1st ed., New York: Macmillan, 1895; reprinted, New York: Peter Smith, 1935.
布鲁斯，菲利普，《17世纪弗吉尼亚经济史》。

40. ——. *Institutional History of Virgin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 Inquiry into the Religious, Moral, Educational, Legal, Military, and Political Condition of the People based on Original and Contemporaneous Records*. 2 vols. New York: G. P. Putnam's Sons, 1910.
布鲁斯，菲利普，《17世纪弗吉尼亚制度史》。

41. Burns, John F. *Controversies between Royal Governors and Their Assemblies in the Northern American Colonies*.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923 (reprinted, 1969).
伯恩斯，约翰，《北美各殖民地王家总督和议会下院之间的争执》。

42. Bushman, Richard L. *From Puritan to Yankee: Character and the Social Order in Connecticut, 1690-1765*.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布什曼，理查德，《从清教徒到扬基佬：1690～1765年康涅狄格的特征和社会秩序》。

43. Calhoun, Arthur W.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Family*. Vol. 1. New York: Barnes & Noble, Inc., 1st ed., 1917; 2nd ed., 1945.
卡尔霍恩，阿瑟，《美国家庭社会史》。

44. Calloway, Colin G. *New Worlds for All: Indians, Europeans, and the Remaking of Early Americ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卡洛威，科林，《大家的新世界：印第安人、欧洲人和早期美国的重塑》。

45. Carson, Cary, et al., eds. *Of Consuming Interests: The Style of Life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卡森，卡里，等，编：《18 世纪的生活方式》。

46. Cassedy, James H. *Demography in Early America: Beginnings of the Statistical Mind, 1600-18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卡塞迪，詹姆斯，《美国早期的人口：统计观念的发端》。

47. Cheyney, Edward Potts.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1300-1600*.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1904 (reprinted, 1966).
切尼，爱德华，《美国历史的欧洲背景》。

48. Christie, I. R. *Crisis of the Empire: 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754-1785*.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6.
克里斯蒂，I·R，《帝国的危机：1754～1783 年间的大不列颠和北美殖民地》。

49. Clark, J. C. D. *The Language of Liberty 1660-1832: Political Discourse and Social Dynamics in the Anglo-American World*. Cambridge,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克拉克，J·C·D，《自由的语言：1660～1832 年英美世界的政治话语和社会动力》。

50. Cobb, Sanford H. *The Rise of Religious Liberty in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2.
科布，桑福德，《美国宗教自由兴起史》。

51. Colbourn, H. Trevor. *The Lamp of Experience: Whig History and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4.
科尔伯恩，特雷弗，《经验之灯：辉格派史观和美国革命的思想渊源》。

52. Coleman, Kenneth. *Colonial Georgia: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

ner's Sons, 1976.
科尔曼，肯尼思，《佐治亚殖民地史》。

53. Craven, Wesley Frank. *The Colonies in Transition: 1660-1713*.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克雷文，韦斯利，《转变中的殖民地》。

54. ——. *The Southern Colon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1607-1689*.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49.
克雷文，韦斯利，《17世纪的南部各殖民地》。

55. ——. *White, Red, and Black: The Seventeenth-Century Virginian*.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1.
克雷文，韦斯利，《白人、红种人和黑人：17世纪的弗吉尼亚人》。

56. Cremin, Lawrence A. *American Education: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1607-1783*.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劳伦斯·克雷明：《美国教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

57. Cronon, William. *Changes in the Land: Indians, Colonists, and the Ecology of New England*. New York: Hill & Wang, 1983.
克罗朗，威廉，《土地上的变化：印第安人、殖民地居民和新英格兰的生态》。

58. Crowley, J. E. *This Sheba, Self: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Economic Life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4.
克劳利，J.E.，《18世纪北美居民对经济生活的认识》。

59. Curtin, Philip D.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 Census*.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69.
柯廷，菲利普，《大西洋奴隶贸易：人数统计》。

60. Daniels, Bruce C. *Puritans at Play: Leisure and Recreation in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丹尼尔斯，布鲁斯，《玩耍的清教徒：殖民地时期新英格兰的休闲和娱乐》。

61. ——, ed. *Town and County: Essays on the Structur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78.
丹尼尔斯，布鲁斯，编：《村镇与县：北美殖民地地方政府结构论文集》。

62. Davis, Ralph. *The Rise of the Atlantic Economi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3.
戴维斯，拉尔夫，《大西洋经济的兴起》。

63. Debo, Angie. *A History of the Indians of the United States*. Norman: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70.
迪博，安吉，《美国印第安人史》。

64. Demos, John. *A Little Commonwealth: Family Life in Plymouth Colon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迪莫斯，约翰，《一个小共同体：普利茅斯殖民地的家庭生活》。

65. Dickerson, Oliver Morton. *American Colonial Government, 1696-1765: A Study of the British Board of Trade in Its Relation to the American Colonies, Political, Industrial, and Administrative*. Cleveland: The Arthur H. Clark Company, 1912.
迪克森，奥利弗，《1696～1765年美洲殖民地的管理》。

66. Dinkin, Robert J. *Voting in Provincial America: A Study of Elections in the Thirteen Colonies, 1689-1776*.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77.
丁金，罗伯特，《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投票问题：1689～1776年13个殖民地的选举研究》。

67. Dow, George Francis. *Every Day Life in the Massachusetts Bay Colony*. Boston: The Society for the Preservation of New England Antiquities, 1935.
道，乔治，《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日常生活》。

68. Dunn, Richard S. *Sugar and Slaves: The Rise of the Planter Class in the English West Indies, 1624-1713*. New York: W. W. Norton, 1973.
邓恩，理查德，《糖与奴隶：1624～1713年间英属西印度种植园主阶级的兴起》。

69. Earle, Alice Morse. *Home Life in Colonial Days*. New York: Macmillan, 1926.
厄尔，艾丽斯，《殖民地时代的家庭生活》。

70. Eccles, W. J. *France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3.
埃克尔斯，W·J，《法国人在美洲》。

71. Egnal, Marc. *A Mighty Empire: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伊格纳尔，马克，《一个庞大的帝国：关于美国革命的起源》。

72. Ekirch, A. Roger. "*Poor Carolina*":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1729-1776*.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1.
埃科克，A·罗杰，《"贫穷的卡罗来纳"：1729～1776年北卡罗来纳的政治和社会》。

73. Elliott, Emory, gen. ed. *The Columbi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Nove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埃利奥特，埃默里，主编：《哥伦比亚美国小说史》。

74. ——, gen. ed.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埃利奥特，埃默里，《哥伦比亚美国文学史》。

75. Elton, G. R.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2nd ed.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4.
埃尔顿，G·R，《都铎王朝治下的英格兰》。

76. Engerman, Stanley L., and Robert E. Gallman.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I: The Colonial Er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恩格曼，斯坦利，等，编：《剑桥美国经济史》，第1卷。

77. Flaherty, David H., ed.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Early American Law*.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9.
弗莱厄蒂，戴维，编：《美国早期法律史论文集》。

78. Foner, Eric. *The Story of American Freedom*.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98.
丰纳，埃里克，《美国自由的故事》。

79. Galenson, David W. *White Servitude in Colonial America: An Economic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加伦森，戴维，《北美殖民地的白人仆役：一种经济学的分析》。

80. Gibson, Arrell M. *The American Indian: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80.
吉布森，阿雷尔，《从史前到现在的美国印第安人》。

81. Gibson, Charles. *Spai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
吉布森，查尔斯，《西班牙人在美洲》。

82. Gill, Crispin. *Mayflower Remembered: A History of the Plymouth Pilgrims*. New York: Tap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吉尔，克里斯平，《记忆中的五月花号：普利茅斯始祖移民史》。

83. Gipson, Lawrence Henry. *The Coming of the Revolution, 1763-1775*.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吉普森，劳伦斯，《革命的来临》。

84. Goodfield, Joyce D. *Before the Melting Pot: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olonial New York City, 1664-173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吉德菲尔德，乔伊斯，《先于熔锅：纽约市殖民地时期的社会与文化》。

85. Goodman, Paul, ed. *Essays in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d and Winston, 1967.
古德曼，保罗，编：《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

86. Grant, Charles S. *Democracy in the Connecticut Frontier Town of Ken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格兰特，查尔斯，《康涅狄格边疆村镇肯特的民主制》。

87. Gray, Lewis Cecil.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Southern United States to 1860*. 2 vols. New York: Peter Smith, 1941.
格雷，刘易斯，《1860年以前的美国南部农业史》。

88. Greene, Evarts Boutell. *The Provincial Governor in the English Colonies of North*

America. New York: Russell & Russell, 1898 (reprinted, 1966).
格林，埃瓦茨，《英属北美殖民地的总督》。

89. ——. *Religion and the State: The Making and Testing of an American Tradition*.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41.
格林，埃瓦茨，《宗教与国家：一种美国传统的塑造和检验》。

90. ——, and Virginia D. Harrington. *American Population before the Federal Census of 179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2.
格林，埃瓦茨，等，《1790年联邦人口普查以前美国的人口》。

91. Greene, Jack P., ed. *Great Britain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06-1763*.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0.
格林，杰克，编：《1606－1763年英国和北美殖民地的关系》。

92. ——. *Pursuits of Happines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Early Modern British Colonies and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格林，杰克，《对幸福的追求：现代早期英属殖民地的社会发展和美国文化的形成》。

93. ——. *The Quest for Power: The Lower House of Assembly in the Southern Royal Colonies, 1689-1776*.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63.
格林，杰克，《追逐权力：1689～1776年南部王室殖民地的议会下院》。

94. ——, ed. *The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1763-1789*.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8.
格林，杰克，编：《美国革命再探讨》。

95. ——, and J. R. Pole, eds. *Colonial British America: Essays in the New History of the Early Modern Er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格林，杰克，等，编：《英属美洲殖民地：关于现代早期的新史学论文集》。

96. Greven, Philip J., Jr. *Four Generations: Population, Land, and Family in Colonial Andover, Massachusett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0.

格雷文，小菲利普，《四代人：马萨诸塞安多弗殖民地时期的人口、土地和家庭》。

97. Gummere, Richard M. *The American Colonial Mind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格默里，理查德，《北美殖民地居民的精神和古典传统》。

98. Hall, David D. *The Faithful Shepherd: A History of the New England Ministry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4.
霍尔，戴维，《忠实的牧人：17 世纪新英格兰牧师史》。

99. Hall, Michael G. *Edward Randolph and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76-1703*. New York: W. W. Norton, 1969.
霍尔，迈克尔，《爱德华·伦道夫与北美殖民地》。

100. Handlin, Oscar and Lillian. *Liberty and Power, 1600-1760*.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6.
汉德林，奥斯卡，等，《自由与权力》。

101. Hawke, David Freeman. *Everyday Life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88.
霍克，戴维，《美国早期的日常生活》。

102. Heimert, Alan. *Religion and the American Mind: From the Great Awakening to the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海默特，艾伦，《宗教与美利坚人的思想：从大觉醒到美国革命》。

103. Henretta, James A. *The Evolution of American Society, 1700-1815: An Interdisciplinary Analysis*.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3.
亨利塔，詹姆斯，《1700－1815 年美国社会的演变：一项跨学科的分析》。

104. ——.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Capitalism: Collected Essays*.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1.
亨利塔，詹姆斯，《美国资本主义的起源：论文集》。

105. ——, and Gregory H. Nobles. *Evolution and Revolution: American Society,*

1600-1820.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87.
亨利塔，詹姆斯，等，《演进与革命：1600 ~ 1820 年的美国社会》。

106. Hoffer, Peter Charles, ed. *Commerce and Community: Selected Articles on the Middle Atlantic Colonie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霍弗，彼得，编：《商业与社区：关于大西洋沿岸中殖民地的论文集》。

107. ——, ed. *The Context of Colonization: Selected Articles on Britain in the Era of American Colonization*.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霍弗，彼得，编：《殖民运动的背景：关于向北美殖民时期的英国的论文集》。

108. ——, ed. *Indians and Europeans: Selected Articles on Indian-White Relation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Co., 1988.
霍弗，彼得，编：《印第安人与欧洲人：北美殖民地印白关系论文选》。

109. ——, ed. *Planters and Yeomen: Selected Articles on the Southern Colonies*.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8.
霍弗，彼得，编：《种植园主和自耕农：关于南部殖民地的论文集》。

110. ——. *Law and People in Colonial Americ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霍弗，彼得，编：《北美殖民地的法与人》。

111. Hofstadter, Richard. *America at 1750: A Social Portrai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1.
霍夫斯塔特，理查德，《1750 年的北美：一幅社会图景》。

112. Holliday, Carl. *Woman's Life in Colonial Days*.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22.
霍利迪，卡尔，《殖民地时代妇女的生活》。

113. Horn, James. *Adapting to a New World: English Society in the Seventeenth-Century Chesapeake*.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霍恩，詹姆斯，《适应一个新的世界：17世纪切萨皮克地区的英格兰社会》。

114. Hughes, J. R. T. *Social Control in the Colonial Economy*.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76.
休斯，J·R·T，《殖民地经济中的社会控制》。

115. Illick, Joseph E. *Colonial Pennsylvania: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伊利克，约瑟夫，《宾夕法尼亚殖民地史》。

116. Innes, Stephen. *Creating the Commonwealth: The Economic Culture of Puritan New England*. New York: W. W. Norton, 1995.
英尼斯，斯蒂芬，《创造共同体：清教新英格兰的经济文化》。

117. ——, ed. *Work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8.
英尼斯，斯蒂芬，编：《早期美国的工作和劳工》。

118. Isaac, Rhys. *The Transformation of Virginia, 1740-179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2.
艾萨克，里斯，《1740～1790年弗吉尼亚的转变》。

119. Jennings, Francis. *The Invasion of America: Indians, Colonialism, and the Cant of Conquest*.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詹宁斯，弗朗西斯，《对美洲的入侵：印第安人、殖民主义和征服的谰言》。

120. Jernegan, Marcus Wilson. *Laboring and Dependent Classes in Colonial America, 1607-1783*.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1.
杰尼根，马库斯，《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劳动和依附阶级》。

121. Jones, Alice Hanson. *Wealth of a Nation to Be: The American Colonies on the Eve of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琼斯，艾丽斯，《美国建国前夕的财富：革命前夕的北美殖民地》。

122. Jordan, Winthrop D.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7.

乔丹，温斯罗普，《白高于黑：美国人对黑人的态度》。

123. Kammen, Michael G. *Colonial New York: A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坎曼，迈克尔，《纽约殖民地史》。

124. ——, ed.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Colonial America: Democracy or Deferenc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7.
坎曼，迈克尔，编：《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政治与社会：民主抑或是服从?》。

125. Kim, Sung Bok. *Landlord and Tenant in Colonial New York: Manorial Society, 1664-177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78.
金承福（译音)：《纽约殖民地时期的地主和佃农》。

126. Klein, Milton M. *The Politics of Diversity: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Colonial New York*.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974.
克莱因，米尔顿，《多样性的政治：纽约殖民地史论文集》。

127. Knorr, Klaus E. *British Colonial Theories, 1570-1850*. Toronto: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44.
诺尔，克劳斯，《英国的殖民理论》。

128. Kraus, Michael. *The Atlantic Civilization: 18th Century Origin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克劳斯，迈克尔，《18 世纪大西洋文明的起源》。

129. Kulikoff, Allan. *Tobacco and Slaves: The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Culture, 1680-180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6.
库利科夫，艾伦，《烟草与奴隶：1680～1800 年南部文化的发展》。

130. Kupperman, Karen Ordahl, ed. *America in European Consciousness, 1493-175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5.
库珀曼，卡伦，编：《1493～1750 年欧洲人对美洲的认识》。

131. Labaree, Benjamin W. *America's Nation Time, 1607-1780*.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拉巴里，本杰明，《美利坚国家形成时期（1607～1780)》。

132. ——. *Colonial Massachusetts: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79.
拉巴里，本杰明，《马萨诸塞殖民地史》。

133. Labaree, Leonard Woods. *Royal Government in America: A Study of the British Colonial System before 1783*. New York: Frederick Ungar Publishing Co., 1930 (2nd ed., 1958).
拉巴里，伦纳德，《美洲的王室政府：1783年以前的英国殖民体制研究》。

134. Land, Aubrey C. *Colonial Maryland: A History*. White Plains, NY: KTO Press, 1981.
兰德，奥布里，《马里兰殖民地史》。

135. Laslett, Peter. *The World We Have Lost*. London: Methuen and Company, 1971.
拉斯勒特，彼得，《我们失去的世界》。

136. Leach, Douglas Edward. *Arms for Empire: A Military History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North America, 1607-1763*.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73.
利奇，道格拉斯，《为帝国的武装：英属北美殖民地军事史》。

137. Leder, Lawrence H., ed. *Dimensions of Changes: Problems and Issues of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Minneapolis: Burgess Publishing Company, 1972.
莱德，劳伦斯，编：《变迁的维度：北美殖民地史中的问题与争端》。

138. Lefler, Hugh T., and William S. Powell. *Colonial North Carolina: A History*.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3.
莱夫勒，休，等，《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

139. Lovejoy, David S.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2.
洛夫乔伊，戴维，《北美的光荣革命》。

140. McClellan, B. Edward. *Schools and the Shaping of the Character: Moral Education in America, 1607-Present*.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2.

麦克莱伦，B·爱德华，《学校与性格的形成：1607 年至今的美国道德教育》。

141. McCusker, John, and Russell R. Menard. *The Economy of British America, 1607-1789*.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5.

麦卡斯克，约翰，等，《英属美洲的经济》。

142. McGaw, Judith A., ed. *Early American Technology: Making & Doing Things from the Colonial Era to 1850*.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麦高，朱迪思，编：《美国早期的技术：殖民地时期到 1850 年人们制造和做事的方式》。

143. McInnis, Edgar. *Canada: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Rinehart & Company, 1959.

麦金尼斯，埃德加，《加拿大政治和社会史》。

144. Maier, Pauline. *From Resistance to Revolution: Colonial Radica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Opposition to Britain, 1765-1776*. New York: Vintage Books,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1974.

梅尔，波林，《从抵制到革命：殖民地激进派与北美反英运动的发展》。

145. Main, Jackson Turner.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evolutionary America*.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5.

梅因，杰克逊·特纳，《美国革命时期的社会结构》。

146. Martin, James Kirby, ed. *The Human Dimensions of Nation Making: Essays on Colonial and Revolutionary America*. Madison: The Historical Society of Wisconsin, 1976.

马丁，詹姆斯，编：《建国中人的因素：北美殖民地和革命时期论文集》。

147. May, Henry F. *The Enlightenment in America*.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梅，亨利，《北美的启蒙运动》。

148. Miller, John C. *The First Frontier: Life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Dell Publishing Co., 1966.

米勒，约翰，《最初的边疆：北美殖民地生活史》。

149. ——.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米勒，约翰，《美国革命的起源》。

150. Miller, Kerby A. *Emigrants and Exiles: Ireland and the Irish Exodus to North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米勒，克尔比，《移民和流放者：爱尔兰和爱尔兰人向北美的出走》。

151. Miller, Perry. *The New England Mind: From Colony to Province*.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米勒，佩里，《新英格兰精神》。

152. Morgan, Edmund S. *American Slavery-American Freedom: The Ordeal of Colonial Virgini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5.

摩根，埃德蒙，《美利坚的奴役和美利坚的自由：殖民地时期弗吉尼亚的考验》。

153. ——. *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1763-1789*.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6.

摩根，埃德蒙，《共和国的诞生》。

154. ——. *The Puritan Dilemma: The Story of John Winthrop*.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58.

摩根，埃德蒙，《清教徒的两难之境：约翰·温斯罗普的故事》。

155. ——. *The Puritan Family: Religion and Domestic Relations in Seventeenth-Century New England*.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44.

摩根，埃德蒙，《清教家庭：17世纪新英格兰的宗教和家庭关系》。

156. ——. *The Visible Saints: The History of a Puritan Ide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65.

摩根，埃德蒙，《现世圣徒：清教一个观念的历史》。

157. Morison, Samuel Eliot. *The European Discovery of America: The Northern Voyages A.D. 500-160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莫里森，塞缪尔，《欧洲人对美洲的发现：北部的各次航行》。

158. ——. *The Intellectual Life of Colonial New England*.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0.
莫里森，塞缪尔，《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的智性生活》。

159. Morris, Richard B. *Government and Labor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5.
莫里斯，理查德，《美国早期的政府和劳工》。

160. Moynihan, Ruth Barnes, et al., eds. *Second to Non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Women*. Vol. I.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1993.
莫伊尼汉，鲁思·B，等，编：《不次于任何人：美国妇女文献史》。

161. Munroe, John A. *Colonial Delaware: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78.
芒罗，约翰，《特拉华殖民地史》。

162. Nash, Gary B, ed. *Class and Society in Early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70.
纳什，加里，编：《美国早期的阶级与社会》。

163. ——. *Quakers and Politics: Pennsylvania, 1681-1726*.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3.
纳什，加里，《1681－1726年宾夕法尼亚的教友会与政治》。

164. ——. *Red, White, and Black: The Peoples of Early Americ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nc., 1974.
纳什，加里，《红种人、白人和黑人：美国早期的居民》。

165. Nettels, Curtis P. *The Roots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 A History of American Colonial Life*.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Crofts, 2nd ed., 1963.
内特尔斯，柯蒂斯，《美利坚文明的渊源：北美殖民地生活史》。

166. Newcomb, Benjamin H. *Political Partisanship in the American Middle*

Colonies, 1700-1776.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纽科姆，本杰明，《北美中部殖民地 1700～1776 年的政党政治》。

167. Newman, Eric P., ed. *Studies on Money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The American Numismatic Society, 1976.
纽曼，埃里克，编：《美国早期货币问题研究》。

168. Newman, Peter C. *Company of Adventures*. Vol. 1. Penguin Books, Canada Ltd., 1985.
纽曼，彼德，《冒险公司》。

169. Notestein, Wallace. *The English People on the Eve of Colonization, 1603-1630*.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诺特斯坦，华莱士，《殖民前夕的英国人民（1603～1630）》。

170. Oakes, James. *The Ruling Race: A History of American Slaveholders*.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2.
奥克斯，詹姆斯，《统治的种族：美国奴隶主史》。

171. Olson, Alison Gilbert, and Richard Maxwell Brown, eds. *Anglo-American Political Relations, 1675-177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70.
奥尔森，艾莉森，等，编：《1675～1775 年英美政治关系》。

172. Osgood, Herbert L. *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3 vols.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reprinted, 1957.
奥斯古德，赫伯特，《17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

173. ——. *The American Coloni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4 vols.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reprinted, 1958.
奥斯古德，赫伯特，《18 世纪的北美殖民地》。

174. Palliser, D. M. *The Age of Elizabeth: England under the Later Tudors, 1547-1603*. London: Longman, 1983.
帕利泽，D·M，《伊丽莎白时代：都铎晚期的英格兰》。

175. Pares, Richard. *Yankees and Creoles: The Trade between North America and the West Indies before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Archon Books, 1956

(abridged ed., 1968).
佩尔斯，理查德，《扬基佬和克列奥人：美国革命以前北美和西印度群岛之间的贸易》。

176. Perkins, Edwin J. *The Economy of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0.
珀金斯，埃德温，《美国殖民地时期的经济》。

177. Perry, James R. *The Formation of A Society on Virginia Eastern Shore, 1615-1655*.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0.
佩里，詹姆斯，《1615～1655年弗吉尼亚东岸社会的形成》。

178. Powell, Sumner Chilton. *Puritan Village: The Formation of a New England Town*. Middletown, Conn.: Wesleyan University Press, 1963.
鲍威尔，萨姆纳，《清教村落：新英格兰一个村镇的形成》。

179. Price, Edward T. *Dividing the Land: Early American Beginnings of Our Private Property Mosaic*.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普赖斯，爱德华，《划分土地：我们的私有财产拼图在早期美国的开端》。

180. Quinn, David B. *North America From Earliest Discovery to First Settlements: The Norse Voyages to 1612*.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7.
奎因，戴维，《从最早被发现到最初移民定居点建立期间的北美：从北欧人的航行到1612年》。

181. Reich, Jerome R. *Leisler's Rebellion: A Study of Democracy in New York, 1664-1720*.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3.
赖克，杰罗姆，《莱斯勒反叛：1664～1720年纽约民主制研究》。

182. Reid, John Philip. *The Concept of Liberty in the Age of American Revolu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里德，约翰，《美国革命时代的自由观》。

183. Rogers, Alan. *Empire and Liberty: American Resistance to the British Authority, 1755-176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4.
罗杰斯，艾伦，《帝国与自由：1755～1763年北美居民对英国权威的

抵制》。

184. Rossiter, Clinton. *Seedtime of the Republic: The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Tradition of Political Libert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3.
罗西特，克林顿，《共和国的播种期：美国政治自由传统的起源》。

185. Russell, Elmer Beecher. *The Review of American Colonial Legislation by the King in Council*.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6 (1st ed., 1915).
拉塞尔，埃尔默，《英王咨议会对美洲殖民地立法的审查》。

186. Russell, Howard S. *Indian New England before the Mayflower*.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80.
拉塞尔，霍华德，《"五月花号"到来以前新英格兰的印第安人》。

187. Rutman, Derrett B. *Winthrop's Boston: A Portrait of a Puritan Town, 1630-1649*.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拉特曼，达雷特，《温斯罗普的波士顿：1630~1649年一个清教城镇的素描》。

188. ——, with Anita H. Rutman. *Small Worlds, Large Questions: Explorations in Early American Social History, 1600-1850*. Charlott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Virginia, 1994.
拉特曼，达雷特，《小世界，大问题：对1600~1850年美国早期社会史的探讨》。

189. St. George, Robert Blair, ed. *Material Life in America, 1600-1800*.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88.
圣乔治，罗伯特，编：《1600~1800年美国的物质生活》。

190. Shepherd, James F., and Gary M. Walton. *Shipping, Maritime Trade, an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谢泼德，詹姆斯，等，《北美殖民地的船运业、海上贸易和经济发展》。

191. Shields, David S. *Civil Tongues & Polite Letters in British America*.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7.
希尔兹，戴维，《英属美洲的礼貌言谈和雅致文章》。

192. Simmons, R. C. *The American Colonies: From Settlement to Independence*.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6.
西蒙斯，R·C，《北美殖民地：从移民定居到独立》。

193. Sirmans, M. Eugene.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A Political History*.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6.
西尔曼斯，M·尤金，《殖民地时期南卡罗来纳政治史》。

194. Sly, John Fairfield. *Town Government in Massachusetts, 1620-1930*. Hamden, Conn.: Archon Books, 1967.
斯莱，约翰·费尔菲尔德，《1620～1930年马萨诸塞村镇政府》。

195. Smith, Daniel Blake. *Inside the Great House: Planter Family Lif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esapeake Societ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0.
史密斯，丹尼尔，《豪宅之内：18世纪切萨皮克种植园主的家庭生活》。

196. Smith, James Morton, ed. *Seventeenth-Century America: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9.
史密斯，詹姆斯·莫顿，编：《17世纪的北美：殖民地史论文集》。

197. Spencer, Robert F., et al. *The Native Americans: Ethnology and Background of North American Indian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7.
斯蒂格，罗伯特，等，《土著美国人》。

198. Steeg, Clarence L. Ver. *The Formative Years, 1607-1763*.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64.
斯蒂格，克拉伦斯·维尔，《成形的年代：1607～1763》。

199. Steele, I. K. *Politics of Colonial Policy: The Board of Trade i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1696-172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8.
斯蒂尔，I·K，《关于殖民政策的政治：殖民地管理中的贸易委员会》。

200. Stiverson, Gregory A. *Poverty in a Land of Plenty: Tenancy in*

Eighteenth-Century Maryland.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7.

斯蒂弗森，格里戈利，《丰饶之乡的贫困：18世纪马里兰的租佃制》。

201. Stone, Lawrence.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2.
斯通，劳伦斯，《英国革命的原因》。

202. Sweet, William Warren. *Religion in Colonial America*.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49.
斯威特，威廉，《美国殖民地时期的宗教》。

203. Takaki, Ronald. *A Different Mirror: A History of Multicultural America*. Boston: Little Brown, 1993.
高木，罗纳德，《一面不同的镜子：多元文化的美国史》。

204. Tate, Thad W. and David L. Ammerman, eds. *The Chesapeak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Essays on Anglo-American Societ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9.
泰特，萨德，等，编：《17世纪的切萨皮克地区：英属美洲社会论文集》。

205. Taylor, Robert J. *Colonial Connecticut: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79.
泰勒，罗伯特，《康涅狄格殖民地史》。

206. Tillson, Albert H., Jr. *Gentry and Common Folk: Political Culture on a Virginia Frontier, 1740-1789*.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91.
蒂尔森，小艾伯特，《绅士和百姓：1740～1789年弗吉尼亚一个边疆地带的政治文化》。

207. Thornton, Russell. *American Indian Holocaust and Survival: A Population History since 1492*. Norman: 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87.
桑顿，拉塞尔，《1492年以来美国印第安人人口史》。

208. Tolles, Frederick B. *Meeting House and Counting House: The Quaker Merchants of Colonial Philadelphia, 1682-1763*. New York: W. W. Norton,

1963.
托尔斯，弗雷德里克，《会堂与账房：殖民地时期费城的教友会商人》。

209. Trommler, Frank, and Joseph McVeigh, eds. *America and the Germans, vol. 1: Immigration, Language, Ethnicit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5.
特朗勒，弗兰克，等，编：《美洲与德意志人（第1卷）：移民、语言和族裔性》。

210. Ubbelohde, Carl. *The American Colonies and the British Empire, 1607-1763*.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mpany, 1968.
厄布洛德，卡尔，《1607～1763年的美洲殖民地和大不列颠帝国》。

211. Vaughan, Alden T. *Roots of American Racism: Essays on the Colonial Experie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沃恩，奥尔登，《美国种族主义的根源：关于殖民地时期经历的论文集》。

212. Wall, Helena M. *Fierce Communion: Family and Community in Early Americ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沃尔，海伦娜，《狂热的交际往来：美国早期的家庭和社区》。

213. Walton, Gary M., and James F. Shepherd. *The Economic Rise of Early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沃尔顿，加里，等，《美国早期经济的崛起》。

214. Ward, Harry M. "*Unite or Die*": *Intercolony Relations, 1690-1763*. Port Washington, NY: Kennikat Press, 1971.
沃德，哈里，《"不联合即灭亡"：1690～1763年殖民地之间的关系》。

215. Washburn, Wilcomb E. *The Governor and the Rebel: A History of Bacon's Rebellion in America*.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57.
沃什伯恩，威尔康，《总督和叛乱者：培根反叛史》。

216. ——, ed. *The Indian and the White 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64.
沃什伯恩，威尔康，编：《印第安人与白人》。

217. Waterhouse, Richard. *A New World Gentry: The Making of a Merchant and Planter Class in South Carolina, 1670-1770*.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1989.
沃特豪斯，理查德，《新世界的绅士：1670～1770年南卡罗来纳商人和种植园主阶级的形成》。

218. Watson, J. Steven.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1760-1815*.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沃森，J·史蒂文，《乔治三世在位时期》。

219. Weir, Robert M. *Colonial South Carolina: A History*. Millwood, NY: KTO Press, 1983.
韦尔，罗伯特，《南卡罗来纳殖民地史》。

220. Wells, Robert V. *The Population of the British Colonies in America before 1776*.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韦尔斯，罗伯特，《1776年以前英属美洲殖民地的人口》。

221. Wertenbaker, Thomas J. *The Golden Age of Colonial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1967.
沃滕贝克，托马斯，《殖民地文化的黄金时代》。

222. Whitney, Gordon G. *From Coastal Wilderness to Fruited Plain: A History of Environmental Changes in Temperate North America, 15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惠特尼，戈登，《从海岸荒野到富饶的平原：1500年至今北美温带环境变迁史》。

223. Williamson, Chilton. *American Suffrage: From Property to Democracy, 1760-1860*.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威廉森，奇尔顿，《美国的选举权：从财产到民主》。

224. Wilson, John F., ed. *Church and State in American History*. Boston: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65.
威尔逊，约翰，编：《美国历史上的教会与国家》。

225. Wolf, Stephanie Grauman. *As Various as Their Land: The Everyday Life of*

Eighteenth-Century Americans.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沃尔夫，斯蒂法妮，《18世纪美国人的日常生活》。

226. Wood, Gordon S.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1972.
伍德，戈登，《美利坚共和国的创建》。

227. ——.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1.
伍德，戈登，《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

228. Wright, Louis B.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1607-1763*.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57.
赖特，路易斯，《1607～1763年北美殖民地的文化生活》。

229. Wrightson, Keith.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2.
赖特森，基思，《1580～1680年的英国社会》。

230. Wrigley, E. A., and R. S. Schofield. *The Population History of England, 1541-1871: A Reconstruc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1.
里格利，E·A，等，《1541～1871年英国人口史》。

231. Young, Alfred F., e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Explanations in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Radicalism*. DeKalb, Ill.: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1976.
扬，艾尔弗雷德，编：《美国革命：美国激进主义史研究》。

232. Zuckerman, Michael. *Peaceable Kingdoms: New England Town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0.
朱克曼，迈克尔，《宁静的王国：18世纪新英格兰的村镇》。

三、中文论著

1. 莱斯利·贝瑟尔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组译：《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一、二卷），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5、1997年版。

2. 拉尔夫·亨·布朗著，秦士勉译：《美国历史地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3. 费尔南·布罗代尔著，唐家龙等译：《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一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4. 邓红风："美国殖民地时代的社会组织结构"，《山东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5. 李春辉：《拉丁美洲史稿》（上），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二版。

6. 李剑鸣："土地问题在英属北美殖民地社会的重要性"，《南开学报》，1999年第6期。

7. 李剑鸣："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的政治辩论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

8. 李世雅："北美殖民地的契约奴移民"，载《美国史论文集（1981—1983)》，北京：三联书店，1983年版。

9. 刘燕："新英格兰殖民地时期土地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武汉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10. 刘祚昌："美国殖民地时代的议会"，《历史研究》，1982年第1期。

11. 刘祚昌："论北美殖民地社会政治结构中的民主因素"，《文史哲》，1987年第3、4期。

12.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13. 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等著，纪琨等译：《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上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14. 满运龙："马萨诸塞政治体制的确立"，《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15. 齐文颖："略论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教育"，载杨生茂、林静芬编：《美国史论文选》，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6. 万方祥、彭庆祥：《北美洲自然地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17. 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18. R·C·西蒙斯著，朱绛等译：《美国早期史：从殖民地建立到独立》，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

19. 阎照祥：《英国政治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20. 杨玉圣："代役租初探"，《美国研究》，1990年第3期。
21. 杨玉圣："卡罗来纳创建史探微"，《史学集刊》，1991年第3期。
22. 余志森："美国独立前后政治体制的演变"，《历史研究》，1987年第5期。
23. 张敏谦："从殖民地到独立的弗吉尼亚"，《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
24. 张友伦主编：《加拿大通史简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索　　引

（按汉语拼音字母为序）

C

D

E

F

G

H

J

K

L

M

P

Q

R

S

T

W

X

Y

Z